

18  
G632.52  
7

漢譯

西洋歷史

胡惟德署



3 1772 5066 3

如  
指  
諧

掌



宣統庚戌 田吳焯題



高等南洋歷史教科書

鍾麟 吳生才 傑 劉生 健 林生友

昭等合譯 日本大學士本多清治印

可著高等南洋歷史教科書新于者

介序於今 經積人成世積事成史方

今時局環球相通 凡立法學商工諸界尚

欲養成偉大之人物 必先取世界之情勢

由是以教以化之通始疆域種類之  
革首古後今一研究而貫澈之庶幾  
出而應世五洲羅列胸中入而程切百  
世之書上願生諸正繁其理正蹟一國  
君一國之歷史一時之一時之歷史勢必  
能及人而知之及人而解之於此亦亦  
簡易之法天惟刑繁幼簡括步鉤原

辨 乃成書 嘉新忠學若 伊有志之士 就  
考分合 雜判之途 考之 盛衰 治亂  
原借鏡 考視 友心 知可 以本 矣若  
視是考 雅合 鄙自 妄考 數語 以悔  
宣統元年 春月 海安 胡惟德



續西洋歷史不佞裁為四興三治記之述而已嘗識  
世界之趨勢與世界各國人之特質故亦可因歷史  
而悟人事事物之理論者所謂通觀世界文明之  
直進步與權進步階級昭然誠得歷史之秘蘊  
矣我國中學校科目近分為文實兩科均於西洋歷  
史皆為極要之主科若其善本教科書日本史學家  
本多俊治郎所著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區古代中  
代近代最近時代自太古以迄十九世紀事備而文簡

適合我中學校教科書之用。然君鍾麟、吳君才傑、  
劉君德林、君文昭、穆三、寒暑、林勤、譯成譯文、  
竊以是書也。如史記、新唐書、五代史、以近代文章、  
見長世務、導文明、起源、以啓者、我同少年、亦讀、  
是書者、必不布帛、未要、而亦高、無文、緒、徒、炫、外、  
觀也。僕不文、達、林、簡、端、適、始、佛、頭、著、喜、一、謂、始、  
舉、平生、讀、史、一、淺、見、就、益、於、諸、君、云、爾、

宣統二年二月 烏程張之節誌於台岑 志系



## 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序

譯者譯西史既竟因撮其要旨而爲之敘曰著者自敘及結論盛推言泰東西文明之所以與近世文明之進步而歸本競爭爲進步之母一語旨哉言乎間嘗溯文明之濫觴攷世運之遞嬗見夫尼羅河畔金塔空存恒河流域象教墜地而吾軒皇所肇造之區域獨靈光巋然猶是世界文明祖國之一也五洲之大若非若澳要皆爲白哲人種所瓜分豆剖殖民建國已而吾神州猶占全世界大陸十分之一也五色之種紅黑漸滅棕靡孑遺而吾四億五千萬人種猶是十五億世界民四分之一也夫席如此廣大之國境挾如此繁多之人口而又幸承四千年固有之文明宜可以雄飛宇內混一寰區即不然猶當與近世列強東西互爭雄長而何以疲焉蕭焉民生則日匱疆域則日蹙固有之文明亦岌岌不可保者何以故以數千年來不善用其文

明故吾國文明之進步以春秋戰國爲極盛而自秦以後退化以至於今者又何以故以一統局成國民不知競爭以圖進步故反而觀之秦西當希臘列國之時政學皆稱極盛洎乎羅馬分裂散爲諸國復成近世之治以迄於今皆競爭之明効也第往昔規模僅各部落間競爭者今也國際競爭環球相望於是萬國比鄰國與國人種與人種虎視眈々苟有罅隙可乘則競奪人國因之橫暴殘虐無所畏懼以適其所謂帝國主義之理想顧於此間問其法律道德之制裁如何則盜人之物則罪之奪人之國反稱強而爲大所畏莊周云盜鈎者誅盜國者侯侯之門仁義存今其時耶吾國數十年前局於閉關鎖國之思想者以爲吾國以外無世界即有人類亦等夷狄或如匈奴突厥回紇故甲午以前密邇東鄰之日本猶未能察其國情違言其他世界各國哉自西人挾其船堅礮利度劉我邊陲攻陷我首都而我國人乃懾於歐美之強變曩者自大之習而日事崇拜外人矣夫排外旣失睦隣之

道而媚外亦爲蠹國之媒要之均於世界知識有所未諳以無世界知識之國民形成無世界知識之國家而欲與世界列強同立於二十世紀競爭之舞臺宜其日受侮辱而未有艾也然則欲祛今日之侮辱可不自養成一般國民世界知識始乎夫國民之必養成世界知識者亦自有說蓋嘗觀一人之身日用品物雖甚微賤亦非僅取諸國內已也彼五尺瘦軀纏一襲絨衣誠至粗然或產自南美及濠洲且經英人手製五寸瘦蹠穿一兩短靴是又至陋然其底皮固北美合衆國所產其他革則出英領印度今試想像此等原料由牧畜採掘而蒐集而製造而運搬賣買始達吾人身前其間費力與時不知幾何也至若策亞拉伯之肥馬衣里昂之輕裘防寒則採克什米爾之毛織及白令海峽之毛皮凌暑則冠巴拿馬之高帽慰勞則購南洋諸島之香料與夫積脫蘭斯窪之黃金飾亞馬孫河之寶石務嫻雅麗都駭人耳目由此觀之體溫之補養尙資夫三帶氣候軀幹之肥壯亦取夫五洲土膏

而謂吾人最重要之主腦不廣儲世界之智識以營養而充補之欲其智周庶類其可得乎故欲生存於今日必不可無世界知識而欲有世界知識要非讀西史不爲功蓋史也者研究人羣之進化而求其公理公例之所在也吾國史家大抵知有一局部之史而罔知自有人類以來全體之史或局於一地或局於一時代故其地位則僅敘述本國於吾國外之現象非所知也其時代則上自書契以來下至勝朝之末止矣前乎此後乎此非所聞也西史則求人羣之真象合人類全體而比較之通古今之文野而觀察之內自鄉邑之法團外至五洲之全局上自穹古之石史下至昨今之新聞無一而不備載之於書使讀者綜是焉以求其公理公例之所在則凡民族所以盛衰人智所以高下社會所以結合政教所以隆污學藝所以優劣語言所以異同工商所以發達交通所以便利國權所以張弛外交所以得失軍備所以擴張或原天行或因人治皆足以資深省而爲養成一般國民之世界知

識也奚疑吾因之有感矣蓋歷史之爲用非徒資學者之攷古已耳蓋舉一時代所有之政治學術風俗人物據實而臚列之使後之讀史者執已往之果以求過去之因即可即現在之因以求將來之果若者宜利用若者宜改良而其惟一之方針歸於使人類日躋於康樂而一譚二十四朝之史編無一非貴古賤今以羲皇之代爲烏託邦之郅治作史者心力瘁於搜攷而眼光鮮燭後來讀史者終身死守陳編而歷史幾同劇譜論者謂吾國國度之不進其原因實歷史階之厲何也以中國之史但知有沿革而不知有進化也觀於西史而知所論之允當也

宣統二年一月

譯者識

## 例言

一是書爲日本史學大家本多淺治郎氏所著起自太古迄於日俄戰爭終局於最近世史特詳洵足考鑑得失爲高等教科適宜之善本

一各國地名人名譯音無定字言人人殊若各就方言譯之則不脗合者多茲概從板本健一學士所著外國地名辭典譯本及重野安繹博士萬國史綱目瀨川秀雄博士西洋通史及其他諸書間有與中國習見相異者則改從習見而註其他譯於下以便讀者瞭然參考他書

一歷史爲產出文明之本源政治風俗偉人傑士皆資取鑑讀西洋史按諸我國時代恆苦不知所屬茲於各國盛衰興亡大改革大事變戰和會盟英雄之世出民情之趨倚悉於紀元年下附以中國朝代年號俾讀者比較觀感藉用奮勵斯譯者微意也

一是書譯成再易寒暑不憚心力期底於善編中重複及贅文處頗有刪削而於重大事件關於國勢人心者或加詳焉亦求全責備之意非敢武斷也

一書中名詞皆斟酌適當之意義以漢文易之其間有未盡易者懼變而失真姑仍其舊讀者諒之

一譯者學識羸淺文有未工因亟欲貢我學界用敢率爾操觚疏誤之咎知不能辭請俟再版訂正大雅君子尙匡其不逮焉

## 緒論

白鴻濠剖判迄於近今人類社會上下幾千年國家組織東西幾百國其間盛衰興亡變蹟混亂而值大事故大改革大創造靡不干戈相撞劍戟互結血流骨散淒風慘澹之戰亂不知其幾千萬而世界遂爲人類擾攘紛爭之修羅場矣然其間有物焉性格特異趨嚮匪移國家衰不與俱衰社稷亡不與共亡日臻月殊有進無已常使世界驩迎之厚遇之親愛之扶持保育而發達之此國見尤適彼國彼國見尤適他國辭逆居順似無情緒可索然其仁之溥博比太陽愛之親厚逾慈母其心汪汪如海其氣洋洋若春至則使其國之器具輕便生計容易交通適福社增迷信破滅思想優尚以自然偉大之力掀翻強暴天地而於複雜混沌世界萬國盛衰興亡之間端趨正軌進昇而來名曰文明權輿太古嗣晉無間影響於世界大部猶有及於今後之勢者名曰世界文明

世界文明進步有二曰直進步曰橫進步直進步者野蠻世去禽獸未遠使人類成文物開明之國家化麤樸野鄙之石器銅器爲精緻高妙之鐵器蒸氣機電氣機破驚愕天變恐怖地異妄唱神秘不可思議之迷信安堵於道理光明之域寒則溫室煖爐暑則調冰雪藕禦冬消夏莫不備具者是也橫進步者世界文明自其起源地漸趨他方面如風行氣捲傳轂擴張於地平者是也

世界文明之起源地有五中國印度美索不達米埃及中亞美利加是也然中亞美利加之文明未久中絕影響不及於今世界中國文明與印度文明融合爲東洋之文明美索不達米文明與埃及文明渾化爲西洋之文明是爲世界文明二大潮流此二大潮流滂湃發達無間斷而有繼續之歷史東潮自印度中國經朝鮮而擴張於日本西潮自美索不達米埃及經希臘而傳轂於歐美諸國不隨國家滅亡不共社稷傾覆周秦亡而移於漢唐宋元

衰而屬於明清奈良朝衰而移於平安朝鎌倉亡而轉於江戶與世俱進輝  
難於東亞天地者即東洋文明之大潮也希臘衰而歸羅馬羅馬崩而邁撒  
拉斯人撒拉斯人衰而轉於意大利西班牙遂由西歐諸國擴張於北亞美  
利加者即西洋文明之大潮也而此二大潮流中果孰左右世界之大勢乎  
自今凡五百年前實有難測者而思想界之方面東潮發達或有凌西潮之  
勢惜其後繼續傾注者顯在思想界而已物質界無可語不善用自然力以  
貢獻世界之進運宜日形其跛躄幾不足稱爲世界文明矣若夫西潮之橫  
進步既遠駕乎東潮自數百年前思想界之練磨一新而窮力物質界遂次  
第發明利器用自然勢力日進不已使吾人不得不服世界之進運俱在西  
洋文明之範圍則西洋文明洵世界文明也

欲尋世界文明自其起源地美索不達米埃及迄擴張於今日世界其間主  
要部分橫進步之道程有秩序焉有順序焉循一定方針而不誤譬若意志

鞏固之英雄勇往邁晉堅行其始之目的終不改其趨距今三千餘年前亞黎亞人種自亞細亞中部入西南部與美索不達米埃及等文明接而亞細亞西南部與歐羅巴東南部間所謂古代文明於是發揮次第建波斯希臘羅馬諸開明國既而羅馬瓦解歐羅巴文物頓消滅而爲阿拉伯撒拉斯人所吸收然數百年後意大利西班牙法蘭西英吉利德意志諸國亦以亞黎亞人苗裔勃興西歐探究古代文物以新智識開近世文明之端緒帆檣四航貿遷有無所至皆拓地殖民於是亞黎亞人種足迹漸遍五洲自是太西太平洋兩洋舳艫相望英吉利殖民建獨立共和國於北亞美利加俄成大文明國學術工藝比西歐不稍讓世界文明既風靡於北美矣更渡太平洋入日本未五十年化未墾之國土半開之民族遙遙與西洋諸國文明比隆是爲世界文明橫進步之概要而古今歷史所載文明西漸之事實也余不知其何故而然又何由而然西米多氏曰太陽東出西行故文明亦自東而西

余未深信蓋彼但見美索不達米埃及之文明轉轂西歐諸國遂斷爲文明西漸亦非至論也要之世界文明大勢常自其起源地西嚮擴張遂來日本實爲不可掩之事實於茲得區爲四階段自美索不達米埃及進於希臘羅馬爲第一步而吸收於撒拉斯人者不過一時之反動耳擴於西歐羅巴者爲第二步其次傳於北亞美利加爲第三步入日本又將至中國者爲第四步

次觀世界文明之直進步與橫進步同一階段橫進步顯著之時代直進步亦顯著美索不達米埃及文明之移於希臘羅馬也埃及亞西里亞巴比倫波斯等當文明時猶行武斷顛制王政至希臘羅馬則有王政帝政寡人政治貴族政治立憲政治共和政治種種政體制度皆備商業範圍擴大工藝品增多製法亦精巧醫學數學天文學象形文字楔形文字等一轉而生哲學論理倫理歷史詩歌戲曲兵學政治法律等諸科學且辯說日闋修辭益

研文字則輕便之假名出實爲直進第一步時代即橫進第一步時代也

羅馬帝國之瓦解也世界文明一時爲撒拉斯人所吸收橫進步起東遼之反動而直進步亦呈反動之形歐羅巴文明頓遼衰廢其社會則行封建制度競尙武勇肆殺伐復返於古代榛狉野蠻而撒拉斯人得以集中世界之文明壟斷世界之貿易雄視闊步亦當時無有與相馳驅之國民耳其文明斷不優於希臘羅馬要之此時代文明橫進有反動東遼即以表直進反動退步也

直進第二步時代與橫進西漸第二步同社會萬般事業生大變動胥帶近世特色而來學術研究法嶄然一新始有各科顯門之攻究排獨斷法重實驗法與演繹法相併而用遼納法建大學設圖書館漸立中小學教育次第普及生理學興而衛生道詳經濟學起而生計路廣物理化學進步爲利用自然力之基不可思議小說堪備異聞空想美術足資理想製紙法復活活

版始興備磁石於船舶以週航世界用火器於軍事以破地方割據之弊商業範圍擴五洲工藝精妙窮造化行世界主義難者使易而國家主義大發達善外交政策而戰亂減少唱宗教改革而妄信之絕歐羅巴天地全脫舊觀而別開一新生面矣

直進第三步與橫進第三第四步同時較第二步發達更急激立憲政治通行世界學理愈啓秘鑰而物理化學實用機械器具踵相發明而生計益利蒸氣電氣廣用而工業率起大製造爲疾用舒品式奇商業亦漸減個人營業而組織公司運輸交通東西比隣此十九世紀之進步而前人所夢想不到者也

以上通觀世界文明之直進步與橫進步階級昭然藉區爲歷史時代允謂當矣是故本書以文明進步第一步爲美索不達米埃及之文明入於希臘羅馬顯著發達即以爲第一編稱古代史自其反動期羅馬瓦解至西歐諸

國文運復興爲文明進步第二步即以爲第二編中代史自是至北美發達爲文明進步第三步即以爲第三第四第五編稱近代史以後第六編爲第十九世紀史是謂最近時代如左表

古代	自太古 至羅馬帝國分裂	X 紀元三百九十五年
中代	自羅馬分裂 至文運復興	紀元三百九十五年 至千五百年
近代	自國家主義發展 至拿破崙滅亡	紀元千五百年 至千八百十五年
最近時代	第十九世紀	紀元千八百十五年以後

近代史分三編記述者第一期爲宗教改革時代第二期爲武斷王政時代第三期爲革命時代

又稱紀元者本爲西洋諸國所行之基督紀元在日本神武紀元六百六十年後是故與神武紀元對照則當增減六百六十而基督紀元雖稱耶穌基督降誕之年然其降誕之年有紀元前七年四年紀元元年十二年十三年等之五說惟紀元前四年說信者最多今全爲確定之說矣茲將西洋諸國所行紀元

前後之略符附記如左

B. C. = Before christ.....紀元前

A. D. = Anno Domini (In the year of Lord).....紀元後

---

緒  
論

九

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目錄

緒論

頁數  
一—八

第一編 上古史

第一章

世界開闢說及有史以前之概略

一

星霧說○人類之起源○歷史以前之概略○人類職業發達之次序○世界最古之

開明國

第二章

埃及

五

埃及概論○歷史○教宗○學術○建築

第三章

希伯來人

九

希伯來人之特長○建國以前○隆盛時代○衰頹時代

第四章

腓尼西亞人

一一

腓尼西亞人之特長○拔爾教之傳播○歷史○製造文字

第五章

底格里斯幼發拉底斯兩河沿岸諸國

一三

目錄

一

美索不達米文明之概況○加勒邱即前巴比倫國○亞西里亞之勃興○亞西里亞帝國之編制○亞西里亞之滅亡○巴比倫之隆盛

第六章 波斯帝國……………一六

居魯士大王○岡庇士○波斯帝國之編制○陸海軍○波斯之宗教

第七章 希臘人概論……………一九

地形及殖民○國名及境域○工商業○赫勒人之結合及分裂○宗教○宗教同盟

○祭典○神託

第八章 希臘人之移徙及殖民……………二四

希臘人種之別○鐸利亞人之移轉○海外殖民

第九章 斯巴達之勃興……………二六

人民三階級○來喀瓦士之法○政體○米西奈之征服○亞爾加的亞之征服○亞

義斯之膺懲

第十章 雅典之發達……………三〇

雅典之王政○達拉固之嚴法○梭倫之立法○政治機關○庇士多辣妥之勃興○

庇士多辣妥之治績○庇士多辣妥死後之事變○哥黎底尼之改革

第十一章	波斯戰爭……………	三六
	波斯戰爭之原因○大流士遠征失敗○波斯雅典互整軍備○澤耳士親征○西門 媾和	
第十二章	雅典之霸業……………	四一
	特羅同盟○比哩吉時代○比哩吉之政策○比哩吉之奢華	
第十三章	伯羅奔尼撒戰爭……………	四三
	戰爭之原因○雅典之圍○尼施亞休戰條約○西那克沙遠征○媾和條件	
第十四章	希臘之文明……………	四五
	希臘文明之特色及原因○文學○哲學○藝術	
第十五章	波斯交涉及德巴斯之霸業……………	五三
	波斯之內亂○哥林多戰爭○安答西達之媾和○德巴斯之霸業	
第十六章	馬基頓之霸業 亞歷山大大王……………	五五
	馬基頓之勃興○神聖戰爭○哥林多之會合○希臘衰弱之原因○亞歷山大大王 之前征北伐○亞歷山大大王之東方遠征○亞歷山大大王之計畫	
第十七章	希臘世界……………	五九

亞歷山大大王崩後之大亂○希臘馬基頓國○叙里亞國○埃及國○帕提亞之勃

興

第十八章 古代歐羅巴洲之形勢……………六二

文明之地方○古尼哥拉丁人○克爾基人○日耳曼人

第十九章 羅馬人概論……………六三

意大利附近之居民○羅馬人之血族○羅馬人之特性○羅馬之發達

第二十章 羅馬王政時代……………六五

羅馬王政之期間○社會之組織○統治機關○軍隊

第二十一章 共和政治初期(貴族平民之軋轢)……………六八

共和政府之憲法○羅馬內訌之原因○平民第一次分離○十二銅表○平民第二

次分離○其後之改革及果結

第二十二章 共和政府統一意大利……………七二

與盧人之侵○意大利中部諸族之征服○南意大利之征服○共和政府之情況○

征服地之編制○人民之區別

第二十三章 波伊尼戰爭……………七七

羅馬與加爾達額○加爾達額之國情○第一次波伊尼戰爭○羅馬海上勢力之振興○北意大利征服○哈美利家之西班牙經略○第二次波伊尼戰爭○媾和條件	八三
第二十四章 東方征伐	八三
馬基頓之征伐○希臘之征服○馬基頓之平定○第三次波伊尼戰爭○領地之編制○境域擴大之結果	八三
第二十五章 共和政府之內訌	八八
內訌之原因○格拉古兄弟企圖改革國政○羅馬形勢變動之朕兆○約格達戰爭○深不爾人及迢頓人○意大利戰亂○兵制變更與公民權擴張○馬黎與蘇拉之交爭○第一次寬的里達提戰爭○兩黨之軋轢○蘇拉之專制	八八
第二十六章 第一次三頭政治	九五
細標之勃興○第一次三頭政治組織○甲拉蘇之東方經略○愷撒之征服奧盧○細標○兩雄之交爭○愷撒之天下統一○愷撒之治績	九五
第二十七章 第二次三頭政治	一〇一
第二次三頭政治之建設○屋大維與安多尼之交爭○奧古士都之尊號	一〇一
第二十八章 羅馬帝國之概況	一〇三

一 內部之概況

政體之變更○議會之改革○國都之繁榮

二 領地與邊境之防禦

領地之編制○內部與領地之經濟關係○北邊防禦○東境紛爭

三 羅馬之文物

教育○錫西羅時代○奧古士都帝時代○銀時代

第二十九章 羅馬帝國隆盛時代

提白流之暴政○尼羅之虐政○尼羅帝殂後之紛亂○非斯巴先之治績○第度、

脫米山之治績○大喇壞之偉業○哈的練及安敦彪斯之治績○馬古奧勒流

第三十章

基督教之傳播

羅馬帝國內之諸宗教○基督教之起因○耶穌基督○著名之高弟○嚴罰基督教

徒之原因○著名之嚴罰者○君士坦丁大帝之採用基督教○基督教之中樞○著

名之宗祖

第三十一章 羅馬帝國之衰運

一 內部之腐敗

軍隊跋扈○皇帝昏庸○地方勢力

## 二 外部之形勢

新波斯國之交涉○日耳曼人種之勢力

## 三 羅馬帝國之分裂

戴克里先之分割○君士坦丁帝之統一○帖荷多削帝之分割

# 第二編 中代史

中代之概觀……………一二九

第一章 日耳曼人種之大移轉……………一三〇

日耳曼人種之住地○西俄特族之運動○匈奴之侵入○汪德羅、不爾良其他諸族、之運動○阿非利加之汪德羅王國○耿息力之蹂躪羅馬○西羅馬帝國之滅

亡○東俄特族之運動○法蘭克人之運動○盎格魯、撒遜人○大移轉之結果

第二章 東羅馬帝國……………一四二

東羅馬帝國之概況○征伐波斯○征伐阿非利加之汪德羅王國○征服意大利○

羅馬法典之編纂○宗教之勅定○蠶業之獎勵○入斯底尼安帝崩後之事變

## 第三章 回教教徒之勢力……………一四七

撒拉斯人之勃興○謾罕默德教之主義○撒拉斯帝國之創立○撒拉斯帝國之分

獸及文明

## 第四章 沙爾大帝之帝國……………一五二

加魯令朝之勃興○沙爾大帝之征伐外國○帝國編制○沙爾大帝時之教會○沙

爾大帝之獎勵學術○帝國之分裂

## 第五章 諾爾曼人之運動……………一五六

運動之概況○法蘭西諾曼的公國○大尼人之侵入英吉利○駕奴特大王之征伐

英吉利○大尼人之擊退○諾爾曼康格斯○維廉王之統治策○維廉王之對於教

會○諾爾曼康格斯之結果○意大利南部之諾爾曼王國

## 第六章 德意志人種之神聖羅馬帝國創立……………一六四

加魯令家之末路○屋多大帝之偉業○屋多大帝之即位○德意志皇帝表略說

## 第七章 中代上半期歐羅巴社會之狀態……………一六九

封建制度之發達○主從之關係○下等人民○文明之進步○脫俗主義之流行

## 第八章 羅馬法王之權勢發達……………一七五

羅馬法王之起源○教會之分裂○加魯令家及德意志皇帝與法王之結託○皇帝與法王之爭論○窩牧之燻和○法王黨與皇帝黨○法王伊諾森第三  
 第十章 十字軍……………一八〇

土耳其人與撒拉遜人○土耳其人與東羅馬帝國○彼得之遊說○第一次十字軍  
 ○第二次十字軍○第三次十字軍○第四次十字軍○小兒十字軍○第六七次十字軍○西班牙之十字軍  
 十字軍之影響……………一八七

武士道之發達○商工業之發達○威尼斯之盛衰○熱那亞之盛衰○漢撒同盟○人智之開發

第十一章 英吉利與法蘭西……………一九六

領土之關係○腓立波與力查之爭○腓立波與約翰之爭○英吉利立憲政治之始基○法蘭西之王權擴張

第十二章 德意志皇帝之權力衰頹……………二〇一

大虛位時代○哈布斯堡家之勃興○帝位相奪之內亂○金法○無政府○意大利諸國之獨立○瑞士同盟之發端

第十三章	羅馬法王之權力衰頹……………	二〇六
	腓立波第四與薄尼哈斯第八之爭○巴比倫抑待○法王於德意志英吉利之權力衰頹○宗教改革之先導者○匈斯戰爭	
第十四章	歐羅巴東部之形勢及東羅馬帝國滅亡……………	二〇九
	蒙古人之侵入○蒙古人之諸王國○幹都蠻突厥人之勃興○巴牙屑與鐵木兒○東羅馬帝國之滅亡○土耳其帝國編制	
第十五章	百年戰爭……………	二一四
	百年戰爭之原因○百年戰爭第一期○布勒達之媾和○法蘭西之內訌○土倫之媾和○痢爾良城之圍○百年戰爭之影響	
第十六章	歐羅巴西部諸國之中央集權……………	二二一
	封建制度衰微之原因○法蘭西中央集權○英吉利之薔薇軍○西班牙之統一○分裂之意大利○德意志之不統一	
第十七章	航海發見……………	二二一
	航海發見之原因○葡萄牙國之勃興○東印度新航路之發見○亞美利加發見○葡萄牙人之東洋貿易○最初之週航地球○西班牙人之征服墨西哥○西班牙人	

之征服秘魯○航海發見之結果

## 第十八章

文運復興

二四一

文運復興之由來○意大利之文運復興○英吉利之文運復興○法蘭西之文運復興

## 第三編 近代史之一

### 第一期 宗教改革時代

二四九

#### 第一章 國力平衡爭論之發端

二五〇

意大利之形勢○法蘭西沙爾第八王之侵入意大利○法蘭西路易第十二王之侵入意大利○路易第十二王之占領北意大利○擊退法蘭西軍○哈布斯堡家之隆盛

#### 第二章

宗教改革之發端

二五五

基督教形勢○宗教改革之原因○馬爾丁路得○路得之後援○窩牧會議

#### 第三章

沙爾第五帝與佛朗西士第一王之戰爭

二六〇

沙爾帝與佛朗西士王交爭之原因○第一次戰爭○德意志宗教改革之紛擾○第

## 目錄

一一

二次戰爭○沙爾帝與宗教改革派○諾爾根堡之媾和○第三第四兩次戰爭	二六八
第四章 德意志以外大陸諸國之宗教改革及舊教反動	二六八
瑞士宗教改革○法蘭西宗教改革○斯堪狄納維諸國之沿革○丹抹宗教改革○羅馬舊教之反抗	
第五章 英吉利宗教改革	二七四
顯理第八王初期○顯理第八王與宗教改革派○廢后紛議○英吉利教會獨立	
第六章 斯馬爾高戰爭	二七七
新舊兩教之形勢○戰爭事由○戰爭頭末○澳斯堡宗教媾和○法蘭西軍勝與沙爾帝之隱退	
第七章 西班牙盛時	二八一
沙爾第一王時代之西班牙○腓立波第二王○法蘭西軍敗績○土耳其艦隊破滅○東伊葡萄牙○西班牙之衰微	
第八章 荷蘭共和國獨立	二八四
尼達蘭之形勢○反亂事略○尼達蘭保護者○反亂初期之失敗○來丁之圍○共和政府之設立○維廉暗殺○英吉利軍來援○戰爭之終局	

第九章 英吉利之新教全勝……………二九一

愛德華第六王時代○馬利之治○依利薩伯時代之概觀○依利薩伯之改革宗教

○英吉利法蘭西蘇格蘭西班牙之關係○馬利之品性與非運○腓立波第二王之

攻依利薩伯

第十章 法蘭西之宗教內亂……………三〇〇

顯理第二之治○介斯兄弟之執權○戰亂之開始○調和派之成功○三顯理之交

爭○南的勅令○黎塞留之勃興

第十一章 三十年戰爭……………三〇七

匪地難多第一帝及馬西密憐第二帝時代○盧達福帝及抹的亞時代○波希米之

反亂○波希米孚爾都期○丹抹干涉期○瑞典干涉期○法蘭西瑞典干涉期○西

發里之媾和

第十二章 歐羅巴以外之白人種……………三一五

舊世界與新世界○葡萄牙西班牙兩國人之東洋貿易及布教○葡萄牙西班牙之

拓殖新世界○荷蘭英吉利法蘭西人之東洋貿易○荷蘭英吉利法蘭西之拓殖新

世界○白人種之至日本

第十三章 學術之進步……………三二二

物理學天文學○哲學○政治學及法律學○醫學○文學

第四編 近代史之二

第二期 武斷王政時代……………三二七

第一章 英吉利革命……………三二八

惹米斯第一王之治○惹米斯王與國會衝突○沙爾第一王之失政○革命之事由

○戰爭中重要事件○國會之分裂○獨立黨全勝○愛爾蘭及蘇格蘭之征服○克

林威爾之內治○克林威爾之外交○王政復古○沙爾第二王之治績○二大政黨

○名譽革命

第二章 路易第十四 工隆盛時代……………三三九

黎塞留之進取政策○馬撒倫之政策○古爾比爾之富國策○路易第十四王之隆

運○比利時戰爭○荷蘭戰爭○平爾都戰爭

第三章 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三四八

戰爭之原因○戰爭中名將軍○戰爭之概況○烏的利克之媾和及結局

第四章 俄羅斯之勃興……………三五四

俄羅斯建國之沿革○欽察國之盛衰○墨斯科建大公國○宜萬第三帝之成功○  
宜萬第四帝之治績○羅馬哪家之推戴○彼得大帝之幼時○彼得大帝之志望及  
性格○彼得大帝之將略○彼得大帝之遊歷○彼得大帝之改革內政

第五章 歐羅巴北方大戰爭……………三六四

歐羅巴北部之形勢○沙爾第十二王○彼得大帝之宏謀○沙爾王之征伐○沙爾  
王之末路○北方大戰爭之終結

第六章 普魯士王國之勃興……………三七一

巴郎丁堡侯國之發達○普魯士侯國之由來○大選舉公弗勒得力維廉○細勒西  
亞爭議○普魯士王國之創立○弗勒得力維廉王之治○弗勒得力大王之幼時

第七章 奧地利王位繼承戰爭……………三七七

女子繼承之勅令○英吉利法蘭西兩國之狀態○弗勒得力大王占領細勒西亞○  
巴威略侯之成功○馬利剔理薩女帝之回復運動○弗勒得力大王之再舉○英吉  
利法蘭西戰爭及戰爭之終局

第八章 七年戰爭……………三八五

七年戰爭之原因○英吉利與法蘭西○弗勒得力大王之內治外交○高尼都之外  
 交政策○弗勒得力之成功○弗勒得力王之厄運○七年戰爭之終局○七年戰爭  
 之媾和及結果

第九章

波蘭分割

三九五

波蘭沿革之概略○波蘭衰弱之原因○加他隣第二女帝之計畫○俄羅斯干涉波  
 蘭○俄羅斯征伐土耳其○俄羅斯與土耳其之媾和○波蘭第二次分割○波蘭第三  
 次分割

第十章

歐羅巴以外之白人種

四〇三

一 俄羅斯人之經略西伯利亞

四〇三

侵略西伯利亞之初期○俄羅斯與中國之衝突及締結條約

二 英吉利人之經略印度

四〇七

莫臥兒帝國之盛衰○法蘭西人之經略印度○克黎夫之偉業○哈斯丁之治

三 亞美利加之法蘭西戰爭

四一二

各國在新世界之形勢○亞美利加法蘭西戰爭○戰後殖民地之形勢

四 北亞美利加合衆國之獨立

四一五

殖民之反抗會議○獨立戰爭○中央政府之設立

第十一章 學術之進步……………四二三

學術之概況○理化天文數學○經濟學○英吉利文學○法蘭西文學○哲學

## 第五編 近代史之三

第三期 革命時代……………四三一

第一章 法蘭西革命之原因……………四三二

主權衰弱○民權自由之新思想盛○經濟不平均○財政困難○財政整理之失敗

○全級議會之召集

第二章 法蘭西革命初期(國民議會)……………四四三

法蘭西革命之發端○國王第二次屈讓○伯爾塞悠之攻擊○新憲法○國王逃走

第三章 法蘭西革命第二期(立法議會)……………四四九

立法議會議員之派別○歐羅巴諸國之態度○立法議會之主戰○過激黨之勢力

增進○德意志聯合軍戰爭開始○國王錮禁○九月殺戮○德意志聯合軍退却與

法蘭西革命軍之大成功

第四章 法蘭西革命第三期(國民公會)……………四五八

國民公會議員之派別○國王死刑○歐羅巴第一次大同盟○及倫大黨之滅亡○

恐怖時代開始○外敵擊退○國內之反對黨撲滅○過激黨同志相攻

第五章 法蘭西革命之終期(指揮官政府)……………四七〇

穩和主義之勝利○歐羅巴第一次大同盟之分散○指揮官政府之組織○拿破崙

之勃興○指揮官政府之三軍○法蘭西內政之困難○英吉利之態度○拿破崙遠

征埃及○第二次歐羅巴大同盟與法蘭西之危急

第六章 執政政府……………四八六

執政政府之組織○拿破崙之對第二次大同盟○英吉利之反對○海軍中立同盟

○拿破崙之內治

第七章 第一法蘭西帝國(拿破崙帝之全盛)……………四九二

第三次歐羅巴大同盟○答拉克牙之戰○奧斯的之戰○第三次歐羅巴大同盟失

敗之結果○普魯士國之破壞○大陸制度與英吉利之舉動○易置諸王及半島戰

爭○奧地利最後之舉兵○普魯士志士之畫策○拿破崙帝之全盛

第八章 拿破崙帝之失勢……………五〇四

拿破崙帝威權失墜之原因○俄羅斯法蘭西之衝突○拿破崙帝侵俄之失敗○第五次歐羅巴大同盟之對拿破崙帝○聯合軍侵入法蘭西○處置拿破崙帝及戰後列國會議○拿破崙百日帝○大亂之結果

第九章 歐羅巴以外之白人種……………五一四

一 北亞美利加合衆國之發達……………五一四

憲法制定之形勢○英吉利戰爭之原因○戰爭之概況○干的之媾和○戰後合衆國之形勢

二 新世界西班牙領之獨立……………五一八

西班牙領土獨立之原因○殖民諸國之獨立

第十章 學術技藝……………五二〇

學理之實地應用○德意志之學術○英吉利之學術○法蘭西之學術○美術之進步

第六編 第十九世紀史

第十九世紀之特質……………五三一

第一章 維也納會議……………五三四

第二章

神聖同盟有力時代

五四一

著名議員○會議之經過○決議之要領○維也納會議之結果

神聖同盟之組織及主義○梅特涅之內治政策○梅特涅對於德意志聯邦之政策

○梅特涅之外交政策○對於神聖同盟之反抗○希臘獨立之企圖○希臘人之舉

兵○諸國之干涉○俄軍進擊土耳其○希臘之獨立

第三章

七月革命及其影響

五五四

路易第十八王之治○沙爾第十王之治○七月革命○比利時之獨立○影響及德

意志意大利○波蘭獨立運動之失敗○英吉利之舊教自由法○英吉利之國會改

造○英吉利憲章黨之運動

第四章

二月革命

五七〇

腓立波王之成功○平民國王政策變更與反對黨之勃興○西班牙結婚之謠謀○

瑞士事件○選舉權擴張問題○二月革命之爆發○假政府與官立工場○新議會

與官立工場

第五章

二月革命之影響

五八一

奧地利之騷亂○巴拉克及維也納之反亂平定○匈牙利之反亂及鎮定○意大利

諸州之反亂及鎮定○普魯士及德意志諸州之騷擾○佛朗渡會議○石勒蘇益克 荷斯丁之反亂○英吉利之搖動及廢物令廢止○千八百四十八年革命之結果	五九一
法蘭西第二帝國之建設……	五九一
路易拿破崙之勃興○大統領之人望○猛斷政略○皇帝選舉	五九五
土耳其爭議及克利米戰爭……	五九五
土耳其埃及之紛爭○列國之干涉○耶路撒冷之爭議○列國之聲援○多腦河方 面之戰○克利米半島之進擊○西巴士多卜包圍○巴黎媾和	六〇四
意大利統一戰爭……	六〇四
維多利以馬弩利之人望○加富爾之畫策○法蘭西撒丁同盟○官戰與列國之態 度○奧地利地軍之失策○法蘭西軍之進擊○索希利那之戰○非拉弗朗加之講和 ○撒丁併有中意大利四州○加利波之遠征南意大利○撒丁之併吞南意大利	六一三
奧地利與普魯士之戰爭……	六一三
普魯士與奧地利之軋轢○意大利統一戰爭後奧地利之形勢○普魯士軍備擴張 之爭議○畢士麻克之鐵血政策○畢士麻克對於奧地利○丹抹與石勒蘇益克荷 斯丁○丹抹戰爭○石勒蘇益克荷斯丁爭議○畢士麻克之斷行○兩國列陣之方	六一三

略○德意志西南方面之戰況○意大利方面之戰況○伯涅特克與毛奇○普魯士軍侵入波希米○塞侓瓦之戰○力撒島之海戰○德意志西南方面戰爭之終局○巴拉克之講和○戰勝後之普魯士○戰敗後之奧地利

第十章 法蘭西與普魯士之戰爭……………六三四

對丹抹之失敗○對德意志之失敗○盧森堡爭議○法蘭西及普魯士之戰備○西班牙之反亂○西班牙王位爭議○法蘭西之宣戰○列國之態度○法蘭西軍之列陣○普魯士軍之列陣○戰爭開始及麥馬韓敗走○普魯士本隊之前進○麥都之城守與其合圍○師丹之降○巴黎之圍攻○媾和議○伯爾塞悠之媾和○德意志帝國之再興○法蘭西第三共和政治○意大利統一之完成○西班牙王位爭議之解決

第十一章 俄羅斯與土耳其之戰爭……………六六一

俄羅斯之國情○土耳其之國情○俄土戰爭之原因○列國對土耳其之利害關係及其政策○俄羅斯宣戰及列國中立○俄土兩國之列陣○俄羅斯本軍渡多腦河○巴爾幹山附近之戰況○伯勒布那之擊攻○俄羅斯別軍之戰況○桑斯帖弗諾之媾和○英吉利奧地利之異議○伯林會議

第十二章 伯林會議後歐羅巴之政界……………六七九

一 國際關係……………六七九

三帝同盟○三國同盟○二國同盟○英吉利之優勢○中日戰爭及於歐洲之影響  
○同盟之變動○日俄戰爭及於歐洲之影響

二 革命運動……………六八六

社會黨及共產黨○德意志之社會黨 俄羅斯之虛無黨

三 軍事……………六九〇

陸軍之整備○海軍之進步○戰時萬國公法○赤十字社

第十三章 歐羅巴以外之白人種……………六九七

一 合衆國之發達及南北戰爭……………六九七

合衆國領土之擴張○南北戰爭之開始○水軍之游擊○兩軍互衝首都○格蘭多  
沙滿兩將軍之戰績○南北戰爭之終局○墨西哥事件○亞拉斯加購入○委內瑞  
棘解決○古巴島之反亂○合衆國之干涉○亞美利加西班牙戰爭○菲律賓羣島  
之攻擊○媾和條件○併有布哇○巴拿馬運河之計畫

二 英人經略印度之大成……………七一六

征略印度全部○土人之叛亂○英政府之直轄

三 俄羅斯之經畧東方……………七一九

繆勒維夫之經營○俄人之經營極東○日本俄羅斯之爭窺滿韓

四 俄羅斯侵略中亞細亞及與英吉利衝突……………七二四

侵略初期之失敗○侵略之成功○伊犁事件○俄羅斯英吉利之衝突

五 法蘭西之東洋侵畧……………七二七

附英吉利法蘭西之攻擊中國

法蘭西之窺中國後印度○鴉片戰爭○英法聯軍入犯我國○法蘭西經略安南

六 阿非利加分割、南亞美利加諸國及太平洋諸島……………七三三

阿非利加之概況○英吉利之經略埃及○波牙戰爭○法蘭西人之經略○南亞美

利加諸國○大洋洲

第十四章 第十九世紀進步之概況……………七三九

顯著之新學說○科學之進步○學理應用之進步○教育及慈善事業○哲學○史

學○文學○美術

結 論……………七六五

高等  
西洋歷史教科書



日本文學士本多淺次郎原著

瀘溪熊鍾麟合

新化晏才傑合

安福劉晏才傑合

香山林文昭譯

第一編 古代史

第一章 世界開闢說及有史以前之概略

星霧說 (NEBULAR HYPOTHESIS) 地球何由始。曰始於星霧。星霧者何。晴

夜仰觀天空。見星辰輝煌相映。若者強而明。若者弱而微。皆不過一點光耳。若假望遠

鏡精察之。其間雖有一種特別之光。現於眼界。亦僅範圍稍廣。而仍微茫莫辨。儼如一

簇白雲。渺無形體可捉者。是謂星霧 (Nebular) 星霧說者。蓋本此天體觀察。以叙地球

發達之次第。德意志哲學家康德 (Kant) 其首唱也。後法國天文家拉普拉士 (Laplace)

星霧說之唱道者

第一章 世界開闢說及有史以前之概略



(200) 復精研之。其說益確。今撮其大要曰。太初宇宙。一稀薄氣體所瀰漫。因某力作用。於是氣體各部。互相離合。成千萬無量之星霧。方其相離也。其力發而爲熱。至放光輝。及其相合。因各處密度不同。乃生廻轉運動。漸次散熱。空間而冷。故其形狀遂漸收縮。收縮愈急。則廻轉愈速。於是赤道部分。遂膨脹與中心體離。成爲獨立圓體。此分離獨立之圓體。仍廻轉於中心體周圍。此星系組成之大較也。蓋拉氏所謂中心體。即恒星。分離獨立之圓體。即遊星。太陽系(SOLAR SYSTEM)羅列於宇宙間。爲星系之一。初本星霧。漸收縮乃散出無數遊星。大者爲水星、金星、地球、火星、木星、土星、天王星、海王星等。其數八。小者無數。地球即八大遊星之一也。次居三。及漸凝固。乃生一衛星。即(月)是也。迨溫度愈減。其大部分遂變爲固體。成海陸山川。發育草木鳥獸。而人類生焉已。

人類之始祖

### 人類之起源

從來論人類之起源者。說各不一。大概可分爲二。一謂混沌之初。地球上惟有夫婦二人。爲億萬人類鼻祖。一謂人類初生時。各人類之祖先不一。皆臆測耳。夫既能生夫婦二人。即不難生多數人類。故據理言。似後說較勝。然從學者所信

太陽系

之進化論言之。則萬事常由簡單至複雜。是又當以前說爲允。又人類起源於何時。亦論者所聚訟。或云已踰二十萬年。或云不下二萬年。所說匪一。不遑枚舉。

歷史以前之概畧。或曰。人類者。用器具之動物也。斯言固未盡然。然姑觀之技能。亦可謂能洞察實際矣。蓋人類進化程度。多以所用器具爲準。故時代愈古。則器具愈不完全。今學者常據器具發達之次序。分有史以前爲三時代。即石器時代。銅器時代。鐵器時代。是也。太古人類。罔知業牧畜耕稼。濱海者捕魚鼈。棲山者取鳥獸木實充飢而已。初無所謂器具也。然其取鳥獸。落木實。用石最易。於是漸知利用石。或削而爲礮。磨而爲刃。以與敵戰。供日用。是爲石器時代。迨人智漸進步。乃知利用金。而金屬惟銅較柔。易製造。且所產亦多。於是採掘其純粹者用之。故重要物多銅製。是爲銅器時代。及人智愈進。知鐵非銅所及。利用鐵。終成鐵器時代。沿至今日。用鐵愈廣。愈精。大而鐵艦鐵道。小而釘針等類。蓋無不用之。或曰。今日用鐵器極矣。後當爲電氣時代云。雖然。以上學者所分三時代。亦不過示其大略耳。其間非有劃然之界限。故有由石器時代。即進於鐵器時代者。亦有由銅器後。猶用石器。用鐵器後。猶混用石器銅器。

者。此則徵諸吾人日用亦若是。矧野蠻人今尙有盛用石器。殆未脫石器時代之習者。人類職業發達之次序

太古人類。籍自然物產爲生活。野處穴居。採鳥獸虫魚木實等食之。稱爲狩獵時代。無職業。迨人類繁殖。天產物不給。羅致鳥獸最馴者孳之。服皮食肉。職業以起。然猶逐水草轉徙。無一定居處。厥後耕耘田圃。播五穀。種蔬菜。乃築家屋。漸交易貨物。製造器具。故論人類職業發達次序。實由狩獵時代。業即無職業時代

經畜牧時代。農業時代。而後有工商業時代。

### 世界最古之開明國

凡氣候溫暖。土味膏腴之地。動植物繁茂。人類生活易。

開明必早。如黃河揚子江灌溉之中國。恒河 (Ganges) 印度 (Indus) 河 巡流之印度。底格里斯 (Tigris) 幼發拉底斯 (Euphrates) 兩河濕潤之美索不達米。尼羅 (Nile) 河 氾濫之埃及 (Egypt) 皆世界文化最古地。其人口最多。建國亦最早。惟中國與印度 永久孤立。不知以外尙有他國。是以交通少而競爭不起。故文化有限。若埃及 與美索不達米 常互相交通。有無相補。其競爭亦劇烈。屢構于戈。是以進步最速。遂爲歐洲 諸國今日文明之淵源。雖然。人智發達後。所製器具。既足戰勝自然之

中國印度、美  
及索不達米、埃

威猛於時沃土之民。謀生既易。寢流於淫惰。故其文化進步。轉不若氣候稍嚴。非事事不能生活之地爲尤速也。今世界文化最古國。皆式微不振。而居北方荒寒之地。如日耳曼(Germans)斯拉夫(Slavonians)人種。反日益強大。斯亦不足怪已。

## 第一章 埃及 (EGYPT)

**埃及概論** 埃及在阿非利加洲東北。尼羅(Nile)河貫流國中。每年夏秋間。自七

月九亞比西尼(Abyssinia)山巔雪解。平地漲溢。沈澱多量肥料。故水退兩岸皆成沃土。民

不勞而豐收。近年英人築堤防通漕。一以防氾濫。一以廣灌溉。其國境西南。雖與撒哈拉沙漠連界。不便交易。然北

則有地中海。東有紅海。東北越蘇彝土地頸。即可步行於亞細亞大陸。故巴勒斯坦香

料。油類。印度及阿拉伯金銀珠玉香料。腓尼西亞木材及金製器物。皆可直輸埃及。且

尼羅河流甚長。適於漕運。故埃及沿河貿易。沿海貿易。海陸通商。悉占歐亞要衝。而尤

以亞歷山大黎亞市爲最。亞歷山大黎亞市者。在尼羅河下流。北濱地中海。馬基頓亞

歷山大大王所設。故名。其國因尼羅河灌溉。產穀最多。近隣諸國。至以穀倉擬之。又產

麻布。細美如綾絹。巴璧紙。大理石。良馬。鮮魚。野菜之類。皆可與外交易。故埃及地理物

產。俱適商業。惜人民懶惰。無進取思想。性頑鈍。雖觀外國貿易繁榮。而未嘗與爭。蓋埃及國法。以土地爲君有物。人民無賣買權。又其地宜農。故重農賤商。且人心爲階級制度所束縛。限定職業。足以防害商業。是以雖扼世界商業中樞。卒爲腓尼西亞加爾達額威尼斯葡萄牙西班牙等國。先後所壟斷。而已陷於萎靡不振。

### 歷史

埃及爲世界開化最古國。其建國約在紀元前三千餘年。中國三皇之時政體專制。

埃及國王之始

國王稱傅蘭哇 (Pharao) 傅蘭哇者。太陽子之義也。尊之與神等。以統政教。全國土地。皆其所有。有無限權力。紀元前二千年頃。有虎夫 (Khufu) 者。始建都於孟斐斯 (Memphis) 至其子哈布羅 (Khafra) 時。勢益盛。拓版圖於南方。遷都德巴斯 (Thebes) 是爲古帝國。及古帝國衰微。有蠻族曰非格索斯 (Hyksos) 嘗遊牧於叙里亞阿拉伯之間。至紀元前二千年頃。遂侵入埃及。取之。是爲中帝國。厥後經數百年。至紀元前千六百五十年。德巴斯人叛非格索斯蠻族。逐之境外。於是復建新帝國。其勢大振。時有塞智 (Ses) 者。屢出征討。其子拉密斯 (Rameses) 繼之。南服伊西阿比 (Ethiopia) 東北與支達 (Libya) 連和。以蠶食美索不達米。建宮殿。窮極壯麗。以銘功業。餘威震二世。未幾

拉密斯王

國勢漸傾。及亞西里亞 (Assyria) 一曰亞述盛時。遂爲其屬領。

**社會階級** (CASTLE SYSTEM) 埃及社會略分三級。最上者爲僧侶。位甚高。權

亦極重。人極敬畏之。埃及及原祭政一致。故僧侶得祭天地神祇。兼司政治、教育、醫術等事。其次爲軍人。以當國防之任。最下者爲農工商及奴隸。復分數級。限制森嚴。異級者不通婚娶。故非僧侶子不得爲僧侶。非軍人子不得爲軍人。農工商後。世其業。奴隸之後。永無進於上級期。以是埃及及雖爲世界最古國。其文化若有畫限。不能再超過之也。

階級之別。有分爲僧侶、武士、牧者、農民、職工、五級者。有分爲僧侶、武士、牧牛者、養家者、通譯人、舟夫、七級者。要之僧侶居首。軍人次之。以下則依其職業分之。

**宗教** 埃及及被自然之澤者多。故人民甚尊崇自然。其宗教亦爲崇拜自然之多。

神教。凡日月星辰。以至山川鳥獸。皆祀之。謂冥界有男神曰阿兮里斯 (Osiris) 有女神曰伊兮斯 (Isis) 甚敬仰之。以國王最貴。稱爲太陽子。迷信頗多。而尤信靈魂不死。人死以香藥數尸。纏以綿布。使永不朽。謂之木乃伊。

**學術** 埃及學術進步甚速。尤以數學、醫術、星學、冶金術等爲最。用太陽歷。平年

爲三百六十五日六時。每四年加一日爲閏年。此歷自紀元前四十六年。漢元帝初元三年

羅馬人愷撒(CAESAR)始取以傳諸口國。是後歐洲諸國通用之。紀元千五百八十二年。羅馬法王格勒華力第十三(Gregory)所修正者。即今太陰曆。惟太陰變動。不如太陰之著。觀察較難。故野蠻半開化國。常用太陰曆。而不用太陽曆。埃及四千餘年前即用之。且能推定四分日之一。時即六。足見天文學精矣。又文字有所謂希羅格流(Hieroglyph)者。即象形文字及略字。是也。

略象形文字之形。謂之希拉底格。(Hieratic) 即僧侶文字也。更略之爲德謨底格。(Demotic) 即民間文字也。有正俗之別。與中國楷行草體相似。讀法從前無知之者。千七百九十九年。拿破崙第一征埃及時。從人有玻希亞爾(Bouchard) 偶於尼羅河口。得黑色御影石碑。名曰洛塞塔石。(Rosetta stones) 刻象形文字、僧侶文字、及希臘文字、三體。蓋表彰古埃及王功德者也。當時僅據希臘文字。略解其大意。後漸有研究者。至法國學者甘頗崙。(Champollion) 始比較出之。定象形文字、與僧侶文字讀法。由是各國學者。復就各地所立石碑考究之。遂創埃及學焉。洛塞塔石。今存英國倫敦布西里西博物館。又埃及製紙。常用巴壁草。(草高一丈五六尺。或一丈八尺。直徑四五寸) 裂其心皮。列之爲直角。壓搾稀薄汁液。俟其乾。而後製之。幅一尺三四寸。長隨其所用定之。常有十三丈餘者。筆以蘆莖。蘆莖長七八寸。直徑五厘。或一寸不等。碎其一端。令尖細如織緯。用印啓書之。印啓者。以植物造成。有青黃赤等色。猶中國用墨汁者。

## 建築

埃及人遺留於後世之大事業。惟建築。如國王陵寢碧落迷(Pyramids) 表

示功業碑阿珀璃(Obelisks) 女面獅身神像斯芬克士(Sphinxes) 等。皆以巨石磊成。堅

牢宏大。不炫華美。而碧落迷阿珀璃所鐫刻之象形文字。駢斗離奇。體勢瑰異。斯芬克士。埃及人所崇拜。今皆巍然尙存。見者無不驚歎。

### 第三章 希伯來人 (HEBREW)

希伯來人之特長 希伯來人建國於巴勒斯坦 (Palestine) 蓋古代一小國。當時諸國皆奉多神教。而希伯來獨奉一神教。以耶華 (Jehova) 爲國神。信之甚篤。後基督教所以能成一大宗教者。蓋以是爲淵源也。希伯來人事蹟。多載舊約全書 (Bible) 古代諸國民歷史。爲後世所知者。以是爲獨詳。

亞伯拉罕

建國以前 希伯來人鼻祖。曰亞伯拉罕 (Abraham) 相傳爲紀元前二千年前人。

初居幼發拉底斯河畔。吾理 (Ur) 後向西南移徙至迦南 (Canaan) 即巴勒斯坦 子孫漸繁。其

子以撒 (Isaac) 生耶哥伯 (Jacob) 耶哥伯有子十二人。幼曰約瑟 (Joseph) 最爲

父所鍾愛。諸兄惡之。投諸井。遇旅人救出。賣爲奴。至埃及。埃及王聞其賢。相之。甚信任。會迦南大饑。約瑟招其旅人至埃及。使居義士衛 (Goshen) 地。自是人口益增。埃及人懼其强大。待之甚虐。紀元前千三百年頃。希伯來人有莫塞 (Moses) 摩西 者。率其族脫出

莫塞

埃及登西奈(Sinai)山。託稱受神十戒(Decalogue)以鞏一神教之基。莫塞流轉阿拉伯者數十年。至其子約書亞(Joshua)復入迦南建國。猶太當商祖甲九年都耶路撒冷(Jerusalem)。

十戒者。一曰以耶華爲唯一國神。不得崇拜他神。二曰宜記憶聖日。三曰勳動凡六日。四曰每七日(即聖日也)休息。謂神以六日造世界萬物。而第七日休息故也。五曰勿殺。六曰勿偷。七曰勿妄言。八曰須尊敬父母。九曰勿欲他人之物。十曰勿姦。蓋一則以固一神教之基。一則以堅一族之團結力。故諱及誠諭。史家以是爲法典之濫觴云。

隆盛時代 希伯來建國之初。不別立國王。置法官(Judges or Prophets)率民奉神

意以行政。後外寇頻繁。知神意政治不足以禦敵。於是法官撒母耳(Samuel)乃從奧

望。奉掃羅(Saul)紀元前千九十五年爲國王。掃羅壯健好勇。征叛討敵。頗有功。後與撒母耳

爭。寢失民心。遂以戰死。其支族有大關(David)者。紀元前千五十五年。出自微賤。以破非利

士軍有大勳。遂嗣掃羅爲王。漸與隣國戰。蠶食其地。國勢頓盛。至子瑣羅們(Solon)

紀元前千十五年。時。富強甲四隣矣。初瑣羅們嗣位。勤政愛民。獎勵工商業。故國內大治。

餘威震遐邇。晚乃荒淫慢神。寵他國異教婦女。國寢衰

衰頹時代 瑣羅們沒後。希伯來遂分爲南北二部。北部曰以色列(Israel)都撒馬

掃羅

瑣羅們

里亞(Samaria)南部曰猶太(Judea)仍都耶路撒冷。未幾北部爲亞西里亞所滅。南部納貢稱臣。當巴比倫盛時。又蒙服役之辱。及波斯起。終服從之。

#### 第四章 腓尼西亞人

腓尼西亞人之特長。腓尼西亞在黎巴嫩(Lebanon)山西麓。西濱地中海。幅員狹而長。亦古時小國。其民極聰穎。開化最早。古代以通商殖民爲業者。腓尼西亞人其一也。其國通商地最廣。常航行地中海。與沿岸諸國貿遷有無。又遠出大西洋經英吉利荷蘭。以至波羅的海。陸地則結商隊(Caravan)往來尼尼微(Nineveh)巴比倫印度之間。又所在殖民。以謀通商之便。若加爾達額(Carthago)其最著者。此地爲紀元前八百五十年所開拓。後腓尼西亞衰亡。而加爾達額益強盛。嘗與羅馬爭。十三章

相傳腓尼西亞人奉埃及王尼哥(Necho)命。巡阿非利加洲沿岸。航行至印度。事在紀元前六百餘年間。又開拓加爾達額者爲約律撒。蓋腓尼西亞王後裔也。後人誤以爲達託斯德云。

#### 拔爾教(BAL)之傳播

夫通商貿易。足以播殖文明。爲短長相補之媒介。腓尼西亞人。旣以通商播種其最古之文明於四方。而所崇拜之拔爾教。亦遂風行各地。拔

爾云者。太陽之義。其教以太陽爲神之主宰。下逮分配於自然事物之諸神。皆崇拜之。蓋多神教而帶蠻風者也。

### 歷史

腓尼西亞

建國當高辛氏時

國土雖狹。然非統制於一政府之下。乃分爲無數獨立都

西頓  
推羅

希朗王

市。各立君主。自由行政。非有外寇。不相聯絡。蓋人民專務商業。各圖自利。故國家觀念甚薄。雖爲他國所征服。若無足措意也者。其都市最著者曰西頓(Sidon)曰推羅(Tyros)自紀元前千六百年後。西頓市最繁盛。嘗爲各市盟主。至紀元千一百年後。推羅市爲盟主者二百四十五年。稱極盛焉。時有名王曰希朗(Hiram) 紀元前千二百五十年至九百九十五年 與猶太之大關及。瑣羅們並稱賢主。功績甚多。嘗使人沿紅海探險至印度沿岸。又於島中建市。名曰新推羅。今與陸上之舊推羅市對立。故當時商業貿易。壟斷一世。外人視推羅市民如王侯。紀元前八百五十年以後。各都市寢衰。以次服屬亞西里亞巴比倫波斯等國。

### 製造文字

腓尼西亞人精手藝。常製金屬器物。工細無比。能織毛爲布。產毛氈。紫

料等類。又發明玻璃製法。故英吉利錫。北海琥珀。阿拉伯乳香。埃及麻布。阿非利加象

牙獸皮。希臘陶器。皆與之交易。腓尼西亞人既營商諸國。凡事喜輕便。見埃及象形文字繁雜。製假名文字 (Alphabet) 用之。猶日本吉備真備僧空海等略漢字爲片假名及平假名也。其後假名文字。傳於希臘。移於羅馬。幾經變易。終爲歐洲諸國今日所行文字之淵源。

以上如腓尼西亞人。以擴充商業。希伯來人以傳布宗教。遂與埃及人相接。自紀元前千六百年。至千三百年。互相往來。各傳其文物。以成世界文明之基。緬想古昔。心傷禾黍。閱史者能勿感慨係之。

## 第五章 底格里斯 (TIGRIS) 幼發拉底斯 (EUPHRATES) 兩河沿岸諸國

美索不達米文明之概況 美索不達米爲亞細亞西南一大平原。是地文明。受底格里斯與幼發拉底斯兩河之賜。猶埃及之有尼羅河而幼發拉底斯河沿岸。地味尤肥沃。產穀最饒。所獲常二三倍。且所在椰子樹葱鬱。多果實。砂糖。酒蜜。人民以求食易。常有餘閑。研究學術。地宜工商業。惟乏良木造船。以故航海術甚拙。蓋其製造船舶。既不及腓尼西亞人。又國內富饒。時防波斯灣海賊。故其商業。不能遠出印度洋。與腓尼西亞人相反。惟陸上通商頗盛。常與波斯及印度北方交易。輸送金、銀、寶石、羊毛。

染料等於亞洲西部及希臘等地。又與低伯相交易。是地又多粘土。其質良。足代石灰之用。故其建築極宏大。石油漆類。所產亦多。能製金屬器物。織毛布。而雕刻寶石尤精巧。今英吉利博物館中。猶有存者。其發揮美術之精華。在古時洵首屈一指。

加勒邱即前巴比倫 (CHALDEA, OR EARLY BABYLONIA) 興亡於底

格里斯幼發拉底斯兩河邊之國雖多。其最先起者為加勒邱。建國之古。當夏后不讓

埃及。文化亦頗相類。天文學、數學、建築術等最發達。嘗分一年為十二月。以七日為一

週。可見矣。又製楔形文字 (Cuneiform Characters) 其刻於石者。近時往往發見之。

亞西里亞之勃興。自有歷史來。其併吞諸國。統制於一王下者。以亞西里亞為始。

亞西里亞初為加勒邱領屬。紀元前千二百五十年。當夏后乃吟加勒邱獨立。都底格

里斯河左岸尼尼微 (Nineveh) 城。紀元前七百四十五年。亞西里亞王諦臘批理士

(Tigrath Pileser) 遂滅加勒邱。征服腓尼西亞。希伯來。紀元前六百七十一年。亞西里

亞王以撒哈頓 (Assarhaddon) 征服埃及。始統一。在當時知名諸國。其版圖極廣。是為

西洋史中統一諸國之嚆矢。

亞西里亞帝國之編制副王組織 當以撒哈頓之世。亞西里亞國勢最盛。西自尼羅河東至印度河皆隸版圖。所征服國。仍以原王治之。唯徵貢物。以祭亞西里亞軍神亞斯洛。故亞西里亞王。常自誇爲諸王之王。其國基不甚固。未幾寢衰。

亞西里亞之滅亡 紀元前六百二十二年。北方有蠻族曰西翅的(Syrians)侵入亞西里亞。蹂躪各地。勢猖獗。又有金麥耳族。由呂底亞攻畧小亞細亞大半。亞西里亞王不能討。時巴比倫人率馬太人(Medes)與西翅的戰。尋擊退之。於是馬太王削盡拿勒(Cyaxares)與巴比倫王拿保卜拉撒(Nabopolassar)同盟。乘驅逐蠻族之勢。圍尼尼微城。紀元前六百六年。陷之。遂城亞西里亞。於是呂底亞、埃及、腓尼西亞、猶太等國。互爭獨立矣。

西翅的大概爲蒙古人種。游牧黑海沿岸。善騎射。好戰鬪。

巴比倫(BABYLONIA)之隆盛 當諸國互爭獨立時。其强大者有四。曰巴比倫、呂底亞、馬太埃及巴比倫爲最盛。紀元前六百五年。巴比倫王拿保卜拉撒大破埃及王尼哥(Neco)於楷歐米(Carchemish)。紀元前五百八十六年。復征服腓尼西亞。是

年。又入巴勒斯坦。陷耶路撒冷。悉捕猶太人送巴比倫府。僕役之。謂之巴比倫擒奴。後經四十八年。爲波斯王居魯士所救還。斯時巴比倫極隆盛。已有統一諸國之勢。及波斯王居魯士(Cyrus)出。天下之形勢一變。紀元前五百三十八年。巴比倫卒爲所滅。

## 第六章 波斯帝國(PERSIAN EMPIRE)

居魯士大王(CYRUS THE GREAT)紀元前五百五十九年至五百二十八年波斯之盛。創業者爲居魯

士大王。至大流士第一。遂成宏圖。其先爲馬太屬國。岡庇士(Cambyses)受總督任時。

爲馬太治波斯。其子居魯士有不世畧。紀元前五百五十年。舉兵入馬太。廢其王亞士

智芮(Astyages)遂滅馬太。自立爲波斯國王。波斯建國當周靈王十四年紀元前五百四十六年。攻呂

底亞。虜呂底亞王古勒薩斯(Croesus)併其國。紀元前五百三十八年。又陷巴比倫

城。縱還猶太人。復侵畧東北諸國。除埃及外。悉爲所併。後居魯士以遠征沒於

歸途。

岡庇士(CAMBYSSES)紀元前五百二十九年至五百二十二年居魯士王旣殂。其子岡庇士與祖同名嗣位。紀元

前五百一十五年。征服埃及。歸卒於叙里亞。有黠僧義麻達。馬太僞稱岡庇士王弟。僭

即王位。國內大亂。蓋王弟士墨底 (Smerdis) 曩已爲王陰殺。深秘未洩故也。時王族有大流士 (Darius) 者。紀元前五百二十一年至四百八十五年。雄武有權略。夙負人望。乃滅僞士墨底。定內亂。紀元前五百二十一年。遂即位。稱波斯帝國。勵精圖治。獎勵實業。脩武備。東征及印度河右岸。西及阿非利加洲北岸。所至望風降服。惟征西翅的蠻族無功。初帝遠征西翅的也。率精銳七十萬。令希臘殖民地以阿尼諸市各僭主。督水師由波斯頗洛海峽。架船橋渡軍。逾多腦河。以糧食乏絕。乃班師。時紀元前五百年也。

### 波斯帝國之編制

大流士帝鑑亞西里亞之滅亡。欲謀波斯鞏固。乃分全國爲二十州。州各置總督 (Satrap) 其簡任易置。王自司之。遣勅使於四方。使報治績。開通道。設驛傳。以周知四方事情。定都蘇撒 (Susa) 耶巴達拿 (Tchatalana) 百泄波里 (Persepolis) 等地。輒徙居之。以謀政治普及。又平定貨幣。均一租稅。治績大舉。其政體爲君主專制。以君主爲神之化身。有無限權力。而國民亦崇拜其上云。

### 陸海軍

波斯陸軍。分步兵騎兵。由全國人民徵集。騎兵尤精悍。有盛裝騎兵。輕裝騎兵。二種。兵器用鎗劍弓矢。其編制軍隊。因地方之宜。各用其地方之車服。戰時則以

指令官統制全軍。國王有護衛精兵萬人。尤稱驍勇。波斯人待敵。不殘忍慘酷。雖捕虜亦禮遇之。其海軍雖由國民徵選。然多用腓尼西亞人。其軍艦之大者。有樓二層。一船可容二百餘人。

**波斯之宗教**。波斯宗教。起於紀元前千年前後。有索羅亞斯德 (Zoroaster) 者。拔

克德里之賢人也。嘗唱導改革伊蘭人種之多神教。拔克德里王信之。其教遂漸布於拔克德里波斯馬太等地。而波斯尤盛行。教旨具載阿白斯多 (Zend Avesta) 經典中。今所傳者特大略耳。經典云。創世之神曰亞玻臘瑪。或曰利爾摩 (Aburamazda, or

善神  
惡神

Ormuzd) 最善。有亦善神輔之。又有惡神曰安古羅曼。或曰亞利慢 (Angromainyu, or Ahriman) 常防害善神行動。亦有惡神佐之。凡人間所爲。與夫所能之事。皆此兩神爭鬪之結果。一切歷史。即其相爭之繼續也。是以善神勝。則爲富貴、壽福、吉祥。惡神勝。則爲貧賤、災殃、疾病、夭折。故吾人當守清淨。以自効於神靈。萬事聽命。以養寬大。佐助善神。毋爲惡神所侵。此波斯人所以不如亞西里亞人殘酷也。又經典所載。謂清水爲脫垢穢、淨塵心之要具。善神所愛。當敬禮之。黑暗惡魔。最懼光明。故尊崇明火。後世稱

赫勒人

伯辣斯國

爲拜火教。波斯人受此宗教影響。重信義。潔精神。希臘人恆不及。後帕提亞勃興此地。復於兩神外。參以多神。教旨遂益荒唐無稽。不能普傳於世。今亞西里亞謂之摩尼教。(Mani)中國謂之火教。尙有信者。

## 第七章 希臘人概論

**地形及殖民** 希臘在歐羅巴洲東南。即突出地中海之半島。東臨多島海。西臨以阿尼海。港灣繚環。洲嶼星列。船舶可自由出入。最便交通。氣候溫和。山水絕佳。人民多巧思。精美術。文物制度。極一時之盛。故後世稱爲世界文明祖。又善航海通商。拓荒地以殖民。地中海黑海沿岸。所在設都。令互相交易。蓋繼腓尼西亞後。而壟斷當時之利者也。

**國名及境域** 希臘人自稱曰赫勒。(Hellas)曰希臘者。羅馬人名之也。赫勒人所居地。總稱曰伯辣斯。(Hellas)。蓋統本國與殖民地言也。伯辣斯殖民地甚廣。本國面積。不過二萬五千四方哩。政治不相統一。分爲二十餘國。其殖民地亦各獨立。不受母國統制。各以一都爲中樞。政治、商業、文藝、美術。皆薈萃焉。地方村落。未嘗置重。蓋都

市即國家。國家即都市。如雅典、斯巴達、德巴斯等。皆以都府名見知於世者也。

### 工商業

希臘當神代初。

指歷史以前言

人民尙武勇。凡爲海賊劫盜。積資至鉅萬者。人以

爲榮。不知有商業也。時海上商權。全爲腓尼西亞人所攬。希臘人惟以農業奴隸。與之交易。漸以習海賊。得知海上情形。於是經商各地。工業亦由是起。惟斯巴達人仍以商業爲卑賤。美術爲浮華。不之務。雅典則地不宜農。所需穀物。常仰給克利米西、治里巴、勒斯坦、材木紙類。亦多由他國輸入。故商工業大振。油、酒、金石器具、大理石。輸出特盛。

雅典與斯巴達之差異  
雅典之輸出品

希臘人之交通  
貿易

要衝。右通商小亞細亞。左與意大利交易。工業最盛。產金屬、陶器、毛布等物。富不亞雅典。希臘人既繁榮商業。乃拓地殖民。自小亞細亞黑海。至地中海沿岸。所在設都府。以比參修爲東西門戶。先營之。輸入烏克蘭、尼獸皮、穀類、西伯利亞、毛皮等。又組織商隊。遠與中國、印度交通。輸入絹布、寶石、及他品物。蓋古代商業繁盛地。自腓尼西亞、加爾達額外。並希臘鼎立而三矣。夫當時諸國皆輕視商業。而希臘人獨重之。久遂成爲風氣。故商人與學者脉絡連通。如梭倫、商賈、拍拉圖、亞里士多德、商家、梭搭拉、第之子。

皆哲學巨子。而曾爲商者也。

赫勒人之結合及分裂

赫勒人雖分爲無數小國。見前常相戰鬪。而防禦外侮。則

聯絡一氣。原因有三。

一 信赫勒人皆女神海倫子孫。其間互有血緣。

二 語言相同。雖遷徙猶操土音。

三 同奉多神教。即去國而信仰不變。

惟各市皆圖獨立。政治時有爭議。而強者更欲顯頭角於他市上。故其結合全國。亦關於各市利害。非有統一思想。且希臘人重自由太甚。不能容納俊傑。恒因小故動大憤。亦分裂之由也。

宗教

赫勒人奉多神教。謂混沌溟滓。天地剖判。化生巨神及陰陽二神。生大神十

一 (Twelve Chief Gods) 中神數。曰 (Inferior Gods) 小神無數 (Demi-Gods) 皆備體骸。具意識。有諸種行爲。故希臘神話。實爲文學美術種子。匪特有力於結合。且爲文化發展一大原因。

十二大神表

一曰 芝哀斯(Zeus) 住阿林皮山上。爲諸神及人類之父。又統御宇內。司天。定四季。正晝夜。呼雲集雨。陰晴從其心。最愛正義。

二曰 海倫(Hera) 爲芝哀斯妹。掌婚姻。

三曰 波塞敦(Poseidon) 芝哀斯兄弟。掌海。

四曰 哈德(Hades) 亦芝哀斯兄弟。掌冥界。

五曰 亞列士(Ares) 芝哀斯子。爲軍神。

六曰 赫爾曼(Hermes) 芝哀斯子。爲商業神。

七曰 黑葉士德(Hephaestus) 芝哀斯子。爲火神。兼司百工。

八曰 埃羅達多(Aphrodite) 從潮泡而生之女神。司愛。

九曰 亞泊羅(Apollo) 芝哀斯子。爲音樂詩歌神。

十曰 亞德密(Artemis) 芝哀斯女。亞泊羅妹也。司狩獵。

十一曰 德墨達(Demeter) 芝哀斯姊妹。司農產。

十二曰 亞德那(Athena) 從芝哀斯頭而生之神。司智識及勢力。

宗教同盟(AMPHICTIONY) 宗教同盟者。以一神社爲中樞。結合近鄰諸州。互

相盟約也。凡同盟諸州。各納歲貢。貯之神庫。以備有事。約互相救援。無相侵伐。其最著者。爲特爾斐 (Delphi) 宗教同盟。及特羅 (Troas) 同盟。特爾斐同盟。爲希臘中部與北部十二州所締結。以特爾斐市亞何路神社爲中樞。其誓曰。同盟諸州。不幸交戰。毋得蹂躪敵都府。攻圍不得絕水道。參照第十三章第三節 特羅同盟。則雅典盛時所締結者也。詳第八章第一節 祭典 希臘祭典。於各地神社舉行。祭日演競走。競馬。跳盪。角抵。百戲。國人歡洽。雖平生仇怨。置而不問。最盛者。爲阿林皮山十二大神祭所開之競技會。每四年一舉行。爲伯辣斯全國大祭。各州及殖民地名士。皆集會競技。勝者受挂冠。以爲無上之榮。此有史以前所常行者也。厥後中絕。至紀元前七百七十六年。復舉行之。故希臘人以是年爲紀元。

神託 (ORACLES) 希臘人迷信頗深。大而國事。小而一身一家。皆決於神。是謂神託。凡交戰時。必以神託卜勝敗。而定可戰與否。故無論何神社神託。未有不尊信者。其特爾斐阿何路神社爲最靈。國事多取決之。

撒拉米之役。地米多其利得神託云。雅典人之難。據木造城可勝。地米多其利信之。悉移雅典人於軍

艦。據撒拉米灣逆戰。果勝波斯軍。(事見後)

## 第八章 希臘人之移徙及殖民

英雄時代(Heroic Age)(即神代)所傳之一班

黑爾古列者(Hercules)芝哀斯子也。當殺巨蛇。驅猛獸。以成偉業。前後凡十二次。性剛強有美德。爲鐸利亞人之師表。

德塞斯者(Teleus)以阿尼人所崇拜之英雄也。嘗除盜賊。掃蕩妖怪猛獸。亞義斯(Ateas)之役。聞

黑海沿岸哥爾的(Coris)地方。有金色羊毛。德沙利(Mesary)人雅遜(Jason)欲得之。德塞斯乃

率勇士數人。乘船渡黑勒斯奔(Hellespont)海峽。身冒萬險。竟取其羊毛歸。

德巴斯(Theseus)之戰。德巴斯王子厄及波(Helenus)嘗弑父。而烝其母。生二子數女。後自悔惡逆。

抉出兩眼。旋爲二子所逐。乃携一女。閑居雅典之野以終。時厄及波次子。與兄爭。率勇者六人攻德

巴斯。因大起戰爭。是爲德巴斯之亂。

多來(Troy)之戰。多來在小亞細亞一隅。其國王布里安(Priam)子巴里斯(Paris)嘗遊希臘諸國。

至斯巴達。舍於王宮。見斯巴達王墨拉士(Meneaus)后赫倫(Helen)有姿色。遂奪之歸。墨拉士大

怒。求援希臘諸國。得數千人。使其弟亞墨倫將之。以攻多來。時小亞細亞諸國。皆助多來。以布里安

子赫庫爾爲將。防禦甚力。焚希臘軍船。希臘密爾敦國王亞力士(Achilles)勇武絕倫。隻身與赫

庫爾格鬪。斃之。而多來城壁堅固。猝不易拔。於是圍攻十年。後以伊達斯(Hatak)國王阿爾斯(Odys)

策。列木馬於陣前以欺敵。乃拔之。

希臘人種之別 希臘人自稱曰赫勒人。又總稱曰伯辣斯人。前其中實有四種。曰

亞加亞人(Achaeans)曰埃阿利人(Aeolians)曰以阿尼人(Ionians)曰鐸利亞人(Dorians)初由小亞細亞移轉而來。相傳爲歷史以前事。不得其詳。舉其概略如左。

亞加亞人移住希臘最古。初極隆盛。在四人種中最有勢力。占伯羅奔尼撒(Peloponnesus)今之木利耶。半島全部。威震遐邇。至歷史時代。已式微不振。埃阿利人移住希臘亦早。及歷史時代。勢力猶盛。占希臘中部及北部。以阿尼人與鐸利亞人。有史以前。其名不顯。勢力亦微。至歷史時代始盛。故希臘歷史。皆此兩人種事蹟。其在歷史前。以阿尼人占亞的加(Aegia)及伯羅奔尼撒北部。鐸利亞人占領希臘中部阿伊達(Oeta)山南麓。地方極小。

以上四人種外。尚有畢拉斯治(Parasians)人種。住希臘北方及伯羅奔尼撒半島中部。蓋從來土着人種。非赫勒人種也。

鐸利亞人之移轉(DORIAN MIGRATION) 自紀元前千一百年以後。鐸利亞人始大移轉。而國內形勢一變。先是鐸利亞人日益強大。乃捨希臘中部南侵亞的加。亞的加所擊退。遂轉入伯羅奔尼撒。與亞加亞人戰。或降或逐。占領伯羅奔尼撒。

東南兩部。而亞加亞人被驅逐者。更侵入伯羅奔尼撒西北部。驅逐以阿及人。據其地。以阿尼人乃逃入亞的加及憂卑亞 (Enbeia) 一曰耶島。卑路島。

### 海外殖民

當鐸利亞人移轉。影響既及赫勒人全部。而海外殖民事業亦大盛。

其殖民地。可大別爲三。一曰小亞細亞。二曰黑海沿岸。三曰地中海沿岸。初以阿尼人。以亞的加地域狹小。乃殖民於憂卑亞島及多島海 (Aegean Sea) 之羣島。及小亞細亞沿岸。如米列 (Miletus) 伊匪蘇 (Ephesus) 其最著也。時埃阿利人亦殖民於其北。鐸利亞人則殖民於克拉的 (Crete) 島及小亞細亞西南隅。於是以阿尼人更北進。殖民於黑海沿岸。以比參脩 (Byzantium) 爲最盛。鐸利亞人復西向。殖民於西治里 (Sicily) 島。著名都會爲西那克沙 (Syracusa) 一曰叙拉古。此外希臘人又以答連的 (Tarentum) 港爲中樞。殖民於意大利南部。故羅馬人名此地爲大希臘 (Magna Graecia) 自是伯辣斯國土日益擴張。交通貿易愈盛。惟諸殖民地皆獨立。不服屬本國。各設政府以行政耳。

### 第九章 斯巴達之勃興

#### 人民三階級

斯巴達 建國當商仲丁時者。拉哥尼亞 (Laconia) 國都之名。相沿而爲國名。

米列 伊匪蘇

比參脩

西那克沙  
答連的

大希臘

拉哥尼亞

在鐸利亞人種中最強。人民分三階級。最下者曰黑洛華（Προβ）奴隸之義。有戶口十二萬。初爲亞加亞自由民。當鐸利亞人移轉時。久抗不服。淪爲奴隸。今服苦役。其次曰珀里科（Περιοeci）賤民之義。亦亞加亞人種。初即降服。故不束縛身體。任業農商。負課稅。就兵役。惟無參政權。其戶口四萬五千。最上者即斯巴達人。戶口不過九千。皆執政權。使役奴隸。屈制賤民。占拉哥尼亞沃壤。而亞加亞人不叛者。則以來喀瓦士之法。能以寡馭衆也。

斯巴達人財產軍旅。皆平等均一。其以軍功所得封土。子孫世襲。許賣買。又禁國人旅行外國。外國人亦不容居留。杜絕交通。如日本幕府時代。

### 來喀瓦士之法 (LAW OF LYCURGUS)

來喀瓦士者。紀元前八百五十年

間人。斯巴達王族也。其事略不詳。嘗創教育法。

稱曰斯巴達教育法。

訓練少數斯巴達人。以期立

於多數奴隸賤民上。其法極嚴酷。男女婚嫁。必二十成年後。兩親間有一非斯巴達人。則所生者不得認爲子。子初生檢查其身體。軟弱者。置之山谷間。令賤民養之。強健者。至七歲。受公共教育。至成人。起臥兵營。專習武事。教以剛勇忍耐。二十歲任守衛。從事

軍國。蓋來喀瓦士此法。欲斯巴達人悉爲國家有。父母不得子。家族不得私。卒能國勢頓強。蠶食四鄰。永執鐸利亞人牛耳。亦一方之霸也。

斯巴達有婦人。五子皆戰死。或告之。婦曰。我所欲聞者。不在吾子死生。在斯巴達勝敗耳。又出軍時。一婦人以楯授其子曰。非持而歸。即以此載尸而歸。其敵愾勤王。雖婦亦如此。凡斯巴達婦人。皆以產育強壯男兒爲職。自幼服輕便服。習奔走拳鬪。二十歲後。始嫁。又以養成膽力爲務。故爲良妻賢母。其言行足爲後世法者頗多。

來喀瓦士法旣成。集國人告曰。此法頗嚴。或有難行者。吾將遊歷諸國。察視法制。他日歸國。當有更正。但余未歸前。須遵行之。遂整裝去國。不復返。或曰自殺於某國云。蓋來喀瓦士知行其法。必能強國。故自以身殉也。

政體 斯巴達政府組織頗奇。上有國王二人。平時權力不甚重。常爲大臣議會所

肘擊。惟戰時有無限權力。以一人留守監國。一人率師出戰。下有大臣(ephors)五人。秉國樞要。糾諸官違法者。每年公選之。設元老院(Gerusia)及公民議會(Ecclesia)以議國事。司立法。元老院議員。選六十以上有賢才者。二十八人。任期終身。公民會議議員。凡斯巴達人。年三十以上者。皆得爲之。

米西奈(MESSENIA)之征服

斯巴達旣以來喀瓦士法強其國。於是先與米西

奈啓靈。米西奈在斯巴達西。亦鐸利亞人所建國。與斯巴達相對立。在伯羅奔尼撒半島最有勢力。斯巴達攻之。大戰二次。第一役。自紀元前七百四十三年。至七百二十四年。相持凡十九年。及國都伊都墨 (Tithone) 既陷。大將亞里斯特摩 (Aristodemus) 自殺。志士多亡命。米西奈遂降。後斯巴達壓制過甚。至紀元前六百八十五年。乃舉兵叛。是爲第二役。亦相持十七年。先是米西奈將亞里斯迷尼 (Aristomenes) 驍勇善戰。城不能下。斯巴達將乃作歌鼓舞士氣。卒拔之。米西奈人多被捕。編爲奴隸。其國遂亡。

亞爾加的亞 (ARGADIA) 之征服 亞爾加的亞。在伯羅奔尼撒半島中央。其住民爲畢拉斯治 (Pelagoi) 人種。蓋希臘最初土人也。有勇善戰。久抗斯巴達軍。至紀元前六百年。力盡乃降。

亞義斯 (ARGOS) 之膺懲 亞義斯在斯巴達東北。亦鐸利亞人所建國。初頗強大。其勢遠在斯巴達上。嘗結亞義斯同盟。以連合諸國。自爲盟主。至紀元前五百四十九年。大爲斯巴達王克勒阿麥尼 (Cleomenes) 所破。乃解散亞義斯同盟。更結伯羅奔尼撒同盟。推斯巴達爲盟主。凡伯羅奔尼撒半島戰爭。必以斯巴達爲總督。有徵諸國

兵士之權。國威震伯辣斯全土。

### 第十章 雅典(Athenens)之發達

雅典之王政

建國當商  
雅典仲丁時

亦亞的加(Athica)國都名。相沿爲國名者也。爲以

阿尼人種中最強國。初爲王政。以國王總裁萬機。紀元前千五十年。鐸利亞人入侵。其勢甚猛。國家存亡。迫於旦夕。雅典王哥德落(Odoras)知不能克。以身殉之。自是遂不復立王。初。鐸利亞人將侵雅典。卜勝敗於神託。神託云。不殺雅典王。可勝。哥德落聞之。故入敵軍。與兵士格鬪而死。鐸利亞人知其已殺雅典王也。慮終不勝。遂引去。雅典人欲使哥德落名傳於後。故不立王。常置執政(Archon)以行政。

達拉固(Drakon)之嚴法

雅典執政。初定爲一人。任期終身。紀元前七百五

十二年。改任期爲十年。紀元前六百八十三年。更短之。每歲選定。增其數爲九人。紀元前六百二十年。達拉固被選爲執政。勵行嚴法。犯罪者。無輕重悉處死。嘗曰。輕罪尙當死。況重罪。惜刑罰中無死以上之嚴法耳。時人爲之語曰。達拉固法。非墨書。實血書。蓋譏其酷也。達拉固旣沒。其領地撒拉米(Salamis)島。爲墨格拉(Megara)人所奪。時平

民受貴族壓制。多懷不平。甚至貧民因負債之故。多繫獄中。或被沒爲奴隸。以故國人側目。怨恫之聲日起。下流社會。憤激愈甚。幾不可收拾。及梭倫出。大行改革。乃漸鎮定。梭倫(SOLON)之立法。梭倫者。希臘七賢之一。壯時嘗於阿林皮競技會。得一等賞。漸知名。後周遊各國。調查法律制度。歸國後。謀恢復撒拉米島。兼革內政。遂被舉爲執政。治績大舉。其要如左。

施行救濟貧民之法。

定貧富階級(Timocracy)之制。

改定家政法。

獎勵實業教育。

救濟貧民法。紀元前五百九十四年。梭倫初爲執政時所施行。大要如左。

- 一 借貸不許以身作抵。免人民陷爲奴隸。
- 二 發行新貨。以新貨七十三分當舊貨百分。使負債者易償。
- 三 已償還之利息。由元金中減去。

梭倫既行此法。益洽人望。翌年復被選爲執政。乃定貧富階級制。依資產分國民爲四等。高者負擔亦重。歲入有五百墨米 (Medimni) 一墨米當二斗五升 以上。課其所得金額者。爲第一等。可爲高等議員。且得選爲執政。歲入有三百墨米以上。五百墨米以下。課其所得六分之五者。爲第二等。可爲高等議員。不得爲執政。歲入有二百墨米以上。三百墨米以下。課其所得九分之五者。爲第三等。與第二等同。歲入僅二百墨米以下者。爲第四等。因毫不納租稅。僅得列於公民議會。

是後梭倫復定家制。改刑法。禁奢重農。勸民栽培橄欖。又設學校三所。教養少年。世所謂希臘派教育者。蓋從此時起也。

論希臘七賢者。說各不一。今舉其可信者。

- |                  |                |     |
|------------------|----------------|-----|
| 梭倫 (Solon)       | 雅典 (Athens)    | 立法者 |
| 畢得斯古 (Pitakos)   | 米基列 (Mitylene) | 立法者 |
| 百里安達 (Periander) | 哥林多 (Corinth)  | 僭主  |
| 比亞士 (Bias)       | 普倫尼 (Priene)   | 詩人  |
| 達理士 (Thales)     | 米列 (Miletos)   | 政治家 |
| 基倫 (Chilon)      | 斯巴達 (Sparta)   | 哲學家 |

姑婁布諾 (Cleobulus)

羅德 (Rhodos) 島 僭主

## 政治機關

雅典重要政治機關有四。曰執政。曰高等議會。曰公民議會。曰

元老院。是也。

執政凡九人。第一執政。代表國家。總裁萬機。第二執政。監督宗教。第三執政。統制軍事。此外六人。皆稱長官。管理諸政。高等議會。及公民議會。皆爲立法之府。高等議會議員。以三等以上公民充之。定額四百人。依抽籤法選出。以監督財政。提出議案於公民議會。爲重要職務。公民議會議員。凡雅典公民。皆得列席。有議定高等議會所提出之議案。及議決國家大事之權。元老院以嘗爲執政無過失者爲議員。職在視察雅典公民風紀。監督法律實行與否。審判當死之重罪。

庇士多辣安 (PISTIPLATOS) 之勃興

梭倫之法行未久。雅典國中太亂。三

黨鼎立相爭。蓋梭倫法。以土地收入。爲政權基礎。富者坐擁厚資。高踞優地。山谷農民。與海濱住民。以工商爲業者。所居常劣。以故人懷不平。遂釀大亂。所謂三黨者。

平原黨。亦曰富豪黨 (Pediæi) 首領來喀瓦士 (Lycurgus)

海岸黨亦曰工商黨 (Parali) 首領米格哥黎 (Megacles)

山岳黨亦曰貧民黨 (Diacry) 首領庇士多辣安 (Pisistratos)

三黨中惟山岳黨不平尤甚。其勢力亦最强。庇士多辣安率之以攻雅典。先是梭倫立法後。即去雅典。遊埃及小亞細亞等地。及歸。極力排斥山岳黨。不勝。復去國。至小亞細亞。紀元前五百五十九年。沒於居伯羅 (Kypros) 島。故山岳黨復振。進擊雅典。城不克。至紀元前五百三十七年。乃克之。於是庇士多辣安自爲雅典僭主 (Tyrant) 掌握政權者十年。

僭主

海軍擴張

庇士多辣安之治績 庇士多辣安雖爲僭主。握政權。仍遵梭倫法。無所變更。國

內大治。嘗造軍艦。以振海軍。獎勵文學。技藝。商業。以臻富強。修飾宮廟。編輯荷馬 (Homeros) 詩歌。以盛愛國心。功績卓著。故能致雅典隆盛。

庇士多辣安死後之事變 紀元前五百二十七年。庇士多辣安沒。有子二人。

長曰義比亞 (Hippias) 幼曰義巴爾孤 (Hipparchos) 席父餘威。協心爲政。尙能保其地位。紀元前五百十四年。義巴爾孤以私怨爲人所殺。義比亞濫用公權。爲弟報仇。民寢

不服。而義比亞愈行暴政。備極殘酷。民大憤。遂義比亞於國外。義比亞走波斯。依大流士國內。猶不靖。各樹黨相爭。及貴族黨哥黎底尼出。始漸鎮定。

哥黎底尼(KLISTHENES)之改革 哥黎底尼生於閭閻家。雖身為貴胄。恆抱

平民主義。及紀元前五百九年秉政。乃大行改革。擴張民權。故雅典民主政治(Democracy)自哥黎底尼始。其改革大要。

一曰改正國土區劃。分全國爲十郡(Phylae)。更小別爲一百町村(Demoi)。蓋十町九十村也。每郡轄一町九村。自町村爲郡。令錯落相隔。不使毘連。意以毘連之町爲郡。將聯絡一氣。以相反抗。且易樹黨爭。恐復有庇士多辣。安其人出。集大權於一身。故也。

二曰改革憲法。初梭倫定高等議員爲四百人。至是增爲五百人。每郡各選五十人充之。執政仍爲九人。先從公民議會選出若干人。後以抽籤法定之。又每郡各選軍師(Strategus)一人。掌軍事。以第三執政總督之。

三曰設保安條例(Ostracism) 哥黎底尼鑑庇士多辣。安集大權於一身。以蹂躪民權。乃設保安條例。置投票函於雅典市。凡公民認爲有害國家者。羣記其名於票。以彈

軍師

保安條例之始  
原名 Ostrakion  
原用之  
器具  
投票票謂之  
(Ostrakon)

効。投函中至期開視之。票數達六十以上即雅典公民者。則逐之國外。此法保護民權頗善。然有功於國。爲衆所嫉者。恒中此法。影響於雅典國勢不少。例如波斯之役。亞里斯知特(Aristides)地米多其利(Themistocles)西門(Cimon)等。皆有大功於國。卒以保安條例被放逐者也。

### 第十一章 波斯戰爭(GRAECO-PERSIAN WAR)

紀元前五百年至四百四十九年

波斯戰爭之原因 希臘當斯巴達雅典兩國極盛時。波斯王大流士第一盛開帝基。其版圖東至印度西部。西壓德沙利(Thesaly)境。南臨阿非利加北界高加索山(Caucasus)較亞西里亞帝國盛時益廣。威勢隆隆。有壓服東西洋之概。遂欲進取西方。併吞希臘。乃有波斯之戰。其重要原因有三。

- 一 波斯及於希臘殖民地之勢力。
- 二 波斯朝廷與義比亞。
- 三 以阿尼人反亂。

當時小亞細亞屬於波斯。其沿岸之希臘殖民。皆納貢於撒狄總督(Satrap)而聽其

義比亞

阿利斯達智刺

淮軍覆滅

亞答希爾尼  
大提士

命令。且有被僱爲波斯海陸軍士者。大流士帝又築堡壘於黑勒斯奔。今之達爾達諾海峽沿岸。備置軍兵。爲進略西方計。適義比亞來波斯。大流士帝喜。待遇頗厚。然義比亞不甘鬱鬱久居。常欲乘隙歸國。以圖恢復。頻勸波斯帝伐希臘。波帝然之。遇益厚。密待時機。時米列僭主阿利斯達智刺 (Aristagorus) 輕忽喜事。失小亞細亞總督意。懼禍及。遂煽動希臘殖民謀叛。且遊說本國。於紀元前五百年。竟舉兵。希臘殖民原不平於波斯。喜從之。雅典耶列多里。皆以軍艦援助。阿利斯達智刺得勢。進攻撒狄。燒焚都市。大流士帝怒。遣大兵連破亂民。紀元前四百九十五年。遂全鎮定。希臘殖民再入波斯版圖。阿利斯達智刺逃於答拉西 (Thrace) 爲土兵所殺。大流士帝征伐希臘之志乃益堅矣。

**大流士遠征失敗** 大流士帝乘鎮定殖民之勢。遣使希臘。勸誘服從。諸國懾其勢。多請降。惟雅典斯巴達不服。殺其使。大流士帝復以其婿麻脫牛 (Mardonios) 爲大將。於紀元前四百九十二年。向希臘海陸並進。然海軍在亞都斯 (Athos) 岬遇颶風。沈沒過半。陸軍氣爲之沮。會答拉西土兵襲來。遂一無所得而歸。大流士帝益怒。召集第二遠征軍。紀元前四百九十年。使其甥亞答希爾尼 (Artaphernes) 與大提士 (Datis)

馬拉敦之戰

米力泰底

等率之。渡多島海(Aegean)直衝希臘。至憂卑亞(Euboea)島。屠其都府耶列多里。更航海自亞的加上陸。決戰於馬拉敦(MARATHON)。雅典兵僅一萬。馳使斯巴達及諸國請援。無應之者。會白阿西亞(Boiotia)兵一千來援。遂進軍馬拉敦。諸將以防禦維艱。多欲退守雅典城。而軍師米力泰底(Miltiades)大論退軍之不可。第三執政採其說。決死與戰。呼聲撼天地。大破波斯軍。波斯軍乃變方略。爭船南航。將欲自亞的加南岸上陸。直迫雅典城。見其有備。復無所得歸。

波斯雅典互整軍備 大流士帝二次遠征。雖俱失敗。其雄心毫不挫。臥薪嘗膽。

西里斯知特

地米多其利

擴張軍備。紀元前四百八十五年。將爲親征之舉。忽病殂。其子澤耳士繼位。欲成父志。吞併希臘。雅典與諸國。於此時亦防戰最密。有二名士曰亞里斯知特(ARISTIDES)地米多其利。(THEMISTOCLES)亞里斯知特者。性剛直。有君子風。主擴張陸軍。以備外敵。地米多其利富權謀。多奇計。欲盛興海軍。兩雄競爭不相下。卒用地米多其利說。而亞里斯知特以保安條例被放。時紀元前四百八十三年也。

當時國事多艱。如亞里斯知特者。安能令長流國外。不越三年。即召還之。地米多其利。自馬拉敦

戰勝後。發揚希臘國威。雅典人厚賞其功。甚尊重。然地米多其利濫用國人信用。欲報私怨。遠征  
拔路西島。而戰不利。歸國後。人望頓失。幾歿於囹圄中。

德爾摩比勒之  
紀元前四百  
八十年

撒拉米之戰  
紀元前四百  
八十年

澤耳士帝親征 紀元前四百八十年。澤耳士帝大舉親征希臘。諸國畏其勢。多  
通款。獨雅典斯巴達等三四州反抗之。波斯軍海陸並進。澤耳士帝率陸軍。以破竹之  
勢。平定希臘北部。將至摩德爾比勒 (THERMOPIAE) 此地負山臨海。絕壁數千  
仞。怒濤洶激其下。一夫當關。百騎莫進。實天險防禦地也。斯巴達王留尼達士 (Leon-  
idas) 以精兵三百。與援兵五千。防守之。澤耳士帝攻擊三日。不能破。時希臘人有叛者。  
告波斯軍以間道。澤耳士帝大喜。乃分兵從間道出希臘軍之背。前後夾擊。留尼達士  
知不能克。盡散援兵。獨與麾下兵三百。縱橫突戰。殺傷無算。力竭死之。亦可謂勇矣。德  
爾摩比勒之險既破。澤耳士帝軍所向無敵。忽蹂躪亞的加將。迫雅典府。雅典人狼狽  
無所措。地米多其利乃稱神託。悉移雅典人於撒拉米 (Salamis) 島。以海軍護之。澤耳  
士帝遂焚雅典。待海軍來。更南進。侵入伯羅奔尼撒。先是兩國海軍屢戰於憂卑亞 島  
北。互有勝敗。及聞德爾摩比勒 之敗。希臘海軍遂退。波斯軍追之至撒拉米灣。地米

多其利欲決戰於灣內。諸將不聽。欲退防伯羅奔尼撒。地米多其利乃出詭計。遣一奴爲叛者。反間曰。若波斯軍扼灣兩端。則希臘軍艦直釜中魚耳。波斯人大喜。分勢遮其兩端。希臘軍進退維谷。遂決死戰。竟大破波斯軍。當時澤耳士帝在岸觀戰。自期必勝。不意一敗如此。氣大喪。即以陸軍委其將麻脫牛。倉皇渡海歸。希臘陸軍以海軍得勝。來集斯巴達王保撒尼(Pausanias)與雅典將亞利斯特旗下者益衆。勢大振。又大破波斯軍於布拉的(PLATEA)野。殺麻脫牛。盡逐殘兵。時紀元前四百七十九年也。

布拉的之戰

亞利斯特前雖因保安條例被放。際國家危急之秋。已召還矣。

**西門**(KIMON)媾和 其後媾和巨三十年。雖無特事可記。然戰爭仍頻年不絕。

美啓爾之戰

布拉的役時。則有美啓爾(Mykae)海戰。希臘軍大破波斯軍。紀元前四百六十六年。米力泰底子西門至小亞細亞。溯歐里麥頓河(Burymedon)海陸連捷。後至四百四十九年。遂結媾和條約。稱爲西門媾和。云要件有三。

一 劃界多島海。禁波斯軍艦出其外。

二 小亞細亞希臘殖民地悉獨立。波斯不得干涉之。

三 希臘人亦不得妨及居伯羅 (Kypros) 島及埃及之波斯領土。

此媾和條約。後世皆稱為西門媾和。然實非西門所結者。有傳為雅典人加里亞斯 (Karias) 所締結云。

### 第十二章 雅典之霸業 紀元前四百六十年至四百三十年

特羅同盟 自馬拉敦之戰。希臘人得以蕞爾小國當波斯大敵者。皆雅典力也。

際此雅典極盛時。亞里斯知特組織特羅同盟 (League of Delos) 特羅同盟者。以多

島海中一小島曰特羅。為祭亞何路神社之中樞。締結盟約於此。故名。同盟諸國。歲納

金額。又製軍艦獻納之。以備有事。宗教同盟之一 雅典勢最。諸國奉為盟主。委以貯金監

督軍艦。任其使用。資保護同盟國之責。及比哩吉 (Pericles) 掌握雅典全權。建亞克羅

普里 (Acropolis) 神廟於雅典府。同盟諸國貢金。遂由特羅神社移納於此。

比哩吉 (PERIKLES) 時代 比哩吉者。古今大政治家也。雖生閭閻。然投人民意

向。改正憲法。提倡公民權。實行民主政治。以愛國熱忱與辯才。握雅典大權者三十年。

古代文明之起源

紀元前四百六十年至四百三十年。徵集四方學者、美術家、獎勵商工業、擴張海軍。雅典遂達極盛。稱爲比哩吉時代。始則有三大悲劇家。如史家希羅多德 (Herodotus)、哲學者梭格拉第 (Socrates)、建築家伊格的諾斯 (Iktinos)、彫刻家非狄亞斯 (Phidias) 等。又先後輩出。後世史家稱西洋今日文明。淵源希臘。希臘文明。起於雅典。而實萃於比哩吉時代。或謂雅典爲希臘之宗主。藝術之產物。才人之淵藪者。豈無故耶。

**比哩吉之政策** 比哩吉政策。在使同盟諸市。屈服雅典權力之下。成爲雅典帝國。故其行動多防禦波斯。且陷馬基頓沿岸諸港。離間白阿西亞諸市與德巴斯 (Phoenices) 市。移特羅同盟金庫於雅典。以飾外觀。勢傾各國。破從來權力平均之舊。於是斯巴達德巴斯等。始起而約諸國抗。

**比哩吉之奢華** 比哩吉性好奢華。雅典國威。雖因其政略。日益隆盛。然都府自遭澤耳士帝焚掠後。雖稍事建築。尚無輪奐可觀。比哩吉欲炫耀一世。大興土木。築長壁於雅典府與卑勒烏斯 (Piræus) 間。以嚴防備。設大劇場。供兵衆娛樂。建把塞倫 (Parthenon) 神殿。極鑄鏤之精巧。雅典都府。倍於舊觀。遂爲後世美術品模範中樞。然

雅典與卑勒烏斯之聯絡

以所費不貲。濫用特羅同盟金。而諸國之怨恨起矣。

## 第十三章 伯羅奔尼撒戰爭 (PELOPONNESIAN WAR)

紀元前四百三十一年至四百四年

### 戰爭之原因

伯羅奔尼撒戰爭。希臘諸州各隨所好。分爲兩部。一以雅典爲中樞。一以斯巴達爲中樞。以阿尼人多與雅典。鐸利亞人多與斯巴達。蓋以阿尼人與鐸利亞人。特質互異。以阿尼人在雅典。多營通商貿易。愛文學美術。私一己重民權。政體爲共和。武備則海軍。鐸利亞人以農業爲主。賤華美。貴樸質。輕民權而重國家。政體爲王政。武備則陸軍。故兩人種互相軋轢。有不能並立之勢。加以雅典亂費。特羅同盟公金。久蓄怨於諸國。適哥林多 (Corinth) 與其殖民地各西拉 (Corcyra) 構釁。雅典援各西拉。斯巴達援哥林多。希臘全國遂大亂。

### 雅典之圍

紀元前四百三十一年。斯巴達陸軍侵亞的加進。圍雅典城。雅典知陸軍不敵。盡集人民於郭中。據長壁以拒之。而比哩吉自率雅典海軍。掠拉哥尼亞 (Laconia) 海岸。占領斯巴達所有諸島。或攻擊之。會雅典城內大疫兩載。死者相枕籍。

雅典城疫流行

以阿尼人與鐸利亞人之差異

比哩吉二子死馬。尋已亦歿。夫以極狹隘之雅典城。容亞的加全土人民於其內。混雜曷可名狀。疫病之作也宜乎。

尼施亞(NIKIAS)休戰條約 雅典城內雖極困憊。然海軍所在制勝。勢頗盛。

及尼施亞出。握雅典樞機。始與斯巴達結五十年休戰條約。互返侵地。交換俘虜。

西那克沙(SIRACUSA)遠征 比哩吉從子亞基庇底(Alkibiades)性質輕率。

亞基庇底

然有才略。美丰裁。善雄辯。師事梭格拉第。以叔父名望。忽得勢力。嘗謂立功成名。惟在戰鬪。勸雅典人遠征西那克沙。西那克沙在西治里(Sicily)島東端。鐸利亞人殖民地也。沃野富饒。當地中海要衝。都府繁盛。亞基庇底欲取爲雅典有。衆從其言。紀元前四百十五年。派遣遠征隊。以亞基庇底爲大將。是爲第二期伯羅奔尼撒戰爭之始。先是亞基庇底破壞神廟。反對黨摘發其罪。中途召還。亞基庇底大怒。投於斯巴達。誓報雅典。通好波斯。得其援助。當此時。同盟市府多反抗雅典。加之國庫置空。財政困難。而公民議會。小才策士(Demagogues)競起。徒尙空談。無一策以濟國事。雅典遂日衰弊。波斯帝於此。乃以軍費助斯巴達。斯巴達勢大振。紀元前四百十三年。雅典遠征隊悉

被破滅。厥後亞基庇底以斯巴達禮遇衰。去歸本國。屢奏奇功。斯巴達大將利參特。  
(Lysandros) 乃擴張海軍。益厚結波斯。紀元前四百五年。耶古波大摩 (ALGOS-  
POLAMI) 之海戰。大破雅典軍。殲滅之。於是雅典乃從斯巴達命以和  
媾和條件。紀元前四百四年。利參特入雅典。命媾和。其條件如左。

- 一 解散雅典霸權下之特羅同盟。以斯巴達爲霸者。而加入伯羅奔尼撒同盟。
- 二 雅典軍艦十二艘外。悉讓與斯巴達。
- 三 改雅典平民政體。爲貴族政體。

#### 第十四章 希臘之文明

希臘文明之特色及原因 埃及巴比倫波斯諸東方國之學術。常與宗教相  
混一。其宗教亦可稱哲學。獨希臘人脫離宗教舊習。專純粹推理哲學。於科學均別開  
生面。爲近世自由研究學風所由基。又崇拜大小諸神。以親愛爲宗旨。而不主恐怖。人  
格思想。殊堪模範。故當時希臘國土雖狹。其人智發達。凡政治、學問、美術。足爲世界文  
明基礎者。厥有原因。如左。

一 風土氣候 希臘海陸交錯。山水明媚。世界半島無如其比。國民喜貿易。好奇美。富於思想文章。美術極發達。雖其性質使然。而實影響於天然風土氣候者不少。

二 多暇 希臘役奴之風頗盛。凡戰爭俘虜。刑餘罪徒。及負債不償者。皆充奴隸。可隨意買賣。或贈與。如器具然。又尊男卑女。役婦人若奴隸。家事皆委之妻女。故男子多暇。得以各從所好。研究學問。亦文化急進之原因也。

三 諸國互爭 希臘全國分爲二十餘國。不相統一。互鬪富強。人民好奇喜新。建策發議。各求異人。而競技會尤盛行。非但研習文武技藝已耳。又列國併立。交相競爭。遂釀成人智發達。社會進步之結果。如昔中國春秋戰國。今日歐羅巴列強。皆與希臘相類。

四 外國交通之頻繁 希臘商業發達。遠與外國交通。而輸入智識者不少。如埃及巴比倫腓尼西亞。皆世界古國。文物特盛。希臘人模倣其事物。智機靈敏。雖假型於他。人而匠心獨運。恒有超出其上者。故能適國情。合風俗。投世好。令後人觀其文物。不啻希臘所自創。宜乎爲今日開明之母也。

文字 無論何國文學。皆起於詩歌。希臘亦然。其最古之詩歌。爲抒情詩。即頌神之贊美歌。而合樂以奏者。其次爲敘事詩。

一 敘事詩 希臘敘事詩。始於歌神代英傑之事業。敘述當時大故。最著稱者爲荷馬(Homeros)紀元前千年以前人。其傳不詳。所作伊里亞鐸(Iliad)及奧代賽(Odyssey)皆敘鐸利亞人移轉以前神代時事。其時尚無文字。以口相傳。及庇士多辣安當權。始編纂成帙。垂至今日。所作雄渾流麗。令人一讀三歎。後百餘年。有希西亞若(Hesiodos)者。工敘事詩。其作關於農業航海業。日常生活之事。頗有所教誠。題其篇曰業與日(Works and days)精巧奇妙。不可思議。蓋人生實際。形容殆盡也。

二 抒情詩 紀元前七百年前後。繼敘事詩而出者。又有抒情詩。倡者爲亞希洛霍(Archilokos)德巴時爾(Terpender)踵相接起。所作歌曲不一體。均自喜怒哀樂之至情流出。與前代贊美歌。趣旨迥異。又改良樂器。譜諸管絃。而歌與樂合奏之風始盛。至紀元前六百年頃。亞納克倫(Anakreon)薩福(Sappho)等繼之。四百年頃。西摩里德(Simonides)品達羅(Pindaros)等又繼之。而抒情之詩。盛乎極矣。

三

耶世希羅

格保克爾

耶利比德

亞利克斯多福

希羅多德  
芝戡狄提  
色諾芬

三、悲劇 劇者出於歌樂合奏。分悲劇喜劇二種。悲劇寫悲哀沈痛之情。喜劇則滑稽嘲笑。備極歡娛。紀元前四百年間。有耶世希羅 (Aeschylus) 者。所作悲劇。至七十餘種之多。以雄大莊嚴著名。梭保克爾 (Sophocles) 繼其後。二十七歲時。應徵文之選。與耶世希羅競。勝之。得上賞。聲譽極隆。所作至百餘種。悲憤慷慨。令人感泣。同時有耶利比德 (Euripides) 者。屢與梭保克爾角勝。亦得上賞。所作約八十餘種。善寫風俗。居常瑣事。極巧妙。三人皆雅典產。悲劇大家也。

四、喜劇 喜劇起於亞利克斯多福 (Aristophanes) 有名之作者也。紀元前四百年間。嘗以天資詩才。嘲當時大政治家及國事於劇場。雖極灑落滑稽。而愛國至情。蘊於其中。其諷刺頗剴切。至紀元前二百年頃。而墨蘭多 (Menander) 諸作者出。乃不嘲弄其實事。假託人物以演之。是為劇詩界之一新派。

五、歷史 歷史者。出於敘事詩。即敘事詩之散文也。其初僅敘述名門家族。都市創立等。後漸及於社會諸史事。成為實錄。最著者有三人。希羅多德 (Herodotus) 芝戡狄提 (Thucydides) 色諾芬 (Xenophon) 是也。希羅多德前四百八十四年至四百八年為歷史鼻祖。嘗著

波斯戰爭史。文體如稗史演義。叙事明快。芝戡狄提前四百七十一年至四百三十一年曾爲海軍司令官。以

生平所經驗。著爲伯羅奔尼撒戰史。記事精細。論斷平允。勝希羅多德一籌。色諾芬前

百四十四年。有辯才。政治軍事。皆其所長。嘗赴援小亞細亞總督居魯士。及居魯士敗死。

乃率希臘軍一萬。冒險逃歸。其傑作阿諾巴西(Anabasis)。即此時退軍記也。事詳後章

哲學 哲學爲考究萬事萬物本源之學。亦始於希臘人。當時神話派行。研究哲

學者。多荒唐不稽。自學理派出。闡明物質界之現象。窮腦竭思。道理深遠。一掃荷馬希

西亞若等。以諸神動作爲諸現象根源之謬。於是此派大盛。而以阿尼派其首出也。

一、以阿尼派 此派最著者。爲達理士(Thales)。一曰德黎亞諾芝曼尼(Anaximandros)

二人。達理士前六百二十年至五百六十年以水爲萬物之大原。謂水之稀薄爲風火。濃厚爲金土。亞諾

芝曼尼謂萬物生於渾沌之空氣。不具形體。原質亦無一定之性質。始以地球爲圓形。

而發明日晷儀。

二、額拉吉來圖派 繼以阿尼派起者。爲額拉吉來圖派。其說謂萬物皆同質。所成

千變萬化之現象。非實相也。吾人之主觀作用耳。芝諾芬尼(Xenophanes)。前五百七十

二年至四百

達理士

亞諾芝曼尼

七十 拔爾米利多 (Parmenides) 前五百四年至四百六十年 等皆此派最著者也。

三、雜說 在額拉吉來圖派前後。哲學輩出。討究萬物之源者。諸說紛紛。掩披鐸黎 (Empedokles) 前四百五十五年 以水火風土爲萬物四元素。相互愛憎。即引力 斥力 而成萬象。

德謨頡利圖 (Demokritos) 前四百六十年至三百五十七年 原子說之鼻祖也。謂萬物皆由原子 (Atom)

運動。結合成形。至安那薩哥拉 (Anaxagoras) 前五百年至四百二十六年 始倡關於精神之說。以物質外別有靈心。主宰萬物。畢達哥拉士 (Pythagoras) 前五百八十年至五百零五年 則謂萬物之生成變化。其

眞質蓋爲數理云。

四、懷疑派及詭辯派 諸哲學家既各立門戶。轉相是非。眞理所在。因而反晦。於是。有懷疑派出。懷疑派者。翫於比爾 (Pyrrho) 駁從來之哲學。謂凡事無可確斷者。欲得眞幸福。惟在不辯不問之間。先是希臘殖民地西治里島。辯論之風頗盛。無何傳於雅典。與懷疑派合。遂爲詭辯派。最著者爲普羅特哥拉 (Protagoras) 哥爾期亞 (Gorgias) 等。至其徒。則專弄詭辯。以攻擊反對。議論雜駁。不當正道。雖性行智能可取。不免譏評。無怪學風之衰也。

梭格拉底

柏拉圖

亞里士多德

特摩士的侃

五、三大哲學家 希臘哲學家。最著名者爲梭格拉底(Socrates)柏拉圖(Platon)亞

里士多德(Aristoteles)三人。梭格拉底前四百七十年至三百九十九年抗末流之懷疑說。常以道德淪

喪爲憂。謂人之思想有真僞。世道有邪正。質樸剛直。即迫之以死。不爲動。後以不信國

教遇讒。被議死刑。仰藥自殺。良可惜矣。柏拉圖前四百二十七年至三百四十七年嘗學於梭格拉底。其說

玄妙深遂。稱理想世界。蓋謂現象世界。乃理想世界之寫影。非實相也。亞里士多德前

三百八十四年至三百二十二年柏拉圖之門人。博學多識。冠絕古今。馬基頓亞歷山大大王嘗師事之。能

究諸學奧蘊。以物質形狀爲萬物之基。所著科學書甚夥。而最傳者爲論理演繹法。

### 藝術

一 演說 希臘人好議論。多演說家。詭辯派無待論。若比哩吉亞基庇底諸大政治

家。亦長於此。而特摩士的侃(Demosthenes)前三百八十五年特著。稱古今獨步之雄

辯家。馬基頓王腓立波(Philip II, King of Macedonia)欲吞併希臘。特摩士的侃窺

知其意。常演說排之。激起同盟軍。爲腓立波王所破。後詳及亞歷山大大王殂後。再舉

圖希臘獨立。復敗。終不得遂。其志而死。同時有安提勒士(Aeschines)者。黨腓立波

王。與特摩士的反抗。亦雄辯家也。

二 建築 希臘建築之發達。雖由取範埃及美索不達米諸古國。亦其國多產大理石。且富於美術思想。故其建築壯麗。與時俱進。初尙鐸利亞式。繼則競效以阿尼式。又繼則哥林多式盛行。三式所異在柱。而哥林多式更彫刻精緻。有伊格的諾斯 (Ikthis) 前四百四十年頃。者。建築名家。嘗與加里古德 (Callikrates) 受比哩吉命。建把塞倫 (Parthenon) 神殿。爲哥林多式之良模。今其模形尙藏諸國博物館中。

非狄亞斯

三 彫刻 彫刻亦取範埃及巴比倫諸文明國。初頗偏重寫實。略少美觀。與諸國相類。後漸用金銀象牙貴重等物。技之良者。爲非狄亞斯 (Phidias) 前四百八十八年至四百三十二年。與中代其阿都 (Giotto) 及米啓蘭智兒 (Michael Angelo) 稱世界三大彫刻家。如把塞倫神殿之米勒爾巴 (Minerva) 神像。阿利摩比神殿之節必要 (Jupiter) 神像。皆其偉作也。

四 繪畫 繪畫在希臘諸技術中。發達最晚。始僅裝飾神殿。附於建築術中。後乃離而獨立。最古有名之畫家。爲波里其諾都 (Polygnotus) 前四百二十年頃。又最著者二人。曰色克士 (Zeuxis) 花鳥精妙。曰阿比內斯 (Apelles) 工想像畫。其隱影投射法。各盡其巧也。

第十五章 波斯之交涉及德巴斯之霸業

波斯之內亂 伯羅奔尼撒戰爭時。斯巴達以波斯之援而勝。遂握希臘霸權。因

與波斯善。既而波斯有內亂。兩國復尋干戈。初波斯王亞答澤耳士第一 (Artaxerxes I) 有弟名居魯士 (Cyrus) 者。嘗爲小亞細亞總督。治撒狄 (Sardis) 欲奪兄位。求援於斯巴達。斯巴達許之。希臘人赴援者頗多。著名史家色諾芬亦與焉。居魯士大喜。舉兵東進。紀元前四百年。戰於古拉撒 (Kunaxa) 居魯士敗死。色諾芬率希臘援兵冒險即歸。備嘗艱苦。其事具詳所著阿諾巴亞書中。

哥林多戰爭 紀元前三百九十五年 至三百八十七年 波斯王怨斯巴達之援居魯士也。欲報之。乃通好

於德巴斯時。斯巴達以伯羅奔尼撒戰大勝。勢甚盛。希臘諸國無敢相抗。然隱惡之。及與波斯通好。德巴斯乃與哥林多 (Corinth) 亞義斯 (Argos) 諸國。起同盟軍。紀元前三百九十四年。戰於古孺多 (Knidos) 大破斯巴達軍。未幾。同盟軍敗於哥羅尼亞 (Koronae) 戰亂垂八年。互有勝負。紀元前三百八十七年。斯巴達始與波斯和。

安答西達 (Antalkidas) 之媾和 紀元前三百八十七年。斯巴達大將安

答西達與波斯結和約於波斯首都蘇撒。其要如左。

- 一 希臘在小亞細亞之殖民地。爲波斯領屬。
- 二 希臘內部諸州。各不干預他州事。
- 三 波斯與斯巴達。共任保護此約之責。

斯巴達與波斯結此約。不顧希臘全國利害。悉舉小亞細亞殖民地。讓於波斯。不惟失波斯戰爭之效。且使希臘各州孤立。同盟解體。殆欲爲他日再握霸權地也。

德巴斯之內訌

德巴斯者。白阿西亞 (Boiaria) 都府名也。亦與波斯合抗斯巴

達。及安答西達和議成。國人多議之。然當時貴族黨專務壓制民黨。與斯巴達通款。假其兵以擊民黨。憂國之士。多逃於雅典。自紀元前三百八十三年後。德巴斯之國事。實爲斯巴達所左右。至紀元前二百七十八年。逃於雅典之志士百路不達 (PEIOPIDAS) 率神威軍歸襲貴族黨。滅之。組織民黨政府。與越巴美納達 (EPAMINONDAS) 協力逐斯巴達兵。德巴斯之國勢頓盛。

德巴斯之霸業

紀元前二百七十四年。越巴美納達等。盡逐斯巴達兵於白阿

流克多拉之戰  
前三七一年

曼知尼之戰  
前三六二年

腓立波第二  
與文敵

西亞以外。於是斯巴達大整軍備。紀元前三百七十一年。大舉北向。以逼德巴斯。越巴美納達百路不達等迎之。戰於流克多拉。(LEUKTRA) 大破之。自是德巴斯威名震顯。迄紀元前三百六十二年。十年之間。稱霸希臘。紀元前三百六十二年。越巴美納達大舉侵伯羅奔尼撒與斯巴達軍戰於曼知尼。(MANTINEA) 雖大勝。而以身被重創沒。前此百路不達欲遠征北方。遂伐非勒亞。乘勝窮追。遭逆擊戰死。於是德巴斯遂無可繼。越巴美納達後者。國勢漸衰。若德巴斯者。可謂與越巴美納達同盛衰矣。

越巴美納達政策之善。品格之高。制行之正。軍略之優。古今史家嘖嘖稱道。洵歷史罕見人物也。曼知尼之戰。為敵投鎗所傷。絕命時。使來報捷。越巴美納達莞爾笑曰。萬事適願。吾無恨矣。(“Then all is well”) 遂歿。

## 第十六章 馬基頓(MACEDONIA)之霸業

亞歷山大大王(ALEXANDER THE GREAT)

馬基頓國於希臘北境。初甚微弱。以被希臘文化。漸進開明。至

腓立波第二王(Philip II) 前三百五十九年 國頓強。腓立波王幼質於德巴斯。就越巴

美納達學兵法。及即位。雄武有權略。銳意軍備。益輸入希臘文物。聘亞里士多德為嗣

第十六章 馬基頓之霸業 亞歷山大大王

子亞歷山大師。盡力教育。國勢大振。遂有睥睨希臘之概。

腓立波子嘗曰。余得遇茲良時。實深喜悅。以能得如亞里士多德者。爲吾嗣子師也。亞歷山大大王亦曰。生我者。父也。使我得爲人者。師也。是足以知其父子之尊重亞里士多德矣。

神聖戰爭(SACRED WAR) 腓立波第二王英邁有大志。陰欲併吞希臘。時加

入特爾斐同盟之佛西亞人(Phoebis)奪特爾斐(Delphi)神地。宗教同盟諸國。鳴罪致討。爲所敗。腓立波王窺其機可乘也。乃起神聖軍。紀元前三百五十二年。破佛西亞人。遂加入特爾斐同盟。爲盟主。雅典雄辯家特摩士的。佞知爲異日禍。遊說諸邦。不肯相下。遂起雅典德巴斯同盟軍。腓立波王聞之。大舉侵入。紀元前三百三十八年。戰於薛羅尼(CHATRONIA)同盟軍大敗。諸州皆望風服。蓋同盟軍既無腓立波與亞歷山大之勇將。復諸將失和。方略不一。而腓立波乃以威迫希臘。僞與連和。使人心不敵。且以北方獍猛之兵。擊文弱之同盟軍。固不待戰。而勝負之數已決矣。

哥林多(CORINTH)之會合 腓立波王既破同盟軍。乃開希臘諸州大會於哥

林多。使立盟約。其要曰。

薛羅尼之戰

腓立波併吞希臘

一 希臘諸州各不干預他州事。

二 尊腓立波王爲盟主。

三 馬基頓有事。各州出兵相援。

史家或謂此爲列國會議之濫觴云。初腓立波欲俟希臘事定後。遠征波斯。故特加最後一條。然準備未就。忽遭暗殺。時紀元前三百三十六年事也。

腓立波王以其女嫁耶比拉斯日。爲部下軍士包撒尼所弑。蓋包撒尼者。嘗辱於皇后伯父亞多拉。求復仇於王。王不許。遂及云。

希臘衰弱之原因 希臘以競爭致文明。而自伯羅奔尼撒戰爭後。其競爭日失。

之過激。干戈相尋。迄無寧日。有強國起。則合而仆之。以自殺其兵力。一旦有事。諸州震懾。無一抗者。竟爲素所輕之北方蠻族馬基頓所併。惜哉。

亞歷山大大王之南征北伐 腓立波第二王之殂也。亞歷山大大王年甫二

十。志氣英邁。才兼文武。慨然有統一宇內之志。南征北伐。所嚮無前。與羅馬之愷撒。法蘭西之拿破崙。共稱世界三傑。初腓立波王殂。北方動搖。亞歷山大大王率兵鎮之。擴張

亞歷山大大王之鎮定內亂

境土。時希臘特摩士的侂等流言曰。亞歷山大大王戰死矣。諸州聞之起兵。欲脫馬基頓羈絆。紀元前三百三十五年。大王侵希臘。先滅德巴斯。以其民爲奴隸。進至雅典。納其降。遂開諸州大會於哥林多。使守腓立波王所結之條約。乃更出師東征。

亞歷山大大王之東方遠征 紀元前三百三十四年。周顯王三十五年 亞歷山大大王

伊斯撒之戰  
前三三三年

率兵四萬。渡黑勒斯奔海峽。今達爾達諾 連戰皆勝。翌年。進至伊斯撒 (ISUS) 之險。波

亞歷山大黎亞  
之開府

斯王大流士第三率大兵守之。亞歷山大大王縱方陣衝敵軍。勢如風雨。殺傷甚酷。波斯軍奔潰。大流士王僅以身免。亞歷山大大王將追之。欲無後顧憂。遂先征服腓尼西亞。入埃及。略定全土。轉出海岸。紀元前三百三十一年。建亞歷山大黎亞府。於尼羅

果加墨拉之戰  
前三三一年

河口。使一將駐之。以治埃及。過巴勒斯亞。遂入波斯。大流士王再整軍戰於果加墨

拉 (GAUGAMELA, OR ARBELA) 大王復大勝。大流士王逃至拔克德里。大王乃

連陷巴比洛蘇撒 (Susa) 耶巴達拿 (Babatarana) 百泄波里 (Persepolis) 諸都府。遂定全國。

亞歷山大之侵入印度  
前三二七年

紀元前三百三十年。進至拔克德里。大流士臣弑其君而降。是役也。不出一年。而戰功若是。於是益欲恢擴疆土。東侵印度。紀元前三百二十七年。周顯王十四年 與其王波路 (Por-

希臘世界之名  
稱

ms) 戰於希達斯(Hiduspe)河岸。大破之。將深入。軍士皆疲不欲東。乃分軍爲二。水陸並行歸巴比洛。時紀元前三百二十四年也。蓋自本國出已十年矣。

亞歷山大大王之計畫

亞歷山大大王。空前之偉人也。人知有併吞世界之

志。非徒好殺示勇。且欲建馬基頓波斯大帝國。使亞細亞風俗與希臘混化。故其歸巴比洛後。首獎勵希臘人與波斯人通婚。以去其仇視之心。自納大流士王女以率之。次則宏希臘文物於東方。招聘學者藝術家。盡力教化。且以其士卒雜編於希臘軍隊。又使希臘多神教。與波斯二神教混一。計畫甫定。翌年。而亞歷山大大王病熱殂。志未竟。然希臘文物之傳播。自王崩後。其效漸著。幾全布於所征服之版圖。故後世以希臘世界名之。始名之者爲德羅塞氏

### 第十七章 希臘世界 (HELLENISTIC WORLD)

亞歷山大大王崩後之大亂

亞歷山大大王之將崩也。近侍問後事。王曰最

適者。蓋大王知母、妹、異母弟、皇后及二子。皆不足繼大業。故爲此言。云無論誰何皆可也。於是諸將各欲振其勢力。相爭者垂二十二年。初諸將中有勢力者爲百爾定格。

(Perdiccas)安提巴的(Antipatros)安提我那(Antigonos)獨列米(Polemios)塞流古(Selenkos)甲散得(Cassandros)安提巴諸人。大王崩。百爾寔恪輔王遺族以行政。封諸侯於各地。百爾寔恪死。安提巴的執政。安提我那欲代之。舉兵反。安提巴的死。其子甲散得攝政。殺王族殆盡。皇后羅嫫那(Roxana)被禍最慘。天下大亂。紀元前三百一年。遂有伊布索(Ipsos)之戰。諸將同盟。大破安提我那。始媾和。分裂希臘世界。各王一方。而人心稍定矣。

伊布索之戰  
前三〇一年

希臘馬基頓國 希臘世界之分裂。獨立國甚多。希臘馬基頓其一也。安提我那之子孫王於此。希臘人常欲脫馬其頓羈絆。叛服不常。國內多事。紀元前百六十八年。馬基頓遂併於羅馬。百四十六年。希臘亦併焉。

叙里亞國(SYRIA) 塞流古及子孫建國。叙里亞都安都。通商貿易。勢甚盛。歷數傳。疆土益大。亞歷山大大王所經略。大抵有之。縱橫數百千里。儼然爲希臘世界中望國。厥後漸衰。邊境不能統一。遂各分爲獨立小國。紀元前六十五年。爲羅馬繃標(Pompeius)所滅。

亞歷山大黎亞  
之圖書館

帕提亞獨立

密多拉答第一  
之偉業

埃及國 初亞歷山大大王之東征也。留獨列米鎮埃及。及大王崩。遂王埃及。子

孫世及。賢王繼出。國勢甚盛。在希臘世界中最鞏固。傳世亦最久。亞歷山大黎亞其都城也。爲地中海要區。通商繁榮。且歷代國王。皆用力於文教。故希臘文物。皆吸收於此。

學者美術家輩出。其圖書館藏書多至七十萬卷云。紀元前三十年。併於羅馬屋大維。

帕提亞(PARTHIA)之勃興 拔克德里初爲蒙古人生息地。轄於波斯。奉索羅

亞斯德一曰瑣羅斯的之教。言語俗尚。皆爲波斯所化。紀元前三三十年。亞歷山大大王征服

之。欲播希臘文明於此。業未成而崩。諸將分爭。終以其地屬叙里亞。至紀元前三世紀。

叙里亞漸衰。紀元前二百五十六年。阿撒古第一以帕提亞獨立。二百五十五年。智我

圖以拔克德里獨立。皆稱國王。與叙里亞王安的阿孤第二抗。阿撒古王自稱承波斯

王統。欲再興波斯。振起文明。且排斥希臘文物。不遺餘力。後拔克德里衰。帕提亞王阿

撒古第三子密多拉答第一。以紀元前百七十四年紹王位。奉歷代遺策。以圖富強。紀

元前百五十年。大舉伐拔克德里。滅之。併其地。又攻叙里亞虜其王。進略巴比倫斯西

那波斯馬太諸國。自幼發拉底斯河以東。波斯灣以北。裏海以南。葱嶺以西。盡入版圖。

威勢甚盛。自稱王中王。Shah-in-Shah。紀元前百三十六年。於是國勢頓挫。東攻於敘里亞。北侵於蒙古。不復如舊日雄圖矣。然尙不失爲東方大國。紀元前九十六年。取亞美尼東南部。與亞美尼奔多對峙。後此三百餘年間。常與羅馬相抗。此其興起之概略也。

東洋史稱羅馬曰大秦。敘里亞曰條文。帕提亞曰安息。拔克德里曰大夏。總稱曰西域云。

## 第十八章 古代歐羅巴洲之形勢

**文明之地方** 古代歐羅巴洲之概況。關係羅馬最大。蓋當時歐羅巴大陸。大半

爲野蠻人所棲息。有歷史之文明國。僅瀕地中海南部諸國。如希臘羅馬是也。其國民總稱曰古尼哥拉丁人。(Graeco-Latins)。歷史上與古尼哥拉丁有關係者。爲克爾基人。(Cels)及日耳曼人。(German)。故古代史有關係之歐羅巴人種。得大別如左。

**古尼哥拉丁人** 古尼哥拉丁人者。希臘人與羅馬人之總稱也。占歐羅巴東南

部。開化最早。古代史大半屬之。希臘事跡。前已詳言。茲述羅馬人。即拉丁人也。

**克爾基人** 克爾基人者。即羅馬之所謂奧盧人。(Aul)。剽悍倔強。叛服無常。昔

時蔓延甚廣。領有意大利北部。法蘭西全部。及西班牙一部。而英格蘭蘇格蘭愛爾蘭亦皆爲所居地。勢頗盛。屢與羅馬爲難。中代被逐於日耳曼人。遂漸衰。迄今日則如日本北海道之倭奴。即蝦夷將就絕滅。僅蘇格蘭愛爾蘭及英格蘭西部山間僻壤。留其遺種云。

**日耳曼人** 或曰迢頓人 (Teutons) 又曰德意志人。自歐羅巴中部蔓延於北邊。昔爲矇昧蠻民。羅馬之衰。溢出於西南。克爾基人及古尼哥拉丁人皆爲所逐。除東北部外。殆占有歐羅巴全土。今德英法意西班牙諸國。皆其所建。漸繁殖於亞美利加阿非利加亞細亞澳大利亞諸州。抑亦盛矣。

以上三人種之外。東北有斯拉夫 (Slavs) 人種。與古代西洋史無甚關係。今波蘭俄羅斯即其種也。又東端有西翹的人 (Savithians) 自亞細亞西部之裏海 (Caspian sea) 及歐羅巴東端。以至黑海之西。皆其種人所居。希臘人呼之爲北方蠻族。嘗侵亞西里亞。促其滅亡。是或亦斯拉夫人種之一部歟。

## 第十九章 羅馬人概論

**意大利附近之居民** 古代意大利民。大別有三。曰奧盧人。曰希臘人。曰意大利

西斯亞爾伯奧  
盧人  
脫蘭亞爾伯奧  
盧人

利人。奧盧人者。屬克爾基人種。與英吉利法蘭西爲同種。其在意大利者。占北部波河(Po)流域。及亞爾伯山脈(Alps)南方。故羅馬人稱爲西斯亞爾伯奧盧(Cisalpine Gauls)。今法蘭西人。即曾居西爾伯山脈以北者。稱爲脫蘭亞爾伯奧盧人(Transalpine Gauls)。希臘人則居南意大利。由希臘殖民而來。以答連的(Tarentum)港爲中樞。貿易頗繁盛。故南意大利有大希臘(Magna Graecia)之名稱。以西治里島爲界。地中海東部及黑海沿岸。多希臘殖民地。掌握海權。占通商之勝利。地中海西部沿岸。多腓尼西亞人殖民地。至加爾達額(Carthage)則自本國亡後。其勢益盛。鞭笞西地中海。遂占有通商海權。數與希臘人衝突。其勢力不相上下。意大利人(ITALIANS)者。居意大利中部人種之總稱。其別有數種。曰耶多拉人(Etruscans)拉丁人(Latins)翁不里人(Umbrians)撒比尼人(Sabines)參尼的人(Samnites)是也。諸人種比類族聚。漸繁衍於低伯(Tiber)河岸。成一都會。是爲羅馬市。由市而發展。則羅馬國建焉。其市民曰羅馬人。

羅馬人之血族 居意大利中部之諸人種。群萃雜處。組成羅馬市。其市民多屬

此諸種族。羅馬土著者少。用拉丁語。故後世不言羅馬語。而概謂之拉丁語云。

**羅馬人之特性** 羅馬人性尚武。重實行。質樸而有忍耐力。喜戰爭。以侵奪爲事。

對外人頗強硬。不以平和交際。與希臘人之好文學美術有間也。學者思想家少。而英雄豪傑輩出。或曰希臘歷史優美。羅馬歷史偉大。雖不盡然。亦當也。

**羅馬之發達** 羅馬發達之順序極正。而功業之偉。古無有之。其初僅低伯河畔

寥寥村落。進爲都會。漸擴大其區域。成中意大利一大勢力。漸併吞其全部。更侵伐諸國。所嚮克捷。卒至統一。建大帝國。稱爲文明世界。及至瓦解。而近代歐羅巴諸國。又輝映繼起。羅馬帝國者。殆如百川所注。而又從而出之之湖水。聯絡古代與今代之橋梁也。

## 第二十章

### 羅馬王政時代

紀元前七百五十三年  
至紀元前五百十年

### 羅馬王政之期間

自紀元前七百五十三年。羅馬路王創立羅馬市。至紀元前五百十年。達爾發虐王被逐後。建設共和政府。其間凡七代。二百四十四年。王政續行。國王以元老院選之。

#### 一 羅馬路 (Romulus)

前七百五十三年  
至七百十六年

- 二 努馬本比流(Numa Pompilius) 前七百十六年至六百七十三年
  - 三 都路荷斯地留(Tullus Hostilius) 前六百七十三年至六百四十年
  - 四 安固瑪爾周(Ancus Marcius) 前六百四十一年至六百十六年
  - 五 達爾發虐布利斯特格(Tarquinius Priscus) 前六百十六年至五百七十八年
  - 六 塞爾彪都爾留(Servius Tiberius) 前五百七十八年至五百三十四年
  - 七 達爾發虐蘇伯比爾(Tarquinius Superbus) 前五百三十四年至五百十年
- 俗傳低伯河上流。有國名亞巴隆。(Alba Longa)其王努米多(Nunitor)女之勒亞叙爾非。Ithen Silvia) 遇瑪爾斯(Mars)神。生羅慕路(Romulus)及列慕士(Remus)二子。王弟亞慕流(Mamilius)欲殺兄奪位。慮二子為後患。盜以籠。投之低伯河。流觸樹根而止。有牝狼來乳。牧人好士多路(Corculius)見之。拾歸養育。及壯。建都於被救之河畔。兄弟爭王無已。羅慕路遂殺列慕士。因已名呼其地為羅馬。優待來者。四方宵人盜賊咸歸之。然以國中乏女。乃用奇計。舉行大祭。招致撒巴尹人。使部下捕其婦女為妻。撒巴尹人大怒。戰亂相續。終以婦人調停媾和。羅馬由是日臻繁盛。
- 社會之組織** 羅馬最古之社會組織。國王下有貴族平民兩級。貴族即征服者(Patricians)羅馬市創立時。及其後久住。舊家閥閥。有參政權。位於上級。分拉摩列(Curiae)基西(Titii)魯色爾(Rusens)三族。(Three Tribes)每族分為十都牙。(Curia)每

都牙又分十肯多。(Census)即貴族由三百肯多而成也。平民乃新自近隣諸國而來。與降服者。無參改權。位於下級。受貴族之指揮。此與日本古代以家族為基礎之族制無異。

### 統治機關

羅馬王政時代。政治機關有二。一元老院(Senate)一貴族會(Comitia Curiata)二軍隊會(Comitia Centuriata)每隊百人。元老院議員初定百人。後增為三百人。每肯多選一人。一族計百人。其議員為各族姓氏之長。威權甚重。職任選舉國王。批准貴族會之決議。至共和時代。國力漸增大。而此會之權力。相與伸張。遂為國家最上之府。次為貴族會。即上流民族之議會也。雖議國王提出案。及議員提出之事件。然至共和時代。國力增大。而漸及於衰微。不似元老院之愈盛也。軍隊會者。第六代王塞爾彪所創設。新編入者其數不多。皆甘貴族保護。自頻年戰爭。降服者衆。而移住之民。益益增加。平民之勢遂盛。常與貴族軋轢。及王政時代。爭鬪激烈。塞爾彪乃創設此會。與平民以議員之資格。得參政事。以銷融其黨爭。蓋其初將校皆貴族。平民在卒伍之間。有功不賞。人咸不平。一旦許議軍事。並有監督司法之權。或可調和矣。然相怨既久。

貴族平民軋轢之始

階級難平。至共和時代。復形傾軋。而軍隊會竟因國力增進。歸於衰廢云。

尙武

軍隊 羅馬原爲強盜武人團體。其軍隊即生命。人皆嗜軍事。各備甲冑武具。以待

有事。毫不仰給政府。而軍備常充實。其初軍隊政治。皆貴族之勢力。厥後平民增多。其勢漸盛。第六代王塞爾彪始大改革軍制。凡軍備軍役。不分貴賤。歸有土地者負之。騎兵自富豪徵集。步兵無貧富之別。案資產調查部。定編制之準則。當時軍隊數百九十三。一隊百人。合計凡二萬人。

羅馬之軍隊

甲 騎兵(Equites)十八隊 隊(Centuria)

乙 步兵(Pedites)百七十隊

丙 工兵、樂隊、豫備隊、合五隊

軍隊直轄於國王。至軍隊會設。兵員皆得列席。於是平民有參與軍事政治之權。

### 第二十一章 共和政治初期 貴族平民之軋轢

共和政府之憲法

紀元前五百十年。周敬王十年 羅馬人放逐達爾發虐王。建設共

和政府。革新官制。置執政官(CONSULS)總指揮官(DICTATOR)財政監督官。

執政官

總指揮官

財政監督官

不盧多

何拉周

沈申拿都

(QUESTORS) 執政官二人。處理國務。由軍隊會選舉。常時充元老院議長。戰時總督軍隊。有可否法案之權。總攬萬機。與王權無異。不盧多 (Brutus) 及哥拉知那 (Collatinus) 初當其選。皆放逐前王。建設共和政府盡力者也。總指揮官非常職。國家有事。臨時由元老院選出。有無限之權力。當其時。雖執政官亦停罷。受總指揮官命令。然事平則即時廢止。在任不得過六月。財政監督官。監督國庫之出納。與軍隊之會計其權等。執政始置二人。後增至數人。

古羅馬之後傑傳

不盧多 (Brutus) 羅馬始期之執政官。古代最有名者也。達爾發虐王出奔耶多利。謀復位。煽動羅馬貴族子弟。不盧多二子黨之。及達爾發虐來攻。不盧多誅其二子。防戰敗死。

何拉周 (Horatius) 為羅馬防禦最勇者。耶多利諸侯中。有坡仙拿。勇名素著。為達爾發虐王攻羅馬。俄迫低伯河對岸。羅馬城危。何拉周携二勇士渡橋。橫拒橋頭以禦敵。使國人毀橋。橋將傾。何拉周先遣二人還。迄橋全毀。飛投水中。泳而歸。敵遂不能越河。

沈申拿都 (Cincinnatus) 者。亦古之英傑也。耶克亞人犯羅馬軍。圍於亞爾伯山。羅馬軍將陷。元老院召沈申拿都於畝畝間。選為總指揮官。使當救危之任。沈申拿都翌朝赴敵。解重圍。擊破耶克亞軍。降其過半。成功僅一晝夜間耳。歸後。即脫冠辭職。復歸田里。終身事耕稼焉。

羅馬內訌之原因 貴族 (Patricians) 與平民 (Plebeians) 軋轢。以王政時代為始。

第二十一章 共和政治初期 貴族平民之軋轢

至共和時代益甚。其原因如左。

- 一 政權之爭競
- 二 兵役之不均平
- 三 土地之使用

羅馬人好戰爭

羅馬法律。由貴族意思所定。無成文法。故民黨無法律知識。而政權悉握於貴族。驕恣專橫。構怨諸族。平民惟盡力疆場。出兵器軍服之常費。雖艱苦萬狀。然以好勇嗜戰。富於愛國心。國家有事。置生命財產於不顧。枕戈待旦。惟恐人後。以故所嚮克捷。其領土漸次擴大。凡所得地。皆歸政府保管。貴族或能以資力易之。平民略無利益。終陷於困窮之境。而不平之聲。愈以增高矣。

平民第一次分離 貴族平民之爭。亘二百餘年。其最激烈者。爲紀元前四百九

聖山

護民官

禁止政府命令之權

十年。古路首 (Volscians) 人侵入羅馬。羅馬人邀擊。大破之。時貴族虐待平民不已。歸途相率赴聖山 (Sacred Mountain) 誓獨立。謀建新政府於此。貴族有所顧慮。遣阿古利巴 (Agrippa) 往聖山。與平民協議。盡蠲逋欠。放奴婢。置護民官 (Tribunes) 二人。後增至十八人。由平民選出。有不利於民者。得有禁止政府命令 (Veto) 之權。

十二銅表 (TWELVE TABLES) 羅馬法律。初未成文。惟貴族具有法律之知

識。處置專橫。民怨不絕。至紀元前四百五十一年。同定王十八年乃更編法典。置法律制定委員十人。委以全權。凡重要職官。均停止之。翌年。法典成。刻於十二銅板。揭之城門。雖貴族不得不據新法。名曰十二銅表。此爲羅馬成文法之始也。

平民第二次分離 法律制定委員。當時由貴族平民兩級中選出。貴族選出之

瓦比流 (Appius) 克羅秋 (Claudius) 最有勢力。與他委員謀專威權。不果。至十二銅表成。猶戀位弄政。平民大憤。紀元前四百四十九年。再據聖山。宣言獨立。貴族乃認平民議會 (COMITIA TRIBUTA) 爲一政治機關。服從其決議。是約結後。平民復歸羅馬市。先是平民議會。不過平民等自由會合。而非政府機關。故無立法權。至是與元老院共其地位。爲共和政府之二大機關。

其後之改革及結果 法制既定。貴族平民間雖稍平和。然猶時相軋轢。紀元

前三百六十七年。始有里士尼法之議。此法在紀元前三百七十六年。爲護民官里士尼士達羅 (Licinius Stolo) 所提出。閱十年之論爭。至是始爲元老院可決。其要曰。

一 執政官必選平民一人。

二 寬減貧民負債。

三 一人不得有五百埃格爾(500 Jugera)以上之土地。敵數也

厥後紀元前三百三十七年。周顯王三平民取得爲百官之資格。三十年。周赧王取得爲僧官之資格。二百八十四年。周赧王三禁債主不得以人身爲抵當。由是國民威權始平等。貴族平民相安無事。內憂既釋。同心攘外。其勢力之強大。國境之擴張。夫何足怪。

## 第二十二章 共和政府統一意大利

奧盧人(GAULS)之侵入 奧盧人即北意大利之克爾基種。所謂亞斯亞爾伯

不連訥

奧盧人(Cisalpine Gauls)是也。漸次侵入意大利中部者。前後凡三次。紀元前三百九十年。奧盧酋不連訥(Brennus)率兵侵羅馬。羅馬拒於黎亞(Alia)河畔。大敗。棄城走。不連訥入羅馬府。掠奪珍寶貨財。縱火焚之。未幾羅馬以滿留(Marcus)弗流(Furius)加美路(Camillus)之力。得再建都城。加美路前後五次爲總指揮官。有勳勞。國人尊稱爲羅馬第二創立者。紀元前三百六十一年。奧盧人復侵入。焚掠羅馬領地。蹂躪

人身抵當之禁

拉書 (Latium) 甲巴尼 (Campania) 却奪橫行。所嚮靡敵。至紀元前三百五十七年。乃自退去。後紀元前三百五十年。又侵入中意大利。羅馬人大擊破之。自是奧盧人無復南下矣。

### 意大利中部諸族之征服

羅馬自王政時代以來。常與近隣諸邦爭雄。及擊退奧盧。威力更震。紀元前三百四十年。拉丁人遂爲所征服。耶多拉以紀元前三百十年。五基摩尼湖邊之敗。全歸羅馬領屬。參尼的人爲意大利諸族中最強者。與羅馬人戰爭。始於紀元前三百四十三年。厥後和戰相續。垂五十年之久。紀元前三百年。耶多拉翁不里奧盧。共應參尼的。起同盟軍。羅馬人頗爲所困。然以不屈不撓之勇氣。水陸夾擊。破於仙地嫩。紀元前二百九十年。參尼的遂降。於是中意大利諸邦。皆奉命於羅馬。

### 南意大利之征服

南意大利素稱大希臘 (Magna Graecia) 蓋希臘人之殖民地也。答連的市 (Tarentum) 居其中樞。控握良港。商務繁茂。羅馬人既征服中意。遂有併吞大希臘之志。適紀元前二百八十二年。羅馬艦隊泊於答連的港。其地游俠煽動

比爾路王

拔頓西之戰

西斯庫流之戰

卑尼奔坦之戰

答連的之陷落

土人奪其五艦。所捕獲之羅馬人。或殺戮。或奴隸。羅馬遣使詰責。答連的人更侮辱之。羅馬大怒。紀元前二百八十年。起兵侵畧答連的。答連的人自知不敵。乞援於耶卑路。耶卑路王比爾路。(PYRRHOS KING OF EPIROS)亞歷山大大王之姊孫也。嘗慕大王偉業。喜答連的乞援。急出師救之。與羅馬軍戰於拔頓西(PANDOSTIA)。大破之。耶軍死傷甚衆。比爾路王歎曰。使我再勝。則全軍漸滅矣。乃遣使與羅馬議和。羅馬元老院議曰。苟意大利國有一人不服。不可和。因拒比爾路。出軍南進。紀元前二百七十九年。再戰於西斯庫流(ASCULUM)。羅馬軍復大敗。斯時奧盧人知羅馬人難與抗。其一部冒險東進。侵入希臘。比爾路王歸國防禦。及奧盧擊退。時奧盧人更侵入小亞細亞建伽辣國(Carthago)。後。復進軍意大利。紀元前二百七十五年。與羅馬軍會戰於卑尼奔坦(BENVENTO)。大敗。乃委軍事於其將米倫(Milon)。使助答連的(Tarentum)。引軍還。米倫盡力防戰。終不利。紀元前二百七十二年。答連的(Tarentum)城遂陷。於是南意大利悉歸羅馬版圖。而意大利統一之大業。遂於茲告厥成功。當周赧王四十八年矣。

以前戰爭。比爾路王皆以密集長槍陣及戰象取勝。後羅馬將擲炬火亂射退象。從側面攻擊密集

陣。遂大捷。

共和政府之情況 羅馬人自大捷後。除意大利北部與盧外。殆悉有全土。然統治之法。仍據各地慣例。使各自爲政。而不以羅馬法律治之。故各地法制不一。略述於下。

羅馬公民 (POPULUS ROMANUS) 所有之權。

一 公權 選舉權、被選舉權。重要職官皆由選舉

二 私權 公民相互之結婚權、財產所有買賣及世襲權。

即有多少財產。與以參政權是也。共和政府握宣戰媾和之權。負外交責任。爲政治機關。軍隊會及貴族會。日就衰廢。惟元老院獨握全權。平民議會之勢力亦漸盛。

征服地之編制 初在羅馬之意大利諸族。與希臘人同置於重要之都會。及羅

馬共和國征服意大利全土。各小都會稱羅馬爲大都會。而受其統治。其編制分三種。

一 市制施行地 (Municipal cities)

二 殖民地 (Colonies)

第二十二章 共和政府統一意大利

三 盟約地 (Allies)

市制施行地之  
行政

殖民地之組織

盟約地之政治

市制施行地。由各都府自選舉官吏。委任行政。但重要官職。則自羅馬政府派遣。蓋行公民權者。不能任重要職官。僅有私權者。不得行公權。其法制概仍舊制。征服之土地。頒與羅馬貧窮公民。使移居之。永住其地。稱貴族以屈服來民。是謂殖民地。其政府組織之法。多以羅馬政府為模範。殖民分僅有私權無公權。與有羅馬公民權兩種。又服屬羅馬。結有特別條約之都會。謂之盟約地。不納租稅於羅馬。惟戰時出兵援助。宣戰媾和之權。亦操之羅馬政府。而內地行政。及選舉官吏。均得自由。不受羅馬政府干涉。

人民之區別 有以上原因。故羅馬共和國內。人民有三種區別。

一 羅馬公民 (Populus Romanus)

1-1 拉丁人 (Latins)

三 意大利人 (Italians)

羅馬公民。為從來住於羅馬者。與羅馬人移住於殖民地者。皆有共和政府之參政權。拉丁人受治於拉丁政府。尚遵舊法。稱為拉丁公民。最受優遇。去羅馬公民僅一二條

羅馬公民

拉丁公民  
意大利人

件耳。意大利人亦受治於舊政府。但羅馬公民權不若拉丁人之易得。且大事必仰共和政府之指揮。

## 第二十三章

波伊尼戰爭 (PUNIC WAR)

紀元前二百六十四年至百四十六年

### 第一次

(FIRST PUNIC WAR)

二百六十四年至二百四十二年

### 第二次

(SECOND PUNIC WAR)

二百三十八年至二百零一年

### 第三次

(THIRD PUNIC WAR)

百四十九年至百四十六年

## 羅馬與加爾達額

羅馬頻年征伐。其勢力既達意大利南端。遂有取西治里島

(Sicily) 之野心。時西治里島除東端希臘殖民地外。悉屬加爾達額 (Carthage) 故兩

共和國之衝突以起。是為波伊尼戰爭。蓋羅馬人呼腓尼西亞為波伊尼。加爾達額固

腓尼西亞殖民地也。遂以名焉。顧羅馬人夙重農業。專事陸戰。富於忍耐力與愛國心。

至海軍非所素習。加爾達額通商之盛國也。海軍特強。掌握海上霸權。以羅馬攻之。宜

為所敗。然百挫不撓。愈敗愈憤。卒至興起海軍。而獲戰勝之利。

## 加爾達額之國情

加爾達額土地肥沃。物產豐富。蠟、蜜蜂等之原料。尤其特產。

加爾達額之海軍

加爾達額之工藝品

通加爾達額之交

其民性質靈敏。織物、製皮、陶器、及金屬細工、諸工藝、靡不精巧絕妙。羅馬人致有形容其美麗之物。而皆用波伊尼稱之。如波伊尼燈、波伊尼椅、等稱。其珍重有如此者。而其國民。又能以商業之擘畫。施於政治。以維持國內和平。雖希臘之亞里士多德。亦嘗贊賞之。其商人中有才能者。選二人爲法官。與以大權。又發明紙幣。及貸借證券。以通商貿易立國。其交通根據地。爲地中海西部。與西治里哥爾塞牙瑪爾塔以爾巴等交易。注重西班牙殖民事業。開新加爾達額府。設數百小市。又出海峽遠航英吉利及波羅的海。陸則由撒哈拉沙漠。輸入食鹽、椰子、象牙、黃金、奴隸。由埃及採寶石裝飾品。由紅海波斯灣齋歸香料、真珠。而以巴國特產。散布於以上各地。其商業之發達。當時誠無有出其右者。以故國富民榮。一砦中陣營容二萬兵。廐馬四千匹。牧場三百象。海岸水師提督官舍。建築宏壯。船渠之大。能容二百艘。此皆重商致富之流弊也。甚至汨沒其道德心。蔑視農工。等於奴隸。雖負擔國家之責任。而已安於袖手。悉託以買入之傭兵。宜與羅馬戰。始勝終敗。而卒爲所滅也。

第一次波伊尼戰爭 (FIRST PUNIC WAR)

波伊尼戰爭。始於紀元前一

丟黎約創飛橋

密勒之戰

突尼斯之戰

列格路之報國

耶喀的島之戰

百六十四年。初羅馬人以不慣水戰。連敗。自意大利海岸獲得加爾達額漂落之軍艦。後。急模造之。自是銳意水軍。有大將丟黎約 (Dulius) 者。造飛橋 (Corvi) 端設鐵鈎。敵艦。兵士跳入接戰。紀元前二百六十年。密勒 (MYLAE) 海戰。即以此獲大勝。由是羅馬之勢頓振。二百五十五年。東阿爾惠 公元年 列格路 (Regulus) 總督。率兵艦三百二十艘。伐加爾達額。擊於西治里島南岸。破之。進達阿非利加上。加爾達額東岸。連陷諸邑。會加爾達額新式軍隊成。列格路狂勝。輕敵。戰於突尼斯。敗績。爲其所虜。加爾達額雖勝。知羅馬終不可抗。遣全權大使。偕列格路往羅馬講和。約還列格路。列格路爲國忘身。勸元老院勿允。再爲囚虜。還加爾達額。被殺。兩國繼續戰爭。經十四年之久。至紀元前二百四十一年。耶喀的島海戰。加爾達額海軍悉被羅馬擊破。無復有戰鬥之力。遂割讓西治里島。償兵費二千二百答連多。以和。

羅馬以西治里東南一小部。與同盟之西那克沙。其餘悉屬羅馬領。始置領地 (Province = Provincia)

羅馬海上勢力之振興

羅馬因第一次波伊尼戰爭。始感海軍之急需。竭全力以擴張。卒奏大功。奪加爾達額海上霸權。占領亞得里安海 (Adriatic Sea) 一曰

外海。東北

沿岸紀元前二百三十八年。復奪取撒丁(Sardinia)及哥爾塞牙(Corsica)二島。其勢力益膨大矣。

北意大利征服 紀元前二百二十五年。奧盧人南進侵羅馬。羅馬迎之。戰於特

拉孟(Telamon)大敗之。斬殺無算。追奔北意。轉略各地。至紀元前二百二十二年。大平定。亞爾伯山脈以南。悉爲其領地。

哈美利迦家之西班牙經略 加爾達額之豪族。有哈美利迦(Hamilcar Bar-

Tag)者。以猛烈著聞。用兵不可端倪。時稱爲電將軍。欲復仇羅馬。紀元前二百三十八年。去國之西班牙。經略其東南。開府曰新加爾達額。養兵貯糧。以次侵入中部及東北部。以爲進擊羅馬計。不幸二百二十六年。志未成而歿。其婿哈士多路巴(Hasturbal)

承其遺志。代統西班牙軍。亦五年而卒。其子漢尼巴(Hannibal)繼之。亦羅馬之勁敵也。

第二次波伊尼戰爭 漢尼巴者。古英傑也。相傳九歲時。侍父盟於神前。即以復羅馬仇爲己任。紀元前二百

十八年。秦始皇二十九年。率兵發西班牙。越亞爾伯山。入北意大利。奧盧人喜集其旗下者甚

殖民於西班牙

特拉孟之戰

漢尼巴之勢如  
破竹

低西那河之戰

姑息家哈彪苦  
因斯

坎那之戰

衆威聲大振。以破竹之勢。麾軍南下。羅馬人迎擊。勇將哥爾尼流西比阿(Publius Cornelius Scipio)大西比亞之後敗於底西那河畔。會仙布路紐(Sempronius)自西治里還。與西比阿合。拒漢尼巴於土勒比河。漢尼巴乘雨雪奮戰。羅馬軍又大敗。翌年。弗拉美紐(Flaminius)倍程追躡漢尼巴。遇於漂落西綿(Trasimenus)湖畔。與戰又大敗。漢尼巴軍所嚮風靡。無敢抗者。以衝羅馬都城。其取必矣。然漢尼巴欲得意大利東南部諸種族助。與本國交通。故先入南意大利。不急拔羅馬。時羅馬舉哈彪苦因斯(C. IULIUS FABIUS MAXIMUS)爲總指揮官。以防漢尼巴。哈彪知漢尼巴勢不可當。踵敵所向。不復敢戰。人以姑息家之綽名稱之惟出輕兵。扼險以困敵而已。羅馬人咎其迂緩。紀元前二百十六年。遂罷之。更選耶密流保路(L. Aemilius Paulus)及格士帖連周發祿(Terentius Varro)爲執政官。以總督軍務。發祿無將帥才。紀元前二百六年。輕進與漢尼巴戰於坎那(CANNAE)敗績。保路死之。兵士死者四萬五千餘人。發祿僅以身免。漢尼巴乘勝降甲補亞(Carpe)甲補亞者意大利第二大都會也。於是橫行南意者殆十年。兵食漸罄。頻乞糧於西班牙及本國。又與南意馬基頓叙里亞西那克沙諸邦同

大西比阿

哈士多路巴戰死

薩馬之戰

亞瑟麥迪

盟。欲起世界大聯合軍。一舉覆羅馬。先是羅馬知僅與漢尼巴抗戰。終難獲勝。乃遣其將哥爾尼流西比阿(Cornelius Scipio) 即大西比亞 赴西班牙與漢尼巴弟哈士多路巴(Asdrubal)戰。以絕援路。又派遣海軍防守意大利南岸。旁擊其同盟國西那克沙以牽制之。漢尼巴糧道不通。陷於困境。其弟欲援兄。遂棄西班牙。齎重糧進軍意大利。羅馬迎戰於墨多路(MENTAUROS)河。誠其首送於漢尼巴時。紀元前二百七年也。漢尼巴愀然拊膺曰。加爾達額命盡矣。軍遂不振。至紀元前二百二年。大將西比阿 即大西比亞 獻直衝加爾達額策。由西班牙上阿非利加陸。加爾達額不克禦。召還漢尼巴。漢尼巴奉命班師。與西比阿戰於薩馬(SAMA)大敗。遂和。

發明比重之亞瑟麥迪。(Archimedes) 富於創造材。熟悉當時之機械。及科學。嘗造大反射鏡。以苦羅馬艦隊。亦於波伊尼之戰。爲羅馬所捕。見殺。

媾和條件 第二次波伊尼戰爭結局。亦爲加爾達額敗績請和。遂結如左之約。

- 一 加爾達額除十艘以外之軍艦。咸讓與羅馬。
- 二 償軍費二十五萬荅連多於羅馬。

三 加爾達額不經羅馬承諾。不得與人開戰。

自是加爾達額喪失宣戰媾和權。且納歲貢。半爲羅馬屬國。而西比阿乃得大西比阿阿非利加將軍(Pubius Cornelius Scipio Africanus Magnus)之誇稱焉。

### 第二十四章 東方征伐

馬基頓之征伐

羅馬既勝加爾達額。西方更無可與抗衡者。野心勃勃。遂有事

於東方。初馬基頓王腓立波第五。於第二次波伊尼戰爭時。與漢尼巴締結同盟。雖懾於羅馬海軍。未出兵。而待機欲動。故羅馬元老院計於薩馬戰勝後。即起東征師。會希臘人謀脫馬基頓羈絆。乞援於羅馬。羅馬元老院遂決議東征。紀元前百九十七年。舉克因多弗拉米(Quintus Flaminius)爲總督。大伐馬基頓。腓立波王迎之。耶卑路。與戰於西諾色伯拉(CYNOSCEPHALAE)馬基頓敗績乞和。其約如左。

弗拉米  
西諾色伯拉之  
戰

一 馬基頓常備兵不得過五千。軍艦不得有五艘以上。

二 償軍費千答連多於羅馬。分十年納付。

三 非受羅馬允許。不得與他國構兵。

### 第二十四章 東方征伐

#### 四 馬基頓放棄希臘主權。

由是弗拉米進入希臘哥林多市。臨海神祭。公布希臘獨立宣言書以歸。

希臘之征服 希臘獨立公布後。始知陷於羅馬人之權謀。以屬國處待。大悔。紀

元前百九十三年。與叙里亞王安提阿孤第三(Aniochos III, King of Syria)合力起兵圖恢復。先是漢尼巴薩馬敗後。猶未絕報復念。及任加爾達額長官時。政治多所革新。以削貴族權。遂被逐奔叙里亞。安提阿孤王厚遇之。尊爲軍師。勸與希臘共抗羅馬。時羅馬以大西比阿之弟路修哥爾尼流西比阿(Lucius Cornelius Scipio)爲總督。肩東征任。大西比阿亦從行。入小亞細亞。安提阿孤王拒之。戰於麻克尼西(MAGNUSIA)。紀元前百九十年安提阿孤王以不用漢尼巴計。遂敗。割小亞細亞道羅(Thaurus)山以西地。與羅馬和。漢尼巴逃依庇稚尼(Bithynis)王布律思亞(Persias)。紀元前百八十二年。仰藥死。

馬基頓之平定 腓立波第五王子百爾修(Persus)嗣父遺志。窺羅馬。銳意軍

備。紀元前百七十一年。興師與敵戰爭。繼續者三年。所嚮獲勝。勢甚振。乃百六十八年。

麻克尼西之戰

漢尼巴自殺

比突那之戰

盧各卑答之戰

努米底

勃爾周加采

加爾達額滅

與羅馬大將耶密流保路 (L. Aemilius Paulus) 戰於比突那。大敗爲所虜。終死於幽囚。馬基頓遂爲羅馬領土。後二十四年。馬基頓人復起叛亂。然以亡國之餘。欲伸螳臂。宜不旋踵即滅。又希臘諸州起同盟軍於哥林多。欲復版圖。盧各卑答 (Hellenico-Petria) 之戰。爲羅馬大將蒙繆 (L. Mummius) 所破。哥林多城遂陷。希臘全土乃終爲羅馬領土。此紀元前百十六年也。

第三次波伊尼戰爭 第二次波伊尼戰爭後。經五十餘年。至紀元前百四十

九年。漢景帝中元年乃有第三次波伊尼戰爭。初加爾達額西隣有努米底國者。第二次波伊

尼戰爭時。結好於羅馬。殊被優遇。其王馬西呢機 (Masinissa) 漸得勢。率兵侵加爾達

額領土。加爾達額乞援於羅馬。羅馬人責以負約。元老院議員勃爾周加采 (M. Porci-

us Cato = Cato the Elder) 主戰最力。遣耶密流西比阿 (Aemilius Scipio) 大西比阿之養子耶密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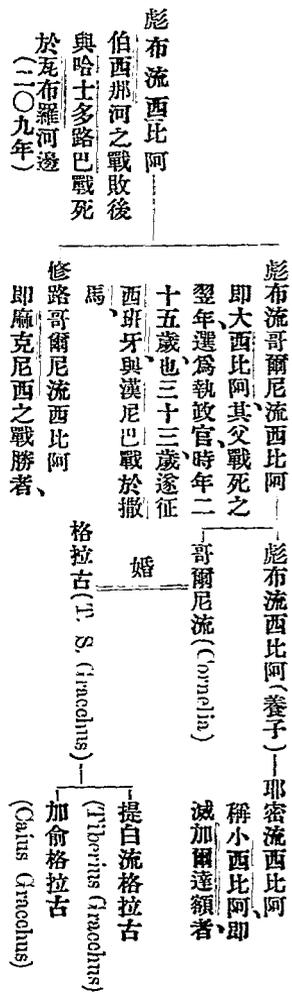
保路之子。往征之。加爾達額大恐。納軍艦兵戈乞降。羅馬更命避都城。加爾達額不堪命。決

意敵羅馬軍。老幼男女。皆竭力軍備。造兵艦以防戰。持續及三年之久。食盡力窮。士卒

皆戰沒。城遂陷。羅馬將縱兵焚掠。火十七日不絕。噫。世界商業繁盛之國。一旦化爲焦

土可慨哉。

西比阿家系圖略表



領地(Province)之編制

羅馬連年經略。領域漸大。東自希臘馬基頓包小

亞細亞一部。西極西班牙西部。南括阿非利加北岸。北抵亞爾伯山脈。凡征服者皆稱為領地。置蒲羅哥爾(Proconsul)總督鎮撫之。其總督由元老院選出。須曾為執政官者。故謂之蒲羅哥爾。置裁判長官及稅官。屬於總督。稅官徵領地租稅。轉輸羅馬。其他政治。則仍舊例。不施變更。

境域擴大之結果。領域擴大。國勢以之威張。人民享其福利。然其結果有善有不善。是在執政者之經意耳。試言其善者。

一 國富之增加。

二 公共事業之勃興。

三 希臘文物之輸入。

蓋羅馬領地既擴。徵收租稅總額甚鉅。其都城豐富甲天下。故得致力政治。百事具舉。經營公共事業。如建劇場。設浴所。通大道。鑿水路。皆圖公私之便利也。又續續輸入希臘文學、美術。以爲羅馬文物之助。稱爲開明古國。宜矣。然利弊相因。而惡結果即從其中生焉。進論於次。

一 奢侈增長。

二 奴隸使役。

三 道德腐敗。

羅馬人原質樸猛勇之人種。自領地擴張。財貨日集。風俗人心。亦漸趨靡曼。釀起奢侈。

驕傲之風。加以希臘文學、美術、奴隸等輸入。人咸以聘學者、役奴隸、相尚。至評人物、亦以從屬之多寡定高下。搢紳遊惰成習。庶民不事實務。徒喋喋政論。奔走於官吏之選舉。買賣投票。以糊口食。道德焉得不汨。社會焉得不紊亂乎。

### 第二十五章 共和政府之內訌

紀元前百三十二年  
至八十二年

內訌之原因 共和時代。貴族平民之階級制度。雖廢滅既久。而貧富懸隔。又如

貧富懸隔

天淵。富者崇秩高官。印纒不絕。元老院議員以下顯職。半皆富豪。蓋當時羅馬官吏多名譽職。費用繁鉅。貧者無力維持。遂令少數富者。有凌躐貧者之象。寔成閥族 (Ordnates, or Nobles) 政治。此亦領土擴張之惡結果。由是富者或結託豪商。或貪攫賄賂。驕侈淫佚。靡所不至。而貧者徒奔走於選舉賣票。食力以爲活。其樸誠克家者。遞年減少。遊惰之風。日競於盛。夙昔勇敢之氣。漸歸銷磨。共和國前途。識者早憂其將禍也。

### 格拉古兄弟企圖改革國政

格拉古兄弟之母。爲大西比阿。女格爾拉流。

(Cornelia) 古賢淑婦人也。其夫森夫路紐。格拉古早沒。有二子。曰提白流 (Tiberius Gracchus) 曰加俞 (Caius Gracchus) 撫養教育。儲爲國器。提白流溫良純正。富於愛國。

心加俞才氣縱橫。有膽力。辯說極巧妙。二人盡瘁國事。提白流紀元前百三十三年。選爲平民議會議長。即護民官欲修正里士尼土地制限法。謂平均民力。在釐革田制。宜頒貴紳之田於貧民。都人有超過五百埃格爾畝數以上者。收爲公田。平民議會決議。未即行。翌年。改革派欲再選提白流。冀行此制。以護民官無連任。招元老院反抗。貴紳黨遂爭起謗議。襲提白流於平民議會。撲殺之。改革派亦遇害。

加俞嗣兄遺志。紀元前百二十三年。選爲護民官。欲行頒田法。先立輕減兵役。廉賣禾穀法。以收人望。定陪審制度。削減元老院權力。建州郡法。禁元老院隨意補任市官。又設拓殖法。以爲頒田之漸。欲與拉丁人以公民權。與意大利盟邦以私民權。護民官得再選。種種提議。多不便於貴紳黨及公民。反抗之聲震耳。復演改革派殺戮之慘狀。加俞逃走自殺。時紀元前百二十一年也。

### 羅馬形勢變動之朕兆

格拉古兄弟計畫失敗。罹於慘禍。羅馬人心惶惶。竟有日趨於變動之勢。蓋當時四鄰征服。統一土宇。無敵國外患。震其心。政治因而腐敗。兼以英傑輩各起黨爭。格拉古兄弟之政策。雖略見施行。說如後而共和政府之組織。愈

形衰替。元老院兵權漸旁落於二三英豪之手。名爲共和。實則專制。由英雄政治。寡人政治。閥族政治。三頭政治。經幾許紛亂。始有帝政時代。次第敘述如下。

約格達戰爭 (JUGURTHIN WAR) 紀元前百十八年至百五年 努米底王米基布撒 (Mispes)

之養子。曰約格爾達。素抱野心。及王殂。戮王二子。篡王位。羅馬遣使問罪。約格達知羅馬人士腐敗。以重金賂左右使隱之。羅馬召約格達鞠問。約格達更厚賂諸官。不承認而還。臨去。顧羅馬都城曰。嗚呼醜市哉。設有買者。汝直賣之矣。既歸。驕橫益甚。羅馬伐之。諸將亦惑於賄怠戰。羅馬乃舉馬黎 (MARIUS) 與蘇拉 (SULLA) 專征討之。擒約格達械送羅馬。

初、馬黎屬克因多墨的拉 (Quintus Metellus) 部下。分軍伐約格達。旋代統其軍爲總督。

深不爾人及迢頓人 (CIMBRI AND TEUTONS) 之侵入 紀元前百十三年至百一年 此兩種

族。身材長大。勇悍羸獷。爲中歐蠻族。屬於克爾基人及日耳曼人者也。紀元前百十三年。越亞爾伯山。侵入意大利。勝羅馬軍。轉西渡來因 (Rhine) 河。復連破之。紀元前百四十年。再攻入意大利。勢極猖獗。蹂躪奧盧地。羅馬人咎將帥不得人。復舉馬黎爲執政。

亞該色士的之戰

官以防禦蠻族。延任至五次。百四年至百年馬黎募貧民及意大利人入兵籍。結營養銳以待。紀元前百二年。北破迢頓人於亞該色士的。(AQUAE SEPTIMAE)斬首虜數十萬。擒其酋長。翌年。破深不爾人於費陸納 (Verona)平原。深不爾大敗遠逃。蠻族悉平。羅馬人銘馬黎功。稱爲羅馬第三創立者。

第一創立者羅慕路。第二創立者加美路。

**意大利戰亂**(ITALIAN, OR SOCIAL WAR) 意大利人欲爲羅馬公民之念。

利休德爾色暗殺

自加俞格拉古力圖改革以來益盛。然願終莫償。紀元前九十一年。利休德爾色 (M. Livius Drusus)爲護民官。繼格拉古兄弟志。議法三章。曰復元老院陪審權。曰頒田。曰與意大利諸邦以公權。平民議會雖允之。而元老院固執如舊。使刺客殺德爾色。紀元前九十年。意大利各地大亂蜂起。政府乃用馬黎策。宣議定分權法。許諸邦民權同都人。其不附亂民者。及六十日內歸順者。不問罪。抗命者。令馬黎蘇拉討伐之。馬黎北進。蘇拉南向。不二年。而此亂鎮定。

**兵制變更與公民權擴張**

羅馬自馬黎集貧民及意大利人入兵籍。爲給

食俸。於是貧民樂就兵役。羅馬之兵制。一變爲兵農全分。兵士專以從軍爲職。平時養於將帥。有事効力疆場。此猶格拉古兄弟軍隊補缺之謀畫。而馬黎特實行之者也。至公民權。格拉古兄弟捐驅力爭。雖及身未獲。然以意大利戰爭。卒成其遺志。馬黎策行。元老院即解兵權。何未幾時。而又歸二三英傑耶。

馬黎與蘇拉之交爭 馬黎家素寒。質樸磊落。少有英才。頗得衆心。蘇拉

生長門閥。華奢驕傲。兩人均以軍功著稱。聲望隆隆。盡瘁國事。當時小亞細亞奔多國王寬的里達提 (Mithridates, King of Pontus) 強武好戰。蠶食四鄰。其疆土包括黑海西南兩岸。侵奪將及羅馬政府。欲起東征之師。以蘇拉爲總督。平民議會欲選馬黎與元老院抗。蘇拉大怒。率兵襲馬黎黨。馬黎奔阿非利加。其黨亦散。蘇拉乃大舉東征。

第一次寬的里達提戰爭 (FIRST MITHRIDATIC WAR) 前八十八年 至八十四年 黑

海東南岸小亞細亞一部曰奔多者。原波斯領土也。波斯國滅。亞歷山大大王全領之。大王崩後。遂獨立爲奔多王國。數代相嗣。克纘先緒。會強鄰叙里亞 馬基頓諸國勢。

力漸衰。奔多遂日勃興。至寫的里達提第六王時。威聲震東西矣。

寫的里達提第六(Mithridates VI)王。英邁有大略。常以小亞細亞保護者自任。略取

哥爾的克蘭梭勒士答利加今克利米半島及黑海東南岸。更延及西方。併吞小亞美尼伽帕

多家巴弗拉莪尼等地。當時羅馬元老院雖知寫的里達提王之野心。因國內黨爭紛

擾。不暇籌及外侮。加以意大利戰爭。國家多事。寫的里達提王因得乘機離間羅馬小

亞領地。率師侵入。所在箠食壺漿以迎。遂併有小亞細亞全部。紀元前八十八年。漢武帝後

元元。下令捕在小亞之意大利人。無男女老少皆殺之。凡八萬人。更遣兵掠答拉西馬

基頓。其將亞泄牢率艦隊攻取商業繁盛之特羅島。戮屍二萬。乘勢上耶卑路島。而雅

典德沙利白阿西亞伯羅奔尼撒皆與之同盟。多島海中諸島亦悉屬之。地中海東部

已全入其勢力範圍矣。及蘇拉率師東征。寫的里達提王屢戰俱北。國幾滅。適羅馬部

黎黨復熾。蘇拉遂納寫的里達提王和。結約如左。

一 盡返侵地於羅馬。

二 不得再有侵略。

新拿

綑標

塞多留

兩黨之軋轢。紀元前八十七年。馬黎乘蘇拉東征歸。糾其黨入羅馬府。殺戮貴族黨甚衆。與新拿(Cinna)共爲執政官。大恢民黨勢力。未幾。沒蘇拉以外患未平。不敢遽歸。轉戰各地。連獲大勝。凱旋時。貴族有綑標(Pompeius)者。年少英邁。引之與謀。滅馬黎黨殆盡。獨塞多留(Sertorius)率餘黨奔西班牙。於此兩黨交爭。元老院議員被殺者二百人。羅馬市民被害者及千五百人。

蘇拉之專制。蘇拉平民黨後。掌握全權。改革政府。謀鞏閥族政府之基。發哥尼利耶法律。大要如左。

哥尼利耶者。蘇拉之姓也。蘇拉全名。爲路鳩斯哥尼利耶蘇拉。故其所制定法律。即以其名名之。

- 一 元老院自內亂來。其議員數大減。當由平民議會選補其缺。以復三百人之舊。且有陪審權。元老院陪審權。自格拉古時已失。至是恢復之。
- 二 平民議會得有制定法律。選任官吏之權。
- 三 護民官當提出議案於平民議會時。須先受元老院認可。
- 四 護民官不得兼他職。

蘇拉以武力勵行此法。雖元老院勢壓民主黨。貴族勢壓資產家。羅馬市民勢壓意大利人。然其死後。不能繼行。樞肉未乾。而寡人黨奉錫西羅(Cicero) 綑標(Pompeius) 貴族黨戴甲拉蘇(Crassus) 平民黨推愷撒(Caesar) 軍人統於加的利(Catiline) 四黨派互爭。終以愷撒與綑標協同。建三頭政治。

蘇拉於紀元前八年。忽辭職。經二年死。其豫作自己碑銘曰。余承嘉運。善行致祐。暴力克敵。  
(I am Sulla the fortunate, who in the course of my life surpassed both friends and enemies the former by the good, the latter by the evil I have done them) 亦可想見其武勇矣。

## 第二十六章 第一次三頭政治(FIRST TRIMUMVIRATE)

紀元前六十年至五十年

綑標(POMPEIUS)之勃興 綑標生長門閥。年二十三歲時。援蘇拉撲滅馬黎

黨。蘇拉死後。連立軍功。其第一為撲滅西班牙之馬黎黨。初塞多留(Sertorius)之逃入西班牙也。建設獨立政府。不奉羅馬命。糾合馬黎殘黨。勢頗盛。羅馬政府命綑標討滅之。當時塞多留以善戰名。未易殲滅。迨紀元前七十二年。塞多留被部下暗殺。其餘黨始鎮定。

海賊船三千艘

第三次覓的里達提戰爭

第二次覓的里達提戰爭

其次爲討滅海賊。當時地中海一帶海賊橫行。小亞細亞沿岸各地。構有巢窟。並有多數船艦。出沒於意大利沿岸。襲擊商船。劫掠貨物。及奪取輸送於羅馬之穀食等。暴行橫肆。商民苦之。羅馬政府委綑標以無限權力。使之討滅。紀元前六十七年。綑標奉命出師。不三月。捕獲海賊船三千艘。殺賊徒一萬。生擒二萬。海上遂全歸平靜。

綑標自立此二勳。遂受東方征伐之命。而第二次覓的里達提戰爭 (THIRD

MYTHRIDATE WAR) 自前六十六年至前六十二年起矣。先是蘇拉之歸國也。覓的里達提王破

約。再舉兵蠶食羅馬領土。羅馬政府復起東征軍。以盧古魯斯 (LUCIUS) 爲總督。自紀

元前七十四年至六十六年。巨八年間。從事戰爭。尙未結局。是爲第一次覓的里

達提戰爭。斯時元老院知盧古魯斯無能。綑標功績益烜赫。人望增加。其勢將左右

政府。議員等私忌憚之。不敢命之東征。有雄辯家錫西羅及平民議會有力者愷撒等。

盡力援引。遂下綑標東征命。紀元前六十六年。漢宣帝地節四年 綑標入小亞細亞。連破覓的

里達提。遂平定小亞細亞全部。覓的里達提逃走。亞美尼仰毒死。綑標更進與帕提亞

和。劃定幼發拉底斯河爲兩國境界。又渡河。續有侵畧。帕提亞人深怨羅馬。無信。敵視

之。抗不相下。綳標知勢難復逞。轉軍入叙里亞討滅之。而止於亞細亞。前後四年。設置奔多(Pontus) 基利家(Cilicia) 叙里亞(Syria) 三領地而歸。

綳標東征時。羅馬政府。因加的利(Carilino) 叛逆起。上下頗騷擾。加的利生長名門。性奢侈放蕩。負債如山。壯年落魄。嘯集墮落同志。謀舉事。欲先殺當時執政官錫西羅(Cicero) 焚掠羅馬市。紊亂國憲。然後乘其紛雜。煽動武士暴民。一舉握朝政。爲總揮指官。錫西羅探知其陰謀。揮雄辯以發其奸。並嚴罰黨與。加的利乘其不備。於紀元前六十二年。出奔耶多利。敗死。

### 第一次三頭政治組織

綳標負偉大勳業。元老院嫉之。懼蹈蘇拉覆轍。獨擅威權。故於亞細亞之勳勞不賞。且咎其處置帕提亞失當。綳標怏怏不樂。時牛黎愷

綳標與貴族黨之衝突及愷撤之結託

撒(Julius Caesar) 爲民黨首領。負盛名。綳標乃捨貴族黨。加入民黨。復娶愷撤妹尤里(Julia) 深與結託。欲大有爲。而兩人窮於財政。更游說當時大富豪甲拉蘇(Crassus) 使加入同盟。紀元前六十年。漢宣帝神爵二年 遂組織三頭政治。三人分轄羅馬天下。綳標爲

西班牙總督。常住羅馬。當內政之衝。愷撤爲奧盧總督。甲拉蘇爲東方總督。期在任各五年。後以事不適意。更爲五年延期。前後在職各十年。三人事蹟如左。

### 甲拉蘇之東方經略

甲拉蘇性貪婪。一蓄財家。其求爲東方總督也。蓋知東方

加列之戰

諸國豐富。欲大起東方遠征之師。紀元前五十四年。侵入叙里亞。先搜索各地神祠。掠奪珍寶。又課人民最大軍費。充飽私囊。翌年。遂臨帕提亞國土。時甲拉蘇裨將加西約暗殺愷撒與謀者。陳萬全策。謂宜南下。幼發拉底斯河。徐逼敵都古特西波。甲拉蘇欲急陷敵都。獲取戰利品。決計橫過沙漠進攻。亂渡幼發拉底斯河。與疲憊將士。共經加列(Carrhae)。

甲拉蘇被殺

後之與古士都。後之與古士都。加西約等奮勇力戰。晝伏夜奔。退入希那加。蘇里拿僞遣軍使議和。招甲拉蘇於營中殺之。旋鐵騎四出。羅馬軍大潰。是役也。羅馬軍戰死者二萬。降服者一萬。

愷撒之人品

愷撒之征服奧廬。愷撒爲羅馬英傑。與索士比亞同稱世界偉人。幼失怙。賴賢母摩里阿教養。身長體瘦。眼灰色。鼻細而高。唇厚肩垂。容貌舉止類婦人。又節飲食。鍊武術。精力絕倫。夙爲衆望所歸。其親族概黨於閹族。獨愷撒加入民黨。馬黎鍾愛之。蘇拉入都時。年甫十七。不爲所屈。將殺之。賴親族乞哀得免。後流浪於小亞細亞地方。或入海黨賊。或受哲學教育。鍛鍊其心性者不少。錫西羅驟見之曰。此人若得志。羅馬

法蘭西、卑爾  
吉之征服

將復自由。德意志史家多爾曼曰：愷撒學識。無論爲將、爲政治家、法律家、雄辯家、立法家、歷史家、文章家、數學家、建築家、詩人。俱在優等。嘗慕亞歷山大大王之爲人。即以其偉業自許。自組織三頭政治。爲奧盧總督後。先率兵越亞爾伯山脈。侵入脫蘭亞爾伯奧盧。(Transalpine Gaul) 即今法蘭西 破日耳曼(German) 酋亞利威士多(Arviostus) 驅於來因(Rhine) 河以東。次征服卑爾吉人(Belgae) 及他諸族。及奧盧全鎮定。復越來因河入德意志。連攻無所獲。轉渡英吉利海峽。侵入比利脫義(Britain) 二次平定。島之過半。紀元前五十二年。奧盧人忽蜂起。奉維荊賅多利(Verucingetorix) 爲首領。勢頗猖獗。愷撒更平服之。自是南由比利牛山脈。北至來因河。全爲羅馬領土。而愷撒威名遂遠。駕縹縹上。

縹縹 縹縹雖任西班牙總督。仍遣官吏代治。已居羅馬。掌握政權。當愷撒威名烜赫時。尤里忽於紀元前五十四年病歿。翌年。甲拉蘇亦戰死。無二人以調停其間。縹縹嫉愷撒漸甚。於是脫民黨復與元老院結陰謀。排除愷撒。其部下亦各組織團體相爭。而縹縹黨與愷撒黨。遂屢於羅馬市中。揮戈決鬪。鮮血滿街路矣。

愷撒縹縹之衝

愷撒渡盧比孔河

兩雄之交爭 紀元前五十年。爲愷撒總督任滿期。綑標與元老院謀。以政府命促其歸國。且命撤兵而還。愷撒知爲綑標陰謀。不奉命。紀元前四十九年。決計率兵渡盧比孔(Rubicon)河。進薄羅馬市。綑標不及防。兵臨城下。計無所出。遂遁走希臘西北部耶卑路。元老院議員從者二百餘人。愷撒先巡視意大利全國。鎮撫民心。次巡歷奧盧及西班牙。察其無內顧憂。遂於紀元前四十八年。率步騎三萬。渡亞得里安海(AEgean Sea)追擊綑標。大戰於巴薩洛斯(PIRÆSALIA)擊破之。綑標走埃及。被誘殺。其黨亦多自殺。

巴薩洛斯之戰

盧比孔河。在奧盧南境。愷撒率兵渡河。乃出於不奉政府之命。跡近叛逆。故臨河干時。不免躊躇卻退。旣而斷言曰。此行爲勝敗攸關。遂率兵前進。直追羅馬市。

愷撒之統一天下 愷撒追擊綑標。進入埃及。聞其死。厚葬之。時埃及王室姊弟爭權。各樹黨援。同室操戈。愷撒援其姊姑婁巴多拉(Kleopatra)擊破其弟。遂爲女王顧問。施治埃及。翌四十七年。聞小亞細亞之波斯頗洛有綑標黨反亂。進軍鎮定之。仍歸埃及。報捷於元老院。其文曰。來見勝(Yeni, vidi, vici)稱爲古今文章最簡潔者。厥後綑標二子。在西班牙糾合殘黨。勢頗盛。愷撒遂上西征之途。紀元前四十五年。戰於

公民權擴張

加爾達額市

愷撒暗殺

摩達(Munda)大勝。全滅細標黨。自是愷撒爲終身總指揮官。兼終身總裁。治績大舉。  
英語之(Emperor)由(Imperator)而出。故德意志(Kaiser)俄羅斯之(Цар)同爲(Ossez)轉訛

愷撒之治績 愷撒由軍人出身。既成偉大勳業。後世讀史者。遂與亞歷山大拿

破崙共稱爲世界古今三傑。然政治伎倆。亦大見其發展。如改革元老院爲諮問府。與  
奧盧人及西班牙人以羅馬公民權。又配置殖民各地。以備外部叛亂。開通道路。改正  
曆法。再建加爾達額市。移民充實之。使復舊觀。皆其內治卓犖者。故其對東方帕提亞  
之征伐也。一欲復甲拉蘇之仇。一爲樹自己威望。以遂其取王位之私。時有嬖人馬古  
安多紐(Markus Antonius)迎合意旨。於衆前冠愷撒以王冠。愷撒知衆不樂。拒絕之。  
而不盧多(Prius)加西約(Cassius)等。慮共和政府爲愷撒顛覆。陰圖除之。遂於紀元  
前四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刺殺於元老院。

不盧多、原愷撒戚友。然以其遠祖廢國王。建設共和政府。愷撒欲破壞之。復行專制政體。故自信  
有殺愷撒之義務。遂銳意實行之。

## 第二十七章 第二次三頭政治

紀元前四十二年  
紀元前三十年

### 第二十七章 第二次三頭政治

安多尼之演說

### 第二次三頭政治之建設

共和黨既暗殺愷撒。集衆使不盧多說明暗殺之

腓立比之戰

理。衆皆脫服。安多尼聞愷撒死。不堪憤惋。於其葬時。過市街說其生平功業。歎結果之慘狀。激動民心。都人大咎共和黨。將襲擊之。不盧多與加西約遁走希臘。安多尼遂與愷撒從子屋大維愷撒（Octavianus Caesar）及將軍列比鐸。結三人同盟。舉兵東向。追討不盧多等。紀元前四十二年。戰於腓立比（PHILIPPI）。大破共和黨。不盧多以下

列比鐸之失敗

名士皆自殺。屋大維等凱旋後。組織第二次三頭政治。屋大維領意大利以西。安多尼領希臘以東。而以阿非利加與列比鐸。列比鐸怨處置失當。不平。謀以兵力挽回勢力。然士卒離散。窮無所之。遂降於屋大維。紀元前三十六年。并奪其地。

### 屋大維與安多尼之交爭

屋大維與安多尼既共分羅馬天下。兩雄不並立。

互起爭論。終歸屋大維勝。先是安多尼以領東部之故。征伐帕提亞。多所成功。及見埃及女王姑婁巴多拉。悅其色。同赴埃及。以女王與愷撒所生子愷撒紐（Caesarion）爲愷撒嫡子。宣言爲正統承繼者。時屋大維不忍天下再陷塗炭。力避與爭。乃安多尼更封其二子。姑婁巴多拉所生爲叙里亞及帕提亞王。始與元老院謀。於紀元前三十一年。以政

府命再起東征師。安多尼與姑婁巴多拉同率艦隊至希臘迎擊之。兩軍會戰於亞克邁(ACTIUM)勝負未決。姑婁巴多拉先遁。安多尼追踵歸埃及。軍大敗。屋大維亦進入埃及。姑婁巴多拉揚言曰。女王旣死。蓋欲欺安多尼使自殺。又以容色媚屋大維。後見屋大維不可以色動。且知其將械送於羅馬。亦飲藥死。而在希臘世界最强之獨列米(Ptolemaios)家至此遂亡。

奧古斯都(AUGUSTUS)之尊號 屋大維平定埃及。置爲羅馬領地。振旅凱旋。

自是天下無復與敵者。紀元前二十七年。受奧古斯都尊大之尊號。一身兼元老院議長。

文武大都督、執政官、宗教管長、護民官、等要職。又掌握兵權。然鑑於叔父愷撒之覆轍。

謙恭自修。屢辭職。存共和政治之外形。不敢受皇帝尊號。後世史家稱此後之羅馬爲

帝國者。蓋取其實際而不拘泥其名義也。

## 第二十八章 羅馬帝國之概況

### 一 內部之概況

政體之變更 奧古斯都帝大改革諸制度。前僅存共和政府之名。而實總攬執

近衛軍之起源

政官護民官等諸要職。以行其專制。又集文部大權。總裁萬機。以勢望所歸。不可無兵力爲後楯。置近衛軍隊 (Pretorian Cohorts) 二萬人。直隸於己。優給餉資。以防護自身。一以止遏內亂。蓋責備之厚。不能不待之優矣。

元老院之分割

議會之改革 共和時代。以元老院與平民議會。同理國政。而元老院尤爲國家最高府。一切大政所自出。愷撒既削其權。改爲諮問府。而奧古斯都帝又分其勢力爲三部。一司法部。掌高等裁判。二諮問部。供施政諮詢。三評議部。議國家大事。而自爲執政官 (Consul) 總監之。時平民議會。在共和時代。頗占勢力。與元老院並峙。奧古斯都帝削其權力。自爲議長 (Tribune) 即護民官 操縱之。故其發言。如專制國之命令。議會不能不採用。自是平民議會。全陷於諮問府狀態矣。

國都之繁榮 羅馬爲帝國大政所出。百貨輻輳之地。嘗稱爲無窮市 (Aemula City) 謂其市中無盡藏也。又稱爲七丘上之市 (City on Seven Hills) 周圍五十餘

里。人口百三十餘萬。實當時世界第一大都會。奧古斯都帝最注重市政。分全市爲十四區。設警官掌警察事務。修上下水道。建設殿堂。浴場。興行場。圖書館。裁判所。里程碑。

羅馬市之景況

時辰柱，日時計等。街衢極莊麗。以後皇帝亦多經營國都。故名所甚多。如元老院、帕提我神殿（Pantheon）、弗比安劇場（Flavian Amphitheatre, or Coliseum）均壯麗之建築物。最大運動場（Circus Maximus）、馬爾周練兵場（Campus Martius）、基古勒西安沐浴場（Baths of Diocletian）諸娛樂地。廣大清敞。其建國初最有名者。爲非爾摩（FORUM ROMANUM）在加比多丘麓。極盛大美觀。爲遊戲之公園。凡議論政治亦假座其中。

## 一一 領地與邊境之防禦

領地（PROVINCE）之編制 羅馬帝國之境域。西自大西洋岸。東至幼發拉底斯河。北自萊茵（Rhine）多腦（Danube）兩河。南至撒哈拉（Sahara）沙漠。其領地（Province）占歐羅巴二十七分之十四。亞細亞二十七分之八。阿非利加二十七分之五。當時文化國民。殆悉包含之。地勢繞地中海周圍。氣候溫暖。地味膏腴。交通便利。其各領地。由中央政府派遣代官管理之。選任之制。半如共和時代。由元老院選舉。半由奧古斯都帝勅選。權力頗重。似共和時代總督。有總監文武百官之權。又領地軍備。有總兵三十萬。配布各地。視地位要害如何。以定員額多寡。即以各地代官統率之。

### 內部與領地之財政關係

羅馬人性質較希臘人長於政治實際而淺於理

論。又乏商才。不能如腓尼西亞及加爾達額人爲平和競爭。輒恃武力強奪他人利益。以征服博最大名譽。商工業不發達。故自擴張海軍。服希臘平加爾達額以來。常欲維持平和。經營擘畫。以促商業之進步。蓋羅馬政略。每取一國。不惜資財勞力。開通道路。使與羅馬市接。以供軍事轉輸。最大者。即由直布羅陀至幼發拉底斯河轉入埃及南境之大國道是也。以堅固石材建築之。今遺址猶存。即留於英吉利之道路殘跡。亦莫不精巧堅牢。在當時不過爲征服行軍之機關。然由羅馬至各地。四通八達。各地方產出之農作品。製造品。輻輳而入羅馬都市者。實恃此交通之敏捷。故自波斯埃及叙利亞阿拉伯。其他東南諸地方。而至奧盧西班牙之西北地方。大足爲陸上貿易之助。又鑄造貨幣。設立銀行。改正飛腳制度。波斯居魯王大王所創制定時間表等。亦足擴充財源。但羅馬人對於貸金利子。常視爲不法行爲。學者宗教家共相非難。以故銀行事務。不克發展。且諸國輸入羅馬市之珍奇物品。仍以各領地所徵收之租稅購之。是取諸外府還諸外府也。於府庫奚裨。

北邊防禦 羅馬人抱併吞世界之政策。觀前所述征服之事。可知奧古斯都帝亦

不外是。自繼承叔父愷撒遺圖。紀元前十二年。遣堦脫婁蘇(Drusus)征日耳曼族。脫婁蘇有雄材大略。踰亞爾伯山。深入敵地。戰於耶摩士。大獲勝歸。其後屢侵入。至易北(Elbe)河。架橋通道。築城砦於來因河畔。亦置五十餘所戍鎮之。紀元前九年。脫婁蘇弟提白流(Tiberius)亦爲大帝堦。嗣兄遺志。入草昧荆榛之地。翌年。以詭計暴力征服之。復以賄賂官爵買其歡心。後欲滅殺日耳曼人武力。移慄悍蠻民四萬。居於來因河下流。自是日耳曼人與羅馬人親附。舉全土立於帝國政治之下。日耳曼族富自由獨立精神。不可威屈。紀元前六年。華魯士將軍。以施於東方屬邦之政略。輕率加於日耳曼族。彼族大憤。再叛。舉克士基(Cherusci)部酋長赫爾曼(Arminius)爲將。紀元九年。懸軍長驅。時天雨連旬。羅馬士卒疲於泥濘。遂敗於多德堡(Teuthburg)森林。華魯士負傷自殺。羅馬全軍殲焉。自是奧古斯都斷征服日耳曼人之望。戒子孫勿遠征。僅於來因多腦兩河衝要地。堅築堡壘。以防日耳曼人(Germans)侵入。後雖有征伐德意志者。然不能大得志。

## 東境紛爭

羅馬帝國東端。僅隔幼發拉底斯河遙相對峙者。是爲帕提亞。帕提亞

原乘叙里亞衰微而起之國。紀元前百五十年間。寬的里達提第一。併有波斯馬太。地。頓強盛。經數代不衰滅。甲拉蘇東征敗死後。愷撒亦抱遠征大志未成沒。後羅馬共和黨與屋大維黨不相容。帕提亞太子帕可魯乘其內訌。猛入叙里亞。安多尼裨將伯

帕提亞之勃興

西秋擊退之。並殺帕可魯。時紀元前三十六年也。尋安多尼承愷撒志。攻入帕提亞。國

王弗拉的第四防戰甚力。大敗安多尼。恢復帕提亞勢力。其後奧古斯都帝聲援帕提

亞叛者以窘之。弗拉的王憂懼。讓亞美尼主權於羅馬。且送質和親。蓋亞美尼土地。介

在兩國間。實彼此相爭之衝。奧古斯都許之。既而亞美尼復爲帕提亞屬地。紀元四年

十七年。奧古斯都嗣帝提白流。遣將軍日耳曼固 (Germanicus) 入亞美尼。逐帕提亞人

所立之君。又爲羅馬屬地。自後羅馬屢乘帕提亞亂。多方苦之。帕提亞亦欲保全亞美

尼主權。屢開戰端。兩雄角立。東西相對。然未有迫於城下者。至紀元百年末。有散頓尼

土者。崛起波斯。至其孫亞得休 (Artashir) 征略四鄰。勢益強盛。紀元二百二十六年。魏文

帝黃初七年。遂滅帕提亞。再興波斯。是爲散頓尼土朝 (Dynasty of Sassanides) 波斯王朝之名之創建。

散頓尼土朝之勃興

散頓尼士善戰。常擊退羅馬軍。劃幼發拉底斯河爲境。與羅馬帝國相對峙。

### 二 羅馬之文物

教育

羅馬人素尙武。喜戰爭。性質樸。重實行。英雄豪傑踵相起。政治法律家亦多。

然少文人學士。乏美術思想。其教育子弟。在共和時代不延良師。依家庭教訓與社會習慣。以陶鑄人材。所講論者。非祖先武勇。即愛國者逸話讚美歌。及十二銅表之譜記等。以是人皆重家。殉國。事神。養成遵奉國法之美德。迨征服希臘後。始漸聘希臘學者及美術家。雇乳母。求教僕。以讀書學算爲始。以次教授修詞學。雄辯術。希臘語。歷史。哲學。作詩。等法。自後學校亦有私立者。至帝政時代。公立學校更多。羅馬文物。雖模倣希臘。不能凌駕其上。然其版圖廣大。教育普及之功。亦不可沒。特古代及中代。無論何國。幾視學問爲修飾品。必閑暇始研究。羅馬亦然。故有普通知識者。皆限於上流社會。而平民則否。

錫西羅時代

由前觀之。羅馬學術。在征服希臘以後。始由希臘輸入。故文明稍

稍發見者。在共和時代後半期。其最早之盛世。稱錫西羅時代。錫西羅(Cicero)紀元前百

六年至四

十三年者。第一次三頭政治前後之人。博學多才。稱羅馬第一雄辯家。爲元老院議員時。多功勞。旋爲執政官。治績克舉。生平著述。關於政治學。修辭學。哲學。之種類頗多。最著者。爲共和政體論。(De Republica)當時美文尙未發達。惟散文頗進步。如羅馬第一英傑牛黎愷撒與留名幼格達戰史之塞流斯庇弩。(Sallustius) 紀元前八十六年至三十五年 名家輩出。而錫西羅最著。後世遂稱此時代爲錫西羅時代云。

### 奧古斯都帝時代

奧古斯都帝時代。承錫西羅後。美文漸次發展。爲羅馬文學

最隆盛之時。帝雖身列戎行。酷嗜文學。獎勵士子。時宰相曼西那 (Maecenas) 以藏書

著名。亦鍾愛文學者。帝引爲親密交。苟爲學問。不惜資財。故稱大家人物者。皆於此時

輩出。後世合錫西羅時代。稱爲羅馬文學黃金時代。 當西漢末 其中有名文人。曰費爾

基。荷拉適。維休利。維烏等。費爾基 (Virgilius) 紀元前七十 年至十九年 乃敘事詩人。博學名高。哲學數

學。造詣極深。年四十時。做荷馬 (Homeros) 希臘 詩人伊里亞鐸 (Iliad) 歌 及奧代賽 (Odyss-

ey) 歌 體裁。著羅馬國史歌。將脫稿。復漫游雅典。博採見聞。詳加訂正。竟歸途病歿。此

稿名埃勒安 (Anaid) 實其畢生大著。荷拉適 (Horatius) 紀元前六十 年至八年 與費爾基並稱詩人。

生平無大著作。僅短歌諷詩一小冊。投羅馬人所好。勝於費爾基之詩。維休(Ovidius)紀元前四十三年至十八年。壯歲遊雅典。熟諳希臘文學。著作頗富。羅馬人喜讀之。最著者爲墨達摩和塞(Metamorphoses)即譬喻歌也。利維烏(Titus)紀元前五十九年至十七年。嘗爲奧古斯都帝所鍾愛。聲聞一朝。爲有名歷史家。其傑作爲年代記(Annals)自羅馬創立至紀元前九十年之事蹟。記述頗詳。全部都百五十二卷。今所傳者。僅存三十五卷而已。

### 銀時代

黃金時代之後。美文漸廢。學術日益進步。史學、哲學、法學、大發達。對於前之黃金時代。遂稱此時期爲銀時代。當東漢時蓋謂羅馬人實際思想。終能捨文華而收

實用。其時歷史名家則有打基達(Tacitus)紀元五十五年至百十六年與希臘希羅多德並稱。著述

甚夥。尤以年代記(Annals)爲傑作。此書自紀元十四年與古斯都帝崩。至紀元六十八年尼羅帝崩。敘述其五十四年間之事蹟。凡六十卷。今所傳者僅十二卷而已。哲學家

則有塞奈加(Seneca)

紀元前五年至六十五年

哲學起自希臘。而大成於亞里士多德。其後希臘國

運衰微。哲學亦變其趣旨。人咸知依賴政府。不能保生存。各謀獨立。於是篤踐倫理之風盛。漸趨於實際傾向矣。芝諾(Zenon)紀元二百四十二年至二百七年。所創之節慾派(Stoic)伊壁鳩魯

(Epictetus)紀元二百四十二年。至二百七十年。所開之快樂派。最盛行。而亞多亞派嚴酷節慾主義。更爲羅馬人所傳頌。塞加亦欽佩焉。洵哲學泰斗也。彼曾爲第五代尼羅帝師。終被其殘酷無道。議死刑。自殺。著述頗多。其精神安慰論。(On Tranquility of Mind)傳世最廣。又有博物學者普利紐士(Plinius)紀元二十三年。至七十九年。研究學術。精進無匹。紀元七十九年。赴維蘇威(Vesuvius)噴火山。考驗流質。以逼近火口。被霏降灰燼。窒息而死。

第二十九章 羅馬帝國隆盛時代

羅馬皇帝表 著名之帝旁附以直線

奧古斯都	一四	亞歷山大塞維爾	三三一—三三五	駕勒流	三〇五—三一一
提白流	一四—一七	馬西密安	三三五—三三九	君士坦丁第一	三〇六—三三七
駕利古喇	三七一—四	曷爾壤第一	三三八—三三九	利西紐	三〇七—三三三
革老丟	四—四	曷爾壤第二	三三八—三三九	君士坦丁第二	三三七—三四〇
屋羅	四—六	馬西摩	三三八—三三九	君士坦丁第二	三三七—三三九
駕拔	六—六	華爾伯尼	三三八—三三九	君士坦斯第一	三三七—三五〇
屋多	六—六	曷爾壤第三	三三八—三四〇	入里安	三三九—三五三
威的流	六—六			約菲安	三五三—三五四

提白流(TIBERIS)之暴政 紀元十四年至三十七年

第二十九章 羅馬帝國隆盛時代

非斯巴先	充一充	腓立波	二四一—二四九	瓦連的尼安第一	三六四—三七五
第度	充一八	特西約	二四九—二五一	瓦連斯	三六四—三七八
脫米山	八—九	翟利破尼	二五一—二五三	伽拉知安	三七五—三八三
尼爾華	九—九	依密利亞奴	二五三—二五五	瓦連的尼安第二	三八三—三九三
大喇壇	九—二七	瓦勒利	二五二—二五三	帖荷多創第一	三九二—三九五
哈的練	二七—二九	鴛利那	二五—二六	火奴留	三九五—四三三
安敦彭斯	二九—三二	革老丟第二	二六—二七	帖荷多創第二	四三三—四三五
馬古奧勒流	三二—三六	奧哩良	二七—二七五	瓦連的尼安第三	四三五—四五五
威魯	三六—三九	打達基	二七五—二七六	伯多祿紐馬西摩	四五五—四五五
高摩達	三九—四三	布羅利安	二七—二七六	亞威多	四五五—四五六
巴底納士	四三—四三	布羅吓	二七—二八二	麻約里亞那	四七—四八一
入里安	四三—四三	加魯	二八—二八三	塞威路	四六一—四六五
塞弗拉斯	四三—四三	加利尼	二八—二八四	亞拿的繆	四六七—四七二
加拉迦辣	四三—四三	路墨利安	二八—二八四	阿里彪	四七—四七三
基達	四三—四三	戴克里先	二八—二八五	格里色留	四七—四七四
馬克利羅	四三—四三	馬西密安	二八—二八五	入畧尼波	四七—四七五
駕巴羅	四三—四三	君士坦周第一	二八—二八六	羅嘉路奧古斯都	四七—四七六

紀元十四年奧古斯都帝崩。無嗣。以其

子提白流爲養子。登帝位。即組織近衛軍隊。行專制政治。全廢平民議會。假元老院爲壓制之具。生殺與奪大權。操諸君主一人。即親信臣下。亦不自安。特任擢於近衛軍隊之總督西雅那 (Sejanus) 後西雅那謀篡奪。事覺被誅。君臣上下。猜疑互起。不問老幼。苟帝所疑者。悉處死刑。株連及數百人。紀元三十七年。帝遂被弑於宮中。

尼羅 (NERO) 帝之虐政

紀元五十四年至六十八年

提白流帝殂。後經狂暴之駕利古喇 (Calpurnia) 及柔懦無能之革老丟 (Claudius) 二帝。至第五代尼羅帝。遂爲後世暴虐主之標的。

當時哲學大家塞奈加及近衛軍隊總督蒲爾路 (Purrus) 諸賢。爲帝師傅。國人屬望。然尼羅帝稟性殘酷。嗜殺戮。又妻刺母。塞奈加蒲爾路悉議處死刑。慘殺基督教徒。詳後。又好詩歌音樂。及優美技術。不惜巨資。羅致所好。常驅馬市街。或雜倡優歌舞。使名門政治家夫人子女等倣效之。全失臣民望。又邊帥有勢力者。嫉削其權。紀元六十八年。溫都苦 (Vindex) 駕拔 (Galba) 等。舉兵叛。溫都苦戰死。駕拔勢頗猖獗。尼羅帝欲討平之。部下皆離散。不奉命。帝遂自殺。統觀奧古斯都帝崩後數代君主。或暴虐無道。或優柔寡斷。內政廢弛。日甚一日。而羅馬帝國之基。毫不動搖。邊境防禦亦堅固者。是固

尼羅帝殺妻弑母及二師

尼羅帝自殺

由國家之組織。軍隊訓練。悉得機宜。而亦共和時代羅馬人士愛國尚武之遺風。其餘燼猶未熄耳。

自奧古斯都帝至尼羅帝之五代皇帝。皆與奧古斯都帝有血緣。故稱爲奧古斯都帝系統之帝云。

**尼羅帝殂後之紛亂** 奧古斯都帝之系統。至尼羅帝殂後遂絕。繼其位者駕拔是已。駕拔出身軍人。施政苛虐。遇人冷酷。近衛軍隊殺之。奉屋多(OTHO)稱帝。又爲德意志防禦軍之將威的流(Vitellius)擊破之。紀元六十九年。威的流自稱帝。時東方將軍非斯巴先(Vespasianus)據埃及不奉命。率兵討滅之。進定德意志及東奧盧猶太等之亂。遂得天下。

**非斯巴先(VESPASIANUS)帝之治績**紀元六十九年至七十九年 非斯巴先乃軍人出身之

皇帝中最有名者。持躬節儉。勸勉學藝。獎勵業務。設國家小學校。授以公民學業。軍隊紀律最嚴肅。整理財政。秩然有序。處事以果斷爲主。治民尚寬大。故名君之譽日隆。而帝國於此始治平焉。

**第度(TITUS)**紀元七十八年至八十一年 **脫米山(DOMITIAN)**紀元八十一年至九十六年 **兩帝之治** 非斯

馬哥曼族

達西人

巴先二子第度脫米山相繼即位。第度帝專擅肉慾窮極奢侈。在位僅二年。父之遺業尙未墜地。惟脫米山帝性幽鬱苛酷。紀元八十七年。征多腦河北日耳曼人種馬哥曼族 (Marcomanni) 敗北歸。九十年。擊達西 (Daicians) 人。復不勝。休戰講和。納歲貢。大墮國威。自是性益殘暴。御部下極嚴酷。九十六年。被臣下弑於宮中。

大喇壞 (TRAJANUS) 帝之偉業

紀元九十八年至百十七年

紀元九十六年。脫米山帝之被

弑也。元老院從議員中選舉尼爾華 (Nerva) 即位。

紀元九十六年至九十八年

帝國大治。尼爾華性

大喇壞之內治

亞羅亞領土擴張  
帝國版圖之極  
廣時代

溫厚。爲政和平。廢放逐令。輕租稅。在位僅二年。大喇壞嗣之。大喇壞生於西班牙。以軍人有功爲帝。勵行古法。裁判公平。獎勵小學。設孤兒院。通道路。浚渫港灣。增市場。創圖書館。優待學者。許元老院議員言論自由。宵旰勤勞。不遺巨細。故國內治平。其外征亦建大功。如征服多腦河北之達西人。併其地爲領土。進軍帕提亞。增取亞美尼美索不達米叙里亞三領地。國威大振。實稱奧古斯都帝以後之英主。而羅馬帝國版圖之擴張。亦以此時爲極廣云。

哈的練帝 (HADRIANUS)

一七年至一七八年

及安敦彪斯帝 (ANTONINUS)

百三十八年至一六二年

治 哈的練帝平和慈愛。好美術學藝。銳意圖治。屢巡視諸州。問民疾苦。國人稱爲神父。安敦彪斯帝。資性品行皆高貴。畢生無瑕疵。可指國中安寧。民不覩干戈。可想見其內治之隆焉。此二代重熙累洽。爲帝國極盛之時。故羅馬史中稱爲黃金時代云。

馬古奧勒流(MARCUS AURELIUS)帝 馬古奧勒流帝。哈的練帝妹所生也。

稱有德君子。聰明濶達。鑽研哲學。私淑於西多亞派之倫理。爲其派之大家。生平著述頗富。而思考錄(Meditations)最著。其嗜學惟恐不及。尤重實踐。身履至尊之位。而躬行不怠。是以民皆悅服。頌爲聖主。當時日耳曼人種馬哥曼族據波希米(Bolonia)哥提(Gaith)族居摩拉維亞(Moravia)紀元冥十七年。南下逼意大利。帝親征。屢擊破之。使此等蠻族三次請和。尙欲絕其南進之根源。惜事業未竟。遂殂於維也納(Vienna)陣中。

### 第三十章 基督教之傳播

羅馬帝國內之諸宗教 羅馬人奉多神教。大類希臘人之宗教。崇天神地祇。敬神祇之使鳥。最尊重神官。然對於併吞各國。許其信仰自由。各奉舊有之宗教。故全帝國內宗教混雜。埃及有萬有崇拜教。猶太有耶哥伯(Jehova)之一神教。腓尼亞亞

地方有範耳教。希臘有多神教。其他各地亦有種種宗教。門分派別。依習俗爲崇拜。自不適於羅馬帝國之宗教。僅囿於一地方。不能播傳世界。故亞歷山大大王。嘗欲統一東西文明。創立大同宗教。不幸早世。未竟厥志。與古斯都帝亦欲混和古來宗教。以定國教。然共和派及哲學家加塞奈加爲最著者皆反對。猶太人亦起抗議。遂未成。總之當時各地宗教。猶野蠻時代之殘物。頑愚鄙陋。不能發展進步。以安人心。識者早逆知後世必有創世界普通宗教者。故與古斯都帝治世。即有一種宗教。發生於天之一方。是即稱爲基督教焉。

**基督教之起因** 基督教者。乃希伯來人猶太人一神教漸次進化之宗教。始於耶

蘇基督 (Jesus Christ) 開基。而成於其高弟 (Apostles) 之布教。初猶太人有豫言曰。天神 (Jehova) 不遠派遣天使 (Messiah) 下降人間。使者英爽豪邁。威勢赫赫。將率猶太人征服世界萬國。統治寰宇。以真教感化萬民。對此天使。所當愛敬。無論勢力盛大帝王。不能反抗。有此豫言。是爲基督教發生之起因。

耶蘇基督 (JESUS CHRIST) 基督天使之義乃希伯來木工子。紀元前四年。漢平帝元始元

年生於猶太國耶路撒冷郊外拜德力罕 (Bethlehem) 地方。以紀元元年為其誕生之年者乃後世誤算 幼穎慧。及長。自稱為救世主。應猶太人豫言降生。捨猶太教國家主義。唱世界主義。謂天神不僅愛猶太人。苟他國民信仰之。均錫福祉。固以博愛為主者。其意蓋深慨風俗衰頹。人生困苦。欲教化下民。普濟衆生。特假他力。使安心立命。故任何貧賤之子。與語親切。尤謙遜質樸。而猶太人所豫想之天使。以為巍然獨尊。必與世人大異。驟見其和藹可親。毫無威勢。遂疑為偽天使。誘惑人民之村師。出訴於羅馬代官彼拉多 (Pilate) 釘基督於十字架磔之。時紀元三十二年。漢光武帝建武八年也。

著名之高弟 基督教之傳播。全恃十二高弟 (Twelve Apostles) 殫精竭力。普及

四方。最著名者。為約翰 (John) 保爾 (Paul) 掃爾 (Saul) 彼得 (Peter) 等。約翰布教小

亞細亞及叙里亞。在高弟中最得基督教之精神。年九十四歲。死於伊匪蘇。保爾初奉猶太教。後為基督教信徒。布教於馬基頓希臘等地。因各地設立教會。被捕送羅馬。其終焉不詳。相傳紀元六十六年頃。尼羅帝處以死刑云。彼得最受基督教信任。在高弟中亦有勢力。說法於小亞細亞各地。被捕送羅馬。紀元六十七年頃。亦因尼羅帝之命。

處以死刑。

### 基督教徒嚴罰之原因

羅馬帝國。乃合多數國之民所組織。又許人信教自由。故國內宗教之派雖多。無一受排斥而遭譴罰。獨於督基督教徒慘虐待之者。以其熱心布教諸徒。攻擊他教亦烈。且重敬神。膜視國事。棄官爵如敝屣。即尊若皇帝。亦蔑視之。重以夜間集會。招政府疑。日中爲一般人民勞動之時。祈禱時刻。選定夜間則信從者衆。然惹起人注目者。謂其有秘密陰謀耳。基督教徒遂日趨於危險地。雖當時聖主賢君。無有寬宥者。

### 著名之嚴罰者

羅馬嚴罰基督教徒。以尼羅。脫米山。奧哩良。戴克里先。諸帝爲最。

尼羅爲第五代帝。有弑母殺師之暴虐。對基督教徒殘忍刻酷。不足怪。特異者。使人大燒羅馬市。已則登臺。羅酒肴。鳴樂器。縱飲觀火。鼓掌稱快。晝閣朱樓。概爲焦土。而起火之罪。則歸於基督教徒。搜捕虐殺之。教徒之受嚴罰自此始。當時基督教。既傳播羅馬市內。脫米山帝亦潰暴君。名殺戮教徒。極其殘酷。大喇壞帝發布基督教之禁令。奧哩良帝有明君聲。然惡基督教特甚。戴克里先帝亦以賢明著。常欲滅絕其教。罰其徒衆。不寬赦。然基督教徒。精誠所結。益艱苦卓絕。致有爲教斃命者。其血化爲弘法種。

尼羅帝慘殺基督教徒

明君嚴罰基督教徒

子之謠。名僧善智識。甘饒如飴。由是人心大為感動。信徒之心日益堅固。異教徒之改變宗旨者。遂漸增多。而基督教域遂鞏固於嚴罰中矣。

君士坦丁 (CONSTANTINUS) 大帝之採用基督教 握羅馬全國統治

權而信仰基督教者。自君士坦丁大帝始。大帝父君士坦周庫羅。為北方愷撒即副帝。轄

有今之英吉利法蘭西地方。母名聖罕倫 (Eugenia) 俱奉基督教。大帝感其化。亦信仰

之。當時羅馬稱帝號者五人。互相競爭。大帝以基督教可以統一人類精神。利用之。於

紀元三百一十二年。晉懷帝永嘉六年 製十字形軍旗 (LABARUM) 宣言於米蘭 (Milan) 曰。吾

得天下。以基督教為國教。自是十字旗所向風靡。三百二十四年。遂大定天下。如約定

基督教為國教。其時高僧。異說紛騰。有亞利約者。非議基督即神之說。三百二十五年。

大帝於小亞細亞尼愷亞 (Nicaea) 開宗教大會。採亞達拿修 (Athanasius) 派為宗門

正義。即三位一體論 (Trinity) 基督、神、神之精靈、三者同一之說。也是曰加特力教。

基督教之中樞 當時各地都市。盛建教會。基督教之傳播。駸駸如旭日東昇。其

得稱為中樞都市者有六。

尼愷亞之宗教大會

十字形軍旗

第三十一章 羅馬帝國之衰運

一一三

亞細亞洲……………耶路撒冷 安都

歐羅巴洲……………君士坦丁堡 羅馬

亞非利加洲……………亞歷山大黎亞 加爾達額

著名之宗祖(CHRISTIAN FATHERS) 基督教既趨隆盛。而研究神學者

亦大興。名僧善智識輩出。總稱之爲宗祖。其中特著者。曰特西華弁(Tertullian)亞達

拿修(Athanasius)奧古斯丁(Augustine)等。特西華弁紀元百六十年頃後未詳始以拉丁語著有

教會之書。其基督教徒辯護(Apology for Christians)一冊。垂爲宗教重要典籍。亞達

拿修紀元二百九十年至三百七十三年爲亞歷山大黎亞僧正。即唱三位一體論者。奧古斯丁亦以拉丁

語著述神學者(Latin Theologian)所作甚富。而神之都(City of God)特有名。

第三十一章 羅馬帝國之衰運

羅馬帝國。自尼爾華帝即位。至馬古奧勒流帝。凡五代。八十四年。施政得宜。國威隆盛。

馬古奧勒流帝殂。其子高摩達(Commodus)紀元百八十年至百九十二年即位。行暴政。事淫蕩。民心不

服。內則道德腐敗。外則蠻族侵寇。一時紛亂。國勢漸衰。浸至分裂。茲特述其大概。

## 一 內部之腐敗

軍隊跋扈。自高摩達帝失德。政綱不振。上下紛亂日甚。即有紀律之軍隊。亦漸染惡風。或以貨財運動。或憑權勢相爭。弁髦皇帝。擅行廢立。敢於殺戮。迄戴克里先。凡九十二年間。稱帝者二十九人。其中十年以上保帝位者僅三人。餘皆一二月或一二年。非遇弒。即戰死。軍隊皆私相自衛。無復爲國家干城。有不利己者。輒弒之。擁其所欲立者爲帝。故同時常有數人稱帝焉。

皇帝昏庸。軍隊既如是跋扈。皇帝徒擁虛器。聽其指揮。有欲矯正者。輒遭殺戮。

即英主挺生。亦無從挽回大勢。况柔懦居帝位。能保不敗耶。巴底納士 (Perinax) 者。紀元百九十二年。繼高摩達帝立。欲整飭軍隊紀律。爲軍人刺殺。入里安 (Marius Junianus) 以金錢買帝位。嗣其後。然座未煖。亦遇害。加拉迦辣 (Caracallus) 至二百一十七年。帝

謀增租稅。與人民以公民權。以逞暴政。故爲部下所殺。亞歷山大塞維爾 (Alexander Severus) 紀元二百一十二年。至二百一十五年。帝內矯上下之敗德。外征伐德意志蠻族。銳意圖治。而被弒

於旗下。士革老丟第一 (Oclaudius) 紀元二百六十八年至二百七十年。以後五帝。皆英傑有爲。擊攘外敵。然

國內紛亂。荆棘滿地。終無由施整理之方而已。

地方勢力 邊塞重地。以防禦外侮有功。漸次得勢。中央政府。至不能控御之。計

自加拉迦辣帝授國民以公民權後。一則減少公民自負心。一則增長各領地人民勢

力。羅馬都市。遂異昔時。不足爲帝國中樞。後致有不都此者焉。割據稱雄。日夕告警。

瓦勒利 (Valerianus) 紀元二百五十三年至二百六十年 駕勒流 (Galenus) 紀元二百六十年至二百六十八年 二代間。邊地獨

立者。至二十人。

## 二 外部之形勢

新波斯國之交涉 紀元二百二十六年。亞得休 (Ardashir) 既創立散頓尼士

(Sassanides) 朝。滅帕提亞國。自是波斯再興。勢益強盛。屢侵羅馬東境。亞歷山大塞維

爾及曷爾壞 (Gordianus) 二帝。竭全力僅防其侵略。瓦勒利帝時。波斯軍大振。帝被捕

虜。更征服亞美尼。入叙里亞。陷其首府安都。自是帝國東邊多事。時有奧大納都 (O-

renatus) 者。君臨叙里亞東部巴美拉市。在波斯羅馬國境間。當貿易之衝。殷富繁盛。

奧大納都夫人色挪庇 (Zenobia) 善用兵。稱巾幗豪傑。平定叙里亞。侵埃及。東境愈殆。

尋奧哩良帝(Aurelianus) 紀元二百七十年至二百七十五年 由微賤出身。於紀元二百七十年。即帝位。年已六十四。銳意挽回國力。親征巴美拉滅之。虜色挪庇。天下大定。稱爲中興英主。然紀元二百七十五年。討波斯。被弑於征途。加魯(Carus) 紀元二百八十二年 帝亦侵入波斯境。未成功而殂。故波斯依然與羅馬東西相對峙。

日耳曼人種之勢力 高摩達(Commodus) 帝不能禦馬哥曼族及哥提族之侵略。

贈幣帛乞和。蔑視大喇壞。及奧哩良二帝遺業不善。日耳曼人乘機益肆劫略。屢寇北邊。亞歷山大塞維爾帝謀擊退之。被弑於軍。其後北方日耳曼諸族益強盛。及巽特族起。帝國愈危。巽特族者。亦日耳曼種。據黑海西北岸。及多腦河下流之北邊。紀元二百年間。勢漸振。二百五十年。特西約(Decius) 紀元二百四十九年至二百五十一年 帝時。始侵入內地。擄掠達西(Dacia) 越多腦河。蹂躪莫西亞。遂入答拉西(Thrace) 擊破特西約帝。帝崩於陣。瓦勒利帝時。巽特族遂全領達西。以爲根據。遠掠帝國各地。如希臘之雅典哥林多皆被侵占。至奧哩良帝。終割達西。結不再侵畧之盟。然自後百餘年間。發帝國瓦解之端者。即此巽特族是已。

三 羅馬帝國之分裂

戴克里先(DIOCLESIANUS)帝之分割紀元二百八十四年至三百八年 自軍隊握帝國實權。

皇帝廢立。隨其寡。故一時稱帝者多。國內分裂。如砧上肉。然戴克里先帝者。賢明有豪氣。以武斷治天下。抑制軍隊跋扈。奪元老院政權。大伸帝權。又知一人統治不易。做羅馬都城制。建宮殿於各重要地。擢其將馬西密安(Maximianus)與已同稱奧古士都。分治帝國西部。各設愷撒(Caesar)帝即副輔佐之。戴克里先帝都小亞細亞之尼古馬達(Nicomedia)治東方。其副帝駕勒流(Galerius)則管馬基頓希臘等。馬西密安帝治意大利阿非利加地中海諸島。其副帝君士坦周庫羅(Constantius Chlorus)轄西班牙奧盧今法不列顛等地。如左表。

人	名	尊	稱	都	名	管	轄	地
戴克里先	奧古士都	奧古士都	尼古馬達(小亞細亞)	今土耳其全部之大略				
馬西密安	奧古士都	奧古士都	米蘭(意大利)	意大利阿非利加地中海諸島				
駕勒流	愷撒(副帝)	愷撒(副帝)	密爾維(撒伯河南)	馬基頓希臘伊爾利				
君士坦周庫羅	愷撒(副帝)	愷撒(副帝)	奧古斯多列伯(法蘭西)	西班牙奧盧不列顛				

副帝  
帝國四分

帝國既四人分轄。戴克里先帝自爲總理。大事招集三人合議。故元老院勢力消滅。羅馬市不復爲全國政治中心。共和形式變爲君主專制實相矣。帝久欲復威權。區別官職爲行政、司法及武官。滅殺近衛軍勢力。奪元老院法典編制權。移於顧問府。高等裁判。亦使掌之。政府之組織一變。大革奧古士都帝制度。制朝儀。戴金冠。不接近人民。保尊嚴也。內政既理。外揚國威。以亞拉美爲保護國。挫折波斯軍。乃未幾。戴克里先帝殂。樞肉未乾。而選任之奧古士都。愷撒等。互相側目。從事戰爭。歲無寧日。後之羅馬帝國。裂爲東西。實於此作之備矣。

君士坦丁 (CONSTANTINUS) 帝之統

紀元三百六十年至  
三百三十八年

紀元三十五年。戴克

里先帝辭位。駕勒流與君士坦周承之。平分羅馬天下。而君士坦周子君士坦丁。被近衛軍隊擁立爲帝。於是各地軍隊。各奉其所欲立者。同時稱帝號者五人。君士坦丁帝傾心基督教。建十字旗以擊之。諸帝皆破。然經十八年。始統一天下。遷都比參修 (Byzantium) 改稱君士坦丁堡。分全帝國爲四大部。十三區。百十六州。各州派遣知事。與駐在軍隊協力共保平和。雖武斷政治。實克致天下安寧。然帝崩後。爭亂復起。三子互攘。

領土終歸次子君士坦周第二。紀元三百五十六年至三百六十一年而天下復合。後歷其從弟入里安(Anthemius)

紀元三百六十一年至三百六十二年及入里安之將約菲安(Flavianus) 紀元三百六十四年至三百六十五年二代。至瓦連的

尼安(Valentinianus)遂自居於米蘭爲西帝。使其弟瓦連斯紀元三百六十四年至三百六十八年鎮撫君

士坦丁堡。爲東帝。天下遂再分。

帖疴多削(THIODOSIUS)帝之分割紀元三百九十二年至三百九十五年瓦連斯帝時。蠻族寇邊

益劇。遂爲日耳曼諸族之大移動。投帝國於紛亂旋渦中。帖疴多削帝出。次第鎮定。復

歸一統。紀元三百九十五年。晉孝武帝太元二十年帝臨終。全國復分。希臘以東。與長子亞伽丟

(Arcadius)稱東羅馬帝國。都君士坦丁堡。意大利以西。與次子火奴留(Honorius)

稱西羅馬帝國。都羅馬府。自是帝國不復合。西帝國僅八十一年。紀元四百七十六年

亡。東帝國則有千五百十八年。紀元千四百五十三年。爲土耳其所滅。

西帝國

東帝國

## 第二編

### 中代史

紀元三百九十五年  
至千四百九十二年

#### 中代之概觀

一 德意志風習與希臘羅馬風習之混化

二 基督教之隆盛與羅馬法王之權勢發達

三 世界主義之流行

北方蠻民有日耳曼人種。即德意志人種。乘羅馬帝國紛亂。侵入各地。多建邦國。千年以來。希臘羅馬發達最早之文學美術。雖歸廢滅。然其制度、法律、言語、風俗。浸淫與日耳曼人種之風習相混。故中代上半期。實可視爲兩者混合時代。而基督教發達。與羅馬法王之尊嚴。益趨隆盛。有空前絕後之勢。諸國帝王屈服其下。時由羅馬帝國時代支配人心之世界主義。猶留於人思想中。各獨立國。皆視羅馬法王宗教。可以統一萬國人心。與帝王政治。可以支配世界國民無異。此沙爾與屋多所以易於成帝國也。但自世界主義觀之。宗教主宰。與政治主宰兩者並立。頗不合理。故羅馬法王與德意志帝。因占最上位置。巨中代爭鬪不休。當兩者互爭權位。疲於精力時。法蘭西西班牙英

吉利諸國王及德意志諸王侯之勢力漸益強盛。遂成近世諸大國。而世界統一之說。前僅託諸理想者。終乃見其實際矣。

### 第一章 日耳曼人種之大移轉

日耳曼人種(GERMANI)之住地

日耳曼人種。或稱爲迢頓(Teuton)即德意志人種。

德意志者。乃人民(Thiuisco = Deuta)之意義。或云其所尊崇之神提伊斯哥

(Thiuisco)之轉訛。所謂日耳曼者。有隣人、林人、善呼者之意義。相傳爲奧盧人今住法蘭西、克爾基人種

名。原住地不詳。或曰自亞細亞洲漸次西進。在羅馬共和時代。屢起交涉。至帝國時代。

迫東北境。時與帝國爲難。其中已附屬於帝國下者不少。而其附屬之條件亦不一致。

大略有左之區別。

羅馬內附之日耳曼族

- 一 殖民農夫(Coloni) 即借地人。對於羅馬地主。有納租金及服兵役之義務。
  - 二 屯田兵(Taeti) 屯軍隊於羅馬帝國接近地方。當邊陲防禦之任。
  - 三 盟邦(Foederati) 與羅馬帝國盟約。移住帝國內者。有事時。爲帝國出援軍。
- 日耳曼人種。既分多數部族。當大移轉時。阿蘭族(Arans)居窩瓦河下流。東峩特族。

(Ostrogoths) 住羅河南部。西峽特族 (Visigoths) 在達西今東匈牙利。汪德羅族 (Vandals) 在邦諾尼今匈牙利西南。隋伯族 (Suevi) 在墨列伯綿巴威略。不爾良族 (Burgundians) 以今窩牧爲中樞。在厄開馬茵兩河附近。亞利曼族 (Aramani) 則自來因河支流馬茵河下流。蔓延於亞爾伯山脈之間。利蒲羅之法蘭克族 (Franks) 以今可倫爲中樞。在來因河下流兩岸。薩利之法蘭克族。在來因河口。撒遜族 (Saxons) 在易北來因兩河間。突克林族 (Thuringi) 即在其東南。倫巴德族 (Lombards) 在撒遜之南。易北河下流。盎格魯族 (Anglo) 分布於波羅的海南岸。是等種族。於後世有大關係。占西洋史中重要位置者。特表出於左。

種族名	所在地	大移轉後之建國地
西峽特族 (Visigoths)	多臘河北	西班牙
東峽特族 (Ostrogoths)	俄羅斯南部	意大利
汪德羅族 (Vandals)	匈牙利西南部	阿非利加
不爾良族 (Burgundians)	奧地利之一部	德意志法蘭西之間
法蘭克族 (Franks)	來因河之中流下流	法蘭西

倫巴德族 (Lombards)

普魯士之一部

意大利北部

盎格魯撒遜族 (Anglo Saxons)

波羅的海之南岸

英吉利

### 西峩特族 (Visigoths) 之運動

第四世紀之半。日耳曼人種峩特族。進入歐羅

匈奴之侵入

西峩特族讀頌

巴東南部。其住多腦河北者。為西峩特族。住黑海以北者。為東峩特族。乘羅馬帝國紛擾。屢侵略。時有自東亞細亞侵入之匈奴人 (Huns) 即漢時匈奴 征服東峩特族。更進逼西峩特族。西峩特不能禦。請於羅馬帝瓦連斯曰。願借尺寸地。移於多腦河南。依河為險。以防匈奴。適羅馬正苦峩特人屢侵。無術控馭。更恐匈奴乘隙蠶食邊境。遂納其請。貸以莫西亞 (Moesia) 使居之。西峩特族大喜。晉孝武帝寧康三年 紀元三百七十五年。陸續移入河南。是為蠻族移住羅馬帝國之始。西峩特族不逾約。防禦匈奴甚力。帝國以此無匈奴憂。然羅馬鎮將等。驕傲貪冒。屢虐西峩特人。西峩特人憤恚。遂舉兵叛。紀元三百七十八年。破羅馬軍。殺瓦連斯帝。勢甚猖獗。及帖疇多削帝出。紀元三百八十二年。始鎮定。與以答拉西莫西亞地。使服兵役。利用以平天下。古代史末。曾略言之。

路非弩  
士知列里

亞拉栗

波連西之戰

士知列里被暗  
殺

羅馬城陷

帝國之分爲東西也。東帝亞伽丟用路非弩 (Rufinus) 執政。西帝火奴留舉士知列里 (Butilcho) 爲將。各欲擴張領土。甚相傾軋。爭壹黎里 (Illyria) 地。時西義特人怒西帝不與俸給。奉酋長亞拉栗 (Alaric) 舉兵。路非弩唆之。使侵入意大利。以困士知列里。亞拉栗大喜。謀蹂躪希臘。征壹黎里。士知列里迎擊之。連勝不窮。追反與媾相。讓壹黎里地。謀牽制東帝國。時西羅馬國內。謂蠻族不可同盟者多。帝亦否其計畫。士知列里知策不行。掛冠退隱。紀元四百二年。亞拉栗遂侵入意大利。翌年。士知列里奉命復出。大破其軍於波連西 (Pollentia) 再與媾和。勸西帝拜亞拉栗爲羅馬將軍。鎮壹黎里。西義特族兵十三萬人入羅馬軍隊。火奴留帝疑士知列里益甚。紀元四百八年。使人暗殺之。並殺戮西義特人。亞拉栗大怒。紀元四百十年。舉兵驅意大利北部。進陷羅馬市。肆虜掠三日。八月二十四日宮闕毀壞。市民死者數千人。自紀元前三百九十年。奧盧人侵入以來。未嘗一蹂躪大都會。一日委之蠻族。劫掠殆罄。是羅馬史中一大紀念也。然亞拉栗自進襲意大利南部。病歿於途。火奴留帝始做士知列里遺策。與西義特族媾和。拜繼亞拉栗後者亞陶爾弗 (Alaric) 爲羅馬將軍。以其部下士卒。編入羅馬軍。

隊事漸平

相傳亞拉粟欲從意大利南部越海。征伐阿非利加。途中病死。西義特人懼其遺骸發見。掘葡先多河底葬之。以資貨殉焉。

匈奴(HUNS)之侵入 匈奴爲蒙古人種。蟠踞中亞細亞。昔從中國北方逐水草

而居之蠻族。至紀元三百年代。晉惠帝時漸有勢力。西侵入歐羅巴。征服東義特族。繼逐西

義特族。擊破汪德羅族。所嚮無前。北自波羅的海。南至多腦河。建一大王國於歐羅巴

中部。是爲亞細亞人入歐羅巴建國之始。後世匈牙利(Hungary)即此地之中央。

迨紀元四百三十三年。有遏底辣(ATTILA)者。爲匈奴國王。併吞四鄰。統轄窩瓦多

腦兩河間地。勢甚猖獗。時人有言曰。遏底辣所過處。野無青草。蓋極形其威勢。懼人也。

東帝帖疇多削第二與之連戰皆敗。贈黃金三百五十斤。拜爲羅馬將軍。修好。遏底辣

亦知君士坦丁堡不易陷落。納其請。轉軍西渡。來因河。蹂躪奧盧。今法蘭西遂圍疇爾良

(Orleans)城。聞西羅馬名將耶底亞(Aetius)率大軍來。退陣於西亞倫(Chalons)紀元

四百五十一年。激戰於加達羅尼(CATALAUNIA)平野。兩軍死者十六萬。遏底辣

英傑遏底辣

東帝帖和

名將耶底亞

退兵。耶底亞留鎮奧盧。耶底亞者。西義特人。有才幹武略。大得西帝信任。握政權。遏底辣自敗於西亞倫後。翌年。復率殘軍侵入意大利。蹂躪北部。進迫羅馬市。羅馬法王勒阿第一。以皇帝使節至遏底拉陣。贈財寶。約納歲貢。乞退軍。時遏底辣軍士多病。懼耶底亞援軍至。納其請北歸。紀元四百五十三年。歿於多腦河畔。後繼任非人。其國遂土崩瓦解。

遏底辣爲匈奴單于後裔。短軀大頭。度量寬略。有機略。用兵神速。出陣如迅雷疾風。令歐羅巴人不及掩耳。然亦如雷雨之過。旋即消滅。故其實事少遺於後世云。

汪德羅不爾良其他諸族之運動 先是匈奴侵掠歐羅巴中部。日耳曼種族汪德羅不爾良。隨伯阿蘭等。亦不能抵抗。逃走各地。紀元四百五年。諸族聚衆二十萬人。奉拉達咳(Thadagaisus)爲酋長。侵入意大利。至佛稜斯(FLORENCE)爲西羅馬大將士知列里所破。失其酋。轉走西北。不爾良族則至來因河上流。都窩牧(Worms)旋溯來因河下羅尼河。開拓土地。遷都日內瓦(Geneva)里昂(Lyon)等處。稱不爾良國。即後世之不爾良國(BURGUNDY)是也。汪德羅族則越比利牛(Pyrenees)山。入

西班牙自紀元四百六年。三年間續續侵入。占領其大部。時西峩特族適與西羅馬帝修和。爲所用。卒以意大利土地狹小。不充其心。其酋亞陶爾弗(Athaulf)乃請命西帝。侵入西班牙。與汪德羅人角逐二十一年。汪德羅族漸次窘縮於半島南部。今西班牙南部安達盧西州。即其所居也。

### 阿非利加之汪德羅王國

當時西羅馬帝瓦連的尼安第一(Valentinianus)

耶底亞與薄尼  
哈斯爭權

年尙幼。太后布的西底(Placid)臨朝攝政。權臣耶底亞(AETIUS)薄尼哈斯(BO-  
NIFACE)互爭權勢。不相能。及薄尼哈斯出鎮阿非利加。耶底亞謀削奪之。矯太后詔召還。別致書於薄尼哈斯。告以歸國必受死刑。薄尼哈斯墮其術。大怒。謀誘汪德羅族共舉事。時汪德羅族爲西峩特所破。窘迫於西班牙南部。大喜。應薄尼哈斯招。紀元四百二十九年。渡海峽入阿非利加。薄尼哈斯知爲耶底亞所欺。悔招汪德羅族。遂盡力防其侵入。然連戰不利。走死於意大利。汪德羅族遂陷加爾達額。紀元四百二十九年。其酋耿息力(GAISELIC)據其地。稱汪德羅王。遂建强大之海戰國。

汪德羅王國

此國祚運。僅繼續九十五年。紀元五百三十四年。爲東羅馬帝國所併。可參照第三章第一節。

耿息力(GAISULIC)之蹂躪羅馬 紀元四百五十四年。西羅馬帝瓦連的尼

安第三帝。忌耶底亞。暗殺之。翌年。元老院議員馬西摩(Maximus)弒帝篡立。逼帝后

歐多西(Eudoxia)納焉。后憤。謀復讐。以書招耿息力。耿息力嘗與遏底辣南北相應。結

約侵略意大利。見后書大喜。遂渡海。直衝羅馬都市。陷之。掠奪十四日。至廿九日。擒

帝后。載其財寶以歸。自是極盛大繁榮。為世界學術商工業中樞之羅馬都市。歸於荒

廢。有故宮禾黍。荆棘銅駝之慨焉。

讀羅馬史中。前有士知列里與路非弩之爭。致招西峩特族侵入意大利。次有耶底亞與薄尼哈斯之爭。致喪失阿非利加領地。終有馬西摩之安舉。遂來耿息力之蹂躪都城。夫西羅馬之衰亡。雖因日耳曼種族之大移轉。亦由內部紛擾。上下交爭。外族始得乘機而入焉。國家存亡。關係至大。類此者史冊相望。願秉國鈞者奉為前車之鑒焉。

西羅馬帝國之滅亡 繁盛如羅馬都城。屢被蠻族侵入。兵連禍結。概歸荒廢。

紀元四百五十四年。瓦連的尼安第三帝。又暗殺耶底亞。自是軍中無名將。帝國實權。

專歸於西班牙之西峩特族。其將阿道塞(Otaecer)以喜怒擅廢立。而帝僅擁虛器。紀

元四百七十六年。宋查梧王 元徽四年 元老院議決曰。

羅馬全帝國。無庸二人稱帝。使東羅馬皇帝芝諾 (Zeno) 君臨之。而意大利政府。可託西峩特族將阿道塞統轄。

當時西羅馬帝羅慕路奧古斯都 (Romulus Augustulus) 年僅六歲。其實權久歸阿道塞掌握。迫元老院爲前之決議。遂廢帝。以帝冠送於君士坦丁堡芝諾帝。芝諾帝改命阿道塞爲意大利保護者 (Patrician) 阿道塞統治意大利。凡十二年。施政得宜。國內稱安寧焉。

西羅馬帝國滅亡之易。由其實權久在蠻人掌握。故當時所取者。僅擁虛器之皇帝。不必於事實有所變動。觀西羅馬滅亡史。如探囊取物者。已非一朝一夕之故也。

東峩特族 (OSFRIGOTH) 之運動 東峩特族。雖爲匈奴所征服。然自遏底辣死後。即據奧地利獨立。其勢頓盛大。漸侵及南方。及帖疴多力 (THEODRIC) 爲酋長。遂率兵入意大利。帖疴多力時臣事東羅馬皇帝芝諾。爲東帝國部將。當防禦蠻族之任。後叛東帝。爲東峩特將帥。紀元四百八十九年。入北意大利。大戰於費陸納 (VERONA) 破阿道塞使。割意大利之半。而讓其北部。與之講和。紀元四百九十三年。

帖荷多力之版圖

法蘭克族

墨羅彬朝起源

帖荷多力假開宴會名。致阿道塞於會場殺之。併有意大利全土。威勢震南歐。其領土東自頗斯尼亞 (Posnia) 西至羅尼河 (Rhone) 南含西治里島。北達多腦河。政刑一仍羅馬之舊。唯兵權委之義特人在位二十三年。施政得宜。治績大舉。工藝文物復興。羅馬都市稍復舊觀。其子孫七傳。至紀元五百五十一年。為東羅馬帝國所滅。

法蘭克人 (FRANKS) 之運動

法蘭克人亦日耳曼種族。住來因河下流。紀元

四百八十六年。有哥羅味 (CHLODWIG) 者。豪邁黠詐。善用兵。侵入奧盧。今法蘭西漸征服四方。紀元五百七年。奧盧全部悉平。奠都巴黎 (Paris) 開法蘭克王國之基。其後子孫相承。至紀元七百五十二年。凡二百四十五年間。皆血統繩繼。是為墨羅彬朝 (Merovingian Dynasty) 始祖之名名之。

墨羅彬者。乃以其始祖之名名之。

本編第七章所論封建制度之種子。即胚胎於此時。蓋德意志民族。原為自由平等主義之人民。雖有王將。不過空虛職名。而法蘭克族之征服奧盧。其國王哥羅味。有其地之一部。則分給有功勞者。以征服為公共事業故也。稱各所受地曰亞羅仇讓 (Allodium) 自是以後。形成實際之封建焉。

盎格魯撒遜人 (ANGLO = SAXONS) 自德意志北部巨及丹抹 (Denmark)

第一章 日耳曼人種之大移轉

英吉利七王國

日耳曼人種諸王國

一曰丁抹 又曰丹麥 其地有日耳曼種四族。最著者曰盎格魯(Angles)人及撒遜(Saxons)人。紀元四百四十九年頃。悉衆渡海。侵擊比利脫義英倫今之。驅逐不列顛人。紀元六百年間。於其各地建多數小獨立國。時相攻伐。弱併於強。成爲七王國。稱比利達尼(Heptharchy) 其中根德(Kent)最古。維厄塞斯(Wessex)最強。至紀元八百一十七年。唐玄宗太和元年維厄塞斯國王義巴的(Therics)出。併吞六國。始歸統一。號英吉利。自爲王。所謂七王國者。即根德薩塞(Sussex)維厄塞斯(Wessex)威斯德譜厄利(East Angles)味塞(Marshia)諾爾桑浦東(Norhampton)是也。

大移轉之結果 日耳曼人種大移轉之結果。雖有種種。然最宜注意者。則自西羅馬帝國瓦解後。建設諸王國是也。茲列舉其重要者如左。

由意大利至多腦河岸之東義特王國

在法蘭西之法蘭克王國

在英吉利之盎格魯撒遜王國

在西班牙之西義特王國

由德意志西南跨法蘭西東部之不爾良王國

在阿非利加之汪德羅王國

近世歐羅巴諸國之萌芽。皆發生此時。但今日英吉利法蘭西意大利西班牙等諸國。民悉爲德意志人種。此等諸國之血統。於克爾基人或古尼哥拉丁人之間。必多混雜德意志血統。

其次爲社會之狀態變化。日耳曼人種移轉後。歐羅巴之社會狀態。全然一變。希臘羅馬之文物。掃地滅亡。無復尊重學問者。都市半屬荒涼。商工業廢弛。再退入古昔野蠻時代。惟日耳曼人種。富於勇敢性質。及獨立氣象。有羅馬法律制度。與之混化。養成一種特質。後世多產其傑者。實基於此。

最後則諸國之語言發生。是也。近世歐羅巴諸國語。自日耳曼人移轉後。漸次發達。即意大利法蘭西西班牙等。原屬羅馬。久爲拉丁所化之國。自日耳曼人移轉後。蒙德意志語影響。少變拉丁語。故今日意大利語。法蘭西語。西班牙語。總稱爲羅曼斯語。(Romance Languages) 德意志。荷蘭。斯堪狄納雅語。總稱爲日耳曼語。(Germanic Languages)

第二章 東羅馬帝國

一四二

nglages) 若英吉利語。原爲盎格魯撒遜語。即日耳曼語。後以諸耳曼勝利之結果。與法蘭西語混合。故英吉利語。殆爲羅曼斯語與日耳曼語兩種混化者。

第二章 東羅馬帝國 EASTERN EMPIRE; GREEK

EMPIRE; BYZANTINE EMPIRE

東羅馬帝國之概況

東羅馬帝國。都君士坦丁堡。即古之比參修。故稱比參

修帝國。又因其漸次失意。大利風。化希臘風。採用希臘文物。故又稱希臘帝國。自西羅馬滅亡後。繼續殆千年。然其事不治。官人婢妾跋扈於上。近衛軍隊弄權於下。綱紀頽廢。黨派軋轢。僅保命脈而已。唯入斯底尼安大帝 (Justinian the Great) 治世。三十八年間。五百二十七年至五百六十六年。國威外揚。治績內舉。頗稱隆盛時代。

一 入斯底尼安帝之征伐外國

入斯底尼安。用名將別里撒流 (Belisarius) 當東征西伐之任。大擴境土。宣耀國威。其外國征伐之大者。即征伐波斯、阿非利加、意大利等是也。

征伐波斯

波斯國。自亞得休子孫相繼。即與羅馬帝國東西對峙。至五世紀末。

散頓尼土朝之  
英傑庫薩和

別里撒流

地中海之海賊  
戲城

勢漸衰。及紀元五百三十一年。庫薩和第一 (Orosios) 五百七十一年至王立。愛文學。精武略。內纂國史。外整軍旅。挽回頹勢。洵爲散頓尼土朝著名之英傑。東克復印度河流域。南征服阿拉伯。據其阿丹港。西侵略東羅馬領土。版圖漸次擴張。後入斯底尼安帝遣別里撒流擊之。連戰破波斯軍。紀元五百三十三年。庫薩和計窮乞和。悉反侵地。誓不復攻略。然僅七年間。至紀元五百四十年。庫薩和背盟。陷安都。別里撒流再率兵深入亞細亞。連戰皆捷。紀元五百四十三年。爲第二次講和。更於五百六十二年。結兩國守信修好約。事始平。

征伐阿非利加之汪德羅王國 紀元五百三十四年。別里撒流率船艦六百

艘。征伐阿非利加時。其利麥爲汪德羅國王。因宗教異說紛騰。迭起爭鬪。國內騷亂。別里撒流上陸後。不三月。大捷。取阿非利加撒丁巴利亞羣島 (Balearic Islands) 擒其利麥。凱旋君士坦丁堡。地中海海賊。至是絕跡。

征服意大利 紀元五百三十五年。別里撒流奉命征意大利。是年。征服西治里島。翌年。平意大利南部。遂占領羅馬。次入意大利北部。時距帖病多力歿已十年。峩特

東義特族衰弱

族勢漸就衰微。而別里撒流威甚張。義特族不能敵。紀元五百四十年。送王冠於別里撒流。願臣事之。適波斯庫薩和王背盟侵略。東方復多事。別里撒流被召還。於是意大利大部。復爲東義特族所回復。紀元五百四十四年。別里撒流再奉命攻意大利。恢復羅馬。入斯底尼安猜忌益甚。絕其兵餉。五百四十九年。召還之。旋以拿爾塞(Zeno)代別里撒流。受征討意大利之命。拿爾塞亦嫻武畧。遂征服東義特族。紀元五百五十二年。全平定意大利。

拿爾塞平定意大利

## 二 入斯底尼安帝之內政

入斯底尼安帝。既成功於外國征伐。大擴張領土。其內政亦治績大舉。茲略述其平和事蹟易見者。

羅馬之法典編纂 入斯底尼安帝憂國法紛亂錯雜。獎勵法律學者。選委員十

翟利破尼爲法典委員長

六人。以宰相翟利破尼(Trithemianus)爲長。調查羅馬古來法制。編纂法典。紀元五百

二十八年。梁武帝中大通二年制度及勅令集(The Code)告成。五百三十二年。梁武帝中大通五年法學通

論(The Institutes)及古法摘要(The Digest)又成。次五百三十六年。梁武帝中大通二年入斯

訥士多流教之  
興

訥士多流教之  
東傳

新柏拉圖派

底尼安時代之現行法(The Novels)亦成。總稱曰法典全集。(CORPUS JURIS CIVILIS) 頒行國中。臣民稱便。後世諸國法制奉爲典範。

宗教之勅定 入斯底尼安帝時。宗教之爭論極盛。或云基督即神。或云基督具有神性與人性。喧囂不已。甚至角鬪。主後說者。爲紀元四百年代上半期訥士多流。

(Nestorius)故稱爲訥士多流教。(Nestorianism)入斯底尼安帝。紀元三百五十二年。尼愷亞大會之決議。躉前說。反對派益激昂。煽亂謀殺帝。帝乃誅戮反對派三萬人。發勅令禁宗教異說。不從者。放逐國外。國內各地新教會。遵勅令布教。於是訥士多流派皆去國。從中亞細亞入中國布教。中國稱此教曰景教。先是希臘哲學。有學派起。必以人生道德根本。萬有起因解決之。然力有不逮。遂信仰宗教之冥助。迨普羅丟(Petrus)二百二十四年至二百六十九年。出。所謂新柏拉圖教大成。至其門弟。以柏拉圖哲理。與各宗教神。渾合爲一組織。一大新教。與基督教對抗。頗得勢力。然入斯底尼安帝。既以勅令定國教。放逐反對者。故對此新柏拉圖派。亦禁止之。紀元五百二十九年。閉其根據地。雅典哲學研究所。並放逐哲學者。自是新派逐衰滅。

蠶業之獎勵

古來養蠶法。惟盛行於中國印度及東洋諸國。而西歐無之。故亞

細亞。絹絲類。歲輸入羅馬實夥。且研究養蠶法。尤爲歐人所切望。時波斯商人及訥士

多流教僧侶。因行商布教。往來於中國印度間者。遂漸加多。稍習養蠶法。紀元五百五

十年頃。梁簡文帝時有二僧從印度齋蠶卵歸。教國人飼育。入斯底尼安帝大喜。命於希臘

地方試養之。獎勵蠶業。嗣後益益傳播。及於意大利法蘭西西部歐羅巴諸國。

入斯底尼安帝崩後之事變 入斯底尼安帝崩後。東羅馬帝國。無復明君出。

國勢式微不振。領土縮小。帝崩僅三年。即有倫巴德(TONGOBARDS)人侵入意

大利。倫巴德人者。乃漢人王國瓦解時獨立者。割據多腦河北。勢漸擴張。紀元五百

六十八年。南侵意大利。服其北部。遂與東羅馬帝兩分意大利。南部東帝領。北部倫

巴德人領。後世稱北意大利爲倫巴多者。職是故耳。

嗣後東帝國預土。在亞細亞阿非利加兩洲者。亦日見侵削。先是波斯國勢。至庫薩和

第一王孫第二庫薩和力。圖恢復。數年大振。遂舉兵攻擊東羅馬。時東帝希拉克履(Heraclius)

不能防禦。乞憐波斯請和。十二年間。亞細亞領土。割讓殆盡。貢歲幣。迫於僅保

蠶卵輸入

倫巴德族  
倫巴多

國都。迨紀元六百二十二年始大集兵入小亞細亞。連年交鋒。至六百二十七年。鏖戰於尼尼微 (Nineveh) 大破敵軍。散頓尼土朝復不振。會撒拉斯人勃興。滅波斯而東羅馬之亞細亞阿非利加領土。遂亦為所攻略地矣。

### 第二章 回回教徒 (MOHAMMEDANS) 之勢力

撒拉斯人 (SARACENS) 之勃興

撒拉斯人者。東方人之意義。為阿拉伯 (Arabia) 住民。依謨罕默德 (Muhammed) 一曰摩訶末 誘導。俄頃勃興。震動世界。遂建設大帝國。

留歷史上偉觀。其地多沙漠。種族混雜。割據相攻。半以遊牧為業。東南面印度洋高地。產香類。控阿丹港。營農商業。稍進開明之域。西部臨紅海。山地無產物。以運搬貨物及行商為業。多成都會。如美咯 (Mecca) 默德那 (Medina) 頗繁盛。市民氣象豪邁。敏於貨殖。常組織商隊 (Caravan) 通商諸國。又性好詩歌。篤於信仰。其宗教為崇拜偶像之多神教。美咯市有加巴 (Kaaba) 神。以黑石為神體。為國人崇拜之中樞。紀元五百七十一年。陳宣帝大建三年。有謨罕默德 (Muhammed) 五百七十一年至六百三十二年 者。生長神官之家。為豪商。贅其寡婦。自為主人。行商各地。視察風俗。考覈宗教。隱處沈思。如有所悟。年四十。

回回教徒之紀元

特樹一宗教幟。美略人惡之。防其布教。且謀殺之。紀元六百二十二年。唐高祖武德五年。謨罕默德逃走。默德那府。是年即爲回回教徒之紀元。謨罕默德在默德那。信徒旣衆。率歸美喀。陷其城。以兵力布教。併吞四鄰。阿拉伯半島全服。益訓練士卒。勢愈振。將出師外征。紀元六百三十二年。忽病殂。

### 謨罕默德教之主義

謨罕默德教。一名伊斯蘭教。Islam。中國稱爲回回教。

腦力布教

即一神教。祭亞拉亞(Allah)神。稱其經文曰哥蘭(Koran)寺院曰莫神古(Mosque)信徒曰莫斯連(Moslems)征伐異教徒。則取適於神意者主義。謂劍爲開地獄極樂路之鍵。以腕力爲布教法門。臨異教徒。於刀劍。歲貢。經文三者。必使從其一。不爲信徒。則納歲貢。否則威之以劍。故其宗教傳播神速。有如快馬騰霄。瞬息千里之勢云。

### 撒拉斯帝國之創立

謨罕默德法統繼承者。稱迦理布(Caliph)神裔之義。

迦理布之始祖

謨罕默德殂。無嗣。其舅亞彪庇結(Ahubekr)總之。是爲第一代迦理布。自後數代。皆克

第二代迦理布之僱業

承謨罕默德遺志。以兵力布教。征服四方。建撒拉斯帝國。當唐太宗貞觀三年。都默德那。第二代迦理布阿馬(OMAR)。六百三十四年至六百四十四年。補修教旨。盛起征伐之師。紀元八百三十六

軍事用火藥之  
始

將軍木鞞

熱勒士之戰  
七一年

年。征波斯。攻巴比倫及亞西里亞。翌年。陷波斯首都基太西波 (Tespiphon) 又降耶路撒冷 安都哈爾布。平定叙里亞全土。別遣勇將諳路 (Anrou) 討埃及。時埃及人久苦東羅馬政。簞食壺漿以迎。六百四十年。陷孟斐斯 (Memphis) 翌年。又陷亞歷山大 黎亞圖書館數萬珍籍奇書。罹此兵燹。盡成灰燼。後之遊此都者。莫不感慨係之。阿馬外征之師。既奏大功。六百四十四年。殂於刺。厥後二代。事業無所表見。第五代摩亞維約立。遷都大馬士革 (Damascus) 起海軍。欲滅東羅馬。自紀元六百六十八年。圍君士坦丁堡。巨七年間。以城兵火藥防戰甚力。不能陷。後紀元七百五年。味底 (Vraid) 一曰亞伯拉曼立。知君士坦丁堡 難克。謀伐阿非利加。任將軍木鞞 (Mussa) 爲埃及及總督。冀滅羅馬。木鞞善用兵。七百年。併撒丁 (Sardinia) 哥爾塞牙 (Corsica) 巴利亞羣島 (Balearic-Is) 平阿非利加北岸。翌年。又遣拓立甫 (Tarric) 入西班牙。拓立甫渡海峽登陸。與西峩特王羅笛烈可 (Roderick) 戰於熱勒士 (XERES) 破之。乘勢滅西峩特國。前後八年。西班牙全平定。撒拉斯休養國力。紀元七百三十二年。過比利牛山侵入法蘭西。時沙爾爲法蘭克王國宰相。將基督教諸國兵。邀擊於都羅 (Tours) 波亞壘 (Poite-

### 第三章 回回教徒之勢力

第三章 回教徒之勢力

之間。大破之。防遏進路。是爲都羅之戰。又曰基督教與伊斯蘭教戰爭。是役也。若撒拉斯人勝。則基督教陷於危地。而歐羅巴宗教。又有衝突。惟沙爾一戰報捷。能救危急。故蓋世英名。遽震全歐。得有槌(Marte)之綽號。然撒拉斯人雖因此創少衰。特不能蹂躪歐羅巴諸國而已。其征服之版圖。東自印度河跨中亞細亞。與我唐時國境毘連。西包西班牙至大西洋。悉歸迦理布統御。各地置兵戍守。非伊斯蘭教徒。不得爲兵士。故軍隊勢力稱極盛。實能威揚帝國。而課基督教徒以租稅也。

撒拉斯帝國之分裂及文明

撒拉斯人名族。有亞巴士家(Abasids)及翁米

亞家(Omniads)皆爲謨罕默德血系。互爭迦理布位。起戰爭。紀元七百五十五年。帝國遂分爲東西兩部。東部撒拉斯帝國。東自印度河。西併有阿非利加北部。亞巴士家子孫。世承迦理布位。其始祖爲阿蒲拔羅(Abul Abbas)次爲亞曼素(Almansur)七百七十四年至七百七十九年。賢明好學。七百六十二年。建都底格里斯河畔之白達(Baghdad)振興學問。獎勵實業。爾後數代迦理布。俱能遵守遺志。文運日隆。至拉西頓(RASCHID)七百八十六年至八百九年。及亞摩孟(Almanin)八百十三年至八百三十三年。二代。達於極盛。好學之士。翻譯

希臘諸大家遺書。傳布國內。星學、數學、哲學、醫學、地理學、詩歌、諸科學、大興。白達都有大學校、天文臺、圖書館、之設備。爲世界文明中樞。當時歐羅巴諸國。因希臘羅馬文物頹廢。各處黑暗。匪撒拉斯人興。則古代文物。蕩然無存。故後世學術重輝。歸功於撒拉斯人者不少。例如今日諸國通行之數字。爲阿拉伯文字。科學用語。若代數學 (Algebra)、酒精 (Alcohol)、鍊金術 (Alchemy) 及天頂 (Zenith) 天底 (Nadir) 說等。亦從阿拉伯出。又獎勵商業交通之術。其商舶從地中海、裏海、印度洋。往來於中國海者。絡繹不絕。白達都市。遂成商業繁區。自亞摩孟迦理布殂。亞巴士家就衰。迦理布非人。於是土耳其人爲宿衛將士者。飛揚跋扈。桀驁之家。不奉朝命。義多利家起於毛里達尼。法知麻家據埃及。皆獨立。獎勵商工業。振興學術。與亞巴士家對峙。互起競爭。不久。義多利家衰弊。埃及獨盛。傳至紀元千五十五年。東撒拉斯帝國都城。爲西爾叙克土耳其人所陷。千二百五十八年。宋理宗寶祐六年蒙古旭烈兀復侵入。遂滅西撒拉斯帝國。翁米亞家子孫。世爲迦理布。領有西班牙全土。其都城科達華 (Cordova) 繁盛。不亞白達。國勢亦強。及紀元八百一十二年。沙爾大帝 (Charlemagne) 奪其厄布羅 (Ebro) 河北地。遂不復

第四章 沙爾大帝之帝國

振。而阿非利加之摩爾人(Moors)阿非利加土人與撒拉斯人混合之雜種亦信回教。又連續侵入。至紀元千六十年。遂多成爲摩爾人所建之獨立小國。而西班牙土地竟四分五裂矣。

第四章 沙爾大帝之帝國 (EMPIRE OF CHARLEMAG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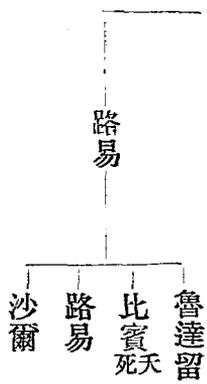
加魯令朝(CARLOVINGIANS)之勃興 加魯令家世爲法蘭克王國重臣。輔墨羅彬朝(Merovingians)墨羅彬朝衰。又世爲其宰相。掌握實權。功績卓著。至沙爾馬的爾時。有都羅之戰。破撒拉斯人。救基督教國。蓋世威名。凌駕國王之上。其子比賓(Pipin the Short)欲廢王自立。深與羅馬法王交權。紀元七百五十二年。法王使比賓陞王位。廢其王於諾曼的。比賓膽力豪壯。武勇過人。出兵意大利。擊破倫巴德人。奪其領土一部。獻羅馬法王。是爲法王有領土之始。(ECCLESIASTICAL STATE)紀元七百六十八年。比賓王歿。其子沙爾大帝立。

加魯令朝略系

沙爾馬的爾 七十四年

比賓 七五二年

沙爾大帝 七六八年



**沙爾大帝之征伐外國**

沙爾大帝英邁有大略。嗣父志。紀元七百七十三年。

侵意大利北部。征服倫巴德人。翌年。悉平其地。擴張法王領土。自七百七十四年。至八百三年。前後三十年間。征伐德意志諸國。屈服撒遜(Saxons)族及巴威峇(Bavarians)人。擊退亞巴爾(Hunnic Avars)人。膺懲斯拉夫人。大擴東方領土。又自七百七十八年。侵入西班牙。與撒拉斯人戰。迄八百十二年。屢擊破之。奪厄布羅河以北地。計沙爾大帝南征北伐。費四十年兵力。而出師遠征者。實有五十二次。

沙爾大帝之領土

**帝國編制**

沙爾大帝領土。東自易北河。西至大西洋。南由中意大利及厄布羅

河。北達北海。包今之法蘭西德意志意大利北半。及西班牙一部。依郡縣制度統轄之。初法蘭西人之征服奧盧也。其將哥羅味自領其半。餘悉分給部下。儼成多數小獨立

封建制度之起

國終墨羅彬朝。不廢此制。當撒拉斯人盛時。沙爾馬的爾豫知其來擊。改革政治軍制。割王領土地。以與功臣。深結君臣之義。使受賜者銜恩感激。儲糧練兵。以待有事。由是爲封建制度。(FEUDAL SYSTEM)至沙爾大帝變革此制。爲國郡邊境。要隘四種。國置國司。郡置郡司。邊境置防禦將軍。要隘置鎮將撫之。每歲五月。集諸國司授政治綱領。發布勅令。帝無定都。諸國置行在。巡狩考績。又設按察使。檢民治。未幾即廢。然帝崩後。歐羅巴社會。又次第行封建制度矣。

### 沙爾大帝時之教會

羅馬法王。由東羅馬皇帝分離。欲借他人勢力。振權力

教會之領地

於西歐。會沙爾大帝。亦欲利用宗教。收拾人心。於是意氣交融。互爲援助。沙爾大帝於其征服地。盡力傳播基督教。且附以土地人民。爲教會所領。使住職即僧管轄之。僧

正兼行政事務。宗教益盛。儼如諸侯焉。紀元七百七十二年。大帝爲鞏固法王領土。征伐倫巴德人。自是法王領有土地人民。占俗界一大勢力。干涉諸王侯國事。至八

西羅馬帝國之復興

百年間。羅馬法王勒阿第三(Leo III)爲反對黨所苦。奔沙爾大帝。秘議復興西羅馬帝國。(WESTERN ROMAN EMPIRE)法王加沙爾帝冠。帝欲不娶。欲併有東

羅馬法王帝王  
任命權之起源

亞肯  
宮

學校

方的納之戰

羅馬帝位爲全羅馬帝國皇帝。已以娶東帝太后事。招東帝尼塞佛路之異議而止。然沙爾大帝。因得西羅馬帝尊號。爲日耳曼人所敬畏。而勒阿授冠之事。遂開後世羅馬法王教權外。並有帝王任命權焉。

沙爾大帝之獎勵學術 沙爾大帝。以武功成偉業。然性嗜學。戎馬倥傯際。猶

窮研諸學。及拉丁語。招聘賢俊。禮遇有加。英吉利亞肯弩 (Aluin) 亦延致之。嘗集學者於亞金 (Aachen, or Aix-la-Chapelle) 一曰埃拉西伯爾 亞金爲大帝樂居地。行在數處。宮

殿備講堂。華族臣屬。皆列席廳講。一時文物燦然。宮殿稱學校 (School of the palace at Aix-la-Chapelle) 焉。

帝國之分裂 紀元八百十四年。沙爾大帝崩。其子路易 (Louis the pious) 柔懦。

不能荷大業。惡長子魯達留 (Lothare) 及次子路易 (Louis the German) 一曰路易獨逸士 獨

鍾愛後妻。子曰沙爾 (Charles) 一曰沙爾 欲以領土與之。父子兄弟間。操戈同室。路易帝被

子擒縛。八百四十年。憂憤崩。兄弟交爭益劇。魯達留謀統轄全國。路易沙爾聯兵抗之。

八百四十一年。大戰於方的納 (Fontenailles) 破魯達留。死者十萬。旣而國

人厭兵望治。三人亦悔過。八百四十三年。和於威爾敦 (VERDUN) 一曰佛爾洞。三分天下。以東部法蘭克王國 (Eastern Frank) 略為今之德意志。與路易。西部法蘭克王國 (Western Frank) 今之法蘭西。與沙爾。魯達留則鎮中部法蘭克王國與意大利。仍稱帝。及魯達留殂。八百七十年。中部法蘭克王國。依馬爾先 (MERSSEN) 條約。分割路易沙爾。魯達留嗣子。僅領意大利一隅。故今德意志法蘭西意大利三國境域。畧存馬爾先條約所定云。

### 第五章 諾爾曼人 (NORMANS) 之運動

#### 運動之概況

諾爾曼人亦稱諾斯綿 (Normen) 北方住歐羅巴北端斯堪狄

納雅 (Scandinavia) 諸國。為德意志人種之總稱。後世丹抹 (Denmark) 一曰丁抹 又曰丹麥 瑞典

(Sweden) 挪威 (Norway) 諸國。皆此種族組成。其初北方運動。在沙爾大帝前。沙爾大

帝崩。勢漸猛烈。善乘小舟。渡大海。奪掠沿岸諸國。竟成大業。其進入東南者。遠與東

羅馬帝國君士坦丁堡通商。渡波羅的海 (Baltic) 越拉多瓦 (Ladoga) 湖。再溯羅瓦多

(Lovat) 河登陸。移於第聶斯特爾 (Dnieper) 河上流。順流出黑海。達君士坦丁堡。紀元

蘇利哥冒險

俄羅斯國名之起源

諾爾曼人

威克吉人

大尼人

諾爾曼人侵入法國西

八百六十二年。有諾爾曼族稱魯西 (Rus) 者。亦與君士坦丁堡交通。即其酋蘇利哥 (Rurik) 偕二弟率部衆。受斯拉夫 (Slavonians) 種人之託。據諾弗哥羅 (Novgorod) 征服東歐一部。建魯西王國。是爲今日俄羅斯 (Russia) 一曰露 國名之起源。次進入西北者。熟航海術。奪掠蘇格蘭 (Scotland) 愛爾蘭 (Ireland) 沿岸。八百六十年。唐懿宗咸 發見伊斯蘭 (Iceland) 地方。八百七十六年。唐僖宗乾 符三年。更渡格鄰蘭島 (Greenland) 達今之北亞美利加東岸。闢爲殖民地。千三百五十年頃。其殖民滅亡。遂無復知亞美利加事者。後之論者。謂諾爾曼人雖不知亞美利加新陸。未詳殖民事蹟。然實在哥倫布六百年前。爲發見新大陸之嚆矢。又次進入西南者。寇畧德意志 克王國 法蘭西 克王國 英吉利諸國。侵入德意志者。曰威克吉人 (Wikinges) 侵入法蘭西者。曰諾爾曼人。侵入英吉利者。曰大尼人 (Danes) 統爲諾爾曼人。威克吉人終爲德意志所敗。事蹟不詳。若困法蘭西英吉利者。於歷史有重要關係。畧述於左。

法蘭西之諾曼的 (NORMANDY) 公國 諾爾曼人侵入法蘭西者。掉輕舟沿

法蘭西 克王國 西部法蘭 海岸。及諸河畔。殖民爲根據。伺機劫掠近鄰。如巴黎 (Paris) 市。荷爾

諾曼的會路祿

良市(Oriens)有名都會。皆被侵畧。巴黎寺院尤遭焚毀。擊之則颺。不擊則聚。窺其無防。復來劫奪。守備軍士疲於奔命。至沙爾第三(Charles the Simple)王八百九十三年至九百二十九年時代。諾爾曼人勢益猖獗。困於驅逐。九百十一年。王與其會路祿(ROLO)和親。讓法蘭西西北土地。稱爲諾曼的公。王女下嫁。義結君臣。是爲諾曼的公國。移諾爾曼人住此。守信重約。臣事國王。法蘭西藉以成功者不少。積久相融。其風俗習慣。遂爲法蘭西所化。

### 大尼(DANES)人之侵入英吉利

諾爾曼人侵入英吉利者。曰大尼人。大半

來自丹抹國。其始進擊也。正維厄塞斯(Wessex)國王義的巴(Egbert)

八百二十七年至八百三十六年

統一六國之時。勢頗盛。屢擊退之。大尼人終不屈。侵畧益烈。亞弗勒(Alfred)

八百七十一年至九百一年

大王即位後。殆占領全國。大王潛匿民間。僅以身免。乃僞爲樂工。抱琴造

敵營。奏伎侑酒。得觀虛實。復大戰破之。大尼人雖引還。猶奇兵間道。出沒無常。終難防制。不得已讓地。許其移居。爲英吉利臣民。以統御之。厥後以惕勒第一(Aethelred)王。九百七十八年至千十四年亦受猛烈之侵畧。無術防禦。贈財寶以和。始允退軍。

## 駕奴特大王 (CAMUTE THE GREAT) 之征伐英吉利

丹抹國有瑞尼

(Svegen) 英傑出。率大尼人侵入英吉利。擊破以惕勒第二王。逃走國外。遂征服英

吉利大部。其子駕奴特勇智絕世。兵勢益盛。欲成父征英吉利之遺志。而以惕勒王子

以特門 (Edmund) 千十四年至千十七年 亦勇敢善用兵。父逃走後。自登王位。欲擊退大尼人。與

駕奴特戰。六次皆敗北。計窮無所出。於千十六年。遂兩分英吉利。以北部讓與駕奴特

始和翌年。以特門王病歿。駕奴特大王遂併吞全國。治英吉利十八年。施政寬仁。獎勵

商工業。國人悅服。至忘其爲敵。自丹抹本國。又併有挪威。占領瑞典一部。合英吉利。殆

歐羅巴西北部。悉入版圖。誠沙爾大帝後統轄之最大國也。

大尼人之擊退 紀元千三十五年。駕奴特大王殂。長子哈羅德 (Harold) 千三百

至千四十年 次子哈底駕奴特 (Hardicanute) 千四十年至千四十二年 相繼即位。多失政。內亂不絕。千四十

二年。哈底駕奴特被弑。避難在法之諾曼的人。逐大尼人。迎立以特門弟愛德華 (Edward)

(Edward) 爲王。然大尼人血液風俗。既久混入英吉利。其剛強不撓之氣。遂影響後世。爲

英吉利人之特長。蓋大尼人重獨立。愛自由。尊人權。觀彼等行吟歌。可以知其所貴焉。

其歌曰。

長劍倚天。駿馬奔風。男兒骯髒。據此自雄。勢窮事急。執摟其鋒。俯仰天地。惟恃我躬。

諾爾曼康格斯 (NORMAN CONQUEST)

英吉利國王愛德華

千四十二年  
至千六十六年

在位二十四年。無嗣而殂。以妻弟哈羅德 (Harold) 承王位。時法蘭西諾曼的公維廉

(William, Duke of Normandy) 謀侵入英吉利。引爲口實。厥有數端。

維廉王侵入英  
吉利之理由

一 英吉利撒遜王室與諾曼的公室爲婚姻舊好。維廉之姊乃英吉利先王愛德華之母以特門破時。愛德華隨母逃於法蘭西之諾曼的。

二 先王愛德華有讓位於維廉之約。

三 哈羅德嘗盟誓爲維廉臣下。

哈斯丁之戰

紀元千六十六年。得羅馬法王許可。渡海侵入。哈羅德迎擊。大戰於哈斯丁 (HASTINGS, OR SENTLAO) 其軍敗沒。初哈羅德陣於森拉穀 (Senlac) 丘上。攻諾爾曼人。甚得勢。擊退之。不知其僞退也。窮追遭伏兵逆擊。大敗。維廉乘勝長驅。進迫倫敦市。

市民聞哈羅德敗死。倉皇無所措。迎維廉王。即於是年基督誕日。行即位禮。至平定全國時。則已至千七十年矣。計前後共用兵五年。

### 維廉王之統治策

維廉王做法蘭西制。頒封建制度於英吉利。封諾曼的故

鄉戚友爲侯伯。以繫君臣名義。創始以嚴霜烈日。而守成則仁恕寬厚。故治平易臻。斯民咸戴。其統治策最著者。則爲左三項。

一 軍備 置常備軍。使與封建諸侯領土。及屬於國王直轄之騎士所在地。犬牙錯綜。以防雄藩崛起。

二 築城 重要都市。均築城堡。使諾爾曼人嚴加守備。

三 土地之支配 戰勝後。有謀叛者。沒收其地。以封諾曼的從來之將士。各地置諾爾曼人侯伯。監視撒遜人舉動。諸侯伯知其封地。由維廉在王位而得。王若失之。已則失之也。故相約竭忠。鞏如磐石。

維廉王之對於教會 羅馬法王之權勢。次第擴充。歐羅巴大陸各國帝王。皆有

服從之勢。格勒革力第七(GREGORY VII.)千七百一十二年至千八百十五年尤富權畧。維廉王勉與和

對教會之規定

親計謀英吉利政治。不容法王置喙。宣言獨立君主總攬萬機。英吉利教會悉聽命令。設有左之規則。

- 一 無國王許可。不得迎法王。與其使僧。及受法王書簡。
- 二 無國王許可。不得開宗教議會。及新有作爲。
- 三 無國王許可。不得絕國王家臣於教門。

當時歐羅巴諸國帝王。能如是強硬對法王。而無損和平者。維廉王一人而已。故其國民不受法王教權之束縛。王又用故人蘭弗納 (Lanfranc) 爲根德堡 (Canterbury) 大僧正。革新僧風。一洗教會積弊。凡撒遜人在僧正職者。悉罷免之。代以諾爾曼僧侶。使服從王命。

### 諾爾曼康格斯之結果

維廉王既招致諾曼的戚友。封以爵位。任以僧正。得

參機密。全爲封建制度。是諾爾曼康格斯之第一結果。自是盎格魯撒遜諸豪族。漸失

其權要。彼此相嫉如仇敵。語言隔閡。朝廷官府用法蘭西語。人民用盎格魯撒遜語。姻婚不通。宜乎水火不相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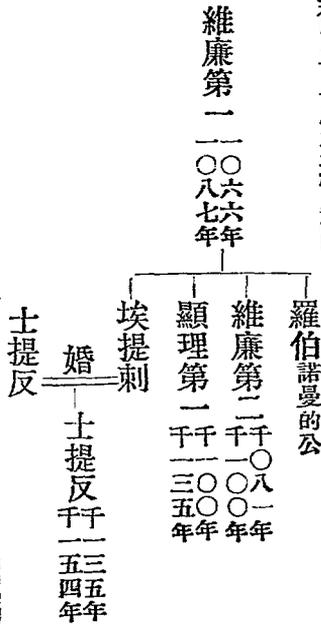
矣。乃歲月既久。漸能調和。兩者血統。因而混雜。曩者異族。概變爲英吉利人種。均操英

風俗。言語。血統之混合。

吉利語焉。是爲第二結果。抑有重要者。歐羅巴大陸與英吉利關係是也。維廉爲英吉利王後。以諾曼的爲領屬。而以英吉利國王兼諾曼的公。諾曼的公者。乃法蘭西王之臣屬。故其子孫於英吉利與法蘭西之間。屢有複雜之關係。事詳後章

今日世界各國稱英吉利者。乃併英格蘭蘇格蘭愛爾蘭稱之。此曰英吉利。僅指英格蘭一部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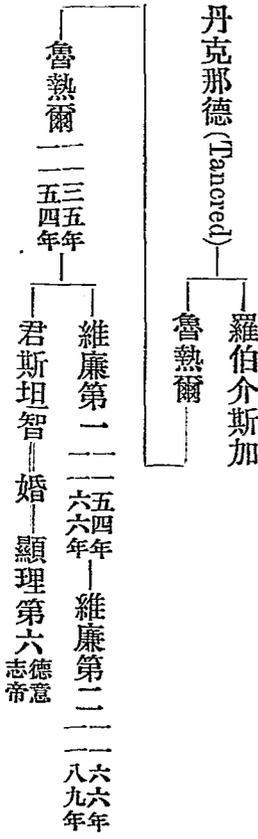
諾爾曼人之系統畧圖



意大利南部之諾爾曼王國 (NORMAN KINGDOM OF SICILY AND NAPLES) 先是紀元一千年時代。諾曼的武士遊意大利南部者多。其時東羅馬帝命令不行於此地。希臘人撒拉斯人及土著人等。互相驅逐。諾曼的志士。援土著人。

擊破希臘人及撒拉斯人。威聲大震。得分土地以居。諾爾曼人相繼倍來。日漸加多。勢力盛大。有羅伯介斯加 (Robert Guiscard) 者。其族攻畧四方。千六十年。平定意大利南部全土。經十二年。又併西治里島。至其弟魯熱爾 (Roger) 勢益強。其子魯熱爾第二。於千百三十五年。從羅馬法王受王號。創立諾爾曼王國。頒封建制度。封部下諸將以土地。獎勵商工業。國內殷富。千百五十四年。魯熱爾第二王殂。維廉第一嗣位。傳維廉第二。而男統絕。德意志帝顯理第六。兼併此國。而維廉第一之妹君斯坦智。遂嫁帝焉。

意大利南部之諾爾曼國王系統畧圖



第六章 德意志人種之神聖羅馬帝國創立

德意志加魯令  
家遜娶侯之始

意大利加魯令  
家

### 加魯令家之末路

自紀元八百七十年。依馬爾先條約。消滅中法蘭克王國後。

路易子孫。守東法蘭克王國。德意志沙爾子孫。領西法蘭克王國。法蘭魯達留子孫。保意大利

利北部。三家繼承王位。至九百年代。概歸滅亡。其滅亡最速者。爲東法蘭克王國

加魯令家。九百十一年。路易幼王(Louis the child)殂。其統系即絕。五大諸侯。以選

舉定國王。即佛朗克(Transconia)侯。撒遜(Saxony)侯。蘇亞維亞(Swabia)侯。哈利亞

(Bavaria)侯。魯達林奔(Torraine)侯。爲選舉侯。而佛朗克侯剛拉德(Conrad)先被選。在

位七年。九百十八年殂。撒遜侯顯理次被選。在位十八年。九百三十六年殂。其子屋多

英邁有大畧。繼父選爲德意志帝。遂成沙爾大帝之偉業。後節詳說次滅亡者。爲意大利

之加魯令家。自八百九十六年。魯達留第二子亞爾諾弗(Arnulf)棄位隱遯後。六十餘

年大亂。諸侯養兵蓄糧。干戈相尋。其間加魯令家支族武額(Hugh)及其子魯達留相

次稱王。卒不能平定國亂。九百五十年。魯達留殂。其支族別連伽(Berenger)以加魯令

家血緣稱王。欲國人服己。謀爲其子娶魯達留寡后埃提刺(Adelaide)埃提刺不從

被幽。終逃走德意志。乞救屋多帝。帝應其請。九百五十一年。率兵入意大利。抵巴費亞

法蘭西加魯令家

勇猛羅伯

武額加比

波希米王辟  
証伐丹族

(Paris)納埃提刺立爲后。攻別連伽。因封巴費亞爲意大利北部王。西法蘭克王國之加魯令家爲二家中最後滅亡者。傳續至九百八十七年。初諾爾曼人侵略最烈。有羅伯(Robert the Strong)者。防禦有功。沙爾王愛其猛。八百六十一年。叙爲巴黎伯爵。授以佃南(Seine)河與羅亞爾(Loire)河間封土。稱法蘭西(France)侯國。至羅伯曾孫武額加比(Hugh Capet)時。加魯令家最後國王路易第五殂。無嗣。九百八十七年。宋太宗雍熙四年。諸侯伯奉武額加比王之。改法蘭克爲王國。稱法蘭西。是爲法蘭西國號之始。

加比家(Capetians)系統畧圖

武額加比 九八七年 — 羅伯 九九六年 — 顯理第一 一一三一年 — 腓立波第一 一一六〇年 — 九八六年 — 一三一年 — 一六〇年

路易第六 一一〇八年 — 路易第七 一一三七年 — 以下後出

屋多大帝(OTHO THE GREAT)之偉業 紀元九百二十六年。德意志帝顯理

第一殂。其子屋多第一嗣父當選。是爲屋多大帝。屋多之選也。波希米王波士羅(Bole slaw)抗不奉戴。連年不解兵。至九百五十年。屋多大帝東征。擊斯拉夫人(Slavonians)

降波希米王。始戴之。更平波蘭(Poland)臣其君。轉軍北進。破丹抹王哈羅德。其國北端悉歸版圖。九百五十五年。匈牙利馬札兒人(Magyar)東侵。亦大破於澳斯堡(Athensburg)不敢再窺德意志。自是四鄰平靜。專有事於意大利。會埃提刺請援。遂併之。

此併意大利。專指北部言。其中部爲羅馬法王領。南部屬東羅馬帝。其紛亂詳第七章第三節。

屋多大帝之即位 紀元九百六十二年。法王約翰第十二(John XII)爲別連

神聖羅馬帝國  
皇帝之始

伽所逼。乞援於屋多大帝。大帝乃再入意大利平叛亂。至羅馬。受羅馬帝冠於法王。稱神聖羅馬帝國皇帝(Holy Roman Empire)蓋屋多大帝當時。雖有德意志與意大利北部。而羅馬帝國時代之世界主義。猶觸於心。適法王欲藉有力者爲援助。以鞏固地位。屋多大帝亦欲追沙爾大帝遺業。深結教會。以制御諸侯。聞法王授帝號。甚喜。遂即羅馬皇帝位。自是德意志皇帝。行三次即位式。即先由選舉侯選出。登德意志帝位。次爲意大利王。次爲法王所加之神聖羅馬皇帝。是也。

德意志皇帝表略說 屋多第一大帝後。三代相繼。皆自撒遜侯選出。後四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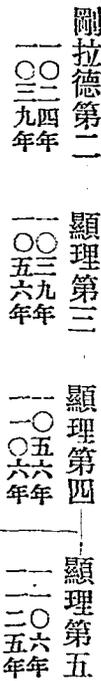
則選於佛朗克侯。最後則及蘇亞維亞侯矣。如左表。

從撒遜選出者



表中屋多第一之事蹟已述於前。即始稱神聖羅馬皇帝者。

從佛朗克選出者



亞尼基

剛拉德第三

蘇亞維亞侯弗勒得力

表中最著者，為顯理第四與羅馬法王格勒華力第七 (Gregory VII.) 開激烈戰爭。其事略詳後。

從蘇亞維亞(霍顯士達威家(Hohenstaufen of Swabia)選出者

剛拉德第三——弗勒得力第一  
 一一三八年  
 一一五二年  
 一一五二年  
 一一九〇年  
 一一九〇年  
 一一九七年  
 一一二四年  
 一一五〇年

婚

君斯坦智——南意大利女王

腓立波——屋多第四

一一九八年  
 一二〇八年  
 一一二〇八年  
 一二一四年

表中最有名者。爲弗勒得力第一。乃第三次十字軍出征之帝。又顯理第六娶南意諾爾曼王女君斯坦智。故併有南意大利。其事俱詳後章。

### 第七章 中代上半期歐羅巴社會之狀態

封建制度(FEUDAL SYSTEM)之發達 西羅馬帝國瓦解。日耳曼人種諸國。

相繼崛起。奮疆。封建制度漸發達。自沙爾大帝崩後。歐羅巴諸國。至以此制組織社會。初日耳曼人侵入羅馬帝國。征服各地也。國王將帥。取其大半。餘視功勞多寡。分配部下。是謂分與地。(ALLODIUM)分與地爲自由私有。雖國王將帥。無隨意予奪權。此制始於哥羅味(Chlodwig)率法蘭克族征服奧盧西時。與封土(FEUDUM)即封建制度。不

分與地

封土

同。封土者。國王與臣屬。皆依盟誓以保有者也。謂之盟約所有地。臣對於君之約有二。

- 一 援助軍役。即有事時。出應分之兵食軍費。
- 二 補助財政。勉勵忠勤。

君之約亦有二。

- 一 保護臣下封土及身體。
- 二 不陷臣下於危地。臣下有過失。則歸於君。

受封土之臣屬。有不盡職者。得奪其地。君主若怠保護之責。臣下亦得擇賢而戴。當紀元七百年前後。尚無此制。惟有分與地。自撒拉斯人征服西班牙。進窺法蘭西。沙爾馬的爾王籌防禦之策。始以土地封功臣。令感恩知義。各矢忠盡。以爲干城。至沙爾大帝廢封建爲郡縣。亦時勢使然。不可以人力爭也。大帝崩後。封建制度。又風靡全歐。蓋中代時勢。戰亂頻仍。弱肉強食。分與地已不能自存。匪強滅弱。奪之而分配部下。即弱知不保。拱手獻諸強者。而強者自以爲封地。此分與地所以漸變爲封土也。

主從之關係 封建制度之行也。上自帝王。下逮牧圉。皆有主從關係聯絡其間。

君愛臣民。臣民忠君。此大義也。惟將帥官吏立於君民之間。一身主從備焉。有事次第達君主號令於隊伍兵食。勢成鐘鎖。各奏爾能。更有複雜者。君主與君主互爲從屬。如維廉王因哈斯丁役。征服英吉利。爲最上君主。諾曼的公。爲法蘭西臣屬。是以彼君主領土一部。與此君主領土一部爲封土也。僧尼等亦爲教會領土之君主。統率其從屬。下等人民。大別有三種。

一 村民(Villains) 11 田民(Serfs) 111 奴隸(Slaves)

村民納地租爲農夫。受賃金爲勞動者。有身體自由權。與今日勞動者無差別。田民附隨土地。可以賣買讓與。供所有者驅役。其他雖得身體自由。然既爲土地附屬物。不啻束縛若牛馬然。下流社會。大都不離此階級。奴隸則全然失身體之自由。與家財器具無異。亦可賣買讓與。昔日希臘羅馬賤奴隸之風不是過。降此類者。率戰敗被擒或刑餘之人。

文明之退步

日耳曼人種移轉之結果。希臘文物。悉遭摧滅。書籍雖有殘存者。然戰亂相尋。士民皆從事武術。束之寺院高閣。不遑檢閱。製紙之法。喪失殆盡。故自紀

暗世

世界滅亡期

神意裁判

僧侶生活最優

脫俗僧院

脫俗主義之始

元五百年前後。迄千年前後。稱爲暗世。(DARK AGES)沙爾大帝出。始獎勵文藝。稍稍振起。惜其崩又歸消滅。人智退步。迷信滋多。至謂紀元一千年頃。爲世界滅亡期。耶路撒冷基督之墓地。巡禮愈降。罪障謬論。深中人心。萬事依賴教會。神意裁判。(ORDEALS)風靡一時。以僧侶爲裁判官。使訴訟者握熱鐵。或探湯。視傷狀以定犯罪之有無。及刑之輕重。即沙爾大帝英明。亦嘗稱贊此法。葬祭婚姻教育等。皆於教會行之。當時僧侶生活最優。有識者亦附加焉。其權力之大。可知矣。

脫俗主義(MONACHISM)之流行 當中代暗黑世起。而防學問泯滅。維持古代文物於不滅者。是爲脫俗僧侶(Monastery)脫俗主義。蓋惡世俗污濁。恐迫亂世。脫

出於社會外。清潔保身。甘貧賤勞苦。孤詣事神。此派在西羅馬帝國滅亡。德意志蠻族蹂躪時甚盛行。而起源則在紀元第三世紀。基督教勃興於埃及叙里亞等東方諸國。其始祖保爾(Paul)二百二十八年至二百四十二年。獨能以脫俗主義。行於埃及與基督教抗。至門弟安

多尼(Antony)約規闡揚。亞歷山大黎亞市大僧正亞達拿修(Athanasius)三位一體論者贊賞之。紀元三百四十年。乃齋此主義遊意大利。以羅馬市附近爲根據。漸行於歐羅巴諸

國。謂男僧曰孟克斯(Monks)其寺院曰謨那斯提(Monastery)女僧曰南斯(Nuns)其寺院曰南勒尼(Nunney)厥後其派蕃衍。又生種種團體。各立門戶。其名稱如左。

一 孟克斯團(Monks) 一 伽諾列周拉團(Canons Regular)

三 密利他斯團(Military Orders) 四 佛乃安團(Friars)

此等團體。各因其時機事情所組成。其主義雖有差別。而共通宗旨。則無不同。

一 終身孤獨不嫁娶。

二 專力事神。沈思熟慮。

三 素樸赤貧。不憚勤勞。

凡脫俗主義之僧侶。無論屬何團。皆依最古名稱。呼曰孟克。孟克等沈思熟慮。研究各種學術。貯藏古代書籍。教育子弟。以防文物之泯滅。經暗世時代。幸延一綫光明於後世者。皆脫俗派之功也。吁。亦偉哉。

孟克斯團開祖實爲意大利人庇尼底苦(BENEDICT)當紀元第六世紀上半期。改正東方諸國脫俗主義。使適於歐羅巴氣候。風土人情。以服從、沈默、謙遜、敬神、勉學、

勤勞爲綱要。設七十二條規約。共相遵守。聲施爛然。蓋西羅馬帝國滅亡時。蠻族熾橫。人皆懼罹禍亂。有遁世心。此庇尼底苦脫俗派所以盛也。伽諾列周拉團。爲德意志麥都(Metz)市僧止古維特加(Chlodwig)於紀元第八世紀中期所組成。比孟克斯團。規律嚴密。利他斯團。始於十字軍時。以基督教武士。征服異教徒爲宗旨。詳見第九章佛乃安團。約分二派。一爲法蘭西人法郎士斯(Francis)於千二百一十二年時。得羅馬法王伊諾森第三許可成立之。是曰法郎士斯佛乃安(Franciscan Friars)一爲多米尼佛乃安(Dominican Friars)一派。皆設嚴重規約。以矯當時僧侶之腐敗。法郎士斯團主平等共和。其派如英吉利之多熱爾伯孔(Roger Bacon)德意志之亞勒伯圖(Albertus)多米尼團別上下貴賤。其派如意大利之多馬亞基弩(Thomas Aquinas)法蘭西之帶尼(Duns Scotus)皆碩學大儒。破中代暗夜。放赫赫光彩。復使宗教哲學(Scholasticism)隆振一時。如後章所云者。此特略舉其最著之團體而已。總計大數。則脫俗主義團體。實達二百以上云。

按黑暗時代。一稱信仰時代。偏於迷信。當時證書類。首語即書(“As the world is now drawing

to its close) 蓋謂此世界將終云。

## 第八章 羅馬法王之權勢發達

羅馬法王(ROMAN POPE)之起源 希臘教會其初立於高弟(Apostles)監督下。合議行事。僧侶俗人無區別。至第二世紀。有僧正(Bishops)長老(Elders)之稱號。選德望者管理教務。都會僧正。其附近教會地歸其監督。漸設管轄區畫。大都會僧正。統督大區域教會。歐羅巴之羅馬市。君士坦丁堡市。亞細亞之安都市。阿非利加亞歷山大

人心敬仰之克

羅馬法王稱號

之始  
羅馬法王之獨

黎亞市。各置大僧正。握最高權。羅馬市之大僧正。以高弟彼得得爲鼻祖。居羅馬帝國中樞。代有傑者。勒阿第一(Leo I) 四百十年至四百六十一年 當遏底辣逼羅馬。往說罷戰。奉爲法王。及西羅馬滅。法王之位。自然相繼。西歐皆景仰焉。嗣後格勒革力第一(Gregory I) 五百九十年至六百零四年 出。盡瘁傳導。權勢益張。旣而撒拉斯人。征服亞細亞。阿非利加。基督敎地。人民多化爲伊克蘭教徒。殘餘者。僅羅馬及君士坦丁堡兩市。僧正相競爭。君士坦丁堡僧正。依東羅馬帝輦。憑權藉勢。日臻優勝。而羅馬法王。獨立孤勢。西歐宗教大權。分解離析。肇端於此矣。

偶像崇拜之風

偶像破壞之亂

希臘正教會

羅馬正教會

### 教會之分裂

基督教爲說法布教之方便。用聖母高弟等偶像。自紀元五百年前後。崇拜偶像之風始盛。及伊斯蘭教大興。目崇拜偶像爲野蠻教。極口謾罵。七百年頃。紛訟益厲。於是有毀滅偶像之亂。(ICONOCRASTIC DISTURBANCES)

七百二十六年。東羅馬帝勒阿第三發偶像禁止令。命羅馬法王於歐羅巴西部亦禁止之。時法王格勒革力第二懷獨立志。乘機反抗。與東羅馬帝國。分割鴻溝。遂於西歐樹獨立旗。教會由是分離。以君士坦丁堡爲中樞者。曰東教會。或曰希臘正教會。(Greek Catholic Church) 即今行於俄羅斯希臘及東歐諸國者是也。以羅馬爲中樞者。曰西教會。或曰羅馬正教會。(Roman Catholic Church) 風行於歐羅巴西部諸國。認法王有最上權。即今日舊教是也。

### 加魯令家及德意志皇帝與法王之結託

羅馬法王。不結託兵力疆大之帝王。不能凌駕東教會。故與比賓及沙爾大帝相結合。得其援助。至法王勒阿第三。授沙爾大帝冠。使稱羅馬皇帝。又使捐助教會領土。養其實力。凡子孫爭論。必解於法王。使後世知所尊崇。加魯令家之亡也。法王約翰第十二援屋多大帝業。授神聖羅馬法

王大號。歷代宿志。告厥成功。權勢漸烜赫。且自羅馬法王勒阿第三授沙爾大帝帝冠後。宗教權力。至于沙帝王即位。於是諸國帝王。皆與結合。爲立國基礎。如諾曼的公維廉之侵入英吉利。魯熱爾爲南意大利國王。皆得羅馬法王許可而後行者。

### 皇帝與法王之爭論

由支配中代思想界之。世界主義觀之。宗教主宰與政

治主宰。兩者並立。頗不合理。占領上位。果將誰屬。必然之突衝也。羅馬法王位既固。時與德意志皇帝互起爭端。巨中代下半期。殆未歇絕。蓋兩者互爭世界最上權。法王謂既爲。帝位應居政教兩權上。皇帝謂教會無關係於天國政權。位應居世界最上。而歸宿尤在僧正任命權。(INVESTATURE WITH RING AND STAFF) 從來各都市教會僧正。例由僧侶選舉。然後由皇帝授以杖與指輪。乃即眞。是僧正支配教會所領之土地人民。而其土地支配最上權。仍屬皇帝。故皇帝有僧正任命權。可以干涉教會事。凡貪賄賂。公賣僧職。皇帝皆得處分焉。職是與羅馬法王。屢有抗議。其最烈者尤爲格勒革力第七(GREGORY VII) 千七百三十五年 與顯理第四(HENRY IV) 千五百十六年 至千六十年 之爭論。二人皆具雄才大略。勢不相下。格勒革力俗名里爾不朗。

(Hildebrand) 木工子也。千十八年生於多斯加納 (Tuscony) 讀書羅馬寺院。歷仕三代法王。功績丕著。千七十二年。被舉爲法王。一掃教會積弊。務使帝王等俗人。不干涉教會事。其發布革新命令如左。

- 一 僧職不准賣買。
- 二 僧侶不娶妻。
- 三 僧侶不可受王公干涉。

蓋一爲矯正僧侶社會之腐敗。一爲謀教會獨立。當是時。德意志帝顯理第四蔑視法王禁令。鬻僧職。迄千百七十六年。爭論遂極激烈。帝宣言格勒革力非法王。法王亦公布絕顯理帝於教門。(Excommunication) 先是基督教徒。原不奉絕門。帝命。自有此公布。德意志諸侯反對顯理帝者多。法王勢盛。顯理帝欲擁大兵攻羅馬市。召諸侯無應者。帝知不利。親入意大利訪法王於加諾薩 (Canosa) 跣足立雪中三日。屈膝謝罪。僅免。至千八十四年。顯理帝平定國內。率兵攻羅馬。逐格勒革力。法王走南意。翌年病死於撒列諾 (Salerno)。

格勒革力改革之要點

法王格勒革力被放逐

窩牧之媾和 (CONCORDAT OF WORMS) 格勒革力雖失敗。而法王權勢不少損。顯理第四後。嗣帝者爲顯理第五。千百二十二年。與法王加里斯多第一 (Calixtus) 講和於窩牧。約德意志僧正於皇帝前由僧侶選出。帝爲俗權長。與以笏。法王爲教權長。與指輪及杖。在意大利僧正與帝斷絕。專由法王任命。自是法王有僧正任命權矣。

法王黨與皇帝黨 然兩者爭論。不以窩牧媾和而息。星移人替。爭訟依然。繼續二百餘年間。互樹黨援。相爲匹敵。援法王者曰額爾弗黨 (Guelphs) 援皇帝者曰吉貝令黨 (Ghibellines) 抗衡不下。卒至共底衰敗。帝權之衰也。德意志諸侯皆割據。不奉朝命。相競武力。弱肉強食。國境大亂。羅馬法王之衰。英吉利法蘭西國王。及德意志諸侯。勢力盛大。是爲千三百年後事。而在第十三世紀半期。則法王勢力。蓋在皇帝上云。

法王伊諾森第三 (INNOCENT III) 千八百八十九年至千二百十六年 伊諾森第三爲羅馬法王

中最有權力。智勇兼備之大政治家也。威望震西歐全土。侯伯僧侶。罔不奉命唯謹。既屈服大陸帝王。更欲伸勢於英吉利 (England) 與其王約翰 (John) 開釁。操縱法蘭西

英吉利王之服從

法王如太陽

王腓立波第二 (Philip II) 命腓立波王侵英吉利。約翰大恐。獻其國爲領土。更由法王授封。納歲貢焉。當是時。法王威權。震赫一時。稱爲俗界諸王之王。嘗宣言曰。政教兩權。皆由高弟彼得附與法王。帝王權力。不外法王授予。譬天體然。法王爲太陽。諸帝王特隸屬之遊星耳。故法王處斷諸帝王紛爭。雖有不德不得罰。擅行廢立。並非越權。觀此可窺其威權一斑矣。

### 第九章 十字軍 (CRUSADERS) 紀元千九百十六年至千二百七十年

十字軍者。乃基督教徒擊伊斯蘭教徒之大運動。是爲兩宗教第二次衝突。其第一次伊斯蘭教徒進擊也。爲基督教徒敗於耶羅。此則基督教徒起征伐之師也。

土耳其人 (TURKS) 與撒拉斯人 (SARACENS) 當東部撒拉斯帝國衰微。亞

西爾叙克

細亞西南部紛亂之際。裏海東有外境克西納 (Trans-Oxiana) 土耳其人奉其酋西爾

叙克征服四方。信仰伊斯蘭教。紀元千三十八年。西爾叙克孫達路別克立。繼祖父遺

志。南進平波斯。千五十五年。陷白達 (Bagdad) 開茵迦理布授以東南王尊號。遂握

東撒拉斯帝國政權。統一亞細亞西南部。是爲西爾叙克朝之創立。迄達路別克孫馬

勒沙 (Malekshah) 武勇尙文。在位二十年。千七十二年。天下大治。其一族有斯連曼

斯連曼

(Sulaiman) 者。入小亞細亞建路美王國 (Roum) 其弟紫克士 (Yulsh) 又定叙里亞巴勒斯坦。均爲西爾叙克朝藩屏。勢益振。迨千九十二年。馬勒沙殂。諸子分領其國。爲波斯給爾滿叙里亞路美割據獨立。而西爾叙克朝運命衰矣。

土耳其人與東羅馬帝國 斯連曼之平定小亞細亞建路美國也。乘勢西嚮。

欲滅東羅馬帝國。進逼君士坦丁堡。東羅馬帝遣使乞援於西歐諸國。遣羅馬法王書。約盡力擊退伊斯蘭教徒。羅馬法王久欲統一世界教權。心大動。是爲十字軍第一原因也。

若無十字軍之征伐。東羅馬帝國。將蹂躪於土耳其人。此舉可謂延東羅馬帝國命脈三世紀。

彼得之遊說 (PEPER THE HERMIT) 第九世紀後。西歐羅巴諸國。漸行巡禮於聖地耶路撒冷 (Jerusalem) 自紀元千年頃。世界滅亡之說。傳布以來。迷信益盛。巡禮之地。倍增繁華。經濟界藉受其利益。故撒拉斯人領有聖地時。遇巡禮者頗懇勸。及其地爲土耳其人所領。夷民成羣。亂入禮拜堂。毆擊教士。又置兵於府門。要行賽者金錢。教民萬里冒險。受此虐待。痛不可言。時有彼得者。法蘭西狂僧也。巡禮時亦受凌

格來蒙大會

虐。大憤。歸說各地。得羅馬法王烏爾胙第二贊助。以回復聖地。奔走國中。是爲十字軍第二原因。烏爾胙久欲教權統一。於是飛檄四方。千九十五年。開格來蒙(CLERMONT)大會。議決軍事。準備東征。衆感奮激昂。爭請効力。乃以十字架徽章。懸於胸前。以與異教軍士識別。是十字軍之名所由起也。遂期以翌年八月出師。

第一次十字軍

紀元千九十六年  
至千九十九年宋哲宗紹  
聖三年

八月出征。

無錫瓦爾德

然烏合之衆。先期來會者二十萬人。主急進。彼得及其友人瓦爾德(Valer Penniless)爲將。倉卒出發。軍律不定。儲峙不備。沿途搶掠自贍。奚能對敵。潰於途。敗報達歐羅巴諸國。本軍乃出。亦遭困難艱險。幸西爾叙克朝分裂。終能大捷。是役名將爲魯達林

遠征軍之名將

拿侯額弗黎(Godfrey, Duke of Lower Lorraine)諾曼的侯羅伯(Robert, Duke

多里勞之戰

of Normandy)等。其他法蘭西英吉利諸侯從之者亦多。將兵凡二十萬。千九十七年。水陸並進。攻小亞細亞。戰於多里勞(DRYLAEUM)取路美。翌年。進路安都。又翌年。陷耶路撒冷。盡屠撒拉斯人。並其附近地皆征服之。建聖都拉丁王國(LATIN KINGDOM OF THE HOLY CITY)推額弗黎爲王。額弗黎謙讓不受。惟

稱神陵守護者。總管事務。選諸國精銳武士。編制防禦隊。曰火庇大羅隊。Hospitaller。曰提弗爾隊。守備拉丁王國。防制異教徒。額弗黎薨後。其弟巴爾威 (Baldwin) 嗣立。始稱王號。

時人以額弗黎為不受耶路撒冷王位。但稱神陵守護者。(The Defender of the Tomb of Christ) 詔為高潔。(The noble and chivalric goldfrey) 其德行謨罕。默德教徒。與基督教徒。均瞻仰之。在位僅一年。病薨。兩教徒皆悲悼。

**第二次十字軍** 紀元千百四十七年 第一次十字軍後。越五十年。乃有第二次十字

軍。當此時。土耳其人威權漸復。侵入神聖王國。擊破防禦隊。紀元千百四十五年。宋高宗紹

興十五年 陷以得撒 (Edessa) 進薄耶路撒冷。羅馬法王伯爾拿 (St. Bernard) 說諸國再

起十字軍。是役名將德意志帝剛拉德第三 (Conrad III) 法蘭西王路易第七 皆以

水糧缺乏。為敵掩擊大敗。千百四十八年。米安大河之戰。剛拉德帝為土耳其人所困。

備嘗艱苦。千百四十九年。僅得達耶路撒冷。路易王攻大馬士革 (Damascus) 亦不利。

復以剛拉德帝病歸。乃引兵還。而神聖王國。遂委諸敗殘之防禦隊。戰既不能。守亦不

可。其勢蓋岌岌乎殆矣。

名將薩拉丁

拉摩辣之戰

弗勒得力帝

腓立波王  
力查王

力查王與薩拉  
丁之條約

第二次十字軍 紀元千八百八十九年  
至千八百九十二年

第二次十字軍後。在埃及之撒拉人。勢力復

振。其名將薩拉丁(SALADIN)勇敢長戰略。寬仁有學才。紀元千七百七十四年。滅埃

及伽理布。平定全國。進征巴勒斯坦。千七百七十八年。拉摩辣(RAMLA)之戰。大爲防

禦隊所破。威勢頓挫。然千八百八十七年。宋孝宗淳熙十四年薩拉丁威力日大。逼耶路撒冷。滅神

聖王國。乘勢侵略東方。西自尼羅(Nile)河。東至底格里斯(Tigris)河。悉征服之。於是

歐羅巴諸國。再起十字軍。遠征名將爲德意志帝弗勒得力第一(Frederick I.)千

五十二年至千九十六年。法蘭西王腓立波第一(Philip II.)千八百八十年至千九百二十三年。英吉利王力查第一(Ric-

hard I.)千八百八十九年至千九百九十九年。等。而腓立波稱奧古斯都。(Philip Augustus)力查稱獅子王

(Richard the Lion-hearted)皆聲名藉甚。德意志帝陸路先發。入小亞細亞。千九百

年。以躍馬亂流。水勢迅急。衆拯不及。而崩。腓立波王。與力查王率海軍直向耶路撒冷。

圍亞加(Acre)適壤地。利公里。泊德(Teopold)以德意志殘軍來會。協力攻擊。千九百

十一年。陷之。是役也。力查王功居多。腓立波王以名出己上。不樂引兵還。僅力查王率

孤軍進擊耶路撒冷。連戰破之。千九百九十二年。遂結左之和約休戰。

- 一 海岸地以亞加爲中樞。割讓其一部。
- 二 與聖地巡禮者以便宜。

約成。力查王乃就歸途。自意大利登岸。欲通過埃地利。埃地利侯里泊德受德意志帝顯理第六之命。捕之獄。法蘭西王腓立波又說力查王弟約翰。約翰時留守本國。賂德意志帝使久囚之。力查王被拘於埃地利。十三月。英吉利人出金二十一萬贖王。始釋還。蓋其陷亞加也。里泊德先登樹幟於城上。稱先登者第一。力查王大怒。投其幟於地。更立英吉利軍旗。里泊德怨之。此其所以報也。

嗣後六次十字軍。無煩一一說明。列表於左。摘錄其要於表後。

名稱	紀元	出征人	目的	結果
第一次十字軍	一〇〇二—一〇〇四	意大利德意志法蘭西之武士	占領君士坦丁堡	建設拉丁帝國
小兒十字軍	一一二二	法蘭西及德意志之小兒三萬人	回復耶路撒冷	功
匈牙利十字軍	一一二七	匈牙利王安得烈第二	征服叙里亞	無功
第五次十字軍	一二二八—一二三九	德意志帝弗勒得力第二	回復耶路撒冷	開通耶路撒冷行路

第六次十字軍	一二四八 一二五四	九	法蘭西王路易第九	征服埃及	無	功
第七次十字軍	一二七〇	同	前	征服突尼斯	無	功

第四次十字軍

第四次十字軍。因法王伊諾森第三欲振權力。遊說諸國而起。不向耶路撒冷。直占君士坦丁堡。滅東羅馬。改設拉丁帝國。即以其總督發蘭德侯巴爾威(Baldwin of Flanders)踐帝位。延至五十餘年。(于二十四年。至于二百六十一年)凡歷四代。因東羅馬帝國再興。遂被擊退。

小兒十字軍

當時異說紛騰。有謂神愛清淨無垢。若集清潔純白少年。起小兒十字軍。必適神意。得恢復聖地。故集小兒成軍。見當時人智程度及迷信一斑矣。

第六七次十字軍

法蘭西王路易第九。欲征服阿非利加回教國。侵埃及突尼斯。不得志歸。於是基督教徒。全失東方根據矣。

西班牙之十字軍

當十字軍遠征東方時。西班牙亦起十字軍。基督教徒勢力漸復。驅伊斯蘭教徒於半島南端。先是紀元千二十一年。科達華(Cordova)翁米亞(Omyyads)家。當衰頹際。阿非利加摩爾人(Moors)常侵犯。建小獨立國甚多。而割據北部山地之西峨特族。勢亦漸振。建設加斯德勒(Castile)列翁(Leon)那巴拉(Navarre)等國。雖平時互相攻伐。對伊斯蘭教徒。則協力禦之。適伊斯蘭教徒國。裂土分疆。

勢頓衰。故西峩特族諸國。得乘機侵略北部。驅伊斯蘭教徒於南方。迨千二百十二年。諸國將協力圖伊斯蘭教。德意志法蘭西志士聞之。起十字軍來援。戰於多羅撒 (TOIOSA) 大破之。伊斯蘭教徒窘於西班牙南。自是半島三分之二屬基督教徒矣。由是西峩特族所建之加斯德勒亞拉岡 (Aragon) 那巴勒葡萄牙 (Portugul) 諸國。亦聞於歐羅巴矣。

- 一 此章所述本十字軍。及西班牙十字軍外。尚有擬十字軍、及北歐十字軍。十字軍者。對不屬羅馬正教會之基督教徒。敵視羅馬法王者。加以攻擊也。如法蘭西王路易第九討不屬羅馬正教會之基督教徒。即在南法之亞昆然士派 (Albigensians) 及法王烏爾胖第二 (Urban II) 敵視西治里島 (Sicily) 之曼弗勒 (Malfev) 而使路易第九弟討滅之者也。北歐十字軍者。對於波羅的海岸。普魯士 (Prussians) 人立陶宛 (Lithuania) 人之未奉基督教者。討伐之。如德意志騎士團 (Teutonic knights) 僧兵隊。或應波蘭人招。或奉德意志帝命。屢從事征伐者是也。
- 二 摩爾人爲讓罕獸德教徒。而撒拉斯人與阿非利加人雜種也。
- 三 西峩特族。基督教徒也。

## 第十章 十字軍之影響

東方十字軍。雖終不能回復聖地。然武士道發達。商工業進步。人智開發。亦其結果最良者。以下追述之。

### 第十章 十字軍之影響

武士道(CHIVALRY)之發達 武士道者。亦可稱封建時代之精華。尋其起源有三。

- 一 基於德意志人種之特性。
- 二 着於封建制度。
- 三 成於十字軍。

武士道之起因

德意志俠

寺院之富裕

武士之教育

德意志人種。原貴勇重俠。對婦女有懇切特性。故封建世。君主鼓勵忠勤。講挫強助弱之道。更依十字軍加教會保護主義。以維持宗教道德。神聖王國守備隊。與武士共滅亡。散布於西歐教會各地。最有聲者。為天弗刺團(Knights templars) 森多約翰義團(Knights of St. John) 德意志義團(Teutonic Knights) 皆鍊磨武藝。以忠君勇戰。助弱挫強。保護教會。為主要。其征伐異教徒。則為無上光榮。故十字軍促羅馬正教流布。此役發起之法王。一時仰如天神。竟以法權蹂躪政權。即從軍諸侯伯。及武家等。或為措籌費用。賣領地於寺院。或因信仰。獻納資產。沙門稱極富焉。

其武士教育。男子至七歲。為父母所養育。自七歲至十四歲。稱扈從(Herod) 入帝王

競技會

武士之風習

城內之娛樂

暗世時代商工業之衰頹

宮殿或諸侯邸宅。隨貴婦人。供隸役奔走。致以禮儀、音樂、宗教等。養成尊女重教之風。十五至二十。稱少年黨 (Spine) 從事武士。平時隨行於獸獵競技會。練習武術。有事偕赴戰場。司弓矢馬匹等支給。爲實地修業。至二十一歲。則臨嚴格式場。宣誓爲武士。其風習。有數階級。上級纏網鎧。或板鎧。冠鋼甲。穿鎖靴。盛裝頗雄武。然鎧冑堅而重。或跌仆不易起。故交鋒時少有受傷者。武士居城。周圍築壘壁。穿溝渠。室內深奧多暗黑。常養落語家、講釋師等。以助快樂。又盛行競技會 (TOURNAMENT) 於各地。如即位、結婚、凱旋等式。其餘與未有不促進武術者也。

少年黨在戰場。恰如今日赤十字社員。少危險。蓋以少年黨爲敵者。是污辱武士面目。常爲世人所輕侮故也。

商工業之發達 由十字軍發達。得意想外之結果者。商工業進步是已。古代商

工業顯著者。如希臘羅馬都會之地。即爲社會中樞。自日耳曼人種移轉。被其蹂躪。商工業全歸衰頹。會十字軍隊航地中海遠征。運送軍隊兵糧等之船舶。載東洋貨物歸。囂於歐羅巴諸國。大悟通商貿易之利。威尼斯熱那亞 (Venice; Genoa) 等。及意大利諸都會等。相競與東洋交通。發商業再興之端。漸次振興工業。而都府乃促進繁盛焉。抑都

都會發達之二原因

府之發生有二種。

- 一 帝王或諸侯居所。即發達於城下者。
- 二 以商工業發達者。

商工都府之自治  
意大利之諸都府

發達於城下者。其希望有二。一欲安堵於城主保護之下。一欲供給城主以下之需用。爲營生計。羣萃雜處。寔成都會。顧服從城主。以謀商工業發達者。其影響尙小。若特由商工業成立者。不僅發達易。且有非常勢力。蓋此等都府。原以土地爲基礎。獨立於封建制度外。不爲諸侯封土。直隸帝王特許自治之政。如組織商工業會議所者。政刑之事。亦由都府自爲處理。其先趨繁營者。爲意大利都府威尼斯佛稜斯熱那亞 (Venice; Florence; Genoa) 等。皆十字軍運送軍隊時。先得東洋貿易之利。與埃及及亞細亞西部。交通不絕。故地中海航行。聲名頗著。其次歐羅巴各地。都會亦發達。德意志盧卑各翰堡可倫 (Lubeck; Hamburg; coln) 西歐亞摩德爾登干的巴黎 (Amsterdam; Gené; Paris) 競相鼎盛。惟皆自治獨立。無特別負保護責任者。屢遭武士劫掠。或被諸侯襲擊。頗陷危地。於是置軍隊以自衛。互相援護。勢力日大。或一都府耀武四

工業地

都府之軍隊

方。蠶食近隣。或數都府同盟。振撼全歐。帝王戰慄。如意大利之威尼斯熱那亞。德意志之漢撒同盟。是其卓著者。

威尼斯 (VENICE) 之盛衰 威尼斯 在意大利東北隅。一荒蕪砂地也。陸無產物。

威  
尼  
斯  
之  
貿  
易  
隆  
盛

馬  
爾  
古  
波  
羅

商  
業  
界  
之  
霸  
王

藉海岸採鹽捕魚。爲輸出之生產。自六世紀頃。占歐羅巴世界鹽業之利。營漁業亦漸次盛大。至紀元八九世紀。與諸國結通商條約。造船業、航海業。次第發達。十字軍時代。以多數軍艦商船。運送兵食。且利用海軍。以行其狡獪機敏之術。至東方諸港。盛行貿易。或以兵力襲擊君士坦丁堡。市。輝其國威。進入黑海。與亞速地方通商。或依十字軍戰功。得多島海諸島。占商業衝要。與歐羅巴內地諸都府交通。旋又往來亞細亞。其貿易視爲國家事業。政府常干涉補助之。紀元千二百年代下半期。威尼斯商人。有尼哥拉波羅 (Niccolo Polo) 者。與其子馬爾古波羅 (Marco Polo) 通商東洋。遂入我國。仕元世祖。忽必烈朝。馬爾古波羅住最久。通我國語。歸途著有旅行記。使西洋諸國人知東洋諸國風土習慣。日本國名。由是亦傳播西洋。迨千四百年代終。威尼斯遂有稱商業界霸王之勢。然其時鞏都蠻突厥人。勢力甚強。僅一印度爲貿易富源。土耳其

回教教徒排之。適葡萄牙人廻航阿非利加發見印度航路。以地中海爲中樞。運漕貿易。均直經立士本航達印度交通便利。勢不能敵。威尼斯人乃嗾回教教徒。極力反對葡萄牙人。終不能禁。

葡萄牙人發見東印度航路之報。達於威尼斯時。政府大驚。不知所處云。

### 熱那亞(GENOVA)之盛衰

熱那亞在意大利西北海岸。有良埠。地勢安穩。面積

廣大。自羅馬時代。即爲輸出港。諸方商業。皆有關係。內地產木材、蜂蜜、毛織等物。以行交易。第八世紀。撒拉斯人侵入時。已有强大海軍。至十字軍時代。遂成市府。占重要位置。且在叙里亞有貿易特權。又與西治里島、阿非利加北岸、法蘭西地方。經營商務。市府大致富饒。顯露意大利頭角焉。後因吸收東方商利。與威尼斯開釁。千二百六十一年。助東羅馬帝。由君士坦丁堡擊退威尼斯人。奪黑海商權。築堅壘於喀法港。爲東方根據地。遂得印度貿易利。然威尼斯連兵不解。至十四世紀後半。始漸和睦。尋又爲法蘭西及米蘭勢力所左右。會幹都蠻突厥西侵。起兵援之。商業雖頗利。而喀法港被奪於土耳其。其未幾。葡萄牙人開通阿非利加航路。熱那亞勢。遂如威尼斯漸衰退。

漢撒同盟(HANSEATIC LEAGUE) 漢撒者德意志古語。有原隣保部落等

之意義。轉爲商社同盟之義也。當意大利諸市貿易漸隆盛時。全歐都府亦發達。然封建制度之弊。妨害平和事業。中央政府威令不行。陸海賊橫行各地。下等武士起而爲盜者亦夥。王侯往往暴奪都府私產。於是德意志商賈在外國者。皆結隣保。以謀安全。在葛蘭島之維斯比英吉利倫敦最早建。第十二世紀末既與本國諸市常通消息。千二百四十一年。本國盧卑各(Lubeck) 翰堡(Hamburg) 諸市。亦結同盟。千二百九十四年。瀕北海東海。即波羅的海諸港市。西由不來梅(Bremen) 東至勒之爾(Lephal) 皆加入之。至八十餘邑。戴盧卑各爲盟主。尋北德諸市。若可倫(Köln) 不蘭斯威(Branswick) 麥達堡(Magdeburg) 伯林(Berlin) 多恩(Dorn) 比勒斯勞(Breslau) 及荷蘭之亞摩斯德爾登(Amsterdam) 布利羅(Briel) 等亦和之。幾如大國。日趨隆盛。其主旨在使內外商業。借同盟力。獨占利益。水陸交通。俱免危險。以增繁榮。同盟全部分四區。各區定一中央都府。爲每歲集會議事地。二年開總會一次於盧卑各。其決議。同盟都府皆服從。

#### 四區及中央都府

漢撒同盟之區

第一區 北部中央市 盧卑各(Lubeck)

第二區 南部中央市 不蘭斯威(Bran-swick)

第三區 西部中央市 可倫(Cohn)

第四區 東部中央市 但澤(Danzig)

此外如英吉利之倫敦。俄羅斯之諾弗哥羅。挪威之卑爾吉。比利時<sup>一曰白耳義</sup>之不魯日。

(Bruges) 皆貿易要港。商工輻湊。美術盛興。德意志商人多移住。亦與漢撒同盟連結。

備軍艦。置軍隊。儼如大國。與他王侯相峙。至第十四世紀中。與丹抹國王烏拉的米

(Waldemar) 戰。大勝。自後第十五世紀。亞美利加發見喜望峯。廻航時。封建制度。漸歸

衰廢。諸國行帝王威令。都市無庸自衛。同盟漸懈弛。遂受三十年戰爭<sup>千六百八年至千六百四十八年</sup>

打擊。北德市府。頓歸凋零。不異解散矣。

人智之開發 中代上半期人智。由蒙昧達於開明。多收功於商工業之振興。都

府繁榮。然實被十字軍影響。故破歐羅巴暗世。促人智開發者。十字軍大有力焉。抑撒

拉斯人盛時。其文物燦然可觀。十字軍自爲歐羅巴輸入文明之媒介。學術研鑽亦盛

漢撒同盟之勢力  
之原因

大。今揭其再興之狀況於左。

一 宗教哲學 (Scholasticism)

文物再興之曙光。始於沙爾大帝獎勵學術。由紀元

九百年代至千餘年代。德意志帝屋多第二及屋多第三。稍傾心學術。於是希臘文物

傳自東羅馬帝國。撒拉斯人文物。入自意大利。至第十二世紀。迄第十三世紀。宗教哲

學。漸次盛大。被十字軍影響。至放一層光輝。然所謂宗教哲學者。脫俗主義之僧侶最

有力焉。其主旨以亞里士多德之演繹法。證明基督教教義。非討究學理之實際。故稱

推理神學。以意大利名僧亞基弩 (St. Thomas Aquinas) 于二百二十六年至

斗。其人頑固沈默。世呼爲啞牛。而其思想高遠。推理多穩當云。宗教哲學既盛。則希臘

羅馬時代之古典。亦漸有研究者。遂脫宗教臭味。而生復古學派。即人道派

二 復古學派 (Humanism) 古典研究。起於意大利。其時通商貿易盛大。諸都市極

臻繁榮。人心奢侈。相率競古器物美術品之搜求。風尙傳播於歐羅巴中部及西部諸

國。希臘語拉丁語。遂爲世所推重。獨立於宗教以外。爲古學之討究。是謂復古學派。或

稱人道派。同時諸國語亦練習。千二百年代下半年期。英吉利法蘭西等。往往以自國語

作爲詩歌散文焉。

三 諸大學之隆盛。學術於人間衣食。無直接關係。故有多視爲奢侈物者。其研究始於生計有餘之僧侶。或智士文人。各國學校創立。率依此勢。先設大學。漸至中學小學。歐羅巴宗教哲學漸盛時。法蘭西立巴黎大學。七百九十二年創立英吉利立牛津大學(Oxford)。九百年前後創立意大利立波隆亞(Bologna)大學。而法蘭西之荷爾良(Oriens)大學。德意志之巴拉克(Prague)大學。來比錫(Laiptsig)大學。亦相繼設立。至第十三世紀以後。學生之數。俄然增加。教授術漸有進步。乃分科目。且增神學科。依亞里士多德論理。討論聖書意義。置法學科。研究入斯底尼安法典。加以各地大學。互換智識。教授往往參閱諸學校。文藝復興。莫不由此。然實權輿於意大利諸都市。蓋無論何大學。未有不重宗教哲學者。學術之自由討究。或因懈怠。或不許可。其詳載中代史末文運復興章。

## 第十一章

英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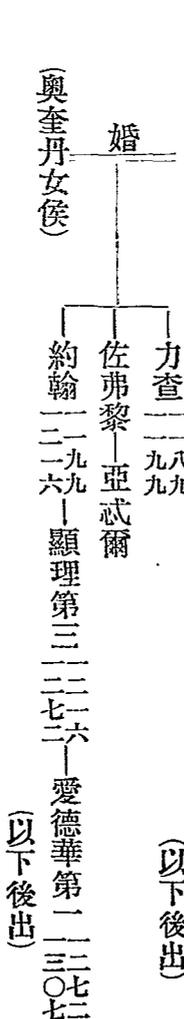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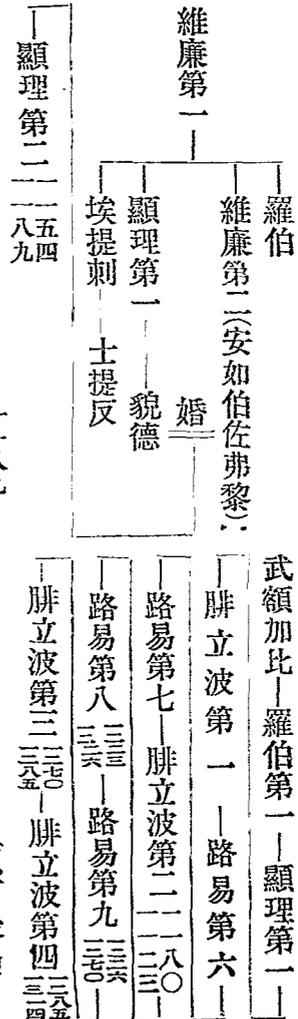
僅指英格蘭

與法蘭西(ENGLAND AND FRANCE)

維廉第一雖征服英吉利。即王位。猶稱諾曼的公。領法蘭西一部。子孫繼其封土。由此兩國交涉頻繁。茲先表列兩國世系。次述其交涉。

英吉利王系統略圖 諾曼的王及北  
盤大日奈家

法蘭西王系統略圖 加比



領土之關係 維廉第一讓英吉利王位於次子維廉第二。以諾曼的爲長子羅伯 (Robert) 封地。羅伯欲從第一次十字軍遠征。窮於贊。鬻其封土於弟維廉。師行後。維廉第二偕近侍出獵。誤中矢死。時紀元千一百年也。以兄羅伯在軍未歸。其弟顯理

羅伯與顯理兄弟之爭

遂即位。及羅伯還與弟顯理爭國。相持數年。卒爲所捕。斃於獄。諾曼的封土。遂歸顯理。復爲英吉利所領。顯理太子早喪。女貌德 (Matilda) 嫁法蘭西安如伯佐弗黎 (Geoffrey, Count of Anjou) 千百三十五年。顯理王殂。故以其從子士提反 (Stephen) 繼王位。及千百五十四年。士提反殂。法蘭西安如伯子顯理第二。赴英吉利即位。時已娶奧奎丹女侯列阿諾拉 (Eleanor) 於是顯理第二領有三國土地焉。

顯理第二之領土

一 母貌德系統諾曼的公封土。

二 父佐弗黎安如伯封土。

三 妻列阿諾拉與奎丹女侯封土。

英吉利併此三領土。版圖擴大。其在法蘭西領土內者。面積占法蘭西全國之半。較法蘭西王所轄尤廣也。

腓立波與力查之爭 法蘭西腓立波第二稱奧古士都者。頗富政略。與英吉利

王力查均從事第三次十字軍。合力陷亞加 (Acre) 力查王勳名出腓立波王右。腓立波王忌之。僞病先歸國。當力查王率師遠征也。以弟約翰攝國政。腓立波王以甘言誘約

腓立波王與約翰約託

力查王歸自第三次十字軍

腓立波王占領諾曼的

約翰與羅馬法王之爭

法蘭西軍侵入英吉利

翰使奪力查王所領法地。時約翰有篡奪志。惑其言。深與結合。欲得其援助。及力查王歸自十字軍。爲壤地利侯所捕禁。腓立波王乘機勸約翰。賄德意志帝。顯理第六。謀永禁錮之。英吉利人民不樂戴約翰。哀力查王之就囚。請出金二十一萬贖王。力查王歸。甚憤。逐約翰。屢討法蘭西。互有勝負。卒因羅馬法王公判媾和。

腓立波與約翰之爭 紀元千九百九十九年。力查王殂。約翰即位。昏昧不德。腓立

波王與絕交。助其從子亞忒爾(Attila)使困約翰王。約翰王捕之。千二百二年自殺。腓

立波王鳴其罪。沒收其法蘭西封土。遣兵占領諾曼的。蓋約翰雖爲英吉利王。對法

以封土關係。仍稱諾曼的公。故法王得以其臣屬。擅斷處分之。約翰既失法蘭西領土

過半。又肆虐政。國人失望。千二百八年。根德堡(Canterbury)大僧正瓦爾多歿。法王命

教士耶登任之。約翰王欲選約翰特古勒與羅馬法王伊諾森第三(Innocent III)

爭。法王怒。布禁令於英吉利。絕王於教門。使法蘭西王腓立波討英。約翰狼狽謝罪。誓

爲從屬。納歲貢。翌年。又欲復所失法蘭西地。起兵侵法。諸侯謀迎法太子路易後路

八爲英吉利王。千二百十六年。路易擁兵越海峽。入英與約翰王戰。勝敗未決。王病殂。

既而諸侯悔迎外人失策。協力驅路易。乃奉約翰王嗣子即位。是爲顯理第三(Henry III.)紀元千二百十六年至千二百七十二年

### 英吉利立憲政治之始基

先是英吉利當財用告匱時。召殷富者。使承諾負

擔。已成從來慣例。至約翰王在位。多失政。失法蘭西封土過半。屈服於羅馬法王。歲納貢幣。國庫空罄。賦歛益重。諸侯豪族。有資產者。苛徵強奪。人盡憤怨。千二百十五年。宋宗景定五年大僧正耶登。乃糾貴紳及僧侶。開大會於侖尼米(Runninged)。迫王裁定憲章

(Magna charta)署名。其條目大要。

- 一 國家大事。必諮諸侯行之。
- 二 賦租、課稅、徵金。必經諸侯決議。
- 三 國王不得以非法拘禁臣民。

英吉利憲法之起源

右二條雖非完全。然君主與臣民結約。是爲英吉利憲法起源。(ENGLISH CONSTITUTION) 顯理第三立。雖不如乃父暴虐。而優柔寡斷。無制禦諸侯之略。紀

元千二百六十四年。宋理宗景定五年西門蒙哈爾(Simon de montfort)率諸侯謀叛。大破王軍。

擒王奪其權。發令除貴紳僧侶外。各州選四人列國會。又自諸都府舉議員二人。參與

議事。是為英吉利國會之起源。(ENGLISH PARLIAMENT) 其後蒙哈爾為

太子愛德華(Edward) 後之愛德華第一 所敗而死。顯理第三復位。仍遵約翰王舊章。行侖尼

米所議法。常召集國會。其初上下兩院無差別。開會議於一堂。及愛德華第一

(EDWARD I.) 一千二百七十二年 至一千三百零七年 即位。釐革弊政。復前代廢法。一千二百七十五年。發西

米德(Westminster) 第一條例。改良國會。一千二百七十九年。與二年。開模範國會。

(MODEL PARLIAMENT) 召集貴紳僧侶及平民代議士。各郡選二名 各州選二名 始有全國

各階級完備之議會。爾來英吉利即以此為定制。更於前代憲法(Magna charta) 附

加左之一條。

國王不經人民承諾。不得徵收金錢貨物。

此明課稅權在國會。君主不能隨意增加也。其召集定期。分定期、臨時、兩種。

其後經愛德華第二王(Edward II.) 一千三百零七年 至一千三百一十七年 亦無少異。至愛德華第三王(Edwa-

rd III.) 一千三百一十七年 至一千三百七十七年 晚年。寵妾亞里斯伯勒。私弄國柄。一千三百七十六年。國會堅請改

第十一章 英吉利與法蘭西

革官廷。上議院彈劾王妾專恣。卒除弊政。稱爲善良議會。(GOOD PARLIAMENT)

國會彈劾之風自此始。當是時。英吉利與法蘭西有百年戰爭。詳後國王常提軍費於

國會議。國會決之。附以條件。增加都市代議士額。故議員之勢張。先是愛德華第二王

時。兩院制已有其議。上院爲貴族僧侶。下院爲都市代議士。至愛德華第三王時。年代未定

遂確立二院制議會。嗣後國會與憲法。雖多變遷。而二院制至今仍興也。

法蘭西之王權擴張 英吉利立憲政體實行。國民勢力日臻盛大。反觀法蘭

西王權伸。諸侯衰。其相去不啻霄壤。推厥原因。蓋法蘭西王代有英明。善用智巧。以籠

絡天下。如腓立波第二王。詭使力查王與約翰王爭。而奪諾曼的封土。路易第九王獎

勵羅馬法。而破壞封建制度。創高等法院。(King's parliament) 裁判諸侯爭論。至腓

立波第四王 (Philip IV) 千二百八十五年 嚴抑武士暴行。大削諸侯權力。且對抗羅馬

法王。王權益致隆盛。其事詳後其術略誠不可及已。

第十二章 德意志皇帝之權力衰頹

德意志帝、世與羅馬法王爭。自消其力。諸侯割據、不用命。互相攻伐。而武士則白晝橫行。

迫害良民。威法不行。其極遂釀成國內擾亂。潰裂四出。幾至不可收拾。茲述其概要。以爲此章綱目。

大虛位時代(GREAT INTERREGNUM)千二百五十四年至千二百七十三年

紀元千二百五十年

兩帝交爭  
諸侯跋扈  
武士橫行

弗勒得力第二帝崩。其子剛拉德第四立。盜賊羣起。諸侯各固封域。及千二百五十四年。剛拉德帝崩。遂釀大亂。其時候伯。有以英吉利王顯理第三弟力查爲弗勒得力第二帝戚族。謀推選即位者。有以西班牙加斯德勒王亞豐蘇(Alphonzo)爲腓立波帝孫。欲立爲帝者。樹黨攻伐。統治者徒擁虛位二十餘年。是謂大虛位時代。其間丹抹波蘭匈牙利等諸屬國皆獨立。脫德意志帝羈絆。內地諸侯亦跋扈。或分割其領土。或募養武士。劫掠商旅。無所忌憚。紛亂實達其極。

哈布斯堡(HABSBURG)家之勃興 紀元千二百七十三年。哈布斯堡伯盧

達福選出

達福(Rudolph)被選爲帝。其時諸侯欲擅威權。以哈布斯堡伯勢力尙微。故有此選。及

馬爾非斯之戰

伯即帝位。制諸侯不遜。挫武士暴行。不服者率師討之。帝權以復。有波希米(Bohemia)王阿多加第一(Ottokar I.)併有壤地利及其近隣。勢甚盛。德意志諸侯中無與匹者。屢抗不奉命。帝征之。千二百七十八年。戰於馬爾非斯(MARCH-FIELD)大破阿

多加殺之。奪奧地利。於是哈布斯堡家領土俄然擴大。開後世極盛之基。

帝位相奪之內亂

紀元千二百九十一年。盧達福帝之崩也。拿騷侯亞德福

(Adolphus of Nassau) 奧地利侯亞勒伯多 (Albert of Austria) 及盧森堡伯顯理

(Henry, count of Luxembourg) 乘國家多亂。相繼稱帝。千三百十四年。顯理帝在意大利

利崩。盧森堡黨推巴威略侯路易 (Louis of Bavaria) 立之。奧地利黨擁弗勒得力

(Fredrick) 與爭帝位。巨十年之久。至千三百一十四年。繆兒 (MUELDORF) 之戰。弗

勒得力大敗被擒。天下服從路易。然路易帝僅謀家政。期巴威略繁榮。德意志全國興

廢。概置不顧。千三百四十七年。諸侯廢之。推波希米王沙爾第四爲帝。旣而路易崩。

先是盧森堡伯顯理子約翰。選爲波希米王。沙爾第四爲約翰子。顯理之孫也。

金法 (GOLDEN BULL) 紀元千三百五十六年。諸侯請沙爾帝頒布金法。是爲

憲法之一種。其大旨爲削減帝權。伸張選舉侯權力。如左。

一 增選舉侯五人爲七人。

二 選舉侯世襲領土。帝不能左右之。

三 選舉侯於其領土內政。有無限權力。

選舉侯有七。綿斯多利爾可倫之三僧正。(Three bishops of Mainz, Trier, Cohn.) 波

希米王。孚爾都(Pfalz)伯。撒遜侯。巴耶丁堡(Brandenburg)侯是也。

無政府 紀元千三百七十八年。沙爾第四帝臨崩。分其地於三子。天下復無政

府。迄千四百四十年。其間六十餘年。紛亂無已。公私戰鬪遍國中。諸侯互相攻伐。武士

腐敗。化爲強盜。掠奪良民。帝權墜地。徒擁虛位。至千四百四十年。弗勒得力第三帝立。

天下始平定。

意大利諸國之獨立 法王黨(Guelphs)與皇帝黨(Ghibellines)爭。各逞權力。紛

亂無已。勢盛之都會。漸置獨立政府。乘德意志大亂。復不奉帝命。盧達福帝遂棄意大

利不顧。四分五裂。成多數小獨立國。北意建米蘭侯國(Milan)佛稜斯(Florence)共和

國。威尼斯(Venice)共和國。是爲二大獨立國。南意建那不勒王國。惟中意仍歸羅馬

法王領。

意大利西北隅。有一小國。是爲撒波亞公國。傳至近代。愈臻隆盛。蓋撒波亞公後裔。即今意大利王室也。

瑞士之三州聯合

摩爾伽甸之戰

瑞士同盟之發端 德帝盧達福之崩也。其領屬瑞士亦企獨立。與烏黎(Uri)西華志(Schwyz)翁德瓦丁(Unterwalden)三州聯合。謀脫奧地利羈絆。是爲瑞士同盟之起源。奧地利雖屢遣兵討叛。然此地山嶽重疊。難攻易守。加以同盟軍善禦敵。故千三百十五年摩爾伽甸(MORGARTEN)之戰。全擊破奧地利軍。同盟國勢盛。而加盟者愈多。盧撒爾拿(Lucerne)蘇黎世(Zurich)加拉利斯(Glaras)蘇克(Zug)伯爾尼(Berne)等州。相繼聯絡。獨立之基漸鞏固矣。

### 第十二章 羅馬法王之權力衰頹

腓立波第四與薄尼哈斯第八(PHILIP IV. and BONAFACE VIII.)之爭

十字軍失敗後。世人漸疑法王權力。法蘭西土路易第九始大獎勵羅馬法。以爲

抑制諸侯之計。至腓立波第四王。一千二百八十五年至一千三百十四年。以國用浩鉅。供給維艱。欲課租稅於

教會領土。即藉羅馬法爲對待武器。攻擊羅馬法王教會法(Canonic Law)。一千三百

年。遂課稅於法蘭西教會領土。法王薄尼哈斯第八。一千二百九十四年至一千三百三年。素倨傲。與

王爭權。下令教徒。禁不得允可而納稅國王者。王乃令國中不許外國人旅行。以防法

教會領土課稅

法蘭西全級議會

諸迦

可倫那

天弗刺武士團之解散

法王移居於亞維諾

王使者遊說。又禁金銀兵器等輸出他國。以防獻於羅馬法王。法王有由各國教會受寄贈財資之慣例。如徵收租稅然。法王大怒。于三百一年。召僧侶於教會。議腓立波王罪。王聞之。翌年。亦召集僧侶。貴族。及平民。代議士。大會巴黎。議課教會稅。是為法蘭西全級議會 (STATES GENERAL) 之始。法王因欲絕王教門。且奪其位。授諸德意志帝亞勒伯多第一 (Alberic) 翌千二百二年。腓立波王再召集全級議會。欲開僧侶總會。求法王臨席。遣諸迦 (Nogarec) 及可倫那 (Colonna) 往說法王。一人見法王。以激論詰責之。法王辭窮。可倫那毆擒法王。凌侮備至。尋釋之。法王以為大辱。歸羅馬數日。慚憤死。

巴比倫抑待 (BABYLONIAN CAPTIVITY) 薄尼哈斯死。法王權力失墜。諸國皆不畏敬教會。時庇尼忒第十一繼薄尼哈斯法王後。翌年病沒。法蘭西王腓立波第四乘機自選法王。以名僧革理門第五 (Olement V) 立之。于翌年。使解散天弗刺武士團 (Knights Templers) 保護教會名。制止暴行之事。于翌年。移法王於法蘭西之亞維諾 (Avignon) 聽法蘭西王命。不復振其威。謂之巴比倫抑待 (Babylonian captivity) 蓋

當時法王被囚於法蘭西。如昔猶太人為巴比倫所囚。使服勞役故也。猶太人事詳古代史希伯來人章

法王於德意志英吉利之權力衰頹

法王既移於亞維諾。服從法蘭西國

達斯會議

英吉利國會拒絕法王之要求

約翰味格力弗

王權力時德意志極紛擾。巴威略侯路易。破弗勒得力擒之。法王約翰第十二 (John) 弗勒得力黨也。惡路易王益甚。絕之教門。路易王竭力謀與法王和。而法蘭西王腓立波第六干涉之。終不能得其歡心。於是意大利諸侯大怒。千三百三十八年。開選舉侯議會於連斯 (Lions) 議法王不得有定帝位權。凡選舉侯中公選陞帝位者。即認為正統皇帝。不需法王加冠。與法王絕。又英吉利自約翰王以來。所納於法王之歲貢。千三百六十六年。烏爾胖第五 (Urban) 法王要求時。亦於國會議決。不納歲貢。自是法王於英吉利之權力漸衰頹矣。

宗教改革之先導者

羅馬法王勢既衰。諸大國不從命。有起而唱宗教改革

者。亦勢所必至也。雖後至千五百年代。始睹成功。而唱導實在千三百餘年時。最先者英吉利約翰味格力弗 (JOHN WICKLIFFE) 千三百二十四年至千三百八十四年也。彼嘗為牛津

一曰荷哥 斯佛爾 大學神學講師。博極群書。千三百七十年頃。以羅馬教為悖正道。失真理。著書

痛駁加特力教為邪說。欲矯僧侶驕富。正教會弊風。斥法王為羅馬驕慢俗僧。始翻譯聖書。門人信從。貧民多悅其說。特改革時機未熟。竟以異端被排出牛津大學。國王諸

侯保護之。獲全天命。繼其後者。為德意志波希米人約翰匈斯 (JOHN HUSS) 千七百三十四年至千七百五十年。巴拉克 (Prague) 大學講師也。闡揚味格力弗遺說。一意尊信教書。以法王赦

衆生罪為妄。擊僧侶汚行。千四百二十三年。羅馬法王焚其著書。絕匈斯於教門逐之。翌年。匈斯赴官斯丹薩 (Constance) 會議之召。被宣告為異端煽誘罪。死於火刑。

### 匈斯戰爭 (HUSSITE WAR)

當時波希米軍人有知士加 (Huss) 千三百六十四年。至千四百

知士加之暴舉

二十者。為匈斯門弟。堅守師說。憤師被慘刑。結黨報怨。千四百十九年。舉兵反。屢破帝軍。是謂匈斯戰爭 (Husite War) 知士加奮勇力戰。喪兩目。猶不屈。指揮軍士。勇氣益盛。千四百二十四年。卒於軍。後其黨猶猖獗不已。至千四百三十一年。開教法會議於巴悉 (Basel) 謀和。匈斯黨主和者。亦既厭亂樂從。其激烈黨或戰死或降。亂始平。而宗教實際仍未改革也。

## 第十四章 歐羅巴東部之形勢及東羅馬帝國滅亡

### 蒙古人之侵入 (MONGOLIAN INVASION)

蒙古人為中國北方游牧蠻

族。鐵木真時。忽臻盛大。併吞亞細亞大半。侵入東歐羅巴。建大王国。可謂歷史上偉觀

矣。鐵木真

千二百五十四年至千二百五十七年者。古今之英雄。深沉有大略。善用兵。千二百一十二年。宗寧宗嘉定五年。

率兵越萬里長城。蹂躪中國北部。轉軍滅西遼。陷撒馬爾干 (Samarkand) 千二百一十九年。平定裏海以東。更南進入波斯。千二百二十一年征服之。欲攻中國。未興軍而沒。其

子孫多英邁。能繼祖父遺業。征伐四方。最強者爲其孫拔都 (Batu) 旭烈兀 (Hulagu)

及忽必烈 (Kublai) 三人。拔都於千二百三十七年。宋理宗嘉熙元年 率兵侵入俄羅斯。一曰露西亞

當時俄羅斯皆野蠻人所割據。爲多數小國。不能統一。故拔都得連破之。千二百四十年。陷基輔 (Kiev) 遂征服俄羅斯大部。及波蘭匈牙利等地。翌年更進入德意志。歐洲

諸國大震。羅馬法王飛檄四方。糾合諸國以禦之。細勒西 (Silesia) 州來呢都之戰。聯

合軍三萬。大爲所擊破。千二百四十二年。宋理宗淳祐三年 建大王國。跨越三國。旭烈兀由波

斯西進。千二百五十八年。宋理宗寶祐六年 陷白達。滅回回教國。進定小亞細亞。忽必烈則千

二百七十九年。宋帝昀祥興二年 滅宋。吞我中國者也。

鐵木真。即成吉思汗。(Cinghis Khan) 成吉思汗云者。皇帝之尊稱也。拔都鐵木真長子朮赤之子。旭烈兀忽必烈第四子拖雷子。

來呢都之戰

旭烈兀  
忽必烈

來呢都之戰

察合台國  
欽察國  
伊蘭國

亞得里安堡陷  
落

蒙古人之諸王國

蒙古人於元朝外。蒙古本部及我中國建立三王國。察合台、欽察、伊蘭

是也。察合台爲中亞細亞大國。鐵木真次子察合台子孫王之。欽察由亞細亞西

部。併俄羅斯跨波蘭。拔都子孫王之。伊蘭由波斯至小亞細亞。旭烈兀子孫王之。

皆戴元朝爲祖國。歲朝貢。故元時威勢極盛。後三國依其家世風習。分領土於諸子。

成立多數小國。彼此相爭。自消勢力。且混化於征服人民。而爲回回教徒。寢至衰微。

宜矣。

幹都蠻突厥人 (OTTOMAN TURKS) 之勃興 伊蘭國之衰也。有土耳其

人幹都蠻 (Ottoman) 一曰阿斯基曼千二百八十年至千三百二十六年 者。崛起於小亞細亞。欲以其族蠶食東羅馬

帝國。初土耳其人。本住中亞細亞。西爾叙克以來。勢漸振。十字軍後。一部移居小亞細

亞。及幹都蠻出。俄然強大。略庇稚尼地。建國曰幹都蠻。當元成宗大德三年其子烏爾干 (Urthan)

千三百二十六年至千三百五十九年。侵略小亞細亞。至其孫慕辣德 (Murad) 千三百五十九年至千三百八十九年 侵入歐

羅巴。征服答拉西 (Thrace) 陷亞得里安堡 (Adrianople) 奠都焉。是爲土耳其帝。出兵

蠶食四鄰。版圖包東羅馬國都。勢益盛矣。

第十四章 歐羅巴東部之形勢及東羅馬帝國滅亡

巴牙屑(BADJASID)與鐵木兒(FIMUR LENK. OR FAMERIANE) 慕辣

德帝子巴牙屑。千二百八十九年至千四百三年英邁有大略。期繼祖父遺業。志滅東羅馬帝國。併吞馬

基頓希臘等。侵匈牙利邊境。先平定四隣。以絕援道。然後攻君士坦丁堡。歐羅巴諸國

震懾。飛檄糾兵。武士等咸憤慨。舉兵來援。集數萬。從匈牙利王思棋士門(Stigismund)

德意志帝沙爾第四之子指揮。東進擊土軍。千二百九十六年。巴牙屑帝與戰於尼哥波里(NICO-

OPOLIS)連合軍敗績。遂圍君士坦丁堡。城破在旦夕。東羅馬帝知勢不敵。遣使察合

台國求鐵木兒(FIMUR LENK. OR FAMERIANE) 千三百三十年至千四百五年援。鐵木兒綽

稱曰勒克。破者之義。世俗稱鐵木兒為打墨郎。即鐵木兒勒克之轉訛也。為鐵木真裔。才略凌駕乃祖。千三百六十九年。

明太祖洪武二年西伐俄羅斯。侵印度。所嚮披靡。勢如破竹。適東羅馬使者至。鐵木兒應之。大舉

西進。侵小亞細亞。千四百二年。昂拉(ANGOLA)之戰。土軍大敗。虜巴牙屑帝。乘勝

欲大舉伐明。復元舊業。歸修兵備。千四百五年。明太宗永樂三年率二十餘萬衆東征。渡藥殺

水。罹病歿。諸子相爭。其國瓦解。

東羅馬帝國之滅亡 巴牙屑帝被虜。甚憤懣。尋崩。土耳其勢力。頓一衰微。千

尼哥波里之戰

鐵木兒  
(打墨郎)

昂拉之戰

四百二十一年。巴牙屑帝孫慕辣德第一 (Murad I.) 千四百二十一年至千四百五十一年。即位。漸恢國勢。復侵略歐羅巴。轉戰各地。勢甚盛。歐羅巴諸國王侯。同盟攘擊。終不勝。慕辣德第二帝。將陷君士坦丁堡。志未成而殂。千四百五十一年。其子謨罕默德第一 (Mohammed I.) 千四百五十一年至千四百八十一年。嗣父遺志。即位。初。即籌畫陸軍三十萬。並精練海軍。以爲攻君士坦丁堡之用。千四百五十三年。海陸並進。東羅馬帝君士坦丁柏拉阿羅義 (Constantine Palaiogos) 親督諸軍奮戰。相持五十三日。土軍薄城壘。發巨砲。用火砲之始 攻破外壁入城。帝身先士卒。縱橫馳突。卒以衆寡不敵。城陷。帝死亂兵中。東羅馬帝國滅亡。而土耳其新月之軍旗。乃高樹於君士坦丁堡城頭。此千四百五十三年。明景帝景泰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也。

土耳其帝國編制 謨罕默德第二帝。更征服近鄰。建大帝國。跨歐亞兩洲。其國

人稱帝爲撒爾坦 (Sultan) 有掌握全國土地人民之權。下置大臣數人。會議以理國務。受監督於總理大臣 (Grand Vizier) 總理大臣以皇族充之。代表皇帝。職權甚重。其地方則遺知事治之。授以文武全權。頗有勢力。以如彼震輝人耳目之土耳其帝國。至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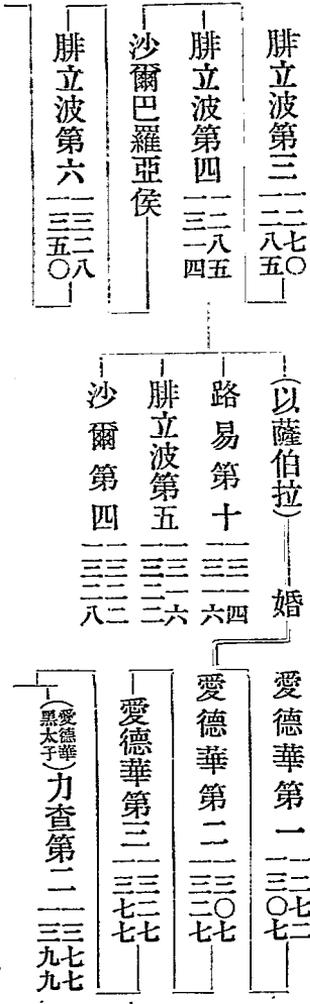
五世紀終。勢威甚盛。歐羅巴諸國皆屈服戰慄。胡衰也。各地方知事不從帝命。卒陷尾大不掉之弊。雖曰盛衰無常。亦謀之不藏有以致之也。

第十五章 百年戰爭 (HUNDRED YEARS WAR) 紀元一千三百三十七年至一千四百五十三年

英吉利與法蘭西交涉。自約翰王殞。路易被驅逐以來。雖暫中絕。愛德華第一 (Edward I.) (一千二百七十二年至一千三百七年) 與腓立波第四 (Philip IV.) (一千二百八十四年至一千三百十四年) 復生軼軻。戰亂數年。 (一千二百九十四年至一千二百九十七年) 未能結局。乃腓立波第四死後。三子以次登王位。皆無後嗣而殞。瓦羅侯腓立波 (Philip, Duke of Valois) 入嗣法蘭西大統。稱腓立波第六。英吉利王愛德華第三。有可繼法蘭西王位之權。率兵侵法。遂開百年戰爭。茲揭兩國王系圖於左。

法蘭西王系統略圖

英吉利王系統略圖



約翰 一三五〇  
三六四

約翰顯理第四 三九九  
四一三

沙爾第五 三六四  
三八〇

顯理第五 四二二  
四二三

沙爾第七 四二二  
四六一

顯理第六 四二二  
四六一

表中最當注意者。法蘭西王腓立波第四長女以薩伯拉。嫁英吉利王愛德華第二。而愛德華第三以其母以薩伯拉之故。謂當繼法蘭西王統。而開戰端也。

### 百年戰爭之原因

百年戰爭之遠因。起於英吉利與法蘭西兩國交涉以來。每

相敵視。動起干戈。見第十一章 遂釀成百餘年之長戰。其近因如左。

一 當蘇格蘭叛英吉利時。法蘭西王腓立波第六與爲後援。故愛德華王執先征服法蘭西之政策。

二 因腓立波王欲奪屬於法蘭西之英領亞奎丹。而愛德華王抗拒法蘭西之謀益堅。

三 英吉利東部產羊毛最良。輸出於發蘭德(Flanders)諸市。華多蒲爾約等常獲厚利。法

蘭西王欲奪此諸市。生兩國經濟之抗敵。而實業家嫉視。殆非一端也。

#### 四 英吉利王愛德華第三嘗藉口母系。當爲法蘭西王。

由此諸原因。愛德華第三王遂於千三百三十七年。舉兵侵入法蘭西。兵連禍結。國無寧歲。是爲百餘年戰爭之直接胎源也。

百年戰爭第一期 紀元千三百三十七年。元順帝至元三年 英吉利王愛德華第三始侵入

法蘭西。至千三百六十年。元順帝至元二年 布勒達媾和。爲百年戰爭第一期。其間著名劇戰。

爲格列西(ORFÈY)之役。千三百四十六年。愛德華第三王與太子愛德華。黑太子 欲

格列西之戰  
一三四六年

經諾曼的攻巴黎。已進軍抵其境。旋以糧不充。慮深入受困。轉軍北嚮。法蘭西王腓立波以精兵追之。愛德華王幾陷危地。若此時法軍奮勇力戰。破英軍必矣。乃聽其安渡索墨河。占領格列西要地。宜大取敗也。愛德華王既勝。復遣兵圍加拉斯港。絕其糧道。城兵降。陷之。其次爲波亞疊(POITIERS)之戰。千三百五十年。腓立波第六王殂。其子約翰嗣位。千三百五十六年。英黑太子。太子愛德華所用甲仗衣械皆黑故名 率兵蹂躪中法。法全級議會(States General)支巨額軍費徵兵。約翰王率之。逆戰於波亞疊之東。太子兵八

波亞疊之戰  
一三五六年

法蘭西王爲捕

千。軍律整肅。士卒精銳。法軍八萬餘。恃衆而驕。及戰。法軍亂。英軍乘勢大破之。虜約翰王及貴族多人。振旅而歸。

布勒達(BRETAGNE)之媾和 當法王約翰爲虜於英吉利也。計劃法蘭西全

國之半。與愛德華王和。法太子沙爾後沙爾第五王諮於議會。羣反對之。千三百六十年。改結

布勒達和約。其要領

一 亞奎丹全部。割讓於英吉利。削除其封建義務。

封建義務者。謂以亞奎丹國之侯爵。而盡臣節於法蘭西王。補助財政兵役等義務也。

二 償軍費若干。

和議成。納償金後。約翰王始得歸國。

法蘭西之內訌 紀元千三百六十四年。法蘭西王約翰殂。沙爾第五即位。銳意

圖治。練達事情。大得將士心。千三百六十九年。明太祖洪武二年破和議。復與英吉利戰。自是

至千四百二十年。明太宗永樂十八年土倫媾和。爲百年戰爭第二期。當英吉利黑太子歿也。愛

德華第三王旣老。無復昔日武勇。故沙爾第五王得次第驅逐英吉利人。恢復領地。然

疴爾良黨  
不良爾黨

未竟志而殂。千三百八十年。沙爾第六嗣立。年甫十二。諸王族共攝政。爭權鬪勢。時王發狂疾。遂釀成疴爾良黨(ORLEANS, OR ARMAGNAC)不爾良黨(BURGUNDIANS)大樹立。國內擾亂。疴爾良黨王。不爾良通款英國。蓋約翰王初封其季子腓立波爲不爾良公。與疴爾良公安如公。均爲親藩。沙爾第六即位初。安如公已攝政。千三百八十四年。公薨。不爾良公代之。至王狂疾發時。其弟疴爾良公欲繼王位。不爾良公亦蓄此意。疴爾良公則與宰相亞馬納克(Armagnac)謀。不爾良公則與英吉利親結。及千四百四年。不爾良公腓立波薨。其子約翰相繼攝政。疴爾良公欲傾陷之。兩黨競爭益烈。不爾良黨乃導英軍侵法蘭西。先是英吉利於千三百七十七年。愛德華第三王殂。黑太子之子力查第三(Richard II.)千三百七十七年至千三百九十九年即位。千三百九十九年。其叔父約翰子顯理第四廢之。奪其位。旋歿。千四百十二年。顯理第五繼立。欲大有圖於法蘭西。與不爾良黨合。轉戰各地。千四百十五年。將達加拉斯。遭疴爾良黨於亞人可(AGINCOURT)與戰。大破之。於是法蘭西王黨頓衰。不爾良黨愈得勢。千四百二十年。法蘭西請和於英。遂結士倫和約。

英吉利王顯理  
第五

亞人可之戰  
一四一五年

土倫之講和 (TROYES) 此次法蘭西不爾良黨與其同盟英吉利顯理第五所結之講和條約。損失法蘭西國體已極。茲述其要。

一 法蘭西王女加他鄰 (Catherine) 嫁於英王顯理第五。

二 以顯理第五王爲法蘭西王沙爾第六太子。

三 法王沙爾第六以英王顯理第五攝政。總攬法蘭西國事。

法蘭西結此條約。實權盡歸英吉利王掌握。羅亞爾 (Loire) 河以北。無復敢抗命者。於是法太子沙爾後沙爾第七王退居河南。

荷爾良城之圍 紀元千四百二十二年。英吉利王顯理第五法蘭西王沙爾第

六均病殂。不爾良黨聲言以英王顯理第六時生僅九月爲法蘭西王。而荷爾良黨則奉沙

爾第七。時荷爾良城已爲不爾良黨占據。全國皆英軍。沙爾第七王所有者。僅荷爾良附近而已。英軍包圍逼處。國脉亡在旦夕。忽有若安亞格。以閩閩之英。起而恢復國勢。其偉勳實所罕有。若安亞格者。本僻邑農家女子。心思英敏。自幼崇神誦經。見國家危難。憤不爾良黨暴虐已久。十八歲時。稱受天命舉義兵。千四百二十九年。提孤車

若安亞格之偉勳

過敵陣。奮勇鏖戰。僅七日。疇爾良之圍全解。前後敵英軍。凡三月。恢復諸州。竟克迎沙爾第七即位。親加王冠。法蘭西國民爲所激勵。勤王軍四方響應。勢大振。旋以鎮帥。若安亞格功。閉關不納。爲不爾良黨所虜。送之英軍。英人以爲修妖術。處火刑。其後法蘭西人益傾心愛國。千四百三十六年。屢擊破英吉利駐兵。克復巴黎市。不爾良黨亦與英絕。於是英軍引歸。至千四百五十二年。除加拉斯港外。全國悉歸沙爾第七王所有。

百年戰爭終局。東羅馬帝國同時滅亡。加拉斯港。至千五百五十八年。法蘭西克復之。

百年戰爭之影響 戰爭經百十七年之久。法蘭西與英吉利兩國所受影響。關係國家不少。茲指其顯著者。

### 法蘭西之影響所及

- 一 強固忠君愛國之念。爲他日中央集權成功基礎。
- 二 回復法蘭西國內之英領。使國家統一。
- 三 王權愈隆。速封建制度之破壞。

## 英吉利之影響所及

一 戰費支出必經國會協贊。得以伸張權利。爲有力之政治機關。兩院制立法部以此完成。

二 諾爾曼人與盎格魯撒遜人之種族界限。消滅敵愾心。得融化爲一國民。

三 在法蘭西國內之領土雖失。然與大陸關係減少。反便國家之結合。

四 省用法蘭西語言之煩。專重自國語。即英語

五 諸侯武士多戰死。得歿收其領土。爲他日中央集權之漸。

總之兩國人國家觀念盛。封建制度已兆衰廢。所不同者。法蘭西王權較英盛大耳。故英吉利立憲政治大進步。

## 第十六章 歐羅巴西部諸國之中央集權

附意大利德意志之不統一

百年戰爭以來。封建制度漸廢。彈藥用而城壘壞。常備軍制行。而武士失用。王權擴張。而諸侯勢力衰。中央集權實行。而諸侯王國基礎鞏固。此章述其概要。

## 封建制度衰微之原因

第十六章 歐羅巴西部諸國之中央集權 附意大利德意志之不統一

二二二

一 王權之發達 封建制度。創自法蘭克族防禦撒拉斯人。爲適時勢次第發達者也。國王以此制度。常足制限其權力。且消國內割據之弊。遂欲中央集權。削平諸侯。討滅強臣。以除尾大不掉之害。

二 平民之反抗 在平民階級。而從事於農工商者。嘗受武士壓制。例納租稅。多不自由。因王權伸張。遂從中央政府之命。反抗封建諸侯。

三 市府之勃興 市府富裕。兵力漸趨強盛。或行自治制。不受他人拘束。或諸市同盟。攻守相援。隱如國家。諸侯權力不行。帝王利用之。與以特權。使對抗封建諸侯。

四 侯伯及武士內部之狀況 有世襲財產保光榮之武家。多歷年所。風習驕泰。淫佚放侈。已多失昔時剛建之氣。其暴亂者。閉關鎖市。課通行稅。甚至劫掠旅人於山崖澗谷。產出一種強盜武士。(Rohber knights)社會心理。均視封建爲贅疣。亦其自爲腐敗取之也。

五 百年戰爭之影響 十字軍時。武家甚播聲譽。至百年戰爭。武家多毀家紓難。

陷於貧困。幾難自立。或者斃於此役。其封土沒諸官家。封建諸豪。勢力大爲頓挫。

六 諸國國王熟中於中央集權。削滅諸侯貴族封土。適火藥鐵砲發明。諸國乃募集平民訓練。編爲常備軍。足斃重甲之騎士。武士戰鬥力已非常減少。日歸於廢。曩時依賴武士之諸侯貴族。至此大失所恃矣。

總此諸原因。封建制度遂先破於法蘭西。英吉利西班牙繼之。特此制度。先創自法。而亦先滅於法奇矣。

法蘭西之中央集權 紀元千四百十六年。沙爾第七王殂。路易第十一 千四百六十一

年至千四百八十二年即位。王富計略。久抱中央集權之志。銳意擴張王權。竭術謀以殺諸侯之勢。

當時法蘭西諸侯最强大者。即不爾良公腓立波。前章腓立波之三世孫也王欲先削其權。腓立波

怒。千四百六十四年。移檄全國侯伯。結公安同盟。(PUBLIC WEAL) 推不爾良公

佛朗西士 (Francis of Bretagne) 爲盟主。反抗之勢頗盛。路易王欲擊不果。反爲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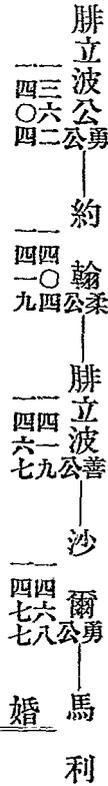
侯聯合軍所敗。與謀和於谷弗耶 (Conflans) 一曰巴基尼 容其要求。越二年。同盟軍盟主腓

立波堯。其子沙爾襲封爲不爾良侯。沙爾少壯氣銳。能文學。通武藝。舉止嫺雅。頗有俠骨。以豪爽之資。紹乃父志。欲殺國王權力。與英吉利約克家(House of York)謀。導其兵於加拉斯港。路易王企與沙爾晤商。千四百六十七年。率爾至沙爾陣。爲所扣留。結認其要求之約。獲免。先是兩人連歲交兵。互有勝負。至千四百七十二年。乃相約罷戰。沙爾絕西顧之憂。得專經營東方。冀併魯達林奔(Thuringen)舊土。即古時法蘭克中郡王國建大王國。於來因河地。瑞士人素饒獨立氣。不服。屹然扼東進衝路。堅守以抗。馳使法蘭西獻從背狙擊策。沙爾聞之。乃引兵還。未幾。又侵入瑞士。千四百七十七年。南史(NANCY)之戰。大敗績。欲都之地。沙爾先有奠都南史意。竟成曝尸所。雄圖水泡。良可慨已。

橫於法蘭西王路易前途之大障物。既一旦削平。於是王匪特討滅諸侯。擴張王權已也。更欲謀娶沙爾女馬利。沙爾無男子。爲太子妃。而得不爾良侯國。乃馬利已嫁於德意志帝弗勒得力第三之子馬西密憐(Maximilian)。後德意志帝路易王失望。遂開釁。相戰數年。至千四百八十一年。亞拉斯(Aras)媾和。路易王終併有不爾良地。封建制度破壞。

中央集權實行。而法蘭西王國基礎立矣。

不爾良公系統略圖



英吉利之薔薇軍 (WAR OF ROSES)

百年戰爭結局。無何而英吉利薔薇

軍起。大亂者又三十年。薔薇軍者。蘭加斯德家。與約克家。兩王族爭系謀立。致起此戰。蘭加斯德黨。以保守爲主義。侯伯多與之。約克黨以改革爲主義。市民多與之。保守黨用白薔薇軍章。改革黨用赤薔薇軍章。故稱爲薔薇軍。兩家世系。均出自愛德華第三王系。觀左圖可以知其關係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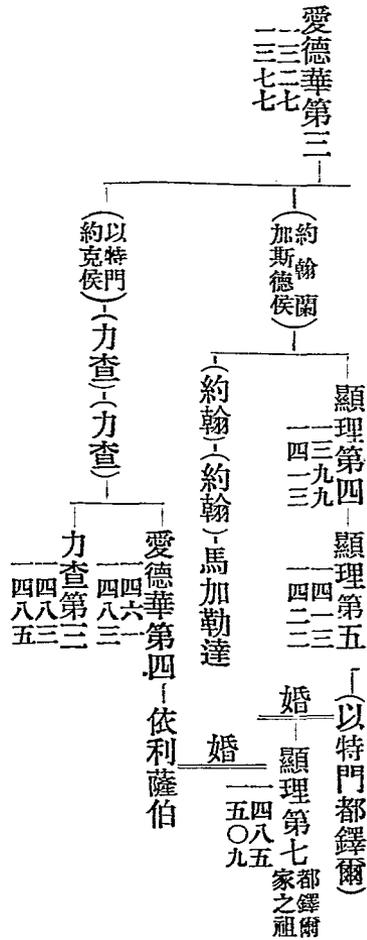
蘭加斯德黨  
約克黨

(愛德華黑太子)力查第二

一三七七  
一三九九

顯理第六

一四二二  
一四六一



森多爾拔之戰  
推西匪爾特之  
戰  
一四六〇年

此戰爭時代不同。有似日本南北朝。蘭加斯德黨勢初不振。森多爾拔 (St. Albans) 之戰。國王顯理被虜。釋還後。千四百六十年。諾爾桑浦東 (Northampton) 之戰。又被虜。未幾維西菲爾特 (Wakefield) 之戰。蘭加斯德勝。執約克侯里卡德殺之。然兩次為捕虜於約克之顯理王。翌年即廢為庶人。力查王子愛德華第四。選為英吉利王。約克黨之勢益強。是年大破蘭加斯德黨於滔脫。風靡全國。而兵亂愈劇。經十年至千四百七十一年。顯理王崩獄中。兩黨之爭執猶不已。至千四百八十

三年。愛德華第四王病歿。其弟顯理第三嗣。約克黨漸不挫。越二年。蘭加斯德家亦衰微。其血族顯理都鐸爾擊破力查第三王於破士窩爾。(BOSWORTH)娶愛德華第四王女依利薩伯。即位稱顯理第七。是爲都鐸爾家之祖。自是兩家統一。三十年間大亂始平。

此薔薇軍之間。諸侯伯滅亡者頗多。未開兵端之先。存立者約二百以上。及戰後殆不滿三十。顯理第七王又從而抑之。都鐸爾家諸王亦藉勢排除。以故侯伯寥寥。王權大張。中央集權克實行矣。

西班牙之統一 西班牙當十字軍時。多羅撒之戰。爲回回教徒所敗。威勢大挫。僅保有半島南端加拉那大(Granada)一州。北方大部皆西義特裔基督教徒所回復。分爲加斯德勒(Castile)亞拉岡(Aragon)那巴勒(Navarre)葡萄牙(Portugal)四國。互相構怨。戰攻不息。至千四百六十九年。亞拉岡(Aragon)王匪地難多與加斯德勒(Castile)女王以薩伯拉(Isabella)婚。雖各君臨其國。而婚姻關係已成統一政策。抑僧侶。奪諸侯裁判權。編常備軍。討不奉命者。中央集權之功成。於是虎視眈眈。希吞

加拉那天城陷落

亞美利加發見

四隣兩國聯兵南征加拉那大州。加拉那大州者摩爾(Moor)國首都。回回教徒所據。城堅不易破。自千四百八十二年來攻。激戰十年。至千四百九十二年。明孝宗弘治五年乃陷。奪取其地。更稱西班牙王國。許摩爾人爲基督教徒。以西班牙人視之。不改宗教者。不許留居。徙於阿非利加。故西班牙南端。悉歸匪地。難多王版圖。是年以薩伯拉女王信哥侖布說。發見亞美利加新世界。征服土人。得殖民之廣土。其業偉矣。千五百三年。匪地難多併有意大利南部那不勒王國。翌年女王殂。又合加斯德勒於亞拉岡。千五百十三年。征服那巴勒而併其比利牛(Pyrenees)山南地。故近代初期。西班牙爲第一強大國也。

分裂之意大利 意大利既脫德意志帝羈絆。建多數小獨立國。如第十二章所述。至此

英吉利法蘭西西班牙諸國均大一統。而意大利以諸小國分裂。未能中央集權。即米蘭公國。自千三百年代。已受維斯康的家(Visconti)統治。千四百五十年後。佛朗西士何爾撒(Francisco Sforza)爲米蘭公。撒波亞(Savoy)伯於千四百十六年。進公爵。威尼斯奉多塞(Doge)大統領。而立於寡頭政治下。熱那亞自千三百九十六年。即入於

米蘭公領，或法蘭西領。佛稜斯至千四百年頃，由墨底西家 (Medici) 約巴尼哥西莫，魯令總，三氏支配之。羅馬法王私邑雖加，亦無昔日威勢。致那不勒西治里被羈束於法蘭西與西班牙。蓋小國分立割據，不唇齒相依，互爲援助，而汲汲弄權術以自私自利。未有不敗者。佛稜斯馬克拔利 (MAOCHIARELLI) 嘗著君王論 (Il Principe = The Prince) 痛詆之。至謂王者以豺狼之心，行狐媚之術。其陰險已可概見。至外交亦不重誠信。如佛稜斯威尼斯世，所稱爲外交術 (Diplomacy) 者，乃派遣公使，徒爲窺探報告，以行其狡詐政策。雖足雄震一世，然自中代末年，內則紛擾不絕，外則爲德意志法蘭西西班牙所侵凌，殆亦泥小術而昧大本者歟。

德意志之不統一 當歐羅巴西部諸國行中央集權時，德意志帝弗勒得力第

三以千四百四十年即位。千四百五十二年赴羅馬。法王加冠爲神聖羅馬皇帝。於羅

位者以帝 至千四百九十二年崩。在位五十二年。在位最久 沈重莊嚴，勵精圖治。振起六

十年來衰弊紛亂之國勢。黨於法王，抑制選舉侯。以不爾良公沙爾女馬利爲太子。馬西密憐妃。不爾良公沙爾戰沒後，與法蘭西王路易第十一爭。雖併有法蘭西以外不

爾良領土。然乏果決才。故偉績不著。馬西密憐第一 (MAXIMILIAN) 千四百九十二年嗣立。不似乃父沈重。頗富勇敢氣。內治外交。均有足觀者。詳說於近代史初期然其時諸侯各擁封地。紛擾不靖。綿斯大僧正波多爾 (Berthold) 等欲行共和中央集權制。宣言永維平和。禁諸侯私鬪。置高等法院。使判決爭論。畫策雖多。終難統一。溯厥由來。蓋有數端。

德意志難於統  
一之事

一 德意志選舉皇帝。已成慣例。故諸侯之權強於帝權。

二 德意志歷代多傾心於征服意大利及與法王爭論。不遑顧念國內。以爲振張帝權地步。

三 自漢撒同盟。而蘇亞維亞同盟。來因同盟。繼之。都府聯合。各伸權利。置帝國事於不問。

由是觀之。德意志帝國。至第十九世紀下半期。尙不能行中央集權者。殆以此也。然此宜注意者。德意志帝雖由選舉侯選出。自千三百年末。壞地利哈布斯堡家 (Hapsburg) 開歷代被選之例。選舉僅存形式。其實哈布斯堡家子孫。已爲世襲職矣。

德意志帝位之  
世襲

## 第十七章 航海發見

千四百年下半年期。航海術大發達。從來船舶僅航地中海及歐羅巴近海。乃忽有蒙阿非利加洲北部。而航印度渡大西洋。而發見亞美利加者。前此由歐羅巴亞細亞西部阿非利加北部。而推想全世界。至是則歐羅巴人之新天地。忽焉擴大。白人種遂置立橫行五洲之基礎矣。

### 航海發見之原因 列舉其主要於左。

一 地理智識之發達 古代地理學家所遺世界地圖均思想幼稚。不足啓發智識。蓋當時歐羅巴世界頗狹隘。所知者不過歐羅巴與亞細亞一部及阿非利加一部。其他不知別有天地也。自十字軍後。東洋貿易開通。始知亞細亞洲之大。津津講究地理智識。頓然擴張。

二 東洋交通之障害 歐羅巴人已知東洋貿易之利益。欲與中國印度交通。有介於其間爲障害者。則回回教徒是也。當鐵木真威震四方時。歐羅巴人以鐵木真爲滅亡回回教之天使。(ANGEL)千二百四十六年。宋理宗淳祐六年。羅馬法王伊諾森遣使和林。企與蒙古通好。千二百五十四年。宋理宗寶祐二年。法蘭西王路易第九又派使臣來元。

滅亡回回教徒  
之天使

地理智識之狹隘

且於巴黎大學置蒙古語科。又千二百七十一年。宋度宗咸淳七年遊威尼斯之馬爾古波羅。由陸路至和林。仕元世祖忽必烈。足以知歐人欲交通東亞。已匪伊朝夕。況馬爾古波羅旅行記。即東方見聞錄更極力鼓吹之。於是好奇嗜利之心。一發而不可遏。宜釀成今日之恣橫也。

三 道路之困難 十字軍後。意大利諸都府盛營東洋貿易。見前然當時撒拉斯人。猶採購埃及及亞歷山大黎亞港。自中國印度運至之積貨。而直通印度中國者甚少。則亦道路阻隔。商行困難。無可如何也。茲揭當時由歐羅巴至東洋之通路四種。即可知交通之不便矣。

中代東洋之通路

甲 航地地中海至埃及及溯尼羅河登陸至紅海。迴航阿拉伯半島。經印度洋抵印度。

乙 由地中海東岸于地亞島附近登陸。至幼發拉底斯河。順流出波斯灣。航印度洋至印度。

丙 航地地中海入黑海。抵南岸伊爾塞倫登陸。至幼發拉底斯河上游。順流出波斯灣至印度。

丁 由地中海東岸登陸。經叙里亞波斯 阿富汗斯坦 (Afghanistan) 中亞細亞入中國。

其所經陸路河道。均冒非常危險。且往返需五六年時日。於商旅大不利。故欲發見捷便之通路。爲歐羅巴人所切望者也。

四 磁針之應用 第十三世紀中葉。既有磁針傳至歐洲。自我國傳去 至第十五世紀。盛爲航海所利用。雖茫無際涯。黑霧沉濛間。得確知其方位。故航海術大發展。

五 土耳其創建帝國 紀元千四百五十三年。謨罕默德第二滅東羅馬帝國。土耳其人屹立東西兩洋間。凡東洋貨物經過埃及者課重稅。至爲東洋貿易一大障害。故別尋航路益視爲必要矣。

葡萄牙國之勃興 因以上種種艱難。諸國爭獎探險。而先航海發見者。爲葡萄牙人。葡萄牙起於中古。在西班牙諸國中最強。加斯德 勒屬地也。千九十五年。加斯德 勒將軍顯理 (Henry) 稱葡萄牙伯。千百一十二年。宋徽宗政和二年 自立爲王。取今疍坡 (Oporto) 據之。是爲葡萄牙王國之祖。千百四十七年。亞豐蘇第一 (Alfonso) 略立士本

葡萄牙之約翰  
大王

蘇丹陷落

顯理航海家

(Lisbon) 爲首都。旋南侵。至亞豐蘇第一王時。於千二百十五年。征服全國。厥後變遷無常。及約翰第一 (JOHN I., THE GREAT) 稱約翰大王一三八五年至一四三三年 立。勢頓振。王子顯理 (Henry the Navigator) 受命征阿非利加。千四百十五年。明太宗永樂十三年。率兵登摩洛哥北岸。攻擊回回教徒。陷其堅城蘇丹 (SUEVA) 略取附近土地而歸。是爲基督教徒征服回回教徒摩爾人之始。當時俘虜中有說南非地理及印度貿易之利者。顯理善之。決志探險。且築天文臺於亞爾干涉 (ALGARVE) 或曰薩給勒斯 招集天文學及航海術者。務得迴航阿非利加達東印度之航路。於是發見大西洋之伯爾多三達島 (Porto Santo) 亞索利群島 (Azores) 加拿列羣島 (Canary) 請裁於羅馬法王亞歷山大第六 (Alexander VI.) 法王命爲發見者所有。且宣言嗣後有發見者。皆得享此權利。故顯理益竭力從事於此。乃竟未成達東印度之志而沒。在千四百六十三年。葡萄牙聲名已洋溢世界矣。

東印度新航路之發見 顯理沒後。冒險航海之氣頓然衰落。至約翰第二王。

(John II.) 千四百八十一年至千四百九十五年 復獎勵之。千四百八十四年。明憲宗成化二十年。遂有葡萄牙船舶

巴多羅經太士

喜望峯發見

阿非利加迴航

至駕爾各達

航於赤道南千五百英里。開殖民地於格尼亞(Guinea)海岸。越三年。明憲宗成化二十三年巴多

羅繆太士 (BARTHOLOMEW DÍAZ) 始達阿非利加南端。其時寒冬凜烈。風

怒濤吼。峩峩峻峰。時亂雲中。光景極慘澹。期陽和再至。遂轉舵北歸。名此地曰大浪山。

(Cado Tormentoso = Cape of Storm) 約翰王得報甚喜。更曰喜望峯。(CABO DA

BOA ESPERANZA = CAPE OF GOOD HOPE) 蓋謂副覓印度航路之望也。經

十年。至千四百九十七年。明孝宗弘治十年又命華斯哥德噶馬 (VASCO DA GAMA)

至印度。先洎回回教徒都市莫三鼻給。及印度人貿易地墨林達。僱熟諳航路者美勒

磨甲。自本國開帆。遶喜望峯。凡十二閱月。始踰印度洋。達駕爾各達。(Caliout) 由通葡

語之突尼斯人。紹介謁國王。王撒母令禮甚渥。其客居之回回教徒。恐妨自己商業。譖

之。噶馬乃呈葡王國書。係阿拉伯文字。故王解讀。知其意。許通商。噶馬滯馬拉巴爾海

岸。歷六月始歸。積載珍寶。於千四百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立士本。復王命。呈駕

爾各達王復書。其辭如左。

陛下遣重臣華斯哥德噶馬辱臨敝國。不勝欣喜。敝國富寶石、胡椒、肉桂、生薑、丁

子、香料等。願易貴國金、銀、珊瑚、猩猩、緋、云云。

基利多法哥命

亞美利加發見

亞美利加發見者。爲意大利熱那亞(Genoa)人基利多法哥

命布(CHRISTOPHER COLUMBUS)

千四百零年至千五百六十年

哥命布少壯時。從事航海。悟地

體迴轉之理。知爲球狀。若逕西航。必達東印度。且其航路較遠。阿非利加尤捷。欲自試之。說葡萄牙王約翰第三。又奉書英王。顯理第七。請之。皆不納。至西班牙女王。以薩伯拉納其言。千四百九十二年八月。明孝宗弘治五年率艦三艘。水夫百二十人。自巴路港發。西

桑薩瓦多島發見

南進。十月。達西印度桑薩瓦多島(SAN SALVADOR)更甯得古巴(Cuba)海地

(Hayti)諸島。而哥命布以爲抵印度。尙未知爲新陸地。後有至東印度者。乃名此地爲

西印度諸島。世稱新世界土人爲亞美利加印度人(American Indians)者。以此也。

哥命布西航凡四次。所發見者不少。其始歸自西印度也。諸國競獎勵探險新世界。威

尼斯(Venice)人約翰加波的及其子色巴斯強加波的(Sebastian Cabot)奉命北

航出東洋。千四百九十八年。明孝宗弘治十一年抵北美東岸。由拉布辣達(Rabrador)北至今

合衆國大西洋沿岸。是年。哥命布第三次航海。進達南美北端。即痢勒諾哥(Orinoco)

色巴斯強加波

河口也。於是有佛稜斯 (Florence) 人名亞美利孤伯士布 (Amerigo Vesputci) 者。自千四百九十九年明孝宗弘治十二年至千五百五年明孝宗弘治十八年間。奉西班牙及葡萄牙王命。四次航達新世界。出南東北岸。用力地理。記風土。製圖歸。後世誤以為發見者。以其名名之。故新世界稱為亞美利加。

發見新世界及東印度航路。不獨使冒險事業益奮起。即歌羅巴社會所受影響甚大。一切事物。皆為變動。列舉其重要者於左。

### 葡萄牙人之東洋貿易

葡萄牙人迴航阿非利加而達東印度也。威尼斯人

甚驚愕。唆撒拉斯人共妨害之。又煽動印度土侯。使拒絕不准入。葡萄牙人以兵力壓服。

商業漸擴。至千五百五年明孝宗弘治十八年始置印度總督。以剛勇細心之亞爾墨太 (Almeida)

任之。率船二十三艘。兵千五百人。於千五百七年至印度。當貿易拓殖之任。築城於臥

亞附近安結特巴島。與土著諸侯大同盟。攻回回教徒勝之。未幾亞伯勒基 (Albu-

QUERQUE) 代其任。千五百八年。率船十三艘。兵千三百。降波斯灣威摩智島。奪回

回教徒根據地。其島土地礮礮。乏水。貯雨供用。以當東西衝要。阿非利加阿拉伯印度

各地貨物。麇集於此。故為東洋一貿易場。極殷富華美。每年分二期為市。一月至四月。

亞伯勒基之政  
治

立士本之繁榮

麥哲倫

八月至十一月。商賈輻湊。繁盛無比。而街衢壯麗。更眩人目。千五百年。亞伯勒基再至印度。征服駕爾各達。取臥亞 (Goa) 雖旋爲所奪歸。然苦戰喪師六千人。終復占有。以爲東印度領地首府。貿易益臻隆盛。稱爲東洋之威尼斯。翌年。明武宗正德六年亞伯勒基更東略麻喇甲與暹羅。百古交通。取馬來群島。購香料藥品。輸於西洋。千五百十五年。征波斯灣紅海地方。於威摩智島築堅砦。僱服波斯人。時有忌亞伯勒基者。陰謀奪其總督。亞伯勒基方臥病。怏怏不樂。遂於是年沒於臥亞。先是葡萄牙人以十字軍時代之虐政對異教徒。亞伯勒基矯以公正。待遇無差等。故後之總督有暴政。印度人及他異教徒。嘗跪訴於亞伯勒基墓前。得其神助云。葡萄牙史稱亞伯勒基爲偉人。而名當時國王麥紐爾爲幸運兒者。良有由也。葡萄牙自通東洋航路。貿易極盛。立士本港百貨薈萃。無遐邇商賈。皆奔走其市。其殆繼威尼斯爲世界商業之中樞者歟。

最初之週航地球

發見新世界後。探險事業極隆盛。遂促起世界週航。紀元千

五百十九年。

明武宗正德十四年

葡萄牙人 麥哲倫 (Magellan) 仕西班牙。欲西航達東印度。國

王沙爾第一

後德意志帝

發航海費。裝船五艘。水夫二百三十人。解纜經馬克辣 (Ma-

veira) 島。沿巴西海岸南下。以十月二十八日入今麥哲倫海峽。因發見者之名而稱之。十一月二

十六日。西進出大西洋。茫茫無際。轉西北航行三月餘。天氣清淑。風波靜穩。因名之曰

太平洋。千五百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發見拉的羅尼列島。後菲律賓羣島由魴根確老島北

岸抵西武島。翌月。助西武島酋與馬克丹島戰。中毒矢死。部下將校多被殺。殘兵遁經

東印度諸島間。遠喜望峰而還。時千五百二十二年。明世宗嘉靖元年九月六日也。遇航世界

以此始。自是得事實以證明地為球狀。一破從來天文地理學之誤謬。影響於後世思想不鮮也。

厥後西班牙王屢獎勵遠行隊。至千五百七十年。遂占領拉的羅尼羣島。因腓立波王之名。改稱菲律賓羣島。而以呂宋馬尼拉(Manila)為列島首府。

西班牙人之征服墨西哥(MEXICO) 征服墨西哥為西班牙領土者。黑南采

哥爾的(Fernando Corter)之功也。紀元千五百十九年。明武宗正德十四年哥爾的率遠行隊

進軍森提各(Santiago)翌年入墨西哥。墨西哥者北美西南境也。由部落建國。城邑

宮殿皆備。肖物形作字。信拜日教。土地家屋為共有。數家族合居一室。家屋大者可容百家族云。哥爾

蒙的蘇馬

加利佛尼亞發見

的以步兵六百。騎兵十六。弩手三十二。小砲十三門臨之。伺隙入首府。宣言日所出國有真主興。征服世界人民。余其使臣也。國王蒙的蘇馬(Montezuma)迷信宗教。且見火器騎兵。驚愕失措。不戰而降。獻財物。遇甚渥。哥爾的恐土人叛。囚王軍中。彈卒。國人怒。立其從子瓜的摩申。集軍襲哥爾的。哥爾的圍其城。陷之。擒殺瓜的摩申。乘勢悉取全土。千五百三十五年。更得新地加利佛尼亞。西班牙王遂改墨西哥爲諸物伊師巴納。即新西班牙國之義也。

日本國史。有濃比斯般、濃比斯巴牙、雖爲諸物伊師巴納之轉訛。實指西班牙本國而言。以西班牙使節商船。大抵來自墨西哥。而日本支倉之航。亦曾通過墨西哥。遂指西班牙本國。至稱爲濃比斯班也。

法耶士斯比撒羅

秘魯之文明

西班牙人之征服秘魯 (PERU) 初西班牙人有法耶士斯比撒羅(Francisco Pizarro)者。性剛猛多欲。聞南亞美利加有黃金國。欲取之。以告王。王命往攻之。千五百三十一年。明世宗嘉靖十年。率冒險隊由巴拿馬(Panama)入秘魯。見其文物制度。燦然可觀。當時秘魯爲君主政治。史家稱古代開化國。印容帝系君臨此地。自號日月孫。首都古斯各有日神廟。黃金飾之。光彩斑斕。道路宏闊。比昔時羅馬帝國國道不稍讓。橋梁溝

渠等土木事業均整齊。戶口充實。山野開闢。洵文明氣象也。比羅撒深入抵其都。千五百三十三年陷之。捕國王。徵贖金千七百弗。終殺之。千五百三十五年。至今利馬市。千五百三十八年。擊殺隊長亞馬哥羅。怨也。比撒羅滯此地七年。以國內不治。獲罪處死刑。其後千五百四十八年。秘魯遂歸西班牙王直轄矣。

### 航海發見之結果

國之野蠻。病在閉塞。則交通是其急務。而航海較陸路尤倍。自新世界發見。地球週遊後。遂生左之結果。

一 擴張學問範圍。於地理學、博物學、特開生面。

二 南亞美利加金銀出產。致西班牙富裕。沙爾第一腓立波第二兩王。因得以威揚世界。財政關係。實有力也。

三 商業工藝。得海外物產。顯趨盛運。通貨市價。因採掘金銀。非常低落。

四 開基督教與歐羅巴文明傳播世界之端。

五 歐羅巴列國形勢。生大變化。海上權因領有殖民地。益增價值。

## 第十八章 文運復興 (RENAISSANCE)

文運復興之由來 第十五世紀。歐羅巴社會諸事物。又煥然一新。蓋封建制度已破。政治組織大變動。航海術發達。而新大陸發見也。至文運復興。學術、工藝、實有賴焉。其由來如左。

一、研究古典之結果 蒙十字軍之影響。而商工業發達。及復古學派起。討究希臘羅馬古學。與宗教哲學派成對峙之勢。前見故其學派氣運漸隆。至中代末。愈促進文物發展矣。

二、東羅馬帝國之滅亡 君士坦丁堡之陷落也。帝國遺民。立於亞細亞人種土耳其。回回教徒之下。抑鬱不快。有識者多抱希臘羅馬古書畫奔西歐。或結廬講學。或膺王侯聘。以教育爲事。故西歐好學者自是益傾心學術。

三、活版製紙之發明 火藥創興。封建制度破於砲銃。磁石發明。羅針盤遂成航海業。同時起而增進文運者。則活版尤有其功也。其初創制者不一人。孰爲先後。聚訟紛如。要不外荷蘭人格斯達 (Laurent Costar) 木版發明 及德意志人俄典保 (John

Gutenberg) 木製活字發明 弗亞烏斯特 (John Faust) 金屬活字發明 塞布也爾 (Peter Schoeffer) 字發明

等之精心結撰所成。千四百五十年。遍利用之。是時木皮麻布製紙法亦發明。宗教哲學。復古學。大興。而宗教書籍及希臘羅馬古學。遂概付剞劂。迄千五百五十年間。奧古斯丁 (St. Augustine) 神都 (City of God) 一書。至累二十版。拉丁語聖書百版。拉丁語詩集三十版。價廉製精。閱者稱便宜焉。

是故歐羅巴諸國文藝。皆增隆盛。人智開發。竟劃一新時期。茲就最盛各國。述其概略如左。

### 意大利之文運復興

歐羅巴文運復興之曙光。先啓明於意大利。漸輝映

於亞爾伯山脉一帶。自中古後半期至近世初期。意大利以米蘭威尼斯熱那亞佛稜斯及法王領那不勒西治里諸地。爲重要主權地。雖四分五裂。政治不能統一。而文運復興之潮流。足以洗半島之舊。開新氣象者。亦各有力。蓋佛稜斯有羈縻他地方權能。於文運占先覺位置。其墨底西家約巴尼哥西莫魯令總諸氏。接踵鼓吹。復古精神。遂及全意。而廣傳於亞爾伯山外諸國矣。

一、文學 文運復興之曙光。可觀者在研究人道派之古學。史家以神聖喜劇作者

意大利文學三絕

大底

大底 千二百六十五年 至 千三百二十一年 爲古學先鞭。以比的加拉 千三百七十四年 薄加起 千三百十七年 至 千三百二十五年 爲人道派鼻祖。稱爲佛稜斯黃金時代三大詩家。又稱爲意大利文學三絕。

大底 (Dante) 善詩。通諸學。有政治才。參佛稜斯共和國樞機。晚年爲反對派所放逐。萍踪靡定。浪遊各地。備嘗艱苦。沒於貧窶中。而著述至身後益顯。神聖喜劇 (Divina Comedia) 是流浪時傑作也。

比的加拉

比的加拉 (Francisco Petrarca) 初業法學。壯歲作拉摩辣婦人抒情詩。垂名文學史。深好拉丁古學。常搜斷簡殘編於塵埃中。希臘文學亦素所研究者。

薄加起

薄加起 (Giovanni Boccaccio) 佛稜斯人。遊那不勒。初欲爲航海家。然嗜好文學。變志專攻。讀荷馬原書。作十日物語。即小說 雖未盡信而有徵。要爲近世意大利文學語學之淵源。而藉以爲正鵠者也。其書與大底之神聖喜劇。異曲同工。均堪不朽。

麥紐爾格里蘇

茲三人所唱道。皆爲宗教束縛。而出於古典型檢束之外。斥僞闡真。翻新趣旨。時有麥紐爾格里蘇 (Munuel chrysoloras) 由君士坦丁堡至佛稜斯。設帳教授。且周遊巴費亞羅馬等處。鼓吹學術。故人道主義。佛稜斯與羅馬實居中樞。而散播於意大利。更超

亞爾伯山入德意志。此以見印刷術發明之便。有功於文學匪淺也。

二、美術 美術復興亦先由意大利次第廣布於諸國。其原因有三。

甲 都府繁富之結果。大概風趨奢侈。競尚裝飾。

乙 佛稜斯墨底西家特保護獎勵之。

丙 羅馬法王宮殿寺院。務華麗莊嚴以壯觀瞻。

因之建築、彫刻、繪畫等。非常發達。而為諸國所宗仰。茲舉其最著之美術大家如次。

其阿都 (Giotto) 一千二百七十六年至一千三百三十七年 生於意大利之佛稜斯從西馬伯 (Cimabue) 學

畫。博出藍譽。肖像尤工。精彫刻。於書畫凸起者。最稱絕妙。聖彼得寺之那比塞拉 (Nicola)

(vicella) 彫刻。其傑作也。時大底詩才高特。與之交頗密。嘗云文學泰斗與美術宗家

相友善。其契誼非言語所能形容。真得此中樂趣者也。

米啓蘭智兒 (Michelangelo) 一千四百七十四年至一千五百六十四年 意大利多斯加納人。遊學於佛稜斯

繪畫、建築、彫刻。皆精妙。其彫刻最緻密者。為羅馬法王拔爾斯干 (Vatican) 宮殿。莫

案像亦其傑作之一。至與森格魯 (San Gallo) 喇麥的 同建築之聖彼得寺。尤為絕

拉發兒撒知

世偉觀。後世史家合希臘非狄亞斯意大利其阿都傳之。稱爲世界古今三大彫刻家。拉發兒撒知 (Raphael Santi) 千四百八十三年至千五百三十年 意大利美術家之一也。善建築。彫刻繪畫特秀。凌駕米啓蘭智兒上。亦以裝飾拔爾斯干宮殿垂名。其傑作麥多那 (Madonna) 畫像。精緻巧妙。酷肖其神。甚有聲也。

英吉利之文運復興 次意大利早開文運復興之機者。爲英吉利。當第十三

世紀時。復古學派大家輩出。最著者爲培根 (Roger Bacon) 千二百十九年至千二百九十四年 嘗遊

牛津 (Oxford) 及巴黎 (Paris) 大學。通拉丁希臘希伯來諸種語。闡明宗教。哲學派論

理。謂亞里士多德演繹法不完全。唱導歸納法。以爲後學之指南。其著作膾炙人口

者。爲義巴士墨鳩 (Opus majus) 探隱索奧。理無餘蘊。至十四世紀。確薩出 (Chaucer)

千三百二十八年 人稱爲英語父。 (Father English) 少扈從宮庭。邀愛德華第三王 (Ed-

ward III) 寵。百年戰爭時。從軍爲捕虜。後任公使。於日內瓦外交甚博聲譽。天賦美才。

工詩好文學。雖身在政治。暇則討論不輟。著述頗多。後世傳者。爲根德堡小說。 (Can-

terbury Tales) 假參詣根德堡大寺之旅人而演出者也。又遊意大利。得觀其文物典

培根嗎導歸納  
法  
確薩

格士頓

哥靈  
摩亞

者  
牛津大學改革

拉布列

籍。故其所作多帶意大利風。當時牛津大學及他大學。日漸隆興。亦有傳播味布夫宗  
教新思想者。且百年戰爭中。皆各保護文學。恐罹兵燹。而格士頓 (Garton) 千四百十二  
年至千四百  
九十二年。印刷術又自發蘭德傳來。一時新學播布。值顯理第七王。國家承平。益促進步。哥  
靈砥 (Cole) 摩亞 (More) 諸碩學。相繼挺生。哥氏曾踰亞爾伯山遊意大利。從族其地  
之希臘人學希臘語。得以研究古典。摩氏亦復古學派。顯理第八王時。遊學於意大利。  
皆牛津大學改革者。此派唱行。遂使學者發思古幽情。慕希臘拉丁之氣風。開後日依  
利薩伯時代隆盛之端。至愛德華第六王。則小學校新設至四十餘所矣。

**法蘭西之文運復興** 巴黎大學。自第十三世紀。由僧徒學校改設。其時雖有神  
學、法學、文學、醫學、諸科。而古典尙未輸入。至第十五世紀末。法王沙爾第八進軍意大利。  
路易第十二。佛朗西士第一。顯理第二。諸王先後崛起。亦與意大利屢交兵。見其古  
典闡發。技術精美。羨慕之。歸而講勵文藝。於是復古之潮流。遂踰亞爾伯山波及法蘭  
西。佛朗西士第一王時。文運更隆。學士輩出。如拉布列 (Rabalais) 獨創散文體例。放  
異彩於十六世紀中。政治小說尤卓著也。

---

第十八章  
文運復興

第三編 近代史

第一期

紀元千四百九十二年  
至千六百五十年

第一期 宗教改革時代

千四百九十二年  
至千六百五十年

近代史 第二期 武斷王政時代

千六百五十年  
至千七百七十九年

第二期 革命時代

千七百七十九年  
至千八百八十五年

宗教改革時代之特質

一 諸國家變世界主義之新組織

二 外交政策之發達

三 宗教改革與政治之複雜

近代史特著者。爲諸國家新組織。自古代羅馬帝國全盛。以至中代世界主義。僅爲世所理想。中代末。法蘭西英吉利西班牙諸大國。及德意志意大利諸侯王。勢力益盛大。互相分離獨立。而跋扈恣橫。雖德帝與羅馬法王之威勢。亦莫如何。迨德帝羅馬法王漸衰。諸國遂反世界主義。各謀強大。於是國與國爭。操必然之勝利者頻繁。而國力

平衡論。乃喧騰於列國。有欲大振勢力者。則諸國聯合以挫之。因而外交政策益發達。其間宗教改革已起。唱新教者日熾。常攻擊羅馬教會腐敗。兩不相容。是以政治宗教紛亂騷動。幾不能別其爲政爭爲教爭。是近代史第一期特色也。

### 第一章 國力平衡爭論之發端 意大利戰爭

意大利之形勢

意大利自中代與德意志帝國分離。爲多數獨立國。後經種種變遷。分爲五大國。與數小國。

事見中代史 米蘭 (Milan) 威尼斯 (Venice) 佛稜斯 (Florence)

四分五裂

三國。割據北部。占羅馬法王領中部。南部有那不勒 (Naples) 王國。四分五裂。互起相爭。國力甚不振。以古代羅馬帝國威名振世界。如英吉利法蘭西西班牙德意志無論矣。即土耳其帝國。阿非利加北部。以及地中海沿岸一帶。莫不屬其配下。而今反立下風。爲諸國所左右。回觀中國。不能無盛衰今昔之感。

至十五世紀。米蘭侯喀列左馬利 (Galeazzo Maria) 暴虐無道。人苦苛政。勢漸衰。紀元千四百七十六年。被暗殺。子義奧巴尼喀列左 (Giovanni Galeazzo) 襲位。娶那不勒王女。其伯父路德維哥 (Ludovico il Moro) 奪侯權。幽其夫婦。極專恣暴橫。侯夫人

路德維哥

遣使於那不勒求父匪地難多第一 (Ferdinand I.) 王援路德維哥亦遣使於法蘭西乞援於沙爾第八王。

法蘭西沙爾第八 (CHARLES VIII) 王之侵入意大利 法蘭西王沙爾第

沙爾第八之性格

沙爾第八之威勢

八英邁有大略。舉止豪放。頗有俠骨。富武勇。嘗恨十字軍無功。欲遠征土耳其。恢復基督教國版圖。取耶路撒冷。再建基督教國。以意大利當地中海通路。運送兵糧。必取道於此。非先占領不可。適米蘭路德維哥請援抗那不勒。沙爾王以爲得計。大悅。千四百九十四年。率大兵越亞爾伯山。以破竹之勢。平北意及中意。翌年。征服那不勒王國。時羅馬法王亞歷山大第六非沙爾王敵。甚恐。遂令沙爾王即那不勒王位。稱東羅馬皇帝。兼耶路撒冷王。其勢益盛。諸國大恐。慮國力平衡。爲沙爾王所破。而意大利西班牙德意志等國。幾疑屈於法蘭西下風。即助法之羅馬法王。與求援之路德維哥。亦有悔。於是法王自爲中樞。與西班牙王匪地難多。德帝馬西密憐。意大利諸王侯。結大同盟。將自意擊退沙爾王。王憤甚。殊死戰。終以非同盟諸國敵。力屈。引師還法蘭西。千四百九十八年病歿。路易第十二嗣位。紹其遺志。

諸國同盟

路易第十二

法蘭西路易第十一(HOUBERT KIL)王千四百九十八年至千五百十五年之侵入意大利 紀

元千四百九十八年。沙爾第八王殂。無子。疴爾良(Oléans)公。以近親即位。稱路易

第十二。紹沙爾王遺志。欲振勢意大利。要結米蘭那不勒。率大兵侵入。與威尼斯佛稜

斯聯盟。千五百年。那瓦勒(NAVARRA)之戰。大破路德維哥。虜之。幽於法蘭西。遂

占領米蘭侯國而歸。是爲第一次之侵入。路易王更欲得那不勒。慮諸國妨害。說西班牙

牙王匪地難多與相結。千五百一年。廢那不勒王。分其領土。千五百三年。匪地難多王

違約。遣將公撒耳馮(GONSALVO)伐那不勒。逐法兵。那不勒全部。與法爭霸。至

後千七百十三年。烏特立媾和。其間凡二百年。那不勒屬於西班牙。

路易第十二王之占領北意大利 路易第十二王將報怨於匪地難多王。

出兵西班牙及意大利。以勇將伯約爾(BAYARD)爲總督。被破於公撒耳馮。仍不

得志。時威尼斯雄視北意。法王入略斯第一(Julius II)惡之。千五百八年。與德帝

馬西密憐(Maximilian)西班牙王匪地難多結干不勒(Cambrai)同盟。以膺懲之。路

易王亦與盟。先率兵入北意。戰於亞格那得羅(AGNADELLO)破威尼斯軍。威

那瓦勒之戰

公撒耳馮

勇將伯約爾

干不勒同盟

神聖同盟

尼斯知不敵。與和法遂占領意大利北部。有凌駕諸國之勢。羅馬法王欲修舊怨。千五百一十二年。明武宗正德七年與威尼斯西班牙英吉利盟。稱護聖彼得講筵。是謂神聖同盟。後德意志亦加入焉。

拉威那之戰

擊退法蘭西軍 神聖同盟之本旨。在逐法軍於意大利境外。然法將軍額士

將軍額士致戰

敦(GASTON)路易第十一王之從子。善戰。大破同盟軍於拉威那。(Ravenna)後戰

死。軍威復挫。翌年。悉擊退法軍。千五百十三年。同盟諸國乘勢入法蘭西。西班牙軍征

服那瓦勒之(Ayrie)國。自南方進。英吉利軍與德意志軍合。自北方進。奧地利軍自東

方進。三面環攻。法蘭西瀕危。路易第十二王勢屈。乃棄沙爾第八王以來宿志。於千

五百十四年。多爾乃(MOURVAIS)媾和。誓罷求意大利地。認那瓦勒那不勒西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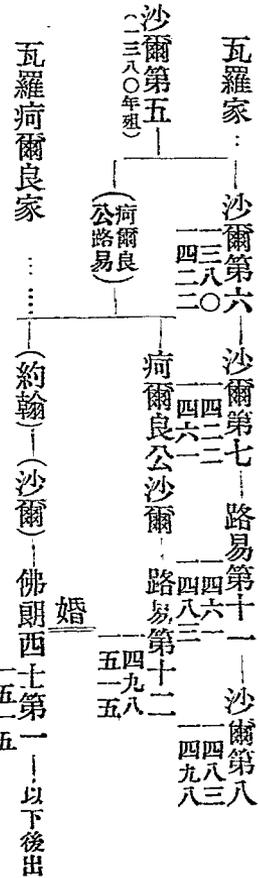
利為西班牙領。西領土大增。遂為歐羅巴第一強國。翌年。路易第十二王殂。佛朗西士

第一立。武勇善用兵。而能文。近代國王中巨擘也。與德帝沙爾第五並稱兩雄。紹路易

第十二王志。欲圖意大利。與德帝敵視。然終違願。事詳本篇第三章

法蘭西五羅家及瓦羅疇爾良家系統略圖

第一章 國力平衡爭論之發端 意大利戰爭



馬西密憐第一

哈布斯堡家之隆盛 德意志帝統。為哈布斯堡家世襲。詳中代史末 馬西密憐第一

帝。奮發有為。在中代末。嘗禁諸侯私鬪。抑武士暴行。致國隆平。娶不爾良女侯馬利。領

土屬於法者讓於法。路易第十一王 以尼達蘭為女侯有。併於哈布斯堡家。又干涉意大利戰

爭。屢加入同盟。以挫法蘭西。見前 千五百十九年。馬西密憐帝崩。以太子腓立波先歿。嫡

孫沙爾第五。被選即位。沙爾帝生於千五百年。十五歲時。祖母馬利薨。代為尼達

蘭侯。母西班牙王匪地難多女。匪地難多王千五百十六年無子。沙爾以外孫為西班牙王。

稱沙爾第一。領土有地中海西部諸島南意尼達蘭。更於亞美利加新世界擴土。

又據亞細亞菲律賓賓群島。威名冠五洲。人稱哈布斯堡家全盛時代。幅員之廣。太陽不

沙爾第五

沙爾第一之領土

沒信哉。法蘭西王佛朗西士第一恐國力平衡 (BALANCE OF POWER) 爲沙

爾第五帝所破。當選舉德意志皇帝時。自爲候補者。與相爭。失敗後。常爲沙爾大敵。實

近代史一偉觀也。詳第三章

馬西密憐第一——腓立波(壤地利公)

——四九三  
——五一九

婚

不爾良女侯馬利

婚

沙爾第五——腓立波第二(西班牙王)

——五一九  
——五五六

——五五六  
——五九八

匪地難多第一(德意志帝)

——五五六  
——五六四

約翰那

加他憐

婚

西班牙王匪地難多

——四六九  
——五一六

英吉利王顯理第八

第二章 宗教改革之發端

基督教形勢

叙宗教改革事。非溯其源而略睹基督教大勢。不克得其要領。如

中代史所述紀元第八世紀。基督教分爲二派。

第二章 宗教改革之發端

一 東教會 (Eastern, or Greek Catholic Church)

二 西教會 (Western, or Roman Catholic Church)

東教會以東羅馬帝國君士坦丁堡都爲中樞。傳播四方。延於巴爾幹半島斯拉夫人種 (Slavonians) 今尙行於俄羅斯希臘土耳其領內白人種之間也。西教會以西羅馬帝國羅馬市爲中樞。傳播四方。藉法王力以致隆盛。成一大教會。分社會爲僧侶與俗人。僧侶立於神與人之間。媒介俗人。故僧侶居俗人上。不從帝王命。羅馬法王爲僧侶總監督。設種種教義、儀式、教律、行賞罰。雖或明背聖書。然當教會盛時。群以法王代神立言行事。信仰甚篤。無不服從。教會遂儼然爲一大帝國。戴法王爲主宰。西歐人心被統一於規律之下。

宗教改革之原因

宗教勢力既盛。人咸捐金徼福。故法王之富與勢。幾凌駕歐

洲帝王上。僧侶驕奢淫佚。識者慨之。千四百年。英吉利威利夫德意志匈斯起唱

宗教改革。中代史題曰宗教改革先者當時無和之者。自是教會腐敗。更逾疇昔。法王專恣自好。多惡

德。僧正教士。至有背法亂倫。毒殺叛逆者。高僧某爲海賊。私生兒十餘人。大德目不識

丁。尼院墮落。長老曰清貧者貪富。曰不犯者多妻。曰從順者爭權。時評有云。入浴時清貧。瞻禮時謹慎。當食時從順。法王又好營造。經始寺塔。建築伽藍等。誘集鉅金。展覽寶物。且養兵掠地。與其所說不稱攻異端爲罪種。引起近代改革。其原因有二。

一 教會腐敗。如上云驕奢淫佚等事。

二 文明進步社會發達。中代航海事業。及工商等業。爲促起文運復興。人智發展之基礎。彼僧侶無行。何能以不法教律。統御人民。於是往往有據古典。創論說。自稱得宗傳。以抗法王者。稱爲人道派。而稱羅馬教曰神秘派。有羅吉林。別丁。耶拉蒙。多馬門。英人路菲步爾 (Telebr) 法人等。解釋聖書。促其反省。並刊評論以刺之。而僧侶沈湎舊習。匪惟不悛。益以費用不給。吸民膏血。如意大利戰爭。法王勒阿第十屢謀爲同盟中樞。見前又建聖彼得寺 (St. Peter's Cathedral) 皆所以致財匱也。

三 鬻赦罪符 (Indulgence) 初有罪而能懺悔者。始授以赦符。此亦無大失。迨基督教盛行。至法王勒阿第十時。欲得建營之資。應罪大小。鬻赦符以集金幣。愚民皆謂出金可贖罪過。甚至欲逞惡行。先買赦符。法王貪婪無禁。或有賄賂公行。私相授受者。

馬爾丁路得起而攻擊之。於是宗教改革之聲。徧傳歐羅巴全土。

自紀元千五百十七年。德意志宗教改革論起。經二百七十餘年。至千七百八十九年。有法蘭西大革命。一對於惡劣教權。成宗教反動。風聲振於全歐。一對於專制政體。爲自由運動。影響及於世界。史家以此二事。爲社會變遷之大要。有由然矣。宗教改革前。有僧侶社會之腐敗。法蘭西革命前。有王侯貴族之專橫。直雙峯對峙耳。

馬爾丁路得(MARTIN LUTHER)千四百八十三年至千五百四十六年 馬爾丁路得者。德意志撒

遜人。愛斯勒卡礦夫子也。初習法律於耶爾佛(Erfurt)大學。後入奧古斯丁僧寮(S. Augustins)專修神學。千五百十一年。爲撒遜威與堡(Wittenberg)府大學教授。及遊羅

馬目擊教會之真相。與僧徒言行。慨然有矯正之志。時的涉爾(John Tetzel)奉法王命

至德意志各地大賣赦符。取其所得金自給。路得憤其無狀。千五百十七年明武宗正德十二年十

月三十一日。作論文九十五條(NINETY FIVE THeses)揭於威典堡寺前。印

刷公世。見者駭然。有爲教會辯駁者。路得更潛心研究。摘其教會可攻之處。大唱宗教

改革。千五百二十年。明武宗正德十五年排法王教權(PAPACY)謂聖書以博愛平等爲

旨。不宜置法王。公開討論會於來比錫。(Leipzig) 凡基督教徒。專以聖書爲據。初法

燒燬羅馬法王之破門狀

弗勒得力賢公

米蘭可多

王勒阿輕蔑路得。至是大憤。下譴責路得之令。削其教籍。焚其書。令六十日後盡改其說。路得應受破門之罪。十二月十日。路得於威典堡府。宣言法王無道。取其論狀並寺法焚之。示法王不足畏。自是改革之聲益大。

路得之後援 路得敢於焚法王諭狀。攻擊法王。唱宗教改革者。雖由其志氣堅強。亦時勢使然也。當時人道派學者。咸屬望矯正教會。貧民亦願因宗教改革。而改良社會。天下耳目。集於路得一身。撒遜選舉侯弗勒得力(FREDERICK THE WISE, ELECTOR OF SAXONY) 陰庇路得。令伺機於領內實行改革。又其友米

蘭可多(PHILIP MELANCTHON) 千四百九十七年 至千五百六十年 年十四時。與路得從羅古林

肄業。才名夙著。二十一歲。為希臘教授。受威典堡大學聘。有青出於藍之譽。後與路得交益密。路得佩其說。引為參謀。常以溫恭調和路得之激烈。路得嘗曰。破異端。退惡魔者。吾之任。願吾以進擊為旨。譬開墾者。披荆伐棘。清沼澤。通道路。而殖民成邑。務稼牆耕。以收異日之効者。則米蘭可多也。

窩牧(WORMS)會議 紀元千五百十九年。西班牙王沙爾第一選為德意志

第二章 沙爾第五帝與佛朗西士第一王之戰爭

二六〇

帝稱沙爾第五翌年。至德意志先處理宗教改革事。千五百二十一年。招集諸侯及地方有力者於窩牧。以羅馬法王削路得教籍無效。欲藉權力以屈服之。其理由。

一 放任路得即致德意志紛擾。否則帝權愈形衰廢。

二 沙爾帝亦甚望教會改革。然爲羅馬教信者。必聽法王意見。

三 德意志與法蘭西王佛朗西士第一若爲意大利開釁。必藉法王爲援。

帝召路得至窩牧。諸侯咸集。路得臨塲見帝。侃侃說據聖經以立正教。不稍屈。帝以邪說惑民囚之。併逐其徒黨。停止法律保護。禁改革宗教。發行書籍。撒遜侯弗勒得力救之。使居窰的堡城中。暗爲保護。路得乃專力翻譯。更拉丁語爲德意志語。成新約聖書。

第三章 沙爾第五帝與佛朗西士第一王之戰爭

附宗教改革之紛擾

沙爾第五帝最重者。不在德意志。而在西班牙。及其領屬亞美利加地。中海諸島。意大利等處。故於窩牧會議。判路得爲異端。而於德意志事不遑顧。日與佛朗西士王爭意大利權勢。德意志宗教改革。遂乘間起。

### 沙爾帝與佛朗西士王交爭之原因

沙爾帝與佛朗西士王交爭起於國

力平衡。當沙爾選爲德帝時。佛朗西士自爲候補者。與之爭。及沙爾帝立。佛朗西士王遂爲大敵。嘗欲挫其勢。以先王所要求之南意那不勒。匪地難多王所征服之北意。西班牙之那瓦勒(Navarre)及尼達蘭南部發蘭德(Irlander)皆云屬法蘭西領土。欲取之。然此諸國悉西班牙領。爲沙爾王所有。夫復何言。而沙爾帝乃據中代事實。主張北意屬德意志。且聲言法蘭西東南部不爾良侯國亦屬德領。互起紛爭。爲兩雄畢生事業。戰凡四次。列國向背不一。表其大勢如左。

	沙爾第五	佛朗西士第一
第一次 一五二一年至 一五二六年	德意志 西班牙 英吉利顯理第八 羅馬法王勒阿第十	法蘭西

<p>第二次 一五二七年至 一五二九年</p>	<p>德意志 西班牙</p>	<p>法蘭西 英吉利顯理第八 羅馬法王克里門第七 米蘭侯法朗藉士干 威尼斯市</p>
<p>第三次 一五三六年至 一五三八</p>	<p>德意志 西班牙</p>	<p>法蘭西 英吉利顯理第八 土耳其索利曼第二 蘇格蘭惹米斯第五</p>
<p>第四次 一五四二年至 一五四四年</p>	<p>德意志 西班牙 英吉利顯理第八</p>	<p>法蘭西 土耳其索利曼第二 瑞典額斯達第一 丹抹基利斯丁第二 蘇格蘭惹米斯第五</p>

巴表亞之戰  
一五二五年

馬德里地溝初

威與堡之暴動

### 第一次戰爭

始於紀元千五百二十一年。明武宗正德十六年 終千五百二十六年。明世宗嘉

靖廿五年。初兩雄相持。互有勝敗。至千五百二十五年。佛朗西士王親率大車。侵意大利。陷米蘭。勢甚振。沙爾帝遣大兵擊之。戰於巴義亞 (Pavia) 大破法蘭西軍。虜佛朗西士王。幽於西班牙首府馬德里地 (Madrid) 翌年。沙爾帝迫佛朗西士王。結馬德里地條約。

- 一 法蘭西罷求那不勒。那瓦勒。發蘭德地。
- 二 法割東南部不爾良與德意志。
- 三 償金若干。以王二子爲質。

### 德意志宗教改革之紛擾

改革派乘沙爾帝與佛朗西士王戰爭中。不暇顧

宗教事。激烈亂暴。稱羅馬正教。實則比舊教尤甚。亦自取滅而已。初撒遜威典堡都。爲加爾士德 (CARLSBAD) 煽動。千五百二十二年。復相集蹂躪舊教寺院。毀偶像。時路得匿居窟的堡城中。期和平改革。及聞暴動。大驚。不聽撒遜侯言。親赴亂民中。曉諭其非。衆服。事尋平。

武士之暴行

別丁之遊說

農民之騷動

未幾來因河畔。武士復蠢動。不平於諸侯。欲殺其勢。藉宗教改革。從法朗烏崙沙集耿 (Franz von Sickingen) 爲亂。有學者別丁遊說解紛。故未潰裂。千五百二十三年。即鎮定。翌年。農民暴舉謀叛。 (PEASANTS WAR) 路得遺書制之。不聽。千五百二十五年。蔓延各處。德意志全土皆搖動。蓋當時民苦諸侯苛酷。橫徵徭役。重租稅。圖脫羈絆。勢甚洶洶。諸國君長聯兵討之。擒爲首者。餘黨就戮。叛民潰散。

### 第二次戰爭

始於千五百二十七年。明世宗嘉靖六年

終千五百二十九年。明世宗嘉靖八年

馬德里地約成。佛朗西士王。自西班牙歸。謂此約出於舊制。欲背之。說法王克里門第七。英王顯理第八。及威尼斯米蘭等國。稱意大利諸國國力平衡。爲沙爾所破。諸國信之。助法蘭西復戰。千五百二十七年。法王亦結法抗德。沙爾帝怒。開西班牙 (Speyer) 會議。廢窩牧議決事。認宗教改革。遣總督不爾奔公 (Duke of Bourbon) 法蘭西謀反者 率改革諸軍。及西班牙軍。攻羅馬市。將陷。不爾奔公戰死。兵不少沮。遂屠羅馬市。 (SACK OF ROMA) 邱館寺宇。焚掠無遺。法王遁走仙人堡。德兵圍之。沙爾帝叔母壞地利。馬加勒達。及佛朗西士王母撒波亞路。易西。憂德法兵結不解。共謀調停。沙爾帝捷後。

西班牙會議

沙爾帝屠羅馬市

以素奉羅馬教。知法王終不可敵視。乃於千五百二十九年。結干不勒姆和約。(Cambrai)條

一 法王罷求意大利地。德還不爾良。

二 法蘭西償金二百萬於德。取其質子還。

三 法王爲沙爾帝行戴冠式。鞏固帝位。

四 德帝撲滅其國宗教改革派。

### 沙爾帝與宗教改革派

初。窩牧會議。沙爾帝以路得爲異端。力加壓制。後與

佛朗西士王戰爭。不暇兼顧。德意志事。委政於帝國議會。(Imperial chamber) 其議

員大率德意志。有力諸侯。懷改革主義者。因窩牧之議不行。且西班牙會議。已認宗教

改革。撒遜侯約翰弗勒得力賢侯弟。遂起而倡之。繼者甚衆。其改革要領有三。

一 教會不受羅馬法王監督。各從其國之君。

二 沒收教會領土。以建貧民病院及學校。

三 給僧侶俸。使執行教務。

第二次西班牙會議

波羅特士教

澳斯堡會議

斯馬爾高同盟

土耳其之勢力

諾爾痕堡媾和

土耳其人侵略西方

第三章 沙爾第五帝與佛朗西士第一王之戰爭

二五六

時沙爾帝以干不勒條約故。誓滅德意志宗教改革派。千五百二十九年。復開西班牙會議。厲行窩牧議。改革派大憤。謂信仰是人自由。君命有所不受。因稱新教曰波羅特士教 (PROTESTANTS) 之義。羅馬教曰舊教。千五百二十一年。沙爾帝又開澳斯堡 (Augsburg) 會議。集新舊兩派有力者討論。時路得以罪人不得與。米蘭可多代之。提議澳斯堡之信仰綱要 (CONFESSION OF AUGSBURG) 極言舊教之非。辨路得非異端。帝與舊教徒。皆欲抑壓新教。置是非不問。卒禁止之。於是波羅特士教派諸侯伯及都市。盟於斯馬爾高 (LEAGUE OF SCHMALKALDEN) 以當舊教徒。帝亦有所準備。兩派遂不相下。

諾爾痕堡 (NURNBERG) 之媾和。時土耳其擴領土於西方。千五百二十年來。窺德意志東邊。千五百三十二年。侵匈牙利。進圍維也納府。沙爾帝不得已。借改革派諸侯力。爲諾爾痕堡媾和。許信教自由。約異日開帝國議會。當於新舊兩派。制不偏之憲法。改革派大悅。以大軍助帝。擊退土耳其。後沙爾帝討地中海海賊。禦土耳其。鏡邊。抵抗法蘭西勤勞十餘年。不暇內顧。而新教益盛。

千五百二十年。土耳其帝色林第一崩。子索利曼第二嗣。始為西方侵略。犯匈牙利。取別爾克辣市。更派海軍地中海。攻森多約翰（約哈尼得）圍守之羅德（Rhodes）島。總督墨達夫弗巴沙。與其守島官亞達墨斯激戰。六月占領全島。千五百二十年。後亞達墨斯糾合同志。據瑪爾塔島。得德帝許可。築城堡寺院。保護航海者。

時米基勒亞（Mytilene）海賊。奪亞爾塞利領據之。出沒地中海。劫掠船舶。首魁塞爾耶基。巴巴羅撒。在撒爾坦（土耳其領）受土帝索利曼海軍全權。千五百二十六年。索利曼帝又侵匈牙利。與匈牙利王兼波希米王路易第二。戰於沐哈克（Mohatz）大破之。路易王奔多腦河。溺斃。王軍進略各地。斬獲二十餘萬。路易王無嗣。妹婿埃地利公匪地難多（沙爾第五弟後為德意志帝）繼位。匈人以異族不平。奉貴族三波利（Zapolya）抗之。求援土耳其。法蘭西王佛朗西士第一。又煽動土帝索利曼。使擊德意志。千五百二十九年。索利曼帝大舉西進。以破竹之勢。圍維也納。至是新舊兩敵。頓悟閱牆之非。路得起唱征討土耳其。德意志人同心助之。卒為諾爾痕堡媾和。

### 第三第四兩次戰爭

千五百三十六年。明世宗嘉靖十五年

沙爾帝與佛朗西士王。開第

三次戰爭。其最震驚世界者。為佛朗西士王與土帝索利曼第二（Soliman II.）前沙爾坦帝

聯盟。東西夾攻德意志一役。夫以基督教國與謨罕默德教國同盟。從古所無。固難索解。實則人智進步。措意政治者。既重宗教。故惡政敵比惡教敵尤甚。此法蘭西與土耳其同盟所由來。時沙爾帝自率兵圍馬耳塞（MARRAILE）城將孟摩蘭（Mont-

### 第三章 沙爾第五帝與佛朗西士第一王之戰爭

第四章 德意志以外大陸諸國之宗教改革及舊教反動

二六八

mercency) 善防禦。沙爾帝失士卒過半。引退薩利。千五百四十二年。明世宗嘉靖廿一年復開戰。相角二年餘。議和於克列比。(Oran) 法王絕那不勒之望。棄發蘭德等地。德與不爾艮於法嫁。帝女於法王次子疴爾良公。以封米蘭。德法之戰始息。明年。疴爾良公薨。米蘭終爲德。帝子腓立波封邑。又二年。佛朗西士王病殂。

第四章 德意志以外大陸諸國之宗教改革及舊教反動

瑞士(SWITZERLAND) 宗教改革 瑞士有烏爾利東盈黎(ULRICH ZWINGLI)者。少壯志宗教學。遊歷諸方。爲格拉爾斯(Glarus)州牧師。千五百十八年。痛斥鬻賣赦罪符(Indulgence)之非。唱宗教改革。名譽頗著。又以聖書外無一可爲宗教據者。力主聖書爲宗教唯一權力。時羅馬法王亦曾闢爲異端。故東盈黎改革說不行。後東盈黎選爲蘇黎世(Schaffhausen)寺院瑞士最盛寺院僧正。路得知之。欲得爲協助。與聯交。討論改革事。卒以其說過激不合。東盈黎遂獨力經營。謀改革瑞士宗教。蘇黎世伯爾尼(Berne)二州從之。旋以亞爾伯山脈中南部諸州反抗。不果。仍苦心研究不少。先是瑞士人爲他國傭兵。以其僱金補歲入過半。東盈黎憤慨之。故諸州苦兵

蓋伯爾之戰

役者皆贊和。遂成新舊兩派大衝突。東盈黎於千五百三十一年。蓋伯爾戰陣亡。將曠時顧左右曰。肉體死。精神不滅。斯說頗行於後世。

**法蘭西宗教改革** 法蘭西宗教改革。與路得無關。蓋當時人道派學者。冀社會

路非步爾

改良與教會革新。在路得始唱時。其說已盛行矣。最著者爲路非步爾 (LUTHER)

翻譯聖書。主人生行爲。應從聖書所示。然僅傳於人道派學者。非若路得大聲疾呼於

德意志。無富貴貧賤皆仰之。是以改革派破路非步爾範圍。擴張其說。時國王佛朗西

士第一崇學校。好美術。信人道派。然宗教心不厚。恐因改革累及政治。且抗德帝沙爾

巴黎大學之決議

必與羅馬法王相結。懷疑不定。諮詢巴黎大學 (SEMINARY OF PARIS) 欲其

決議後。然後禁止改革。巴黎大學者。自中代來即研究神學。有議定宗教事件之權。佛

朗西士王與顯理第二王。皆重其議。有不服者。政府則沒收其財產。或處以死刑。頗嚴

酷云。

約翰甲爾文

改革派因巴黎大學議決禁止。多竄外國。有約翰甲爾文 (JOHN CALVIN) 千五

年至千五百六十四年。者當路得唱改革時。甫八歲。及長。以新教觸國法。遁跡德意志西班牙諸國。

千五百三十六年著基督教組織論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爲新教最備之傑作。謂快樂奢侈驕傲皆反神意罪。而過誠實者亦不免消沈意氣。頗與聖書字義脗合。盛行西歐諸國。其流入英吉利也。軟化爲英吉利教。硬化爲清淨派。(Puritans) 分離派。(Separatists) 傳於蘇格蘭者。爲不勒斯比得派。(Presbyterians) 在法蘭西爲呼格腦的派。(Huguenots) 盟誓之義也。凡入甲爾文派者。必先誓。故以名。

呼格腦的派

日內瓦之狀態

日內瓦 (GENEVA) 宗教改革 日內瓦政治特異。與中代都府略同。似半獨

弗亞勒爾

立自治體之鎮市。先屬意大利撒波亞公。故受撒波亞公指揮。其僧正權力亦大。合撒波亞公政權。僧正教權。市民自治權。實爲一混淆政體。時法蘭西唱新教者弗亞勒爾 (FARÉL) 不容於國。遁至此地。市民多歸之。千五百四十一年。聞甲爾文至。以嘗讀其著作。欽佩之。直謁於旅邸。爲市民請政教改革。甲爾文不獲辭。遂爲混同政教。構一種新社會。建共和政治。議會握政教總權。掌宗教道德政刑事。以教會監督之。有處理政治之權。卑污不法者。削除教籍。或嚴罰之。又定寺院制度。既成。有反抗者。

日內瓦社會新組織

甲爾文不悅。去日內瓦後。實行績優。甲爾文復至。終身備顧問。口碑載道。諸國新教徒。亡命皆師之。日內瓦遂爲甲爾文派基礎地。此其混同政教。爲純粹獨立市府所由來也。至十六世紀末。始加入瑞士聯邦。

斯堪狄納雅 (SCANDINAVIA) 諸國之沿革

丹抹挪威瑞典。中代會逐諾

爾曼人。劫掠西南歐羅巴海岸。諸國恐怖。九世紀後半期。爲獨立王國。紀元一千年頃。從基督教。後丹抹女王瓦爾馬的第四女馬加勒達。嫁挪威王哈曼第八。母瓦爾馬的殂。代攝丹抹國政。及王哈曼第八殂。又兼挪威王。千三百八十八年。選瑞典豪傑攝政。覬覦王位者。詆三國一君。欲逐之。千三百九十七年。三國貴族會議。共定選王制度。各置攝政。而歸一王統轄。推馬加勒達爲三國君主。謂之加爾馬耳盟約。(UNION OF KAMAR) 千四百五十七年。阿爾敦不爾尼侯基利斯丁君臨三國。千五百十

馬加勒達王君  
臨三國

加爾馬爾盟約

三年。其孫基利斯丁第三嗣位。性酷虐。達加爾馬耳盟。廢攝政。千五百二十年。得德意志法蘭西援兵。攻瑞典。時瑞典攝政斯丁斯勒賢。明有治績。衆望歸之。基利斯丁第二。盡誅鋤其黨諸侯。悉殺戮三日。議員死者九十四人。世謂之斯德哥摩喋血。史家評

斯德哥摩喋血

曰北方虐行。(Nero, or the Cruel)

時斯丁斯勒從子額斯達弗巴撒。(Gustavus vasa) 遜於挪威山間起兵。千五百二十一年夏。圍斯德哥摩。城兵堅守。二年不能拔。後盧卑各艦隊。助額斯達。絕其糧道。城兵始窘。及聞基利斯丁王放逐。人心離散。遂陷。額斯達乃即瑞典王位。是爲巴撒朝始祖。次併挪威。斯堪狄納雅。遂與丹抹成對立之勢。稱額斯達爲瑞典中興令主。

丹抹 (DENMARK) 宗教改革 自中代迄近代。斯堪狄納雅諸國。分離統合

不一致。如前近代初。諸國猶守封建制度。諸侯僧侶。各擁土地人民。專擅威福。王命不

行。當宗教改革傳播於丹抹也。在基利斯丁第一 (Christian II) 王時代。千五百二十三年至

王暴虐性成。壓制極嚴。藉新教削諸侯僧侶勢。擴張王權。於是諸侯連合抗王。王不能

討。被廢。弗勒得力第一 (Frederick II) 嗣位。千五百二十三年至 鑑前王覆轍。不敢肆。然

以己奉新教。乃於千五百二十七年。阿丁斯 (Odense) 會議。特許新教自由。至基利斯

丁第三 (Christian III) 千五百三十三年至 於千五百二十六年。哥卑納吉 (Copenhagen)

會議。始認宗教改革。爲關係國家之事。決取路得論說。創立新教會。

瑞典 (SWEDEN) 宗教改革 瑞典諸侯僧侶權力亦大。封建之弊頗多。故額斯達欲乘丹抹獨立。實行中央集權。以財政窘絀未果。會宗教改革說起。遂利用其名。沒收教會財產。信路得新教。漸壓抑僧侶諸侯跋扈。以擴王權。故斯堪狄納雅諸國。以瑞典王首先躬率。獎勵人民。咸傾向之。其傳播較德意志法蘭西起源地尤速。

羅馬舊教之反抗 諸國既改革宗教。舊教徒抗拒日盛。西班牙有壹納底輔

(IGNATIUS LOYOLA) 者。生門閩家。曾入軍籍。有隆譽。拔摩伯爾那 (Pampeluna)

之戰。失一足。後傾心宗教。千五百二十三年。朝耶路撒冷歸。研究哲學。千五百二十八

年。遊巴黎大學。修神學。與法蘭西撒繆 (FRANCIS XAVIER) 千五百六十年至千

千五百三十四年。共謀本羅馬舊教。結耶修的社 (JESUITS, OR ORDER OF

JESUS) 圖挽回之。千五百四十年。得法王保爾第三 (Paul III.) 允許。遂成耶修的

派。設嚴律鍛練精神。謂忍耐克己。其教長稱將軍。仿軍隊編成會員。大護舊教。遣人於

諸國以誘其民。且西至亞美利加新殖民地。東至中國印度日本。足跡遍天下。亦可謂

苦心者矣。其收効益巨。

第五章 英吉利宗教改革

二七四

法蘭西撒繆。負東洋傳教之任。先至印度。次日本。後將至中國。海上遇颶風。溺斃。

第五章 英吉利宗教改革

顯理第八 (HENRY VIII.) 王初期 千五百九年至千五百四十七年 都鐸爾家之祖 (House

of Tudor) 顯理第七王。定中央集權制。千五百九年殂。次子顯理第八立。年未二十。

美丰裁。舉止敏活。富於學識。世稱士紳模範。與人道派學者哥靈砥 (John Cole) 多

馬門亞 (Sir Thomas Moore) 耶拉蒙 (Erasmus) 友。即位初。與望諧洽。既而頻開外

釁。國事旁午。漸疏文士。千五百十二年。加入西班牙王匪地。難多與羅馬法王所組織

之神聖同盟。見第一章 欲併法蘭西。千五百十三年。親率舟師萬人。由加拉斯港 今屬英吉利 上

陸。與法軍相持。法王路易第十二誘同盟蘇格蘭 (Scotland) 王惹米斯第四 (James

IV.) 乘虛來侵。監國王后加他憐 (Catherine of Aragon) 運籌得宜。遣將戰於弗

鹿田菲爾德 (FLODDEN FIELD) 大破蘇格蘭軍。蘇王見殺。死者甚衆。蘇格蘭

立惹米斯第五爲王。遂成多爾乃 (Tournay) 媾和。顯理王歸。卒無所得。乃措意擴張

王權。國勢益盛。大陸諸國。皆厚禮乞和親。德意志帝沙爾第五。法蘭西王佛朗西士第

弗鹿田菲爾德  
之戰  
一五一三年

一競欲得其歡心。藉為援助。顯理王雖時與法。時與德。然懲攻蘇無功。不復熱中大陸矣。

顯理第八王與宗教改革派 德意志宗教改革之起也。顯理第八王甚抗之。

思所以助法王。痛駁路得派之非。自作書極言羅馬教正理。法王勒阿第十聞之大喜。

稱王為護法者。(DEFENDER OF THE FAITH)然恐法王干涉內政。特自為教

會監督。令僧侶悉從王命。多馬烏爾西(THOMAS WOLSEY)贊助之功居多。烏

爾西者。賤民子也。得顯理第七王寵。次第遷擢。至顯理第八王朝。信任益加。用為相兼

約克大僧正。(Archbishop of York)極驕奢。然佐王擴張權力。監督教會。績亦著

矣。

廢后紛議 (DIVORCE QUESTION) 千五百二十五年至 初顯理第七王以對

法蘭西政策。欲與西班牙同盟。西王匪地難多亦甚願之。乃以女加他憐(Catharine

of Aragon) 妻其太子亞忒爾(Arthur) 未幾亞忒爾死。又將配其弟顯理第八。即顯

理第八兩國諧協。而羅馬舊教不認血親結婚。中代以來教律。(Church law) 載有禁娶

顯理與加他憐之結婚

烏爾西之既歸

多馬門亞

多馬克林威爾

寡嫂一條。顯理第八王立。乃稟之法王。法王入略斯第二爲塗抹此條。許之。遂成嘉禮。後舉五子皆死。僅一女馬利。王以爲天罰。惡之。鍾愛后侍女安那波憐。(Anne Bol-  
syn) 欲廢后。請於法王。時顯理排斥宗教改革派。襲先王護法者之號。以爲法王克里門第七必允。不料竟出意外。蓋加他憐者。德意志沙爾第五帝之母妹。法王慮開罪於帝。依違不答。王又使烏爾西說之。四年未諧。王怒。褫烏爾西官。將處以死刑。烏爾西憂憤死。將瞑。嘆曰。余悔不以赤誠事王者事神。王貶烏爾西後。擢碩學多馬門亞。(Thomas More) 爲相。以反對廢后免。有多馬克林威爾(Thomas Cromwell) 者。本賈人。貪而妄。甘言媚王。謂宜廢法王之權而自主。王信之。繼相。千五百三十三年。革拉曼(HE-  
OMAS CROMWELL) 爲大僧正。晤羅馬法王。討論廢后事。頗激烈。法王仍未允。於是革拉曼自代法王宣布顯理王與加他憐婚姻不正。仍廢爲故亞忒爾妻。黜所生女馬利。不得爲王女。立安那波憐爲妃。意欲王與法王相角。乘機以成英吉利宗教改革也。

英吉利教會獨立 羅馬法王克里門第七怒。顯理第八王專擅。廢后納妃。千五百三十四年。削其教籍。鳴破壞宗教罪。王亦宣言法王無干涉英吉利教會權。國會議

決英吉利教會僧侶不受法王統治。歸王監督之下。夫英國會自顯理第七王時。已失實權。純爲服從性質。毫無敢反抗王者。故有此次議決教會之事。然王改革宗教。實非本意。不過絕法王干涉耳。觀其對路得派有罰。奉法王命者亦有罰。則知其意有在也。故改革與他國異趣。

顯理第八王納安那波憐後。生一女依利薩伯。又屬意侍妾然塞摩。流言謂波憐妃本微賤。嘗與人私。舉止輕率。不勝爲妃。嘗黜。王執殺之。並殺妃兄弟及勳戚四人。黜其所生女依利薩伯。遂立然塞摩 (Jane Seymour) 爲妃。生子愛德華 (Edward) 而卒。更立安那格里維斯 (Anne of Cleves) 爲后。尋廢之。立加他憐諾佛格 (Catherine Howard) 未幾又處以死刑。立加他憐巴爾 (Catherine Parr) 是爲第六后。謹避王怒。得免其死。王晚年荒於酒色。國會豫議以愛德華第六爲嗣。若其無繼嗣。及姊馬利依利薩伯。

## 第六章 斯馬爾高戰爭 (WAR OF SCHMALKALDEN)

新舊兩教之形勢 宗教改革起自德意志。影響於歐羅巴北部。南歐則仍舊教

也。今尙未變其形勢。意大利。西班牙。法蘭西。奧地利。皆舊教國。德意志。英吉利。荷蘭。斯堪狄納雅。皆新教國。然此兩教。亦有雜傳於其國者。茲惟就大概分之也。但舊教僅一派。構結甚嚴。新教始則有路得派。東亞黎派。甲爾文派。後則新派更生。新派數以

舊教國

新教國

新教多至數百派

百計。皆不受羅馬法王監督。其自法王分離者。惡束縛。信仰自由。自改革以來。歐羅巴宗教戰爭。亘百年。無一不涉及政治。兩者相關。極爲混雜。最初爲斯馬爾高戰爭。以宗教改革之德意志。而又開宗教戰爭之端。亦可謂奇矣。

德意志帝沙爾  
第五之素志

戰爭事由。德帝沙爾第五。欲與舊教抑壓新教。此本志也。曩因土耳其人侵入

匈牙利。乃借改革派諸侯力。媾和諾爾痕堡。後又討地中海海賊。抵禦法蘭西。頻年極力軍備。千五百四十五年。與法蘭西和於克列比。據諾爾痕堡。豫約編制新舊兩教不偏憲法。開宗教會議於多連多 (TRENTE) 發布草案。新教徒知爲舊教所制。不臨會。至者惟舊教徒。議決如下。

多連多會議

一 羅馬法王有監督宗教權。

二 關於宗教事。從帝命。

沙爾帝既與法和。無後顧患。因欲制國市之獨立。法王保羅第三。又說帝以撲滅新教。約給錢穀兵馬。帝遂決意以兵力威新教。新教徒斯馬爾高同盟。起兵抗帝。先是路得惡啓戎機。欲以辯論成平和改革。志不能遂。煩惱苦悶。竟以千五百四十六年二月二

五整頓備

路得死

十八日先戰爭而死。

戰爭顛末

紀元千五百四十六年。斯馬爾高同盟軍總督撒遜侯約翰弗勒得

力。弗勒得力公從子。約翰之子。

被德帝論罪。褫其爵。授其從弟毛里都 (Maurice) 初毛里都主新教。爲

改革派勇將。衆望所歸。隱有欲得撒遜侯之野心。帝知之。使說授以侯爵。毛里都遂脫

黨應帝。改革派勢孤不振。千五百四十七年。大戰於慕爾堡 (Muhlberg) 新教軍

敗。約翰弗勒得力侯被捕。帝定假規約 (Interim) 令新舊兩派遵之。不服者仍開會議。

以多連多所決處分。於是新教不平愈甚。毛里都亦有悔心。欲助新教。及得法王顯理

第一 (HENRY) 一

五四七年至五五九年

援。乃舉兵襲帝。夫顯理王嗣先王佛朗西士遺志。本爲嚴

禁新教者。以德帝爲父讐。故助攻舊教軍。帝即德帝敗績。僅以身免。越亞爾伯山走意大

利。尋至西班牙。或問毛里都曰。胡不捕帝。毛里都笑曰。余無盛好鳥籠。可想見沙爾帝

之危矣。帝經此大挫。慙愧無地。恨不早許新教自由。乃令弟匪地後多帝至澳斯堡。媾和。

澳斯堡宗教媾和

(RELIGIOUS PEACE OF AUGSBURG)

千五百五

十五年。澳斯堡宗教媾和。德帝及諸侯承認新教。其約如左。

澳斯堡媾和  
一五五五年

沙爾帝敗走

慕爾堡之戰

一 諸侯及獨立都府。凡奉教不問新舊。任其自由。不得禁止。新舊兩派。同其權利。無所軒輊。其領土內聽其傳教與否。各隨其意。但此權屬之諸侯及獨立都府。私人無之。

二 綿斯 (Mainz) 可倫 (Cologne) 華士堡 (Wurzburg) 繆斯的 (Munster) 及他二三教會領內。仍屬羅馬舊教。不許改革。但僧侶改舊教奉新教者。奪其官職及寺邑。

斯時舊教會領。幾及德意志全土六分之一。稱此條爲教會保存條。(Nicolausianai Reservation) 種後世紛擾之根。

法蘭西軍勝與沙爾帝之隱退 德意志新教得信仰自由。亦法蘭西對德之勝利也。千五百五十二年。毛里都與法王顯理第二結起兵逐沙爾帝。法王亦出兵取魯達林奔寺邑麥都 (Mez) 都羅 (Toul) 威爾敦 (Verdun) 三地。澳斯堡媾和後。帝以法軍尙圍麥都。欲擊退之。被逆擊。再敗。帝甚慚憤。以不能恢復法占領地。且新教竟成改革。乃於千五百五十六年。讓位於弟奧地利公。匪地難多。而以西班牙王位。

并新世界殖民地。地中海諸島。意大利南部那不勒王國。北部米蘭及尼達蘭諸領土。悉讓其子腓立波。自往西班牙。隱棲愈斯的精舍。於是哈布斯堡家 (HOUSE OF HAPSBURG) 兩分。一領奧地利。世襲德意志帝位。一繼承西班牙王位。而勢力仍震世界。

## 第七章 西班牙 (SPAIN) 盛時

沙爾第一王時代之西班牙 西班牙自中代末。匪地難多。王與薩伯拉女王 (Ferdinand and Isabella) 統一以來。發見新世界。奪取意大利南部。勢力日盛。在宗教改革時代。已爲世界首出強國。至沙爾王以外孫嗣匪地難多後。又以馬西密憐嫡孫。選爲德意志帝。躬兼兩國。輿論甚翕。榮盛極矣。然衰運即兆此時。蓋德與西利害本無歧異。沙爾帝對法戰爭。與宗教改革。乃專以西班牙軍隊資餉。爲己計畫。置西國事於不恤。西班牙其將自此衰廢矣。

腓立波第一王 (PHILIP II.) 千五百五十六年至千五百九十八年 紀元千五百五十六年。沙爾

帝退隱。子腓立波爲西班牙王。其領土及新世界殖民地。南意那不勒。北意米蘭。尼達

宗教裁判

蘭以及地中海諸島。合本國版圖。實爲世界第一大國。王明察萬機。臨政勤敏。事無巨細必親裁。有明君之譽。威望日隆。然信舊教比父尤篤。視新教徒猶太人摩爾人回回如蛇蝎。嚴行宗教裁判。(INQUISITION) 以罰違教旨及不奉舊教者。他國皆以暴君目之。至謂爲南方惡魔。(Demon of the south) 先是羅馬法王伊諾森第三。曾用宗教裁判。罰不逞之徒。沙爾第五帝。亦盛行之。腓立波王特用之酷耳。又西班牙本爲壹納底輔耶修的教會創立者所生國。舊教最盛。故國民多悅王。然以文明律之。則亦冥頑固陋。適符惡魔之評。爲世界各國所嫉。後娶英吉利女王馬利。千五百五十六年 勢益强大。

法蘭西軍敗績 法蘭西與沙爾帝戰爭。巨佛朗西士第一。顯理第二兩世無息。至是腓立波王欲大擊。創以屈服之。會得英吉利援。遂率大軍入法。千五百五十七年。戰於桑斤珍。(Saint Quentin) 破之。翌年。又戰於格拉伯里。(Gravelines) 復大破之。乘勝結甲窶干不勒西。(CATHEAU-CAMBRÉSIS) 約媾和。然英以援腓立波王故。失百年戰爭來所占之加拉斯。(Calais) 港於法蘭西。而腓立波王竟成父志。結戰爭局。使佛朗西士王誓不反抗。亦可謂善繼矣。

甲窶干不勒西之媾和

勒頌多之海戰  
一五七一年

土耳其艦隊破滅 先是土耳其人屢侵匈牙利。窺德意志。遙應法蘭西以疲沙

爾帝。至是土帝又親率艦隊。攻擊地中海沿岸。壞地利威尼斯利。意大利西班牙諸國。皆爲

所苦。千五百七十一年。腓立波王與羅馬法王威尼斯同盟。遣聯合艦隊東進。千五百

七十二年。明穆宗隆慶六年戰於希臘勒頌多沖 (Lepanto) 大破土軍。時兩軍軍艦。皆二

百餘艘。爲當時稀有之大海戰。是役。聯合艦隊司令長官爲腓立波王異母弟。壞地利

公侗約翰 (Don John) 以艦隊多屬西班牙。故多歸功腓立波王。土耳其軍艦存者僅

三十艘。戰死者幾三萬。被捕虜爲奴。而爲基督教徒所救者。約萬二千人。自是土衰

不復窺伺西方矣。

東併葡萄牙 葡萄牙與西班牙並峙於比利牛半島之隅。航海事業。首開風氣。

壟斷世界商利。有港曰立士本。爲交通要衝。故商務日盛。與西班牙王室代通婚姻。紀

元千五百八十年。葡萄牙王統絕。腓立波王籍爲口實。兼併其國及殖民地。最大者爲南美巴西

葡人不悅。然以無反抗力。遂服。闕六十年。千六百有不拉干薩家 (House of Braganza)

新起。恢復其國獨立。至今仍與西班牙對峙。

不拉干薩家之  
勃與

西班牙之衰微 腓立波王功業偉大。震撼一時。未幾內外交失。國寢衰。及腓立波王殂。國勢益蹙。所以致此者。

西班牙衰微之原因

一 宗教裁判及專制政體。

二 國民驕奢。

三 外交失敗。

國民之氣概銷沈  
僅存舊教

腓立波王貪權恃勢。獨斷萬機。壓制過甚。罔顧利害。故民氣衰頹。國勢不振。自腓立波王任用宗教裁判以來。猶太人摩爾人新教徒。皆挈家適他國。勞力者頓減。而舊教徒大率驕奢淫佚。錮蔽甚深。不能與世界進文化。且欲撲滅尼達蘭新教。則失其北半。致使荷蘭獨立。繼與英吉利女王依利薩伯達和。遣征英艦隊於亞爾馬答。又遭覆滅。至法蘭西宗教內亂。援舊教徒。亦爲所敗。自腓立波第三千五百九十八年至千六百二十一年 腓立波第四兩王世。已降爲二等國。不能與英吉利法蘭西並駕齊驅矣。

第八章 荷蘭共和國獨立 (DUTCH REPUBLIC) 千五百六十九年至千六百九年

尼達蘭(NETHERLAND)之形勢 尼達蘭者。低國之義。今荷蘭比利時總稱。

低於海面之地

交通灌溉之利

尼達蘭自治

馬加勒達  
格蘭維拉  
暴政

也。其地一部比海面略低。築峻堤以防海水。又當來因(Rhine)母伊塞(Meuse)沙路多(Scheldt)諸大河下流。歲蒙氾濫。故防禦最密。每年經費約歲出總額三分之一。如中國黃河。爲患最巨。然大川運河。縱橫交錯。運輸灌溉之便。亦爲世所罕有。金利低。人口密。今猶稱盛。住民分克爾基(Cleis)人種。與迢頓(Teuton)人種。克爾基人少。操法語。住今比利時南半。迢頓即德意志人。住今比利時北半。與荷蘭在中代末。爲不爾良侯領土。後男統絕。僅一女馬利嫁德意志帝馬西密憐。遂爲其孫沙爾第五帝。有。至爲西班牙領土。則在腓立波第二王時。見前人民性伶俐。精職業。商工頗盛。都府皆極殷實。全國分十七州。各立憲法。北部諸州爲共和政治。南部諸州爲貴族政治。雖互相差異。而鞏固自治之基。則一。當新教傳入。響應最速。初宗路得派。後改甲爾文派。即沙爾帝嚴酷待遇。教徒多慘死。亦終無忌憚。故新教闡揚愈廣。北部尤甚。

### 反亂事略

腓立波王見新教蔓延。尼達蘭大恐。褫奪地方有力者政權。令其妹馬加勒達(Margaret)爲尼達蘭太守。大僧正格蘭維拉(Cranvella)佐之。駐西軍以備反亂。廣僧正額。給與宗教裁判權。勅令奉新教者皆滅之。新教徒極力反抗。千五百

新教同盟

亞巴侯

流血裁判

五十六年。組織同盟。上書腓立波王。請廢宗教裁判。得信仰自由。以忠王室。王不聽。新教徒大憤。毀寺院偶像。極騷擾。腓立波王乃派宿將亞巴侯 (Duke of Alva) 率萬人討之。侯奉命至不律悉 (Brussel) 開流血裁判 (Council of Blood) 捕男女新教徒皆棄市。危機愈迫。

尼達蘭保護者 尼達蘭新教徒。欲奉有力者爲保護。以抗腓立波王。時西班牙

爲歐羅巴最強國。舍英無敢與抗。新教徒乃遣使請女王依利薩伯 (Elizabeth) 君臨

尼達蘭。事詳適英有宗教改革。與王位繼承之亂。不應。於是阿蘭治公維廉 (WIL-

LIAM PRINCE OF ORANGE) 乃決意爲尼達蘭保護者。維廉剛勇有大略。沈靜

寡言。喜怒不形於色。人稱沈默維廉。領德意志拿騷州 (Nassau) 與尼達蘭北部荷蘭

州。熱心宗教。嘗仕沙爾第五帝有寵。及帝將隱。集尼達蘭有力者。舉禱讓禮。維廉臨席。

思先帝寄肩於己。今親見腓立波王虐政。不忍。乃慨然爲尼達蘭保護者。與腓立波王

大軍抗敵。

反亂初期之失敗

紀元千五百六十八年。維廉與弟路易厚集兵力。盡捐資產

沈默維廉

新教軍之失敗

亞巴侯之失敗

占領布羅

利昆士

來丁大學

以供軍用。舉兵之初，料尼達蘭全部必聞風響應。不意畏西班牙勢，多不敢伸。而亞巴侯又復逢君助惡，幾令維廉有不敢再叛之勢。侯自是益輕視新教徒，以財政困窮，凡商賣重課十之一，更厲行宗教裁判，人民恨徹骨髓，遂釀大亂。先是維廉陸軍爲亞巴侯所敗，而尼達蘭海軍在外劫掠西班牙商賈，妨其海上貿易，勢甚強。聞維廉敗，乃急至本國海岸應援。千五百七十二年，維廉率尼達蘭同盟軍，據第一堡壘布羅羅（BRELO）次占領沿海要地二十處。於是諸州電馳風逐，羣應維廉以抗西軍。然亞巴侯之敗，兵力非不强，軍略非不精，徒以殘忍無度，買人民怨，至舊教亦爲倒戈，所以終歸失敗也。

來丁之圍（SIEGE OF LEYDEN） 千五百七十三年利昆士（Requesens）

一曰湯 代亞巴侯鎮撫尼達蘭稍尙寬政，廢流血裁判，收攬人心，以時機既去，不可以

平和鎮亂民，率兵轉戰各地，圍來丁數月不拔。翌年，維廉軍糧乏，城將陷，諭市民擲生命財產，破壞堤防，導海水與海軍衝敵軍，盡殲。街市半爲洪水漂沒，維廉賞市民義舉，永蠲賦稅。市民不欲，請大建築以爲紀念，許之。成來丁大學，宏闊巨麗。二百年

間。未有其比。亦可想見愛國之誠矣。

### 共和政府之設立

安多威爾布羅  
兵裝

千五百七十五年利昆士病歿。士卒無統御。劫掠殺戮。亂暴已甚。時大西洋岸最繁盛之安多威爾布港。亦爲之灰燼。於是南部諸州舊教徒。惡西班牙軍。與北部新教徒和。至此教無新舊。人無德意志種。克蘭基種。皆融治意見。結干的協約。(PACIFICATION OF GHEENT) 同抗西班牙。然終以宗教種族故。未

幾即生疑嫌。繼利昆士者。爲奧地利公何約翰。(Don John) 乘機誘播。疑懼益甚。逾年

巴馬侯亞歷山  
大弗爾尼斯

卒。西王以巴馬侯亞歷山大弗爾尼斯。(ALEXANDER FARNES DUKE OF

PARMA) 代之。巧用離間。即北部諸州。亦將服從。維廉苦心經營。其剛健忍耐之氣。愈

烏德勒支同盟

困愈振。千五百七十九年。決棄南部十州。結北部七州烏德勒支同盟。保護新教。

七州聯合國會

宣言離西班牙獨立。不奉腓立波爲王。千五百八十一年。明神宗萬曆九年 開七州聯合國會。

大統領選出

(States General) 推荷蘭領主維廉爲大統領。(Stadholder) 用荷蘭州名爲全國名。曰

西班牙領尼達

荷蘭共和國。南部十州。仍屬西班牙。故曰西班牙領尼達蘭。(Spanish Netherland) 今

比利時(Belgium) 是也。

比利時獨立。在第十九世紀。變遷尙多。俟逐次說明。  
獨立北部七州。荷蘭(Holland)斯蘭德(Zeeland)烏德勒支(Utrecht)給爾德勒(Gelderland)荷  
威爾義塞耳(Overijssel)哥羅凝加(Groningen)不律悉(Friesland)

賢賞之效果

巴馬侯進爵

毛里都爲大統  
領

雷識特伯

維廉暗殺 維廉之握反抗中樞也。威力日強。腓立波王慮之。先誘以賄賂。不動。

乃宣言維廉罪。以爵位及金二萬五千購其首。維廉不懼。發書辯其無罪。且摘攻  
腓立波王殘酷之行。王使人暗殺五次。不中。後又使巴他撒革拉爾德(Balthasar Ge-

rard)統殺於特弗多。維廉臨死。尙憂國事。祈曰。願天神憐余精神。與無果敢之人民。

維廉死。荷蘭如蒙一大創。時巴馬侯軍威甚振。以破竹之勢。連陷諸城。除荷蘭斯蘭德  
二州外。悉爲所征服。然荷蘭人不少屈。奉維廉子毛里都(Maurice)年甫十  
七歲。爲大統領。

阿典巴爾尼伯多侯約翰(John of oldenbarneveldt)佐之。期以死抗西班牙。

英吉利軍來援 荷蘭瀕危。再遣使乞援於英女王依利薩伯。且請君臨荷蘭。女

王辭不受。英民素敵視西班牙。勸女王出援兵。千五百八十五年。遣嬖臣雷識特伯  
(EARL OF LITCHFIELD)爲總督。率兵六千來援。大爲巴馬侯所敗。千五百八十九

年。雷識特忍恥歸國。於是腓立波王乃反戈征英吉利。故荷蘭圍解。後腓立波王以戰艦百三十艘。大砲二千四百三十一門。火藥三千五百萬斤。兵士萬八千五十五人。水夫七千四百四十九人。舵手二千八百八人。教士審官等六十六人。軍容甚盛。號曰亞馬大。譯言必勝艦隊也。使水師提督麥待那悉德尼帥以討英。英誘西艦深入。縱火焚之。西軍大敗績。又干涉法蘭西內亂。援舊教擊新教。亦爲所敗。故荷蘭獨立。腓立波王無如何矣。

戰爭之終局 時巴馬侯死。毛里都軍大振。復陷諸城。又海軍破西艦於各方面。

皆阿典巴爾尼伯多侯善整內治。籌畫軍資之力也。侯又獎勵海外通商。東洋貿易極盛。以故印度南洋諸島。多占領土。至千六百九年。西王腓立波第三與荷蘭結十二年休戰條約。暗整軍備。以圖征服。志未成而卒。腓立波第四王繼之。欲乘德意志三十年戰爭。以竟祖父志。亦未就。千六百四十八年。中國順治五年列國會議西發里（Westphalia）始承認荷蘭獨立。

荷蘭海軍之勝  
阿典巴爾尼伯  
多之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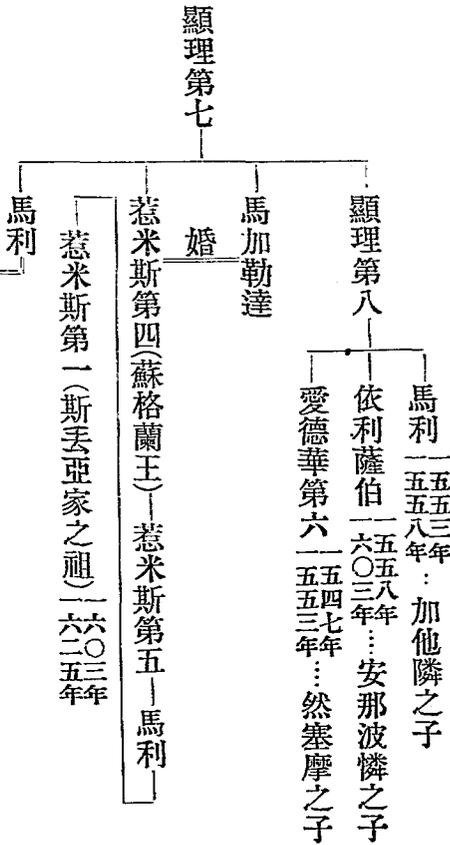
荷蘭與西班牙戰爭中。謀占東洋貿易之利。在西班牙承認獨立時。商業已盛。至千六百九年。日

本德川幕府許荷蘭通商。蓋即西班牙承認獨立之年也。

### 第九章 英吉利之新教全勝

今人稱英吉利。概指英格蘭蘇格蘭愛爾蘭三島。本書以前所稱。則專指英格蘭。本章亦然。因三島此時尚未合併故也。

#### 都鐸爾家之系統畧圖



婚——然格來

佛朗西士

愛德華第六王(EDWARD VI.)時代

英吉利之宗教改革也。雖由顯理第

革拉曼

索美塞侯

宗教所藉書規  
定四十二條

八王與羅馬法王相絕。使教會不服法王。而受國王監督。但當時改革。非基於宗教主義。故舊教仍無變更。及愛德華第六王時。大僧正革拉曼(Cranmer)熱心改革宗教。翻譯聖書。流布四方。有甲爾文(Calvin)者。定新教主義。作為儀式。然後盛行改革。初顯理第八王議以愛德華及其子孫世嗣王位。若愛德華統絕時。則以女馬利及其子孫繼之。後乃及於依利薩伯及其子孫。顯理王殂。愛德華即位。甫九歲。外戚索美塞侯(DUKE OF SOMERSET)攝政。崇新教。與革拉曼謀改革宗教。毀偶像神堂。去服裝行列等儀式。廢僧侶不婚例。使國會議決之。且於千五百五十二年。頒行祈禱書四十一條。(FOURTY-TWO ARTICLES OF RELIGION) 革拉曼所編 後依利薩伯女王改為三十九條。與聖書並行。是為英吉利教會之典據。(Authority) 愛德華王為人慈惠。體弱多病。千五百五十二年殂。年僅十五。無嗣。繼其後者。當及其姊馬利。先是王大

索美塞侯之陰謀

英吉利女王之始

馬利放棄教會監督權

革拉曼死刑

加拉斯港割讓

漸時。索美塞侯以馬利母加特力信仰舊教。乃請於王。舍馬利。而以顯理第七王女孫然格來 (Lady Jane Grey) 嗣位。王許之。然格來者。索美塞侯嫡媳也。及王殂。遂立然格來。國人惡索美塞侯陰謀。不悅。馬利亦大憤。謀奪王位。號召四方。歸者甚衆。持兵器往赴者約三萬人。奉以爲王。殺索美塞侯及其黨。囚然格來並其夫於獄。馬利遂即位。此英吉利女王之始也。

### 馬利 (MARY) 之治

馬利即位。原係國人悅戴。惜陰險狹隘。無人君度。信奉舊教。政策失之過激。悉廢愛德華王所改革。而仍顯理第七王之舊。又棄教會監督權。歸之羅馬法王。大失人望。且欲與德帝子腓立波第二婚。腓立波少。馬利十二歲。諸大臣交章諫止。國人亦陳不可。竟不聽。既婚。讐視新教益甚。嚴刑峻罰。慘無天日。新教徒幾不堪命。千五百五十五年。火刑六十五人。翌年。火刑七十人。革拉曼亦與焉。於是國人欲立馬利妹依利薩伯爲王。幸識者知王虛弱多病。不能久於其位。與謀者少。未釀大亂。既而馬利爲其夫出兵於法蘭西。敗績。失加拉斯 (CALAIS) 港。恥之。又以失愛於夫。腓立波第二在英。心厭馬利。去爲西班牙王。怏怏不得志。千五百五十八年。遂病殂。

巾幗人傑

依利薩伯之性  
格  
有男子風

樞密院創設

代表新教之大  
勢力

依利薩伯(ELIZABETH)時代之概觀 依利薩伯女王時代。歷史最有光榮。蓋其即位之初。即首崇新教。雜用舊教儀式。以調和之。名曰英吉利教。又獎勵學術。實業。故人材輩出。國勢益盛。執歐羅巴之牛耳。後世史家稱爲德高識廣。巾幗人傑。雖性質傲慢。好裝飾。喜阿諛。類蕩婦行。是其所短。然剛毅果斷。男子不及。於國家利害。往往不顧私情。且信任巴勒卿維廉塞西爾(William Cecil; Lord Burghley)使居樞要地。拔當時俊才。組織樞密議會。大事必諮詢然後行。又盡力擴張海軍。遂成代表新教之大勢力。與西班牙代表舊教無異。及晚年。稱爲世界第一雄國。

依利薩伯女王。博學多才。嘗臨岡比黎日大學。下希臘語勅旨。不稍思索。又叱責羅馬法皇使節時。咄嗟間用拉丁語。皆足令當時學者驚嘆。

### 依利薩伯之改革宗教

依利薩伯女王富政治才。於宗教無確定信仰。從民

所好奉新教。千五百五十九年。命國會定教會規則。成教會監督法。及教旨同一法。(ACT OF SUPREMACY AND UNIFORMITY) 教會監督法者。即教會監督權歸於國王。不受羅馬法王指揮。教旨同一法者。以聖書。與祈禱書四十二條。後改正爲三十九條

英吉利教會之  
確定

清淨派

分離派

爲國民信仰儀式之準據。皆遵愛德華王之舊也。自是英吉利教會始定。如耶比士可帕爾教會(ANGLIKAN, OR EPISCOPAL CHURCH)國民亦贊之。然其時舊教猶盛。新教多過激。不相容。而新教亦有反對派。一清淨派(PURITANS)一分離派(SEPARATISTS)清淨派尙平和。反抗不力。分離派最激烈。視英吉利教會與舊教無異。常衝突。故其信徒多違教旨同一法。被處罰。或遁於歐羅巴大陸。或亡走新世界殖民地。

### 英吉利法蘭西蘇格蘭西班牙之關係

蘇格蘭自中代與英吉利爲敵國。

常依法蘭西。雖顯理第七王曾嫁其女馬加勒達於蘇王惹米斯第四。爲啓親交之漸。然千五百十三年。惹米斯第四王助法攻英吉利。殂於弗鹿田。嗣王惹米斯第五亦於千五百四十二年。爲顯理第八王軍所破。遣其甫生女馬利斯丟亞於戰場。即蘇格蘭有名女王(MARY STUART, QUEEN OF SCOTLAND)也。其母介斯馬利法蘭西介斯侯佛朗西士女惹米斯第五王妃。養之於法蘭西。及長。遂嫁法蘭西王佛朗西士第二。於是蘇格蘭女王爲法蘭西王后。兩國親交益深。蘇格蘭政權。漸有握於介斯侯佛朗西士掌中之勢。

蘇格蘭女王馬  
利斯丟亞

英吉利王爭  
謀

然當時英女王依利薩伯採用新教。舊教徒欲廢之而戴馬利。引起英吉利王位繼承之議。蓋依利薩伯母安那波憐與顯理第八王婚。非羅馬法王及舊教徒所贊合。又成禮後。六月即生依利薩伯。故舊教徒謂其婚姻不正。依利薩伯無王位繼承權。及即位。羅馬法王聞之。宣言依利薩伯爲私生兒。命脫王冠。欲以顯理第七王之孫蘇格蘭女王馬利代之。以扶舊教勢力。此策若成。則馬利一身爲蘇格蘭女王。法蘭西王后。兼英吉利女王。握三國柄。互相聯合。於西班牙大不利。故英吉利此次王位繼承。西王腓立波第二極干涉之。寧棄同教之馬利。反黨新教之依利薩伯。承認王位。且欲同盟請婚。而依利薩伯以恐起大陸諸國競爭。且致西班牙干涉。與異母姊馬利時無異。爲保全英吉利獨立計。矢終身不嫁。故有處女女王(Virgin Queen)之號。

**馬利之品性與非運**

蘇格蘭女王馬利既爲法蘭西王。又兼王英吉利勢力事業。亦可謂鉅矣。然卒陷於悲境。哀哉。蓋馬利者。性聰慧。容姿艷麗。舉止嫺雅。善收攬人心。惜耽於嗜欲。無決斷之勇。較依利薩伯多兒女態。故時謂依利薩伯以男子爲女子。富政畧。薄情愛。馬利以女子爲女子。厚情愛。疎政畧。即位後。即往法與其王佛朗西士

馬利斯王亞之  
性格

約翰諾克斯

不勒斯比得教

馬利與大尼理  
結婚

大尼理燒死

馬利被投於獄

婚。其母介斯馬利代攝國政。藉介斯侯佛朗西士爲援助。自千五百五十五年前後。甲爾文倡入新教。傳播甚速。勢力與諸國相等。舊教爭之。國內遂釀紛擾。當時蘇國猶存封建制度。諸侯僧侶。權力最盛。往往藉新教以掠境土。有約翰諾克斯者。JOHN KNOX嘗師甲爾文。信徒衆多。法國亦遵奉之。至破毀羅馬寺院偶像。介斯侯專法國政。欲喚介斯馬利使興舊教於英。將發兵至蘇攻新教徒。英女王依利薩伯遣軍援之。擊退法軍。蘇格蘭遂以新教爲國教。稱曰不勒斯比得教。尋馬利夫佛朗西士第二王。以千五百六十年殂。時馬利年僅十九。即歸國。復爲蘇王。不欲與新教諸侯爲仇。常寬容之。數年間。國內無事。自千五百六十五年。女王復納其從兄大尼理 (Lord Darnley) 爲夫。既而寵外務官大關利舒 (David Rizzio) 意大利人。宮廷遂不靖。千五百六十七年。大尼理宅邸忽爆發。被燒死。人傳爲女王私臣波體瓦 (Bothwell) 所爲。以證據不確。得免。後女王竟納波體瓦。蘇人惡之。大叛亂。女王連戰皆敗。遂走英吉利。乞依利薩伯救。依利薩伯固與馬利爭王位繼承者也。捕之投於獄。

腓立波第二王之攻依利薩伯

西班牙王腓立波。初固贊助依利薩伯者也。

陰謀露洩

英吉利海軍活  
動

及依利薩伯拒婚。英吉利新教愈盛。外交政策。因之一變。會法蘭西王佛朗西士第二。與蘇格蘭漸不相聯合。腓立波第二王。乃謀以馬利代依利薩伯。及千五百七十二年。事洩。始知主謀者爲英吉利諾爾虎爾侯。Duke of Norfolk。而西班牙王。及其駐倫敦公使。與在獄之馬利皆與焉。依利薩伯大怒。遣海軍搜索歐美兩洲沿海。掠奪西班牙船。以爲報復。

耶修的派之陰  
謀

馬利死刑

必勝艦隊  
一五八八年

是時大陸諸國。耶修的派勢力頗盛。屬於其派者。咸欲廢依利薩伯立馬利。以恢復英吉利舊教。遣徒遊說四方。西班牙王腓立波第二。利用之。非毀依利薩伯謀。暗殺之。馬利亦與謀。有偵知者。告依利薩伯王。王捕耶修的派教徒誅之。千五百八十五年。遣兵援荷蘭。與西班牙軍戰。千五百八十七年。命法司訊馬利。擬死。殺於佛的熱。馬利臨刑。神色不變。後人憐之。腓立波王陰謀既敗。遂謀直侵英吉利。千五百八十八年。明神宗萬曆十六年。編必勝艦隊。戰艦百三十二艘。大砲二千四百三十一門。火藥三千五百萬斤。兵士萬八千五百人。水夫七千四百四十九人。舵手二千八百八人。教士審官等六十六人。軍容甚盛。使海軍大將麥侍那悉德尼帥之。越英倫海峽。先赴比利時。載巴馬

侯所率軍上陸。女王下令蒐軍實。國人踴躍赴戰。戰艦達二百艘。戰士水手萬七千四百七十二人。以名將厚亞忒 (Havard) 爲帥。德勒克 (Francis Drake) 弗魯比休爾 (Holin Frobisher) 等屬焉。皆善戰。適風浪大起。西艦高大。掉運不便。英師船小砲利。操縱自如。誘西艦深入。八月七日夜。使火船入水寨。次日大戰。自寅至酉。縱火焚西艦。西軍敗績。繞蘇格蘭而逃。至疍哥尼島。遇颶風。震盪破壞。沈溺甚多。歸國者僅五十艘。亦殘廢不完。腓立波王自是絕征英吉利之望。夫西班牙舊教最強之國。以英吉利新教勢力當之。其勝負之數。關係匪淺。西勝則舊教盛。英勝則新教盛。必然之理。乃西軍既敗。天若故促其殲滅也。又益之以颶風。使英吉利新教勢力。影響於歐洲大陸諸國。則謂全歐舊教徒爲新教徒所擊破可也。英吉利海軍於此。其爲雄飛於世界之基礎乎。

西班牙必勝艦隊破滅時。依利薩伯女王曰。吹滅敵艦者。其神乎。"God blew with his wind, and were scattered they" 腓立波王聞報。嘆曰。余遣艦隊期與敵戰。誰期與風戰耶。"I sent you to fight with men and not with the wind"

第十章 法蘭西之宗教內亂 (CIVIL AND RELIGIOUS WAR)

OF FRANCE) 紀元千五百六十二年 至千五百九十八年

瓦羅 || 荷爾良家 (House of Valois || Orleans) 之系統略圖

馬利 (蘇格蘭女王)

婚

佛朗西士第二 一一五五九 — 一一五六〇

沙爾第九 一一五七四 — 一一五八〇

顯理第三 一一五七四 — 一一五八九

馬加勒達

婚

顯理第四 一一五八九 (不爾奔) — 一一六一〇 (家之祖)

顯理第二之治

佛朗西士第一王常與德意志帝沙爾第五抗。故雖欲以巴黎

大學決議。禁止宗教改革。然對德意志則援新教徒以難之。及其子顯理第二嗣立。襲

父政策。助德意志新教徒。出兵應毛里都(Maurice)擊退沙爾帝軍。占領魯達林奔教會地。麥都羅威爾敦三洲縣焉。後爲德帝沙爾子、與腓立波第二王戰、恢復之。又於百年戰爭中。取還英吉利所屬之加拉斯港。其外交。雖以苦德西兩哈布斯堡家之政策。與新教徒爲援。而內實嚴禁新教。抑壓呼格腦的派(Huguenot)殺其人。焚其書。以期滅亡。然潛伏者終不絕也。

介斯(GUISE)兄弟之執權 千五百五十九年。顯理第二王殂。長子佛朗西士

介斯侯佛朗西士

第二嗣位。年僅十五。政權握於介斯侯兄弟。即馬利后蘇格蘭女王伯父也。兄介斯侯佛

朗西士(FRANCOIS, DUKE OF GUISE)剛毅有武畧。統軍事。弟魯達林奔侯沙

爾(Charles Duke of Lorraine)當國政之衝。併輔王室。姻戚勳勞。勢威顯赫。奉舊

教。遵先王遺策。嚴罰新教徒。人多嫉之。欲奪其權。於是政黨競爭。與宗教議論。聚訟混

亂。最力者爲王族不爾奔家安多尼(ANTONIO OF BORBON)即路易第十

不爾奔家安多尼

二王曾孫。爲王近親。又以娶那巴勒(Navarre)王女。而王其國。那巴勒者。法蘭西與西

班牙間小國也。頗豐富。故排擠介斯侯兄弟。最有力。自握法蘭西政權。標榜新教。爲反

將軍谷利尼

太后加他隣

對舊教之首領。其弟公得公路易 (Louis, Prince Conde) 有才幹。助兄參帷幄。將軍谷利尼 (Admiral · Coligny) 品性高潔。衆望咸集。亦黨安多尼。而太后加他隣 (CATHARINE DE MEDICIS) 國王佛朗西士之母 有名之權謀家。亦忌兩黨。欲自攝政。私與新教徒結。國內紛亂。遂不可已。

形勢之急變

空西之慘殺  
一五六二年

**戰亂之開始** 千五百六十年。佛朗西士第二王殂。后馬利歸蘇格蘭。其弟沙爾第九即位。甫十歲。太后加他隣攝政。介斯兄弟與不爾奔家新舊兩教。側目嫉視。位甚不安。太后欲調和之。乃用兩黨有力者。參與樞機。許新教徒信仰自由。示不妄罰。而兩黨之攻擊益盛。遂起大亂。空西慘殺 (MASSACRE OF VASSY) 其見端也。千五百六十二年。介斯侯擁兵一隊過空西。見呼格腦的徒行禮拜。大怒。殺四十餘人。傷數十人。毀其屋舍。太后加他隣不問。巴黎舊教徒聞之。大喜迎侯歸。更加暴行於新教徒。新教徒遁。舊教徒乘機迫太后。使發新教儀式禁令。新教徒大憤。奉公得公路易及將軍谷利尼爲帥。結防禦同盟。以荷爾良爲根據 (ORLEANS) 舉兵。介斯侯爲王軍即舊教軍總督。專征討。莫吉利依利薩伯女王遣兵援新教徒。西班牙王腓立波遣

新教徒據荷爾  
良城

不爾奔采之顯

巴黎市之調和

聖祝蒙之媾和

王妹之結婚

新教派之得意

太后加他隣之陰謀

兵助舊教徒。而那巴勒王安多尼初爲新黨。於千五百六十二年。叛加王軍。戰沒。其子顯理嗣。翌年。介斯侯佛朗西士亦被暗殺。千五百六十九年。公得公路。易被虜。介斯黨統殺之。於是新教徒奉安多尼子那巴勒王顯理 (HENRY KING OF NAVARRÉ) 爲首領。以其年尙幼。將軍谷利尼代指揮之。

**調和派之成功** 兩黨交爭。適爲英吉利西班牙等敵國之利。法蘭西識者憂之。

於是組織調和派 (Moderate Party) 於巴黎。太后贊之。王沙爾第九與將軍谷利尼亦交論內閣之非。千五百七十一年。遂有聖祝蒙之媾和 (PEACE OF ST. GERMAIN)。

(約除巴黎及荷爾良馬耳塞、波耳多、都羅外。許新教徒自由奉教。又許羅捨勒、孟多那、尼摩等處設兵備。呼格腦的徒始靖。太后又以王妹馬加勒達嫁那巴勒王顯理以堅之。千五百七十二年。舉大婚禮。廣招兩黨臨焉。新舊交驩。悉望太平。

**聖巴托羅繆** (ST. BARTHOLOMEW) 之慘殺 聖祝蒙講和。新教徒頗獲勝利。

以谷利尼居政府要路故也。谷利尼者。高潔士。有技能。王信任之。欲藉其力以奪母后權。故呼格腦的徒勢大振。太后加他隣嫉谷利尼柄政。陰與介斯侯謀欲殺之。且迫王



不爾奔家之始  
祖

那巴勒王顯理遂即法蘭西王位。稱顯理第四。是爲不爾奔家始祖。

南的(NANTES)勅令 顯理第四王以國民多不欲新教。於千五百九十三年。

改奉舊教。新教徒惡之。常起紛擾。於是王於千五百九十八年。發南的勅令。

一 除巴黎及大僧止所在地外。許全國自由信教。

二 新舊兩教同權。

三 新教徒在指定之市府。得備兵力。

其指定市府中城廓。以羅捨勒爲堅。新教徒巢窟處也。

蘇利之保護政  
策

自此勅令宣布。三十餘年教法之爭漸息。顯理第四王素嫻將畧。尤長政治。丁大亂之秋。竟以勅令銷兵戎。又因其國勢荒廢。任賢相蘇利(Sully)或曰羅尼封於蘇利獎勵實業。整理財政。開道路。通運河。不數年。府庫充裕。國運臻隆興焉。

黎塞留(RICHIELIEN)之勃興 顯理第四王既修內治。觀邦國分裂。民不聊

生。曰。王侯互爭國土。何益天下。我將逐土耳其。俄羅斯於亞細亞。驅英吉利於海島。滅德意志西班牙。廢荷蘭意大利。打全歐爲共和國。與億兆人共休息。於是乘德國內亂。

黎塞留之政策

圖進取之策。整軍將發。竟以千六百十年。爲舊教徒拉威辣 (Parvillac) 所刺死。年五十八。百姓如喪考妣。其子路易第十三立。千六百十年至千六百四十三年甫九歲。太后馬利西系攝政。寵臣弄權。內廷不治。黜蘇利相。國人不服。貴族等爲握權計。互起競爭。新教徒亦據南的。勅令所與市府。重整其勢。大亂復起。幸黎塞留於千六百二十四年。出爲宰相。有智略。達治國之體。居職十八年。內張王權。外揚國威。轉危難之國。爲歐羅巴第一等強國。有造於法蘭西不鮮也。茲揭其政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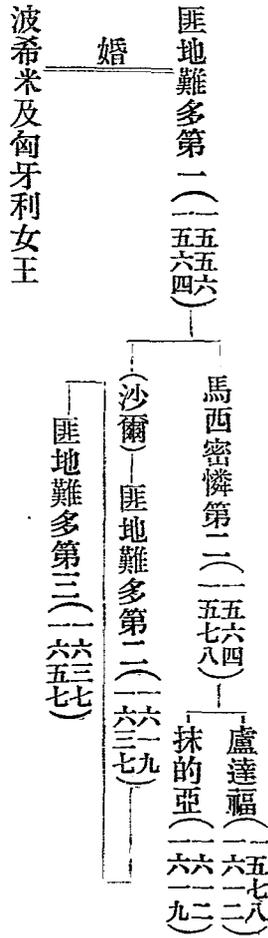
一 不分新舊教徒。惟欲滅殺貴族勢力。擴張王權。以行中央集權之實。

二 欲困德意志西班牙兩敵國。以增法蘭西國威。而擴大疆土。

以此增造船艦。嚴整武備。貴族橫暴者。或免職。或拘囚。毋稍徇。未幾。反抗者大起。呼格腦的徒。奉新教徒擁兵。以羅選勒 (LA. ROCHELLE) 爲根據。千六百一十七年。黎塞留與英吉利盟。約其海陸助攻。身帥士卒。以爲進勦計。翌年。陷之。乘勢平各地。自後雖不禁新教。而新教徒之政治勢力。全歸消滅。先是德意志三十年戰爭起。黎塞留干涉之。頗著功。遂有法蘭西第一人物之稱。至此則稱歐羅巴第一人物矣。

歐羅巴第一人物

第十一章 三十年戰爭 (THIRTY YEARS WAR) 紀元千六百十八年至千六百四十八年  
 哈布斯堡家系統畧圖(續)



匪地難多第一 (FERDINAND I.) 及馬西密憐第一 (MAXIMILIAN) 時代  
 澳斯堡 (Augsburg) 媾和後。德意志匪地難多帝及馬西密憐第二帝。相繼保護  
 宗教自由。故新舊兩教徒。皆勉勵於和平。時尼達蘭英吉利法蘭西等國。宗教內亂皆  
 大起。惟德意志實業。學藝。日進繁榮。國內鷄犬不驚。加之匪地難多帝娶波希米及匈  
 牙利女爲后。得其國土。爲哈布斯堡家版圖。勢益隆盛。時國民崇新教者過半。自澳斯  
 堡媾和後。未幾。甲爾文派侵入德意志西南部。漸蠶食路得派所行地。故路得派惡之。

德意志之平穩  
 波希米、匈牙利  
 爲哈布斯  
 堡家之領土

甲爾文派之傳

更甚舊教。嘗宣言曰。甲爾文派未與奧斯堡媾和條約。不得傳布。自是三派鼎立。互相喧騷。共畏戰禍不敢亂。而帝又保護自由。無所偏倚。干戈之毒。用以不中。

盧達福(RUDOLPH)及抹的亞(MATTHIAS)時代 盧達福第二帝世。新教

耶修的派之運

蔓延。侵入舊教根據地。奧地利。巴威畧等處。因路得派與甲爾文派反目。故尙未風靡全國。舊教派利用其軋轢。使之自殘。先是耶修的派。欲極力挽回舊教。適盧達福帝抱此熱心。與太弟抹的亞協力扶持。會多腦忽爾(Donauwörth)市民。有妨加特力派禮拜者。帝怒。千六百七年。命巴威畧侯馬西密憐奪其市權。逐之。馬西密憐私有其他。於是新教徒大憤。路得派及甲爾文派侯伯。結新教同盟(PROTESTANT UNION)以抗帝。整兵備戰。時千六百八年也。舊教徒亦結同盟(CATHOLIC LEAGUE)以應之。流血慘劇。在睂睫矣。

新教同盟

舊教同盟

波希米之反亂 波希米之亂。乃與兩派以衝突之時機者也。其初波希米係斯

拉夫人種(Slav)與德意志人種(Germans)雜居。而爲德意志帝國中一獨立王國。自匪地難多第一帝娶其女爲后。始爲哈布斯堡家領土。前然哈布斯堡家。及其所領之

三十年戰爭之  
開始

字爾都選舉侯  
弗勒得力

壤地利皆奉舊教。而波希米則新教傳播頗速。路得派尤盛。故盧達福帝欲絕之。而未償其願。千六百九年。遂下宸翰。許其民奉新教。及抹的亞即位。頻冷遇之。千六百十八年。明神宗萬曆四十六年波希米人遂亂。攻首都巴拉克(Prague)殺其官吏。設立自治政府。置執政三十人。裁決事務。於新教同盟與舊教同盟。各出兵相爭。遂起三十年戰爭。此三十年得分四期。

第一期 波希米孚爾都期 千六百十八年至千六百二十三年

第二期 丹抹干涉期 千六百二十五年至千六百二十九年

第三期 瑞典干涉期 千六百三十五年至千六百三十八年

第四期 法蘭西瑞典干涉期 千六百三十五年至千六百四十八年

波希米孚爾都期 (BOHEMIAN = PALATINE PERIOD) 初新舊教之騷

亂。僅波希米一州。後忽起於德意志全國。並延及歐羅巴全土。成三十年大戰爭。起於明神宗

宗萬曆四十六年當波希米新教徒之陷巴拉克。而設自治政府也。乞援於新教同盟。時孚爾

都選侯弗勒得力 (FREDERICK, PALATINE ELECTOR) 爲其盟主。波希米奉

巴威略侯馬西密憐

爲國王。適帝抹的亞殂。以嗣帝匪地難多第二曾受耶修的教育。遂不戴之。舊教同盟主。爲巴威略侯馬西密憐 (MAXIMILIAN, DUKE OF BAVARIA) 亦曾學於耶修的派。與匪地難多第二帝爲同學友。故代帝爲舊教軍總督。而孚爾都伯弗勒得力爲新教軍總督。弗勒得力信甲爾文派。路得派惡之。衆心不一。甚者撒遜。選侯約翰若耳治。素崇路得派。又反投舊教軍。故新教軍連戰皆敗。千六百二十年。巴拉克附近之戰。大爲智爾利 (ZWE) 軍所破。弗勒得力奔荷蘭。波希米復爲舊教軍征服。帝更用耶修的派。及西班牙言。乘機殄滅新教。使馬西密憐蹂躪孚爾都。賜之以賞其功。使爲巴威略侯國領土。

巴拉克附近之戰

丹抹王基利斯丁第四

丹抹干涉期 (DANISH PERIOD) 自是德意志新教幾絕滅。歐羅巴新教諸國憫之。謀救援。英吉利以惹米斯第一王女嫁於孚爾都侯。與荷蘭共助兵糧。丹抹王基利斯丁第四 (CHRISTIAN) 則親率一軍入德意志。與曼斯希爾 (Mansfeld) 侯耶命斯多冒險家 軍相應。德意志將軍智爾利率舊教同盟軍抗之。波希米貴族瓦連士典 (WALLENSTEIN) 亦出。爲帝轉戰各地。甚著勇名。初匪地難多第二帝以

瓦連士典

德騷橋之戰

律的爾之戰  
一六二六年

盧卑各之辯和

教會領復舊令

瓦連士典免職

軍費匱乏。特藉舊教同盟力。瓦連士典乃自編軍隊。出令曰。苟欲戰者。不論新舊派。其來投吾軍。吾皆厚遇之。於是冒險家。及市井無賴多歸之。得四萬人。以波希米歲入供軍資。散私財以充犒賞。大得士衆心。千六百二十六年。德騷橋之戰。BRIDGE OF DESSAU。大破曼斯希爾侯軍。德將軍智爾利。又邀擊丹抹王基利斯丁。第四於律的爾(JUREN)亦大勝。丹兵死傷甚多。兩軍連合。乘勢北進。迫丹抹國境。基利斯丁第四王遂媾和於盧卑各(Turbeck)誓不復干德意志事。時千六百二十九年。發教會領復舊令。澳斯也。新教再瀕滅亡。匪地難多第二帝乃於千六百二十九年。發教會領復舊令。澳斯堡條約所許者。得信教自由。其他分派皆禁之。新教諸侯所得教會領地。仍選舊教徒。路得派。乃與甲爾文派結。欲抗之。適匪地難多第二帝免瓦連士典職。勢又振。初瓦連士典欲滅德意志諸侯。破封建制。使全國歸帝統御。而自爲總理大臣。集權中央。諸侯嫉之。且以其部兵抄掠。沿道民皆苦。千六百三十年。諸侯會於拉提斯薄(Ratisbon)或曰兩山。迫帝黜之。新黨以去勁敵。又得瑞典相援。蠢蠢之勢。又思動矣。

瑞典干涉期(SWEDISH PERIOD) 先是千六百十一年。額斯達弗巴撒孫額

額斯達亞多爾  
弗王

北方獅子

屋銑士智拿

不雷典堡之戰

瓦連士典再

大戰於魯先之  
野

斯達亞多爾弗(Gustavus Adolphus)立年十八喜功名欲繼先王志恢擴疆土與俄羅斯(Russia)波蘭(Poland)構兵轉戰各地勇猛果敢稱爲北方獅子(LION OF THE NORTH)俄羅斯波蘭均屈服得波羅的海(Baltic)東南沿岸一帶地更抱野心思取德意志北岸以波羅的海爲瑞典所領會德意志攻壓新教王極憤慨携女基利斯的那臨國會決別以後事託宰相屋銑士智拿(OKENSHEERNA)率兵入德意志撒遜選侯約翰若耳治先合之法蘭西助軍費勢大振千六百三十一年明莊烈帝崇禎四年九月與舊教同盟軍戰於不雷典堡來比錫大破之德將軍智爾利戰死世界震撼德諸侯亦大半響應瑞王亞多爾弗匪地難多第二帝不得已復召瓦連士典瓦連士典初不應許以兵馬全權乃起募兵與舊教盟主巴威略侯馬西密憐軍合擬衝新教所集之諾爾痕堡市時亞多爾弗王侵入巴威略聞報急北進兩軍屹然相待亞多爾弗王曾一交兵不利乃帥兵向南以伺動靜瓦連士典亦不追躡乃北進擊撒遜迫其首都來比錫故約翰若耳治懼乞援亞多爾弗王王疾馳來援與瓦連士典遇於來比錫近地兩人皆世界英傑千六百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瑞軍二十萬德軍十八萬大戰於

亞多爾弗王戰

那達林奔之戰

瓦連士典被刺

黎塞留之幹運

魯先(LUTZÉN)之野。亞多爾弗王親突敵軍。中彈而殞。瑞軍不屈。伯那鐸(Bernhart von Minner)猶勇敢。卒破德軍。瓦連士典引兵還巴威略新。教軍亦以新失將帥。退屯北方。聯絡北德。以與舊教軍抗。千六百三十四年。那達林奔(Nordlingen)之戰。瑞典全軍敗北。屋銑士智拿遂繼先王遺志。奉王女基利斯的那爲王。時甫六歲。整理內治。期後有報於德。未幾。瓦連士典被帝使刺殺。法蘭西干涉益甚。新舊教黨爭全變其勢。而爲德意志諸侯爭雄之消長。歐羅巴諸國亦乘亂思逞。干戈相尋。紛擾遂不可言矣。

瓦連士典初與宮廷不善。其所惡之舊教派。及西班牙黨。謀奪其職。譏之。謂將擁兵謀獨立。且得北德撒遜巴郎丁堡諸選侯援。欲清君側。一掃西班牙黨。若計不成。則以革新政治。振肅軍紀爲名而叛。朝廷信之。使其部下比哥羅米尼等。密探以報。千六百三十四年。遂奪其兵權黜之。瓦連士典急解印綬。二月二十五日。其部下大尉愛爾蘭人巴多拉貪帝賞。刺殺之。

法蘭西瑞典干涉期 (FRANCO-SWEDISH PERIOD) 當時法蘭西有黎塞留者。稱爲歐羅巴大政治家。既平內亂。專意外征。與瑞典結。贈軍資於亞多爾弗王。及亞多爾弗王戰死。仍與其相屋銑士智拿通謀。千六百三十五年。以助新教爲名。與

西班牙德意志宣戰。於是德意志亂即全歐之亂。蓋德西兩哈布斯堡家與法瑞同盟四國之爭也。及公得公都連(Fuene)率法軍來。黎塞留運籌悉中。德軍屢敗。全國慘遭兵燹。市街破毀。田園荒蕪。人民不保生命。迨千六百三十七年。匪地難多第二帝崩。子匪地難多第三立。國運益衰。遂請和。初議不諧。延至千六百四十八年。中國順治歐羅巴列國會於西發里三十年來大亂始息。此時黎塞留已死數年。馬撒倫(Mazarin)繼之。亦遵其遺策。以竟其未遂之志。

西發里之媾和  
一六四八年

西發里之媾和 西發里媾和。乃歐羅巴列國會議之嚆矢。稱爲近代三大會議之一。有含烏的利克、維也納、二媾和。及維也納、伯林、二媾和之兩說。其媾和要領。

一 土地分割。 二 宗教議。 三 德意志帝國組織變更。

割地與瑞典  
割地與法蘭西

第一項。自德意志割讓於瑞典者。波羅的海岸波美拉尼西半部(Western half of Pomerania)及威馬爾(Bremen)伯爾蘭(Verden)市等。割讓於法蘭西者。魯達林奔之麥都都羅威爾敦三教會領(Three Bishopsrics of Metz, Tourn, Verdun)。顯理第一王時曾經占領。及亞撒西(Alsace)州除斯多拉堡(Strasburg)市及二三地方外之全部。

第二項。澳斯堡誓約。路得派所得許可者。亦許甲爾文派。新舊兩教。各得自由信奉。第三項。德意志政體。全復戰爭前之舊。增諸侯權力。得結和戰盟約。其全國大事。經聯邦議會 (Diet) 決議。議長由奧地利選出。帝不得專斷。亦不得抗帝。

此外附屬條件。許瑞士及荷蘭獨立。蓋兩國原獨立已久。尙未經列國承認。又以均爲哈布堡斯家領土。故法瑞於此會特定之。

於是德意志頹廢極矣。兵燹之餘。閭閻空虛。土地荒蕪。戶口寥落。觸目有淒涼之感。帝權全失。屋多第一帝所創之神聖羅馬帝國。支離滅裂。幾如小獨立國。不相統一。哈布堡家壘地利西班牙兩統。均失勢力。一蹶一興。法蘭西瑞典遂爲歐洲最強國矣。

## 第十二章 歐羅巴以外之白人種

### 舊世界與新世界

自哥倫布發見亞美利加。華斯哥德噶馬繞阿非利加達印

度以來。歐羅巴列國。盛開海外航路。貿易殖民。互相競爭。以求新財源。葡萄牙人及西班牙人。是其創者。千五百年代。通商貿易。極一時之盛。及千六百年代。英吉利荷蘭法蘭西三國。忽大獎勵海外事業。而葡西兩國。漸次衰微。然諸國於亞美利加與對於東

洋諸國。頗異其趣。蓋一則爲舊世界。一則爲新世界。是故歐羅巴人來東洋時。中國印度日本早進開明。即率十萬冒險隊。亦斷不能征服。且其農產製作等均豐富。咸欲希望貿易。以獲利益。不欲動起軍戎。疲民傷財。倖獲二三通商地。則汲汲壟斷。彼亞美利加純爲未開蠻民。除小農產物。獸皮外。別無他產。工業製作品亦乏。欲獲大利。非征服土人。占領其他。開墾探掘。不爲功。且其蠻民軍制不備。數千人即可取如拾芥。故歐洲諸國於新世界政策。重在拓殖。與東洋異其趣也。

葡萄牙西班牙兩國人之東洋貿易及布教

發見東洋航路。開交通貿易

亞伯勒基占領  
臨臥

之端者。葡萄牙人也。千五百十一年。明武宗正德六年亞伯勒基取印度臥亞(Coa)築城爲首

府。置總督。以爲東洋貿易之根據。於是交通益盛。又略麻喇甲(Maraca)與暹羅通。殖

民馬來(Mala)半島。至千五百十六年。明武宗正德十一年遂通商於我國及日本。置商館於廣東

廈門寧波等處。西班牙自麥哲倫週航世界。發見菲律賓群島。戰沒後。千五百六十五

年。明世宗嘉靖四十四年腓立波第二王欲得東洋貿易之利。遣勒甲斯比(Beggar)略取呂宋島。

千五百七十一年。明穆宗隆慶五年開馬尼刺港。遂與葡人相馳驅於海上。夫葡萄牙西班牙

馬尼刺開港  
一五七一年

及其後通商於東洋之歐羅巴諸國人。皆以武裝商船隊(MERCHANT FLEET)擴張貿易。其甲兵藏於商品後。有不能平和時。即起而掠奪。如臨南洋諸島蠻民。直以征服從事。奪地開港。至我國與日本。知兵力不足威。以甘言誘之。眩奇物以謀通商。且每至必有宣教師。希傳教於東洋國土。初渡者為耶修的派撒繆(Francois Xavier)西班牙人。即創其派者。千五百四十二年。明世宗嘉靖二十一年自歐亞登陸。說耶蘇教。至印度錫蘭島(Seylon)摩鹿加麻喇甲等處。傳播甚盛。尋至日本。千五百五十二年。明世宗嘉靖三十一年擬入中國。病歿於澳門近地。及千五百八十年。明神宗萬曆八年利瑪竇(Matheo Ricci)葡萄牙人。龐迪我(Pantoja)西班牙人等。始入中國廣東宣教。後自南京至北京。甚為明神宗所優遇。得朝臣信仰。建立寺院。自是羅馬舊教傳於我中國矣。然西班牙基督教之傳布。則招東洋諸國之忌。此亦通商貿易衰微之一大原因也。

葡萄牙西班牙之拓殖新世界 兩國於新世界。爭事拓地殖民。而葡萄牙僅有巴西(Brazil)無多可紀。西班牙則除巴西外。領有南美及中美全部。西印度諸島大部。北美墨西哥。加利弗尼亞。佛羅里達半島等地。領域之大。實過本國二十餘倍。拓殖

西班牙虐待土人

賣買黑奴

經營事業頗盛。其金、銀、銅、脈諸礦最富。採取輸送。舳艫相望。惜徒以爲財源地。而不圖開拓爲永遠計。故其殖民墾家族而徙居者甚少。投機冒險。僥倖礦利。苟稍有得。即歸國以爲常。開採亦非身自斧鋤。專用奴隸土人。使服勞務。極虐待。未曙而作日入而息。故土人終身坑內。有不克見天日之慘。喪明天軀。疲癯殘疾者。往往有之。人口遂逐年減少。西班牙人以土人不足用。乃思使役黑奴。侵入阿非利加。掠奪黑人。輸送美洲。使服勞役。而賣買黑奴。從茲漸盛。西班牙人如此虐待土人及黑奴。以貪目前之利。毫不謀鞏固殖民基礎。至近代第一期末。遂就衰微。宗教家以爲虐待奴隸之天罰云。

荷蘭英吉利法蘭西人之東洋貿易

葡萄牙西班牙兩國人。通商貿易外。

且宣布基督教於東洋諸國。其意在先服人心。後占國土。此雖東洋人臆測。然其實有可懼者。而對他教徒。又恆驕傲無禮。令人嫌忌。當是時。荷蘭英吉利人。亦思東洋貿易。荷蘭者。原西班牙屬國也。欲脫其羈絆獨立。與西班牙戰。且盛出船以挫葡西海上勢力。冀奪東洋貿易之利。千六百二十年。明神宗萬曆三十年設東印度會社。後屢奪掠葡西船。

英吉利東印度會社設立一六〇二年

占領喜望峯、錫蘭、島蘇門答臘、島等。扼東洋貿易要衝。千六百十九年。明神宗萬曆四十七年。取爪哇。建巴達維亞府。以爲東洋根據地。並通商中國及日本。聲勢凌葡西二國。上海權歸其掌握矣。

荷蘭之與西班牙戰也。英吉利援之。故其海外事業。初亦與荷蘭同。千六百年。明神宗萬曆二十八年。設立東印度會社於倫敦。窺伺印度大陸。千六百三十九年。明莊烈帝崇禎十二年。開蘇打拉

薩港 (Madras) 千六百六十一年。中國康熙元年。取孟買港 (Bombay) 於葡萄牙。千六百九十年。

中國康熙二十九年。開加爾各搭府 (CALCUTTA) 於恒河口。此府流域沃野。商賈輻湊。爾來益

臻繁榮。即今印度政府所在地也。又法蘭西人亦自千六百年。明神宗萬曆二十八年。頃通商印

度。組織會社。專榮東洋商業。千六百四十年。明神宗萬曆三十二年。顯理第四王給特許狀。是爲

法蘭西東印度會社之起源。嗣後商務大盛。千六百七十四年。中國康熙十三年。得孟的錫

利 (Pondichery) 以爲東洋貿易之樞。遂與荷蘭、英吉利等相角逐於太平洋上。

荷蘭、英吉利、法蘭西之拓殖新世界。代葡萄牙、西班牙、東洋貿易最早者。

爲荷蘭人。以極力經商東方。而於新世界拓殖。甚不措意。故其北太平洋、西岸殖民地。

荷蘭海外事業  
衰微之原因

雖亦隆盛可觀。未幾忽爲英吉利所奪。荷人以拓殖不如通商獲利之速也。遂漠視新世界。而殖民事業甚不振。加之本國弱小。七洲循自治慣例。中央政府權力微薄。不能如近鄰諸國。加民業以保護。故即東洋貿易。亦不克久居第一位置。

給卑克港  
魯西安納市

法蘭西版圖廣大。亞於西班牙。僅有北美魯西安納(Louisiana)及坎拿大(Canada)自千五百二十四年。明世宗嘉靖三年始漸移殖新著大島(New Foundland)新蘇格蘭(Nova Scotia)等海岸。從事漁業。後溯聖羅稜河(St. Lawrence)尋其流域。千六百二年後。又探險於坎拿大內地。聖羅稜河畔之給卑克(Quebec)及密士失必河之魯西安納(Louisiana)等。建寺街於衝要地。輸出坎拿大毛皮。與魯西安納木綿。其計利雖不如西班牙。荷蘭人之欲速。而於土地開拓。殖民永住。亦殊不加意。英吉利不然。所領北美大西洋岸一帶。版圖狹小。迥非西法兩國領土比。然其殖民則挈家族。傾資產。於新世界視爲樂土。至則構宅拓地。建學校。立教會。爲久遠計。目前利弗惜也。故能後世盛大。夫英吉利所以能如此者。蓋因其殖民多係分離派(SEPARATISTS)清淨派(PURITANS)與克耶加派(QUAKERS)皆反對英吉利教會者。不能容於本國。憤往新

英吉利殖民成  
功之原因

世界欲得信仰自由。其志不在一攫千金。即歸本國故也。

其殖民起源。遠自色巴斯強加波的 (Sebastian Cabot) 之探險。千四百九十八年 千六百年前

後。移住者非常增加。設倫敦殖民會社 (London Company) 布利母殖民會社 (Plymouth Company) 於是勿吉尼 (Virginia) 新英吉利 (New England) 馬薩諸塞 (Massachusetts) 哥內的吉 (Connecticut) 等地。忽趨隆盛。哥內的吉初為英吉利人與荷蘭人雜居。

自英吉利人勢力盛大。遂驅荷蘭人占領全州。而荷蘭人所開之新荷蘭 (New Amsterdam) 亦改名紐約 (New York) 紐約一曰紐育焉。

**白人種之至日本** 千五百四十一年。明世宗嘉靖二十年 葡萄牙人賓多 (Pinto) 漂着大隅

之種子島。是為白人至日本之始。始傳火銃於日本 自後西班牙人荷蘭人英吉利人相次踵

至。初開平戶港。許通商。以松浦家為監督。後開長崎港為互市場。幕府直轄。置長崎奉行名監督之。基督教徒宣教甚熾。耶修的派尤盛。其初法郎士斯撒繆 (Francis Xavier) 以千五百四十九年。明世宗嘉靖二十八年 至日本。厥後陸續偕來。傳布舊教。及織田信長

起。大獎勵之。使建大成寺於安土。永福寺於京都。信徒頗眾。秀吉家康等。慮害國家。嚴

禁。至德川幕府。更嚴禁。至幕末。始弛禁。至明治。始開港。至現在。基督教徒。已極盛矣。

至德川幕府。更嚴禁。至幕末。始弛禁。至明治。始開港。至現在。基督教徒。已極盛矣。

至德川幕府。更嚴禁。至幕末。始弛禁。至明治。始開港。至現在。基督教徒。已極盛矣。

至德川幕府。更嚴禁。至幕末。始弛禁。至明治。始開港。至現在。基督教徒。已極盛矣。

至德川幕府。更嚴禁。至幕末。始弛禁。至明治。始開港。至現在。基督教徒。已極盛矣。

禁之終不絕。千六百三十七年。遂發島原之亂。德川家光討平之。屠基督教徒數萬人。始絕其根萌。自是幕府取鎖港主義。禁止外人通商。白人種足跡。一時杜絕。初千六百年。關原之役。荷蘭商船漂着豐後。家康召其船員於和泉之堺浦。詢以海外事。悅之。欲大開商利。授船長耶楊士 (Yanfausten) 及機關士惠勒摩德 (William Adams) 英吉利人邸宅。因許荷英二國人通商。時英有革命之亂。暫絕交通。葡萄牙人及西班牙人又以基督教故。致被拒絕。獨荷蘭人通商日本爲最久。

## 第十二章 學術之進步

近代第一期。人智最進步。世界周航。而地球明。新事物自亞美利加及亞細亞輸入者亦多。科學、哲學、悉開奧蘊。破中代空想之夢。歸於實驗。其結果遂爲諸種學術開新之紀元。

**物理學天文學** 諸學術最發達者。爲物質界之研究。而天文學尤空前絕後。啓

哥白尼

天地之秘。當新世界發見時。冒險諸豪傑。盡瘁探索。德意志人哥白尼 (Copernic)

地動說之始

(1543) 千四百七十二年至千五百四十三年。唱太陽系地動說。打破從來天體繞地運行。及宗教所主之天

愷布爾

動等說。與西半球發見。宗教改革相對待。可謂思想神奇矣。繼之者爲愷布爾 (Kepler)

傅布爾三法則

PLUMB) 至千五百七十一  
至千六百三十年 更欲究其遂與。發明新理。乃為舊教徒所惡。解加拉斯 (Galas) 大學教授職。且被逐。幸得盧達福帝信任。克竟厥學。嘗有關於天體三則云。

一 凡遊星軌道成橢圓形。

二 遊星與太陽成直線時。其面積常等積。

三 凡遊星繞太陽一週時間之二乘。與自遊星至太陽平均距離之三乘成比例。

卡利利

發明振子之理

物體墜落之速度

空器計製出  
望遠鏡製出

物理學研究者。為意大利人卡利利 (GALILEO) 千五百六十四年至千六百四十二年 與英吉利人奈端 (Newton) 齊名。精數學。通天文。所發明者甚多。千五百六十八年。明振子之理。千五百八十九年。為比塞 (Pisa) 大學教授。悟墜落物體之速度法。千五百九十二年。轉任

巴底亞 (Padua) 大學。作寒暑表。製望遠鏡。名轟一時。發見環木星之衛星。後以論地球運動。招舊教徒怨惡。屢被法皇詰責。呻吟牢獄者數年。失明而沒。

由哥白尼、傅布爾、卡利利之研究。而太陽系、及遊星運行法則。概知其詳。支配此法則者。則有引力、遠心力等。待奈端出。始明於世。

哲學 總合諸科學者。惟哲學。通中世以希臘為根據。而以亞里士多德為模範。

法朗士倍根

並挾有基督教旨。其論理演繹法。爲魯熱爾倍根所擊破。至近代則更受英吉利人法朗士倍根 (FRANÇOIS BACON) 千五百六十年至千六百二十六年 之非駁。法朗士倍根者。生於門閥家。幼負才名。就學於岡比黎日大學。十六歲。即知亞里士多德演繹法薄弱。唱歸納法。重實驗。爲哲學先驅。使學者愈知考索。又長於政治。嘗參樞機。歷仕女王依利薩伯及惹米斯王。均得信任。千六百十八年。擢宰相。列於華族。兼貴族院議員。千六百二十一年。以賄賂之謗退隱。專研哲學。以樂餘生。其傑著諾布屋爾卡尼 (Novum Organum) 刊行於千六百十八年。大博隆譽。世推爲經驗派之祖。霍布士 (Hobbes) 千五百八十六年至千六百三十二年 等紹其說。時又有笛卡兒 (DESCARTES) 千五百九十六年至千六百四十年 者。法蘭西人。少倍根三十餘歲。哲學大家也。謂從來名論。當以學理判其真偽。余爲思想而生 (Cogito, ergo sum) 必盡力闡發真理。推理緻密。後世祖之。其啓發學人新思想者不少。他如猶太人斯賓那莎 (Spinoza) 千六百三十七年至千六百七十七年 以萬有神論著名。亦重推理。所著有幾何說明之倫理 (Ethics, Demonstrated by a Geometrical Method) 亦希世傑作也。

笛卡兒

斯賓那莎

薄提中央集權論

虎哥始創英國公法學

彼塞留始創解剖學  
哈培之血液循環論

舌克斯畢

密貳頓

政治學及法律學 國家主義確立。國交頻煩。僧侶失勞。政刑之事。專為政府所

司。政治學、法律學、漸進步。羅馬法之研究益盛。政治學最著者。為法蘭西人薄提。

(BODIN) 千五百三十年至千五百九十六年 唱中央集權以伸王權。論述頗細密。又法律學者尼達蘭

虎哥格羅手。(JIGOU GROUINS) 亦可稱為萬國公法學之創始者。

醫學 醫學此時新說續出。德意志人巴拉塞爾士(Paracelsus)以科學研究醫

術。發明礦物藥品不少。甚嘗舊有之空論、迷信、諸說。然劃新時期。則自比利時當時西班牙領

之尼。達蘭人彼塞留(BESALIUS) 千五百十四年至千五百六十五年 分解人體。創解剖學。英吉利人哈培。

(HARVEY) 千五百七十八年至千六百五十七年 悟血液循環之理。著心臟及血液流動論。自後影響所及。

遂於治療上生一大變化。

文學 時較諸科學尤盛者。為文學。英吉利女王依利薩伯時代。匪惟國威發揚。

而文運亦昌盛。如舌克斯畢(WILLIAM SHAKESPEARE) 千五百六十四年至千五百六十六年 為古

今大文豪。密貳頓(JOHN MILTON) 千六百四十八年至千六百八十八年 稱詩聖。其特著也。舌克斯畢者。

生於寒微。壯時曾為俳優。後勵學。卒成作者。著書甚富。筆奪造化。才華意匠。融和不戾。

有愷撒(Julius Caesar) 小村(Hamlet) 威尼斯商人(Merchant of Venice)等作名於世。密貳頓亦文學之選。曾入岡比黎日大學。以拉丁學著。千六百三十二年歸家。研究文辭。所作詩歌甚多。後遊意大利。與卡利利交。名益顯。千六百五十四年。以勤學失明。猶不怠。千六百六十七年。遂梓極樂迷(Paradise Lost)人爭讀之。其他若萬國史著名之拉勒(Sir Walter Raleigh)著有亞爾加的亞(Arcadia) 物語。詩界魔將斯賓塞(Edward Spenser)著有昔達南(Sir Philip Sidney)及魔仙女王(Fairy Queen)小說。皆潤色於依利薩伯女王時代者也。

其次爲西班牙有名文學家亦不少。如生物底(CERVANTES) 千五百四十七年至千六百十六年所作之狂武俠(Don Quixote) 加狄崙(Calderon) 劇詩馬離那(Mariana) 歷史。皆風行於世。卓有聲譽。惟意意大利文學頗衰微。不及於古。而法蘭西則更流輕薄。無可指數。抑亦淫靡中之。而乏精心勵學之士故也。

## 第四編 近代史 第二期

自紀元千六百五十年  
至千七百八十九年

### 武斷王政時代之特質

#### 一 國王之權力

#### 二 武斷之壓制

#### 三 新強國勃興

近代第二期中央集權已達其極。朕即國家、王權神授之說。中毒實深。凡外交戰爭。僅爲一人隆替計。而不關係於國民爲國之意志。內政專主武斷壓制。民不堪命。英吉利斯丟亞家。取王權神授主義。專制尤烈。遂釀革命大亂。法蘭西路易第十四王。取朕即國家主義。視國家爲私產。侵略四方。以張其威。彼得大帝變俄羅斯野蠻爲文明。弗勒得力使普魯士勃興。皆振無限王權。而熾武斷壓制之焰。以成大業。此近代史特色也。

### 第一章 英吉利革命(ENGLISH REVOLUTION)

#### 斯丟亞家系統略圖

維廉第三 一六八二—一六八九

婚

馬利 一六八四—一六八九

安那 一七〇二—一七一四

惹米斯 (沙爾愛) 一七一四—一七二四

惹米斯第二 一六八五—一六八八

沙爾第二 一六六〇—一六八五

沙爾第一 一六二五—一六四九

惹米斯第一 一六〇三—一六二五

依利薩伯

婚

孚爾都選舉侯弗勒得力 (索希亞)

婚

(漢那耳侯) 若耳治第一 一七二四—一七二七 (漢那耳家之祖)

惹米斯第一之治 千六百三二年。女王依利薩伯殂。遺命惹米斯第一嗣位。惹米

斯者。即依利薩伯所殺蘇格蘭女王馬利子也。為蘇格蘭王。及即英王位。於是蘇格蘭

與英吉利同屬其治下。然兩國尙未統一。政治法律。各仍其舊。惹米斯王舉止輕躁。言

行鄙穢。性怯。見人輒驚。雖學識該博。而度量狹小。不能容人。固執王權神授說。以張無限權力。政治技能亦如之。大失人望。法蘭西宰相蘇利譏爲世界最賢之愚者。

王權神授說。昃惹米斯爲蘇格蘭王時所主張。曾著君主政體新義一書。詳說之。云王者統治權由神所授。非人民奉之。世襲君主政治。乃上帝寵愛。長子繼承。規定於神命。故正統君主。無論權利若何。不可以人奪之。非毀國王之行爲者。即非毀神之行爲。是故犯瀆神罪。當以大不敬罪處之。夫惹米斯以英吉利立憲國。而又自國會決議以迎之者。其主張固執如是。最賢愚者之評。不可謂非一時之諧謔也。

與王權神授說有關係者。曰王觸。(Loyal Touch)王觸者。以國王之手而觸之之義。英吉利中代。迷信盛時所起也。其說國王者。有神授之功德。若觸其手。即有愈癩瘰之妙力。此迷信助長王權神授說不少。沙爾第一時。一生王觸至十萬人云。

惹米斯第一王。於千六百四年。開宗教討論會於翰布頓宮。(Hampton Court)宣言英吉利教會。凡屬耶比士可帕爾派者。(Pisoperians)不問新舊教。概不許敵視。清淨派先反抗之。舊教派過激者亦憤慨。謀埋爆藥於上院下窟室。擬以千六百五年十一月五日。國會開院期。爆發殺王及議員。事洩。執其黨縛格斯。(Guy Fawks)送議院鞫之。問何故欲多殺不辜。答曰治危疾。必用危方。乃收捕叛黨八十人下獄。大半自縊。於

是國民惡舊教徒更甚。

**惹米斯王與國會衝突**

英吉利憲法。國王與國會權限。無明確條文。都鐸爾

家諸王代擴王權。力行專制。惟施政得宜。故國會每順從王命。殆與無國會等。惹米斯第一王不顧以宗教失人望。且稱王權神授。毋許國民置喙。力行壓制。重課租稅。國會抗之。雖幾經解散。終不服命。千六百二十年。彈劾宰相法朗士倍根賄賂。竟拘禁罰金。自是國會不可侮。

彈劾法朗士倍根

平和主義

惹米斯第一王外交政策。無是非一取平和。德意志三十年戰爭初。其婿孚爾都弗勒得力爲新教總督。敗逃荷蘭。王猶唱平和。不爲援。且與西班牙同盟。欲聯合舊教國與新教國。以致世界太平。遣太子沙爾於西班牙。命薄京哈（Buckingham）隨之。使說西班牙王女因藩侖（INFANTA）與沙爾婚。西班牙王不禮。遂開戰。然在備戰中。而惹米斯第一王。遽以千六百二十五年殞矣。

與西班牙王室結婚之失敗

**沙爾第一（CHARLES I.）王之失政**

沙爾第一性<sub>一</sub>和緩。體貌<sub>一</sub>豐偉。儀表<sub>一</sub>儼然。

有習<sub>一</sub>能。執王<sub>一</sub>權神受<sub>一</sub>說。故視<sub>一</sub>清淨派。與父<sub>一</sub>無異。重賦<sub>一</sub>租稅。即位<sub>一</sub>之年。娶<sub>一</sub>法蘭西王路易

征西班牙之失敗

法蘭西授新教徒之失敗

權利請願

不召集國會十一年

斯德拉福伯

第十三妹顯理耶他馬利 (Henrietta Maria) 爲后。后奉舊教。中懷嫉妬。陰賊傲狠。欲使英政如法國。會疑王變心舊教。事輒反抗。當是時。王承乃父遺志。欲征西班牙。任蒲京哈爲遠征總督。一軍入比利時。一軍向加第斯 (Cadix) 皆敗北。國會以任用非人。約不更總督。則不出軍資。王幾解散之。而主張如故。會法蘭西擊羅選勒呼格腦的新教徒。王又使蒲京哈援之。出軍羅選勒。以抗黎塞留。亦大敗。

於是千六百二十八年。國會大憤慨。極力反抗政府。議決權利請願 (PETITION OF RIGHTS) 主張人民權利。謂稅法苛重。逮捕不法。論頗持平。時沙爾第一王與西班牙法蘭西有不能不戰之勢。以軍需無出。不得已而從。翌年。復以課稅案解散國會。爾後十一年不召集。任用斯德拉福伯溫幹 (Wentworth, Earl of Strafford) 與根德堡大增正維廉拉多 (William land Archbishop of Canterbury) 一人。專斷獨裁。任意爲政。

革命之事由 沙爾第一王專制太甚。人心不服。千六百三十五年。又賦課軍艦稅。怨聲徧野。初。國家危急之際。沿海地方。曾徵軍艦稅。至此賦及全國。國民群起抗之。

宗教

有約翰寒敦 (JOHN HAMPDEN) 者。尤強硬。王以爲謀叛捕之。愈起國民恨心。蠢

蠢欲動。此時王猶輕忽。強以英吉利教會儀式。行於蘇格蘭不勒斯比得派。(Presby-

對蘇格蘭之開  
戰公布

terians) 蘇人不悅。千六百二十九年。王遂公布開戰。以不備之軍隊。強借民財。進擊蘇

短期議會

格蘭。大敗。乃復召集國會。求出軍資。時千六百四十年。所謂短期議會 (SHORT

PARLIAMENT) 是也。議員不議及軍資。且云凡王所下不依法律之令皆去之。王又

長期議會

下解散命。與蘇格蘭戰。將士咸不欲鬪。前軍敗走。乃會於約克議和。謂之長期議會。

(LONG PARLIAMENT)

國會之兩派

此次開議。首提出議會非議員多數取決。決不解散。次即彈劾大臣不法。收斯德拉福

伯。及拉多大僧正。以擅改國制。當叛逆例。處死刑。廢止高等審院。及苛稅。自是國家大

權。握於議會。未幾。議會分裂兩黨。先是議會對於國王。政治則贊同之。宗教則耶比士

可帕爾派。與清淨派。常生激論。國王利用耶比士可帕爾派。與通氣。千六百四十二年。

明莊烈帝崇禎十五年。欲於議院捕反對派巨魁五人 (Pym; Hampden; Hazlrigg; Hollis;

Stroud) 國會不聽。兩黨對壘。日尋干戈。遂釀倫敦之亂。沙爾第一逃走約克 (York) 其

國王之逃走

騎士黨

圓顛黨

愛智赫之戰

阿力弗克林威爾

鐵騎隊

馬斯敦慕爾之戰  
一六四四年

年八月舉兵於洛定昂。(Nottingham)國會亦整軍備戰。全國士民各與其所好。分爲國王黨與國會黨兩派。國王黨稱騎士黨。(Cavaliers)貴族僧侶耶比士可帕爾派及舊教徒屬之。執保守主義。國會黨稱圓顛黨。(Roundheads)清淨派及過激之耶比士可帕爾派屬之。主張改革。蓋時俗被長髮。清淨派剪髮四垂。故稱圓顛黨。國王黨據約克牛津。(Oxford)保西北部。國會黨據倫敦保東南部。

戰爭中重要事件 紀元千六百四十二年。革命戰爭。以十月愛智赫(Tudgell)

之戰爲始。兩軍死者共約千五百人。其後國王黨連戰連捷。蓋兩軍軍備及訓練。雖均不整。而國王黨軍係貴族及田舍紳士。平素多有研究武術者。國會黨軍悉百姓商工。不解軍事。故不能敵。自千六百四十四年。國會黨中忽有阿力弗克林威爾。(OLI-VER CROMWELL)出。形勢一變。克林威爾者。田間搢紳。有文武才。憤國會黨連敗。語其首領寒敦。(Hampden)以軍隊不振之由。選健兒多清淨派信徒教以戰陣。部伍悉按兵法。毋許抄掠。威名大著。謂之鐵騎隊。(CROMWELL'S IRON SIDES)千六百四十四年。與羅褒公。(Prince Rupert)所率王軍。戰於馬斯敦慕爾。(MARSDEN)

納斯卑之戰

TOM MOOR)破之。王后出奔法蘭西。尋紐斯伯里(Newbury)之戰。王軍復大敗。克林威爾遂臨國會。說以軍制不善。宜改革。國會從之。遂新編。以肥爾法斯(Thomas Fairfax) 克林威爾同志 爲改革軍總督。克林威爾爲騎兵總督。千六百四十五年 中國順治二年 六月十四日。與王軍戰於納斯卑(Naseby)王及羅復公大敗績。死五百人。俘五千人。軍資器械盡沒。走保阿斯福。國會軍圍之甚急。王懼。翌年三月。微服出走。至蘇格蘭軍而降。時蘇格蘭以援國會由北方而來者也。

國會之分裂 先是蘇格蘭教徒。欲於英吉利成立教會。請於國會。議員多可之。

惟清淨派異議。自是國會分爲二派。一不勒斯比得黨(PRESBYTERIANS)欲以不勒斯比得教爲國教。主王政。關共和。其人數占國會議員三之二。然無首領。故內訌時起。一獨立黨(INDEPENDENTS)以清淨派爲中樞。主信仰自由。唱共和政。人數不過五十。而有克林威爾指揮之。且有軍隊爲後援。 屬克林威爾部下 其勢遂隱然不可侮。

獨立黨全勝 是時沙爾王欲左袒蘇格蘭。慮國會反對。既而蘇人得賂金四十萬。送王於國會。不勒斯比得黨欲挾王以號令全國。王亦以獨立黨無能爲。遂允不勒

蹂躪國會

臨時高等法院

英吉利共和政

太子沙爾之舉

敦巴之戰

窩識特之戰  
一六五一年

斯比得黨設立教會。國會黨軍聞之。大怒。千六百四十八年。中國順治五年克林威爾擊倫敦市。使不勒得大佐圍衆議院。遂不勒斯比得派議員百餘人。閉鎖貴族院。克林威爾乃設臨時高等法院。召沙爾王。訊鞫之。國人來觀者甚衆。王論辨獨立黨無訊鞫權。克林威爾不聽。目王爲叛逆。擬死刑。千六百四十九年。中國順治六年一月三十日。殺於王宮前。創手舉頭掀之曰。反者頭也。衆莫不震懼。即下令曰。王子及他人欲得王位者。以謀反論。不數日。廢上院。奪其權。頒共和制。自此至千六百六十六年。爲共和政治時代。然軍國重權。悉歸武人掌握。則謂克林威爾獨裁政治可矣。

愛爾蘭及蘇格蘭之征服

沙爾王之死也。蘇格蘭愛爾蘭聞之。宣言立太子

沙爾爲王。

時在荷蘭

太子遂奔愛爾蘭。謀舉兵。四方響應。千六百四十九年。克林威爾率兵

擊之。太子軍大敗。盡略其領土。全國忽平。明年。太子奔蘇格蘭。謀再舉。勢復振。千六百五十年。與鐵騎隊戰於敦巴。(DUNBAR)蘇格蘭軍大敗。明年。太子至英倫。號召勤王黨。克林威爾擊之於窩識特。(WORMESLEY)殲其軍。太子奔法。於是共和政府之威力。遂及於愛蘇兩島。

克林威爾之內治 克林威爾既削平大難。權集一身。爲政府之機關。(Instm-

ent of Government)乃頒共和制度。然事多專制。行不顧言。國會黨成側目。千六百五

十二年。克林威爾率兵圍議院。擒議員五十餘人。明年更徵清淨派爲議員。凡百五十

人。成一小國會。(TITHEI PARLIAMENE)革新政府。貴族及百姓咸怨。不能行一

法。旋瓦解。更頒新憲法。自立爲護國王。(LORD PROTECTOR)設國事評議會。(Co-

uncil of State)及一院制之國會。以理國事。總裁萬機。振廢滯。禁靡淫。覈名實。行之數

年。全國整肅。耶比士可帕爾及不勒斯比得兩宗派有議之者。暗殺時形。克林威爾不

少動。然境內蕭然。民生困憊矣。

克林威爾之外交 初西班牙葡萄牙既衰。繼起者則爲英吉利荷蘭二國。適英

有革命亂。荷蘭遂壟斷海外商權。及克林威爾成功。力行保護政策。擴張海外貿易。乃

發航海條例。(NAVIGATION ACT)凡外國貨物輸入英國或英殖民地者。非由英

船裝載。概禁止之。荷人怨此法不便。遂開戰。千六百五十一年。荷蘭提督萬德溥(Van

Fromp)率軍艦十四艘至英境。屢破英軍。克林威爾乃拔不勒格(Blake)爲水師提督。

小國會

政府新組織

護國主

國事評議會

航海條例

荷蘭提督萬德溥

英提督不勒格

取牙買架

克林威爾

力查

將軍猛格

以兵船二十艘拒戰。又以四十艘當萬德溥。八十艘大軍激戰海上。卒破荷軍。千六百五十四年。荷蘭請和。以誓書來曰。願奉英航海條例。翌年。結英法同盟條約。更征西班牙。取牙買架島。(JAMAICA)及特根爾圭港。(Dunkirk)由是克林威爾功業赫然。威震列國。

王政復古(RESTORATION) 克林威爾久握國權。困憊殊甚。千六百五十八年病歿。其子力查(Richard Cromwell)立爲護國主。弗克繼父業。八月。即辭職。於是國會、陸軍、海軍等。或主王政。或主共和。羣言爭執。殆將一載。若無政府也者。時猛格將軍(General George Monk)力主復王政。衆意遂決。猛格將軍者。原隸克林威爾部下。謀計甚秘。人莫能測。千六百六十年。迎沙爾王太子即位。稱沙爾第二。斯丟亞朝復起。國人大悅。貴族院、衆議院。皆仍舊制。是爲王政復古。

克林威爾智略過人。正直仁慈。能服諸黨。安人民。耀國威。足稱人傑。時有擅詩名者四人。甚頌美之。以爲古來王者所未有。自拿破崙以後。起於匹夫而擅王權者。克林威爾一人而已。

沙爾第二(CHARLES II)王之治績千六百六十年至千六百八十五年

先是克林威爾持躬清

極樂王

正。馭下嚴明。當國以節儉爲體。以綜核爲用。罷音樂。禁宴會。人多苦之。及沙爾第二王即位。盡反其所爲。人心大悅。王行儀不修。飲酒無度。以久居巴黎。染法廷風習。歸國後。窮奢極侈。興土木。恣遊騁。濫用羣小。大事淫樂。國人化之。淫風汚俗。未有甚於王時者。時人歌之曰。極樂王(MERRY MONARCH)世無雙。王又善滑稽。遇事每以約言析理。立談解紛。故與國會無間言者十八年。自是王權浸微。國會之勢愈不可侮。人稱爲騎士國會(CAVALLIER PARLIAMENT)

二大政黨 自沙爾第二即位後。國會專政幾二十年。亞比士可帕爾教徒蟠踞

一致條例  
一六六一年  
共同條例  
一六六二年

洗禮派  
克耶加派  
不贊同派

國會。遂定該教爲國教。千六百六十年。頒一致條例(CORPORATION ACT)凡官吏須遵國教儀式。翌年。又發共同條例(Act of Uniformity)凡違教者。無僧侶官吏皆褫職。千六百七十三年。更定宗教檢定法(Test Act)奉國教者就公職。當時有洗禮派。克耶加派。合清淨派。及不勒斯比得派。總稱爲不贊同派(Dissenters)被其排斥。多逃海外殖民地。北亞美利加而國會議員。大率田舍紳士。極頑固。重國教。以攻他教。有異己者。力傾之。上中兩社會選出之議員。多闊達有容。無主奴之見。故國會中

保守黨  
進步黨

分二黨。曰保守黨(TORIES)曰進步黨(WHIGS)勢力互相消長。頗副監督政府之任。憲政告成。厥功居多焉。

名譽革命(GLORIOUS REVOLUTION WITHOUT BLOOD) 千六百八

免赦令

十五年。沙爾第二王崩。弟惹米斯王繼之。王固篤信舊教。固執王權神授說。與國民不相容。政無足觀。千六百八十七年。發免赦令(Declaration of Indulgence)雖禁止課

維廉

罰金於舊教及不贊同派。而壓制專斷之處置甚多。國民憔悴於酷烈政治之下。心咸思亂。然以惹米斯王無子。其長女馬利嫁荷蘭大統領維廉。維廉甚熱心新教。若惹米斯王殂。則舊教衰亡可立待也。故反動不起。迄千六百八十八年中國康熙二十五年六月。王

民權案

妃生男。國人失望。妃素奉舊教。恐不堪其虐。飛語誣以非王子。國會議廢惹米斯王。迎維廉及馬利。惹米斯王遣兵擊之。軍士皆倒戈以迎。王與其妃及新生子逃奔法。維廉馬利不煩一兵。直入倫敦即王位。國會議決民權案(BILL OF RIGHTS)打破王權神授說。維廉批准。於是英吉利立憲王政。遂爲世所稱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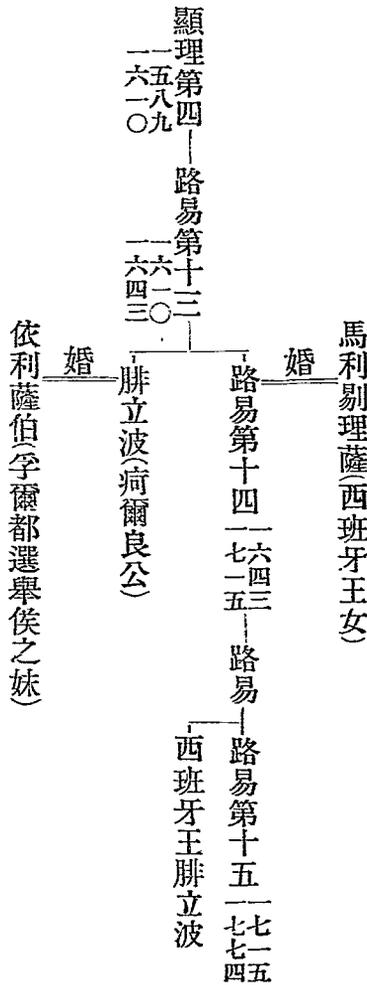
## 第二章 路易第十四(LOUIS XIV)王隆盛時代

紀元千六百四十二年  
至千七百十五年

第二章 路易第十四王隆盛時代

三三九

不爾奔家系統略圖



黎塞留(RICHIEU)之進取政策 黎塞留者歐羅巴大政治家也。自千六百二十二年。至千六百四十二年。為路易第三王宰相。握法政權。王僅擁虛位。不欲。然為國計。不能不重任之。以是黎塞留得展其才。首抑新教徒。不許預政事。集權中央。以張王權。次干涉德意志。三十年戰爭。援抗帝者。以弱哈布斯堡家。惜未遂志而歿。然法由是日盛。卒使不爾奔家代哈布斯堡家占歐洲勢力。以償佛朗西士第一王未

竟之志。其豐功偉烈。實有足多者。

馬撒倫(MAZARIN)之政策

千六百四十二年。黎塞留歿。翌年。路易第十三

王亦殂。子路易第十四嗣位。甫五歲。太后安那(Anne of Austria)攝政。用嬖人馬撒倫爲相。以當國政。夫不爾奔初代。賢相迭出。顯理第十四王時。則有蘇利。路易第十三王時。則有黎塞留。至路易第十四王。以幼年即位。則又有馬撒倫相。繼扶翼王室。維持國家。故能威揚歐羅巴。馬撒倫者。原意大利人。至法爲黎塞留幕僚。嘗學其政策。及身任宰相。一隨黎塞留規。銳意爲政。公得(Prince of Conde)公不悅。首抗之。乘王幼稚。遂舉兵。是謂弗命特(FRONDE)亂。千六百四十八年至千六百五十三年。猶言投石軍。以人無鬪心。類兒戲也。此亂之起。貴族欲恢復黎塞留以前勢。且挽回封建特權。勢甚洶洶。然馬撒倫籌畫得宜。終歸鎮定。於是內益鞏固中央集權。以博太后歡。外倡西發里和議。以收利益。又戰勝西班牙。千六百五十九年。結比利牛條約。割取比利牛山脈北部。與比利時南端地。盧西隆、亞多亞、法蘭德勒遂代西班牙握歐洲霸權。以成黎塞留之志。世呼馬撒倫爲製造和平(MAKER OF PEACE)者。千六百六十一年。病卒。臨終謂王曰。臣蒙陛

國王即宰相

國王即國家

下恩寵過厚。今獻古爾比爾以報萬一。自是路易第十四王親政。任意獨斷。不委權於臣下。一日集羣臣謂曰。朕欲自爲宰相。羣臣以王言易。憂之。王遽握兵政大權。總裁萬機。行朕即國家之實。故古爾比爾雖得信任。而無黎塞留馬撒倫左右國家之勢。徒爲王一書記器具而已。

古爾比爾(JEAN COLBERN)之富國策

古爾比爾者。絹商子。幼穎悟。好經

古爾比爾之保  
說政策

濟實學。及爲相。得路易第十四王信任。長理財。當時法蘭西上流社會。流於奢侈。一宴至費十二萬法郎。一邸至費千八百萬。政府歲入。徒充彼等浮費。古爾比爾矯正之。禁權臣奢侈。徵貴族稅。嘗謂富國在力農桑。使人人食力。不仰給於外國。乃下令減地租。賤鹽價。禁穀類外出。廢水陸關稅。定山澤厲禁。改商律。定法典。崇技術。招致四方工匠。教民工業。以沒收遺租。農民牛羊農具病民也。悉除之。又買德意志瑞士獸畜。開牧場。不數年。田野闢。物產殷阜。國庫足裕。更修道路。疏運河。以便太西洋與地中海交通。開殖民地。得坎拿大魯西安納密士失必河流域數千里沃野。又與阿非利加塞內加爾及印度互市。以開商利。嘗製簿記。登記每歲出納奇贏。一覽可了。所謂簿記法。今日簿冊單式複式皆起

於是也。有評其才者曰：大綜宇宙，小析毫末，舉一切利權，歸我運用，詢古今理財家一大偉人也。

國用既舒，設造船廠，自造戰艦，以建海軍之基，不仰給於瑞典、荷蘭等國。又改陸軍制，大整軍備，選名將統之，修築城砦，精講陣法，國臻富強，鄰邦震懼。古爾比爾之功亦偉矣。然其政策傾於保護干涉，不免今日學者非難，亦有所不得已也。

### 路易第十四王之隆運

王權神授說。英吉利斯丟亞家早已主張，而古代實

行者亦多。罕有如路易王之壯大雄偉者。歐羅巴諸國帝王羨之，各國踵行。武斷專制之風大熾，然亦促社會進步之一階級。當封建制度破壞，國民社會未成立時，凡依賴政府而立者，不能求於國王以外。故路易王不過先諸帝王應運而生，得其位置器量，復有古爾比爾賢相輔之，遂致國富兵強，凌駕列國，有睥睨歐洲之勢。其所創伯爾塞悠宮，極壯麗雄偉，朝臣競言論風采，文雅彬彬。當時文學摩黎爾（MOLIERE）稱歌曲鼻祖，其撲風俗，寫人物，躍躍欲出。騰新（RACINE）以寓言，科內流（CORNEILLE）以諷制，別出手眼。至哲學，有巴斯加、貌勒爾等，巴斯加又精數學，貌勒爾唱思

摩黎爾  
科內流

想自由。至繪畫彫鏤工學。一時輩出。巴黎市街張燈。亦始此時。夜明如晝。奸盜潛跡。列國倣效之。後百餘年間。巴黎遂爲世界文明中樞。新式品皆發源於此。諸國上流社會。用法語。摸法風。愛法美術。好法文學。迄今猶盛。亦可想見路易第十四王之隆運矣。路易第十四王既富強。虎視鄰國。大肆爪牙。以爲侵略歐羅巴計。列國互相援助。遂起四大戰爭。

一、比利時戰爭(Spanish Netherland) 千六百六十七年至千六百六十八年

二、荷蘭戰爭(Holland) 千六百七十二年至千六百七十八年

三、孚爾都戰爭(War of Palatinate) 千六百八十八年至千六百九十七年

四、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War of Spanish Succession) 千七百一十三年至千七百一十三年

比利時

當時西班牙領尼達蘭

戰爭

比利時當荷蘭獨立後。尙屬西班牙。稱西領尼達蘭。

路易第十四王之侵略。實發軔於此。先是千六百六十五年。西班牙腓立波第四王殂。

路易王以娶其長女故。求得比利時不遂。千六百六十七年。中國康熙六年遂遣兵入比。尋占

領之。至是荷蘭與法蘭西接壤。僞處甚危。憂之。乃因名士約翰威的(JOHN DE

WITTE) 結荷蘭英吉利瑞典三國同盟。以威法蘭西。法王年少氣銳。雖知近隣諸國兵不足以敵法。然聯合國盟。非所豫料。不得已撤兵。於千六百六十八年。盟於亞金姆 (Aachen, or Aix-la-Chapelle) 媾和。西班牙割讓比利時南境雷塞爾十二岩與法。

荷蘭 (HOLLAND) 戰爭。路易第十四王。因荷蘭結三國同盟。不能肆比利時侵略。深惡之。欲先間離各國。使之孤立。後以兵力征服之。乃重賂德意志權臣。通好瑞典。使

中立。又饋金幣於英王沙爾第二。千六百七十年。結多維爾密約。約共擊荷蘭。大整軍備。千六百七十二年。中國康熙十一年法英兩國聯合艦隊。挾攻荷蘭艦隊。相與驅逐於英倫海

峽間。法陸軍公得公及將軍都連 PRINCE OF CONDE AND GENERAL T. URENNE) 所率者。沿來因河入荷蘭。時荷蘭以約翰威的挫勢。軍隊非法蘭西敵。諸

城望風投降。國民憤慨。殺威的兄弟。奉阿蘭治公維廉 (WILLIAM OF ORANGE) 沈默維廉會孫為大統領。兼海陸軍總司令官。防戰最力。英公使勸降曰。荷蘭滅亡不遠。速

降保身。維廉答曰。吾誓以死禦敵。吾身不死。吾國不亡。於是路易王親提大軍十萬。薄

荷蘭國都亞摩斯德爾登 (AMSTERDAM) 一曰安特提。維廉決提引海水汎濫四境。以

諸國同盟

尼美然之媾和

固守。及千六百七十四年。中國康熙十三年德希里泊德第一率德意志諸國及西班牙同盟以援荷蘭。英吉利民亦迫沙爾王加入之。路易王遂再與歐羅巴諸國爲敵。以法軍規與都連將略。屢破同盟軍。頻年兵結不解。生命草菅。即令戰勝。亦斲喪元氣。遂容同盟勸告。會於尼美然 (NIMWEGEN) 媾和。其條約要領。

一 諸國認路易王爲歐羅巴霸者。

二 西班牙割法郎師官德州 (Franche comte) 與法蘭西。

此時荷蘭雖以諸國力維持獨立。然其國勢不振。海外事業。亦漸就衰。原因如下。

一 殖民地人民。但顧近利。無遠大經營。而他國則以國力擴張漁業、工業、製造、貿易等。以圖發達。

二 維廉與路易第十四王力戰。雖足救荷蘭危急。然戰捷利益多歸英吉利。荷蘭徒糜餉精。致財政困難。

三 七州各懷自治獨立心。中央政府權力微弱。且阿蘭治公族與貴族共和黨。互相軋轢。爲行政阻礙。又屢爲強國攻伐。疲於奔命。

荷蘭衰微之原因

孚爾都戰爭 (WAR OF THE PALATINATE)

路易王勢力極盛。千六百

八十一年。突出兵德意志亞撒西州。占斯多拉堡。又發南的勅令。嚴罰新教徒。新教徒五萬戶。挈資適他國。移住德意志荷蘭亞美利加等地。法蘭西頓形荒廢。王猶不恤。更整兵備。進攻孚爾都列國警戒。同盟復成。適英吉利名譽革命變起。荷蘭大統領維廉兼王英國。同盟益利。先是千六百八十五年。孚爾都侯沙爾無子而薨。其妹嫁路易王弟荷爾爾良公腓立波。故路易王以弟名求孚爾都國。千六百八十八年。中國康熙二十七年遂遣兵占領之。於是德意志諸國西班牙瑞典結防禦同盟。以拒法蘭西時。惹米斯第二乘機欲復英吉利王位。得路易王援助。千六百八十九年。率兵赴愛爾蘭。糾合志士。勢大振。翌年六月。薄因河畔之戰。維廉痛擊破之。尋平定愛爾蘭全土。惹米斯復逃於法。於是維廉率英荷兩國加入防禦同盟。戰亂範圍愈廣。自後八年間。法兵艦凡二百三十艘。陸軍凡四十五萬人。兵勢甚振。英倫海峽。尼達蘭。及來因河畔。大小數十戰。法雖終勝。然國用罄竭。諸州皆勸弭兵。同盟諸國亦知法王倔強。不可壓服。千六百九十七年。中國康熙三十六年會於力斯維 (RYSWICK) 講和。諸國休兵。結約如左。

孚爾都占領之口實

力斯維講和

第二章 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

三四八

一 互返侵地。交換俘虜。

二 德意志帝尤斯多拉堡仍屬法蘭西。

三 路易王承認維廉爲英吉利國王。

先是路易王宣言以惹米斯第一子惹米斯爲英吉利王。不認維廉。故有此約。

第二章 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 (WAR OF SPANIS

SUCCESSION) 千七百一年至  
千七百十三年

戰爭之原因

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即路易第十四王與歐羅巴諸國最後之

戰爭。而諸國勢力消長之大關鍵也。千七百年。西班牙沙爾第二王殂。無嗣。德帝室哈  
布斯堡家以與西王室同系。欲王之。法蘭西不爾奔家。以與西有婚姻。與爭王位。相持  
不下。其系統關係如左。

不爾奔家 法蘭西…路易第十三—路易第十四—太子路易—腓立波(安如)

婚

—馬利剌理薩

哈布斯堡家

西班牙：腓立波第四 一六六一—一六六五  
沙爾第二 巴威畧侯馬西密憐

馬加勒達 婚 約瑟匪地難多  
別理薩

初婚 馬利安兌尼

奧地利：匪地難多第三 一六三七—一六五七  
里泊德第一 一七〇五—一七五七

次婚 約瑟第一 一七一—一七〇五  
沙爾第六 一七四〇—一七七一

列阿諾拉

西班牙沙爾第二王無嗣。德帝里泊德欲以其子巴威畧侯約瑟匪地難多承西班牙儲位。巴威畧侯者。沙爾王妹馬利安兌尼所出也。法蘭西路易第十四王。則擁立其孫安如公腓立波。將起紛擾。而路易王知難成。千六百九十八年。竊與英王維廉第三結約。沙爾王崩後。兩分其土。於是沙爾王立巴威畧侯為嗣。翌年。侯忽薨。再擇立。德帝更欲以次子沙爾後德帝沙爾第六補充之。然翌年。沙爾王崩時。遺命以法蘭西腓立波為嗣。路易王大喜。背英約。徑送腓立波於西班牙即位。是為腓立波第五。

西班牙太子立後忽薨

戰爭中名將軍 是役也。以維廉爲樞紐。德意志帝及諸侯英吉利荷蘭等國。

結歐羅巴大同盟。GRAND ALLIANCE)咸修戰備。惜維廉於未開戰前即歿。惹

米斯第二女安那嗣位。同盟諸國沮喪。然英總督約翰下給爾 (JOHN CHEUR-

HI)者。後爲馬爾伯羅侯善成維廉志。德將撒波亞公歐善 (EUGENE, PRINCE OF

SAVOY)才亦武勇。壯時曾受法蘭西教育。欲爲路易王盡力。嘗自請督軍。路易王輕

之不許。即赴奧地利。屢樹偉功。路易王服其軍略。悔不用。又欲招致之。不就。竟加入同

盟軍。頻奏戰績。其他巴郎丁堡侯弗勒得力 (Frederik Duke of Brandenburg)亦有

功。皆同盟軍之名將也。法蘭西則公得公及將軍都連既殺。僅威亞爾 (Marshal Vill-

ars)窩萬 (Vauban)兩將。窩萬雖發明築城術。精於戰術。威亞爾巧於外交。亦善戰。然非

特出之材。故其軍隊堅強。雖不讓舊。而統帥要生寂寞之感矣。

戰爭之概況 西班牙王位繼承之役。比三十年戰爭尤大。西領尼達蘭今比利時來因

河畔意大利西班牙大西洋北亞美利加殖民地。皆爲戰場。其勝多歸同盟軍。千七百

四年。布連亥 (BLENHEIM)之戰。尤爲劇烈。法軍直衝奧都維也納而進。卡給爾欲

歐羅巴大同盟

約翰卡給爾

撒波亞公歐善

巴郎丁堡侯弗勒得力

布連亥之戰

烏德拿得之戰

自由黨內閣顯

德意志帝里泊  
德崩

約瑟帝崩  
沙爾第六即位

邀擊之。遂涉來因河至多腦(Danube)河北岸。與撒波亞公軍合。擊法軍於不連亥。大敗之。捕萬五千人。於是卡給爾名震全歐。安那女王封爲馬爾伯羅侯。後二年。又戰勝於尼達蘭拉美里歐。善亦於是年破法軍於意大利都林。千七百八年。烏德拿得(Ortenarde)之戰。千七百九年。馬布刺結(Malplaquet)之戰。同盟軍皆大捷。遂有薄巴黎之勢。其時有二大事續出。歐羅巴政局一變。

一 千七百十年。英吉利平和保守黨(Tories)代戰爭自由黨(Wigs)執政。自維廉第三嗣英王位以來。國會權力漸重。自由黨盛。立憲政治遂劃一新時期。千六百九十五年。許出版自由。國費定額。及女王安那即位。自由黨占議員多數。自馬爾伯羅侯自由黨戰勝。勢力益大。然軍費頻年增加。租稅益重。國債累積。人多怨之。保守黨遂得勢。適馬爾伯羅侯夫人。以驕傲招女王惡。自由黨漸疏。內閣辭職。

二 先是千七百五年。德帝里泊德崩。長子約瑟即位。繼父遺志。欲以弟沙爾爲西班牙王。千七百十一年。約瑟亦崩。沙爾承兄位。是爲沙爾第六。同盟諸國以戰勝後。德帝必兼西班牙王。是於諸國不利。於是英吉利荷蘭脫盟。

### 烏的利克<sup>一曰烏</sup>之媾和及結局

千七百十三年英密與法議和。尋各國亦會

於烏的利克議和。德帝沙爾第六獨抗之。仍與聯邦侵法境。其將歐善以輜重不給敗還。於是以千七百十四年結拉斯達(Rastadt)媾和條約。戰爭終局。其約如左。

- 一 各國承認法蘭西安如公腓立波爲西班牙王。腓立波第五
- 二 德帝得西領尼達蘭一部及意米蘭那不勒撒丁爲奧地利屬洲。尼達蘭北端一部讓與荷蘭。直布羅陀海門米諾架島讓與英吉利。撒波亞公歐善得西治里。

西班牙領尼達蘭。此後稱奧領尼達蘭。(Austrian Netherland)

三 法蘭西割北美殖民地坎拿大東端新著大島新蘇格蘭哈多孫灣(Newfoundland; Nova Scotia; Hudson Bay Territory)地與英吉利。

四 許撒亞波公歐善稱爲撒波亞西治里國王(King of Sicily and Savoy)  
千七百十八年撒波亞公以西治里國易撒丁島。改稱撒丁王。

五 許巴郎丁堡侯弗勒得力稱普魯士王。是爲弗勒得力第一(Frederick I.)

King of Prussia)

路易第十四王願雖償。而西班牙實蒙大損。計自匪地難多王以來。西班牙在近世初期。稱歐羅巴最強國者。至此忽降為第二等國。法蘭西自黎塞留以來大勢力。至此亦受頓挫。千七百十五年。路易第十四王忽殂。其孫路易第十五嗣位。英吉利海外領地增加。海上勢力愈強大。千七百十四年。女王安那那。無嗣。迎其女系德意志漢那耳侯若耳治(George, Duke of Hanover)為王。稱若耳治第一(George I.)。千七百十四年至千七百二十七年。即位初。即免保守黨職。以自由黨執政。斯時惹米斯第一王子惹米斯第二(James III. or Old Pretender)希得英吉利王位。由法蘭西航至。終不果。遂再退隱。

漢那耳家即不蘭斯威家系統略圖

惹米斯第一——馬加勒達

婚——索希亞

孚爾都伯弗勒得力

婚

若耳治第一

(一七一一—一七二七)

若耳治第二

(一七二七—一七六〇)

若耳治第三

(一七六〇—一八二〇)

漢那耳侯奧古士都

### 第四章 俄羅斯之勃興 (RISE OF RUSSIA)

#### 俄羅斯建國之沿革

古代俄羅斯一曰露西亞 係斯拉夫 (Slav) 人種根據地。在歐

洲諸國開化獨遲。其初以諾弗哥羅 (NOVGOROD) 市為根據。自第七世紀頃。建

共和政。以次并吞近隣諸部落。至第九世紀。內訌頻起。祿利哥 (RURIK) 時為會長 與一弟

率露西部落諾爾曼人種之一 自瑞典侵入。取諾弗哥羅。繼攻略其近地。紀元八百六十二年唐德

宗咸通三年 建露西王國。自立為王。是為俄羅斯建國之始。或曰斯拉夫人種中。有羅薩尼

(Rhosane) 部落者。自紀元第一世紀。生齒蕃殖。即俄羅斯原始民族。紀元八百七十九

年。祿利哥歿。近親阿勒革 (Oleg) 紹其業。復南侵。取基輔。遷都於此。祿利哥子伊高

(Igor) 既長。遂讓位焉。自是祿利哥子孫。君臨俄國。凡三百餘年。其間諸藩據土分疆。

時有爭亂。耶羅斯拉底 (Yaroslav) 千九百一十九年至千九百二十四年 者。俄賢君也。及殂。五子爭立。國勢漸衰。

至烏拉的米第二 (Vladimir) 千九百一十三年至千九百一十七年 殂後。諾弗哥羅遂為獨立市。不奉朝命。諸

豪傑各據地稱雄。國內四分五裂矣。

欽察國 (KIPCHAK) 之盛衰 蒙古英雄鐵木真 (Temudgin, Zingis Khan)

諾弗哥羅市

祿利哥

俄羅斯建國之始

略取基輔

拔羅斯科

陷基輔

薩來朝

黃金民族

亞歷山大尼布  
斯克

千五百十四年至千二百二十七年。率遊牧悍種。自北部征服西域諸國。宋寧宗時乃大舉略歐羅巴。越裏海

(Caspianes) 南岸。踰高加索 (Caucasus) 山。千二百一十二年。宋甯宗嘉祐十五年突至俄羅斯南

部。諸酋大驚。議起聯合軍拒之。戰於喀爾喀 (Kalka) 河畔。敗績。蒙古軍所嚮無敵。遂侵

略第聶斯特爾 (Dnieper) 河兩岸。恣行掠奪。然以金帛珠寶為念。故得地輒棄之。後十

餘年。千二百一十七年鐵木真孫拔都 (Batu) 再伐俄。既平窩瓦 (Volga) 河邊地。更西進拔羅斯

科 (Moscow) 焚掠之。千二百一十九年。轉南陷基輔 (Kiev) 遂襲波蘭 (Poland) 略黑海。

兵稜及德意志。時匈牙利 (Hungary) 王思棋士門率歐洲諸國聯合軍禦之。戰於米尼

都。大敗。千二百四十二年。宋理宗淳祐三年拔都遂建薩來 (Sarai) 市於窩瓦河岸。奠都焉。稱薩

來朝。建欽察王國。自西俄迄歐東諸國。全受蒙古羈絆。王統廢立。皆承其指授。諾弗哥

羅別建共和國。蒙古民族自稱為黃金民族 (GOLDEN HORDE) 厥後拔都子孫

相承二百餘年。然蒙古習慣。諸子分藩。自拔都殂後。即成割據之勢。後為莫斯科所滅。

莫斯科建大公國。欽察國盛時。俄羅斯西部立陶宛 (Lithuania) 人。勢漸強。不

奉薩來朝命。唯中俄莫斯科仍通聘問。獻方物。然其後滅欽察者。即此國也。初亞歷山

大爾尼

大尼布斯克(Alexander Nevsky)朝有功子大爾尼(Daniel)在第十三世紀末爲此地

領主。都墨斯科時蒙古族勢猶盛。墨斯科公朝貢不缺。大尼爾殂後。歷四代。至地米

地米德里敦士哥

德里敦士哥(DOMITRI DOKSKOI)千三百六十二年。至千三百八十九年。四征八討。威名大振。遂與

克利可波之戰

蒙古族相角。地米德里乃說近鄰諸酋起聯合軍。千八十年。將兵八十萬。與戰於克利可波(Kulikovo)大破之。諸酋忌地米德里威力。事平後。各謀獨立。千三百八十二年。

蒙古族復大舉陷墨斯科。掠奪蹂躪。慘無人理。地米德里知不敵。避其鋒。復歸墨斯科。

斯拉夫族之霸者

日討軍實。諸酋以霸者目之。千三百八十九年。地米德里既歿。子孫率鬪。葺無才。內訌

鐵木兒

紛起。國勢益微。幸鐵木兒(Emin)崛起中亞。西平土耳其人。又征服欽察國。墨斯科公

國乃得以維持國運。迄千四百五十年。鐵木兒殂。領土忽瓦解。蒙古族支離滅裂。非復昔

幹都蠻土耳其

比。幹都蠻突厥人。乃於千四百五十三年。明景帝景泰三年。陷君士坦丁堡。滅東羅馬帝國。跨

有歐亞。建土耳其大帝國。

宜萬第二帝(IVAN III)之成功。千四百六十二年。至千五百五年。地米德里子巴西流(Basil)不

克繼父業。其叔父亦名地米德里。篡其位。更征服近鄰諸酋。遠近嚮服。傳至其孫宜萬第二。怯

斯拉夫能獨立

擊擾黃金民族

與東羅馬帝國之關係

正 墨斯科設大僧

懦而有權略。乘欽察國內亂。寢貢數年。又說斯拉夫人及蒙古諸豪族。使叛薩來朝。薩來朝聞之。大舉來攻。宜萬大困。卑辭厚禮乞和。時克利米方與宜萬同盟。襲蒙古軍。大破之。宜萬乃檄斯拉夫諸酋曰。驅黃金民族於塞外。還斯拉夫河山。斯拉夫族諸酋。盡叛薩來朝。千四百七十八年。明憲宗成化十四年宜萬遂掠薩來市。火焉。市之古跡。埋沒者多。千八百四十年。有發掘者。乃稱帝。黃金民族被其驅逐。僅割據克利米地。至巴西流第二帝世。殆無足跡矣。

宜萬帝又娶東羅馬帝君士坦丁拍拉阿羅義(Constan Tine Palaiologos)從女索希亞爲后。先是君士坦丁堡陷時。索希亞奔羅馬市。法王保羅第二勸宜萬帝納之。自是東羅馬遺民。與俄情誼日篤。移居俄國者漸衆。斯拉夫蠻族之開化。厥功居多。時歐西人士多往來墨斯科。故學術。技藝。日漸增進。帝復以東羅馬帝國後繼者。自任。獎勵希臘教會。置大僧正(Patriarch)於墨斯科。乃以羅馬國旗爲國旗。即雙鵝旗已駸駸有侵略東亞之勢矣。

宜萬第四帝(IVAN IV)之治績。千五百三十四年至千五百八十一年宜萬第四帝性狂暴。父崩

時。僅八歲。評議會貴族總攬政權。專擅納賄。帝誅其爲首者。全國震悚。帝年未二十。好自

亞那斯塔西  
后

用。拒諫飾非。千五百四十六年。娶亞那斯塔西羅馬哪(Anastasia Romanoff)爲后。后幽嫺貞靜。有丈夫氣。佐帝理萬機。時西爾伯特特(Sylvester)來調。帝甚任之。終帝世。克奏內治外交之功者。伊二人之力也。

第三羅馬

帝納西爾伯特特言。減租稅。省刑獄。興學校。勸工商。戶口蕃殖。比戶可封。墨斯科首都更盛。人稱爲第二羅馬。

征服可薩克

內政既舉。帝乃征西南可薩克(Cossacks)族。收克散(Kafan)地。更使可薩克人

德界西伯利亞

俄羅斯人與蒙古人雜種。性勇悍。隸俄後。以軍政部勒之。有事則驅之。隨敵。頗稱精銳。侵略西伯利亞(Siberia)其地地廣人稀。氣候寒冷。

產獸皮。千五百八十年。明神宗萬曆八年葉馬克(Urnak)之猛將率兵八百五十人。踰烏拉嶺。征

宜萬帝之狂暴  
近衛軍之編制

服其地。帝徙罪人以實邊土。派僧侶興教育。遂爲俄人侵略東亞之嚆矢。及后殂。帝弄兵好殺如初。戮臣民數萬。殺太子。淫其妻。於是內亂踵起。帝以精兵六千編近衛軍討之。亂既定。帝淫虐益甚。國事紛亂。黔黎蕭條。人惜其善政不終。蒙古波蘭乘虛而入。亦勢所必至者。

羅馬哪家之推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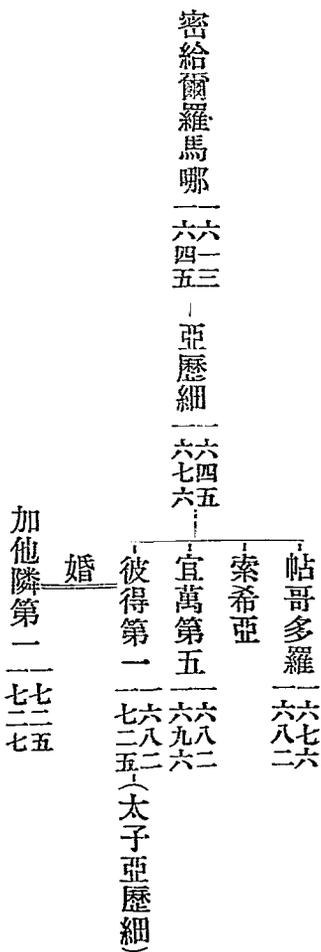
千五百八十四年。宜萬帝殂。長子帖哥多羅嗣位。巽懦

無能。國事悉委重臣哥德諾。哥德諾既操政柄。專擅驕恣。遂篡位。波蘭王思棋士門大舉來攻。所向披靡。千六百十年。遂陷墨斯科。將兼攝俄位。俄人大憤。謀起兵拒之。時瑞典兵已自北方侵入。頓河(Don)岸之可薩克族。克利米(Crimea)半島之蒙古族。亦併舉入寇。布哥羅多率志士集義兵。千六百十一年十月。大敗波蘭軍。千六百十三年。立密給爾羅馬哪(NICHIAEL ROMANOFF)爲帝。時年十六。即今俄皇室之祖初。帝父腓拉勒多(Philarete)起家僧侶。以功擢墨斯科大僧正。帝即位後。軍國大政。悉請旨裁奪。又與國人約。凡事必經元老。然後施行。用能戡定大亂。恢張國勢。後與瑞典構兵。額斯達亞多爾弗(Gustavus Adolphus)屢舉兵來攻。俄大困。遂割茵日爾曼蘭(Ingermanland)及拉巴(Rava)河北地以和。又割利布蘭(Eivland)耶斯蘭(Island)格爾蘭(Conrland)與波蘭。

千六百四十五年。密給爾帝崩。太子亞歷細即位。內興學藝。獎工商。外與波蘭和。約息兵四十年。又與瑞典盟。各易侵地。與各國通商。定稅則。復大振軍備。征服第聶斯特爾(Dnieper)頓(Don)兩河岸可薩克族。盡有西伯利亞地。國勢勃興。至其子彼得大帝。

(Peter the Great) 千六百八十二年 至 千七百二十五年 變野蠻為文明。遂為歐羅巴一大強國。

羅馬哪家系統略圖



彼得大帝之幼時

亞歷細帝長子帖哥多羅夙弱。勵精國務。在位僅六年崩。宜萬以精神病不能承大統。亞歷細帝異母弟彼得即位。年甫十一。姊索希亞不悅。索希亞者。美姿容。富謀略。衆望歸之。以兵力逐彼得及其母。遂攝政。然畏清議。乃使彼得與宜萬併稱帝。日誘以聲色貨利。謀惰其志。彼得帝固英明。有大略。又師事勒弗爾多。

勒弗爾多

將軍巴多利克  
戈登

(LEFORS) 智識增長。勒弗爾多生於瑞士日內瓦(Geneva)好冒險。與世浮沈。及仕彼得帝。大爲所信任。帝集少年擬軍隊。研方言以通外情。講製造。究物質。皆勒弗爾多教之也。卒能掌波羅的海上權。輸入西歐文物。練軍經武。稱霸歐亞。帝十八歲時。請索希亞歸政。索希亞大驚。欲除之。帝以兵力自衛。遂擒索希亞。貶爲尼。盡捕其黨。處以死刑。自是用勒弗爾多及將軍巴多利克戈登(PATRICK; GORDON)蘇格蘭人整頓軍制。千六百九十六年。宜萬帝殂。帝乃大行改革。

彼得大帝之志望及性格  
俄羅斯國威發揚。疆土擴張。民智開化。政治革新。皆彼得大帝之功也。其政策有三。

- 一 開通蠻民。普及文化。
- 二 擴張國境。達於海岸。
- 三 萬機親裁。王權集中。

自西歐與俄羅斯交通日繁。俄羅斯文化漸臻普及。駸駸乎與歐洲列強并駕矣。當時俄雖跨有歐羅巴東北。及亞細亞北部。然氣候不良。地味澆薄。且西南界波蘭。西

俄羅斯國境

隣瑞典南接波斯土耳其無一良港不能開互市興工業於是帝欲南伐土取黑海北岸則地中海可以自由航行策一西挫瑞典由波羅的海東岸越北海策二以便通商志亦偉矣。

大僧正與近衛軍之勢力

野蠻天才

然當時大僧正(PATRIARCH)近衛軍(STRELES)尙左右帝權彼得大帝即位後首削大僧正權繼抑近衛軍之跋扈論者謂帝固刻薄寡恩人也或曰絕世英傑或曰野蠻天才總之不學無術爲近是然能化蠻民釐宿弊四征強隣威震世界不可謂非英主至矯枉過正時流嚴酷是豈治亂國用重典之意歟

彼得大帝之將畧 第十七世紀來土耳其帝國漸衰彼得大帝欲乘機取黑海

沿岸千六百九十六年中國康熙三十五年以勒弗爾多戈登爲總督使率兵南進自爲志願兵

屢破土軍遂得亞速海沿岸地明年取亞速海黑海之路始通是爲彼得大帝用兵之

始越年聘西歐工匠經營船政

彼得大帝之遊歷 千六百九十七年夏彼得大帝使勒弗爾多率從者二百人

就道自僞爲傭夫經利布蘭(Livland)耶斯蘭(Estland)更繞北德至荷蘭(Holland)備

取亞速海

於撒坦(Saartam)研究造船術。所得頗多。遂渡英倫。維廉第三王厚遇之。明年歸經荷蘭。旋入奧都。將赴意大利。適本國近衛軍亂。馳歸。聘各國將士、醫師、音樂家、機關士、法學家、美術家、凡數百人。

彼得大帝之改革內政 彼得大帝遊歷。凡十八閱月。及歸。亂已平。帝乃幽索

希亞。盡捕叛黨二千人戮之。帝親殺數十人。餘皆流於西伯利亞。於是盡廢近衛軍。大釐革兵制。頒徵兵令。凡有土地家屋者。悉服兵役。避匿者沒其產。

自是改革庶政。百廢具舉。一切制度。盡效西歐。又發斬髻令。先是俄人好蓄髻。帝課髻稅以禁之。又袖翦。見蓄髻者。輒勒令斷焉。教徒夙重髻。憤之。謀作亂。適墨斯科大僧正死。千七百帝乃廢此職。自握教會監督權。

又闢言路。定服制。易官名。用陽曆。興工場。務耕種。開諸鑛。築國道。通運河。多設學校。以廣教育。選俊秀子弟遣諸外國。講習學術。外人懷才藝者。聞之。爭赴俄國自効。其勵精圖治。宵旰不倦。殆羅馬愷撒之流亞歟。至於訓練陸軍。倣荷英諸邦之法。擴張海軍。多造戰艦。關土拓疆。非帝之英姿偉略不及此。

第五章 歐羅巴北方大戰爭(GREAT NORTHERN WAR)

千七百年至千七百二十一年

歐羅巴北部之形勢

當時瑞典號稱北歐最強國。額斯達亞多爾弗(Gustavus Adolphus)王干涉德意志三十年戰爭。大獲勝利。及殂。其相屋銑士智拿(Oxenstierna)繼之。因遺策無所更張。而外交政略。動合機宜。初經營波羅的海東岸芬蘭(Finland) 茵日耳曼蘭(Ingermanland) 耶斯蘭(Estland) 利布蘭(Livland) 加勒里(Carelia) 等地。悉歸瑞領。及三十年戰爭終。盟於西發里。又收西部波美拉尼(Pomerania) 威爾馬(Bremen) 威德崎角(Verdun) 至波羅的海南岸。有北方法蘭西之稱。千六百九十七年。沙爾第十一王殂。其弟沙爾第十二嗣立。年甫十五。是年。撒遜公奧古士都

北方法蘭西

撒遜公奧古士都

第一被選兼攝波蘭王。夙抱野心。以瑞典王幼。欲侵略波羅的海沿岸。值彼得大帝

自西歐歸。道經波蘭。見奧古士都王。遂定計。千六百九十九年。中國康熙二十八年丹抹王基利斯

丁殂。弗勒得力第四王繼之。與波蘭結三國同盟。謀分瑞典。蓋彼得大帝欲得芬

蘭茵日耳曼蘭耶斯蘭各地。以握波羅的海海權。奧古士都王垂涎於利布蘭波美拉

弗勒得力第四王  
分割瑞典之處

北方拿破崙

弗勒得力王降  
服

拿破崙之戰

尼威爾馬威德崎角各地。弗勒得力王則欲合并瑞典於丹抹。故有俄波丹三國同盟也。夫分割成。則歐洲諸國勢力平均破。強者必起而干涉之。乃英荷兩國久欲攬波羅的海商權。必無異議。西班牙適有王位繼承紛爭。不遑北顧。以三國觀之。瑞典殆亦危矣。

沙爾第十一 (CHARLES XII.) 王

千六百九十七年  
至千七百十八年

瑞典王沙爾第十一深沈有

大略。人稱爲北方拿破崙。善將兵。與士卒共艱苦。故皆樂爲用。聞俄波丹三國同盟。欲分瑞典大怒。千七百年。將兵攻丹抹。直搗哥卑納吉首都 (COPENHAGEN) 丹王弗勒得力第四倉皇無計。八月。遂脫盟中立。允讓西勒斯威 (Schleswig) 荷斯丁 (Holstein) 兩州侯位於沙爾王。

是時俄帝彼得率兵五萬。襲齒日耳曼蘭圍拿爾瓦城 (Narva) 波蘭亦出兵攻利布蘭州。據其都里加 (Riga) 沙爾王侯與丹抹和議成。乘疾風渡波羅的海。十一月。僅以八千兵。大敗俄軍。拿爾瓦之圍乃解。此時彼得大帝在波蘭首都涅消 (Warsaw) 與奧古士都王協議。聞大敗。不驚。徐曰。拿爾瓦之戰。瑞典人教我以戰術。彼等近自取敗耳。

涅道城陷落

奧古士都降服

千七百一年。沙爾王進擊利布蘭。屢敗波蘭軍。遂克復里加。更南進侵波蘭。翌年。遂與古士都王。陷涅道都城。乃使士達尼斯老歷山斯幾 (STANISLAUS LESZINSKI) 王波蘭。與古士都王亦有將略。又得俄軍聲援。殊死戰。相持數年。至千七百六年。沙爾王率兵入撒遜。直搗奧古士都城。奧古士都王力竭。遂請和。盟於來比錫 (Liepzig) 其約如左。

- 一 認歷山斯幾爲波蘭王。
- 二 與俄羅斯絕。
- 三 爲瑞典兵造冬營於撒遜。給其糧。

於是沙爾王乃得傾全力以攻俄。是時駐來比錫法國公使。勸瑞典休戰。沙爾王應曰。待墨斯科陷後。議和未晚也。彼得大帝聞之。笑曰。

沙爾將以亞歷山大大王自任乎。其如余非大流士何。 “My brother Charles wishes to play the part of an Alexander, he shall not find Darius in me.”

彼得大帝之宏謀 時沙爾王方有事於波蘭。彼得大帝乃繕甲兵討軍實。未及

藥聖彼得堡都城

綿斯果夫出世

加他隣之出身

格魯多那之戰

數年。國威大振。千七百十年。乘虛再侵茵日耳曼蘭。瑞典兵屢戰不利。全州忽平。帝使將軍綿斯果夫 (MENSCHIKOFF) 守之。自將一軍略格爾蘭。盡取波羅的海東岸一帶地。又連合奧古士都。爲夾攻計。更欲建新都於茵日耳曼蘭沿岸。其規模宏遠矣。初彼得大帝欲與西歐交通。以擴海權。至是乃築聖彼得堡都城。自千七百年。中國康熙三十九年興工。日役民夫十萬人。數年成。千七百十四年。遂遷都焉。帝雄心遠略類如此。其四征弗庭。雄視歐亞。非偶然也。

綿斯果夫將軍與加他隣皇后 (Catherine) 綿斯果夫少微賤。年十四。儲力墨斯科市。形容魁偉。不類常人。咸異之。未幾。爲勒弗爾多部下。彼得大帝一見如舊。奇其才。信任日篤。綿斯果夫固無學。不識字。然多計謀。用兵之道。雖古名將不能過。帝霸歐亞。開疆土。綿斯果夫功居多。初。帝幽姊索希亞。手握大權。乃娶歐多西爲后。不和。遂於千七百六十九年。廢之。越數年。立加他隣爲后。加他隣生於農家。幼失怙恃。傭於寺。及長。容姿絕世。神情清秀。俄軍既陷此地。巴耶爾 (Bavaria) 將軍鮑其色。獻之綿斯果夫。二年。選入宮。有寵。遂冊立焉。后智略殊絕。帝益幸之。凡軍國要政皆與謀。自是后益忤威福。

沙爾王之征俄 沙爾王既平波蘭。千七百八年。侵立陶宛 (Lithuania) 洲。將進

擊墨斯科。彼得大帝自將禦之。軍至格魯多那 (Grodno)。沙爾帝率精兵數百人。掩擊

俄軍敗績。彼得大帝僅以身免。及偵知瑞軍不過數百。乃曰。彼懸軍深入。可生擒也。一呼勞軍。士氣忽振。遂擊破之。更選輕騎夾伏。令遇敵則擊。挑戰則逃。又築要砦於波羅的海東岸。清野壞道。礙至墨斯科通路。瑞軍運路梗塞。糧食不繼。加以寒威甚嚴。兵士凍餒。大困。遂班師。

馬熱巴

先是南方可薩克族。屬南烏克蘭尼(Ukraine)州。其酋長馬熱巴(MAZEPPA)欲修怨於俄。時瑞軍旣入。乃致書沙爾王云。若合師進討。問罪俄都。共梟彼得頭。以洩宿憤。幸辱師出敵邑。將備餉食。聚甲兵。以犒大軍。沙爾王遂轉旆南征。彼得大帝聞之。大喜。乃諭烏克蘭尼民。使叛酋長。自率兵躡追瑞軍。適沙爾王兵疲乏。及至烏克蘭尼。其土民已盡攜糗裹糧而去。僅馬熱巴率殘兵以從。沙爾王士氣沮失。窘甚。千七百九年春。命班師。乘虛圍波耳多瓦(PUTLOWA)城。爲擄糧休兵計。時瑞兵不及二萬。沙爾王又中彈病甚。彼得帝率精兵七萬馳至。分軍爲三。自將中軍。綿斯果夫波爾張左右翼。遮斷其歸路。七月八日。奮戰經三時。大破瑞軍。瑞軍死傷九千餘。被擒或降者一萬六千餘。沙爾王率殘兵三百。從馬熱巴奔土耳其。彼得大帝祝曰。聖彼得堡千秋萬歲。

波耳多瓦之戰  
一七〇九年

其鞏固乎。

沙爾王之末路

土耳其屢苦俄兵。欲雪其宿怨。適沙爾王來歸。厚禮之。沙爾王大悅。乃曰。天亡彼得。當不越於斯時矣。居二年。以征俄說土帝。土帝許之。乃將土軍十五萬。直搗俄境。是時彼得帝方經營波羅的海岸。未遑遠畧。及聞土軍北上。乃與后加他鄰各將一軍。晝夜兼程以禦之。

布魯特河之戰  
一七〇年  
加他隣皇后之  
奇策

初摩爾達維(Moldavia)襪拉幾(Wallachia)二州與俄夙通好。彼得帝之出師也。逆計諸州當有援兵四萬。遂乞師。諸州畏沙爾王不敢應。會俄軍食盡。其將修爾馬多布攻布魯特(BRUTHE)河畔。土軍糧食積貯所也。而土軍已渡河夾攻。彼得帝駐軍丘陵。左河右澤。身陷重圍。后加他隣獻策曰。重賂土將及其大臣。則圍可立解。帝從之。乃遣修爾馬多布齎重寶如土。且曰。大國若惠顧舊好。使寡君得歸骨於俄。敵國當以三事相約。

一 亞速海岸地悉返土耳其。

二 保護瑞典沙爾歸國。

第五章 歐羅巴北方大戰爭

彼得大帝之脫  
圍

三、克利米半島及波蘭事。永不干與。

土廷許之。彼得帝乃脫重圍。沙爾王歎曰。數年之功。廢於一旦。惜乎。三年後歸瑞典。而民生困敝。府庫空虛。愈不可爲。千七百十八年。沙爾王再征挪威。寒甚。士卒凍餒。王不爲意。進圍弗勒得力哈爾城。(FREDERICKSHALL) 中流彈殞。或云瑞國貴族厭王暴戾。害之。

弗勒得力哈爾  
城之被圍

北方大戰爭之終結 沙爾王既殞。妹烏爾立(Urica Eleanor) 嗣位。承大亂後。

紐斯塔多會議

民力枯竭。瘡痍未復。國民喁喁望治。女王乃先與丹抹結諸事復舊條約。次與漢那耳普魯士兩國媾和。以威爾馬(Bremen) 威德崎角(Varden) 一州與漢。得償金百萬。以波美拉尼(Pomerania) 與普。得償金二百萬。又允奧古士都爲波蘭王。千七百二十一年。盟於紐斯塔多(NYSTADT) 與俄修好如初。其約如左。

一 瑞典割齒日耳曼蘭耶斯蘭利布蘭(Ingermanland; Estland; Livland) 及加

勒里(Carelia) 一部。芬蘭(Finland) 一部。與俄。

二 俄出償金二百萬。

瑞典之衰微

彼得大帝之改革  
保守黨

亞斯加尼家之  
亞勒伯

波顯奧勒爾家  
之弗勒得力

瑞典既失波羅的海東南岸。遂降為第二等國。至今益微。俄以此役握波羅的海海權。輸入西歐文物。外患既平。乃改制度。除舊習。然用人過驟。變法太急。專攬獨斷。保守黨銜之。以太子西歷細(Alexis)亦主保守。謀暗殺帝立之事。覺。皆伏誅。下太子於獄。尋梟殺之。千七百二十五年。帝崩。后即位。稱加他隣第一。賢明有智畧。然大權悉握於綿斯果夫手。后惟畫諾而已。在位僅二年崩。

### 第六章 普魯士王國之勃興 (RISE OF PRUSSIA)

巴郎丁侯國之發達

普魯士王國。係合德意志巴郎丁侯國與波蘭東

普魯士侯國兩領土。而為歐洲後進國。初紀元九百二十八年。德意志帝顯理第二代王即屋

多大帝之父。謀備邊。建巴郎丁侯國。封亞勒伯(Albert, Count of Ascania)於此。傳四百

餘載。勢益盛。千三百五十六年。金法(Golden Bull)帝製黃金匣。中置璽。納其憲法。謂之金法。制定時。昇為

選舉侯。未幾。亞斯加尼家中絕。紛亂巨數十年。至千四百十五年。德意志帝思棋士門

(Sigismund)更封尼林堡伯波顯奧勒爾弗勒得力(FREDERICK OF HON-

ZOLLERN BURGGRAVE OF NUREMBERG)為巴郎丁侯。傳九世。逾年一

百無足紀者。及約翰思棋士門 (John Sigismund) 之世。併普魯士東部。波蘭之北時千六百十八年。明神宗萬曆四十六年也。既得勢。益肆侵畧。凌諸侯。

普魯士侯國之由來 第三次十字軍興時。德意志騎士團 (Teutonic Knights) 征服維士都拿 (Visula) 河口普魯士族領地漸廣。後與波蘭搆兵數年。騎士團卒割

其西。普與波蘭僅保有東普而已。且稱臣波蘭。歲納金幣。是時亞勒伯團長 (Albert of Hohen Zollern) 再舉兵侵波蘭。大敗。千五百一十五年。盟於格辣高波蘭。遂解散騎士團。再臣於波蘭。乃得世襲東普。普魯士侯爵。千六百九年。亞勒伯家中絕。內訌起。遂爲

巴耶丁堡侯思棋士門所併。  
大選舉侯弗勒得力維廉 (FREDERICK WILLIAM, THE GREAT ELECTOR) 思棋士門薨。其子若耳治維廉繼之。千六百十九年。適三十年戰爭起。若耳

治維廉無所適從。舊教軍與新教軍。侵畧蹂躪。困難不堪。幸繼其後者爲弗勒得力維廉。英邁有大畧。扶新教擊退舊教軍。與瑞典講和。取哈伯爾斯多得 (Halberstadt) 閔達 (Minden) 麥達堡 (Magdeburg) 及波美拉尼東半 (Western half of Pomerania)。

格辣高之講和

三十年戰爭之  
秘密

又助波蘭攻瑞典。用兵五年。波王遂以東普魯士與之。後千六百七十二年。法王路易第十四。大舉伐波蘭。列國議起聯合軍擊之。弗勒得力維廉助德帝。加入聯軍。擊退瑞軍。威聲大振。

### 細勒西亞爭議

初細勒西亞來呢都威勞三郡。皆爲來呢都侯領土。來呢都家

與玻顯奧勒爾家。一曰何軒。索弗爾家。有姻戚。千五百三十七年。互約兩家若有系統斷絕。則併其領土爲一。至千六百七十五年。來呢都家中絕。弗勒得力維廉乃請三郡。會路易王占領孚爾都。德帝里泊德欲聯合同盟軍討法。使弗勒得力維廉加盟。其議如左。

一 德帝割細勒西亞州之修烏布斯(Schwibus)郡與巴郎丁堡侯。

二 弗勒得力維廉放棄修烏布斯以外之權利。

弗勒得力維廉侯加盟後。未見其結果而薨。

弗勒得力維廉侯之嗣子弗勒得力。因繼母及異母弟之關係。與父不協。德帝里泊德知之。詎約繼承巴郎丁堡侯爵之日。則返還修烏布斯郡。及期。侯乃請三郡。遂生他日大事變。

弗勒得力維廉侯之內治。不僅於專制政治下。實行中央集權。而且百事具舉。皆適時宜。如輕減家屋稅。宅地稅。而徵消費稅。乾沼澤。而開田園。通水路。以便灌溉。鑿運河於

大選舉侯

易北 (Elbe) 阿得 (Oder) 兩河間。其顯著也。又法蘭西路易王取消南的勅令。而禁新教。其新教徒 (Huguenots) 多移住於柏林附近。維廉侯隱然居於新教護法者之地位。自是國運愈隆。博大選舉侯 (Great Elector) 之尊稱。以立普魯士王國基礎。其亦偉矣。

### 普魯士王國之創立

弗勒得力維廉大侯薨。子弗勒得力 (Frederick) 嗣位。六

普魯士王弗勒得力第一即位

百八十八年至千七百十三年。身體虛弱。不克肖父英邁。盡瘁國事。但沈娛樂。席父餘澤。自巴郎丁堡侯

一躍爲普魯士王。不可謂非異數也。當千七百年。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起。德意志帝里洎德。欲弗勒得力加入同盟。許以王號。弗勒得力於千七百一年。八月十日。即位於東

普魯士首都克尼革士伯爾革 (Königsberg) 稱普魯士王弗勒得力第一。

蓋東普在德意志帝國外。弗勒得力保有完全獨立主權。故不稱巴郎丁堡王。而稱普

魯士王。以西班牙王位戰爭。盡力援德帝。千七百十二年。中國康熙五十二年。烏的利克和成。列

國遂認爲普魯士王。

弗勒得力維廉 (Frederick William) 王之治。千七百十三年至千七百四十年。普魯士

普魯士國千號之理由

第二代王弗勒得力維廉。外交雖無術。不能占歐羅巴政界勢力。而內則整頓政治。訓練軍隊。實踐躬行。親裁萬機。視民如子。無鉅細皆審察周到。令富家大啓棟宇。窮極美麗。以壯國都之觀。見怠惰者。則責之使就業。無技能者。隸入軍籍。於富國強兵之術無間然。又減省宮廷及諸官省之費。獎勵節儉家。至有譏貽吝嗇。無所慮。禁遊藝。惡文學。視奢侈若蛇蠍。至軍隊之費。則毫不惜。以此普魯士小國。兵備克與法蘭西奧地利等。即位之初。常備軍不過三萬八千。次第增至八萬有餘。且其服裝訓練武器。靡不精整。其軍規嚴肅。實當時歐羅巴所僅見。而波的答摩大男軍隊(GIANT ARMY OF POTSDAM)軍<sup>近衛</sup>則更有聲者也。波的答摩者。王離宮所在地。設有近衛兵營及練兵場。派募兵使四出。見身體長大者。無論普魯士他國人。不惜厚資招聘之。故曰大男軍隊。王愛此軍。如父愛子。極親切。無晴雨皆訓練。以爲樂。又非萬不得已之時。不用以戰。一卒死傷。痛深骨髓。故有不能爲戰之時。王甚尊德帝。不啻其臣下。除沙爾第十二<sup>瑞典王千七</sup>王<sup>百十九年</sup>殞後。當千七百二十年。瑞典領土分割時。出二百萬金。得波美拉尼西半部外。外交殆無足記。

弗勒得力大王 (FREDERICK THE GREAT) 之幼時 弗勒得力大王。生於

千七百十二年。幼好文學、美術、嗜音樂、慕華美。與乃父尙武實踐之性行相違。善吹笛。深醉法蘭西文學。欲聘當時文豪福祿特爾 (Voltaire) 人師事之。父王置太子於兵營。

約束頗嚴。凡衣食操練。與士卒等。太子不堪其苦。千七百三十年。隨父遊德意志諸國。途次謀走英吉利。事露。父王怒。以避忌兵役是人大惡。欲處死刑。后哀乞。丹抹王德意志帝沙爾第六亦力勸。不聽。太子近侍武官堪體 (Kattö) 乃引其罪。以身代之。王意稍釋。

自是使太子處文武諸官省。由最下級逐次昇進。熟練庶政。故太子登極後。戰術政略皆老練。獲大王尊稱。雖天才英偉。抑父王嚴厲有以養成之也。當王既衰。太子乃招集四方文學士、美術家。於拉因斯伯爾 (Rheinberg) 離宮。昕夕討究。著馬期亞伯里辯駁 (Anti-Macchiavelli) 名於世。嘗謂國際與個人交際無異。當以道德爲根本。重信義。以此人咸謂太子即位後。朝廷必爲奢靡風流之場。伯林將爲第二巴黎市。孰意雄飛歐羅巴。能與列強相馳聘也哉。甚矣。人傑之不可測也。

太子謀逃去

馬期亞伯里辯駁

## 第七章 奧地利王位繼承戰爭 (WAR OF AUSTRIAN SUCCESSION)

千七百一十一年至  
千七百一十三年

女子繼承之勅令 (PRAGMATIC SANCTION) 德意志帝沙爾第六。無子。

欲以長女馬利剔理薩 (Maria Theresa) 嗣。其國法帝室王侯。皆男系相承。 (SALIC

LAW) 不許女子嗣大統。沙爾帝豫爲計。乃於千七百一十二年。發女系繼承勅令 (Prag-

matic Juncion) 舉哈布斯堡家領土。悉讓與馬利剔理薩。又慮列國異議也。盡力買其

歡心。於是沙爾帝外交。專注於此。西班牙俄羅斯諾之。千七百一十六年。威斯特爾

哈遜 (Westphalen) 條約。普魯士王弗勒得力維廉亦贊同。千七百一十一年。維也

納條約。又得英吉利荷蘭承諾。帝乃提出此案於帝國聯邦議會 (Diet) 雖巴威畧撤

遜孚爾都三選舉侯異議。卒以普魯士王幹旋。得其可決。非議者唯法蘭西而已。未幾

又有波蘭王位紛爭事。次章詳述 奧地利法蘭西遂相訴於干戈。

北方戰爭時。德意志撤遜侯奧古士都第二。王波蘭。爲瑞典王沙爾第十二所破。辭王

位。及沙爾滅。奧古士都以俄援得復位。千七百二十三年。奧古士都殂。士達尼斯老

女系繼承勅令

沙爾帝之外交

威斯特爾哈遜  
條約

士達尼斯老性  
山斯殺

歷山斯幾 (SPANISLAUS LESZINSKI) 沙爾普 擁立之奮起欲繼位。與奧古士都王子與

古士都第三爭。法王路易第十五。以娶士達尼斯老女之故。援之。重賄波蘭侯伯。士達  
尼斯老遂得即位。俄女帝安娜大怒。遣大兵逐士達尼斯老。更立撒遜侯。德帝亦以撒  
遜侯曾諾女子繼承之勅令。援之。於是奧地利法蘭西遂開戰。亘二年之久。奧師敗績。  
千七百三十五年。中國雍正十三年 盟於維也納。結約如左。

維也納媾和

一 撒遜侯與古士都第三兼王波蘭。承認女系繼承令。

二 士達尼斯老辭波蘭王。終身領有魯達林拿 (Lothringen) 侯國。薨後。其領土  
歸併法蘭西。

三 意大利多斯加納公默德其家無嗣。認魯達林拿侯佛朗西士 (Francis Ste-  
phen) 後之馬利 別理薩夫為繼承者。

千七百三十七年。默德其家絕。佛朗西士遂併有公領全部。

四 奧地利讓意大利南部 即那 不勒及西治里島與西班牙不爾奔家。別建那不勒王  
國。以西班牙王腓立波第五次子童沙爾 (Don Carlos) 王之。不得合併西班牙。

五 奧地利於意大利北部領土加畢仙撒(Piacenza)巴馬(Parma)兩侯國以倫巴多(Lombardy)一部與撒丁王。

六 法蘭西承諾女子繼承令。

沙爾帝如此苦心讓步。求列國贊同。宜無復有異議。乃千七百四十年崩。十月馬利剔理薩嗣位後。列國藉爲口實。巴威略(Bavaria)侯沙爾亞伯多。自稱正統承繼者。欲得奧地利全土。撒遜侯奧古士都第二。蘭王兼波蘭王則恃法援。欲取德意志帝號。普魯士弗勒得力王。則欲得細勒西亞(Silesia)州。西班牙撒丁(Gardina)亦各有所求。歐羅巴遂大亂。英吉利法蘭西兩國之狀態。先是英吉利女王安那千七百十四年殂。無嗣。迎德漢那耳侯若耳治繼位。即今英王室祖也。是時英已有責任內閣慣例。自由黨(Ministers)首領瓦爾薄(SIR ROBERT WALPOLE)組織內閣。以平和主義與自由貿易主義負輿望。千七百二十七年。若耳治第一王殂。若耳治第二(George II)千七百二十七百立。瓦爾薄猶執國政。前後十八年。千七百二十四年至千七百四十二年。居首相位。時法蘭西首相傅爾利(FLEURY)以平和佐路易第十五王。故歐羅巴頗靜謐。會英吉利商船密在亞

瓦爾薄平和主義

傅爾利平和主義

第七章 奧地利王位繼承戰爭

美利加西班牙殖民地貿易。西班牙官吏嚴搜之。英輿論沸騰。千七百三十九年。中國乾隆四年。五爾薄不得已公布宣戰。法蘭西王。西班牙王從兄弟也。將助西軍。傅爾利亦不能保守平和。忽德帝沙爾崩。法蘭西乃助巴威略侯。英吉利援馬利剔理薩女帝。歐羅巴國際。遂紛亂不可理矣。

列強中獨俄羅斯於此戰爭無關係。蓋彼得大帝崩後。加他鄰第一彼得第二安那宜萬第六四帝。相次在位日短。四代僅十六年。(千七百二十五年至千七百四十一年)而帝位繼承。又每有紛擾。德帝沙爾第六崩。適俄女帝安那崩。宜萬第六即位。翌年宜萬帝又崩。女帝依利薩伯即位。於繼承事亦起紛論。無暇干涉外國故也。

弗勒得力大王占領細勒西亞 奧地利王位繼承。最先起異議者巴威略侯

沙爾也。侯為德意志帝匪地難多第一長女安那之裔。匪地難多帝大漸時。遺書安那曰。哈布斯塔家嫡統斷絕時。汝子孫繼承之。故帝崩之翌日。即馳使繼承者。時戰爭方始。弗勒得力大王首舉兵。去帝崩僅月餘。已侵入細勒西亞州。蓋玻顯奧勒爾一日何軒索弗爾家。於細勒西亞州中三四郡有請求權。弗勒得力大王欲得之。不發通牒。遽率普軍二萬八千。以迅雷不掩及耳之勢。驅壓細勒西亞境。奧地利未備戰。除一二城砦外。悉

歸大王占有。然翌年春。馬利剔理薩女帝。欲擊退細勒西亞普軍。發軍激戰於莫爾微都。(MOLLWITZ)四月十日普軍甚危。大王部下。有老將西勿林(SEHWERIN)者。出策使大王逃走。自率軍士奮勇死戰。卒獲勝。於是細勒西亞諸城望風降。列國始知普魯士不可侮矣。

### 巴威略侯之成功

弗勒得力大王占領細勒西亞時。奧地利政府猶深信法相

傅爾利主平和。且恃千七百三十五年維也納條約。不恐。乃法元師伯爾勒斯侯。疴革(FOUQUE)。DUKE OF BELLISLE)富謀略。抱野心。欲聯合西班牙普魯士撒遜等國。奉法蘭西爲盟主。結大同盟。助巴威略侯。以分割奧地利。使首相傅爾利贊同。又於普魯士莫爾微都戰後。說弗勒得力大王。得其同盟。千七百四十一年八月。法蘭西起八萬軍。以一軍侵入西發里。威嚇漢那耳。使其領主英吉利宣言中立。以一軍入德意志南部。合巴威略撒遜軍。侵入奧地利。連戰皆捷。遂略奧地利西半。更入波希米。自北面迫維也納。而西班牙軍。則入意大利北部。占領奧領。自南方進擊。維也納危如累卵。時馬利剔理薩女帝新產子。其夫魯達林翁。侯佛朗西士。尙在牀褥。亦蒙塵奔匈牙利首都。

伯堡 (PRESSBURG) 巴威略侯遂於千七百四十二年一月由選舉侯爲德意志

帝稱沙爾第七 (CHARLES VII) 千七百四十二年

至千七百四十五年

於是三百年來哈布斯堡家專有之德意志帝位忽爲巴威略所有及沙爾第七帝威望益盛法蘭西忌之弗勒得力大王亦密謀親奧與之和馬利剔理薩女帝乃得以施其回復運動矣。

馬利剔理薩女帝之回復運動 馬利剔理薩女帝賢而有謀略與英吉利依

利薩伯普魯士他加鄰第二兩女王稱近代三女傑然英普兩女王多污行而馬利剔理薩女帝姿容艷麗舉止溫雅尙德義堅節操慨宗社陵夷四面皆敵徐圖恢復集匈牙利有力者於伯堡諭以勤王大義慷慨悲泣匈牙利者自近代初爲哈布斯堡家領土與奧地利人種風俗殊不樂屬其治下欲乘機獨立聞女帝言咸感激悲其境遇憤然蹶起誓死以圖千七百四十二年遂起勤王軍奉女帝入奧地利連戰連勝盡驅同盟軍於境外且以一軍入巴威略占領各地又入波希米追擊普軍使非有克撒斯羅 (CZASLAV) 之敗則細勒西亞回復如反掌耳弗勒得力大王知勤王軍終不

匈牙利人之奮起

克撒斯羅之戰

比勒斯勞之締和

第一次細勒西亞戰爭

特基革之戰

第二次細勒西亞戰爭

可敵。屢遣使與女帝和。又以克撒斯羅之勝。遣使於女帝曰。若割讓細勒西亞。則爲擊破外敵。女帝憤其無理。然以一時與數強國敵。恐不勝。遂於千七百四十二年中國乾隆七年六月。議和於比勒斯勞。結約如左。

一 弗勒得力大王脫反對馬利剔理薩女帝繼承同盟。

一二 馬利剔理薩女帝允細勒西亞除南端一小部外。全割讓與弗勒得力王。

自弗勒得力大王舉兵。至此媾和。是爲普魯士第一次細勒西亞戰爭。(FIRST SILESIAN WAR)

自是女帝軍勢益振。英吉利內閣瓦爾薄辭職。千七百四十二年主戰派盛。皆竭力助女帝。送軍

費甚巨。又派遣軍隊。若耳治第二王自將。擊法軍。大破於特基革。(DEFFINGEN)

千七百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塽軍亦連破西班牙軍於北意。克復領土。沙爾第七帝反有莫保巴威

略本土之慮。而女帝意氣激昂。復仇諸國。其必然也。

弗勒得力大王之再舉 弗勒得力大王恐女帝圖復細勒西亞。再與法蘭西

同盟。所謂第二次細勒西亞戰爭。開始也。此次法蘭西先出二軍。命第一軍侵塽

侵入波希米

達拉溫

沙爾第七王崩

好軒弗黎之戰

領尼達蘭。今比利時第二軍擊退占領伊爾撒斯州之奧軍。大王自率精銳趨波希米。不公布宣戰。僅使駐維也納公使通知女帝曰。為沙爾第七帝防禦。普軍分三道進。七月。

入波希米。九月。降其首都布拉格 (Prague) 方圖南侵魯達拉溫 (Traun) 達拉溫

奧名將也。率大軍斷其歸路逼擊。弗勒得力大王窘甚。棄武器兵糧。退歸細勒西亞。

會沙爾第七帝憂苦發病殂。千七百四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大王無所藉口。不能再以為沙爾第七帝防禦為名且五月末。奧

地利撒遜兩軍相合。約七萬五千。以親王沙爾 (PRINCE CHARLES) 馬利別理薩女帝之義弟。佛朗

西士弟也。指揮。侵入細勒西亞。而大王不屈。待敵深入。七月五日。迎擊於好軒弗黎 (HO-

HENRIEDBERG) 大捷。追奔再入波希米。至九月。女帝夫佛朗西士選為德意志帝。

英吉利益力助奧。女帝勢愈熾。畫策擊普魯士本部。弗勒得力大王乃自波希米轉入

撒遜。屢破奧撒聯合軍。十二月。結左之條約於德勒斯達 (Dresda) 以和。

一 細勒西亞州確定為普魯士領。

二 弗勒得力大王承認佛朗西士為德意志帝。

英吉利用法蘭西戰爭及戰爭之終局 時奧普雖已議和。而戰爭尙未息。法蘭

元帥毛里都

方的諾依之戰

沙爾愛德華

加魯丁母亞之戰

亞金媾和

西軍在尼達蘭者。殊占優勢。元帥毛里都 (MAURICE DE SAXE) 大展戰略。千七百四十五年。方的諾依 (FONFENOY) 之戰。痛擊英奧聯合軍。破之。惹米斯第二王孫沙爾愛德華 (CHARLES EDWARD, OR YOUNG PRETENDER) 欲乘機取英吉利王位。入蘇格蘭。糾合志士。占領壹丁堡 (EDINBURGH) 勢甚振。英王次子岡比蘭公。率大軍進擊。千七百四十六年。戰於加魯丁母亞 (CALLLODEN MOOR) 愛德華敗績遁逃。自是諸國漸厭戰亂。千七百四十八年。遂盟於亞金 (AIX LA CHAPELLE) 結左之條約以和。

一 細勒西亞州依德勒斯達條約。爲普魯士領。

二 諸國承認馬利別理薩爲德意志女帝。

三 諸國承認漢那耳家有英吉利及漢那耳侯國承繼權。

第八章 七年戰爭 (SEVEN YEARS WAR) 自千七百五十六年至千七百六十二年

又曰第三次細勒西亞戰爭

七年戰爭之原因

亞金媾和。非真能維持永遠。不過當時諸國兵窮財盡。爲一

時平和計耳。塙女帝馬利剔理薩初無永割細勒西亞意。常欲伺機以圖恢復。而印度與亞美利加殖民地。亦常起衝突。遂釀成世界大亂。故七年戰爭原因。雖在細勒西亞之授受。而英法兩國殖民衝突。亦有影響也。

英吉利與法蘭西 英法兩國。勢力相伯仲。自塙地利王位繼承戰爭以來。

斗庇列士

法人斗庇列士(Dunkerque)欲率衆爲征略印度計。英人克黎夫使國民極力反抗。既而

米諾架島之征

兩國爭北美洲殖民地生隙。千七百五十六年中國乾隆二十一年四月。法艦隊發土倫(Toulon)乘英不意。奪取米諾架(Minore)島。英於五月。法於六月。遂宣戰。八月。中歐塙普二國

亦起釁。於是兩戰爭混爲一。繼續七年。自千七百五十六年至千七百六十三年故曰七年戰爭。

當時法之內政。塙地利王位繼承戰爭中自傅爾利戰沒後。路易第十五王躬當國務。然好遊獵。耽宴

細巴都

樂。政皆委諸近侍婦女。且溺其妾細巴都(POMPADOUB)才色。國事悉聽命。元

氣因而大損。雖蘇利顯理第四世宰相以來。餘威猶赫。然歐洲霸者實力。已全歸消滅。經西塙

兩王位繼承戰爭後。其勢益日形衰微矣。

英則千七百四十二年。瓦爾薄辭職後。未幾顯理伯爾哈(HENRY PELHAM)繼

顯理伯爾哈

細削耳的侯

比的

彪的  
大平民

相。襲其遺策。才略資望。人咸重之。以千七百五十四年卒。繼其後者。爲其兄細削耳的侯多馬斯伯爾哈(THOMAS PELHAM, DUKE OF NEWCASTLE)雖出自門閥豐富。亦頗負衆望。然政治才不及其弟。其時國會有名士二。一比的。富策術。變幻不可測。一彪的。長辯論。以國利民福爲心。博大平民(GREAT COMMONER)之聲譽。不相能。及戰爭起。國事多艱。千七百五十六年。比的乃與彪的和。讓其首相。而自當外交之衝。擴張海陸軍備。彪的亦盡瘁國事。英勢力大振。此其內政振作遠勝於法也。

弗勒得力大王之內治外交

普王弗勒得力知奧女帝馬利剎理薩有恢復

細勒西亞志。故自亞金媾和後。力圖富強。改阿得(Ore)河。畔沼澤爲田園。疏通運河。開道路以便交通。興鍛鐵。製鹽。織毛。等工業。以廣利源。改先王弗勒得力維廉第一行政法。凡養才任人。皆親監督之。製名簿記官吏勤惰。以公黜陟。使司法獨立。廢拷問法。又定田地編制法。國民納稅。不得逾期。凡此改革。皆爲擴張軍備。於十三萬常備軍外。更編制騎兵隊。以待有事。

廢拷問法

英吉利普魯士  
防禦同盟

福祿特特

然普小國也。雖行政得宜。財源豐富。兵備整齊。弗勒得力王亦英傑。究難與奧敵。況奧聯合諸國以圖普。如次節所述。於是弗勒得力王內審國勢。外觀敵情。亦欲與法同盟。旋以法經第二次細勒西亞戰爭。恐不足恃。乃與英結。是時英將與法開釁。雖海軍無慮於法。而領地漢那耳 (Hanover) 常懼爲法陸軍所蹂躪。故亦樂與普交。以爲聲援。千七百五十六年。中國乾隆二十一年。遂結英普防禦同盟條約於西米德 (Westminster) 弗勒得力王內政既修。外交亦成。更與國中文人學士。賦詩吹笛。高談闊論。獎勵學問。表示英雄心胸。尤嗜法國文學。所聘法國學者亦多。福祿特爾 其泰斗也。雖僅二三年間。互起爭論。交絕。至出惡聲。然集十八世紀之大英傑。與大學者會萃一地。相與縱談古今。橫論東西。亦極一時之樂也。

### 高尼都 (KANTON) 之外交政策

奧地利馬利剌理薩 女帝。以欲恢復細勒

西亞 亦做普魯士改革內政。法制一新。財政軍備。均極整理。宰相高尼都 (Wenzel Anton count of Kaunitz) 外交亦善。與各國同盟。先是亞金 媾和後。女帝曾開御前會議。討論將來外交政策。自其夫佛朗西士王 以下。多執舊見。欲親英荷。與法蘭西 抗。絕

念細勒西亞與普魯士修好。有少年高尼都抗論曰。

從來奧敵。惟法蘭西土耳其兩國。今普魯士又多我一敵也。此三國中惟普可恐。而不可赦。吾奧一日不滅普魯士。則一日不能高枕。但滅人國家。事非容易。當先與諸國同盟。約分割之。今既明知不能求英荷贊同。宜忘舊惡。說法蘭西與相親善。

女帝嘉納之。甚信任。千七百五十年。命為駐巴黎公使。得波摩巴都爾夫人意。二年後歸國。佩宰相印。以士他連伯爾革(STATHIRNBURG)代其公使。受高尼都命。奔走甚力。因以下種種理由。故二百餘年來。奧普宿怨不解。

士他連伯爾革

奧地利法蘭西  
同盟之理由

一 高尼都書狀。大動波摩巴都爾。

二 因弗勒得力王侮蔑波摩巴都爾。福祿特爾所報告故波摩巴都爾甚惡普國。

三 路易第十五王謂法與奧均舊教國。若棄奧與新教國普魯士同盟。甚不合。

四 弗勒得力王與英吉利結防禦同盟。

法為士他連伯爾革所動。乃於千七百五十六年中國乾隆二十一年五月一日。與奧結防禦同

盟於維薩里(Versailles)彼此援助。而七年戰爭之局成矣。

俄女帝依利薩伯

先是俄彼得大帝崩。經加他隣第一 (Catherine) 彼得帝后千七百二十五年至千七百二十七年 彼得第一 (Peter II) 前太子亞歷細子千七百二十一年至千七百三十年 安那 (Anne) 彼得大帝兄宜萬女。千七百二十一年至千七百四十年 宜萬第六 (Ivan VI) 安那兄之孫千七百四十一年 四帝皆在位不久。無可記事。至彼得大帝季女依利薩伯立。 千七百四十一年至千七百六十二年 與奧女帝馬利剔理薩最密。千七百四十六年。 中國乾隆十一年 兩國結防禦同盟。又七年。俄元老院會議墨斯科。力抗普。計待機殺其勢力。以撲滅之。乃高尼都履危致安。運籌善妙。千七百二十六年春。當俄提分割普魯士議於奧通牒。撒遜瑞典使加盟。蓋俄女帝依利薩伯。美貌有醜行。弗勒得力王曾罵詈之。以此欲逞兵力以報也。雖然。依利薩伯紹乃父志。雄視於列強間。勃勃起其野心者。弗勒得力王實有其力焉。

英普同盟。法奧同盟。非當時豫想所及。或者為宗教關係。北方普魯士英吉利。係兩新教國。南方奧地利法蘭西。係兩舊教國。故同盟易成立。然則歐洲諸國之爭議。當可由此七年戰爭決矣。

一 英法競爭。勝敗何屬。

二 普奧競爭。結局如何。

畢爾拿之圍

羅百足之戰

德勒斯達陷落

親王沙爾

巴拉克之戰  
達靈

哥爾林之戰

### 弗勒得力之成功

弗勒得力王知危機漸迫。豫畫攻破來敵諸軍策。千七百五

十六年中國乾隆二十六年九月。乘未宣戰。親將兵六萬七千。突入撒遜。圍其軍於畢爾拿(PIR-

NA)天險。十月。又大破奧將布羅溫(Browne)救援軍於羅百足(LOBOSITZ)。降畢

爾拿。撒遜軍一萬八千。全捕虜。陷其首都德勒斯達(DRESDEN)占領全洲。時歲

暮不能動兵。奧地利急為戰備。翌年春。使親王沙爾(PRINCE CHARLES)佛朗西士弟

為總督。率大軍入波希米。弗勒得力王乃與元師西勿抹。分道侵波希米。進衝其首

都巴拉克(PRAGUE)五月破之。西勿抹亦死。遂圍其城。尋聞奧將達靈(DAUN)

來救。弗勒得力王自率一軍逆擊之。六月十日。戰於哥爾林(KOLLIN)敗績。遂解

巴拉克圍。蒙大損而退。

自是馬利剔理薩帝同盟諸國。大得勢。親王沙爾所率奧軍。追擊弗勒得力王。將入細

勒西亞。法軍既平來。因河畔普魯士領地。亦向巴郎丁堡。俄軍征服普魯士東部。迫於

其境。瑞典軍亦於波美拉尼(Pomerania)上陸。眾敵環攻。弗勒得力王若釜中魚。欲

自殺。又恐波顯奧勒爾家一曰何軒索弗爾覆滅。乃竭死力。率三萬兵向西直進。千七百五十

羅斯巴之戰

盧典之戰

比的之成功

阿里木之圍

宏敦

黑爾摩

索命杜弗之戰

七年十一月五日。戰於羅斯巴(ROSSBACH)大破法奧及德意志諸國聯合軍四

萬餘。更東進擊沙爾軍六萬。他書爲八萬五千即當時於盧典(LUTHEIN)五月。旋恢復

細勒西亞。於是弗勒得力之威名震全歐。瑞典與俄懼其勢。撤軍回。

此時英從比的政策。樹海上威聲。北美印度所在皆戰勝。使法海外勢力受其挫折。但

對同盟之普。僅支給兵糧。亦無遣軍相援之餘力。故弗勒得力王不得不以獨力

戰。然千七百五十八年。比的戰略益奏績。乃派遣一軍赴大陸。與漢那耳軍合。屬不

蘭斯威侯匪地難多(Ferdinand, Duke of Branswick)麾下。沿來因河下流當法軍。故

弗勒得力王足資防禦。俄兩國敵數大減。

弗勒得力王之厄運。弗勒得力王乘恢復細勒西亞之勢。於千八百五十八年。

侵奧地利。摩拉維亞(Mora Via)圍阿里木(OLMUTZ)城。兵堅守不降。後爲敵將牟

敦(LAUDON)。斯耶定德人。初任俄。後求用於弗勒奪糧。絕其退路。遂解圍。迂回波希米歸

細勒西亞。聞俄將黑爾摩(FERMOR)率五萬兵。他書爲迫東境。王以五萬餘騎還救。

戰於索命杜弗(ZORNDORF)大勝。俄軍退至波蘭。王又欲西入撒遜。擊退奧將達

雲(Duin)軍。忽基爾克之役。十月十日敗績。千八百五十九年。俄將軍座爾基克虎(SOLTIKOFF)又率大軍侵東境。至阿得(Oder)河畔。與奧將牢敦合。出八萬騎據古業爾鐸。再東進。八月十二日。率五萬兵奮戰。力竭大敗。兵僅二千。弗勒得力王勢窮窘。遺宰相弗因愷斯丹(Funkensin)書曰。兵疲財盡。朕不忍生見國亡。吾事已矣。俄軍乘勢益進。普都危如壘卵。王族避難伯林。幸嚮麥達堡(Magdeburg)之俄軍不窮追。牢敦之言亦不用。退軍波蘭。王以此得脫虎口。蓋其時俄帝病篤。太子彼得素慕弗勒得力王。欲於登極後。改變外交。故俄政府之意向一變。弗勒得力王所以脫危地者。職是故耳。

千七百六十年。英王若耳治第二殂。其孫若耳治第三立。主平和。翌年。使比的辭相。蒲多(Lord Bute)徐講平和策。輸送普國之兵糧亦中絕。故弗勒得力王雖以剛強不撓之氣抗大敵。然兵疲財盡。欲自殺者屢矣。

### 七年戰爭之終局

俄女帝依利薩伯(Elizabeth)弗勒得力王最懼之強敵也。千

七百六十二年一月五日。女帝崩。彼得第三帝即位。形勢一變。復使弗勒得力王成功。

保根斯得羅之戰

先是彼得爲太子時。已敬服弗勒得力王智勇。及即位。撤回援奧軍。與普結攻守同盟。盡返侵地。遣兵援普。普王勢復大振。然彼得在位僅六月。其后加他隣與帝不協。密與侯伯等謀起兵。七月。廢帝。遂弑之。自立。又改變政策。召還普國援軍。而不敢助他國。中立傍觀。普王發兵擊奧軍。大破於保根斯得羅 (BURKERSDORF)。斯時英法兩國和議成。已結豐坦尼白留 (Fontenoy) 假條約。故馬利別利薩女帝亦含忍與弗勒得力王和。

巴黎條約

七年戰爭之媾和及結果 千七百六十三年。中國乾隆二十八年七年戰爭終局。法英結約於巴黎。

法割北美殖民地坎拿大 (Canada) 全部。及密士失必河 (Mississippi) 以東於英吉利。

匈保都斯堡之媾和

普奧結匈保都斯堡 (Tubertzburg) 媾和條約。

一 細勒西亞仍歸普領。

二 弗勒得力王以選舉資格。約他日使馬利別利薩子約瑟爲德意志帝。

其結果新教國同盟勝。普遂爲歐洲五大強國之一。而德乃分塊爲兩部。南部以塊爲中樞。北部以普爲中樞。勢相頡頑。屢有紛爭。視如讐敵。英則海上勢力愈凌全歐。法自西墮。王位戰爭後。陸軍勢日漸減。海上更一落千丈。

### 第九章 波蘭分割 (PARTITION OF POLAND)

波蘭沿革之概略 波蘭國境在俄德二國間。其民與俄同屬斯拉夫族。建國在

紀元千年前後。有波利斯拉維斯克羅布里者 (BOLESŁAVS CHROBRY) 由維斯都拉 (Wisłula) 窩得 (Waria) 兩河畔斯拉夫族。推爲酋長。漸次擴張勢力。德帝屋多第三認爲波蘭王子孫世襲。至千三百七年。稱比亞斯多朝 (PIAST DYNASTY) 其王加什密 (Casimir) 無嗣。妹子匈牙利王路易欲以其女希的威爲波蘭女王。奔賂諸侯間。後因希的威嫁立陶宛 (Lithuania) 侯。以侯領地加入波蘭。自此與俄羅斯瑞典等國對立。勢甚強。時紀元千六百年前後。明神宗萬曆間也。

波蘭衰弱之原因 波蘭近代尙存封建遺風。諸侯權力。王不能制。當希的威女

王時。諸侯極跋扈。國家要事。非經其會議認許不行。因之國事遲滯。政綱紊亂。且諸侯

第九章 波蘭分割

盤踞高位。橫征暴斂。逞私欲。視百姓如草菅。由是中等戶口漸減。貧富懸絕若天淵。民怨沸騰。國內紛亂。不可收拾。加以王非世襲。諸侯常選弱者戴之。利用以保己權。甚至擁立外人。削奪王柄。名爲統一。實成分裂。故每當國王交替。內起紛爭。外招禍亂。此波蘭滅亡之遠因也。至近世千七百二十三年。中國雍正十一年奧古士都第二王殂。其子奧古士都第三與士達尼斯老歷山斯幾爭位。遂釀成奧法戰爭。詳第七章及維也納媾和。波蘭常爲法壤所左右。幾不得獨立。設有大國起而蹂躪之。則波蘭存亡。不待智者而可決。故千七百二十三年。奧古士都第三殂。又起王位繼承之爭亂。而俄羅斯遂起而圖之矣。

加他鄰第一 (CATHERINE II.) 女帝之計畫。千七百六十三年至千七百九十六年 波蘭土耳其

衰弱之際。建侵略之策者。俄女帝加他隣第二也。茲列其系統如左。

落莫腦家系統略圖



亞歷細——歐多西——亞歷細——彼得第二(一七二七—一七三〇)

第一婚 荷斯丁額多弗

彼得大帝 婚

第二婚 安那——彼得第二(一七六一)

加他隣第二——依利薩伯 婚

依利薩伯 加他隣第二——保爾第一

(一七四一) (一七六一) (一七九六)

波尼爾士克

荷羅夫

荷斯丁額多弗家

加他隣第二女帝。德意志斯德丁(Stettin)伯安哈多都耶布斯(Anhalt zer Bsb.)之女。雄才有大略。姿容絕倫。千七百四十五年。時年十七。應俄帝依利薩伯請。嫁其太子彼得。夫婦不協。太子他有所寵。加他鄰亦有座爾基克虎(Solihof)波尼爾士克(Pranislans Poniatowski)荷羅夫(Orloff)三嬖臣。千六百六十二年。依利薩伯殂。太子即位。稱彼得第二。與加他隣絕。更立窩倫都弗(Worozoff)爲后。且帝係依利薩伯帝之妹安那所生。安那嫁於德之荷斯丁額多弗家(HOLSTEIN GOTTORP)溯厥血統。

加他隣后自立

實爲德意志人種。故酷好德風。軍服營制。皆倣法之。又敬慕普王弗勒得力。嘗尊之曰吾師。大變依利薩伯帝政。離壞結普人民咸怨。加他隣乃乘機與侯伯謀廢帝。即位僅六月密使痾羅夫殺之。自立爲女帝。

十二壁臣

加他隣既即帝位。暴戾放逸益甚。有嬖臣十二。寵幸不少。然勤於國事。遠紹彼得大帝遺志。獎勵西歐文明。整頓陸海軍備。善外交。以爲侵略之計畫。如左。

一 滅波蘭。直與德意志諸國聯絡。

二 攻土耳其。驅異教徒。土耳其人爲於歐洲以外。以歐洲土耳其爲俄領土。握黑海

及地中海東部霸權。

俄羅斯干涉波蘭 千七百六十三年。波蘭王奧古士都第三。撤遜侯 殂。國中有力

者。各樹黨相爭。區爲朝野兩黨。朝黨福爾多爾。欲奉撒遜侯子孫。野黨都馬爾多里士基。(Zartoriski) 立國人士達尼斯老波尼陶士克。(STANISLAUS PONIATO-

WSKI) 波尼陶士克。嘗爲女帝加他隣所寵。以兵助之。得即位。又使都馬爾多里士基

率俄軍攻擊朝黨。自是女帝肆意干涉波蘭內爭。波蘭志士憤恨。聯盟反抗。以改革國

選舉國王

家組織爲根本。得法土兩國援。勢甚盛。俄乃以兵力屈服反對者。迫波蘭政府結新條約。嗣後非經俄國許可。不得擅行改革。時千七百六十八年中國乾隆三十三年也。

俄羅斯征伐土耳其

土爲法所勸誘。應波蘭改革黨。千七百六十八年。舉十

萬軍進攻俄加他隣女帝。使將軍加里細尼(GALITSYNE)將三萬兵。邀擊於第聶斯特爾(Dnieper)河畔。破之。追北至多腦(Danube)河口。黑海沿岸。悉被攻破。翌年。羅曼都弗(ROMANTZOFF)僅以一萬七千兵。破土十五萬之衆於加哥爾(KAGOLU)千七百七十一年。中國乾隆三十六年特爾哥基(DOLGORUKI)平定克利米半島。海軍將荷羅夫(Alexis Orloff)又率艦隊發波羅的海。經英倫海峽。駛入地中海。逼希臘海岸。擊土艦隊於希阿其港(Chios)滅之。駸駸乎有覆土耳其之勢矣。

波蘭第一次分割

波蘭分割之議。始於加他隣女帝。千七百七十年。中國乾隆三十五年普

王弗勒得力弟顯理赴俄。與加他隣帝密約。帝謂顯理曰。普若說壞。加盟使拒法。俄則說英使懾土。當時俄軍屢勝。土不遑干涉波蘭分割。英新與俄締結通商條約。亦置波蘭不問。法王路易第十五。年薨。厭國事。女子小人竊柄。內治紊亂。亦不克爭及外事。獨

馬利別理薩女  
帝太子約瑟

奧女帝馬利別理薩太子約瑟 (JOSEPH) 即位後銳意國務與波蘭利害相關。觀俄勢勝。有壞國力平衡。陰爲防備。然弗勒得力王外交敏巧。終使奧加入同盟。於是三國分割波蘭時。紀元千七百七十二年中國乾隆三十七年也。

一 俄得丟那河東之地。即立陶宛東部。一曰白俄羅斯 (White Russia)

二 奧得西加里細 (Galicia) 及羅多迷亞。一曰赤俄羅斯 (Red Russia)

三 普得西普魯士 (Western Prussia)

普魯士所分雖小。然其地在巴郎丁堡本部地。與東普魯士間。關係甚重。

俄羅斯與土耳其之媾和 第一次分割波蘭。惟俄所得最廣。故加他隣女帝

頗快意。欲與土媾和。而更加兵破土軍。以屈服之。千七百七十四年。結苦休加以那基

苦休加以那基  
之媾和

(Kutchuk Kainardji) 和約。

一 許克利米半島獨立。

二 俄在土耳其領土內。有保護基督教權。

三 俄商船於波斯頗洛 (Bosphorus) 達爾達諾 (Dardanelis) 兩海峽。得自由通航。

西巴士多卜砲臺創築

波帖摩金

伊斯馬耳攻陷若西磯和

哥修士孤

後千七百八十年。中國乾隆四十五年又結君士坦丁堡條約。克利米半島歸俄領。沿岸築西巴士多卜砲臺 (SEBASTOPOL) 開軍港。始浮艦隊於黑海。

先是加他隣女帝十二嬖臣中。有波帖摩金 (POTEMKIN) 者。自覺污賤。慨然欲大有為。乃辭位。參女帝帷幄。甚得信任。以縱橫策說女帝滅土女帝然之。更說德帝約瑟同盟。與土宣戰。時千七百八十八年。中國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八日也。然戰亂閱二年。同盟軍不能逾多腦河一步。塙先倦戰。與土和。俄獨力戰兩載。猛將蘇瓦樓 (SUWAROFF) 攻

多腦河口伊斯馬耳 (Ismail) 城。圍數月。陷之。千七百九十二年。媾和於若西 (Jassy) 得

黑海北岸一帶地。波帖摩金滅土之欲雖未遂。而領土殆擴張於南方。

**波蘭第二次分割** 第一次分割後。二十年間。千七百七十二年至千七百九十二年波蘭人民痛國

將亡。慨然發奮。臥薪嘗膽之時代也。志士等盛興教育。廣設學校。學者技術家。多聘自

法國。若撒母伊斯基 (ZAMOJSKI) 哥修士孤 (KOSCIUSKO) 尼摩愷 比西 (MIEMOEWITICH) 皆苦心經營。以謀恢復。千七百九十一年。中國乾隆五十六年五月二日。發

布新憲法。改選舉王國為世襲王國。廢舊律。與司法權於國王。及樞密院。附立法權於

兩院國會使人民得奉教自由。不問市人、農民，均得陞叙貴族。然守舊黨布里安斯其(Brianski)等，承加他隣，女帝意旨，反對改革。導俄軍擊滅革新黨。哥修士孤等拒戰不利。乞援於普。普王弗勒得力維廉第二不應。反與俄密約出兵。千七百九十三年。中國乾隆五十八年復行分割。

一 俄得波多里(Polonia)維里納(Volhynia)及立陶宛(Lithuania)

二 普得但澤(Danzig)多魯(Thorn)兩市及南普。

波蘭第二次分割 哥修士孤敗後，與波蘭志士遁於撒遜。德勒斯達籌恢復

策。糾衆數千，得法蘭西公安委員(Committee of Public Safety)援助。於千七百九十

四年，私歸本國。先襲格辣高(Krakau)擊退俄守兵。洩消(Warsaw)及諸市志士響

應。勢甚盛。既而普軍西進。填軍南進。俄軍東進。環擊恢復軍。俄將軍法爾遷(Felers-

kin)率大兵衝哥修士孤中堅。哥修士孤以衆寡不敵。大敗於比斯求拉河畔。就擒。洩

消人懼。開城講和。俄女帝加他隣，迫波王士達尼斯老遜位。與普填共分其地。此千七

百九十五年。中國乾隆六十年也。

一 普得注消附近地。改稱新東普。俄告一部地爲新細勒西亞。

二 填得加里細亞。

三 俄盡得其餘地。

自此面積二十八萬餘方哩。人口千二百餘萬之波蘭王國亡。雖弱肉強食。非生存競爭之可已。然文明國竟出此暴行。亦寒心哉。

加他隣女帝素行暴亂。御臣下亦殘酷。以道德律之。誠非人心。然擴張疆土。使人民在歐羅巴占大勢力。其豐功偉績。彼得大帝後。殆無可擬者矣。

## 第十章 歐羅巴以外之白人種

### 一 俄羅斯人之經略西伯利亞

侵略西伯利亞之初期

西伯利亞(Siberia)之名。起於蒙古人建西伯爾汗國

於烏拉爾山脈東麓。千五百五十八年。俄帝宜萬第四千五百三十年至千五百八十四年以烏拉爾山麓

地。與斯曲羅哥哪家格勒革力(Gregory shogonof)是爲俄人侵畧西伯利亞之始。

當明世宗嘉靖三十七年。斯曲羅哥哪用可薩克會長葉馬克西摩黑比提(TIRMAK TIMOF-

斯曲羅哥哪家

葉馬克

EVILCH) 侵略西伯利亞。宜萬帝許之。葉馬克始入西伯利亞。喀葉爾塞 (Tish) 鄂畢 (Ob) 兩河附近地。終陣歿於鄂畢河。千五百七十九年 自後冒險家接踵經略。與土人日漸熟狎。盛誇俄之富強。其酋有至俄者。睹其國都壯麗。傾心歸向。各部競相傳播。咸貢方物。爲藩屬。西伯利亞西方諸部。不費兵力。皆爲俄有。築堡塞於要地。以控制之。千五百八十七年。始創德波爾斯科 (Tobolsk) 市。後多木斯科 (Tomsk) 葉尼塞斯科 (Yeniseisk) 亞古德斯科 (Yakutsk) 鄂哥斯科 (Oklotsk) 等。相繼成市。至密給爾羅馬哪一曰密給爾帖阿多爾微 帝晚年。千六百四十三年明莊烈帝崇禎十七年 波也爾哥 (Boyarko) 率冒險隊遠征西伯利亞東方。至堪察可其。南行者沂勒拿水源。踰興安嶺至黑龍江。及千六百四十五年。亞歷細帝密給爾羅馬哪帝子 立有遠征家加巴羅弗 (KIABAROFF) 於千六百四十九年。中國順治六年 自亞古德斯科率。同志七十人。始略黑龍江畔。以勢寡不得志。還亞古德斯科。中國順治八年 更集百七十人。遂擊破特烏爾人。奪其地。建雅克薩 (Albazin) 要鎮。至千六百六十一年。中國順治十八年 又建義爾古德府。南抵外興安嶺。與喀爾喀蒙古接壤。我失先策。遂釀邊患。禦侮折衝。謀國者當急圖之也。

波也爾哥

加巴羅弗

雅克薩要鎮

俄羅斯與中國之衝突及締結條約 愛新覺羅氏興起滿洲易明為清統

一 中國及康熙帝 千六百六十三年至千七百二十三年 勢益振。三藩亂平。國內大治。遂經營黑龍江方面。

與俄釀起衝突。千六百八十四年 中國康熙二十三年 帝命薩布索赴北邊。防制俄人跳梁。是為

兩國衝突之始。自是黑龍江畔一帶地。漸成慘劇戰場。千六百八十五年。將軍彭春

率艦百艘。將卒二萬。溯黑龍江進攻雅克薩 (Albazin) 城。與俄守將多爾伯約 (Tolbu-

斯) 相角逐。未幾和議成。俄全權委員斐多爾額羅賓 (Fedor Golovin) 與中全權委

員索額圖結尼布楚 一口尼爾 條約。時千六百八十九年 中國康熙二十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也。

一 以喀爾必齊河 (Karelin) 及外興安嶺為境界。南屬中領。北屬俄領。

二 各撤去界外居留地。許俄毀雅克薩要塞。

三 不得以狩獵名互越國境。

四 依所定規約。得自由往來交通。

議定。立銅標於喀爾必齊及額爾古納兩河畔。註滿漢蒙古拉丁俄五國語。是為兩國條約之始。此條約中國頗占利益。蓋俄當時彼得大帝 千六百八十二年至千七百二十五年 尚幼。其姊索

伊  
斯  
布  
朗  
德  
意  
特

與  
中  
國  
通  
商  
之  
始

堪  
察  
可

不  
老  
丟  
斯  
拉  
維  
基

恰  
克  
圖  
條  
約

希亞攝政。窺竊神器。不暇遠爭利害。且俄委員有護衛兵一萬。耶修的派宣教師二人。盡力和議。故俄聽從。千六百九十三年。中國康熙三十二年伊  
斯  
布  
朗  
德  
意  
特  
(Ysbrand Ides) 銜彼得大帝命來北京請批准交換尼布楚條約。且協議通商。約俄商二百人以下。三年一次至北京互市。始通商。後我國以俄商多不軌。禁止之。至千七百十九年。中國康熙五十八年彼得大帝復遣伊  
斯  
美  
羅  
夫  
(Ismailoff) 至北京獻產物。議通商。定恰克圖為兩國互市場。

當時彼得大帝雖遭北方大戰爭。國家多事。亦嘗計畫西伯利亞。千七百七年。編堪察可。一曰東為俄領土。中國康熙四十六年千七百九年。又流北方俘虜。多瑞典人萬五千人於西伯利亞。使從事於開拓。可想見其野心矣。

後俄依利薩伯女帝。於千七百五十四年。廢死刑。流罪人於亞伯利亞。

千七百二十七年。俄女帝加他鄰第一。千七百二十五年至千七百二十七年遣不老丟斯拉維基 (Vladislavich) 至北京。八月二十四日。結恰克圖條約十一條。其要如左。

一 俄羅斯留僧侶三人、學生四人、及其他二人、於北京學中國語。

二 俄以恰克圖河為國境。中以鄂爾輝圖山為國境。其間為中俄兩國人通商地。約成後。恰克圖市日臻繁盛。與中國寶貨城南北相對。兩國通商貿易。宜其附近地甚發達也。

### 一一 英吉利人之經略印度

莫臥兒帝國(MONGUL EMPIRE)之盛衰 莫臥兒帝國始祖伯褒(BAB-

BAR) 千四百八十三年鐵木兒五世孫也。先平定土耳其斯坦阿富汗斯坦。更窺印度時。至千五百三十年。

印度分裂為婆羅門教國五。佛教國二。互相攻伐。伯褒四侵入本若(Punjab)未得志。

千五百一十六年。明世宗嘉靖五年。又侵入印度。破印度帝伊布拉猛第一(İbrahim) 千五百十七年。至千五百

四十年於巴尼巴(Panipat)入亞古拉(Agrā)宮城。於是印度諸國不分宗教同異。雲集響應。起聯合軍。千五百二十七年。擊伯褒於坎巴(Panipat)敗績。印度北半皆歸伯褒。

及其殂。三子武米恩可不里。泗陀摩不協。諸國復自立相爭。武米恩子亞格巴爾(Akbar) 千五百五十五年。至千五百六十六年。十四歲即位。遂開莫臥兒帝國之基。乘印度內亂。先平本若(Punjab)。

加什密(Kashmir)服阿富汗斯坦一部。遂定印度(Indus)恒(Ganges)兩河間地。

第十章 歐羅巴以外之白人種

莫臥兒帝國最盛時代

修制度。輕租稅。獎勵文教。又因各宗教時相爭。乃混合薩拉斯多羅教。伊斯蘭教。佛教。婆羅門教等。別創一新教。惜未大成而崩。及孫福爾蘭。一曰沙爾四千六百二十年。八年至千六百五十八年。寬仁有大度。國以治平。建殿堂寺院甚盛。晚年四子相攻。三子敗死。一子阿倫格 (AURANGZEB) 於千六百五十八年。弑父自立。在位四十八年。政尚專制。雖稱最盛時代。然叛亂相踵。迄無寧歲。至殂千七百七年後。諸侯割據相攻伐。帝權漸衰。於是各地有耶坡補 (Nabob) 印度州郡太守。或撫臺之稱。斯哈補 (Sulah) 拉約 (Raja) 印度君王之稱。等稱號。而白人種亦起而窺印度焉。

### 法蘭西人之經略印度

十六世紀時。葡萄牙人與西班牙人盛營東洋貿易。

詳近代史。第一期中。至千六百年代。當中國明神宗萬曆世。

荷蘭英吉利法蘭西三國人。爭擴勢力。英人得孟買

(Bombay) 麻打拉薩 (Madras) 加爾各搭 (Calcutta) 等地。法人得剛德納義 (Olande-

magor) 加利駕爾 (Caricac) 孟的錫利 (Pondichery) 等地。以為貿易根據。競爭漸激烈。當

時印度土人厚與法人而薄英人。及莫臥兒帝國瓦解。孟的錫利知事約瑟德普

勒。建征略印度策。德普勒者。生於千六百九十七年。八歲時。印至度。及長。講求商

加爾各搭

孟的錫利

德普勒

拉布爾德尼

提督培敦

多里其諾波利  
之國

克黎夫

略。有政治才。千七百四十年。爲孟的錫利知事。時歐洲有奧地利王位繼承戰爭。法與英敵。故兩國人在印度者。亦時衝突之。德普勒以莫臥兒帝國終必分崩。乘諸侯交爭之隙。欲占領其地。惟兵力薄弱。且有英人對抗。於是親善土人。集合訓練。以補兵力之不足。千七百四十三年。英人來攻。德普勒乃與海軍將拉布爾德尼 (LA BOURDONNAIS) 合謀。砲擊英提督培敦 (PEYTON) 所率艦隊。大破之。千七百四十六年。攻擊麻打拉薩。占森多德比砲臺。千七百四十八年。歐洲亞金媯和成。而德普勒仍野心勃勃。屢干預諸侯紛爭。遂得臺坎 (Decan) 保護權。及加爾那的 (Carnatic) 領土。更欲以湛德薩伊 (Chanda said) 爲亞爾額多 (Arcot) 領主。千七百五十一年。圍其敵謨罕默德亞利王 (MAHOMET ALI) 於多里其諾波利 (TRICHINOPOLY) 於是英人羅伯克黎夫 (ROBERT CLIVE) 奮起與敵。自是兩國競爭益甚。

克黎夫之偉業 克黎夫生於千七百二十五年。十八歲。爲英東印度會社員。赴麻打拉薩。正當陷落時。乃避難森多德比 (St. David) 要塞。集同志講戰略。當多里其諾波利被圍。乃先襲亞爾額多。陷之。援謨罕默德亞利王。以當湛德薩伊及法軍來攻。

將軍羅連斯

防戰五十日。遂擊退敵軍。尋將軍羅連斯(LAWRENCE)奉命來定印度。克黎夫與

德普勒召還

之合軍進攻。千七百五十二年。降多里其諾波利。於是印度土人始憚英。至千七百五十六年。法政府以多費軍資。不賞德普勒功。且召還之。自後法在印度之勢力不如英。殆原此也。

索拉沙道拉

德普勒召還時。歐洲七年戰爭起。影響又波及印度。英法兩國民衝突愈甚。時索拉

沙道拉(SURAJUD DAUIA)新爲孟加拉(Bengal)領主。肆暴虐。嫉英人勢力。千

七百五十六年。以大軍襲加爾各塔。殺英人甚衆。克黎夫在麻打拉薩聞之。千七百五

十七年。率英兵一千。土兵二千。砲八門。疾驅至加爾各塔。大破索拉沙道拉。與法聯合

伯拉西之戰

軍。步兵五萬騎兵一萬五千砲五十門戰於伯拉西野。(PLASSEY)擁密爾若斐(Mir Jafar)爲領主。漸逞

侵略。加爾各塔附近地。全屬克黎夫。後法人圖恢復。使將軍布西(Bussy)守臺坎。拉黎

汪德華西之戰

(Sally)攻多里其諾波利。英將克多(Cole)進擊。大敗法軍於汪德華西(WANDE

WASH)布西。拉黎俱被虜。時千七百六十年也。翌年一月。孟的錫利遂陷。

孟加拉知事

先是千七百五十八年。克黎夫爲孟加拉知事。(GOVERNOR OF BENGAL)嘗

有籌畫。至千七百六十五年。中國乾隆三十年乃施行之。孟加拉(Bengal)巴爾哈(Bihar)痢黎薩(Orissa)薩爾加爾(Circars)各土著諸侯。給與年金。莫臥兒帝所與地方租稅徵收權。全歸會社。蓋克黎夫此政策。欲藉土著諸侯名。而握財政及兵馬大權。其委之土著諸侯者。不過行政司法權而已。至千七百六十七年。克黎夫以病歸國。富擁巨萬。人多議之。頗不自安。遂仰鴉片而死。

哈斯丁(WARREN HASTINGS)之治 土著諸侯競以年金供揮霍。不措意

政治。會社所用土人收稅官。亦假英人威勢苛徵。百姓塗炭。社員亦各蓄私財。不顧會社利害。亦克黎夫政策不良啓之也。故歸國後。雖有伯勒爾斯(Vere)加爾基亞(Caricari)相次繼任。無可救藥。財政紊亂。至於破產。加以饑饉薦臻。餓殍載道。千七百七十一年不振已甚。至千七百七十二年。哈斯丁爲知事。英爽有才。處危難之秋。銳意治術。廢克黎夫法。及土人收稅官。自理稅務。總攬司法權。勢力復振。千七百七十四年。哈斯丁任印度總督(Governor General)以強橫政策。徵土人巨額。又遣兵侵略土地。千七百七十八年。西征孟買馬辣他(Maratha)人。南討賣索(Mysore)臺坎(Deccan)用兵六年。印

度大半歸其管轄。然克黎夫與哈斯丁皆以東印度會社職員爲一私立會社之事業。以侵略印度人多攻之。於是英相比的(William Pitt the Elder)於千七百八十四年發東印度條例。置監督會議所(Board of Control)。

一 監督會議所監督官六人。四人由樞密議員選出。勅選餘二人以出納大臣及國務大臣補之。

二 監督會議所監督印度會社事業。會社及會社員。非得其許可。不得與印度土人結約及交戰。

要之克黎夫與哈斯丁其行爲固多可指摘。然一侵略土地。創英人印度勢力。一改革行政。整印度內治。建英領印度帝國基礎。功亦偉矣。

### 二 亞美利加之法蘭西戰爭 (OLD FRENCH WAR OF AMERICA)

七年戰爭之一部

各國在新世界之形勢

第十七世紀新世界殖民事業。惟西班牙領地最大。

法蘭西次之。葡萄牙又次之。英吉利最小。詳述第一期末茲將第十八世紀初。各國領土表示

如左。

西班牙領

南亞美利加全部。除巴西、

西印度諸島大部。

中亞美利加全部。

北亞美利加西南部。加利佛尼亞、墨西哥、佛羅里達、得撒、

葡萄牙領

南亞美利加東半部。巴西

法蘭西領

北亞美利加大部。北部一帶坎拿大、密士失必河西岸、魯西安納、

英吉利領

北亞美利加東海岸一帶十三州。

英殖民地雖狹小。然氣候溫和。地味豐沃。皆各國殖民地所不及。遙隔太平洋與歐羅巴相望。交通運搬最便利。故英人多携眷族家產移此。開墾土地。設學校。立教會。種種文明事業。遠駕各國上。而法蘭西殖民地。包英領西北二部。每相爭擾。本國每有衝突。殖民地即隨之。當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時。英割法坎拿大東端諾巴斯可西亞。新著大島。哈多孫灣地。其初人口二十餘萬。戰爭後。乃三十萬。厥後益益發達。至七年

戰爭前。則有百三十餘萬矣。

亞美利加法蘭西戰爭

歐洲七年戰爭時。英吉利援普魯士。法蘭西援奧地

利。故兩國美洲殖民之爭鬪亦烈。此謂亞美利加法蘭西戰爭。(OLD FRENCH

WAR OF AMERICA)當兩國殖民地境界未決。法人侵略阿海啊(Ohio)河邊。英

人大憤。使若耳治華盛頓(GEORGE WASHINGTON)人將百五十人攻之。時千

七百五十五年中國乾隆二十年也。翌年。本國宣戰。殖民地戰鬪愈烈。英人連捷。最著者。爲給

卑克(GUINEY)之役。都城臨聖羅稜(St. Lawrence)河口。人稱爲亞美利加直布

羅陀(Gibraltar)蓋交通衝要地也。千七百五十九年。法將軍瞞德鑿(MONTCA-

LIN)守此。英勇將烏爾弗(WOLFE)誓不拔不生還。黑夜率死隊。由河上流出城

背。攀斷崖襲敵。瞞德鑿中飛彈死。烏爾弗亦負傷仆。部兵擁至後營。烏爾弗聞法軍敗

大喜曰。我死無憾。遂瞑。未幾。城陷。自是英人所嚮無前。翌年。占領坎拿大全州。

(CANADA)千七百六十三年。中國乾隆二十八年巴黎媾和。割坎拿大及密士失必河爲界。魯

西安納殖民鬪爭始息。

若耳治華盛頓

給卑克之攻擊

瞞德鑿

烏爾弗

占領坎拿大

## 戰後殖民地之形勢

七年戰爭後，殖民地益繁盛，人口增至三百萬，乃設立

法部。十三州各設議會，制定法律，而行政組織區爲三種。

一 長官及重要官吏，由人民選舉者。

哥內的吉 (Connecticut) 洛哀倫 (Rhode Island) 等州。

二 長官及顯要地位，歸於大地主占有者。

賓西法尼亞 (Pennsylvania) 特爾拉華 (Delaware) 馬理蘭 (Maryland) 等州。

三 長官及重要官吏，皆王勅任者。

紐約 (New York) 勿吉尼 (Virginia) 喀爾勒那 (Carolina) 等州。

其他有混合以上三種組織者，甚複雜。但殖民均尚質樸，崇節儉，業農者多。北部諸州富穀米，南部諸州產烟草，木綿，藍，最盛。沿海地方饒漁利，工業發達亦早。製船業尤大。平居喜談政治，愛自由，常追想其祖父遠離故國，來此荒漠，大率欲脫政府束縛，以訓其子孫，故其民具獨立性質，無有受人壓抑者。尤重教育，其大、中、小學校，各處皆林立。

## 四 北亞美利加合衆國之獨立

### 獨立戰爭發生之實情

航海條例發布以來。英殖民地禁與他國貿易。貨物

出入。必經本國。利益爲所吸收。殖民素不平。故自奧地利王位繼承戰爭。以至七年戰

爭。英吉利國債積至一億八千萬磅。國會欲課稅於北美殖民地。不果行。千七百六十

印紙條例

五年。中國隆乾發印紙條例。Stamp Act。國內貨物及報章雜誌。盡貼印紙。殖民大怒。勿

吉尼人巴的力克顯理 (Patrick Henry) 首唱曰。吾輩不得列國會。既無發言權。豈有

納稅理。英廷比的及拔爾克亦駁國會之說。翌年。停印紙條例。又課輸入稅於茶紙。玻

璃鉛及藥料。殖民又謂違法。堅拒課稅。英國會乃藉口保護殖民地之軍隊費用。及官

輸送軍隊

吏俸給。當歸殖民負擔。殖民激昂。上書英王。請廢止。英遣四聯隊於波斯敦 (Bos-

波斯敦殺戮

ton) 威懾之。殖民騷擾益甚。千七百七十年。兵士與殖民鬪。死者數人。世稱爲波斯

敦殺戮 (Boston Massacre)。自後諸稅悉廢止。唯收茶稅。殖民憤怒。毆官吏。毀

其館。誓不用英茶。拒其入港。竊招法蘭西荷蘭商船。仰其供給。千七百七十三年。有英

茶船至波斯敦港。壯士五十人。僞爲土人裝。稱運送行李者。乘夜入船。投茶三百四十

箱於海。稱爲波斯敦茶黨 (Boston Tea Party)。英政府聞之。派遣軍艦。翌年。鎖

波斯敦茶黨

約翰亞特士

查費孫

巴的力克顯理

波斯敦港。除燃料及食品外。嚴禁出入。律殖民以軍政奪其自由權。殖民志士益憤慨。日籌抵禦策。約翰亞特士(John Adams)多馬查費孫(Thomas Jefferson)巴的力克顯理(Patrick Henry)等奔走甚力。獨立之兆。見於此矣。

附巴的力克顯理演說原文略曰。

“The battle, sir, is not to the strong alone; it is to the active the vigilant, the brave. Besides, sir, we have no election. If we were base enough to desire it, it is now too late to retire from the contest. There is no retreat but in submission and slavery. Our chains are forged. Their clanking may be heard on the plains of Boston. The war is inevitable, and let it come! It is in vain, sir, to extenuate the matter. Gentlemen may cry peace! peace! but there is no peace. The war is actually begun. The next gale that sweeps from the north will bring to our ears the clash of resounding arms! Our brethren are already in the field. Why stand we here idle? What is it that gentlemen wish? What would they have? Is life so dear, or peace so sweet, as to be purchased at the price of chains and slavery? Forbid it, Heaven! I know not what course others may take; but as for me, give me liberty or give me death!”

殖民之反抗會議 千七百七十四年。中國乾隆三十八年殖民開諸州總會(Continental

Congress) 即第一次國會 於費拉地費(Philadelphia)府決議抵抗之策。

第十章 歐羅巴以外之白人種

四一七

第一次國會

- 一 英政府不能解殖民不平。拒絕與英通商。
- 二 諸州政治各任之議會。有最上特權。
- 三 獻書英王及國會。請班師。示近隣人民訴其情理。

卑給敏法蘭克林

刺華葉  
斯多布

哥修士孤

總會更使卑給敏法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遊說法國求援。又遣密使於歐洲諸國。各國贊助。但自壞王位繼承戰爭後。財政困難。對英不易宣戰。志士私募義兵赴援者多。法貴族刺華葉(LAFAYETTE)德勇將斯多布(STEUBEN)波蘭愛國者哥修士孤(KOSCIUSKO)其著者。千七百七十五年。中國乾隆四十年復開總會於費拉地費府。決議舉兵。約翰亞特士(John Adams)推若耳治華盛頓(GEORGE WASHINGTON)爲總督。始樹獨立旗。公布開戰。翌年。多馬查費孫(Thomas Jefferson)草獨立宣言書。通告歐洲各國。千七百七十七年。中國乾隆四十二年各州復開會議。十三州同盟。建號曰美利堅合衆國。以十三星及紅白十三線爲旗章。以表十三州。

獨立宣言。由法蘭克林提議。七月四日。公布。故此日爲合衆國創立紀念。永尊爲大祭日。

宣言文本歐洲。民權自由之新思想。出以查費孫雄偉之筆。讀之令人奮發。追想其巨業不置。附其文於左。

“We hold these truths to be self-evident: that 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 that they are endowed by their creator with certain unalienable rights; that among these are life, liberty, and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that to secure these rights, governments are instituted among men, deriving their just powers from the consent of the governed; that, whenever any form of government becomes destructive of these ends, it is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to alter or to abolish it, ……………”

**獨立戰爭**

千七百七十五年  
至千七百八十三年

此戰爭自千七百七十五年。孔哥爾(Concord)勒星

頓(Lexington)本希爾(Bunker Hill)等小爭鬪始。殖民以非經久歲月。不能副獨立期望。故竭力巨七年之久。當其初。殖民軍連戰連敗。千七百七十六年。英將軍波烏(GENERAL HOWE)以破竹之勢。長驅直入。陷紐約(New York)欲取費拉地費。

(Philadelphia)翌年春。由基撒比克(Chesapeake)灣登陸。九月。與華盛頓軍遇。大戰於

**不蘭地華因(BRANDYWINE)**

一曰茶  
譯波脫

擊破之。取費拉地費勢甚銳。殖民慮功不成。

而華盛頓以不撓之氣。愈敗愈奮。會英將波峨義(Burgoyne)率大軍六千。自坎拿大

來侵撒拉德額(SARATOGA)

美守將額的(Gates)

一曰士  
達克

逆戰。大破之。波峨義率

其士卒盡降。戰局大勢實決於此。法蘭西聞勝。認合衆國獨立。千七百八十三年當中國乾隆四十三年。與同

不蘭地華因之  
戰。已領費拉地費

撒拉德額之戰  
一七七七年

約克墩之戰

盟對英宣戰。美軍大振。千七百八十一年。美將軍那薩拿耶格利 (NATHANIEL GREENE) 率兵追英將閣龍華理斯 (CORTWALLIS) 至約克墩 (YORK FORT) 時法蘭西海軍來援。華盛頓與合軍。凡一萬二千。三面攻擊。拔約克墩。閣龍華理斯率士率七千降。

武裝中立同盟

獨立戰爭之起。英國恣搜各國船舶。千七百八十年。中國乾隆四十五年。俄羅斯帝首唱兵備中立條約。欲以保護商船。丹抹瑞典應之。起武裝中立同盟。ARMED NEUTRALITY。千七百八十二年。普魯士壤地利加入之。翌年。葡萄牙西班牙法蘭西皆與會盟。獨荷蘭畏英吉利威勢。不與其條文如左。

武裝中立條文

- 一 中立國船舶。得通航各處港灣。及交戰國沿岸。
- 二 除禁制品外。中立國船舶。得載敵國貨物。
- 三 封鎖港灣。必須備具艦隊。無者失封鎖之效。

此條約非僅對英吉利海上勢力。保護通商。蓋自約克墩戰後。諸國皆認合衆國獨立矣。故以中立爲名。英亦知殖民地不能征服。千七百八十三年。中國乾隆四十八年。於巴黎結媾。

巴黎媾和

和條約。遂許合衆國獨立。尋密士失必(Mississippi)河以東領土。亦讓與之。

### 中央政府之設立

合衆國以自由平等主義獨立。功成後。即設中央政府。統轄各州。爲壓制束縛之起源。未有不遭排斥者。初合衆國聯邦散處。政治特權。各屬之議會。外交。財政。海陸軍備。等。徒以大陸會議。不足統一各州。千七百八十六年。因馬薩諸塞州(Massachusetts)亂起。於是謀建中央政府。制定統一憲法。以鞏固國體。千七百八十七年。開聯邦會議於費拉地費(Philadelphia)推華盛頓爲議長。與漢密爾圖(Hamilton)馬其遜(Madison)朗多爾弗(Randolph)等會議。決定朗多爾弗提出案。修正之。制定新憲法。綱要如左。

一 諸州各定自由憲法。設政府議會。執行州內政務。

二 中央政府總監諸州。分立法。行政。司法。三部。

一 立法部。即元老院(Senate)與衆議院(Congress)組成之國會。元老院議員。各州選二人。任期六年。或二年。每以全員三分之一改選。其議長爲副統領。衆議院議員。從全國有公民資格者選出。凡人口三萬選一人。其員數無定額。奴隸五分

之二爲公民。亦有選舉權。任期二年。定兩院每年均以十二月第一月曜日開會。有議決各法令之權。其議決經大統領許可。然後施行。

二、行政部。以大統領總監之。其下有副統領。備大統領有事故時代之。常爲元老院議長。大統領及副統領。由各州會公選。任期四年。諸政從國會議決。大統領執行。有任免文武官及兵政大權。

三、司法部。設高等法院。其院長由大統領任命。身終其職。若國會與州議會爭議時。有裁決權。

三 宗教信仰自由。於政治、法律、無制限。

四 奴隸可言論自由。

千七百八十七年。新憲法議定。選若耳治華盛頓爲第一代大統領。當中國乾隆五十四年越二年。開第一次國會於紐約。千七百九十一年。置中央政府於哥倫米。在馬埋蘭州內港西尾設備諸政要。千八百年。稱哥倫米府城曰華盛頓。以誌不忘。

## 第十一章 學術之進步

## 學術之概況

自近代初期。研究學理者衆。而學術一進。至二期則更進。如一科學。經大學者研究終身。雖未畢其底蘊。然探奧索隱。亦頗闡發。遂成種種新科學。而剖解學、生理學、化學、經濟學、電氣學等。皆於本期備呈大觀。其中爲第十八世紀之產物。而放異彩者。則有所謂革新文學。(Humanism)以法蘭西爲中樞。而廣布四方者也。至第十八世紀下半期。殆風靡全歐。茲述其思想之趨勢如左。

一、不專尙空理。更求實用。

二、人各競研學問。上流社會。皆有學識智慮。凡發明新事物。新真理者。咸敬仰之。轉瞬傳敵全歐。激起志士奮爭之傾向。

三、論理確明。解剖緻密。組織整齊。皆爲本期特色。然過於推理。致啓輕視正義道。德歷史之漸。

## 理化、天文、數學

自哥白尼(Copernicus)愷布爾(Kepler)地動說。及卡利利望遠鏡發明以來。研究天文學者。愈精緻。其後大理學家奈端。(SIR ISAAC NEWTON)

(1642-1727)生於英吉利。千六百六十一年。入岡比黎日大學。研究數學。二十

原理公標準

奈端運動之三  
法則

三歲發明二項式(Binomial Theorem)翌年發明微積分法(Conic section)究地球引力未成中止。又潛心光線學數年。以無闡明亦輟。後復探索引力原理。千七百八十六年。以原理(PRINCIPIA)爲公標準。說明宇宙萬物之引力。又發明運動三法則。即所謂奈端三法則是也。

一 凡物體非加外力靜止者。則仍靜止。運動者。則仍以等速度直進行於同方向。  
二 以或力對物體運動。或時間之久。其所起之運動量之變化。即其力與時間之相乘積。爲正比例。而於其力之方向所起之他力。有無無關係。

三 A 物體對 B 物體運動時。則 B 物體必以相等之力抵抗之。即所謂反作用也。或評曰。原理者。乃人智製作品中重寶也。又亞美利加法蘭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博學多才。報章雜誌發行者也。於亞美利加獨立及文明皆有功。深究電氣學。從紙鳶證明電光雷鳴之理。因電作用發明發電機(Lighting Rod)後意大利伽拔弗打亦精物理學。發明電池。又本電池與電氣關係。創電信機。其他英吉利哲學者披司得來。千七百三十三年 兼通化學。發見酸素。及法蘭西拉伏收耳。千七百四

電池之發明

拉伏收耳

千七百三十三年  
至千八百四十四年

兼通化學。發見酸素。及法蘭西拉伏收耳。千七百四

七百九十四年因改良火藥製造。發見空氣成分。闡明酸素性質。應用化學。製種種機械。

經濟學 經濟亦可作為科學研究者。有二大學派。一起於路易第十五王侍醫

圭斯尼。QUESNAY。一千六百九十四年至一千七百七十四年。稱土地學派。(Physiocratic school)。以土地豐饒

為唯一之富源。以農業、牧畜、漁業、獸獵、礦業等。關於土地事業者。為國富之根本。痛攻

商工業之複雜課稅。及政府之干涉。附此土地學派者。有英吉利經濟巨子 亞丹斯

密。(ADAM SMITH)。一千七百二十三年。倡英吉利學派。遊歷格拉斯哥。(Glasgow)。及牛

津。(Oxford)。大學。後又遊歷歐羅巴大陸。與當時名士圭斯尼等交。歸國後。十年始著

富國論。(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名大顯。

其論以勞力為旨。說分業。(Division of Labour)。極精密。主自由貿易。唱政府不可左右

需要供給之原理。與土地學派。其歸一也。後講經濟學者。奉之為鼻祖。

英吉利文學 近代西班牙意大利文學漸衰。而德意志列申。(Lessing)。出。一千七百

年至一千七百八十二年。雖文學、美術、文藝。將盛。尚未大展。英法則稱極盛。英當依利薩伯女王隆盛

時代後。詩人文學家踵牛。安提遜。(Joseph Addison)。一千六百七十二年至一千七百十九年。底復。(Daniel Defoe)

約翰生

千六百六十一年至千六百六十七年 約翰生 (Samuel Johnson)

安提遜

千七百九十一年至千七百九十四年 我爾斯密 (Oliver Goldsmith) 千七百二十八年至千七百八十四年 等皆名顯於世。而安提遜

底復斯惠付悵

更爲英吉利士紳之模範。精通古典。兼長政治。千七百八年。選爲國會議員。發行斯伯見物人 (Spectator) 雜誌。以雄健筆提唱自由黨。千七百十三年。著加多 (Cato) 悲劇。皆從公餘暇所作也。歷任愛爾蘭總督秘書官。及高等法院長秘書官。底復斯惠付悵以

義波

碩智奇才顯。底氏羅比遜克爾孫 (Robinson Crusoe) 斯氏額利巴士旅行 (Galibris's Travel) 著書。皆以奇想出驚世之妙。使讀者抱腹不堪。約翰生英吉利詩人傳甚著名。我爾斯密工小說。戲曲。雜文。其警醒界之牧師 (Vicar of Wakefield) 及荒村行 (Deserted village) 等作絕佳。歷史則義波 (Gibbon) 千七百三十七年至千七百九十四年 羅馬衰亡

談謀  
羅伯爾多遜

論。英吉利謙謨 (Dume) 千七百一十一年至千七百一十六年 國史。羅伯爾多遜 (Robertson) 千七百二十一年至千七百九十二年 德

意志沙爾第五王時代史。皆有聲於世者也。

### 法蘭西文學

法蘭西爲常期文藝中樞。自路易第十四王獎勵文學以來。歐羅

巴學術爲之風靡。遂成列國模範。至十八世紀。思想一變。倡革新文學。蓋當時政治

革新文學

孟德斯鳩

福祿特爾  
盧梭

社會不平等原  
起論

腐敗。紊亂已極。咸欲革新政治。改造社會。鼓誘世人。文學者亦遂立爲革新派。詩歌論說、小說等。無非抱激發人民政治思想之宗旨。最著者爲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1689-1755) 至盧梭 (ROUSSEAU) (1712-1788) 等。孟德斯鳩 生於貴族。幼好學。初非民權主義。性溫厚。人咸尊敬之。其傑作具法律精神 (Spirit of the Law) 多論各政體利害。而所著羅馬盛衰考。攻擊暴君最烈。是以影響於民權自由者甚大。福祿特爾 在法蘭西文學史 中最有聲。生富豪家。幼穎悟。長以文章震名全歐。路易第十四王將殂時。著論者多痛罵。以王死爲國民福。福祿特爾 亦其一人也。故被投於獄。時年甫十九。在獄作敘事詩。述顯理第四王事過半。翌年。得出獄。後又藉劇本小說。痛攻上流社會。戲侮貴族僧侶。因以鼓吹民權。最爲普魯士 弗勒得力 王所推服。一千七百五十年 至柏林。居三十五年 與大王友。一千七百五十五年 始定居日內瓦 (Geneva) 專事著作。一千七百七十年。遊巴黎 市。人歡迎之。福祿特爾 語人曰。歡極死將至。其年遂歿。盧梭 幼失怙恃。養育叔父家。及長。流浪諸國。數年。每於逆境。視社會惡弊。輒生憤慨。以激烈之筆。振起人民改造社會之思想。一千七百五十二年。著社會不平等原

起論。而社會契約論(Social contract)及教育論(Emile)尤其傑作。喚起後世夢夢者也。兼唱民權自由主義。甚爲時人欽仰。

福祿特爾之劇本小說。雖淺學者亦易通曉。下等社會愛讀之。故民權主義普及。其力最大。

拉比尼都

謙謨

哲學 祖培根之經驗派。與笛卡兒之推理派者。至此期亦逞論爭。推理派拉比尼都(LEIBNIZ) 千六百四十五年 出於德意志。經驗派謙謨(HUME) 千六百二十年至千七百七十六年 出於英吉利。拉氏入來比錫大學。研究法律、哲學、數學。與奈端同時發明微積分法。宗仰古代希臘哲學泰斗柏拉圖亞里士多德。重推理。著世界前定調和論。(Preestablished Harmony)唱樂天主義。謂世界創造時。因神意調和發達所定。以至今日。及其將來。亦當調和發達。說萬事萬物。悉裨人類福利者。謙氏通史學。著有政治論(Political Discourse) 人性論(Treatise on Human Nature)等書。爲哲學驍將。然當時哲學新論紛出。奇談異說。寢至不可捕捉。眞理反失。驅人心於疑惑間。與古希臘詭辯學派(Sophists)隆盛時代相髣髴。學者競尙推理。巧逞舌鋒。不復顧慣例。儀式。倫理。道德。故革新文學盛。民權自由新思想普及。而社會愈輕薄。至非夫婦亦携手橫行。名儒碩學。起爲

---

卑賤商業。與爭利害。遂失哲學本據。而博愛慈善事業。與性情深厚之學者。不多見於世矣。



## 第五編

### 近代史 第三期

紀元千七百八十九  
年至千八百十五年

#### 革命時代之概觀

##### 一 下流社會與上流社會之大衝突

即平民主義 (Peas

ants) 與正統主義 (Ancien Regime) 之衝突

##### 二 拿破崙之偉業

前期王權最盛。壓制極酷。至是反響頓起。民權自由之新思想。遂漸推廣於下流社會。終與上流社會起大衝突。上流社會欲以正統主義維持從來地位。下流社會欲以第三級主義 (Tiers Etat) 覆滅正統。此人類組織社會以來。未有之大波瀾。殆悉打破舊有之秩序習慣。而成一民主新組織者也。然以無秩序之社會。恣意逞雄。卒不能歸於平和。累起騷擾。迨拿破崙出。以超群英武。施武斷壓制。始鎮定大亂。繼蹂躪歐洲諸國。成古今無比之偉業。此豈民主傾向之盛。必有大亂。大亂之後。必出非常豪傑。鎮以壓制。而爲數所不免哉。蓋英吉利革命後。有克林威爾出。佛蘭西革命後。亦出拿破崙。此自然之勢也。

### 第一章 法蘭西革命之原因

法蘭西革命。爲古今未有之激變。其原因雖難列舉而盡。要不外左五種。

- 一、主權薄弱
- 二、民權自由之新思想盛
- 三、經濟不平均
- 四、財政困難
- 五、財政整理之失敗

主權薄弱 一家不治。由主人經營不宜。一國不治。由君主威權喪失。此理然也。

法蘭西革命。其殆不爾奔家路易第十五王及路易第十六王之罪乎。

千七百十五年。路易第十五王嗣曾祖路易第十四王後。僅五歲。其時路易第十四王從子

爾良公腓立波(Philip, Duke of Orleans)染於奢侈。荒淫無度。自西班牙王位戰爭

後。以平利主義經國外。寂無所聞。及千七百二十三年薨。敎官傅爾利(Fleury)代爲

首相。千七百三十三年。以波蘭王位繼承事。與奧地利爭。雖魯達林奔(Lorraine)全部。

路易第十五王之優柔

緬巴都夫人

人倫擾亂政綱紊亂

路易第十六王之性格

皇后馬利安兌

爲所吞併。而於奧地利之王位繼承戰爭。絕無所得。當此戎馬倥傯中。傳爾利歿。名爲國王親政。實則路易第十五王優柔寡斷。專事遊獵宴樂。國事一任貪婪無厭之近臣侍女。即七年戰爭中。政亦操於緬巴都夫人 (MADAME DE POMPADOUR) 而已。酣於淫佚。頗類日本平安時代之末期。粉飾泰平。極腐敗。賁縉邊幅不修。蔑禮污行。人倫亦壞。而朝廷窮奢極麗。國庫空虛。欲政綱不紊。保合太和得乎。竊恐不出非常英主。果斷刷新。救濟將無術。彼臨死嘆息曰。天下將大亂。洵有由也。

大勢如斯。正法蘭西需剛毅果斷英主之時。乃路易第十六王嗣祖父爲王。性溫和。具民父母之慈。親切懇摯。常以利國福民爲心。倘在承平世。當有頌爲聖主者。然剛氣缺乏。無相機應變之勇斷。匪獨不能鎮壓亂民。反屈讓之。愈縱張革命氣燄。竟致罹於大禍。戮身斷頭臺上。詳次章其后馬利安兌尼。奧地利女帝馬利剔理薩女也。略有淑德。幼染奢侈逸樂之習。雖國王親愛。毫無輿望。蓋七年戰爭。爲法蘭西二百年來之宿怨。忍心事仇。與奧地利同盟。誠法之不幸事。且到處敗績。損害不尠。同盟之餘。復有安兌尼嫁法蘭西。由是國民不肯戴爲國母。每侮慢之。呼爲敵國皇女。

馬利安免尼。生於千七百五十五年。嫁法蘭西時。爲千七百七十年。彼雖秀美聰慧。究爲輿論攻擊之的。常招種種無根惡評。如金剛石醜聞。是其已甚者。

金剛石醜聞(Necklace scandal or Diamond Necklace) 有寶玉商波墨爾(Bohmer) 巴森(Bassano) 兩婦人者。因路易第十五(Louis xv) 王妾在巴黎以巨金搜集金石。製頸飾。常出入內宮。事未成。會路易第十六王羅福雅(兩婦謀賣皇后馬利安免尼。結託皇后最信之拉摩多巴羅伯爵夫人。(Comtesse Tancrède-Valois) 夫人有奇才。富於陰謀。曾有讒弄宰相魯漢而博奇利事。當千七百七十四年。魯漢爲墮地利公使。因失策免官。欲恢復朝廷信任。伯爵夫人乃欺魯漢曰。皇后有意足下。又屢僞作皇后書遺魯漢。且約內謁皇后。千八百八十四年七月。竟一風采容貌。稍似皇后之女子。役於皇后家。使宰相夜會於伯爾塞悠宮庭園。宰相信爲真后。厚謝伯爵夫人。自是夫人以寶玉商之依託。期射巨利。乃於千八百八十五年一月。交通兩婦。云皇后得宰相承諾。購頸飾。又謂宰相曰。皇后甚望頸飾。宰相憤然。莫知其詐僞。答云如皇后希望。約以百六十萬金。購金剛石頸飾。作四次償。二月一日。伯爵夫人在伯爾塞悠宮。以頸飾一箱。面魯漢交皇后侍女。至第一次償金期。爲八月一日。寶玉商以宰相未償。大怒。訴於警視總監不勒德尼爾。總監舊與宰相有隙。將巴黎市中惡評。告之皇后。忽焉傳播天下。國王聞之。命巴黎法院。調查醜聞始末。伯爵夫人處終身禁錮。魯漢得無罪。

### 法蘭西不爾奔家及墮地利哈布斯堡家系統略圖

約瑟第一 魯達林拿公佛朗西士

(千七百五十一—千七百六十五)

婚

(千七百五十一—千七百六十五)

里泊德第一

(一七五—一七〇五)

沙爾第六—馬利別理薩

(一七一一—一七四〇)

約瑟第二

(一七五—一七九〇)

理泊德第二—佛朗西士第二

(一七九〇—一七九三)

馬利安兌尼

(一七九二—一八五)

婚

路易第十四—路易—路易—路易第十五—路易第十六

(一六四三—一七五)

(一七五—一七四〇)

(一七四四—一八九三)

路易第十二

(一六〇—一六四三)

荷爾良公腓立波—腓立波—路易—路易腓立波

路易腓立波—路易腓立波  
(革命之時死刑) (法蘭西國王)

### 民權自由之新思想盛

自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福祿特爾 (Voltaire) 盧

梭 (Rousseau) 等。唱革新文學。而民權自由之新思想。徧布歐羅巴全洲。顧福祿特爾等。特從小說劇本。翻弄舊慣。侮蔑王侯貴族。罵倒社會秩序。雖最下等無教育者。亦知所謂民權自由。於是人心刺激益甚。不復畏敬國王。尊重貴族。薄僧侶。賤秩序。是時北

亞美利加建米利堅合衆國。即新思想標的也。其殖民折骨忍心。苦戰七年。卒能脫英吉利獨立。無門閥。無特權。無爵位。官職不世襲。除阿非利加輸入黑奴外。國民悉爲平等公民。成純粹共和國。歐羅巴洲。引爲新思想實例。心醉其制度文物。不顧已國之國情歷史。悉羨慕之。欲踵其後。而法蘭西人援助殖民地獨立尤熱心。且欲以此新思想。行之本國。改革迂闊規模。於是破壞之精神極盛。讀史至此。知法蘭西革命未起之前。其人民思想。早已起一大革命也。

經濟不平均 法蘭西氣候溫和。土地肥沃。產物饒多。自獎勵比爾古爾(Colbert)實業以來。商工業極盛。人口二千五百餘萬。稱歐羅巴洲第一。惟政府及社會組織不善。亦經濟之弊竇。蓋法蘭西國民。區爲三階級。僧侶爲首。次貴族。又次爲平民。僧侶貴族。皆中代封建之遺物。其祖先各有封土。以治其地之人民。及封建制度破壞。人民統治權。全歸君主。爲郡縣制。轄於中央政府。而土地所有權。與種種特權。依然屬世襲。僧侶貴族。擁廣大土地。不納租稅。文武顯官。據爲專有物。合全國計之。僧侶貴族之家。約五六萬。其人口至多不出三十萬。僅國民百分之一。而其屬於兩階級土

法蘭西國民之  
三階級

僧侶貴族之資  
產特權

地。殆達全國之半。平均之。以百分之一之人數。約有百分之四十餘之土地。不過有納租稅之名而已。國家不平均。未有甚於此者也。

夫然。僧侶貴族宜富裕矣。乃家無蓄積。負債累累。常窘於財政者。抑又何故。蓋法蘭西爲世界文明中樞。新式物發源地。國王躬先奢靡。獎勵臣下倣己。上流社會窮華極侈。至有以飲食、衣服、裝飾品、相驕傲之習。資產有限。浪費無算。宜其瓦解冰消。陷於困境。不得不仰給朝廷。於是朝廷爲上流破產者之集合地。而國庫爲生活之巢窟。每年支出此等金額。達數百萬。皆自平民辛苦血汗。度日生計。苛取而出。下流社會憤怨。積久爆發。不待識者知之矣。

當時奢侈物品。非獨法蘭西競尚。西歐諸國。亦成風習。上流社會。至有財囊空乏。起種種冒險事業。冀一攫千金。流毒於社會不少。如魯泡、南洋泡、其最甚也。

魯泡 (Taw's Bubble) 蘇格蘭之壹丁堡市 (Edinburgh) 有約翰魯 (John Law) 者。以經濟才被用於法蘭西政府。千七百十六年。處攝政阿爾良公保護下。以己名設銀行、及東印度會社。北美密士失必會社。期獲利償法蘭西國債。富豪家多投資金。一時銀行及會社頗盛。千七百十八年。魯銀行改爲王室銀行 (Royal Bank) 株券 (即股票) 價格漸騰貴。有超額金二十倍者。而其實較當時通用貨幣。至八十倍以上。宜如空中樓閣。轉瞬即虛。而顛覆於千七百二十年也。然因是

破產者不知幾千萬矣。

南洋泡 (South Sea Bubble) 千七百十年。英吉利南洋會社 (South Sea Company) 設立時。初以經營不善。獲益甚少。乃謀重役掩飾外面。而以百磅株券。作千磅以上價格。致會社陷於窮地。千七百二十年。忽然顛滅。破產者多至數千。雖其後政府押收重役所有地。得一萬磅。分給被害者。亦不過救一時之急耳。

第三級

第三級之富豪

下流社會之窮狀

第三級 (Tiers Etat) 下流社會。又有區別。其上者。雖有才能識見。以受僧侶貴族排斥。不能列官階。乃別開生面。經營工商業。凡在學術範圍中。靡不聲力發揚。故巴黎及各地方都會。皆極繁昌。平民多致巨富。反勝僧侶貴族。其研究學問者亦不少。如福祿特爾盧梭。皆由平民而出者也。獨下等農民。負擔甚重。或納金地主。或輸租教會。或供苛酷國賦。困苦顛連。村落凋弊。實有不忍見者。前英吉利紳士亞丹 (Arthur Young) 游歷法蘭西旅行日記有云。

歷經各村落。見人皆體屈疲弱。面有菜色。如病前或病後狀。健全者甚尠。為驚訝者久之。

財政困難 人民新思想既盛。經濟既不公平。社會至此。無論時機若何。恐不免

破裂。況時機由財政困難而生。彼路易第十四王晚年。國債繁多。及路易第十五王嗣位。內沈淫佚華侈。外構鄰釁。費途益廣。始有波蘭王位繼承紛爭。繼有奧地利王位繼承七年之戰。凡歐羅巴事。靡不干涉。徒竭財力。鮮收實效。尤甚者。七年戰爭。失東印度根據地及亞美利加殖民地大半。損害頻仍。而王猶日事侈樂。窮奢極侈。嘗云法蘭西境域廣大。土壤肥沃。財源當不盡也。且法爲文明中樞。非華靡成俗。不足驚駭人目。故晚年積債如山。財政困難。有非想像可以得之。

財政整理之失敗 路易第十六王即位。以一切設備。皆需財政。亟圖整理。有政

治經濟學問經驗者。皆擢用。以土地學派 丟爾浩 (TURGOT) 爲首相。當整理財政。丟爾浩持自由貿易政策。改封建制度。凡法律屬壓制者皆廢之。奪上流社會特權。制限濫用國費。輕平民負擔。因提出左之改革案。

- 一、不募國債。
- 二、不增加賦稅。

務開其源。而節其陷於困境之流。方使整理之法。綱舉目張。不致有名無實。禁上流社

會奢侈之風。重其租稅。王甚善之。而僧侶、貴族、裁判官等。結黨反抗。且迫王放棄改革案。王素乏果斷才。遂從衆言。於千七百七十六年。免丟爾浩職。而百年大企畫。亦烟消雲散矣。

尼格爾

未幾，王擢尼格爾（Niokker）當財政任。尼格爾者，日內瓦（Geneva）人。無門弟。富於經驗。爲巴黎銀行首領。當時富豪巨擘也。其妻有才名。貴人秀才爭出入其門。夫婦嘖嘖人口。時王援亞美利加合衆國獨立。供軍資於殖民。以償國債。利子困難。乃拔富豪有與望者。任整理財政職。尼格爾就職後。汰冗官。省冗費。減人民負擔。大博衆信。募新國債。徐講整理之法。於千七百八十一年。揭歲入歲出表。人益信之。後以求爲樞密顧問官。宮內官吏及僧侶貴族等。薄其門第。又以爲新教徒。反抗之。王遂不應其求。尼格爾在職五年。率不得已辭職。

歲入歲出

加倫尼

嗣後當財政之衝者。亦有一二經濟家。均未成功而退。至千七百八十三年。用加倫尼（Calonne）財政益不可救。蓋加倫尼輕薄無謀。歲出常浮歲入。又欲忘博信用。掩飾外觀。窮極奢侈。以歲出增加欺世。國債有募無償。人咸議之。千七百八十七年。草

諸種改革案。欲召集救選議會。議奏請其議員皆王族、貴族、文武顯官、元老、裁判官等。百四十四人。勅選爲國民代表者。多執保守即正統主義。開會時。請政府調查數年間歲入歲出表。虧損巨萬。費途曖昧。由是議會不議救濟。專痛攻政府。加倫尼進退惟谷。逃走英吉利。開會二閱月。罔有議決。徒云當此難局。立國家大計。須召集全級議會。負擔國費而已。

全級議會(STATES GENERAL)之召集 全級議會者。國會也。其議員由第

一級僧侶、第二級貴族、第三級平民。選出。法蘭西中代會行之。然其時政府專斷處事。非有困難時不召集。非如今日立憲國國會。基於憲法。每年例開者也。或五年一次。或十年一次。臨時召集無定期。其議非關歲之出入。及法律的修改。專談辨千三百二十年腓立波第四王與羅馬法王相爭時。國內之輿論。謀抵抗法王之策。及近代初期。雖時召集。曾於千六百十四年。開議會一次。然均無大效力。其後自黎塞留實行中央集權政策。伸張國王權力。迄千七百八十九年。約百七十五年間。絕無一次召集。玆以加倫尼逃走。救選議會罔有議決。故王於千七百八十八年。敕以千七百八十九年五月。召

集全級議會。

王欲振興國家。廣開言路。令有識者皆得陳策。命既下。六月以內。新出雜誌。達二千五百種之多。到處開會討論。口說筆述。議論紛出。咸攻擊上流社會腐敗。政府無謀。而亞伯西耶士(ABBE SIEYÈS)尤特出。彼嘗論第三級資格曰。平民。國民也。爲國家之要素。國家基礎係之。全級議員。必由第三級選出。方能代表全國。若僅出半數。不過代表人民之半。全國爲之鼓動。人心益搖。王遂藉第三級力。殺貴族勢。奪其特權。欲復王權之舊。是年。復以奧望最隆之尼格爾當難衝。爲召集議會之準備。翌年五月五日。乃開全級議會於伯爾塞悠宮。

全級議會之議員

- |     |    |        |
|-----|----|--------|
| 第一級 | 僧侶 | 三百十八人  |
| 第二級 | 貴族 | 二百八十五人 |
| 第三級 | 平民 | 千二百十四人 |

自是第三級議員。始占過半數。僧侶議員中抱平民主義者。亦以亞伯西耶士爲始。即貴族議員。如痾爾良 路易腓立波 (Louis Philip, Duke of Orleans) 米拉巴 (Mira-

米拉巴

第三級主義  
亞伯西耶士

刺華葉

羅伯卑爾

開會時之紛議

國民議會

beau) 刺華葉 (Lafayette) 諸有力者。亦倡平民主義。荷爾良公爲路易第十四王弟腓立波子孫。身爲王族。坦然自得。主平民而抗正統。亦難得也。米拉巴壯時浪蕩無信。後以遊歷諸國。閱透世態人情。善辨富政略。至是混於第三級議員。刺華葉曾援北美合衆國獨立。甚有聲。固重平民者。其他有爲之士。亦多與第三級。而平民議員。又有羅伯卑爾 (Robespierre) 故其勢力最盛。開院之初。有謂總議員會於一堂。從多數決進。而議事取一院制者。有謂僧侶貴族爲上院。平民爲下院。取二院制者。有謂各依級別爲三院制者。聚訟紛然。尼格爾以第三級議員雖過半數。欲防止上議院之專橫。遂不明言從何制。致騷擾無定。亦大失策。王乃下令閉會。而平民議員不奉命。集於王宮附屬之庭球室。米拉巴以國民議會 (NATIONAL ASSEMBLY) 號令於衆。期六月二十日開會。誓一日不議定新法。伸張平民權利。滅貴族特權。則一日不解散議會。王以爲真不可制。下詔自罪。變閉會命令。爲僧侶貴族悉同於國民議會之命令。此王第一次屈讓。而第三級所以得優勢者也。保守派

即正統主義

於是岌岌危如累卵矣。

## 第二章 法蘭西革命之初期

紀元千七百八十九年七月至千七百九十一年九月

第二章 法蘭西革命之初期

四四三

國民議會(NATIONAL ASSEMBLY)

法蘭西革命之端發 先是全級議會召集令下。報章雜誌。集會演說。一時喧騷。

俱樂部即聚同志 盛起。當時巴黎市人口六十萬。無處非俱樂部。客館茶肆。皆爲充塞。

其中有勢力者。爲哥爾得紐(CORDELIERS)黨及基耶哥比(JACOBINS)黨。哥

爾得紐黨爲巴黎志士。自稱愛國者以段敦(Danton)馬刺(Marat)爲首領。取激烈破壞。基耶

哥比黨皆中流以上人士有教育者。主立憲。法蘭西全國各處皆有支部。勢甚大。悉從

刺華葉米拉巴亞伯西耶士指揮。後其黨左右於羅伯卑爾。合全國激烈黨甚暴肆。

自是全級議會將近召集。基耶哥比黨哥爾得紐黨互相聯絡。會於疴爾良公之巴勒

科密得暴倫

羅亞爾(Palais Royal)宮殿。鼓動甚激。又有科密得暴倫(CAMILLE DESMOUT-

LINS)者。特設演說壇。煽動國人。遙與第三級議員相應。由是平民主義。遂有衝天之

勢矣。王親衛兵士亦悉加入暴民。政府罪之。六月三十日。盡捕於獄。人民益蜂起。七月

二十日。市民五萬人編爲國民軍。製赤白綠三色旗。占領巴黎旅館(Hôtel de ville)

伯爾塞悠國民議會。同時迫王徹退巴黎駐軍。王以事勢重大。不得已免尼格爾職。撤

三色旗

哥爾得紐黨  
基耶哥比黨

近衛軍隊。而以他軍代之。未幾七月十四日。亂民蜂起。攻巴士的 (BASTILLE) 監獄。是爲革命暴動之始。巴士的監獄者。中代最有名。國事犯悉投之。蓄積頗多。故亂民奪之。慘殺獄吏。覩被囚志士僅存七人。大驚。焚獄舍。而以獄吏首貫於竿頭。狂奔巴黎街市。闖入富豪家。蹂躪貴族邸宅。

國王第二次屈讓。王懼巴黎擾亂。乃於七月十五日。親赴國民議會。示無他

意。七月十八日。又赴巴黎市。親與民接。懇切安慰。更以刺華葉任國民總督。用三色旗爲國旗。復尼格爾職。汲汲以治民心爲謀。是爲王第二次屈讓。當時有史家曰。法蘭西革命之起。由王優柔寡斷。論雖過激。王當無辭以答也。自後正統主義 (Ancien Regime) 全消滅。伯爾塞、悠國民議會。聽刺華葉命。發布新憲法。對歐羅巴全洲宣言民權。時段敦 (Danton)、馬刺 (Marat)、得暴倫 (Desmouins) 等。在巴黎巴勒羅亞爾宮殿。爲極端民權演說。激發平民。有云無人望之大家財產。皆吾民餌食。有起而反抗者。視爲國敵。捕殺之。平民皆憤怒。因於七月二十二日。設燈提弔於斷頭臺。得暴倫自稱燈提弔給者。於是虐殺益慘。各地方效之。農民攻擊富豪。毀家掠財。屠戮稅官。姿意肆毒。僧侶

富貴家。逃於外國者踵相接。市野荒廢。悽愴滿目。民怨潰裂。有如是耶。

伯爾塞悠 (VERSAILLES) 之攻擊

千七百八十九年乾隆五十四年十月一日。伯爾

塞悠軍隊將校宴會。王與后及太子臨席。酒酣。慷慨撫劍。悲憤王室不安。巴黎過激黨。恐王以兵力恢復。再謀暴舉。其時資產家多逃外國。暴民肆行。農工商皆失其業。飢餓載道。呼號奔竄。段敦乃以其罪歸於王曰。

市內麵包缺乏。由國王深匿九重。安處伯爾塞悠宮。極奢華麗。所致也。我等迎王居巴黎市。當不復飢餓。蓋王爲供給麵包者。又可爲製麵包者。云云。

貧民聞其言。煽動下流婦女。約四萬人。赴伯爾塞悠宮。十月十五日。使婦女皆散髮泥足。稱迎製麵包者。進擊伯爾塞悠宮。翌日。入宮擁王族歸巴黎。時國民軍總督刺華葉欲救之。躊躇未決。王族遂爲亂民所擁。然幸至伯爾塞悠勸說之。得無害。自是國王居巴黎修勒利 (Tuileries) 宮。國民議會亦於十餘日後。移至巴黎以寺院 (Palace of the Archbishop) 充議事堂。而議員潔身辭職者至百餘人。

新憲法

自王入巴黎後。國民軍總督刺華葉與大政治家米拉巴同心共濟。力

復平和。致小康十八閱月。其間亂民爲國民軍鎮定。米拉巴遂高談雄辯。壓倒全國。於千七百九十年六月。依極端自由平等主義。制定新憲法。爲立憲王政。削減國王權力。其要如左。

一 國會爲一院制。握國家全權。凡立法、行政、司法。悉受國會監視。國王但有停止權。

二 資產不甚制限。將與全國民以選舉資格。

三 全廢僧侶貴族特權。門閥及官職附屬權利。悉停止之。非公選不得職。

千七百八十九年八月四日之夜。國民議會之貴族僧侶等。提出關於全廢封建特權十四條。即游獵權、免租權、買官權、年金受領權、限一定之地方被許特權等。是也。

四 言論、集會、出版、宗教、皆自由。

又本新憲法爲行政大改革如左。

一 無論中央或地方。凡國王所命任之官吏皆免職。而以公選官吏任之。

二 各地方駐屯軍隊。由其州廳指揮。

三 廢舊州郡。新從山川名稱。分爲八十三州。五百七十四郡。每州設知事一。僧正一。四千四百町村

司法行政宗敎事。廢國內各地關稅。

四 廢舊裁判所。(Parliaments)設新裁判所。採陪審(Jury)法。

五 度量衡用米突法。(Metric System)

六 沒收敎會領土。與僧侶以俸給。

七 設國立工場數所。由國庫支出賃銀。收容無職業者。及巴黎貧民。使以市價半

額資衣食。

憲法宣誓大祭

新憲法既成。以千七百九十年<sup>乾隆五十五年</sup>七月十四日。<sup>巴士的獄破</sup>壞之紀念日。舉發布憲法宣誓大

祭於巴黎。僧侶三百人。著白衣整理式場。國民軍總督刺華葉首誓擁護憲法。次國

民議會長倍流(Bailly)代全國民宣誓。後國王誓不違犯憲法。王后馬利亦抱太子

以將來遵守憲法爲誓。人民相慶。騷呼之聲震天地。法蘭西自此臻治平也。

國王逃走 千七百九十一年。米拉巴忽沒。先是路易第十六王幽於修勒利宮。

雖毫不與國事。然欲依米拉巴力。冀他日確立憲政。恢復地位。及米拉巴既死。王遂鬱

悶不安。一日詣薩列克魯(Secour)寺。<sup>在巴黎市</sup>亂民追及擁以歸。王苦幽拘。有逃意。后勸之。

米拉巴死

國王決意遜逃

國王遜逃之日

立憲王政黨

逼激共和黨

不從。乃於六月二十二日夜率后及太子東北走至森提墨尼哈 (Sante Meneloult) 事始覺。及至瓦稜尼 (Varennes) 王思策馬歸朝。正躊躇間。而亂民已至矣。二十五日復被捕反巴黎。蓋王所以逃者。因曩日走外之貴族。多集麥都 (Metz) 又有在本國軍布耶 (Boilly) 麾下爲游說者。彼等欲王到此。即借壤地利與諸國兵。侵入法蘭西。痛擊過激黨。以復舊日秩序。不意其策終不成也。

王逃走後。巴黎政界分二派。一刺華葉黨。主立憲王政。仍奉路易第十六王。一羅伯卑爾段敦黨。主民主政。欲乘王走。發表共和。翌七月。兩黨互相牴牾。爭鬪激烈。而黨王政者多。故王得無事。先是國立工場。以國費支辦。職工等徒索高俸。不勤所業。政府因費巨難支。遂於七月一日廢止。職工大怒。作亂。然王政黨盛。卒爲刺華葉國民軍所鎮靜。此時王批准羅伯卑爾所定新憲法。九月十四日發布。祝賀之聲充巴黎市。而革命似從此告終矣。

## 第二章

### 法蘭西革命第二期

紀元千七百九十一年九月  
至千七百九十二年九月

#### 立法議會 (LEGISLATIVE ASSEMBLY)

### 立法議會議員之派別

自千七百九十一年九月。發布新憲法後。國民議會以夙望已償。乃盡責奉新憲法。行總選舉。即於九月三十日。解散國民議會。十月一日。成立法議會。議員七百四十五名。而國民議會。悉稱揚羅伯卑爾。不肯爲新議會議員。蓋謂功成名遂。宜潔身隱退。而新陳代謝。當有資社會之發達也。

然立法議會議員。多年少氣銳。謀國不實。徒逞雄辯。以博聲名者。而擁新憲法以維持平和者。僅刺華葉及爲首之斐蘭 (FEUILHANTTES) 等。其由基耶哥比黨、哥爾得紐黨、所選出之多人。皆持極端共和。而此兩黨又有稍穩和一派。稱及倫大 (Girondists) 黨。以羅蘭爲首領。而辨匿奧 (Vergniaud) 布列索 (Brissot) 皆其特出者也。此黨有力者。多出及倫大洲。故名。此外過激黨。總稱爲山 (Mountains) 黨。以其議席面議長。高如山。故即以山黨稱之。今舉其議員派別如左表。

立法議會之三  
黨派

山黨

及倫大黨

少年黨員

斐蘭黨 (Feuillants)	立憲王政主義右側	刺華葉部下
及倫大黨 (Girondists)	穩和共和主義左側	羅蘭部下
山黨 (Mountains)	過激共和主義正面	羅伯卑爾部下

觀議會形勢。少年過激黨居多。而黨羅伯卑爾之基耶哥比俱樂部。又為演說。或雜誌報章之激論。其勢力反勝議會。而革命暗流。將復起滔天之勢矣。

議員七百四十五人中。多二十五歲至三十五歲市畢業之學生。法律家約四百人。文學家約百五十人以上。故公民飽於選舉及憤恨過激黨之言行者。皆引退云。

歐羅巴諸國之態度 立法議會既成。歐羅巴諸國蒙法蘭西革命影響。人心

這走貴族之運動  
貴族軍

動搖。英吉利燻喀(Edmund Burke)著法蘭西革命論。有曰革命之名詞一倡。其禍將永傳後世。當是時也。法貴族僧侶逃外國者。誘說各國。謀恢復正統。欲起諸國聯合軍以定亂。由是貴族百餘人。集兵二萬餘。編為貴族軍(LEGIION OF NOBLEMEN)助之者。凡三國。

一、多利爾(Trier)大僧正即選舉侯許不羅本薩伯(Count of Provence)後路易第十八王亞多亞

公(Duke of Artois)後沙爾第十王於其領內集義勇兵。頗為法貴族盡力。

二、俄羅斯女帝加他隣。允以兵餉助法王族及貴族。而以本國有波蘭事。波蘭第二次分割未果出兵。

三 瑞典王額斯達弗第一(Gustavus) 一曰俄世若 政尙壓制。曾於千七百九十二年蹂

躪國會。以此深惡法蘭西過激黨。願假兵援路易第十六王。

而德意志以與法蘭西有密切關係。多有望法民居立憲政治下者。此外如奧地利宰

相高尼都(Kaimig)亦云時勢傾向與法蘭西國情。宜爲根本改革。由是奧地利 時奧帝里

泊德第一爲法蘭西王后之兄與普魯士 時王爲弗勒得力維廉第一 捐宿怨。於千七百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

日。會於撒遜之比爾呢都議竭力戡法亂。然在援助立憲。而貴族所執之正統主義。決

非其主張也。

立法議會之主戰 基耶哥比黨以王陰逃。與貴族等通籍奧地利力。招外兵

入國。圖滅過激黨。甚誹議之。然王此舉。亦人情中事。其計畫有二。

一 外國軍惟限鎮定過激黨之暴行。

二 事定後。法蘭西不可失尺寸土地。

王意欲破國民嫌疑。收復輿望。挽回權力。乃咎其弟及貴族等計畫之非。且聲多利

爾大僧正與貴族以便宜罪。竟與援兵宣戰。冀勝小敵。以服人心。過激黨知其意。即

對諸國聲言平和。時布列索 (BRISQON) 與及倫大黨。以人心亂離。欲藉戰以固結之力。主開戰。而布列索等又以多爾維小國不足敵。乃經議會決議。請王遣使詢奧地利。將來兩國親交。永保無虞。法蘭西國民主權獨立及安全。奧果反對否。奧含混應之。又求奧撤兵。表無他意。時德帝里泊德第二已殂。千七百九十二年三月一日 子佛朗西士第二 (Francis II) 新即位。遂答曰。

一 德意志諸國。因法蘭西千七百八十九年八月四日之決議。僱侶貴族特權之廢止 所蒙之損害。法應賠償。

二 法蘭西非禁止革命運動。不擾亂秩序平和後。則德意志諸國不撤兵。於是路易第十六王欲與奧戰。決可否於議會。千七百九十二年四月二十日開議。不主戰者僅七人。遂從衆議宣戰。計自是迄拿破崙滅亡。法蘭西與歐羅巴諸國。或戰或和。爭亂亘二十餘年之久。

過激黨之勢力增進 路易第十六王以欲收復人望。挽回權力。遽與奧地利宣戰。可謂破僅俟殘喘之勤王黨。及立憲王政斐蘭黨勢矣。其時有力者。惟基耶哥比。

議會多主戰

及倫大黨專政  
山黨之勢力

帶劍團

哥爾得紐兩黨所屬之及倫大黨及山黨及倫大黨羅蘭(ROLAND)杜馬利耶(DUMOURIEZ)等專政權。山黨段敦(Danton)羅伯卑爾(Robespierre)得暴倫(Desmoulin)馬刺(Marat)瓦稜尼(Billaud-Varennes)倍其涅(Petion)等張勢於各俱樂部煽動細民。基耶哥比哥爾得紐以下俱樂部過激者悉歸之。於是及倫大黨繼斐蘭黨爲政府黨。山黨率俱樂部爲在野黨。稱過激黨。勢甚盛。加以宣戰以來。立法議會獎勵義勇兵。許出入帶劍銃。巴黎暴民效之。強請攜帶。冠基耶哥比赤帽。擅亂行。稱帶劍團。每於議會開議。則指揮各地。上請願書。而山黨應援之。在議院發急激言論。有反抗者。視爲國民公敵。於是及倫大黨多慰藉基耶哥比黨。謀保巴黎平穩。提出三案。

一 廢近衛軍。

二 未宣誓服從憲法之僧正。若檀家有二十名以上之連名請免其職者。即免之。

三 舉行破壞巴士的獄三週年紀念祭。由法蘭西南部召二萬人集巴黎市。以爲

國民護衛。

第三案及倫大黨伏有陰謀。蓋及倫大黨員。多選自法蘭西南部馬耳塞(Marseille)

及倫大黨之甚  
繁失敗

羅蘭夫人

波耳多 (Bordeaux) 從其地召集人士。則基耶哥比黨有暴行。可資鎮壓。然王終不拂民意。嘉納第一案。撤近衛兵。而於第二第三兩案不可。與及倫大黨齟齬。杜馬利耶外皆辭職。羅蘭辭表。係其妻羅蘭夫人 (MADAME ROLAND) 執筆。有名傑作也。自是過激黨勢力愈熾。

德意志聯合軍戰爭開始。先是千七百九十二年四月。德意志諸國聯軍。既

逼法蘭西國境。法以革命軍當擊退之責。然紀律不嚴。士卒多侮辱將校。殺上官。望敵而逃。無鬪志。此蓋過激黨欲挫及倫大黨勢。使其戰爭失敗。而張己黨之焰故也。及倫大黨內閣引退。而過激黨於議會內外。伸張勢力。前果於七月十一日。以議會布告天下曰。法蘭西國家瀕危。當急籌救濟之力。乃下令地方官募集軍隊。苟力堪兵者。無老少悉徵之。民間有可爲武器軍糧者。悉沒收以供軍旅。馬耳塞壯士應募者五千人。唱馬耳塞歌。至巴黎。遂爲革命軍進軍歌曲。當時德意志聯合軍總督不倫瑞克公 (DUKE OF BRUNSWICK) 既臨法境。以七月二十五日宣戰曰。

聯合軍惟助路易王及穩和黨。殲滅過激黨。凡望恢復秩序平和者。速集聯合軍旗

過激黨之言言

下有略加王族危害者嚴罰之。

聯合軍此宣言。反挑發法蘭西人愛國熱情。過激黨躍起鼓動。而王族及王政黨益陷危地。八月。國民軍總督刺華葉辭職。杜馬利耶 (DUMOURIÈRE) 代之。而革命軍威勢大盛。

杜馬利耶爲革命軍總督

國王禁錮。過激黨聲言王招致外軍之罪。欲廢王。聯合諸俱樂部。迫議會與國

修勒利王宮

家主權於人民。議會無所決。過激黨遂備攻擊王宮。八月十日。亂民六百人。武裝集旅館 (Hotel de ville) 自稱巴黎團。召王宮護衛軍司令官曼達 (Mandat) 統殺之。更鳴號鐘。集壯士一萬五千。率攻修勒利宮。時王宮護衛兵僱自瑞士。防禦甚力。擊退亂民。而王竟禁護衛軍發砲。由是護衛軍悉被亂民慘殺。王率王族倉皇走至立法議會。即傍聽席。議會方議王處分。議長辨匿奧 (Vergniaud) 及倫大 曰。不廢王。暫停其權力。

刺華葉逃走

議遂決。三日後。交王族於巴黎團。投提弗爾獄 (THE TEMPLE) 先是刺華葉辭國民軍總督任。欲盡力於王。見勢不敵。走埃地利。被執送於阿里木。及倫大黨杜馬利耶羅蘭加維耶爾 (Cavie) 與基耶哥比黨孟格爾 (Mongel) 段敦李不倫 (Lebrun) 等六

設特別法院

國民公會

殺戮隊

義羅丁斷頭機

瓦爾美之戰  
一七九二年

人組織內閣。八月十七日。設特別法院。悉捕王政黨及立憲派稍涉異議者。投諸獄。九月殺戮(MASSACRE OF SEPTEMBER) 先是立法議會停止國王權力。

並改造議會。以九月初旬行總選舉。二十一日。改散舊議會。開新國民公會(NATIONAL CONVENTION) 過激黨欲多選其黨為議員。基耶哥比黨遂狂逞暴行。結殺戮隊。強內閣許可。自設法庭。凡捕在獄中者。悉處死刑。即稍穩和者。無老少男女亦慘殺。自九月二日至六日。凡五日間。屠戮無辜男女千二百人。謂之九月殺戮。時巴黎代議士有義羅丁(Guillotin)者。創斷頭機。過激黨置於各地。供死刑之用。稱為義羅丁斷頭機云。

德意志聯合軍退却與法蘭西革命軍之大成功 法蘭西過激黨勢猖。而

革命軍對外敵之狀態一變。士氣大振。千七百九十二年中國乾隆五十七年九月二十日。即立法議會改

散前一日。革命軍司令官克勒爾曼(Kellerman)與不倫瑞克公(Brunswick)所率之德意志聯合軍。戰於瓦爾美(Vallmy)大破之。蓋聯合軍兵糧雖足。惟在援助穩和黨滅

過激黨。復路易王位。其勝敗利害。與同盟諸國無關。故軍士力戰者少。且陰雨連綿。行

熱麥陌之戰

軍輓粟不易。又偶值波蘭第二次分割。普魯士以全力注東方。於是弗勒得力維廉第二王下退軍命。革命軍期以死戰。自由平等。聲氣振厲。總督杜馬利耶將以北進。與戰於熱麥陌(JEMAPPES)大破奧軍。乘勝入發蘭德(Flanders)。時奧領尼遂大平定。擴境土於北方。

杜馬利耶。是役也。聲名大振。有無論爲政治家、爲軍人、俱優之稱。其爲過激黨肆暴行無懼矣。然因非專主平民主義。頓失人望。僅率同志數人走奧地利。遂赴英吉利。英政府年給金贍之。千八百二十三年。死於其國。

#### 第四章

#### 法蘭西革命第三期

千七百九十二年  
至千九百九十五年

#### 國民公會(NATIONAL CONVENTION)

#### 恐怖時代(REIGN OF TERROR)

#### 國民公會議員之派別

千七百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立法議會解散。而

國民公會亦以八百議員組成。自九月殺戮。王政黨全歸消滅。新議會除少數中立黨(The Plains)外。僅及倫大黨。與過激黨。中立黨調停於兩黨之間。不足重輕。若及倫大

及倫大黨

過激黨

黨與過激黨皆主共和。在立法議會時。無甚差別。然及倫大黨始終夢想平和。以爲新憲法制定。不難變殺伐爲康樂。過激黨多猛烈勇敢。以爲欲法蘭西安固。務擊平外敵。欲擊平外敵。須暫犧牲自由。故兩黨理想不同。

及倫大黨 欲法蘭西爲自由和平樂土。

過激黨 欲法蘭西成勇猛果敢最強國。

國民公會開選時。巴黎市選出議員。執過激黨牛耳者。爲羅伯卑爾(Rebespierre)段敦(Danton)馬刺(Marat)得暴倫(Desmoulin)瓦稜尼(Billaud Varenne)赫耳伯(Collot) (Herbais)等。而荷爾良公路易腓立波(Louis Philip, Duke of Orleans: Egalite)亦與焉。國王死刑 國民公會開會。首提出國王處分。以九月二十二日。廢王。次改選官吏。派革命軍以敵近隣諸國。保護自由平等之平民。顛覆壓制。將軍斯其士征討斯彼耳(Speyer)窩牧(Worms)等。蒙的斯秋(Montesquiu)戰勝撒波亞(Savo)杜馬利耶亦征服發蘭德。此時內外功成。歡呼狂奔之議員。乃設臨時高等法院。審判國王。王辯解明晰。罪證不確。其問曰。

路易加伯(Louis Paper)因已廢王位，故用此名。有謀害國民自由，擾亂平和之罪否。

議員七百二十一人中。六百八十三人決曰有罪。又問

適用何刑。訴諸國民輿論否。

決曰不必。又問

果處何刑。

及倫大黨三百五十五人。僉曰宜禁錮，或追放。過激黨二百六十六人。悉主死刑。卒以十一人之差。遂決死刑。此際各議員均登壇陳其意見。荷爾良公腓立波登壇呼曰。處死刑時。當以過激黨員充傍聽席。叱咤之聲洩於外。以千七百九十三年中國乾隆五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執死刑於義羅丁機上。路易第十六王雖無剛氣。果斷以處亂世。而

慈悲仁愛。常以國民安寧綏福爲心。亦賢主也。特無一人爲畫救濟之策。故革命潮流如是激烈耳。

歐羅巴第一次大同盟

路易第十六王執死刑後。歐羅巴諸國對法蘭西革

命。遂成第一次大同盟。德意志首倡。奧地利普魯士從之。英吉利西班牙荷蘭三國。論

法蘭西妄革國政及弑君悖逆之罪。不許建共和政府及國民公會。過激黨怒。宣戰於三國。三國遂與俄羅斯、葡萄牙、意大利、撒丁諸國。加入同盟。謀圍擊之。英海軍攻其西部沿岸地方。西軍越比利牛(Pyrenees)山攻其南。意軍經亞爾伯(Alps)山攻其東南。德聯邦軍沿來因河(Rhine)攻其東北。欲一舉撲滅共和政府。當是時也。法以一國當五國之敵。陷於危地。而實權猶掌於及倫大黨。其抵禦之策。

一 離間同盟。以殺其勢。

二 改革憲法。期得諸國承諾。

時壤地利與普魯士宿怨未釋。又波蘭分割。兩國與俄羅斯交涉頻繁。似第一策可行。惟第二策。迎路易第十六王甫八歲之太子復立憲王政。期保平和。實不能之事。蓋國民公會宣告路易王死刑。口舌未乾。忽奉其子爲王。必多不欲。及倫大黨務成此第二策。徵兵集糧。以固國防。然其黨之軍隊總督杜馬利耶。欲獨建此偉功。陰與壤地利通事。未成走敵國。自是過激黨藉爲口實。排及倫大黨。勢甚振。

及倫大黨之滅亡 及倫大黨自杜馬利耶走敵國。過激黨時以通款敵國攻擊

之。故凡過激黨提出案，皆無異議。遂有革命法廷 (REVOLUTIONARY COURTS) 與國防委員 (COMITEE OF GENERAL DEFENCE) 之設。凡可疑爲通敵及謀害共和政府者，私藏貨糧，不供給軍用者，不肯入兵籍者，國防委員皆可拘留，或投之獄。雖國民公會議員，亦不寬假。革命法廷專裁判國防委員所拘禁者。判事五人。後增爲十二人陪審官十二人。後增爲五十人。悉由國民公會命任。檢事長爲孚集耶丁維 (Fouquier Thiville) 不解正義，妄刑人於斷頭機，殘忍酷虐，無道極矣。

然巴黎俱樂部意猶不滿。爲段敦馬刺赫爾伯等所煽動，援橫行市內之亂民。四月十五日，迫國民公會逐及倫大黨議員二十二入。院內委員十二人。時修勒利官爲議事堂。議會不允其請。亂民聽過激黨指揮圍攻之。於是及倫大黨名士三十一人悉禁錮。布列索 (Brissot) 倍其温 (Babion) 辨匿奧 (Vergniaud) 議會第一雄辯家 加維耶爾 (Cavere) 大藏 李不倫 (Ledrun) 外務 大臣羅蘭 (Roland) 及羅蘭夫人等亦與焉。

基耶哥比黨以暴虐太甚。稍持中正。其及倫大黨首領羅蘭夫人 (Madame Roland 1754—1793) 幼名馬利娘 幼穎悟。好書。讀布爾脫克英雄傳。景仰希臘羅馬古英雄之德義。巴黎彫刻兼畫工之女也。

豪俠。膽略靖猷。及長。爲平民主義所動。哀人民困於塗炭。深惡朝臣貴族。及讀盧梭社會契約篇。遂決當救世之任。後偶與里昂工業家羅蘭相識。愛其德行、勇氣、雄辯。親交五年。遂嫁之。際千七百九十一年。國家多難。基耶哥比黨煽益熾。及倫大黨以杜馬利耶及羅蘭爲首領。其黨皆敬服夫人之學識能辯。欲仰爲指揮。及千七百九十二年。及倫大黨內閣成。羅蘭任內務大臣。夫人參謀議。甚有力。會千七百九十三年。過激黨處路易王死刑。夫人竭力救之。竟爲暴徒捕投於獄。夫人作書辯駁。其友勸暗脫之。不從。且曰卑怯不練之行動。將受後世指彈。願待天命。卒刑義羅丁機上。時年四十。臨刑呼曰。嗚呼自由。世間借汝名行罪惡者。不知幾許。Oh Liberty! how many crimes are committed by your name.

### 恐怖時代

(REIGN OF TERROR) 千七百九十三年七月至千七百九十四年七月

開始

及倫大黨既滅。

政權全歸過激黨。國民公會。遂以千七百九十三年 中國乾隆 五十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判定極端平民主義新憲法。其要領

- 一 國家有干與課稅收稅權。
- 二 國家主權屬國民全部。不得以一部左右主權。
- 三 政府有害國民者爲國賊。國民有神聖之義務討之。
- 四 選舉法及中央政府制之細目。

此新憲法。匪惟未及實行。且更演出殘忍苛酷之慘劇。稱爲恐怖時代。其原因有二。

一 外敵侵入 千七百九十三年七月。德意志諸國聯合軍勢盛。已有侵入法蘭西境內者。

二 各地內亂 法蘭西西部沿羅亞爾河下流之拉伯德 (Lavender) 比利脫義 (Bretagne) 兩州。貴族各率農牧細民舉兵。謀恢復王政及舊教。英吉利援之。里昂 (Lyon) 馬耳塞 (Marseille) 波耳多 (Bordeaux) 諸市。不從政府命。解散基耶哥比黨支部。倡言挽回平和。而土倫市則降於英吉利。西班牙兩國聯合艦隊。封鎖海港。以抗巴黎共和政府。

三 馬刺 (Marat) 暗殺 及倫大黨滅亡後。各地人士。咸惡過激黨。有沙錄的哥爾底 (CHARALOTTE CORDAY) 者。十四歲少女也。惡之尤甚。暗殺其黨首馬刺。哥爾底曾祖科內流 (Cornille) 爲路易第十四王世悲劇大家。距巴黎西七十餘里。愷倫 (Caen) 市人也。哥爾底生長門閥家。抱平民主義。贊美及倫大黨。最欽佩羅蘭夫人。觀過激黨暴虐。大憤。捐軀爲國。千七百九十三年。携劍赴巴黎。託陳地方情勢。謁馬刺。適馬刺入浴。走刺之。時大革命發端之紀念日也。

哥爾底亦當被捕。死於義羅丁機上。

內外事勢既急。新憲法迄不能實施。國民公會於是與國防委員及新置公安委員羅伯卑爾(Robespierre)甲爾諾(Carnot)廓遜(Couthon)布利威(Prin)赫爾伯(Collin de Herbois)瓦稜尼(Billaud varennes)倫底(Lindet)等。以無限權力。極殘忍殺戮。自及倫大黨被捕囚以後年餘。遂成恐怖時代。千七百九十三年七月至千七百九十四年九月矣。

外敵擊退 過激黨雖暴戾殘虐。罪無可恕。然能抗歐羅巴聯軍。救國危亡。亦足

偉也。彼國防委員甲爾諾布利威倫底等。籌畫軍備。不遺餘力。但皆出以嚴酷。苟力能堪者。不斟酌事情。不許人代。甲爾諾當訓練編制之任。尙迅速。使猛烈攻擊。以先聲奪敵人膽。其制敵方略。

一 多編豫備隊。以足戰軍。

二 儲積糧食。不令大軍缺餉。

其徵兵徵糧委員。爲國防委員所派出。皆殘忍過激黨之後輩。與帶劍團。故警官力盡其任。有避忌兵役行動。及陰庇資財之疑者。據嫌疑法。處死義羅丁機上。以此兵足食

澳濟留

必失格列  
約爾丹

古勒伯

將軍伯勒士

拿破崙出

特別委員

溺殺法

砲殺法

給軍勢大振。將軍澳濟留 (HOCHÉ) 進軍東方。連戰連捷。乘勢侵入伊爾撒斯州。擊攘奧軍。將軍必失格列 (PICHEGRU) 約爾丹 (JOURDAN) 進軍北方。亦屢擊退勁敵。千七百九十三年末。法蘭西境內已無敵人隻影矣。翌年。更併比利時荷蘭。

國內之反對黨撲滅

公安委員會革命軍。及警官帶劍團。討伐反對黨。雖極

殘酷。而卒奏撲滅之功。里昂 (Lyon) 穩和黨先降。將軍古勒伯 (KLEBER) 繼征服伯底 (LAVENUE) 王政黨。時土倫港反抗者。雖居英西兩國海軍下。將軍伯勒士 (BARRAS) 進討。其部下砲兵士官有拿破崙者。出策砲擊。兩國艦隊退。遂平之。千七百九十三年秋。過激黨以反對黨衰亡。愈逞暴戾。派特別委員 加利耶爾 (Carrier) 浮修 (Fouché) 赫爾伯 (Herold) 等。分赴各地。屠拉伯德婦女一萬五千人。幼兒二萬二千人。男子數萬人。南的 (Nantes) 老幼二萬四千人。尤酷者。加利耶爾創溺殺法。聚罪人數百。乘舟中流。鑿孔令溺。有游泳者。以鐵棒擊殺之。又有砲殺法。令百千罪人。集於原野。以無數砲銃彈殺之。較義羅丁斷頭法更慘。土倫遭溺殺者二千餘人。銃殺者八百人。投海中者。婦人幼子千二百餘人。里昂一市。盡化荒原。巴黎及倫大黨名士被禁錮。

者二十餘人。王后馬利安兌尼痾爾良公腓立波及王女羅蘭夫人等。皆次第就戮。羅蘭亦自殺於鄉里。到處慘澹淒涼。撫今追昔。身猶戰慄。

過激黨同志相攻。內外既定。過激黨首領數人。以議會名擅國家威權。人皆

戰兢。不知朝生夕死。無敢與抗。當時羅伯卑爾為公安委員。操生殺權。於基耶哥比俱樂部及國民公會。最有魔力。又冷靜陰險。逞簧鼓之舌辯。與寡欲清廉。相對待。橫行一時。覬覦法蘭西王位。然狹隘無容人之量。若已外更無與匹敵。終成同志相攻。先傾

罕巴達(Herber)黨。一曰伯比爾黨。次滅段敦派。而已亦歸刑戮。

一 罕巴達(HERBER)黨之滅亡。罕巴達為馬刺腹心。馬刺沒後。代發激

烈雜誌。與羅伯卑爾段敦等善。唱極端道理主義。欲廢基督教而創道理教。巴黎市會贊之。遂假國民公會議事堂修勒利官發起。于七百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僱

女役尸道理神(GODDESS OF REASON)盛舉發教之典。而於基督教本山繪畫彫刻品。多破壞之。佃南州會亦附和。毀寺院偶像。禁信神禱祠。羅伯卑爾初

亦不非。故得國民公會可決。改舊曆為新制共和曆。即革命曆以于七百九十二年國中

乾隆五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廢王之日。爲紀元元年一月一日。廢日曜日。即禮拜日及基督教

祝祭日。別以一日爲休日。後羅伯卑爾嫉其聲望。又素信基督教。大起抗之。謂無神主義。有妨國民信仰自由。使罕巴達放棄之。罕巴達不從。羅伯卑爾乃彈劾於議會。千七百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罕巴達與其徒十七人。皆執死刑於義羅丁機上。

其後羅伯卑爾於七月五日。提出有神論、及精神不滅論、於議會。得其可決。以六月八日行大祭典。稱揚神德不置。

新制共和曆僅行十二年。

## 二 段敦(DANTON)派之滅亡

段敦得暴倫等。見罕巴達等處死刑。雖爲羅伯卑爾所嫉。慮害及己。稱獄囚殺戮。非革命本旨。既已組織純粹共和政。當恢復平和。段敦時爲演說。得暴倫刊登雜誌。共鼓吹之。主張放免二十萬國事犯人。於是羅伯卑爾聲其異心。國民信之。遂禁錮。千七百九十四年四月五日。並其徒六人。斬於義羅丁機。彼嘗以自由權利鼓盪一世。而已且不獲保首領。雖云革命慘劇。亦無果敢甚矣。

### 三 羅伯卑爾(ROBESPIERRE)之覆滅

羅伯卑爾行爲殘酷。懼有攻己者。

乃於千七百九十四年六月十日。提出新法律案。

一 沮喪人民元氣者。流言惑衆者。及提案有害自由者。悉處死刑。

二 凡反對革命者。或陰謀希圖反對者。無論何人。有告發權。其國民公會、國防委員、公安委員、特別委員。皆得直爲處分。不必經革命法廷判官。

是明示有反對羅伯卑爾者。羅伯卑爾得自處之也。新法既行。六月十日以前。四十五日間。巴黎執死刑者五百七十七人。後四十五日間。至千三百五十六人。然米拉巴嘗言於國民議會曰。此法適用於議會議員否。委員謂議員不可侵。羅伯卑爾桑給斯多(St. Just)廓遜(Couthon)等。絕稱適用。其他委員謂若用此法於議員。則議員無有敢直言者。議會將爲無用物矣。議論紛騰。於是羅伯卑爾大演說於基耶哥比俱樂部。力主適用。非之者僉提此案於國民公會。羅伯卑爾雖極辯論。而主不適用者衆。羅伯卑爾以是欲蹂躪議會。逕禁錮桑給斯多廓遜等。彼等脫獄。集市堂(Town Hall)將有所爲。而議會特別委員。已率憲兵捕縛羅伯卑

爾及其徒二十七人。七月二十七日。悉殺於義羅丁機上。翌二十八日。殺過激黨七十人。八月一日。廢革命法廷。悉釋國事犯人。自是國家大權。復歸公會。革命急潮稍平穩。

羅伯卑爾被捕於憲兵時。謀以短銃自殺之說。不足信。蓋被憲兵擊穿其頤。正苦悶間。爲所捕。人誤傳之耳。

## 第五章 法蘭西革命之終期

指揮官政府 (DIRECTORY GOVERNMENT)

一曰監督政府

穩和主義之勝利

羅伯卑爾段敦得以逞非常之暴威者。恃有巴黎基耶哥

比俱樂部以下諸團。及帶劍團。亂暴狼藉。以爲後援。及段敦羅伯卑爾等相繼滅亡。亂黨以失首領大挫。中流以上子弟。乃組織美裝青年團 (JEUNESSE DOREE)。當市內警戒之任。稱護國軍。有暴者。即捕之。千七百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令解散基耶哥比黨。及他政黨。政社。嚴禁議會傍聽席騷擾。不許結團請願。違者加以兵力。翌年一月二十二日。過激黨毀馬刺像。二月九日。又碎其石碑。皆被青年團擊破。千七百九

十五年中國乾隆六十年四月一日。修勒利宮國民公會之議事堂之役。流瓦稜尼赫爾伯等於加雲(Car-

Yenne)南亞美利加圭亞那法蘭西領。穩和派勢力大振。九月二十三日。定新憲法。選舉議員。建政府。期

以十二月二十六日。自解散。然人民或以過激黨衰滅。或苦於頻年革命之亂。思復

王政。於是王政黨起。市民多附之。青年團護國軍(National Guard)以不欲新法。和

王政黨集二萬大軍。據國民公會議事堂修勒利宮附近之阿諾爾堂(St Honoré)聲言反

對新憲法。欲傾覆國民公會。十月五日。護國軍為先鋒。以三萬大軍攻議事堂。將軍伯

勒士推薦部下 砲兵士官拿破崙。國民公會擢之。使當定亂之任。拿破崙僅以六

千兵。放榴散彈。一擊而滅王政黨。國民公會以六月二十六日。自解散。建指揮官新政

府。

歐羅巴第一次大同盟之分散 穩和黨制定新憲法。建新政府。蓋以謀國內

之和平。而對外仍極強硬。甲爾諾等之戰爭政策獨勝者。實特有左之三事。

一 革命軍之威力強盛 法蘭西革命軍大勝。其影響及於近隣諸國。德意志之

窩牧(Worms)斯波耳(Speyer)綿斯(Myrance)等。千七百九十二年以來。已有俱

樂部。千七百九十四年。荷蘭爲革命軍將必失格列 (Pictavia) 所征服。翌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改稱巴達維亞共和國 (BATAVIA REPUBLIC) 受法蘭西保護。來因河左岸。更無有敵法者。國民公會利用此偉大勢力。益益發揚國威。

二 革命軍之餘力轉換。當大革命時。法蘭西國民之元氣實盛。雖幸穩和派恢復平和。然獨磅礴鬱勃。不能俄安無事。若無外顧。恐復內亂。國民公會不能不以此元氣轉於他國。

三 反對王政復古主義。逃亡外國之貴族。尙欲假外援迎路易第十六王子或弟。以復王政。國民公會因宣言逃亡貴族罪不赦。其沒收財產不反還。引起巴黎王政黨之亂。見前內外相繼。而王政復古運動頗盛。

故國民公會終執戰爭。以防禦餘力。擴張版圖。來因河爲德意志與法蘭西天然境界。左岸若不盡爲法有。則國境不固。故與德意志頻年構兵。適壤地利。普魯士輓未釋。普於法無戰意。連敗。千七百九十五年二月九日。見意大利多斯加納 (Tuscany) 大公國。與法蘭西媾和。遂脫出同盟。亦於是年與法會於巴塞 (Basel) 四月十五日。

結左條件以和。

一 普魯士割來因河左岸地與法蘭西。

二 法蘭西共和國領有來因河左岸全地。普魯士無異議。

三 法蘭西共和國。因德意志諸州皆共和。定期撤兵。

尋七月二十二日。西班牙亦脫出同盟。與法蘭西共和政府和。由是大同盟瓦解。所存者僅奧地利英吉利兩國。然皆法蘭西大敵。故雖獲來因河左岸全部。猶畫大策。

一 須建鞏固中央政府。

二 政府無論有何事件。不可變戰爭政策。

由是制定新憲法。建新政府。即所謂指揮官政府是也。

革命以來。憲法之改定發布。此爲第三次。故稱第三憲法。第一憲法、係米拉巴等之力。成於千七百九十一年。第二憲法、係羅伯爾等議定。成於千七百九十三年。未實行。或稱第三年憲法。共和曆紀元元年一月一日。爲基督紀元之千七百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此憲法制定。恰當共和曆紀元第三年故也。

指揮官政府之組織(DIRECTORY GOVERNMENT)

指揮官政府。以千

七百九十五年中國乾隆六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組成。其重要機關如左。

一 指揮官(Directors) 五人

二 上院(Council of Elders) 議員二百五十人

三 下院(Council of Five Hundred) 議員五百人

二院制度

先是全國行總選舉。選出年齡三十以上者七百五十人。總稱國會議員。由國會議員中互選年齡四十以上者一百五十人。組織上院。即以其餘五百人。組織下院。蓋一院制易起過激變動。鑒國民議會以來之經驗。故採二院制。爲穩健之組織也。國會議員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即二百五十人且於第一次選舉。凡五百人由前議會即國民公會選出。不欲施

指揮官

政突起大變。以爲對外戰爭地。又自國會議員選指揮官五人。位政府上。總攬政綱。有進退文武百官權。任期五年。每年改選一人。防一時交迭。或起激變。亦戰爭政策也。指揮官政府既立。即備外攻。先出師奧地利。其次之。千七百九十六年。派出三軍。

指揮官政府之  
三軍

拿破崙(NAPOLÉON BONAPARTE)之勃興 拿破崙千七百六十九年。生

於哥爾塞牙(Corsica)島。先處意大利此島千七百六十八年。爲法蘭西征服。故拿破崙得爲

如色欣

約爾丹  
摩羅

沙爾大公

第一軍大敗

法蘭西人。以血統論則幼岐嶷超衆。十歲入布利奄尼(Brienne)幼年兵學校。千七百八十四年。轉入巴黎陸軍學校。翌年。得砲兵士官。成績最優。長數學。好讀古來英雄傳。革命之起也。贊助平民主義。屢立戰功。千七百九十三年。土倫之役。擊退英西兩國聯合艦隊。將軍伯勒士甚器之。千七百九十五年。指揮官政府組織時。一舉滅王政黨。威名益顯。翌年。指揮官政府遣三軍外征。拿破崙遂得一軍。進攻意大利。時年僅二十七。

拿破崙總督一軍前。娶如色欣。(Josephine)如色欣生於西印度諸島中法蘭西殖民地馬知尼克。(Martinique)十五歲時。來法。嫁蒲哈那。(Beauharnais)伯爵。舉一女。夫死。再嫁拿破崙。時年三十三。長拿破崙十六歲。

指揮官政府之三軍 千七百九十六年。指揮官政府欲攻奧地利。遣三軍分

路進兵。第一軍將軍約爾丹。(JOURDAN)向來因河下流。第二軍將軍摩羅。(MOREAN)向來因河上流。第三軍拿破崙率之。向意大利。政府意重第一第二兩軍。由西南直攻奧地利。第三軍不過向意牽制而已。乃計出意外。獨第三軍奏偉功。約爾丹摩羅兩軍合入德意志。雖初攻破沙爾大公(Archeduke Charles)所率奧軍。長驅追敵。而沙爾越多腦(Danube)河後。軍復振。痛擊約爾丹。大敗之。摩羅亦引

軍急退。過黑林(Black Forest)僅免破滅而歸。

拿破崙於是年四月。僅以兵士四萬三千人。砲六十門。侵入意大利。用兵神速。每出敵不意。猛擊之。十五日間。五戰皆捷。捕獲將卒一萬五千。軍旗二旒。砲五十五門。比蒙的全平。五月。戰於羅德橋(Bridge of Lodi)乘勝入米蘭市(MIRAN)八月至九月。與奧將威爾塞(WUMRSEN)所率第一軍。鏖戰各地。悉破之。又與亞爾維(ALTIN-ZI)第二軍六萬。戰於亞哥拉(ARCOIA NEAR VERONA)亦捷。由是拿破崙所向無敵。奧第三軍不戰而走。尋威爾塞以曼士亞被圍。遣亞爾維率兵六萬五千來援。千七百九十七年一月。拿破崙破之於利威里(RIVOLI)陷曼士亞。遂東進略威尼斯。此地為中代商業最盛。獨立共和國。至是滅亡。更越亞爾伯(Alps)山入奧地利。據留奔(Lieban)去奧都維也納僅二十里。計出征以來只十月。而所掠取地。東西百九十里。南北百餘里。德帝佛朗西士第二大恐。結干波法米阿(CAMPO FORMIO)條約以和。

一 奧地利割意大利北部與法蘭西。

米蘭之占領

威爾塞

亞哥拉之戰

干波法米阿之  
講和

二 奧地利以領土尼達蘭比利時割讓法蘭西。

三 法蘭西讓威尼斯於奧地利。

此外拉斯達(Hastad)媾和。所結條約細目。奧地利損失亦不少。自是與法抗者。惟英吉利耳。

法蘭西內政之困難 當時指揮官政府。內政頗極艱難。其情勢如左。

一 帶劍團及基耶哥比俱樂部。餘黨衣食窮迫。苦於無聊。猶夢想過激黨全盛時。殺伐亂行。復起革命。

二 革命亂後。民力凋弊。財源涸竭。故財政甚難。

三 負擔軍資之中流以上市人(Bourgeoisie) 即王政黨甚望承平。自千七百九十五年十月。爲拿破崙擊敗。其志不屈。猶欲伺機以復王政。與外國媾和。

指揮官政府當此困難時。而遣三軍外征。意在利用過激黨編制軍隊。使欲爆發於國內之暴力。轉爲戰勝武功。且分捕亦可救財政困乏。令敵國屈服。而王政黨自斷其企望也。設僅如約爾丹摩羅兩軍。戰皆敗績。則政難仍不能紓。幸有一拿破崙在。當其

征意大利也。士卒多基耶哥比俱樂部殘黨，及帶劍團。服裝惡弊，顏色憔悴。拿破崙於出師時告之曰。

我政府極疲憊。雖知諸士勞，不能厚養。今余率諸士出征世界豐饒國。蓋爲飽食煖衣也。諸士其勉旃。

“Soldiers, you are badly fed and almost naked the government owes you much, but can do nothing for you. Your patience, your courage, do you honour, but do not procure you neither profit or glory, I shall lead you into the most fertile plains of the world, where you will find honour, glory and wealth, soldiers for Italy, will you lack courage?”

自戰捷意大利。其軍隊獲光榮名譽。給養豐富。無不歡欣鼓舞。爲將軍抱不避水火之意氣。崇視拿破崙如古羅馬英雄馬黎愷撒。自是政府第一難改釋矣。

然欲救財政窘急。指揮官政府令軍隊擅行分捕。當拿破崙征意大利時。政府致書拿破崙曰。苟破敵。不可忘經濟思想。意謂蹂躪敵地之間。凡財寶、美術品、圖書等。足資軍用者。無公私悉分捕。以救國庫空乏。拿破崙得書。分捕甚激烈。所得最巨。千七百九十七年三月十日。干波法米阿媯和後。於意大利北部乞撒那報告部下曰。諸士在各地

分捕徵發者。除優給我軍外。實輸送國庫金額三千萬法郎。金銀、寶石、美術品、無算。自是政府得解決第二難。意大利珍器奇什。充滿巴黎博物館中。

至第三難。解決不易。千七百九十六年。改選指揮官一人。及國會議員三分之一。主平

和者頗有勢。指揮官甲爾諾巴爾得列米兩人。最有聲譽。亦不得已隨之。平和黨

即王設克利撒(CLICHY)俱樂部。反抗主戰黨。路易第十六王弟路易第十八王亦陰與王

政黨通。事勢頗重大。

於是指揮官主戰者。三人招拿破崙部將奧格魯(Angereau)。暗由意大利歸。以兵力防

之。千七百九十七年九月三日。戒嚴巴黎市諸要處。閉議事堂。悉捕縛平和黨。翌日。流

甲爾諾巴爾得列米必失格列(Pichegru)前將軍當時下院議長及國會議員五十一人。日報記者

四十一人。於南美法領加雲(Cayenne)。甲爾諾逃英吉利。自後不認法蘭西共和政府

者。惟一英國。遂大起征英之師。

英吉利之態度。當時英吉利王若耳治第三(George III)千七百六十年至千八百二十年使老大

平民比尼子維廉比的(WILLIAM PITT. OR PITT THE YOUNGER)率自

由黨組織內閣。揮天賚大才。顯名歐羅巴政界。標榜正統主義。反抗拿破崙。世界遂爲拿破崙與比的競爭場。匪惟英法興廢所關。即歐洲盛衰繫焉。黨拿破崙者。執自由共和黨比的者。張正統。革命。保守。兩雄。遂馳驅大地。震盪一時。而比的反對之理由。

一 法蘭西革命影響及於英吉利 法蘭西自由平民思想爆發。演出革命慘劇。

英吉利蒙其影響。民氣勃動。國會盛唱革新說。蓋上流社會大地主。擴張專有被選舉權。中流社會。商工業分配益廣。特愛爾蘭陷於可憐之境。其舊教爲英吉利教會壓迫。其克耳基人種爲英吉利人撒遜人種蹂躪。蠢蠢思動。亂已數見。若法蘭西共和主義不滅。則英吉利內訌難已。以特門巴克(EDMUND BURKE)法蘭西革命論。足證先見。當法蘭西革命也。在恐怖時代極慘酷。故無論保守黨。自由黨。思鎮滅平民主義。爾來起反對共和政府之態度。

二 國力平均之破壞 法蘭西革命軍。以連戰連捷之勢。征服比利時。荷蘭。又吞併意大利。破壞歐羅巴國力平均極矣。英吉利欲維持之。不能不起與相敵。

三 英吉利之海上勢力 欲已內亂。欲維持國力平均。當拿破崙軍威甚盛時。即

比的稱大政治家。恐亦無可施其術。然當時英吉利海上勢力。占世界第一。商人商船等極勇敢。海軍軍艦。堅猛異常。五大洋橫行殆遍。亞忒爾腓立波 (ATL-

PHUR PHILIP) 千七百八十七年。中國乾隆五十二年 取澳大利亞洲 (Australia) 哈多

孫商會 (Hudson Bay Company) 千七百九十年。中國乾隆五十五年 得諾多加撒特於西班牙

牙自。與法蘭西開戰後。又略東印度及西印度法領土。奪荷蘭加布殖民地。

(CAPE COLONY) 阿非利加洲極南 取地中海哥爾塞牙島。乘勢封鎖法沿海港灣。不問

何國船舶出入。皆捕之。因之獲利甚多。軍勢大振。

故比的決執強硬政策。與法相持。然此等計畫。自干波法米阿媾和以來。早已往來於指揮官及拿破崙胸中矣。

少比的 (Pitt the younger) 者。為大平民老比的 (Pitt the Elder) 次子也。生於千七百五十九年。

長拿破崙十歲。幼銳敏。其父以功勞列華族。為喀脫伯時。比的僅七歲。祝曰。余生次男甚喜。以無相續家督權。願他日入衆議院。揮敏腕如父。及長。才氣凌衆。二十一歲。卒業岡比黎日 (Cambridge) 大學。翌年。選為衆議院議員。屹然雄鎮。二十三歲。為大藏大臣。翌年。為總理大臣。由

第五章 法蘭西革命之終期

是幾歷浮沈。自法蘭西革命前。爲總理大臣。即極力反對。及拿破崙勃興。此心更熱。至千八百一年。忽辭職。千八百四年。復爲總理大臣。造出第三次歐羅巴大同盟。以抗法蘭西。經二年（即千八百六年）沒。說者謂第三次大同盟破滅。膽落發病而死。享年四十有七。實一世大政治家。英吉利特出人物也。

土倫出師

拿破崙遠征埃及 法蘭西整備海軍於不列斯脫。法蘭西西北端編爲征英艦隊。拿破崙將之。將渡英倫海峽。忽以一隊從土倫向埃及。蓋以直攻英本國頗難。欲先威嚇

東印度。削其海上勢力。麻打拉薩。印度東岸領事。與印度酋長的布碎比（Bpoo

Sahib）謀。使碎比與法經埃及之援兵。協力逐英人。而拿破崙以西洋文明精銳。征東

洋未開化之蠻民。自信易易事。竊傲亞歷山大大王成世界偉業。逞其野心。千七百九

十八年中國嘉慶三年五月十九日。率陸軍二萬五千。海軍一萬。船六百艘進發。時英吉利未

聞拿破崙征埃及。亦思法艦隊不易渡英倫海峽。僅遣提督訥耳遜（NELSON）率

一隊。警戒地中海。餘悉集合海峽。及直布羅陀附近。故拿破崙六月九日。得安抵瑪爾

塔島。此島千五百三十年來。爲火庇大羅（Hospinallers）騎士團所有。至是征服。十九

日即發軍。三十日。達亞歷山大黎亞港上陸。

提督訥耳遜

尼羅之戰

比拉米德之戰

該羅古領

馬默路古兵之  
短

先是英提督訥耳遜於拿破崙土倫出軍前日。遇暴風。海水騰躍如山。避難撤丁島 (Sardinia) 東南一港。待波浪平靜。至那不勒 (Naples) 港。始聞拿破崙出師。急追之於克拉的島 (Crete) 附近。已追及。然黑夜彼此不知。訥耳遜至埃及。反先拿破崙一日。見無敵。轉向叙里亞 (Syria) 將歸克拉的島。得拿破崙至埃及報。始再赴埃及。見敵艦隊在尼羅 (Nile) 河口亞保基 (Aboukir) 灣內。八月一日。襲擊之。兩軍奮戰。英軍大勝。獲法艦九艘。火其二。餘多損傷。存者僅三三艘。是爲尼羅之戰。一稱亞保基灣之戰。 (BATTLE OF THE NILE OR BATTLE OF THE ABOUKIR BAY) 與勒頒多冲之戰。及必勝艦隊等。皆世界屈指海戰也。

然拿破崙海戰雖敗。其陸軍所向無前。比拉米德之戰。擊破勇敢之馬默路古兵。直陷埃及首都該羅 (CAIRO) 顧埃及雖爲土耳其領土。當時土威權不行。其太守庇大揮勢力。擁馬默路古 (Mamebuck) 兵獨立。至是爲拿破崙所破。遂降。蓋馬默路古人雖强悍善騎戰。而將校無軍畧。訓練缺乏。所以致敗也。拿破崙嘗評之曰。

以馬默路古兵。一人可敵法兵二人。彼五人則僅可對我五人。彼十二人。則實不足

當我十人矣。

觀此。可知其訓練不足也。法軍略尼羅河左右。至上埃及。遂平定全國。更經蘇彝士地峽 (Suez) 入亞細亞。攻巴勒斯坦 (Palestine) 陷喀散 (Gaza) 港。進圍亞加。英將悉德尼·士米斯 (Sir Sidney Smith) 率艦隊援助。拿破崙以大砲缺乏。城不能拔。且軍士病疫。死者甚多。不得已還埃及。此次拿破崙遠征。有宜注意者。

一 法軍所在虜掠。擅逞殺戮。

二 輸西洋工藝技術於埃及。

建造幣局。設活版所。發蘇彝士運河開通之思。

三 埃及古代之研究。

學士文人美術家。從征者衆。所遇古跡。不鮮討究。其尼羅河岸發見之洛塞塔石 (Rosetta Stone) 最有名也。

此時印度英軍已攻的布碎比 (Tippoo Sahib) 陷其首都。奪碎比公位。而法蘭西軍東方遠征無功。海軍已歸全滅。進退維谷。適聞本國政府窮迫。拿破崙乃決意歸國。以古

亞加之圖

洛塞塔石發見

拿破崙之歸國

勒伯爲全軍司令官。駐屯埃及。自與將校分乘小軍艦二艘。避英艦而還。千七百九十九年十月。入佛勒舊斯(三〇二五)港。法蘭西南端

第二次歐羅巴大同盟與法蘭西之危急 尼羅一戰。法蘭西艦隊全滅。而

拿破崙遠征軍又爲本國遮斷。此歐羅巴諸國屈服法蘭西共和國。壅遏革命潮流時機也。千七百九十八年末。英相比的乃起而聯合奧地利俄羅斯土耳其那那利南

部 葡萄牙及德意志諸侯。除普魯士及其他數諸侯成歐羅巴第二次大同盟。特俄羅斯帝保爾

第一 (Pm) 千七百九十六年至千八百十八年 嗣加他隣第二女帝後。以維持正統主義自任。迎法蘭西逃

亡貴族及巴黎伯。後路易第十八王 優遇之。且派艦隊與土耳其艦隊連合。警戒謨罕。默德教

國。以防法蘭西畧攻。遙應英吉利海軍。又將軍蘇瓦樓 (SUVAROV) 俄 將編一軍。與

奧地利軍合。恢復意大利同盟。軍勢大振。

法蘭西指揮官政府當此。畫策失宜。所派軍隊皆敗北。約爾丹敗於奧地利。沙爾大公

退渡來因河。摩羅及馬克德那爲蘇瓦樓軍敗於亞爾伯山南。奧地利遂恢復意

大利。雖抹西那 (Messena) 軍擊退俄軍於蘇黎世 (Zurich) 亦僅爲國境防禦。不能進

攻。由是法蘭西國內漸起紛擾。指揮官五人各挾陰私不相融。基耶哥比俱樂部圖再興。人心洶洶。國家危亡。迫在旦夕。人皆有思拿破崙之心。

第六章 執政政府 (CONSULAR GOVERNMENT) 紀元千七百九十九年至千八百四年

執政政府之組織 千七百九十九年中國嘉慶四年十月。拿破崙由埃及歸巴黎。都市翕

然迎之。皆呼英雄歸來。拿破崙乃家居謝絕兵事。日會學士論文藝。蓋將託文事以

傾黨人之心也。指揮官亞伯西耶士 (Abbe Sieyes) 哥手 (Ducos) 與上院議員等謀。謂

救國難。當求之拿破崙。拿破崙起握軍隊司令權。十一月。移上下兩院於薩利克魯。

(St. Cloud) 備兵警戒。自臨議會。宣言廢指揮官政府。建執政政府。下院反抗。拿破崙

崙乃率繆拉 (MURAT) 所將一隊。闖入議事堂。放逐議員二十人。於是新定憲法。組織執政政府。

執政政府建設之宣言

英雄歸來之聲

執政二人 (Consuls)

任期十年

第一執政一人 拿破崙

年俸五萬法郎

第二執政二人 西耶士 哥手

年俸萬五千法郎

元老院 (Senate)

終身

議員八十人

年俸二千法郎

護民院(Tribunate) 任期五年 議員百人每年改選二十人 年俸千五百法郎

立法院(Legislative Body) 任期五年 議員三百人每年改選六十人 年俸一千法郎

第一執政。有進退文武百官之權。第二執政輔佐之。元老院備政府諮問。護民院討議政府提出案。達立法議會。決定採行。是則元老院無取捨之權。護民院無可否決斷權。立法議會無討論權。而兵馬政刑大權悉歸第一執政拿破崙掌握矣。

拿破崙組織執政政府。僅存共和政治形式。而握兵政實權。與古代羅馬英傑撒撒僅存元老院護民院形式。而握天下實權。何相似之甚耶。此新政府之組織。或謂拿破崙未歸前。為亞伯西耶士所提出之案云。

拿破崙之對第二次大同盟 拿破崙欲內圖和平。外親諸國。故獎勵國中舊

教。以與法王媾和。千八百一年協約時法人出亡在外者。自刺華葉以下。凡二萬餘人。至是皆

趣令歸國。又縱俄虜七千人。給以衣糧而遣之。惟英奧二國。扭於千七百九十九年之

功。以為不爾奔家王位易復。不認執政政府。拿破崙患之。於是遂再用兵。

拿破崙先遣摩羅率兵。沿多腦河向奧都。千八百二年二月。自率四萬人踰亞爾伯山鄂

達爾嶺。侵入意大利。連破奧將墨拉斯(Metas) 遂占領米蘭(Milan) 市。六月十四日。至

馬連峩之戰  
一八〇〇年

好軒林甸之戰  
一八〇〇年  
留奈維耳、  
和

來因左岸爲法  
蘭西領

馬連峩(MARINCO)突爲墨拉斯所圍。法軍已殆。會有支隊來援。軍勢復振。墨拉斯轉敗。是爲馬連峩之戰。是役也。全歐震撼。於是意大利復爲拿破崙所有。奧軍悉退。時摩羅軍亦屢捷。奧以約翰大公(Archduke John)禦之。十一月三日。大敗於好軒林甸(HOHENLINDEN)。奧知復戰不可。千八百一年二月九日。遂於留奈維耳(LU-NEVILLE)媾和。其要如左。

一 奧地利歸意大利北部於法蘭西。

二 來因河左岸。悉割讓於法蘭西。

由是拿破崙盡有來因左岸德領可倫(Colin)多爾維(Trier)亞金(Aachen)綿斯(Mar-)等要地。增人口四百萬。俄人亦知抗法不利。遂與瑞典普魯士同守中立。第二次大聯盟遂解。

英吉利之反對 第二次大聯盟既解。英獨反抗拿破崙不已。內固結一致。以機敏禦敵。蓋內閣比的之謀也。先是愛爾蘭苦英政府拊制舊教徒。爲法革命所激。遂以千七百九十八年。舉兵亂。比的患之。千八百一年。乃令愛爾蘭選貴族三十三人入上

比的調和愛爾  
蘭策

院。選代議士百人入下院。以調和。繼議舊教徒令與英吉利教會派權利同等。時舊教徒不得爲代議士且無官吏資格。若耳治第三王不許。比的辭職。亞丁敦 (Addington) 代之。當是時。英大逞勢力於海上。宣言封鎖各港灣。檢査出入船舶。或奪掠之。其運輸穀類入法國者皆被捕。中立國軍艦亦橫加搜索。迨尼羅海戰獲勝後。復據瑪爾塔 (Malta) 蓋瑪爾塔島。舊爲火庇大羅騎士團 (Knights Hospitallers) 所有。至是英人據之。又於歐羅巴大陸沿岸。所至橫暴。諸國皆爲所苦。

火庇大羅騎士團。即中世紀十字軍起時。因防守耶路撒冷聖地而團結。蓋以保護基督教徒。而抗回回教徒自任者也。耶路撒冷拉丁王國既滅。乃移駐羅士 (Rhodes) 島。以備回回教徒西侵。千五百三十年。羅士島爲土耳其所奪。乃據瑪爾塔島。及拿破崙征埃及。先取此島。既而英將訥耳遜又奪之。當時爲騎士團長 (Grand Master of the Knights Hospitallers) 者。俄帝保爾第一也。

海事中立同盟 (FEDERATION OF MARITIME NEUTRALITY) 諸國

既苦英人橫行海上。於是拿破崙招北美合衆國。俄帝保爾引丹抹瑞典普魯士等。結海事中立同盟以抗之。其約如左。

一 敵國貨物。積載於中立國船舶者。不得掠奪。

二 中立國軍艦所護送之船舶。無論屬何國。不得搜索。

哥卑納吉之攻  
擊  
海軍中立同盟  
解散  
亞米拿之緩和

約成。英橫行如故。俄羅斯乃拘禁其船三百艘。普魯士遣兵二萬五千。占領英王室所屬之漢那耳(Janover)以妨其通航。耶摩士(Buns)維塞爾(Weser)易北(Eibe)諸州。英怒。命訥耳遜攻丹抹首都哥卑納吉(COPENHAGEN)破其海軍。千八百一年。丹抹遂出中立同盟。是年。俄帝保爾第一以暴虐被弑。新帝亞歷山大第一立。不欲抗英。故海軍中立同盟未及一年即解散。英亦因頻年用兵。負國債三十億圓。且以孤立抗法不利。自千八百一年。比的辭職後。主戰者漸失勢。新內閣亞丁敦遂以千八百二年與法結亞米拿(AMENS)條約以和。

一 法軍留埃及者。英以海軍護送歸本國。

二 英吉利侵略地。除東印度錫蘭(Ceylon)島西印度特尼達(Trinidad)島外。悉還舊主。

拿破崙之內治 拿破崙用兵。固爲不世之傑。其施政亦奏偉功。蓋法自大革命後。擾亂者凡十年。諸事廢裂。及拿破崙掌握大權。勵精政事。嘗言於國曰。今擾亂鎮定。

即革命成功良時也。於是振興庶務。修道路。開運河。獎勵工商業。不數年國內殷富。時法律散壞。官制多弊。拿破崙乃廢選舉官吏制。設知事 (Prefect) 副知事 (Subprefect) 等地方官。由中央政府簡授。令各地政治劃一。以行中央集權之實。任委員編纂法典。即所謂拿破崙法典 (CODE NAPOLEON) 是也。此法頒後。司法之制皆改善。設共通裁判所。訟速理而費用少。無稍蒙屈者。民信服之。故其法典爲今日文明諸國之模範。自東羅馬帝入斯底尼安編纂法典後。以是爲鉅製云。

拿破崙素無信仰宗教心。然以慕沙爾大帝之業。獎勵舊教。親善法王。故千八百一年。與法王協約。而於新教徒亦無所苦。僧正、大僧正等之任免進退皆自操。法王不能容喙。又甚重秩序。崇教育。爵位稱號皆復舊。以別尊卑。大學小學盛建設焉。

暗殺拿破崙之  
陰謀

當時猶有謀恢復不爾奔家者。屢欲暗殺拿破崙。將軍必失格列 (Richer) 黨刺之事。洩被誅。將軍摩羅 (Moreau) 與謀亦被逐。蓋拿破崙有大功於國。輿論翕然歸之。雖有抗者不能動也。及千八百二年。遂被選爲第一執政。任期終身。千八百四年中國嘉慶九年五月十八日。人民投票選爲帝。是年十二月二日。羅馬法王比阿第七 (Pius VII) 親臨

拿破崙即位  
一八〇四年

諾的爾答母 (The Dame) 宮行即位式。立如色欣 (Josephine) 爲后。其親族授親王殿下等號。諸將有功者稱元帥。於是威望大隆。爲世界所注目。

第七章 第一法蘭西帝國 拿破崙帝之全盛 千八百年至千八百十二年

第三次歐羅巴大同盟 拿破崙既即位。威權日盛。詔令所布。風行雷勵。言論出版皆束縛。握生殺予奪權。恣行專制。無敢一言以抗者。每出入民皆呼萬歲。自謂子孫萬世當永帝法蘭西矣。

英吉利比的再  
爲總理大臣

然輿望雖歸。而不能安其位者。以外國反抗故也。先是千八百四年。中國嘉慶九年英內閣亞丁敦辭職。比的再秉國政。不認法蘭西創立帝國。先誘壤地利爲援。次招瑞典。次說俄羅斯。那不勒等國。組織同盟。是爲歐羅巴第三次大同盟。惟普魯士黨拿破崙帝。與之親善。西班牙亦深服拿破崙帝爲人。行動與俱。自餘皆入同盟矣。

答拉克牙 (TRAFALGAR) 之戰 拿破崙帝欲渡海峽侵英。千八百五年。集陸軍二十萬於補羅義 (Boulogne)。又整頓軍艦於土倫軍港。合西班牙海軍。以提督威兒紐武 (Villeneuve) 爲司令長官。令俱集補羅義。以渡陸軍。英以訥耳遜率軍艦嚴扼。

士倫港外。軍不得渡。拿破崙帝乃用奇計。先令威兒紐武引軍艦出太西洋外。俟英艦追擊出洋後。即乘夜航歸。以渡陸軍。威兒紐武既出。反爲訥耳遜所迫。航至西印度。始東航轉入西班牙加第斯(Cadix)灣。訥耳遜圍之。十月二十五日。戰於灣西北。蒼拉克牙岬外。英軍大捷。聯合艦隊殲滅殆盡。是役也。爲有史以來一大海戰。威兒紐武無顏見帝。自殺。訥耳遜亦戰死。維多利(Victory)號旗艦中。

訥耳遜將戰時。令軍中曰。英吉利國望諸士各盡其本分。"England expects every man to do his duty." 人以爲名言云。

奧斯的(AUSTERLITZ)之戰 拿破崙帝以威兒紐武敗死。遂無侵英志。乃以所集軍。轉擊歐羅巴大陸同盟軍。遣伯納佗的(Bernadotte)馬爾猛(Marmont)德逢(Davout)蘭吾(Lannes)蘇耳(Soult)奈(Ney)六將。率六軍入德意志。遂合西德巴敦(Baden)五敦堡(Wurtemberg)巴威略(Bavaria)黑西(Hessen)等國援兵。自將出征。千八百五年十月十七日。敗壞軍於烏爾摩(Ulm)。其將士悉降於伯納佗的。奧軍守維也納者。棄都奔摩拉維亞(Moravia)與俄軍合。於是拿破崙帝占領維也納。進迫

摩拉維亞十二月二日。奧斯的戰。大破之。是役也。俄帝亞歷山大第一。與帝佛期西士維廉第二。及拿破崙帝皆臨陣。又是日爲拿破崙帝即位之週年。故後世以爲拿破崙家之吉日云。

拿破崙帝素愛士卒。士卒亦視之如父。意大利埃及之役。嘗身先士卒。不避矢石。將士恐其猝遭不虞。勸令勿近戰地。奧斯的之將戰也。拿破崙帝與其部下約曰。朕不入砲彈可到之地。諸士其各安心奮戰。(“I will keep my person out of reach of the”)以是足知其得衆心矣。

奧斯的之役。英相比的方臥病。及聞同盟軍敗。病益革。千八百六年一月二十三日。遂歿。臨終時猶太息曰。嗚呼吾國。(“Oh, my country”)此真憂國者矣。

第三次歐羅巴大同盟失敗之結果 奧斯的勝負既決。俄軍引還本國。十

伯樂之權和

二月二十六日。奧法媾和於伯堡(PRESBURG)結約如左。

- 一 奧割威尼斯(Venice)地羅利(Tirol)兩州於拿破崙。
- 二 奧諾廢那不勒國意大利南部。不爾奔家以拿破崙帝兄約瑟(Joseph Napoleon)爲其國王。

由是第三次大同盟解。遂生二結果。

一 神聖羅馬帝國瓦解 自紀元九百六十二年屋多大帝創立神聖羅馬帝國

後數百年相傳不絕拿破崙帝欲裂之以伸威力以爲能抗者惟普與奧故至是

自取威尼斯地與意大利合併以爲領屬而以地羅利予同盟國巴威略更令巴

威略瓦敦堡兩侯國稱王千八百六年中國嘉慶十一年遂合巴威略瓦敦堡及德意志南

部巴敦黑西以下十四國組織聯邦稱來因聯邦拿破崙帝自保護之相約有

事時聯邦出兵七萬餘聽其指揮於是佛朗西士第二遂屏神聖羅馬皇帝儀衛

降稱奧地利帝諸國皆免除對於神聖羅馬帝國之義務而神聖羅馬帝國

自此終拿破崙乃自稱沙爾大帝之後繼

二 歐洲政界一變 第三次大同盟既解諸國欲附法則懼英吉利海軍之橫暴

欲附英則受拿破崙帝之蹂躪處兩雄間不能中立故七年間諸國受禍最烈蓋

當時拿破崙帝視來因聯邦意大利普魯士奧地利俄羅斯羅馬法王西班牙葡

萄牙爲屬國欲諸國盡爲所用而英則攻略丹抹北美合衆國及荷蘭西班牙法

蘭西散在美非亞三洲之殖民地恣行掠奪雖古來戰亂經多然因兩國相爭世

界徧受其禍者莫如此時。

普魯士國之破壞

第四次歐羅巴大同盟

普自千七百九十五年。既出第一次大同盟。與法

結巴塞爾(Basel)和約。嗣後常主平和。與法親善。故第二、第三、兩次大同盟皆不與焉。

及拿破崙帝既屈壞。以南德爲領屬。於是更窺北德。待普極無禮。普王弗勒得力維廉

第三素柔懦。至是亦不能忍。遂起干戈。先是烏爾摩戰既終。普王請遣哈格維的(Hagen)

侯至營。調停媾和。拿破崙帝不答。及奧斯的戰勝後。乃答之曰。速據漢那耳英領地

苦英以表事法之誠。及普占領漢那耳。拿破崙帝復說英吉利曰。若英與法和。當以普

取漢那耳地還之。英不應。普王憤甚。引俄爲援。千八百六年中國嘉慶十一年十月八日舉兵。

是爲第四次同盟。

時普軍老將布羅西華爲總司令官猶墨守弗勒得力大王舊法。不足當拿破崙帝新練之衆。無俟言

也。況拿破崙帝戰略。先發制人。行軍神速不可測。將戰必集全力。突攻敵短。然後擊其

全軍。此自意大利戰勝後。常出一轍也。至是用此方畧。率軍直搗普都伯林。十月十四

日。戰於耶拿(JENA)又戰於奧耶達多(AUERSTADT)普軍皆北。廿四日。遂占

領波的答摩(Posdam)發弗勒得力大王墓。二十七日。屯軍柏林王宮。於是普屬諸城。望風降潰。時俄帝亞歷山大第一。率軍駐東普。爲聲援。普王率殘兵投之。拿破崙帝欲乘勝追擊。以酷寒止。翌年二月。乃進攻之。戰於阿伊羅(Eylau)兩軍殺傷相當。各引退。六月十四日。激戰於弗里德蘭多(FRIEDLAND)法軍大捷。遂媾和於的里西(Bilis)其約如左。

一 普以分割波蘭所得地。悉割讓於拿破崙帝。爲洼消(Warsaw)侯國。授撒遜國王。撒遜侯黨於拿破崙。帝改侯國爲王國。

二 普割來因全部(Rhenish Provinces)於拿破崙帝。爲西發里王國(Kingdom of Westphalia)使其妹塔繆拉(Murat)君臨之。

三 普俄兩國承諾拿破崙帝季弟路易(Louis)爲荷蘭國王。

四 普俄兩國服從大陸制度。見下

於是普魯士領土之半。人口大半。爲拿破崙帝所奪。弗勒得力大王之業墜地矣。

大陸制度(CONTINENTAL SYSTEM)與英吉利之舉動 拿破崙自答拉

克牙海戰後。知伐英難。乃以英不遵國際公法爲名。封鎖歐洲大陸。禁與英人通商。以疲之。此令發於千八百六年。中國嘉慶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占領柏林時。故謂柏林敕令。(Berlin Decree)又以是年十二月十七日。由意大利米蘭公布。亦稱米蘭敕令。(Milan Decree)茲摘其要。

- 一 禁與英吉利交際及通商。
  - 二 英臣民書狀。及用英文之書狀。皆押收之。
  - 三 貨物由英吉利及其殖民地來者。皆沒收之。
  - 四 英人在法軍駐屯諸國者。皆以俘虜待之。
  - 五 船舶由英吉利各港來者。不許入大陸港灣。
- 千八百七年一月七日。英吉利亦下令抗之。其要如左。
- 一 中立國船舶。不許入拿破崙帝勢力所及之港灣。
  - 二 凡港灣禁英船出入者。皆封鎖之。

時歐洲大陸稍有海軍者。惟丹抹一國。而丹抹附於英。故英與交涉。約戰爭前其軍艦

皆託於英。丹抹不許。英怒。以海軍攻哥卑納吉捕。其大小軍艦三十六艘。小船數艘。砲二千門。及他器械。又於諸國各殖民地。恣行掠奪。

初。拿破崙帝使荷蘭意大利來因聯邦從大陸制度。及里的西和約成。俄普亦加入。至哥卑納吉被攻後。復招致丹抹西班牙兩國。千八百八年。奧亦遵之。於是英法戰爭愈烈矣。易置諸王及半島戰爭 (PENINSULAR WAR) 拿破崙帝勢力日張。歐洲

大陸殆全爲所壓服。任意變更。諸國王位。視如臣屬。千八百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法蘭西官報載其敕令曰。葡萄牙不拉干薩家。與英親密。奪其王位。翌年。拿破崙帝諭葡萄牙曰。不拉干薩家王位既廢。此後葡萄牙國須受朕保護。浴朕政治。又謀廢西班牙不爾奔家。見其王沙爾第四 (Charles IV) 與太子匪地難多 (Ferdinand) 後匪地難多第七 相軋轢。

以調停爲名。於千八百八年。中國嘉慶十二年 誘致兩人於巴約尼 (Bayonne) 法境 捕之。使俱辭西

班牙王位。移其兄意大利那不勒王約瑟爲西班牙王。令西發里王繆拉爲那不勒王。而以其次弟耶羅美 (Jerome) 爲西發里王。西人大憤。有志士巴拉發 (Baratón) 等。倡義各地以抗。國人黨拿破崙帝者戮之。法兵則屠之。法以大軍來攻。則逃據山谷。設伏

小鬪之真結果

巴伊倫之戰

扼險以狙擊之。避大戰爲小鬪。(GUBERILLA)嘗有志士隊邀擊法軍於巴伊倫。  
(BAYLEN)虜其兵二萬餘。此可驚偉功也。千八百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約瑟遂由西  
班牙退。

於是英吉利盛援西班牙。六月之間。餽軍費二千萬圓。野炮二十六門。小銃二十萬挺。  
軍服九萬餘。外套十二萬餘。長靴四十萬餘。先是英以摩亞(Sir John Moore)惠爾斯  
雷(Sir Arthur Wellesley)後爲惠靈吞公率軍從葡萄牙上陸。以抗法軍。至是復益增兵。以擊  
法軍。法兵降者二萬餘人。故千八百八年秋。法軍在比利牛半島者。力僅能及厄布羅  
(Ebro)河北一隅。是冬。拿破崙帝自率大軍征服比利牛半島。千八百九年。英軍不得  
已引還。旣而復遣兵三萬餘。從葡萄牙上陸。以與法軍相馳。

奧地利最後之舉兵

普奧見西班牙人能抗法。士氣大振。引俄爲援。將再舉

兵。俄帝亞歷山大第一知無成功。說普中止。奧遂孤立。其相士克達拉荷(St. Clair)恃  
有新練精銳。不屈。其國人亦敵愾方張。竟與法戰。時德意志北部不倫瑞克公等。擊破  
法軍。地羅利(Dirol)志士安得勒火孚爾(Andreas Hofer)亦據亞爾伯山地。與法軍格

鬪者凡六月。而全國無響應者。奧人失望。及拿破崙帝進擊。奧以沙爾大公禦之。五戰皆北。奧帝棄都走。拿破崙帝遂據維也納。五月二十一日亞斯伯倫之戰。奧軍小勝。六月五日戰於華格蘭。WAGRAM。敗績。奧人無如何。遂媾和於維也納。其條約如左。

一 奧地利割撒爾斯堡(Salzburg)於巴威略。

二 奧地利割加里細(East Galicia)於俄。

三 奧地利割壹黎里(Ilyrian Provinces)於法。

當是時。拿破崙帝若乘此滅奧。其勢甚易。乃結此條約以和者。蓋拿破崙帝微時。嘗娶如色欣及。即帝位。雖立爲后。常以無子爲憂。且起身微賤。無門閥系統可表異。奧帝系出哈布斯堡家。實爲神聖羅馬帝國皇室。而歐羅巴第一舊家也。窺其有長女馬利亞爾依薩(Maria Louisa)欲聯姻親以重之。遂棄如色欣。而於千八百十年四月。與馬利亞爾依薩婚。踰年。舉一子。私以爲可子孫萬世矣。

普魯士志士之畫策 普魯士國小而人稀。千八百九年。所以不助奧抗法者。

力不足也。常斯的因(BARON VON STEIN)哈甸伯(COUNT HARDENBERG)

西爾勒火士

格那塞諾  
波耶

PG)相繼秉政。釐革舊弊。廣興學校。令教育普及。鼓勵國人愛國精神。及以西爾勒火士(SOHRNHORST)格那塞諾(GNEISENAU)波耶(Boyer)等。改練新軍。稱爲斯的因哈甸伯之改革。(STEIN-HARDENBERG REFORM)舉其要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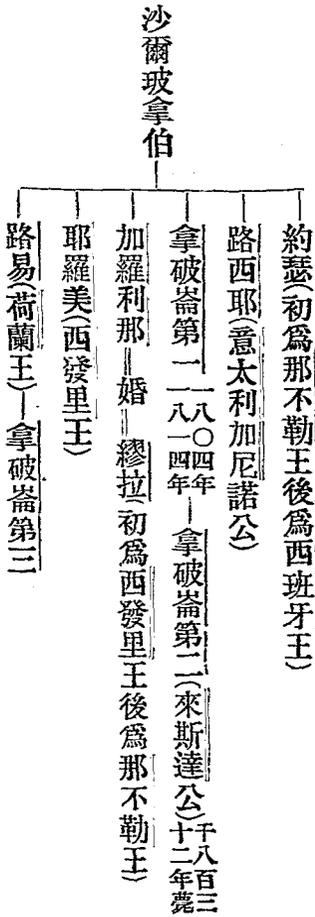
- 一 改良社會。廢貴族特權。與田民(Ber)土地所有權。其耕作之田園。或全爲自有。或與地主分配。
  - 二 改革行政。設市町村制。令地方自治。
  - 三 強制國民皆負兵役義務。短其年限。令暫時可練多數兵士。
  - 四 廢止國產稅。專以所得稅、營業稅、鹽稅等。支辦國務。
  - 五 獎勵教育。設師範學校。擴張柏林大學。使位於各大學上。以爲學術中樞。
- 斯的因意在修養國民精神。喚起對法敵愾心。遭拿破崙帝忌。遂以千八百八年辭職。千八百十年以後。哈甸伯繼其志。故稱斯的因哈甸伯之改革。不數年而拿破崙帝蹶其效大見。

拿破崙帝之全盛

拿破崙帝可稱全盛時者凡三年。即千八百九年。中國嘉慶十四年。

華格蘭戰勝後。至千八百一十二年。中國嘉慶十七年 侵入俄羅斯時是也。當時比利時德意志西南部即來因聯邦 意大利北部等地。皆直隸拿破崙帝。而那不勒則其妹婿繆拉爲王。西班牙則其長兄約瑟爲王。荷蘭則其季弟路易爲王。西發里則其次弟耶羅美爲王。丹抹則迎其部將伯納佗的 (Bernadotte) 爲太子。法消侯國則戴其所親撒遜王。俄普奧三國。唯冀不觸其怒而已。蓋歐羅巴全洲。除比利牛半島一部外。無復敢以干戈抗威勢之盛。古今未有也。

拿破崙家之系圖



第八章

拿破崙帝之失勢

千八百十二年  
至千八百十五年

拿破崙帝威權失墜之原因

拿破崙帝之盛也。權威降。壓服歐羅巴天地。

及一敗墜地。幾如迅雷一過。無復痕跡可尋。致使法蘭西仍如革命前不爾奔家時代。由後追溯。有種種直接間接之原因存焉。

間接原因

一 戰費過多 戰爭連年。軍費甚鉅。斯民負擔已重。又大興土木。苛徵厚歛。自王侯以至庶人。皆抱不平。

二 主義變更 拿破崙帝漸棄自由主義。以帝權施威力。建法蘭西帝國。四隣恐驚。人皆怨之。

三 離棄糟糠 廢如色欣后。而娶馬利亞爾依薩。諸國懷民主主義者。皆不信拿破崙帝矣。

四 傷他國民之感情 拿破崙帝之事業。往往失之迅速。逞威力以圖大一統。不顧他國民之感情。因是激起西班牙奧地利普魯士等國民敵愾心。而巴拉發

西班牙人 火孚爾地羅利人 斯的因普魯士人 等。待時以抗。接踵而起。

### 直接原因

- 一 英吉利之反對 英吉利恃海上勢力。專以排擊拿破崙爲政策。荷歐羅巴大陸有敵法者。皆盡力助之。
- 二 大陸制度 大陸制度。匪惟英吉利蒙大損害。而大陸諸國。亦被其影響。貌雖吞聲從命。一旦拿破崙帝受創。則羣起爲難。有促其滅亡不少。
- 三 征俄之失敗 詳說於次。

俄羅斯法蘭西之衝突 千八百七年的里西(Lille) 媾和以來。法蘭西與俄羅斯之親交。至千八百十一年。猶未絕也。乃當大陸制度勵行。俄與西歐頓絕交通。不惟失去貿易之利。且於文明輸入。大受妨害。於是許亞美利加合衆國及其他中立國。船舶所載英貨。通商往來。拿破崙帝禁之。不聽。又俄帝亞歷山大第一叔父威典堡(Tobolsk) 大公。不遵大陸制度。拿破崙帝沒奪其領土。亞歷山大帝甚憤。開放俄國港灣。益許與英貿易。拿破崙帝遂緩鎮比利牛半島。大起征俄之師。

俄羅斯不遵大陸制度

### 拿破崙帝侵俄之失敗

千八百一十二年

中國嘉慶十七年

春。拿破崙帝率大兵入德意

志。意大利波蘭普魯士奧地利瑞士巴威魯撒遜西發里蘇亞維亞等中歐諸國。皆出

兵援之。號五十萬衆。以伐俄。其不出兵者。唯瑞典英吉利土耳其三國而已。拿破崙帝

至德勒斯達。撒遜首都時。各國王侯携婦女子弟。爭先迎送。軍威之壯。古今無比。六月。大軍

至德意志東境。渡泥酒(Niemen)河入俄羅斯。俄帝亞歷山大部下將軍巴爾克烈

(Barclay) 一曰巴谷。黎得多利者。彼得大帝時。殖民於利波尼(Tivonia)蘇格蘭人之苗裔也。爲防

禦軍總督。有兵畧。避鋒不與戰。命毀當敵村落。堅壁清野。凡可資敵糧者悉移去。住民

俱遷徙。俄帝親赴莫斯科(Moscow)激勵國民。貴族皆集其部下。人口十之一爲兵。市

民編義勇團。供兵器。誓死報國。巴爾克烈又讓總督任於索的遜(Kutuzov) 俄國閩家。民氣

愈奮。軍勢大振。九月七日。激戰於勃羅底諾(BORODINO) 莫斯科河畔。兩軍各約十二

萬。奮勇力鬪。死傷無算。爲世界稀有之慘役。而法軍獲勝。索的遜整陣退入羅斯科。令

府民棄城避去。市長魯斯多波森(ROSTOPSHIN)開獄舍。悉出囚人。命俟法軍

至。放火各處。壞唧水筒。而後走。拿破崙帝追躡索的遜。九月十四日。亦至莫斯科。全市

將軍巴爾克烈

勃羅底諾之戰

魯斯多波森

班師之令  
退軍，困難  
可薩克騎兵

勇將之勇將

將軍約爾克

闕寂。僅遺老廢。拿破崙帝以克勒摩 (KREMENCEVO) 王宮爲行營。軍到者九萬五千。不解敵所爲。甚驚訝之。翌日夜半火起。烈風颯發。烟焰障天。至九月二十日始止。廣廈通衢。延燒殆盡。拿破崙帝對此無策。而世界形勢遂一變矣。

時天漸寒。風雪凜烈。此年寒雪較早法軍既無糧草可掠。露臥凍餒。拿破崙帝不得已請和。亞

歷山大帝不聽。十月十九日。拿破崙帝乃班師。然法兵士素處氣候溫煖之地。忽冒嚴

寒。越雪山。渡冰河。困憊已甚。加以糧食匱乏。僵死相踵。俄軍又縱可薩克騎兵狙擊。

積尸如山。兵氣沮喪。十二月五日。至西莫尼 (Smorgoni) 拿破崙帝聞巴黎民叛。委其

軍於勇將 (The bravest of brave) 拿破崙帝賞奈功。曰：勇中最勇者矣。 General Ney) 從四人晝夜兼

行。過波蘭經德意志歸國。是役普奧諸國援軍。生還無幾。法軍殆全滅。實達德意志境

者。不過二萬五千云。

第五次歐羅巴大同盟之對拿破崙帝 拿破崙帝之歸巴黎也。即募軍得

三十五萬。千八百十三年 中國嘉慶十八年 春。進軍德意志。入德勒斯達。合撤遜軍。先是普魯

士力整軍備。冀破法將軍約爾克 (GENERAL YORK) 與千八百十二年十二月

德意志復起戰

樺特涅

德勒斯達之戰

布里赫爾

加的巴哈之戰

來比錫國民軍

三十日。追擊法軍之俄軍約。翌年二月三日。令力不堪兵者。悉加入義勇團。九日。又命十七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者。皆編入軍隊。二十五日。弗勒得力維廉第三王。與俄結攻守同盟。英吉利加入焉。助軍資兵器。瑞典太子伯納作的先為拿破崙帝部將亦率兵三萬來會。是為第五次歐羅巴大同盟。至八月奧地利亦加入同盟自四月至十月。中歐天地。殆時在砲煙彈雨中。大小數十戰。總稱為德意志復活戰爭。(WAR OF GERMAN LIBERATION) 其五月二日。魯先之戰。二十日。婆町(Bausen)之戰。雖拿破崙帝獲勝。死傷實多。然法軍四十萬。同盟聯合軍亦四十七萬。對壘角逐。無大勝敗。會奧地利宰相梅特涅(Metternich)欲斡旋媾和。拿破崙帝拒之。奧遂加入同盟。聯合軍大振。八月二十六日及翌日。激戰於德勒斯達。同盟軍雖大敗。而普魯士細勒西亞(Silesia)波希米(Bohemia)諸方面之法軍。亦屢挫。又拿破崙帝馬克德那。被普老將布里赫爾(BRUCHER)擊破於細勒西亞加的巴哈(KATZBOCH)河畔。因之拿破崙帝不能防。止聯合軍集於撒遜。來比錫(LIEPNIG)而聯合軍遂以大兵三十萬。於十月十六日。攻擊拿破崙帝所率十九萬軍。鏖戰三日。破之。稱為來比錫國民戰。(VOLKER-

SCHLACHT BEI ELPZIG)後世德意志諸國所祝賀者也。斯時撒遜、五敦堡兩國軍來合。聯合軍勢益盛。拿破崙帝僅率殘兵六萬退。至來因河畔綿斯(Mainz)。

與拿破崙同時為政府指揮官之名將摩羅。去任俄羅斯。於焚墨斯利都後。追擊法軍入德意志轉戰各地。至是戰死於德勒劫達之役。

### 聯合軍之侵入法蘭西

千八百十三年

中國嘉慶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同盟軍自

西哇的伯爾

各方面侵入法蘭西。其本軍十六萬。墮地利西哇的伯爾(CHARLES PHILIP

SCHWARZENBERG)率之。經瑞士猶勒山(Jura)進。俄帝亞歷山大第一墮帝佛朗

布里赫爾

西士第二普王弗勒得力維廉第三皆在此軍。老將布里赫爾(BLÜCHER)士普魯自

伯納佗的

來因中流曼亨(Mannheim)附近進。伯納佗的(BERNADOTTE)瑞典太子瑞典率瑞典普魯

惠靈吞侯

士墮地利混成軍。追擊在荷蘭比利時之法軍。由此南下。惠靈吞侯(WELLING-

TON)英吉利破蘇耳(South)軍。平西班牙。越比利牛山北進。然西哇的伯爾取鎮懾。

布里赫爾欲急衝巴黎。意見不協。故拿破崙帝得用奇計。千八百十四年一月。屢破同盟軍。會挪威內亂起。伯納佗的歸國。布里赫爾合統其軍。勢益振。是時普將格那塞

諾 (GNEISENAU) 說西哇的伯爾。即下令攻巴黎。聯合軍以衝天之勢齊擊。拿破崙帝復出奇策。東進攻敵背。欲乘隙募新兵。乃格那塞諾以一軍追拿破崙帝。大軍則直搗巴黎。三月三十日。薄其城。市民開門請降。翌日。同盟國帝王並入巴黎市。

處置拿破崙帝及戰後列國會議 拿破崙帝得巴黎開城報。即赴豐坦尼

白留 (Fontainebleau) 再募新兵。俄帝與列國帝王議。令法蘭西元老院 (Sénat) 宣言

拿破崙僭位廢之。流於以爾巴島 (Elba) 地中海之小島在羅馬西 封公。 原本爲仍許稱帝號給歲俸二百萬法郎

前后如色欣給百萬法郎。以意大利之巴馬畢仙撒等爲馬利后及世子湯沐邑。仍稱

帝后號。五月二十日。拿破崙別將卒乘英艦至以爾巴。三十日。巴黎講和。議復法蘭

西千七百九十二年之舊。迎不爾奔家嫡統路易第十八 (LOUIS XVIII) 路易第十 爲

王。繼開列國會議於維也納。議戰後處置事。

路易第十八以同盟諸國力即法蘭西王位。政治頗寬大。千八百十四年 中國嘉慶十九年 六

月四日。頒布憲法。設置上下議院。與參政權於人民。然貴族歸國者甚重用。欲復權力。

驕慢恣橫。多不服王所爲。於是人民又失望矣。

拿破崙流罪

巴黎講和

維也納會議

維也納議。自千八百十四年中國嘉慶十九年九月始。經年無端緒。蓋所爭甚巨。而波蘭議更難決也。在亞歷山大帝。以有擊破拿破崙首功。欲多得地。普魯士贊同之。而自欲併有撒遜。英奧不許。議論沸騰。幾有破裂之勢。

拿破崙百日帝 (HUNDRED DAYS OF NAPOLEON) 拿破崙在以爾巴

英氣不少屈。常審察內外。待時機圖再舉。聞路易十八失輿望。維也納會議不協。與部

下志士千二百人。脫出以爾巴島。千八百十五年中國嘉慶二十年三月一日。自千尼 (Cannes)

登陸。各志士來會者接踵。諸縣守兵。開城響應。路易王大驚。遣大將奈 (Ney) 拒之。奈

見拿破崙。不勝今昔之感。潸然淚下。以部兵降。拿破崙鼓行北進。路易王奔比利時干

的。二十日。拿破崙入巴黎。直御王宮。復帝位。開民兵會議。定憲法補則。通告列國以

和平之旨。王當煽動國民。無應者。

列國帝王等。在維也納會議未決。聞拿破崙復入巴黎。大驚。各棄意見。緩議。再約連合。

聲。拿破崙違約罪。其公檄曰。

拿破崙違約脫以爾巴。不甘列國保護。實為世界公敵。自取滅亡。

林尼之戰

滑鐵盧之戰

於是列國集兵。使布里赫爾率兵十二萬。惠靈吞率兵十萬。共入比利時。布里赫爾由東北經林尼 (Ligny) 南進。惠靈吞由不律悉 (Brussel) 經滑鐵盧 (Waterloo) 南進。兩軍至加爾勒羅 (Charleroi) 合進攻巴黎。此聯合軍方略也。拿破崙帝仍執先發制人策。當敵兩軍未合時。率兵十二萬馳擊。六月十五日。遇普軍於林尼 (LIGNY) 附近。時惠靈吞猶在滑鐵盧。不能赴援。布里赫爾戰敗。翌日。拿破崙帝使部將格魯西 (Grouchy) 追擊普軍。自向滑鐵盧擊英軍。十八日。大戰於滑鐵盧。惠靈吞據地利爲方陣固守。拿破崙帝令步騎馳突。猛攻四次。陣堅不可破。日暮。午後七時半 布里赫爾兵至。分二萬援惠靈吞。以七萬橫擊法軍。惠靈吞亦自前面迎擊。拿破崙帝期格魯西來助。不及。腹背受敵。全隊大潰。格那塞諾率普軍逐北。拿破崙帝撫膺太息曰。吾事已矣。七月七日。同盟軍入巴黎。復路易第十八王位。拿破崙帝僅以身免。是役法軍死者四萬。英軍一萬五千。普軍七千。拿破崙帝敗還巴黎。民心沮喪。將讓位太子請和。同盟軍既入巴黎。俄奧二帝普王及路易第十八王皆來。拿破崙帝乘間遁至海岸。將走北美。英軍艦捕之於魯蘇荷爾 (Rochefort) 港。列國議流大西洋中孤島聖希利那。一曰森赫勒那。又曰三尼勒那。

此島與阿非利加南土星卑巴西亞相近。地氣溫平。屬英國。格魯西奈等皆被殺。自以爾巴烏脫走至流時。僅百餘日。故稱爲拿破崙百日云。列國仍會於維也納議和。

拿破崙帝林尼戰勝。命魯格西追擊敵後。即來援滑鐵盧。適布利赫爾軍至。拿破崙帝誤以爲格魯西來援。不慮。遭其側面突擊。大敗。又布利赫爾用格那塞謀計。分一小部軍對敵。以牽制法軍。而大軍赴援滑鐵盧。法軍之援不至。故敗。

拿破崙帝在哈德遜魯將軍（General Hudson Lane）監督下。經六年禁錮。至千八百二十一年五月歿。時暴風大作。怒濤衝岸。天地亦若悲英雄之末路者。年五十四。拿破崙帝嘗自言生於千七百六十九年。實則誕於千八百六十八年也。

**大亂之結果** 自大革命破裂後。二十六年間。有史以來極悲烈慘澹。快絕勇壯。

歐羅巴大動搖之天地。至是始歸平靜。不爾奔家以攻擊始。以復舊終。一若平等主義不適實行。自由全無成功。詎知失敗者。特過激之運動。非主義不適也。故二十六年間大亂。可視爲由第十八世紀猛斷王政。至第十九世紀過渡變動。其結果終歸於善。茲特記其著者。

一 制限王權。

二 除去法蘭西及全歐封建餘弊。廢止貴族特權。

三 固個人自由權利。四民平等。

四 樹憲政風行之基。

### 第九章 歐羅巴以外之白人種

#### 一 北亞美利加合衆國之發達

憲法制定之形勢

華盛頓兩次爲大統領。在任凡八年。內治外交無失策。期滿

辭職。

又被選爲候補者遂辭之

歸耕於猷龍(VARNON)以樂餘年。當千七百九十六年。去都之時。

別國人曰。

宗教、教育。當以正義爲本。厚生利用。以與歐羅巴列國交。各安其職。自無政治爭亂事。國家自強。不外是矣。苟信余言。合衆國其大興乎。

去後。合衆國服此教訓。以療獨立戰爭之創痍。極經營殖產、工業、教育。汲汲鞏固國基。故當法蘭西革命。不能波及。而國遂駸駸振興矣。

先是合衆國內政有二黨派。一擁護新憲法。圖中央集權。採英吉利法律制度。欲聯諸州歸一政府。爲聯邦黨。(FEDERALISTS)華盛頓(Washington)約翰亞特士(Jo-

In Adams) 漢密爾圖 (Alexander Hamilton) 等屬之。一主張諸州權利。冀各州自治。醉心法蘭西民權自由主義之民政黨 (DEMOCRATS, OR UNIFIED FEDERALISTS) 即後之勒巴布利堪黨 (Republicans) 脫馬斯查費孫 (Thomas Jefferson) 率之。皆堂堂與政。盡力國事者也。第二大統領約翰亞特士時代。因與法指揮官政府 (Directory Government) 有齟齬。準修戰備。及拿破崙執政政府成。出而調停。千八百一年。查費孫被選為大統領。而民政黨遂占勢力矣。

當時拿破崙帝勢盛。壓服歐羅巴大陸諸國。獨英吉利以海上勢力抗拒。橫掠敵國各殖民地。拿破崙慮北美殖民地魯西安納。為英人所占。欲賣之。魯西安納者。千七百一十二年。中國康熙五十二年。法人克羅薩爾 (Crozant) 請於路易第十四王所開拓。因以王名名其地。千七百六十二年。中國乾隆二十七年。讓與西班牙。至千八百零五年。中國嘉慶五年。拿破崙帝收回。查費孫以其地接合衆國西境。法勢方強。恐不利。千八百零三年。中國嘉慶八年。以千百萬弗購之。竭力開墾。千八百一十二年。建魯西安納州 (Louisiana State) 其東部置密蘇爾釐郡 (Missouri Territory) 合衆國版圖殆二倍於舊矣。

### 與英吉利戰爭

第二次獨立戰爭

### 之原因

拿破崙帝知英不可以武力屈。欲從通商買

易以苦之。宣言封鎖英吉利諸港。英吉利亦宣言封鎖歐洲大陸諸港。惟北美合衆國居中貿易。得利甚鉅。英吉利忌之。更嚴禁中立國與法通商。拿破崙帝則於伯林米蘭等處。發布大陸條例。於是合衆國不惟蒙商業損害。且船舶被捕於英吉利者不少。合衆國抗議。英不理。民甚惡英。是爲與英開戰之遠因。

國籍權

水兵搜索權

馬其遜

英吉利所捕合衆國船舶。其船員苟爲英吉利產者。悉拘留之。使供軍用。及他使設。且辯解曰。生於英吉利者。不得爲他國臣民。此國籍權也。又以當有事於法蘭西。非國民皆兵不可。縱艦搜索船舶。其水夫中有英產者。強奪之以供國用。稱爲水兵搜索權。計所奪人數。達六千以上。其中歸化合衆國及實在合衆國生者甚多。大統領馬其遜(James Madison)爭之。不得。加爾合恩(Calhoun)克勒(Henry Clay)等。以馬其遜尙平和。迫之。千八百一十二年。中國嘉慶十七年遂與英公布宣戰。

### 戰爭之概况

千八百一十二年。戰爭之開也。合衆國軍隊。企侵略坎拿大。被擊退。

翌年。陸軍將哈里索(HARRISON)連戰破英軍。驅於國境外。海軍孔斯體丟西

哈里索

溫 (COSTITUTION) 號艦長哈爾 (ISAACHULL) 捕虜敵艦。提督彼黎 (PERRY) 亦大破英海軍於伊爾釐 (Erie) 湖及密執安 (Michigan) 湖。千八百十四年。合衆國軍勢益振。約克遜 (ANDREW JACKSON) 伯魯溫 (BROWN) 等。遂率軍入坎拿大時。拿破崙帝已爲同盟軍所敗。歐洲大亂漸平。英得以全力注美勢。亦盛。故能由坎拿大南進。長驅逼華盛頓府。府民倉猝四走。大統領以下亦遁。英兵入府。擄火公廨。合衆國民聞急來救。乘夜攻英營。殺其一將。英別將亦率兵上陸。亦被擊走。合衆國兵築保障堅守。英軍數敗。於是議和。

干的 (CHENT) 之媾和 俄羅斯駐美公使克因西達摩士 (QUINCY

ADAMS) 以戰爭之初。合衆國主平利者多。請俄政府仲裁。居中亞歷山大第一帝應

之。告英政府以仲裁意。二次英俱拒之。但許其議和。於是英與合衆國各遣使三人。會於干的。千八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結約。劃定坎拿大與合衆國境界。萬事復舊。互禁賣買奴隸。其於國籍權。水兵搜索權。開此戰之原因者。無甚規定。蓋拿破崙帝戰爭既平。於此件將消滅故也。

當時合衆國獨立戰爭之創殘未全復。共和政體亦初創。內治待整。故多主平和。卒以此主義斬絕。英吉利輟戰。鞏固獨立。有名史家榜克羅多(Bankin)稱之爲第二次獨立戰爭。不當也。

### 戰後合衆國之形勢

合衆國與英此次之戰。有裨於國勢者不小。聯邦黨

(Federalists)漸就衰微。民政黨(Democrats)和黨即共變各州自治主義。置重中央政府。國民

結合一致。政治頗易設施。千八百十七年。們羅(James Monroe)爲大統領。國內承平。毫無黨爭。由是整理庶政。購佛羅里達於西班牙。擴大版圖。又唱們羅主義。善外交。合衆國威勢。乃轟烈世界矣。

## 二 新世界西班牙領之獨立

西班牙領土獨立之原因 亞美利加發見以來。西班牙漸次開拓領土於新

世界。迄第十九世紀初。巴西以外。奄有南亞美利加全部。中亞美利加全部。北亞美利加。墨西哥(Mexico)佛羅里達(Florida)加利佛尼亞(California)尼瓦達(Nevada)亞里孫奈(Arizona)哥羅拉朵(Colorado)新墨西哥(New Mexico)及西印度諸島大半。其面積有本國二十七倍。人口達千七百餘萬。乘西班牙衰微。漸各獨立。其原因如左。

一 交通貿易不平 西班牙殖民地。皆置知事以治土人。其初土人甚愚。故商業利益。悉爲西人所壟斷。及久與他國商賈交接。沿海人民。漸知貿易之利。略通世界情勢。對政府處置。自不盲從。

二 政府對殖民地之政策 西政府對殖民地甚壓制。法律極殘酷。強土人信奉羅馬舊教。又其國民乘土人愚昧。貪取金銀等贖。直輸本國。不顧殖民地荒瘠。視新世界如寶庫。遇土民若奴隸。備極虐待。焉得不叛。

三 合衆國獨立之影響 殖民地既抱不平。又感時勢變移。有志之士。觀合衆國離英獨立。不勝歆羨。乘機煽誘。蠢蠢欲動。

四 英吉利對拿破崙之政策 拿破崙帝勵行大陸封鎖條例。英吉利欲妨害法蘭西亞美利加貿易。於大西洋到處要擊商船。且使西班牙殖民地獨立。以殺法蘭西利源。殖民地人民大奮。起圖獨立。

五 西班牙衰弱 千八百八年。拿破崙帝幽西班牙王沙爾第四及其太子匪地。難多於法蘭西。言以兄約瑟爲西班牙王。殖民地志士知本國凋敝。喜時機已

至。決舉兵謀獨立。

殖民諸國之獨立

西班牙衰弱時。國有兩黨。一奉拿破崙帝兄約瑟。一得英

援助。在惠靈吞指揮下。與拿破崙黨相驅逐。亞美利加西殖民地。乘本國戰亂。各逐守

吏。宣言獨立。建南亞美利加合衆國。千八百十九年中  
國嘉慶二十四年智利共和國。千八百二十一年  
中國道光元年墨西

哥共和國。千八百二十二年  
中國道光二年中亞美利加合衆國。千八百二十三年  
中國道光三年西班牙無如何。此所謂兵

不血刃而功成也。

第十章 學術技藝

學理之實地應用

此期特色。爲學理實地應用。雖大亂世。而前期所發明諸

科學。及物理。天文等。至此實地之應用益顯。蓋革新文學新思想發達。社會非僅謀政

治革新。學術。技藝。亦日競高尚。如種痘法。瓦斯燈。時表器。(Chronometre)木綿製造法

水壓器等。接踵發明。而蒸氣力更由運轉機械。推於船舶。可謂促商工業之大發展。有

裨人生福利不尠。茲列舉顯著者於左。

力查阿克來多。(SIR RICHARD ARKWRIGHT)千七百三十二年。至英吉利人也。

輝德南

弱冠為薙髮者。後發明紡績機。千七百六十八年。在不列斯脫 (Bristol) 營紡績業。翌年得特許。其業頓盛。千七百七十一年。設紡績會社。引水力運機。獲利甚巨。千七百八十六年。若耳治第三王授以男爵 (Knight) 自是擅名實業界。

輝德南 (Eli Whitney) 千七百六十五年至千八百二十五年。亞美利加人。千七百九十三年。發明彈

棉機 (Cotton-Gin) 後製造大器。得巨富。

瓦特

瓦特 (James Watt) 千七百三十八年至千八百十六年。生於蘇格蘭。初好實驗理學。殊注意機械。千七

百五十六年。為格刺斯哥 (Glasgow) 大學器械師。餘暇研究理化學語學等。學業大進。千七百六十四年。命修理紐哥勉 (Newcomen) 蒸氣機關。試驗蒸氣壓力。大加改良。於是專用力於蒸氣機關之構造。水成氣體。算定為千八百倍之容量。千七百六十九年。得特許。更積數年實驗。所製蒸氣機關。為哥奴瓦 (Cornwall) 鑛山及其他鑛穴唧水所應用。

福爾敦

福爾敦 (Robert Fulton) 千七百六十五年至千八百十五年。亞美利加賓夕爾勒尼內人也。初嗜

畫。十七歲時。入費拉地費 (Philadelphia) 賓夕爾勒尼內州內地。市業圖畫。千七百八十六年。遊英

倫敦就伯查敏威士多 (Benjamin West) 學畫。未幾棄之。專心於機關。千七百九十三年。思用蒸氣機於船舶。後四年。移居法巴黎市。始創拔諾拉馬 (Panorama) 繪畫回轉書之類。又發明水雷。千八百四年。應英吉利聘。二年歸紐約 (New York) 千八百七年。始試蒸氣船。渡航哈多孫 (Hudson) 河。往來於紐約亞巴尼 (Albany) 間。以一時聞。五英里之速力。定期航行。其後益加研究。及歿未久。而大船巨舶。皆以蒸氣力航行矣。

狹那 (JENNER) 千七百四十九年至千八百二十三年 英吉利有名之醫學家也。嘗學外科於索德伯里

(Soulbury) 後遊倫敦。深研究。開業於比克雷 (Berkeley) 聞牧牛者不感染痘瘡。推究其理。發明種牛痘之法。當時醫士咸笑之。而狹那更考求不怠。積二十年之經驗。始成種痘研究一書。由是漸為世人所信。千八百二年。英國會賞其功。贈金萬磅。後歐洲列國亦贈有勳章褒狀等。

德意志之學術 此期學術最發展者。為德意志。蓋德意志學術。其先不及列國。到此始嶄然見頭角。推其原因。厥有四端。

一 列申 (Lessing) 千七百二十九年至千七百八十一年 好戲曲。著脚本頗富。逞文學美術之批評。竭力振

興文教。稱爲德意志文學鼻祖。

二 普魯士避抗法同盟。第二第三兩次大同盟皆未入獨樂平和。培養實力。

三 斯的因哈甸伯等。將復仇於法蘭西。傾心教育。以養國本。

四 對法敵愾心。因前期蒙法文學影響。轉爲發揮德意志特色之傾向。

前期學術。以法蘭西爲中樞。至此期。德意志學術發展。與法大異其趣。法學術爲懷疑。爲嘲笑。爲破壞。而德則主真摯。熱心。構造。一浮華流麗。蹈於輕薄。一溫厚真實。出以慎重。由經歷而進步。此德學術所以可貴也。茲舉其最著者。

哲學 有四大先生。曰康德。非希的。黑格爾。西爾靈。

康德。(IMMANUEL Kant) 千七百二十四年至千八百四年 近代大哲學家也。亞里士多德後。稱爲斯

道泰斗。爲推理派與經驗派折衷之先鋒。其父道德高尚。持躬嚴肅。康德性行學問。多出庭訓。十七歲。入克尼革士伯爾革(Koenigsberg)大學。千七百七十年。遂爲其教授。講述論理。物理。數學。純正哲學等。創星霧說。世界開闢。有所闡明。千七百八十一年。著論理批評(Critique of Pure Reason)公世。名聲藉盛。其他名著甚多。思想邃密。從無

及者。

非希的

非希的 (FICHTE) 至千七百六十二年 初研究神學。後修哲學。學於耶拿來比錫五敦

堡諸大學。後遊瑞士蘇里赫 (Munich) 應其大學聘。與教育家巴斯德羅 (Pestalozzi)

交。獲益匪淺。歸國後。遊克尼革士伯爾革。訪康德。就學焉。造詣益深。其思想廣遠。品性

高尚。人尊敬之。著作富於愛國情。使德意志脫拿破崙羈絆者。非希的實大有力焉。

黑格爾

黑格爾 (HEGEL) 千七百七十年至 千八百三十一年 十九歲入求品革 (Tübingen) 大學。研究神學。

千八百一年。爲耶拿 (Jena) 大學講師。厥後屢經變故。著精神現象論、論理學、等書。千

八百十八年。爲柏林大學教授。氏博識。富於總會力。闡論理之蘊。集康德哲學大成。

西爾靈

西爾靈 (SHELLING) 千七百七十五年至 千八百五十四年 亦學於求品革大學。歷任各地大學教

授。在耶拿大學時。與非希的黑格爾親善。及黑格爾歿。繼柏林教授任。講哲學。辯說巧

妙。筆力流麗。出深以淺。學者無不快愉。

文學 有赫特爾哥的西里爾三巨學。均住威馬爾 (Weimar) 當時有德意志雅典典

之稱。

赫特爾(HERDER) 千七百四十四年至千八百三年 初業醫學。後致力學藝。師事康德。哲學、文學。造詣殊深。千七百七十六年。威馬爾公延爲侍講。名益盛。其講述巧妙。思想豐富。誘起德意志文學進步不少。

哥的(GOETHE) 千七百四十九年至千八百三十二年 才雄一時。稱爲古今文豪。九歲時。即通法蘭西拉丁希臘諸國語。初學法律。得博士。後專志於文學。千八百四年。著威爾德悲哀(Sorrow of Werther) 名甚著。千八百六年。梓行弗亞烏斯特(Faust) 前編。至千八百二十年。其後編始成。此書閱二十寒暑。洵巨製也。

西里爾(SEHILLER) 之作。美感與創意。不及哥的。而感慨憤怒。深透人情。則其特長。十八歲。作盜賊(The Robber) 悲劇。博名聲。千八百七十九年。爲耶拿大學教授。講歷史。千七百九十一年。梓三十年戰爭史。其瓦連士典(Wallenstein) 成於千七百九十九年。維廉得爾(William Tell) 刊於千八百四年。皆傑作也。其他克爾尼爾(Körner) 千七百九十一年至千八百十三年 阿爾多(Amdt) 千七百六十九年至千八百六十年 詩歌。西列塞爾(Schroesser) 赫倫(Haeren) 歷史。皆爲德意志文學曉星。

科勒利治

邊泌

實利派

英吉利之學術 英吉利哲學。不如德意志之深遠。常傾實利。純正者殆不多見。亦國風使然也。故當時哲學。如科勒利治。寧稱爲文學家。邊泌寧稱爲政學家。馬新多西寧稱爲政治家。科勒利治 (SAMUEL FAYLOR COLERIDGE) 一千七百七十三年至一千八百三十二年 者。十五歲時。嘗攻純正哲學。十九歲。入岡比黎日大學。未卒業而退。後於文章演說。精研不怠。頗有聲。千八百年。居愷斯威克 (KOSWICK) 十年後。遊歷各地。遂歿於倫敦。邊泌 (JEREMY BENTHAM) 一千七百四十八年至一千八百三十二年 十四歲時。入牛津大學。長遊歐羅巴大陸諸國。歸後專攻法制。著作甚夥。所謂實利派 (UTILITARIANISM) 也。其論以利用厚生爲善惡標準。最善者自求多福云。馬新多西 (SIR JAMES MACKINTOSH) 一千七百六十五年。至一千八百三十二年 氣質溫厚。風采雅美。擅辯說。名高政界。爲自由黨 (Wigs) 之錚錚。其所著倫理哲學進步論 (Dissertation on the Ethical philosophy) 膾炙人口。一時爲之紙貴。

英吉利文學。大家巨子。不乏其人。風氣所趨。皆貴自然而賤人爲。疏古典。好時代物語 (Romanticism) 因而德意志文學。英吉利功居多。其脫古典範圍。置重於人情世態。

者。有特勒顛(Dryden)千六百三十一哈布(Alexander Pope)千六百八十八年至千七百四十四年。寫日常細事。透人情自然者。有可拔(OWPER)千六百三十一年至千七百一十一年。皆負盛名於前期者也。而此期物語最著者。則推士哥多索塞俄的奧士。

士哥多(SIR WALTER SCOT)千七百七十一年至千八百三十二年。蘇格蘭有名小說家也。幼罹熱

病。跛不可治。千七百八十三年。入壹丁堡(Edinburgh)大學。研究文學。三年後。佐父於醫科大學。暇讀小說。千七百九十二年。學德意志語。譯哥的著書。漸知名。千八百五年。梓樂人傳。(Tay of the Last Minstrel) 聲益震。千八百十年。著湖邊美人(LADY OF THE LAKE) 稱爲羅曼的(Romantic) 小說健將。而其描寫中代

武士義氣猛烈。復無餘蘊。

索塞(SOUTHEY)千七百七十四年至千八百四十三年。學於牛津大學。專攻詩歌著作。千八百十三

年。羣推爲桂冠詩人(POET LAUREATE)所著訥耳遜傳(Life of Lord Nelson) 人愛讀之。嘗居愷斯威克(Keswick) 州湖邊。與科勒利治俄的奧士相討論。世稱爲

湖邊二詩人(LAKE POETS)

**俄的奧士**(WORDSWORTH) 千七百七十年至千八百五十年 學於岡比黎日(Cambridge) 大學。苦校規束縛。法蘭西革命之起也。大喜。至巴黎。欲有所爲。不得志而歸。千七百九十三年後。專從事著作。愛自然。寄情於山水花月。妙於發揮。千八百四十三年。繼索塞被推爲桂冠詩人。其散策(Excursion)最名於世。

其他擺倫(Byron) 千七百八十八年至千八百二十四年 放蕩不羈。逼真美情。謝勒(Shelley) 千七百九十二年。至基的(Keats) 千七百九十五年。至千八百二十一年。富於想像。皆異才。惜未竟志而歿。

**法蘭西之學術** 法蘭西迭經大亂。此期學術稍遜。獨拉普拉士天文學有足稱。

**拉普拉士**(LAPLACE) 千七百四十九年至千八百二十七年 者。習數學於波門(Beaumont) 專門學校。千

七百六十八年。出巴黎爲陸軍教授。就天體運行。衍奈端之說。祖述康德星霧說。考覈精緻。大促斯道之進步。拿破崙之起也。任內務大臣。執政時 六月即免職。政治非其所長。千八百六年。叙伯爵。千八百十七年。進侯爵。是年爲理科大學長。著天體運行論。闡

發天文學之蘊奧。餉饋後世不鮮。

**文學則推夏多布利安**(CHATEAUBRIAND) 千七百六十八年至千八百四十二年 所作筆力遒健。其基

督教精神(Genius of christianity)一書。文體之美。感情之麗。世稱頌之。又長於政治。不爾奔家復位後。頗有勢。

他如尼格爾女斯得爾夫人(Madame de staël)羅蘭妻羅蘭夫人(Madame Roland)皆當時文媛也。

**美術之進步** 美術以意大利為中樞。彫刻大家加農牙(CANOVA) 千七百四

十二年者。生於威尼斯。千七百八十二年。移居羅馬。聲益顯。千八百十年。為羅馬美術學校長。其製作百餘種。如拿破崙帝后馬利亞爾依薩肖像。華盛頓肖像。神采欲生。

真有如接其人之思。米啓蘭智兒以後。殆無匹儔。出其門下者。有丹抹多瓦爾先(Hor Walsden)名作二百餘種。陳列哥卑納吉博物館。亦神乎技者也。

繪畫如法蘭西伯爾尼(Horace Vernet) 千七百八十九年至千八百六十三年。德意志哥爾尼留(Cornelius) 千八百十七年至千八百六十七年等。雖有名。當不出英吉利勒諾爾都(SIR JOSHUA REYNOLDS) 千七百二十三年至千七百三十八年。之右。勒諾爾都者。妙於肖像。千七百九十二年。維士多(Benjamin west) 千七百二十年。之右。

七百五十年。遊意大利。二年技大進。千七百六十八年。為美術學校長。千七百八十四

年。兼王室畫工長。自是極榮華。致巨富。維士多產於亞美利加。幼善畫。欲委身美術。千七百六十年。遊意大利。復至倫敦。受知若耳治第三王。蒙其寵。千七百九十二年。襲勒諾爾都後。爲美術學校長。遂終於倫敦。

音樂此期特盛於德意志。摩撒爾多(MOZART)千七百五十六年至千七百九十二年。技稱無比。四歲時。歌即驚聽。六七歲。宴會多招之。及長。遊英吉利法蘭西意大利諸國。無不受其歡遇。所至帝王亦稱賞之。其技之妙可知。所著歌曲頗多。侗約翰(Don Juan)其傑作也。

## 第六編 第十九世紀史

紀元千八百十五年  
至千九百年

第十八世紀。以千八百零九年終。第十九世紀。以千八百零一年始。一定分界也。特當時爲拿破崙勃興期。革命軍正在戰爭中。故由革命軍起。以至拿破崙滅亡。括於革命時代。而以千八百零五年後。爲第十九世紀。此蓋因便宜而然。無他深意也。

### 第十九世紀之特質

#### 一 立憲政體流行

#### 二 國家主義顯著

#### 三 學理之實地應用

極端之君主專制政體。爲近代第二期。已有經驗之國家所憎惡。盡人知之也。極端民主政體。已實行於法蘭西革命中。最可恐怖。亦世人認之。惟英吉利自中代來。所行立憲代議政體。識者均稱頗得中道。故各國倣效。開設國會。至近代益益發達。非立憲國家。幾不能存立於世界。而國家主義。亦因以發揚。國際交涉。劇形複雜。各謀力與教育。以自強。而學理應用進步。不可以道里計。昔費數百年不獲竣業者。僅數十年克告成。

功。如交通、運搬、通信、等諸便利。誠古人夢想不到。此皆十九世紀之大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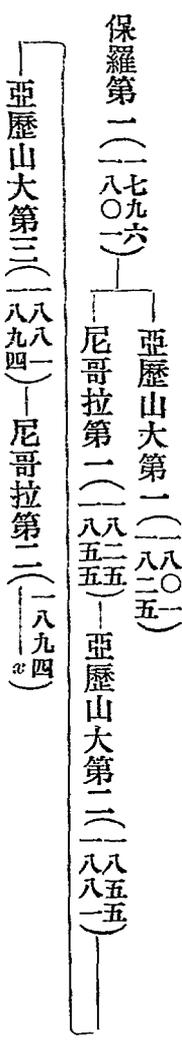
五大國帝王表

英吉利王(漢那耳家)



(一九〇〇)

俄羅斯皇帝(羅馬諾佛 — 斯丁 — 額多弗家)



奧地利皇帝

佛朗西士第二

匪地難多第一 (一八二五—一八四八) 稱匪地難多帝者。在第十六、十七、兩世紀之交。已

有三人。然皆羅馬帝。非奧地利帝也。

佛朗西士沙爾 — 佛朗西士約瑟 (一八四八)

x

德意志皇帝(玻顯奧勒爾家)附普魯士國王

弗勒得力維廉第四 (一八六〇—一八六二)

弗勒得力維廉第三 (一七九七—一八四〇)

德意志皇帝之始

維廉第一 (一八六一—一八八八) — 弗勒得力第三 (一八八八—三月六月)

維廉第二 (一八八八)

x

法蘭西帝王

不爾奔家 路易第十五 (一七一五—一七七四) (太子路易)

路易第十六 (一七七四—一七九三)

路易第十七 (一七九三—一七九五)

路易第十八 (一八二五—一八二五)

沙爾第十 (一八二五—一八三〇)

荷爾良家 路易腓立波 (一八三〇—一八四八) …… 一八四八—一八五二共和

政治

波拿伯家 拿破崙第三(一八五二—一八七二)……一八七一共和政治

第一章 維也納會議( CONGRESS OF VIENNA )紀元千八百十四年九月  
至千八百十五年六月

著名議員 維也納會議。自千七百八十九年。法蘭西革命發生。至千八百十五

年。拿破崙滅亡。二十六年間大亂後。全歐列國。或帝王親臨。或選派使臣。參加其議。集

會於奧地利國都維也納。以萬事復舊宗旨。協議亂後處分者也。是為第十九世紀政

治界之基礎。而亦十九世紀歷史事變之源泉。其列席最著者。

俄羅斯……亞歷山大第一帝……尼塞勞(Nassau)加波德士多里亞(Carol Istra)

奧地利……佛朗西士第一帝……梅特涅(Metternich)

普魯士……弗勒得力維廉第三王……巴甸伯(Hardenberg)  
漢保的(Humboldt)

英吉利……卡斯爾利(Castlereagh)  
惠靈吞(Wellington)

法蘭西……達里蘭(Talleyrand)

自俄奧二帝、普王、及德意志聯邦公侯、各國使臣、等。會集者殆達百人。推奧地利宰相

梅特涅爲議長。

會議之經過

如此堂堂會議。其宏謀碩畫。宜大有可觀。乃其初一月。僅肆筵設席。晝夜不虛。若酒肴外無餘事。厥後總會開者亦少。其所取決。多在英、奧、俄、普四國秘密會議。儼有左右此次會議之權。其他事故。雖西班牙、瑞典亦得列秘密會。然重要關係。則除俄帝得參與外。其他諸小國。毫不顧及矣。由是不平者多。當此危機一髮之際。而離反拿破崙帝之法蘭西代表達里蘭(FALLEYRAND)蓋欲俟時機以破四國之一致矣。

會議最重大者。爲土地處分。當時拿破崙帝分割普魯士所建之法消公國。與黨於拿破崙帝之撒遜王國。處分最難解決。俄欲得法消。普魯士諾之。又欲得撒遜。英、奧抗議。達里蘭乃乘機狡說諸國。遂得與英、奧、俄、普爲五國秘密會。總會不過翼贊而已。然法消及撒遜猶未解決。會拿破崙脫出以爾巴島。會議中止。故其決議遲至十月千八百十五年六月之久。

達里蘭於維也納會議。代表敗殘之法蘭西。介於虎視眈眈列國之使臣間。審察情勢。巧與交涉。折衝禦

武大振手腕。其於大拿破崙、拿破崙第一之關係。與智爾對於小拿破崙、拿破崙第三之關係。如出一轍。

決議之要領 難決之法消、俄羅斯領之撒遜北半、普魯士領之南半仍爲獨立

王國。諸小國迫於五大國威力。俯首聽命。故千八百十五年中國嘉慶六月十九日。得

議定其要領如左。

一 俄羅斯得法消公國大半。波森以外從普魯士斯約因 (Stein) 言。合波蘭一部。割

波蘭時所得者設波蘭王國。亞歷山大帝自爲國王。

二 普魯士得撒遜州北半。法消公國之波森 (Posen) 瑞典領之前部波美拉尼

(Pomerania) 慮根島 (Rügen) 西發里舊領。及來因左岸一部。雖東失波蘭境

域較亂前不減。

三 奧地利失尼達蘭今比利時及來因河畔諸小領地。而回復東加里細 (Galicia) 地

羅利 (Tirol) 兩州及北意羅摩巴爾基亞。並有亞得里安海海外沿岸之壹黎里

(Illyria) 達馬西 (Dalmatia) 威斯尼諸州。所失小而所得大矣。

四 英吉利於歐洲內恢復漢那耳 (Hanover) 舊領。取瑪爾塔島 (Malta) 希利哥蘭

島。(Heligoland) 在北海中保護以阿尼(Tonia)共和國。外則割法領馬烏利知烏斯(Mauritius) 在印度洋特哈哥(Tobago) 南美洲聖爾西亞島(Sr. Lucia) 西印度諸島中及荷領錫蘭島(Ceylon) 及好望角等地。並西班牙領特尼達島。海外殖民地大增。

以上四大國版圖均較舊領增大。其他諸國領土增減頗巨。列舉如左。

- 一 併荷蘭共和國及埃屬尼達蘭。今之比治家爲王。更設德意志盧森堡(Luxemburg) 公國。建尼達蘭王國。舉荷蘭大統領維廉第一。
- 二 瑞典因最先反對拿破崙割取丹抹之挪威。
- 三 丹抹得拉烏英堡(Tanenbourg) 德意志侯國地。以爲挪威之賠償。
- 四 瑞士加日內瓦(Geneva) 瓦來斯(Valais) 牛砂德爾(Nevoharel) 三州。爲二十二州。以成聯邦組織。爲中立國。禁軍隊通過。
- 五 西班牙僅失特尼達(Trinidad) 島。西印度諸島中最大之島。而復其舊領。
- 六 意大利除北部爲埃領外。分爲多數獨立國。兩西治里王國(南意大利及西治里島) 不爾奔家匪地難多復王統御之撒丁(Sardinia) 國王復沙奔亞(Savoy) 比厄門體舊

領。並新領熱那亞 (Genoa) 羅馬法王 則恢復波隆亞 (Bologna) 非拉臘 (Ferrara) 以下舊領。而多斯加納 (Tuscany) 摩德拿 (Modena) 兩公國。各奉奧皇 族一人爲公獨立。他如畢仙撒 (Piacenza) 巴馬 (Parma) 古斯他拉 (Gustalla) 三公國。因曾與拿破崙 后馬利亞爾依薩 即奧帝女 故奧地利 不僅有北意。即全意亦漸入其勢力範圍。殆保護國視之矣。

## 七

德意志 之聯邦組織。第十世紀頃。屋多第一帝 (Otto) 所創立之神聖羅馬帝國。聽其瓦解。新以三十九州及四自由市。組織德意志聯邦 (Bund) 設二院制聯邦議會 (Bundesrat) 由各州選派代議士。定奧地利 爲議長。開通常會議於佛朗渡 (Frankfurt) 然奧地利 普魯士 兩大國。僅各選四人。而不勒蘇森 克荷斯丁 (Schleswig-Holstein) 州領主丹抹王 與漢那耳 公國領主英王 盧森堡 公國領主荷蘭王 皆有選派代議士權。制亦奇也。且不授各州代議士以權利。故議會幾同虛設。而各州因此亦各從所好。遂成獨立之勢。

神聖羅馬帝國 瓦解。在三十年戰爭時。其後大小侯伯三百有餘。殆皆獨立。豈獨土國民。

樂於四分五裂。不思統一。亦彼此嫉視。無大敵以迫之然也。及法蘭西革命。拿破崙凌轢全歐。侯伯之數僅餘四十三州。於是頗有統一之願望。德意志十九世紀運動統一之顯著者也。其企圖胎於拿破崙蹂躪普魯士時。特時機未到。有斯的因(Frederick Charles Stein) (普人千七百五十七年至千八百三十一年)熱心籌畫。亦徒勞無功。四十三州因便利分爲大中小三類。其著名者如左。

大國、奧地利普魯士二國。

中國、巴威略(Bavaria)、撒遜(Saxony)、瓦敦堡(Württemberg)、漢那耳(Hanover)、巴敦(Baden) 五國。

小國、黑西(Hessen)、威馬爾(Wairnar) 以下三十六國。

### 維也納會議之結果

維也納會議。雖集諸國俊傑。標榜公道。究不能保歐洲列國均衡平和。強凌弱。衆暴寡。小加大。各肆勢力相侵併。故結果俄據芬蘭以壓瑞典。由波蘭窺德茵。對土耳其其欲逞從來之野心。英則據新尼達蘭以南制法。領漢那耳以制德。又據瑪爾塔直布羅陀。以握太西印度兩洋鎖鑰。以阿尼列島制東地中海。領希利哥蘭島以爲備戰計。法蘭西則復千七百九十二年之前之舊。其對列強壓制。雖不甚備。然據決議條項。亦無可以豫防者。且英吉利建尼達蘭王國爲屏藩。返還瓜哇島。增長荷蘭之富源。以備法蘭西西北侵。又取荷蘭加布殖民地。奪法蘭西馬烏利知烏斯。故

因 諸國不平之原

法蘭西殆成四面受敵之形。且俄取波蘭。普領撒遜北部。比利時強併於荷蘭。熱那亞被吞於比蒙的。奧地利奪取威尼斯及意大利北部。他如蔑視希臘之權利。排除德意志統一。使弱國遵強國之決議等。無非不平種子。在當時雖不得已聽從決議。然由是以保歐洲平和得乎。

又況自法蘭西革命大亂以來。列國政府及上流社會。久蒙屈辱。恐怖自由民權主義。欲破滅之。故會議時。列國代表均持保守。不期而同。然復舊太偏。不審此二十六年間。世態人情之變更。與國民之志願。專欲伸張權力。威壓已進步之國民政治思想。以啓亂萌。致復舊主義。與民權自由主義。互相衝突。迄無暇晷。爲第十九世紀史之根幹。見前篇 略叙於左。

- 一 限制無限王權。
- 二 除去封建制度之餘弊。
- 三 鞏固個人之自由權利。
- 四 置憲政流行之基礎。

## 第二章 神聖同盟有力時代

### 神聖同盟之組織及主義

維也納會議。以萬事復舊宗旨。毫不顧革命中國民

腦裡所養成之自由主義。與民權主義。故諸國民咸懷不平。動有復釀紛亂之勢。於是

俄帝亞歷山大第一與奧帝佛朗西士第一普王弗勒得力維廉第三。於千八百十五

年中國嘉慶二十九年九月。組織神聖同盟。(HOLY ALLIANCE)無論內治外交。均取耶穌教

博愛平和主義。諸國王侯視如兄弟。國民若家族。凡信耶教國民。不分國界。相親愛

以維持平和。於是全歐諸國懲革命大亂。咸望回復秩序。除羅馬法王及英土三國外。

皆入此盟。而此主義之最著者。為列國對於法蘭西之處置。當千八百十八年。亞金日

埃拉西普英伯爾奧俄 (Aix-la-chapelle) 列國會議。英將軍惠靈吞提議。輕滅法國。償金七億萬法

郎。為二億六千五百萬法郎。縮短撤兵期。十一月。列國允其請。撤法戍兵。又密約法國

亂起。列國直鎮撫之。

然神聖同盟。實行博愛主義者僅此。他則純以撲滅民權自由主義為事。勵行革命前

之武斷政治。蓋奧相梅特涅為此同盟之中心。利用同盟名。以逞其壓制。故其勢

力風靡一時。全歐胥趨向焉。

俄帝亞歷山大第一后克紐特尼爾。迷信宗教。嘗以帝與拿破崙對比曰。陛下爲平和白天使。拿破崙爲擾亂黑天使。帝爲所煽揚。亦自信爲歐洲平和維持者。遂起而主唱神聖同盟云。

梅特涅之內治政策

梅特涅第十九世紀最初之大政治家也。于七百七十三

年。生於谷隣 (Coblenz) 壤地利數世門閥家。二十三歲時爲全權公使。駐各國。千八百九年。爲壤相。取勿進步。勿退步。萬事如今日。數語爲施政根本。本人種混雜國。十八種族盤踞各地。習慣風俗。言語性質。皆異。人種地方。觀念甚強。若布一定制度。畫一政治。以促共同發達。必有潰裂之虞。故梅特涅準情度勢。以一己貴族思想。不奔新奇。持適宜政策。對於破壞舊物之自由主義。與革命運動。則極力撲滅之。其內治執保守二法。

一 學問束縛。

二 秘密探偵制度。

蓋學問獨立。思想自由。皆民權伸張之源泉。故梅特涅束縛之。禁學生留學外國。拒外

德意志諸國之  
保守主義

自由統一主義  
約翰

青年團  
體育會

加爾斯巴之  
決議

國人入墾學校。其教育學科。限本國文學詩歌。以養成盲從臣民及官吏。出版物嚴密檢閱。警察及探偵四布。詳審民間舉動。有可疑爲自由者。罪不赦。壓制已達其極矣。梅特涅對於德意志聯邦之政策。梅特涅爲神聖同盟之中樞。欲滅絕全歐自由黨跡。藉同盟干涉諸國。謀翰保守。先使德意志聯邦行之。

時德意志諸州人民。雖鑒法蘭西革命之亂。重秩序。保安寧。而新進氣銳之文士學生等。不滿於維也納議決之聯邦組織。一欲脫聯邦諸州君主壓制。提倡自由。一欲統一德意志全部。意見雖不相容。而團體則合。所謂自由統一主義也。漸而播散各地。喧囂學生間。耶拿大學約翰(John)熱誠奔走。學生多附之。組織青年團(Burschenschaft)體育會(Univervereine)盛唱自由統一。梅特涅干涉之。千八百十九年。中國嘉慶二十四年。會聯邦十二州大臣於加爾斯巴決議。(CARLSBAD, RESOLUTION)九月二十日。經聯邦議會(Bundestag)協贊。遂勵行出版條例。檢閱書籍雜誌。其五月四日。梅特涅已說普王下令。增警察官權。嚴密探偵。勒耶拿大學學生退校。處約翰六年禁錮。免亞而的(Arnold)威丁(De Witt)等以下教授職。解散青年團。禁生徒體操。抑壓言論。

自由。因是聯邦議會議決各州立憲。不果實行。除千八百二十年。薩克斯維曼(Sax.-W-eimar) 巴敦(Baden) 瓦敦堡(Wurtemberg) 巴威畧(Bavaria) 漢那耳(Hannover) 黑西六州。發布憲法外。餘則仍行保守耳。

### 梅特涅之外交政策

梅特涅又欲伸勢力於西班牙意大利兩國。據千八百十

四年。維也納決議。不爾奔分家。匪地難多第七。復西班牙王位。初匪地難多王被廢爲破時。滯於法蘭西南部。本國志士。雖協力惠靈吞。排斥約瑟王。王稍不介意。又身在

捕虜。無憂容。奢侈逸樂。不復念西班牙國事。迨既復位。用僧侶嬖臣組織內閣。廢千八

百二十一年所定憲法。抑壓言論。信教自由。恣施苛刑。下主張議會者五萬一千人

於獄。設教法審院。嚴罰舊教以外信徒。重徵稅租。及南美諸國叛。國債益多。經用匱竭。

命軍征討。而俸銀不給。兵士咸怨。千八百二十年一月。大佐黎罈(PIEGO)首亂。四

大隊喜從之。并出基祿伽(Ginoga)大佐於獄。相與共謀。國中叛亂蜂起。進入都城。遂

占領伽第斯。迫王廢教法審院。復憲法。大赦國事犯人。許自由刻書。王不得已從之。然

紛擾如故。遂退位。

千八百十二年  
之憲法廢止

黎罈之反亂

意大利之自由  
統一主義

燒炭黨

來哈爾哈之列  
國會議

費陸納之列國

梅特涅欲起干涉西班牙。適南意自由黨復亂。蓋南意那不勒當拿破崙敗後。經維也納會議。亦係不爾奔家匪地難多復王。王固持保守者。專尙壓制。志士絕自由統一之望。假燒炭者。密開會議。故曰燒炭黨。CARBONARI。樹赤黑白三色旗。及勢力漸大。於千八百二十年。中國嘉慶二十五年乘西班牙亂。集軍人有志者。推將軍比彼 (WILLIAM PITT) 爲首領。起革命軍。唱立憲政治。遂王設自由政府。

於是梅特涅於千八百二十一年。開列國會議於來哈都哈 (LAIbach) 匈牙利 利地本神

聖同盟主旨。議以兵力鎮壓。列國贊之。即請奧地利定那不勒亂。梅特涅乃出兵向南。意擊破其黨。千八百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匪地難多王復位。時比蒙的州有叛軍襲。奧軍後。未幾亦鎮定。而意大利半島實權。遂全歸於奧。諸王侯皆仰梅特涅鼻息矣。

梅特涅威益隆盛。千八百二十二年。復開費陸納 (VERONA) 列國會議。以神聖同盟。使法蘭西當平西班牙叛亂之任。千八百二十三年四月。法王從子安格命侯 (DUKE OF ANGADUENNE) 率十萬兵入西班牙。與叛兵戰。破之。擒斬數千人。撲滅自由政府。復匪地難多王位。由是諸國革命黨歛息待時。而保守派遂因梅特涅外交

政策及神聖同盟聲名大顯其志。

對於神聖同盟之反抗 英民鑒於法蘭西革命暴動。保平和重秩序之心甚。自

由黨(Wigs)以此失勢。加入保守黨(Tories)者不鮮。代議士多以保守黨充之。加達

利亞(CASTLEBRAGH)爲其黨首領。當國務重任。總理大臣取壓制。下等社會爲漢多

(Hunt)雄辯與可伯多(W. Cobden)健筆所煽動。欲起抗政府及國會。稱革新黨(Re-

ADICALS)政府以強硬處之。千八百十九年。拘禁漢多等。可伯多於千八百十

新黨與改進黨(Wigs)合。復振。千八百二十年。若耳治第四王新即位。雖極贊神聖

同盟之善。亦不敢加入。千八百二十二年。加達利亞又自殺。保守黨加寧(CANNI-

NG)繼之。鑒前車之覆。政尙寬容。依自由主義。大博輿望。漸次改良政治。卓然與神聖

同盟之干涉主義反對矣。

加寧反對神聖同盟

加寧內閣

前途科亞

保守黨之勢力

加寧雖籍於保守黨。然爲國謀。匪惟不憎惡自由主義。反利用之。其於神聖同盟交涉。皆據自由主義以進退。有功於英國不謬。如亞美利加諸國獨立。及希臘獨立。葡萄牙王位繼承。並費陸納會議。無不反對神聖同盟之抑壓。援助自由。故神聖同盟被其撻擊。漸赴衰廢。則加寧政策之力也。故梅特涅罵爲投歐洲全土於火燄中之惡魔。彼亦自梅特涅爲文明社會無比之狡猾奸諂人物。

先是亞美利加西班牙殖民地。乘本國國王太子被捕。謀脫羈絆。遂成獨立。及維也納會議後。匪地難多。第七復王位。仍勵行壓制殖民政策。其殖民地盡叛。千八百十九年。乃混各種族。爲南美殖民地大結合。翌年。適本國有黎粵之亂。奉將軍三馬爾挺 (San marín) 率軍由伯諾亞勒 (Boenos Ayres) 越安達斯山脈 (Andes) 入智利。成獨立。英提督戈克勒 (Lord Cochrane) 率艦隊由南美沿岸擊退西班牙軍艦。於是波里亞爾 (Poirar) 曾遊歐洲富於新智識 合新加拉拿大、委內瑞辣、建可倫比亞 (Columbia) 共和國。千八百二十一年。中國道光元年 墨西哥諸部宣告獨立。奉大將伊多昆特 (Iturbide) 爲帝。二年後改建共和國 是年。中美亦建共和國。千八百二十四年。中國道光四年 波里亞爾以亞牙古 (Ayacucho) 戰勝。秘魯 (Peru) 亦爲獨立共和國。神聖同盟以此諸國獨立。亦欲例諸歐洲諸國革命。以兵力干涉新世界。而英相加寧則拒絕。千八百二十三年十二月。西班牙殖民所開之列國會議。翌年。並認南美諸新興國獨立。蓋南美與英吉利商業大有關係故也。

其時北美合衆國大統領爲惹米斯們羅 (JAMES MONROE) 第五代 機警長外交。知維持墨西哥及南美諸國獨立。較爲西班牙所管轄。其利於合衆國者殊多。因與英

第二章 神聖同盟有力時代

五四八

相加寧通謀。排斥神聖同盟。千八百二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發公書曰。

合衆國與葡萄牙西班牙殖民地。關係密接。該殖民地變遷。即我合衆國所憂慮也。我合衆國人民。甚願大西洋東岸棲息同胞。自由與我同胞無異。其於歐洲諸國戰爭。我合衆國曾無干涉。故我政策。亦不願他國過問。復仇自衛。唯在侵我權利。擾我平和者耳。嗣後歐洲諸國領土。合衆國毫不敢干。唯既成獨立國。實行獨立政治。我合衆國認爲獨立國者。如有向該國肆其威力。侵入版圖。與夫東半球國人。向西半球擴張勢力者。即擾我平和。害我安全。以仇敵視之。不得不以兵戎見也。云云。

此即所謂們羅主義也。不特當時援救亞美利加諸國。與加寧政策相應。且暗妨神聖同盟不小。自後合衆國外交。亦以此爲根本。至近年則一轉而執帝國主義。

希臘獨立之企圖。希臘自東羅馬帝國滅亡。即屬土耳其。宗教人種各異。苦

苛虐垂四百年。至十八世紀末。遊學法德等國者。追想古代文物。爲歐羅巴文明淵源。又聞荷馬(Homer)詩。與非狄亞斯(Phidias)彫刻物。述古者恆矜道之。撫今思昔。慚愧悲憤。遂振起民心。欲復舊國。結文學會(PHILOMUSE)於雅典古城。以千八

百十二年。中國嘉慶十七年行開會式。而社交團 (HELAFIRIA) 亦於千八百十四年創於俄送薩市。

先是希臘人有爲者加波德士多里亞 (CARO D' ISTRIA) 爲俄外務大臣。狄麥多流伊布士朗知 (DENEFFRIUS YPSILANTI) 爲俄侍從武官。均得俄帝信任。及雅典文學會成。推士多里亞爲會長。自俄帝亞歷山大第一以下。多有俄人加入。社交團推伊布士朗知爲會長。爲希臘國內耶蘇教徒秘密團體。俄人入會者亦多。彼此相援。脈絡靈通。蓋俄帝之所以陰助此者。一則衰土勢力。一則使希臘聽命於己國政權。乃希臘人欲藉俄力以脫土羈絆。亦墮其術中。而俄遂以肆志矣。

希臘人之舉兵

紀元千八百二十一年。中國道光元年有亞里巴西亞 (Ali Pasala) 起

兵於埃比羅斯 (Epirus) 以判土帝。十二月。社交團乃乘機從伊布士朗知指揮。叛於布魯特 (Pasin) 河畔。俄雖欲展南下夙志。急欲助之。然以革命舉動。顯悖神聖同盟主旨。而又同盟列國。於千八百二十二年。費陸納 (Verona) 會議時。曾贊同梅特涅所云。縱不助土耳其政府鎮定亂民。亦不援助亂民擾亂秩序。以此不敢公然出兵。惟諸國志

士念希臘文明之舊。倡集義兵。英吉利詩人擺倫 (BYRON) 投筆赴希臘從戎。盡瘁病沒。法德瑞士等國人。作詩以勵士氣。捐財以助軍資者不尠。

奈希臘獨立黨有力者。意見各異。互相軋轢。假政府摩爾可達多 (Maukordatos) 與將軍哥羅可魯尼 (Kolokotronis) 摩羅米加利 (Mauromichalis) 內訌疊起。勢遂不振。而土耳其政府亦欲鎮定反亂。請援埃及。埃及應之。獨立黨益窘。蓋埃及本土其領地。其總督王即副爲土帝臣下。握文武大權。世襲其職。實與獨立國無異。當時總督曼海末亞利 (MEHMET Ali) 用新式訓練軍隊。海陸軍極整頓。儼成獨立勢。千八百二十五年。亞利應土帝請。遣子伊伯拉欣 (Ibrahim) 率海陸軍一萬六千。由木利耶半島上陸。獨立黨無備。連戰連北。僅保雅典 (Athens) 米梭倫基 (Missolonghi) 兩城。勢瀕危殆。列國守神聖同盟主義。無有助亂民者。獨德意志巴威略王路易。始終竭力。欲成希臘獨立。與英相加寧排神聖同盟。使國民援希臘而已。

諸國之干涉 千八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俄帝亞歷山大第一崩。弟尼哥拉繼之。亦欲助希臘獨立。會英相加寧。於千八百二十六年二月。遣惠靈吞 (Wellington)

赴俄以賀尼哥拉帝即位爲名。陰議希臘事。四月。兩國結條約如左。

- 一 英俄兩國保希臘獨立。組織獨立政府。
- 二 令希臘納定額歲貢於土耳其。
- 三 使希臘國內土耳其人盡賣其財產。

英俄欲以此條約威脅土耳其。商之法奧普三國。普奧以梅特涅神聖同盟主義却之。千八百二十七年七月。英法俄乃會於倫敦。土耳其不聽。於是三國決議與土耳其開戰。當斯時也。土耳其軍旣於千八百二十六年。拔米梭倫基。六月。復陷雅典。勢威甚盛。故土帝謨罕默德第二 (Mahmud II) 拒三國之請。相見以兵。三國乃遣英水師提督哥德林登 (Codrington) 法水師提督里格尼 (Rigny) 率聯合艦隊。於千八百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伐土耳其埃及軍。戰於希臘那弗利諾 (NAVARINO) 灣。大敗之。土兵死者六千餘人。船艦殆盡。伊伯拉欣等引還。

俄軍進擊土耳其

先是俄國以希臘爲同教。責土國虐殺其教徒。又求撤摩爾達維 (Moldavia) 襪拉幾 (Wallachia) 戍兵。土國不答。頗修守備。故俄對土宣戰。分軍

地部

亞得里安堡古

約  
亞得里安堡條

南下使將軍費的根士德哀 (Witgenstein) 率六萬五千人爲一軍。由多腦河進向君士坦丁堡。巴基微隻率一軍。踰高加索山。由亞美尼亞東擊。千八百二十八年。費的根士德哀軍渡多腦河以西里斯多利 (Silistria) 拉斯圖克 (Rustshuk) 土母拉 (Shumla) 巴爾那 (Varna) 四城堅壁難攻。兼之疾疫流行。俄軍苦甚。會地比都 (DIEBITSCH) 新膺總督命。率兵來會。勢爲一振。連陷諸城。越巴爾幹山。遂於千八百二十九年。占領亞得里安堡 (ADRIANOPLE) 巴基微隻軍 (Paskewitch) 亦攻陷加魯 (Kars) 堅壘。進占耶路撒冷 (Jerusalem) 有席捲小亞細亞迫國都之勢。土帝大恐。因列國使臣會於亞得里安堡講和。千八百二十九年 中國道光九年 九月十四日。結亞得里安堡條約。要項有四。

- 一 土耳其割多腦河口三角洲。與黑海東岸地方。與俄羅斯。
- 二 俄人於土耳其領內。有自由通商貿易權。與治外法權。
- 三 摩爾達維 (Moldavia) 襍拉幾 (Wallachia) 兩洲。受土知事支配。但其知事必以耶蘇信徒充之。又兩州雖納歲貢於土政府。而土人不得於兩州內有土地。

權。

四 土耳其依千八百二十七年倫敦會議。認希臘爲獨立國。

希臘之獨立 於是千八百三十年。中國道光十年俄英法土四國會於倫敦。決議左三條。

- 一 希臘爲獨立國。不納歲貢於土耳其。
- 二 希臘西北部及克拉的島(Crete)爲土耳其領土。
- 三 定希臘爲王政。以德意志哥布爾克公里泊德(Prince Leopold of Sax-Coburg)王之。

希臘獨立。擺倫與伊布士朗知功最偉。若有一人存於世。必奉爲希臘王。特兩人既沒。故遂選里泊德公。以版圖小辭之。因假定加波德士多里亞(Cabo d' Isria)攝政。千八百三十一年。希人殺之。王位暫空。明年。英法俄相議迎巴威略(Bavaria)王路易子阿多(Otto)爲王。至千八百四十三年。中國道光二十三年布憲法。開國會。實行立憲政治。抑希臘獨立。乃違反神聖同盟之自由主義。成功之始。俄羅斯欲逞南侵之慾。蔑視同盟。與

希臘國王阿多  
希臘之立憲政  
治

英吉利自由主義互相提携。故成功如是易易也。而奧相梅特涅除傍觀外。無他術。則神聖同盟及梅特涅勢力。衰廢已兆矣。

### 第三章 七月革命及其影響

路易第十八王之治 路易第十八。因連合軍迎爲法蘭西王。當即位初。顧慮

時勢。知民權自由。終難撲滅。爲政頗寬大。千八百十四年。制定憲法。設置上下議院。組織內閣。

上院 終身議員。及世襲議員。多以拿破崙將校及元老院議員任之。

下院 被選舉資格。直稅二千法郎以上。選舉資格。直稅三百二十五法郎以上。

選舉資格甚高。有此資格者。全國不過二十萬人。翌年。又發勅令。保證立憲政治。及個人權利。內閣任外務大臣達里蘭(Faleyrand)。內務大臣浮修(Fouché)。陸軍大臣三西爾(Sicoyt)。諸傑。施政得宜。人民由恐怖而得覩平和。咸歡忭之。故史家稱路易第十八王即位五年間。爲第十九世紀法蘭西立憲最福利時代。

漸而上下兩院議員。多以極端王政黨 (ULTRAROYALISTS) 充之。於是革命中所逃出之僧侶貴族。奉王弟亞多亞伯即後沙爾第十及安格命 (Angaume) 公爲首。欲復貴族教士舊時特權。務抑壓自由。委軍隊總指揮於亞多亞伯。誅將軍奈 (Nes) 等。更決議左四條。

- 一 僧侶復舊階級。
  - 二 復教會領土。
  - 三 與地方警察權。
  - 四 革命中所沒收之土地。未賣者悉返舊主。
- 王政黨專橫。立憲黨羣起抗之。欲行新憲法。擴張選舉權於平民。兩相衝突。國王慮患。卒用首相德加塞言。解散國會。於千八百十六年。改選舉法。而新國會內。又有兩大黨與兩小黨生焉。兩大黨者。即由前議會繼續者也。

一 極端王政黨 (ULTRAROYALISTS) 主復僧侶貴族舊時之權

二 立憲黨 (CONSTITUTIONALIS)

堪丟不利

拉馬丁

刺華葉  
智爾

### 第三章 七月革命及其影響

五五六

兩小黨者。一由王政黨生出。主張穩和立憲王政。如堪丟不利 (Chateaubriand) 拉馬丁 (Tamartine) 葛俄 (Victor Hugo) 等。一由立憲黨生出。主張過激自由主義。名曰自由黨 (Liberals) 刺華葉政治家 (Talayente) 智爾 (Thiers) 等屬之。爭議紛然。禍亂遂起。千八百二十年。遽有左之二事。

一 王弟沙爾子伯爾里公 (Berry) 爲自由黨盧維爾 (Louvel) 暗殺。二月十二日

蓋欲絕不爾奔家後耳。被暗殺後。未幾。其子查母奔 (Chamond) 生。長有能力。至千八百八十三年。無嗣而沒。不爾奔家嫡統遂絕。

二 西班牙將軍黎鄂倡自由主義。叛法蘭西。自由黨應之。

王政黨以王弟爲首。最有勢力。國王老耄。亦被縛束。千八百二十二年。應神聖同盟之求。迎梅特涅詳前使安格倫公率兵討西班牙叛徒。與戰破之。擒斬數千人。黎鄂處死。由是王政黨益跋扈。王憂之。以總理大臣比爾列爾 (Villèle) 亦爲王政黨員。嘗反對該黨過激要求。頗守中道。且竭力調和立憲黨。遂以國政委之。千八百二十四年。王政黨更提出左之議案於新議會。

比密列爾

募新國債十億萬法郎。以償革命中所沒收之僧侶貴族財產。

開議中。路易第十八王殂。千八百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季弟亞多亞伯沙爾第十即位。

沙爾第十王之治。沙爾治世之初。比爾列爾繼爲內閣。竭力調和王政立憲兩

黨。而沙爾乃盛張君權。專務撲滅自由黨。陽委政於臣下。以白無他。比爾列爾遂迎合

意旨。贊助壓制。前既滅王政黨之歡心。茲又失立憲黨之信用。事局艱難。而立憲黨與

自由黨結合。詩人堪丟不利亦加入之。反對勢力愈大。下院雖王政黨占多數而比爾列爾

猶不思自戢。逢惡爲暴。宜千八百二十七年。提嚴密出版法於議會。遂有大衝突而辭

職也。

馬爾知尼克內閣

比爾列爾既去位。馬爾知尼克(MARIGNAC)繼爲內閣。政頗寬大。報章及著書。檢閱亦不甚嚴。并擢用反對派於顯要。任堪丟不利爲駐羅馬公使。羅耶爾哥爾臘(LOYEROLLARD)爲下院議長。復梭爾波尼(Solbonne)大學教授介索(Guizot)

哥隱(Cousin)職。然國王信任不厚。極端王政黨頗反對之。千八百二十九年。馬爾知

尼克提出地方制度改革案於議會。王政自由兩黨聯合抗議。遂於是年四月辭職。

介索  
哥隱

波里尼耶克

荷蘭公腓立波

薩克拉烏之勅令

王乃舉王政黨。以嬖臣波里尼耶克 (POLIGNAC) 爲首相。組織新內閣 專取壓制。與僧徒特權。使掌教法。禁自由刻書。於是國人不服。播納羅 (Carbonaro Buonaroti) 集學生結共和黨。驅職工以練兵隊。老將刺華葉。原法國民權鼻祖。至此益博衆望。不爾奔分家。荷爾良公腓立波 (Philip Egalite Duke of Orleans) 亦與自由黨結。勢焰甚盛。波里尼耶克欲撲滅之。千八百三十年三月。王親臨國會。勅曰。爾議員亟宜反省。勿徒攻擊政府。爲刑事罪人。違者朕即制裁不貸。其時介索在下院。爲攻擊政府之中樞。堪丟不利在上院。爲內閣不信任案之提出者。兩院相應。羣起抗之。五月。王命解散國會。再行選舉。乃總議員四百二十八人中。又有反對派二百二十七人。勢復大振。時各地方有聲言不納租稅者。有顯爲暴行者。新國會開議。必反對豫算案。無可疑也。王故於千八百二十年一月三日。公布開院期。於七月二十五日。即發薩克拉烏勅令 (Six Ordinances of St Cloud) 三章。翌日。揭於官報公布。

一 禁出版自由。凡報章及著書。須先閱定。

二 解散未開會之國會。以九月三日。改行總選舉。

### 三、因繼續商工業所納之國稅。不生選舉權。

因是除地主及國庫債券所有者外。多失選舉權。

王既發勅令。已爲蔑視憲法。又復解散未開會之國會。以國王權力改造選舉法。其無法也實甚。

七月革命 薩克拉烏勅令既發。巴黎市諸報章均以違反憲法不服。二十七日。

著論抗之。又被解散之國會。有議員六十一人。因刺華葉 (Lafayette) 孔士坦德 (Benjamin Constant) 加什密彼爾 (Casimir Perrier) 西巴斯丁 (Sebastiani) 拉斐多 (Lafitte) 等

之唱道。僉謂解散不法。市內亂民。遂以武器暴動。二十八日。未曙。即構柵壘於街市。以

爲防禦。二十九日。千八百三十年即中國道光十年書生職工等。相率攻取諾的爾答母 (Notre Dame)

宮據之。守備軍二聯隊亦加入。與將軍馬耳門 (Marron) 所率一萬五千兵戰。三月

破之。死屍八百。橫於街衢。傷者二千。逐王政黨。權執政府。時刺華葉亦募國民軍五萬。

自爲總督。大起抗王。反對派遂集議拉斐多家。建假政府。組織上下兩院。用智爾言。迎

荷爾良公腓立波第一爲王。子孫世及。沙爾第十王撤回薩克拉烏勅令。讓位於其孫

將軍馬耳門

智爾之主張

奢母奔以謀調和無及。遂奔英吉利。八月七日。腓立波第一即位。列國共認新政府。王勵精圖治。修正憲法。鞏固民權。廢僧徒特權。自稱爲平民國王。(Citizen King)人欣戴之。

刺華萊時年七十有四。越四年沒。夙抱立憲主義。自大革命來。終始一貫。志操堅勁。靡有倫比。

法蘭西自二十年戰爭來。支配全歐政治思想。殆二百年。其七月革命。易如反掌。廢正統不爾奔家。戴荷爾良家。此民權自由主義。伸張於天地間。影響及於維也納會議後。而比利時遂先諸國而騷動矣。

比利時之獨立 因維也納決議。比利時與荷蘭合併。稱尼達蘭王國。奉阿蘭治

家維廉第一爲王。蓋列國爲防遏革命發源地之法蘭西之勢力而然也。然此兩國。宗教、血統、言語、各異。荷蘭奉新教。比利時奉舊教。荷蘭人種爲德意志血統。屬德意志語。脉之荷蘭語。比利時人種爲克爾基血統。屬拉丁語脉之發蘭德語。且荷蘭重商業殖民。取保護貿易。比利時尙工業。取自由貿易。政策不同。又尼達蘭王維廉第一爲阿蘭治侯沈默維廉裔。當二百七十餘年前。其祖離西班牙獨立。建荷蘭國。子孫有繼承

關係。而甚惡法蘭西。因屬於法蘭西語之比利時言語風俗亦惡之。故凡事僅謀荷蘭。不顧比利時得失。比利時人常憤怒。至爲法蘭西七月革命所激動。市內騷然。貴紳等欲鎮撫之。請別建政府及議會。王不許。專欲以兵力壓之。比人益怨。千八百三十年八月。起事於不律悉市。攻官廳據之。王乃允其請。仍不戢。遂遣二子率兵平亂。時比人勢猛烈。擊破荷軍。千八百三十一年<sup>中國道光</sup>二月十七日。創立議會。權設政府。宣言獨立。列國會議。倫敦。俄普欲據維也納決議。威脅比利時。以各恐本國動搖。遂從英法等國。決定二條。

一 認比利時爲獨立國。

二 以荷蘭王維廉第一子攝比利時政。

然比利時人固主張立憲王政者。遂迎哥不爾家里泊德第一爲王。於千八百三十一年七月即位。王會辭希臘王位。及爲比利時王。遵行憲法。頗得人望。當時荷蘭王維廉第一。雖猶未認比利時獨立。恆起反抗。至千八百三十九年<sup>中國道光</sup>亦認之。

影響及德意志意大利

據維也納會議。生國民最不平之結果者。德意志意大

利是也。蓋此兩國四分五裂。君主割據各地。壓抑人民。宜有倡自由統一主義者起。以爲全歐第十九世紀政治之波瀾。乃反抗神聖同盟及梅特涅壓制。見前章與七月革命影響。雖激起自由運動。人心頗動搖。然未幾即鎮靜。原因有三。

- 一 梅特涅保守主義。勢力猶振。其設施周密。無可乘之隙。
- 二 德意志聯邦政策。多依奧普意向爲轉移。故此兩國執梅特涅保守主義。
- 三 奧地利勢力。猶及於意大利全部。

故七月革命。影響於德意志者。僅不倫瑞克(Brunswick)漢那耳(Hanover)撒遜(Saxony)等北部諸小國。稍生動搖。未幾各以憲法發布。即鎮靜。其於普奧兩大國。曾無波及。而巴威略(Bavaria)五敦堡(Wurtemberg)巴敦(Baden)等南部諸州。自千八百十六年來。漸行立憲政治。亦毫未蒙革命之亂。總之維也納會議後。十五年間。德意志諸小國。皆取自由。獨奧普猶尙保守。故德意志此時尙無統一之基。及千八百二十八年。巴威略五敦堡等謀交通搬運之便。輕減關稅。結關稅同盟(ZOLLVEREIN)嗣撒遜漢那耳不倫瑞克黑西等亦倣之。千八百二十三年。普魯士撤遜巴威略。又復倡聯

合各小關稅同盟爲一大同盟。諸州次第加入。至八百五十四年。除奧地利及他二三州外。悉與此盟。德意志統一基礎。蓋胎孕於此也。

意大利十年前。燒炭黨被奧地利擊破。不輕起事。梅特涅亦嚴戒之。動以兵力鎮壓。然七月革命後。各地燒炭黨互通氣脈。千八百三十一年。得法蘭西王援。欲蜂起敵奧。王不欲與奧構難。否其求。遂不至全國騷動。唯於法王領內及其他數處。孤立倡亂。或設假政府。或逐王侯。及奧地利大軍臨。皆土崩瓦解。翌千八百三十二年。再亂於法王領內。亦被奧軍平定。梅特涅威力。復壓意大利全土。時拿破崙第一從子路易拿破（Louis Napoleon）亦在意大利亂民內。圖大舉。不得志而逃。燒炭黨志士馬志尼亦退於馬耳塞。後走倫敦。

波蘭（POLAND）獨立運動之失敗 千八百十四年。維也納會議。普奧讓波蘭

大半於俄羅斯。故波蘭殆全爲俄有。俄帝亞歷山大執寬大政策。設立波蘭王國。自王之。波蘭與俄全區別。然亞歷山大帝於俄國爲專制獨斷。而於波蘭則制憲法。設上下兩院。置審官。備兵二萬五千。除使皇弟孔士坦丁爲太守國即監外。概許波蘭人自

太守孔士坦丁

撒里斯基

治。特波蘭人追想昔日獨立。不勝傷感。且大革命來。與法蘭西關係密切。自由思想甚富。不樂仰俄帝鼻息。偷延殘喘。於是極力謀脫羈絆。而亞歷山大帝乃取壓制政策。及尼哥拉帝益甚。太守孔士坦丁尼哥拉帝之兄原爲貴族。後交梅特涅。服其政畧。用秘密偵探。愈失人望。會希臘獨立軍起。俄土交戰。波蘭人過激者。亦欲策畫獨立。因時機未熟。猶豫不定。既而法蘭西七月革命事起。撒里斯基(Zalivski) 撒基(Wysocki)等。遂密謀備叛。

千八百三十年中國道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兵注消市。襲孔士坦丁館。奪武庫。逐俄軍

古薩多利斯基

於境外。波蘭全國應之。盡驅俄人。十二月七日。權建政府。公布共和政治。推古薩多

古祿比基

利斯基(Zabiorzki)爲總裁。古祿比基(Chlopicki)爲防禦軍總督。國人本欲

獨立。而古祿比基不欲抗俄。辭職。拉地維爾(Radziwili)代之。以英法援助。遂舉兵。無何援軍不至。假政府復分貴族平民兩黨。互相軋轢。又適當俄元帥地比都(Dievich)率十二萬大軍進擊。竟一敗於戈拉浩(Krakan)。再敗於阿多祿連駕(Ostrolenka)。會痧疫起。地比都卒。俄帝以將軍巴基微隻(Paskewitch)代之。波蘭人心不和。巴基微隻乘

戈拉浩之戰阿多祿連駕之戰

巴基微隻

隙直衝注消。以千八百三十一年九月六日圍攻。八日遂占領全市。漸次鎮定各地。捕倡義者萬人。流西伯利亞。移五千戶於高加索。波蘭遂全併於俄。

列國援比利時獨立。不助波蘭。非厚於比利時而薄而波蘭也。蓋爲比利時敵者。荷蘭小國。可以威赫之。爲波蘭敵者。俄羅斯大國。不可以威力迫脅。弱肉強食。自古而然。處劣敗地位者。曷勉旃。

英吉利之舊教自由法 英相加寧死後。千八百二十八年。惠靈吞 (Wellington) 爲首相。取保守政策。時歐洲大陸自由主義漸得勢。亦欲除舊弊。社會宗教政治。均行改良。其重者如左。

一 舊教自由法案 (Catholic Emancipation Bill) 上下院可決。千八百一

二 國會改革案 (Reform Bill) 上下院可決。千八百一

雖法蘭西大革命。其自由主義。傳播於歐洲全土。而宗教信仰者。皆鼓吹自由。然反對革命之英吉利。仍尊重英國教會。千六百七十三年。沙爾第二王時所議決之宗教檢定法 (Test Act) 猶頗有力。貌雖與國民信仰自由。實則限制非英國教者。無公職權。表裏互異。勵行頗難。且自千七百年來。其非英國教。而執掌政務者不鮮。國會知此法難

但以利阿哥內爾之運動

行。遂於千八百二十八年。廢宗教檢定法。舊教以此法外。尙有不得就公職之規定。愛爾蘭人憤之。又加以但以利阿哥內爾 (DANIEL O'Connell) 熱心運動。人心益激昂。將爲禍本。於是有提出舊教應與他教同視之議案者。千八百二十九年。首相惠靈吞贊成之。上下兩院均可決。遂除舊教禁。使加特力教徒。除最高官級外。得爲議員及官吏。

英吉利之國會改造 千八百三十年。法蘭西七月革命。英亦稍蒙影響。是年。保

守主義之若耳治第四王殂。維廉第四王 (WILLIAM IV) 嗣之。千八百三十年至千八百三十七年鑒於

維廉第四

法蘭西七月之亂。釐革弊政。保守黨 (Tories) 惠靈吞等內閣辭職。拉塞耳 (Russell) 克里

拉塞耳

耶 (Grey) 所率之自由黨 (Whigs) 舉克里耶爲總理。欲革新國會。夫英世界古立憲國

也。千二百十五年。中國宋寧宗嘉定八年 約翰王時。既定憲法。開國會。議員選舉區。依人口多寡定

之。自沙爾第二王以來。二百餘年間。選舉區未新設。時勢變遷。人口繁殖。轉徙疎密。大

異於昔。而選舉法猶據第十七世紀舊制。故千八百三十年。國會議員。自英吉利本國

選五百十三人。蘇格蘭選四十五人。愛爾蘭選百人。共六百五十八人。決非代表全國

民。不過代表少數富民已耳。及十八世紀末。比的父子屢欲改造國會。不果。至十八世紀。與十九世紀之交。實業革新。蒸氣力應用。相繼發明。工商業繁茂。石炭鐵諸鑛採掘。各地增榮。自來人口稀薄之北部地方。較南部更形稠密。昔日繁華都會。甚有變爲荒廢村落者。故代議士選出甚不平均。南部十區。人口僅三百三十萬。而議員則二百三十五人。北部六區。人口已三百六十萬餘。而議員僅六十六人。如曼識特(MANCHESTER) 伯明感(Birmingham) 利得(Leeeds) 舍匪爾(Sheffield) 等新興都市。人口數萬。或數十萬。且無代議士。而廢類選舉區。(Rotten borough or Pocket Borough) 即昔繁盛都市 戶口不過數十。或數百。代議士選派如例。他若布多(Bute) 區。有選舉權者僅一人。遂至呈自選自之奇觀。

故克里耶率自由黨 (Whigs) 組織內閣。即於千八百二十一年三月一日。使拉塞耳提出國會改造案(Reform Bill)於下院。

- 一 廢廢類選舉區代議士選出成例。或減其半。新興都市概設選舉區。
- 二 低減選舉資格。廣與選舉權於中流人士。

史家墨哥利與愛爾蘭格尼耶阿孔內爾(O. Connell)甚贊同之。然代表富豪之議員多。改革案被否決。其議會亦解散。次總選舉多改革派。千八百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下院遂可決此案。翌日。達上院。又否決。於是人心頗激。有欲殺保守黨惠靈吞者。有欲廢上院者。政府命停議會。至十二月復開。上院仍反對之。自由黨內閣辭職。惠靈吞復奉命組織保守黨內閣。民憤益甚。工商休業。志士武裝。勢成破裂。惠靈吞不敢奉命。王乃再任克里耶。與王約增上院議員。改革諸政。始就職。千八百三十二年中國道光十二年六月四日。改革案遂可決於上院。行新選舉法。謂之理縛米法。言整齊之也。名爲變法。其實未增議員人數。惟八十八廢頽選舉區。廢五十六區無選舉權。其餘三十二區。減代議士之半。所生缺員百四十三名。由新興都市及新興郡蘇格蘭、愛爾蘭等選出之。凡選舉議員。從來限於地主、家主者。茲則無論借地人、借家人。在野出租金五十以上。在府租十金以上。並得預推。由是自由黨勢力大振。一切弊政。斷行改革。千八百三十三年。可決奴隸廢止案。禁英及屬地役使奴隸。及販鬻。釋放黑奴七十萬人。議院給值於其主。凡金二十萬。是年。又議決工場條例。限制職工勞動時間。千

八百三十五年。中國道光十五年布地方自治制。立憲政治。益以發揚矣。

英吉利憲章黨(CHARTISTS)之運動 千八百三十七年。維廉第四王殂。從

女維多利亞立。年十七。越二年。與德意志亞勒伯親王婚。時憲章黨起。

千八百三十二年。國會改革。為英吉利立憲政治大發展。然農民及職工等。猶無選舉權。不平者。以國民多數不能參政。遂稱憲章黨(CHARTISTS)鼓動爭權。憲章黨云者。因題人民憲章(People's Charter)四字於其發表書而名也。該黨因千八百三十二年。選舉法改正。與參政權於中流社會。而下流社會無之。不免困難貧窮。以故組織俱樂部。不付己無教育。與品之卑下。妄生議論。乘千八百三十七年。維多利亞女王即位。益以發達憲政為國是。遂於千八百三十九年。為過激運動。屢開大會。其黨員中有勢力者。為報章記者費拉斯加阿孔諾(ERASMOUS O'CONNOR)歐內斯多覺索(Ernest Johnson)提出請願書於國會。大綱六條。

一 與選舉權於全國民。 二 每年召集議會

三 投票公選議員。 四 均一選舉區。

五 廢被選舉權資格。

六 與月給於議員。初名零職  
無月給

國會以過激却下。憲章黨益激昂暴動。政府以兵力鎮定。千八百四十年。悉平靜。至千八百四十八年。受法蘭西二月革命餘波。復舉事。參看後章

#### 第四章 二月革命

腓立波王之成功。法蘭西平民國王路易腓立波。荷爾良公路易腓立波子也。先是大革命時。公爲過激黨。死於恐怖時代義羅丁機上。王逃外國。漂泊各地。備嘗艱苦。千八百十四年。王政復古後。歸國承祖父遺產。以自由主義。收攬人望。七月革命後。自由黨擁爲法蘭西王。即位初。深自貶抑。稱爲平民國王。(Citizen king) 政尙自由。雖內外多事。而輿望益隆。蓋平民國王地位甚困難。欲行自由。則害神聖同盟壓制國之感情。欲施專制。則釀國內叛亂。王惟執中而行。內則與民自由。外則審時度勢。於比利時獨立戰爭。德意英吉利開倫敦會議。成其獨立。於意大利亂。不相援助。致壤地利軍。得以奏功。至意大利苟迫危機。則又公言保護。使梅特涅策不能干涉。列國以此推崇。

不爾奔黨  
共和黨  
立憲黨

奢母奔伯

岡比納克

當時法蘭西有二黨派。曰不爾奔黨。(Bourbonists) 共和黨。(Republicans) 立憲黨。(Constitutionalists) 不爾奔黨力甚微。無稱政黨資格。共和黨稍有力。惟七月革命時。擁立腓立波王之自由黨。即革命立憲黨。勢最盛。國王賴之。儼然以首領自居。於是不爾奔共和兩黨反抗王之政策。不爾奔黨欲恢復不爾奔家。首謀舉事。千八百三十一年。豫招走於意大利之巴黎公夫人。夫人沙爾第十王孫奢母奔伯之母。伯即不爾奔家嫡統。乃夫人歸國時。無有迎者。甫入萬願(Vendee)州。其黨即爲政府軍所破。夫人被虜。越二年釋之。復入意大利。不爾奔黨勢愈不振。共和黨原學生職工。主張共和政治。勢稍猛烈。千八百三十一年。構壘柵於巴黎市。大暴動。里昂(Lyons)以下各地方應之。未幾亦平定。千八百三十四年。再舉事亦敗。其黨有力者岡比納克(CAVAIGNAR) 走英。他多被禁錮。

以上皆腓立波王功業。厥後自千八百三十五年。政策一變。內治外交。遂均失敗。

平民國王政策變更與反對黨之勃興 千八百三十五年。中國道光十五年王將赴

布爾巴爾(Mortier) 練兵場閱兵。過巴黎市。有非士基(FIESCHI)者。謀刺王。與其

黨二人設機砲以待。王至發之。飛丸如霰。大臣死者十二人。重傷者四十人。元帥摩爾的(Morier)亦死。王僅得免。由是變自由爲壓制。處非士基等死刑。並歸罪於共和黨。撲滅之。布出版條例。束縛言論。勵行保守政策。縮少選舉權。而共和餘黨。乃加入過激社會黨。反抗愈力。

聖西門之學說

社會主義。唱自千八百十九年。聖西門伯。(SAINT SIMON)欲均貧富階級。本亞丹斯密物品價格。務據其製造運搬工資多寡而定之說。主張凡製造品賣價。與製造品原料價之差額。盡歸製造者。即勞動者。資本案、監理人等。不宜少有利益。蓋聖西門爲此說。以爲萬世不變之真理。不行生前。當行身後。焉知其所本之斯密說。已失正鵠。然此大革命來。僧侶貴族。歸於消滅。自由競爭。驅智者立於愚者上。貧者役於富。資本案勢力。遂代昔時僧侶貴族。況第十九世紀。各種工業。應用蒸氣、電氣。資本案益謀大業。使用常千百人。獲利愈巨。貧富愈隔。遂引起千八百三十年代以至今日。資本案即資與勞之紛議。故聖西門學說。雖非真理。頗合時勢。沒後。其力猶存。一轉爲共產說。不認財產所有權。欲分富者資財於貧民。均社會負擔及勞力所得。至有設學校。以謀其主

資本與勞力之  
論議

義普及者。後更合於共和黨。勢愈不可侮。其著名者爲路易布朗。(LOUIS BANC) 千八百三十九年。著書激論設官立工場。以試行之。

與社會黨前後出者。有拿破崙黨。BONAPARTISTE。蓋見千八百十五年來之凡庸王政。追想拿破崙時代之光榮。及法蘭西人心崇拜拿破崙。又智爾帝政時代史。巴蘭迦 (Barasac) 拿破崙戰歌。益長人欽慕風采。稱揚偉績之心。遂有拿破崙黨。腓立波王欲利用以收攬民心。千八百四十年。謀之英吉利。遣其三子約翰維爾親王於聖希利那。迎拿破崙第一遺骨。以皇帝禮葬於巴黎。王率文武百官臨葬。國中男女集者以數萬計。皆唱拿破崙進軍馬耳塞歌。無不哀悼。然僅使法人追懷景仰。而於王之人望無補。

路易腓立波王內治。既有政黨反抗。而於西班牙結婚。及瑞士黨爭。諸外交。復歸失敗。西班牙結婚之譎謀。 西班牙王匪地。難多第七無嗣。因於千八百三十年。發

女子相續令。置長女薩伯拉 (Sabella) 於儲位。千八百三十三年。王殂。以薩伯拉立。僅十歲。一說時僅三歲 母馬利基利底那 (CHRISTINA) 聽政。王弟沙爾 (Carlo) 子董沙

爾(DONCARLOS) 一曰湯加 祿羅斯 為專制黨所擁起兵叛。舊教徒皆助之。國內大亂。以英

法兩國援助。得保王位。千八百四十三年。女王既長。擇婿。此婚關於諸國勢力消長。一時政治家咸措意。奧相梅特涅忠言於西太后。基利底那曰。欲絕西班牙王位爭。則配沙爾長男宜。太后因前次騷擾。甚惡董沙爾。拒之。欲得非反對黨。又無礙於英法兩國邦交者。於是有哥堡公(Ferdinand Prince of Coburg) 哥堡公與英法王有血統關聯 合配女王之說。腓

腓立波王之奸策

立波王乃與介索謀。乘英女王維多利亞來訪。說以千七百十三年烏的利克媾和條件。惟不爾奔家子孫。有西班牙王位權。則配西班牙女王。獨不爾奔家裔可。英女王然之。腓立波王乃排哥堡公。以無嗣望者之不爾奔家王族佛朗西士干(Francisco D'Assis)配女王。而以己季子門班些爾(Monpensier)配女王妹路伊薩(Donna Louisa)。謀其子孫承西班牙王統。於是自七月革命以來。親密之英法邦交破裂。而諸國亦以腓立波王奸譎太甚。惡之。

英法之交情破裂

瑞士事件 法蘭西自七月革命來。採自由主義。與英親善。對立於諸保守主義。

國及腓立波王變保守後。歐洲大陸無復有取自由者。故梅特涅勢力仍大。惟英獨以

巴瑪士教之自由主義

瑞士聯邦內之自由主義與保守主義

舊教派之防禦同盟

尤何爾

自由爲國是。而繼克里耶之巴瑪士教 (PALMERSTON) 內閣。尤鼓吹之。反抗干涉瑞士諸大陸國。名甚震。瑞士者。維也納會議。認爲中立國。二十八州聯邦也。統一權屬於各州代表者。二名所組織之聯州議會。別無中央政府。故各州自治基礎頗固。而政體不相同。有共和政。有貴族政。要以自由與保守兩主義爲主。自千八百三十年來。時相牴觸。而自由黨盛。頗橫暴。千八百四十一年。亞爾果 (Aargau) 州自由黨。以議會決議。沒收舊教教會領土。舊教諸州大憤。千八百四十四年。招耶修的派僧侶。教育子弟。新教諸州惡之。以排耶修的派爲名。起兵襲擊舊教。七州乃於翌千八百四十五年。結防禦同盟 (BONDERBUND) 集兵備戰。新教派亦大警戒。由是自由主義與保守主義交爭。一變爲新教派與舊教派攻擊矣。

千八百四十七年。聯邦議會。命解散防禦同盟。放逐耶修的派同盟。諸州遂請援他國。於是路易腓立波王竊輸彈藥武器助舊教徒。奧普俄等國從之。英巴瑪士教獨反抗列國。以瑞士爲中立國。他國軍兵不得入其境界。列國理屈。法乃撤兵。因之新舊兩教均無外援。迄千八百四十八年。新教將尤何爾 (DUHOUE) 曾爲拿破崙部下 屢破舊教軍。舊

教七州不得已放耶修的派。償金屈服。此蓋巴瑪士敦之政策。與瑞士自由黨之思慮。及朮何爾軍略。互相照應。使大陸諸國保守主義。無由發展。亦人民之幸也。特法王路易腓立波面目。未免蒙外交之玷矣。

路易腓立波王當內外交敗。大失輿望時。而以爭擴選舉權。又釀成二月革命之亂。

選舉權擴張問題。路易腓立波王時。法西蘭政界。有智爾 (BIBER) 介索

智爾  
介索

(GUINOT) 者。均名士。有學識。著作頗富。而智爾之帝政時代史。介索文明史。尤爲名著。當七月革命時。甚有聲。腓立波王即位。兩人與有力焉。後皆屬於立憲黨。愛國最熱。政治才亦高出人上。操縱議會。或列內閣。或協助內閣。以佐王。其於不爾奔黨。及共和黨之叛亂。協力鎮定。然智爾稍傾於改進。介索則執保守。故王信介索。千八百四十七年。任內閣。與智爾不相容。先是千八百三十五年。因選舉權縮小。徒有國會名。議員但代表富民而已。當時全國人口三千萬。有選舉資格者僅二十餘萬。國民欲選舉權擴張。提出議會。爲王及介索所壓抑。千八百四十六年後。議論愈激。智爾欲其案可決。介索仍頑梗不動。智爾遂持輿論。反對內黨。時千八百四十六年及翌年。饑饉薦臻。貧民

政治改革全國  
大懇親會

沙爾蘭格倫日

摩利內閣

巴利羅以亞爾  
之攻擊

會黨乘機而起。以貧民增加。非關凶荒。實政府失政所致。倡大革命。凡報章雜誌演說討論。皆贊議之。以爲智爾等聲援。於是反對派大振。千八百四十八年中國道光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開政治改革全國大懇親會於巴黎。政府以妨害治安禁之。遂釀起二月革命之爆發。

二月革命之爆發 大懇親會禁止命令既下。反對派過激者。多社密有準備。推

策士沙爾蘭格倫日 (Charles Tagranche) 千八百三十四年曾倡亂於里昂者爲首領作亂。二十二日。即

築壘柵於巴黎市。二十三日。千八百四十八年即中國道光二十八年。巷戰極慘。國民軍多加入之。王懼。免介

索職。使摩利 (Mole) 爲內閣。是晚稍定。入夜。亂民等從蘭格倫日指揮。以祝鎮定爲名。

至司法大臣黑蔽爾 (Hébert) 館。訪介於外務部。對番兵五十人發砲。番兵以爲襲擊。

亂銃死傷五十餘人。亂民載奔街市。嗚警鐘呼曰。政府慘殺人民。大亂復起。王又罷摩

利。以智爾任之。解散議會。允擴張選舉權。然已無及也。二十四日。蹂躪巴利羅以亞

爾 (Mills-Rouen) 宮。更逼王居處之修勒利 (Filleul) 宮。王知大勢已去。遂讓位於太孫

巴黎伯。率家人出走英國。

智爾初不欲與政府鬪。惟期平和擴張選舉權。立憲黨多同之。此時議員若鞏固意志。奉巴黎伯以維持王政。亦易事也。乃恐怖之時。忽詩人拉馬丁(JAMARINE)率亂民闖入議會。議員驚散。遂據之。共和黨共產黨激進者。不戴巴黎伯。選求蒲(Dupont)拉馬丁(Lamarine)路易布朗(Louis Blanc)等十二人。權設政府。爲其委員。立共和政治。路易腓立波王千八百五十年。殞於英。年七十有五。

假政府與官立工場 二月二十五日。假政府立。亂民尤未靜。號社會主義共產主義者二萬餘人。強迫政府三條。

- 一 定財產共有制。
  - 二 國旗及帽均用赤色。
  - 三 以最下級人民組織政府。
- 假政府委員拉馬丁。以沈著態度。慷慨雄辯。說服亂民。公布如左。
- 一 政體爲共和。
  - 二 議會爲一院制。無上下兩院之別。

三 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子。皆有選舉權。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皆有被選舉權。  
四 三月五日。爲總選舉期。

而社會與共產兩主義所主張者。多無職游民。故決定從緩。路易布朗 (Louis Blanc) 唱財產妻子共有論。先設官立工場。收無職業者。日給工資二法郎。使服勞役。未幾巴黎及各地都市。均已建設。其集於巴黎工場者。六萬餘人。合全國殆不下十二萬人。職農工等業。以監督率之。然不勤勞。徒逞社會共產之妄議。派黨員於議會。迫政府延選舉至四月。竭力鼓動。國民多不贊同。故選出者多屬有秩序之共和黨。而共產黨寥寥無幾人。

新議會與官立工場 千八百四十八年五月四日。開新議會。假政府委員辭職。僉以拉馬丁素孚人望。推舉之。拉馬丁以國事多難。獨力難持辭。乃更選亞拉俄 (Arago) 駕呢爾 (Garnierpages) 馬林耶 (Marie) 羅靈 (Ledru Rollin) 拉馬丁 (Tamar-fine) 與四人執行政務。至新憲法議決止。又選岡比納克爲陸軍大臣。亂民雖漸平和。而議會於憲法制定外。腐心官立工場之處分。其職工十二萬人。皆放

縱遊嬉。略無功效。政府以糜費徒鉅。且爲游民集會場。欲廢止之。然慮再起騷動。乃先由議會決議。視其工作所出。與以勞金。又移巴黎工場職工多數於他處。游民等大怒。藉輿論解散議會。六月二十三日。結黨四萬餘人。攻擊議會及政府。陸軍大臣岡比納克。率軍邀之。二十六日。大戰於市。暴徒悉敗。亂遂平。是役也。殺傷一萬有奇。捕一萬二千有奇。悉流海外。大革命來。巴黎市戰亂。未有如此次之烈者。亦可慘已。

亂既定。議會令全廢官立工場。以岡比納克爲行政長官。解散社會與共產兩黨會場。禁報章雜誌激論。十一月。定新憲法。其要點如左。

- 一 議會爲立法機關。仍假政府之議定。爲一院制。
- 二 選大統領爲行政機關。任期四年。
- 三 大統領由國民公選。凡二十一歲以上者。皆有選舉權。

十二月十日。選舉拿破崙從子路易拿破崙爲大統領。列國聞之。甚訝愕。蓋其所期者在將軍岡比納克及拉馬丁二人。初未意路易拿破崙也。當時選舉人總數。凡七百三十萬。而得票者。

路易拿破崙 五百四十萬票

將軍岡比納克 一百四十萬票

## 第五章 二月革命之影響

二月革命。影響於諸國。與七月革命同。千八百四十八、四十九、兩年間。歐羅巴全洲極紛亂。

奧地利之騷亂 梅特涅爲維持一時平和計。疎於外國事勢。以盛行肉慾。愚昧人智。爲政策。及蒙二月革命影響。維也納市忽大騷亂。大學學生與不平黨通。上書政府。請許言論、出版、學問、宗教、自由。開國會。實行立憲政治。政府不納。千八百四十八年中國道光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學生、軍人、市民等。遂相謀襲梅特涅邸宅。梅特涅爲衆怨所集。乃遁走英吉利。於是匪地難多第一。帝容輿論。使選代議士。開國會以議國事。而議員各樹黨爭辯。極紛擾。帝不能制。維也納遂大亂。帝奔印斯不虛。

梅特涅逃走後。流浪於英、德、間數年。千八百五十一年。歸維也納。閱八年。雖晚年閱寂無聞。然自拿破崙滅亡後。三十餘年。實爲歐羅巴政治中樞。精神聖同盟。勵行保守主義。博內治外交之隆譽。洵政治大家也。

## 第五章 二月革命之影響

維也納亂起。哈布斯堡家領內各樹反旗。波希米斯拉夫人。據巴拉克、匈牙利、馬札兒人。據不達伯、息意大利、米蘭、威尼斯二州人。皆舉兵起。奧地利領土。一時四分五裂。然以軍士戮力戡亂。卒得鎮定。

巴拉克及維也納之反亂平定。千八百四十八年六月。奧帝命將殷治士伽

殷治士伽  
路易嗎蘇士  
佛朗西士約瑟

棘 (Windschgrätz) 總督波希米軍。率向巴拉克。鎮定亂民。將軍素主保守。嘗云人類始於貴族。既平波希米亂。更奉命定維也納都城。自十月二十三日激戰。閱七日。遂入城。慘殺亂民殆盡。匪地難多。帝歸國都。見匈牙利叛亂。不安其位。十二月。乃讓位於其從子佛朗西士約瑟 (FRANCIS YOSÉPH) 帝。而退隱焉。

匈牙利之反亂及鎮定。馬札兒人自千五百年代之半期。雖服屬奧地利。而獨

路易嗎蘇士

立精神猶不可遏。及路易嗎蘇士 (Louis Kossuth) 出。自千八百六年至千八百九十四年。以雄辯得人望。

有左右匈牙利議會之勢力。及法蘭西二月革命。引起維也納之亂。嗎蘇士得報。乃使議會決議。謂匈牙利雖仰奧帝為君。一切內政。仍為自治獨立。請之奧帝。別建政府。奧帝當維也納騷亂時。不得已諾之。於是匈牙利以巴查尼 (Louis Batyanyi) 為總

巴查尼

理大臣。噶蘇士爲大藏大臣。奠都不達伯息。(Butapexili) 開國會。其議決者有四。

一 組織獨立內閣。

二 設上下兩院議會。

三 與選舉權於人民。

四 廢貴族。免稅制。及封建之特權。

額耳榮

壘帝容匈牙利人之請。迫於一時之叛亂。及波希米亂平。維也納已定。不復聽其分離。千八百四十八年十一月。遣將軍殷治士伽辣率大軍十萬擊之。千八百四十九年一月五日。占領不達伯息。尋匈牙利以噶蘇士熱心奔走。將軍額耳榮(GORGOL)善戰。民氣益憤慨。勢大振。擊退壘軍。五月二十一日。恢復不達伯息。宣言廢哈布斯堡家君主權。爲獨立共和國。推噶蘇士攝政。於是壘帝以全力征匈牙利。命將軍海腦(Haynan)爲總督。進擊之。又會俄帝於涅消乞援。俄帝尼古拉第一懼匈牙利獨立。影響於波蘭。諾之。遣將軍巴基微隻(Paskewitch)率兵八萬。自東西赴援。壘將海腦率十萬軍自西進。兩軍相呼應。頗得勢。七月十二日。海腦復占領不達伯息。匈牙利

匈牙利宣言獨立  
海腦  
巴基微隻

軍到處敗績。八月十日，噶蘇士乃辭職走土耳其。額耳架於十三日降俄軍。匈牙利遂復屬於奧。

### 意大利諸州之反亂及鎮定

維也納市之騷亂及匈牙利、波希米之反亂。

加利波的  
瑪志尼  
沙爾亞伯多

刺底科

哥斯突撒之戰

那瓦勒之戰

意諸州皆乘機舉兵。擊退奧地利常備軍。威尼斯、米蘭等始脫奧羈絆。宣言獨立。放逐王侯。建共和政。共籌統一之策。志士約瑟、加利波的（Joseph Garibaldi）、瑪志尼（Mazzini）等。以為能成大業者。厥為撒丁王沙爾亞伯多（Charles Albert）、亞伯多者。撒波亞公裔。在意大利諸王侯中。門閥最古。祖先功勳亦著。且愛自由主義。諸州屬望之。奉為全意獨立軍總督。亞伯多遂率兵入倫巴多。北意勢頗盛。然士卒多烏合。素乏訓練。忽與奧將軍刺底科（Joseph Radetzky）規律整肅之軍戰。勢不敵。千八百四十八年中國道光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敗績於哥斯突撒（Custoza）。米蘭為奧軍占領。翌年三月二十三日。再敗於那瓦勒（Novara）。亞伯多不堪憤慨。讓位於子維多利以馬弩利（Victor Emmanuel）。避至葡國。撒丁償奧軍費。請和。各地亂亦漸次平。加利波的猶據北方山地以抗。然終不振。乃與瑪志尼等同走於羅馬市。

北意之亂也。南意即那不勒王國反亂亦同時起。自三月至五月。自由勢力甚盛。卒爲王師所鎮定。王權遂再復舊。

初羅馬法王比阿第九 (Pius IX) 性溫厚。施政寬大。北意亂起。順人民發布憲法。頗得衆望。及意大利統一事變。羅馬市民咸欲出兵援北意諸州。以期自由統一之大成。有不應者。雖王侯亦視爲國賊。於是迫法王出兵。法王固統轄全歐舊教者也。壞意舊教徒。俱屬其配下。助此則攻彼。勢必自相魚肉。乃禁止出兵。羅馬人大怒。逐法王。法王逃於那不勒。該德羅馬市全爲革命黨所有。乃與瑪志尼、加利波的等謀。從瑪志尼言。放棄政權。許羅馬市爲獨立共和國。會法大總統路易拿破崙欲振威於意大利。利用法王。與之結。遣將烏地諾率大軍援法王。使攻羅馬。於是革命黨以加利波的爲防禦軍總督。勢不敵。千八百四十九年七月。羅馬市遂陷。加利波的逃於亞美利加。瑪志尼走倫敦。法王遂還巴基坎 (Vatican) 宮。諸事悉復舊。

普魯士及德意志諸州之騷擾 德意志之自由統一主義。因梅特涅持保守。幾不能實行。及受法二月革命影響。俄然奮起。諸州騷亂。千八百四十八年中國道光二十八年

弗勒得力維廉  
第四王

三月六日後。志士集合於柏林。或議實行立憲。或欲大起改革。遂至與軍隊相鬪。適維也納大亂。梅特涅逃走。暴民聞報。勢愈張。十八日。以柏林市民名上奏國王。請免內閣職。布自由憲法。撤退軍隊。許市民武裝。當此時。民與軍戰。徹夜不息。弗勒得力維廉第四王。知事難寢。十九日。乃下命更迭內閣。二十一日。發自由統一勅令。翌日。召集普魯士議會。然徒肆爭論。紛亂靡止。會墮地利將軍殷治士伽辣鎮定巴拉克維也納等地。自由黨勢又不振。王亦變其意。十一月。命將軍威朗給率大軍入都。解市民武裝。及諸政團。十二月。解散議會。王自爲政府。草憲法。翌年二月。召集上下議員。使協贊之。自是普魯士爲立憲政治國矣。

威朗給

開準備國會於  
佛朗渡

佛朗渡議會 德意志諸州志士。以柏林爲中樞。畫統一之策。普魯士王勅令贊之。乃行選舉法。舉議員。以千八百四十八年五月十八日。開準備國會於佛朗渡。(Frankfurt on the main) 議員凡三百二十名。推普魯士伽傑侖(Henry von Gagern) 爲議長。廢聯邦議會(Bundesrat) 設中央政府。以墮地利太公約翰(Arendtke John) 爲總裁。議會以諸州粉亂之餘。欲各出軍隊。組成德意志同盟軍。諸州多不應。於是先

德意志各部之  
憲法議定

制定憲法。千八百四十九年中國道光二十九年春成。

一 建中央政府。統轄德意志聯邦。

二 選定德意志帝。以理萬機。

三 合德意志聯邦。稱爲德意志帝國。置帝國議會。行立憲政治。

憲法既定。選定總裁。於是奧地利哈布斯堡家。與普魯士、波顯奧勒爾、一曰何軒索弗爾家爭

位激論。然卒罷太公約翰。普王弗勒得力維廉當選。

普魯士王遷爲  
德意志帝

蓋哈布斯堡家。自中代來。雖世繼爲神聖羅馬帝國皇帝。跨有波希米、匈牙利、意大利

領土。人種極雜。德意志人所居者。僅奧地利本國。則哈布斯堡家與德意志利害關係

自少。若波顯奧勒爾家。領土全爲德意志人所居。其利害自與德意志相密切。然奧帝

以普魯士爲新興國。不足當統一德意志任。聞議會決議。大憤。若普王即起而爲帝。勢

必釀德意志亂。當議會委員捧表赴柏林時。匪獨德意志諸州咤異。歐洲列國亦竊窺

之。普王乃堅辭不就。蓋普王者。謙遜乏勇氣。且尊重哈布斯堡家。其不承諾爲總裁者。

要意有三。

普王辭德意志  
帝

一 必與奧地利兵力相爭。而德意志聯合軍尙未成。

二 德意志他州或有不戴已爲帝者。不得不以兵力服之。

三 帝國議會所選皇帝。須從議會意見。不過徒擁虛位。

自普王辭退後。德意志統一策畫。全歸畫餅。六月。遂解散佛朗渡議會。於是奧地利欲復德意志聯邦之舊。先後得諸州贊同。至千八百五十年。普魯士亦從約。德意志乃悉復舊觀矣。

德意志聯邦  
組織

石勒蘇益克(SCHLESWIG) 荷斯丁(HOLSTEIN)之反亂

石勒蘇益克 荷斯丁

丁兩公國。在求德蘭(Jutland)半島南部。住民多操德語。近代初。丹抹王兼其公位。然兩州自治基極鞏固。法律制度。皆不與丹抹同。州內德人常欲脫其羈絆。加入德意志聯邦。及法二月革命起。乘諸國擾亂舉兵。以德意志名。請援於佛朗渡議會。議會勸普魯士出兵援之。丹抹軍雖屢敗。而海軍甚強。普魯士船舶。大被掠奪。普王知不利。千八百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與丹抹結休戰條約。撤退援軍。二州德人當此孤立無援。猶復自由獨立。從事戰鬥不稍屈。英俄二國居間勸和。千八百五十年。開列國會議於倫

普魯士之援助

英吉利俄羅斯  
之干涉

敦。決議二州爲丹抹德。二州不得已暫屈服。然待機之念。尙勃鬱未可遏也。

英吉利之搖動及穀物令廢止 英吉利受法蘭西二月革命之餘波。憲章黨

復起。荷諾孔洛爾 (H. Comol) 等。宣言以五百萬人請求國會。政府大驚。即備臨時警

官二十五萬人。使惠靈吞擁大兵駐屯兩院議事堂。各銀行、博物館、各要處。警戒森嚴。

其結局僅二千人連署請願。憲章黨忽散。然其唱說。與法蘭西共產黨不同。久之被

採於議會。經千八百六十七年中國同治六年千八百八十四年中國光緒十年兩次改革。大擴張選舉

權。與公民權。於齊民。皆得參政。英吉利憲政。至是益完備。可謂實行憲章黨主義者矣。

先是英吉利盛唱自由貿易。至千八百四十九年。中國道光二十九年遂全廢航海條例。及穀物

令。(Corn Law) 當第十七世紀頃。歐洲諸國。競講保護政策。英吉利克林威爾 (Clif-

fer eromwell) 時。千六百五十六年曾發航海條例。(NAVIGATION ACT) 王後世守之。且增加

保護商工業條。穀物令爲農業保護策。千六百八十八年。維廉第三王所發布者也。其

初重課輸入穀物。使昂其價。若非饑饉。不仰給外國。則與農民以獎勵。經八十五年。至

千七百二年。廢保護條件之一。及千八百十五年。再復舊地主。農民頗受其賜。而食力

自由貿易主義

哈士克遜

力查哥伯登

羅伯比爾

職工則甚苦。第十八世紀末。亞丹斯密(Adam Smith)諸經濟學者。唱自由貿易。至第十九世紀。益得勢。千八百二十年後。哈士克遜(Hastings)等。復極力提倡。乃刪除航海條例。而於商工業保護亦減。前以穀物令蒙損害之職工。至此益困。於是力查哥伯登(Richard Cobden)唱論廢止穀物令。自千八百四十六年。羅伯比爾(Robert Peel)提出廢止案於議會後。穀物輸入稅率歲減。至千八百四十九年。國會議決全廢航海條例及穀物令。英至是全以自由貿易爲國是矣。

千八百四十八年革命之結果 德意志意大利之自由統一。匈牙利之獨立。石勒蘇益克。荷斯丁之分離。既皆失敗。無一完成。而法蘭西共和政治。亦忽廢止。詳次章

歐羅巴全洲主自由者。殆屏息。則千八百四十八年。法蘭西革命。遂闐然乎。後必有大成功者。茲述其伏機如左。

- 一 普魯士及撒丁猶保持憲法。實行立憲政治。立他日諸州改革基礎。
- 二 德意志統一。因志士理想計畫。或諸侯王棄權。未竟功者。後必排除壤地利勢力。

三 撒丁知以意大利爲政治中樞。意大利亦知非殺壞勢。不能統一。

四 中歐全除封建餘弊。輕減農民負擔。

## 第六章 法蘭西第二帝國之建設

路易拿破崙之勃興 路易拿破崙者。拿破崙第一弟荷蘭王路易之次子也。千

八百八年。生於巴黎。當拿破崙帝盛時。被養於修勒利宮。及滅亡。隨母欣如也避難瑞士。

長於亞勒納伯亞 (Arenenberg) 市。深沈有智略。學兵法於都孚。七月革命後。路易拿破

崙欲歸法蘭西。腓立波王不許。甚憤慨。將大有所爲。適意大利革命黨起。路易拿破

崙追想伯父征意偉業。欲倣之。千八百三十一年。遂赴北意。加入亂民。率爲壞軍所破。

是爲第一次失敗。翌年。拿破崙帝子稱拿破崙第二。當時爲來斯達公年二十一而卒。路易拿破

崙以玻拿伯家嫡統自任。益奮勵。期不辱伯父先聲。千八百三十六年。與斯多拉

堡 (Strassburg) 駐屯諸將通。十月。遂起兵。應之者鮮。忽敗績。走亞美利加。合衆國。是

爲第二次失敗。然野心不稍挫。千八百三十七年。陰歸歐洲。潛匿英吉利。著拿破崙

之理想一書。頌揚其施政。千八百四十年。率同志五十人。自英吉利入補羅義。再起兵。

第一次失敗

第二次失敗

又敗被執。處禁錮終身。繫於哈摩(Ham)獄。是爲第二次失敗。六年後。路易拿破崙假病延醫出獄。復走英吉利。陰待時機。千八百四十八年。中國道光二十八年二月革命起。大喜。即歸本國。爲佃南(O'Connell)洲代議士候補者。六月。遂當選。然以脫獄之故。國會拒之。至九月。乃允許。十一月。際新共和政府大統領選舉。與將軍岡比納克爭。十二月十二日。卒被推爲第二次共和政府大統領。

### 大統領之人望

路易拿破崙抱伯父拿破崙帝之野心。不以大統領爲足。幸國

民懲於革命之屢亂。希望承平。千八百四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開共和國新議會。不爾奔黨。正義疴爾良黨。議員居多。皆主平和。共和黨。社會黨。共產黨。議員最少。大統領頗能專制國政。於是欲先振勢力於意大利。乃舉兵擊破其革命黨。社會黨。共產黨等。以爲違反共和。遂從羅靈(Lehr-Rollin)議彈劾之。爲議會所排斥。六月。遂起事。旋爲將軍險額紐爾(Changarnier)所擊滅。解散社會。共產。兩派之政黨。禁止報章雜誌發行。

以此果斷。大增輿望。其時援羅馬法王之軍。陷羅馬。鎮定革命黨。法王復位。中流社

會、軍人及實業家等。目覩平和。咸尊重之。國事既平靜。六月。大赦亂黨。大統領又屢巡行各地。稱揚拿破崙帝之偉業。歌頌第一法蘭西帝國隆盛。以資成就其野心。然憲法第四十五條。大統領任期四年。不得續選。路易拿破崙欲延長之。乃提出憲法修正案於議會。特憲法修正。必得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於是利用職權。多任心腹。以宴饗籠絡軍人及官吏。而以兵力濟之。共和國大總統竟肆然而帝矣。

**猛斷政畧** (COUP D'ÉTAT) 十月二日。爲拿破崙帝在奧斯的破俄、奧連合軍。裂歐羅巴第三次大同盟。而建立第二法蘭西帝國之祝日。路易拿破崙欲卜是日。猛斷行之。陰與陸軍大臣孫大爾諾 (St. Arnaud) 代議士莫爾尼 (Morny) 警視總監孟巴 (Maupas) 第一師團長馬格南 (Magnan) 豫備將軍伯爾西尼 (Persigny) 等謀。千八百五十一年。中國咸豐元年。十二月一日。大宴耶利塞宮。招朝野名士。示無他意。是夜。警視總監稱社會黨、共產黨、陰謀洩露。使險額紐爾、岡比納克智爾等。拘國會議員百人。布軍隊。警戒巴黎市各要害。下解散議會令。頒布新憲法。使國民投票服從。其大要如下。

一 大統領任期十年。

二 國務大臣專受大統領指揮。

三 議會由元老院 (Senate) 及立法院 (Legislative Body) 組織。

此與拿破崙帝時執政政府無異。翌朝巴黎市民見此宣布。始知前夜政界大變。未被拘之代議士二百人大憤。相謀廢大統領。收行政權於議會。爲警官捕繫於獄。社會共產。兩黨益不平。三四日間。市內騷擾。卒爲八萬軍隊所鎮定。二十二、二十一兩日。新憲法得七百五十萬票。不服新憲法者僅六十五萬票。翌年三月二十九日。更開議會。元老院及立法院議。認此猛斷爲保全治安所必要。

**皇帝選舉** 路易拿破崙以救濟貧民策。與改築巴黎工。厚與日給。使巴黎呈世界

壯觀。又巡歷各地。勉收輿望。民皆歡呼萬歲。因之各地方議會。頻提再建法蘭西帝

國。議於元老院。十一月四日。元老院遂召集議會。七日。即決議。令國民投票選舉皇

帝。路易拿破崙得七百八十五萬票。他被選者止二十五萬票。遂推爲法蘭西帝。千八百五十二年

威豐 十二月二日。即位。稱拿破崙第三。第二共和政治僅四年滅亡。可慨已。拿破崙第

三帝欲繼伯父志。樹赫赫戰功。使人心向外。輝揚國威。益博人望。如克利米戰爭。意大

利統一戰爭。其豐功偉業。睥睨全歐。乃成功未幾。外交旋敗。法蘭西第二帝國。又變爲共和政治。亦幸也。

拿破崙第三帝欲娶歐洲列國中有隆譽之皇室。或王族女。然其冒險性行。素爲名門所忌。無樂與結親者。即位。翌年春。乃娶西班牙貴族門基約伯(Count of Montijo)女。以色列馬利(Eugenie d'Espagne)親者。即位。翌年春。乃娶西班牙貴族門基約伯(Count of Montijo)女。以色列馬利(Eugenie d'Espagne)女。夙以才色名。且長於交際。及來巴黎。從其風尚。接納外資最密。故風俗更因之轉移。亞美利加謠云。善人死後。尙待游巴黎。可想見也。今世界亦被其影響焉。

## 第七章 土耳其爭議及克利米戰爭

土耳其埃及之紛爭 土耳其自希臘獨立時。埃及太守曼海末亞利(Mehemet Ali)應土帝請。使子伊伯拉欣(Ibrahim)征伐希臘。觀其後亞利請以大馬士革(Damascus)爲報。土帝不應。惟許以干地亞(Candia)州。亞利大怒。乘西歐諸國受七月

革命影響。無復東顧之暇。使伊伯拉欣進擊之。千八百二十一年。中國光緒十一年伊伯拉欣

越蘇彝士(Suez)入小亞細亞。頻畧喀散(Khiva)札弗(Ganja)耶路撒冷(Jerusalem)等地。翌年五月。陷亞加(Acre)占領大馬士革。土帝使忽先(Hussein Pasha)往擊之。

戰於伯蘭 (Baylan) 敗績。又遣總督列許德 (Roshid Pasha) 與戰。復敗於哥尼耶 (Koniieh) 被捕。伊伯拉欣遂以破竹之勢。迫君士坦丁堡都。撒爾坦領土。瀕於危殆矣。列國之干涉。

俄羅斯乘土耳其危。欲囊括之。以遂彼得大帝。加他隣女帝。以來未竟之志。自請援助。待土允諾。則發動員令。派遣艦隊於波斯頗洛 (Bosphorus) 海峽。圖大舉。然英吉利在地中海欲橫握商權。法蘭西自拿破崙遠征埃及後。與此地亦極有關係。兩國不能袖視。相謀說土政府。謂信俄將不利。不如割讓一二州與埃及。爲愈。千八百三十三年五月。土耳其遂與敘里亞全部。及小亞細亞東南之亞大約州 (Amanu) 於亞利。媾和克他雅 (Kutayah) 俄大憤。即於是年七月。在維基亞士克林 (Unkaiiskolesni) 與土密結攻守同盟。其要件。

一 土耳其有事。俄羅斯以兵力援助。

二 無論何時。土耳其不得許外國軍艦通過波斯頗洛海峽。

自是英吉利及歐洲列國。乃注意於土耳其事件。及俄羅斯舉動矣。

當此時。埃及。曼海末亞利威勢益盛。奪取阿拉伯半島沿岸諸要地。英吉利東洋貿易。

亞伯達墨地

亞克墨多

那庇亞

原以紅海及波斯灣爲通路。至此大爲所障。於是千八百三十八年。與土結通商條約。在全領土內。包埃及及叙里亞等得自由交通。曼海末亞利抗拒。千八百三十九年。土帝應英勸導。以哈西都 (Hasis Patha) 爲總督。起師征敘里亞。沙發拉底斯河畔密西布一戰。土軍殆殲滅。伊伯拉欣直迫土都。時土帝謨罕默德第二殂。太子亞伯達墨地 (Abdul Medjid) 嗣。年僅十六。常人心疑懼時。提督亞克墨多 (Achmet Pasha) 所率艦隊全部降。土耳其帝國再瀕危地。復起列國干涉。

英法普奧四國。恐俄依攻守同盟。託援土國併之。乃先於千八百三十九年七月二日聯合。宣言處治土耳其。埃及事。俄羅斯亦加入之。然法夙抱雄飛於地中海之野心。公民王腓立波陰援曼海末亞利。其意見自與各國異。法遂被排於聯合外。千八百四十年七月。四國會議倫敦。議勸曼海末亞利服土。亞利以法援不應。四國乃以聯合艦隊攻敘里亞沿岸。占領卑拉 (Beirut) 亞加 (Acre) 等要地。英提督那庇亞 (Napier) 封鎖亞歷山大黎亞港 (Alexandria)。法毫不救援。亞利遂降於那庇亞軍門。反還敘里亞干地亞。阿拉伯及投降之艦隊於土帝。僅許世襲太守職。事遂寢。

耶路撒冷之爭議 當歐洲諸國受法二月革命影響。各處極紛爭時。獨俄羅斯尚保平靜。雖波蘭人素不平。然自法七月革命後。瘡痍未復。亦無如何。惟飲泣吞聲而已。尼哥拉帝環顧無憂。以時機可乘。欲遂加他隣第二女帝遺志。陰圖土耳其。乃先示意於駐聖彼得堡英公使西摩爾 (Sir Hamilton Seymour) 曰。

雖有名醫。不能治此病人。指土耳其處分遺產。正其時也。以歐羅巴土耳其爲俄保護國。以埃及與亞細亞土耳其爲英領土。如何。

耶路撒冷

英政府以俄保護國。即俄領土。是遺禍於所領印度及地中海勢力矣。且領有埃及。必構怨於法。勢必釀成戰端。拒絕此議。而俄南侵意不爲稍減。將利用聖地耶路撒冷。爭議以成己志。蓋耶路撒冷。謬罕默德教徒甚少。希臘正教徒與羅馬正教徒。各爭護衛聖堂。希臘教徒依俄羅斯。羅馬教徒依法。千八百五十三年。土帝既證聖地爲希臘教徒所有。又許羅馬教徒在阿來布 (Olyes) 山寺。作孟蘭盆會。希臘教徒大憤。訴於俄羅斯。尼哥拉帝發陸軍動員令。並整頓艦隊。爲侵略計。千八百五十三年。中國威豐三月二日。遣綿斯果夫 (Menshikov) 請於土耳其曰。土國領內之希臘正教徒。當屬

俄羅斯政府保護下。土湖領內，希臘正教徒最多，若如所請，則實權歸於俄矣。土帝拒絕之。當時尼哥拉帝以爲土耳其一喝可屈者。其計有五。

- 一 法帝拿破崙破窰初即位。不暇遠顧土耳其。
  - 二 英以拿破崙破窰無信。縱貌與結約。終難實行。
  - 三 普與俄誼屬姻戚。當不妨俄南侵。
  - 四 壤地利以匈牙利反亂。感俄羅斯鎮定之功。必不與俄抗。
  - 五 俄軍一臨土耳其國境。其領內之希臘正教徒。必皆簞食壺漿以迎。
- 及五月二十一日。綿斯果夫歸。起八萬師伐土。以高茶阜 Michael Gorschakoff 爲總督。占領多腦河北諸方面。以要土盟。

列國之聲援 土耳其 (Grane Visien) 總理列許德 (Redsidid Pasia) 援亞伯達墨地 (Abdul medjid) 方略頗適宜。一證希臘正教徒信仰自由。滅其不平氣。一請西歐諸國援助。各國以尼哥拉帝野心。屢有協議。及得土耳其請。遂羣起與敵。法帝以羅馬教徒依託。與埃及關係。欲乘機雪伯父拿破崙帝之恥。以收人望。乃與英結組織聯

## 第七章 土耳其爭議及克利米戰爭

六〇〇

合艦隊。十月十四日。命軍艦一隊航地中海。泊達爾達諾海峽。提督那庇亞 (Napier) 率大隊入波羅的海。爲先陷克倫士達多 (Fronstach) 軍港。再迫聖彼得堡計。奧地利則出兵國境。聲言俄軍若越多腦河一步。則宣戰攻擊其背。普魯士亦因俄南侵。與奧地利結攻守同盟。自是俄羅斯成孤立之勢。然尼哥拉帝猶不屈。曰敵愈多。則戰勝之榮譽愈大。

## 多腦 (Danube) 河方面之戰

土耳其請列國援助。急準戰備。至埃及突尼斯

間徵兵。令人民前納數年租稅。十月四日。公布宣戰。俄羅斯應之。以十一月一日。爲宣戰期。土將柯墨爾巴沙 (Omer Pasha) 統本軍。於十一月四日。越多腦河。陣於加拉法多 (Kalafat) 擊退襲病的呢匝 (Otkenizzi) 及塞他得 (Cetate) 之俄軍。翌年。巴基微隻 (Paskewitch) 代高茶泉爲總督。渡多腦河。攻西里斯的堅城。不克。軍士死傷過半。會英法聯合軍自佛爾拿 (Rama) 上陸。填軍復襲其背。巴基微隻敗績。不得已於六月二十日。下令退軍。

## 克利米半島之進擊

英法聯合艦隊。砲擊波羅的海沿岸。欲迫克倫士達多軍

拉格蘭

孫大爾諾

西巴士多卜

亞爾馬之戰

綿斯果夫

乾喇畢

篤多勒便

港。然以堅固不易取。於千八百五十四年八月。變計歸從黑海沿岸擊之。英以拉格蘭 (RAGLAN) 爲總督。將二萬兵。法以孫大爾諾 (ST. ARNAUT) 爲司令官。將五萬兵。自加利波里 (Gallipoli) 上陸。擊退俄守備軍。土政府更欲入俄羅斯。攻略喀喇加。正發時。孫大爾諾忽罹苛烈拉病。即霍亂乃欲奏攻陷西巴士多卜 (SEBAS-  
TOLIE) 砲臺之偉績。以爲身後榮。拉格蘭贊助之。九月十四日。率六萬聯合軍。自克利米半島可巴多利亞 (Crimpea) 上陸。戰於亞爾馬 (Alma) 河畔。擊破克利米半島防禦總督綿斯果夫 (MENSHIKOFF) 所率軍。二十七日。進西巴士多卜市西南。至是孫大爾諾病益篤。乃讓其任於乾喇畢 (CANROBERT) 將。至君士坦丁堡。忽於二十九日。卒於海上。聯合軍頗有落膽之色。

西巴士多卜包圍 城兵以篤多勒便 (TOBLEVEN) 之督勵。防守益堅。篤多勒便者。機敏有能力。長防禦術。築堡砦。嚴兵備。沈大艦於港口。阻敵艦出入。險要無比。而援軍亦自各處來集。有不易陷落之勢。十月十七日。聯合軍合攻。大爲所敗而退。二十五日。城兵襲擊於加拉克拉巴 (Kalaklava) 英軍爲其騎兵所苦。十一月五日。又被襲於

應格曼 (Inkerman) 英軍大困。幸法軍來援。繞道擊退敵軍於城內。死傷萬八千人。聯合軍圍之。值天寒。黑海多颶風。兵船覆溺。糧食重載。俱沒於海。軍士飢凍。死者甚衆。翌年一月。意大利撒丁王應拿破崙第三帝請。出援兵一萬五千。加入聯合軍。圍軍士氣大振。俄羅斯乃傾全力。徵兵出克利米半島。然或以雨雪載途。死傷過半。或爲圍軍擊退。尼哥拉帝感時疾。及聞敗報。憤懣欲絕。病益劇。三月二日遂殂。長子亞歷山大第二嗣立。

尼爾

伯里歇

申福孫

麥馬特

亞歷山大第二帝雖平和。然不能遽忘先帝遺志。且逆知同盟國不攻陷西巴士多卜。決不媾和。於是召還綿斯果夫。更遣高茶梟任克利米半島防禦總督。益嚴守備。拿破崙第三帝乃派工學名將軍尼爾 (NIEL) 與敵。尼爾選地作坑道。穿地窰。以與篤多勒便抗。自是地無上下。自四月六日至十四日。槍林彈雨無晝夜。慘烈不可言狀。然城兵防守益固。六月。乾喇畢讓圍軍總督任於伯里歇 (PHELISIER) 未幾。拉格蘭亦罹苛烈拉病歿。或曰中砲彈死申福孫 (SIMPSON) 代之。聯合軍勢頓振。八月十九日。以砲八門破城壘。燒街市。使篤多勒便防禦無所施。因期九月十八日。合兵進攻。使將軍麥馬

韓 (MC MATON) 率法、意兩軍，陷馬拉各弗 (Malakoff) 砲臺及小列壇 (Small Redan) 砲臺。英軍攻大列壇 (Great Redan) 尙未陷。防禦軍總督高茶梟知終不守。乃自破西巴士多卜壁壘。沈軍艦。潛逃於東方山間。是役壞俄軍艦二百五十艘。獲大砲四千。鉛丸十萬。俄人死傷無算。爲爾來未有之血戰。

巴黎媾和 西巴士多卜之陷也。俄羅斯遂請和。英、法、奧、普、俄、土、撒七國會議巴黎。千八百五十六年三月三十日。結左條約媾和。

一 毀西巴士多卜城砦。還其地於俄羅斯。俄棄多腦河北諸州。及土耳其領內希臘教徒保護權。

二 俄羅斯不得與土耳其同在黑海沿岸建設武庫並駐泊軍艦。

三 列國保證土耳其獨立。

此外更議定戰時海上國際法四條。

一 不得用私船拿捕他船。

- 二 敵國貨物搭載船舶。揭有局外中立國旗章者。除戰時禁制品外。不得拿捕。
- 三 局外中立國貨物。搭載於揭有敵國旗章之船舶者。除戰時禁制品外。不得拿捕。

#### 四 封鎖港口。須實力能防止敵艦。

以上四條。當北美合眾國獨立戰爭時。歐洲大陸諸國結武裝中立同盟。拿破崙戰爭時。歐洲北部諸國。結海軍中立同盟。已斟酌之。因此次克利米戰爭實驗。各國認為必要。故特議定。今日國際公法中。遂引以為原則。

巴黎講和後。俄羅斯既挫圖南之翼。黑海不能屯泊軍艦。拿破崙第三帝乃集列國全權委員於國都。自立於指導議事地。儼有為列國仲裁者之勢。匪惟國民仰其威望。即列國王侯聘問者。亦絡繹不絕。自是統一意大利之野心更勃勃矣。

#### 第八章 意大利統一戰爭

自一千八百五十九年  
至一千八百六十年

維多利以馬弩利 (VIGOR EMANUELE) 之人望。一千八百四十八年。自由統一未

成功。故意大利仍裂為數國。北部屬奧地利。多斯加納巴馬摩德拿等。則奉哈布斯堡

家支族之公爵。而間受埃地利指揮。中部屬羅馬法王。南部及西治里島。稱兩西治里王國。戴不爾奔家支族。西北隅撒波亞。比蒙的。與撒丁王國。撒波亞家王之。撒波亞家在意大利諸王侯中。門閥最古。血統亦屬意大利人。故最有人望。而沙爾亞伯多王。自爲自由統一指導者。觀未竟其志而敗。遂隱。繼其後者爲以馬弩利。欲繼父志。以英邁之姿。經營不怠。器加富爾。千八百五十三年。擢爲相。謀續行立憲政治。許宗教出版自由。於是令名洋盜意大利全土志士。皆欲奉之以統一意大利。

加富爾(CAVOUR)之畫策 加富爾者。第十九世紀大政治家也。千八百十年。生於都林 (Turin) 壯從父經商外國。後奔走政治界。熱心意大利自由統一。當千八百四十八年之亂。以其所持。或演說。或刊行雜誌。翌年。爲撒丁國會議員。越一年。遷商務大臣。明年。又爲大藏大臣。千八百五十二年。遂爲首相。自是苦心經營意大利統一事。大排埃地利勢。然叢爾小國。不能獨當埃。乃借援法蘭西。迨克利米戰爭起。即應拿破崙第三帝請。勸以馬弩利出兵援聯合軍。攻西巴士多卜。陷小列壇。及巴黎。媾和會議。親赴列席。陳意大利諸州不幸况。示欲救之。

法蘭西撒丁同盟 法帝拿破崙第三懷統一意大利野心者。關係有四。

一 近代初會與奧地利爭意大利。

二 伯父拿破崙偉業。始於意大利征伐。

三 意大利爲已初欲起事地。七月革命  
影響時

四 自爲大統領時。千八百四十九年援法王以來。駐軍羅馬。當警護之任。

拿破崙第三帝以此關係。圖振勢力於意大利。故當克利米戰爭。克奏膚功。聲名赫濯。時欲援撒丁奪北意於奧。與中意羅馬法王領南意那不勒王國。及他諸小侯國聯合。成意大利聯邦。而自爲保護。千八百五十八年七月。會加富爾於法倫 (Thiers) 浴場。結攻守同盟。條件如左。

一 法蘭西帶有時機。當以大軍入意大利。與撒丁合逐奧地利軍。併北意倫巴多及威尼斯於撒丁。

二 撒丁割讓撒波亞尼斯二州與法。以爲報酬。

翌年正月。復以以馬努利王女克羅西 (Clotilde) 嫁法帝從弟布倫士拿破崙公爵。羅

美之子

### 宣戰與列國之態度

加富爾既得法蘭西援。更與普魯士結。使守中立。又使意

加富爾之手腕

大利諸州志士投撒丁軍。盛修軍備。奧地利知其計。撒丁亦大徵兵。派遣北意。四月三

拿破崙第三帝之宣言

十三日。通牒撒丁曰。貴國三日內不撤軍備。則公布宣戰。加富爾於二十五日。答書拒

拿破崙第三帝之宣言

絕。拿破崙第三帝以其翌日通告奧地利曰。若奧越體基弩(Ticino)河。則視奧爲對法

英俄之態度

宣戰。時英吉利勸奧遜讓。奧不聽。英遂作壁上觀。俄羅斯以克利米戰爭。瘡痕未復。且

甚怨奧。當時不爲援助。列國會議處分意大利時。奧亦拒絕。普魯士固與奧地利相軋

轢者。亦守中立。於是奧遂以獨力當法蘭西撒丁兩國聯軍。

奧地利軍之失策 千八百五十九年中國咸豐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奧地利軍涉體基

弩河。是爲戰爭發端。其軍連戰連北。蓋爲奧地利計。既知法倫攻守同盟。應乘法軍未

出。直衝撒丁使其降。此上策也。既開戰。爲奧軍總督者。即蹂躪撒波亞。熱那亞方面。守

其要害。毋合法軍侵入。此爲中策。奧均不及此。其總督及賴(FRANCIS GIULIAY)

但構本營於羅墨利那(Ronelina)平野。毫無勇勁敢戰氣。徒延時日。待敵侵入。毋怪

及賴

不能制勝也。

法蘭西軍之進擊

法蘭西軍長驅直入。一部越亞爾伯山而來。其大部拿破崙

第三帝自率之。與勇將麥馬韓 (Mc Mahon) 乾喇畢 (Canrobert) 尼爾 (Niel) 等。從海

路至熱那亞登陸。五月二十日。先戰勝於蒙的伯羅 (MOUTERELLO) 日暮。又破敵

於巴勒多羅 (Palesino) 當此時也。嘎利巴底 (GARBALDI) 撒丁人 率亞爾伯山間勇

民攻北方。既占領科穆 (Como) 更自北進窺米蘭 (Milan) 於是及賴棄羅墨利那本

營退。聯軍追之急。及賴勢迫。乃奮死逆擊。法軍大窘。拿破崙帝陷於危地。幸麥馬韓急

進。大破埃地利軍。世稱六月四日馬然達 (Magenta) 戰是也。及賴敗績。遂棄北意。米蘭

都。諸城望風降。六月八日。拿破崙第三帝。以馬努利王。並入米蘭。米蘭人歡迎之。多斯

加納 (Tuscany) 巴馬 (Parma) 摩德拿 (Modena) 志士。相續奮起。遂君設假政府。宣言

與撒丁合。至是埃地利在意全無勢力矣。

索希利那之戰

埃帝佛朗西士約瑟 (Francis Joseph) 憤怒不已。免及賴職。親

臨陣指揮軍士。氣大振。皆欲一擊馬然達之恥。故帝變守爲攻。六月二十四日。在

麥馬韓

蒙的伯羅之戰

嘎利巴底

馬然達之戰

索希利那 (SULLY) 附近。布半圓形陣。以三面包圍敵軍。然陣大兵少。多可乘隙。且中堅不固。屢爲拿破崙第三帝所擊。日將暮。受烈砲之轟。不能支。乃退軍。以將軍庇尼底所率右翼。屢擊退。以馬努利王軍。甚能防戰。故蒙損尙鮮。轍亦不亂。是役也。奧地利軍死傷二萬五千。俘虜六千。法蘭西軍死傷一萬五千。撒丁軍死傷五千。俘虜三千云。

非拉弗朗加 (VILLAFRANCA) 之講和 是時奧地利軍既棄北意。聯合軍進擊愈急。且法艦隊已迫威尼斯。奧本國西南面亦被聯合軍侵入。意大利統一之業將成矣。顧拿破崙第三帝忽變從來方畧。背加富爾約。不商撒丁。七月一日。突與約瑟帝講和於非拉弗朗加。列國皆大驚。蓋拿破崙第三帝之媾和也。有二原因。

一 恐意大利統一成。則欲組織意大利聯邦於法蘭西保護下。與爲羅馬法王保護者之計畫爲徒勞。

二 俄普諸國。非坐視法與奧衰。致破國力平均者。一旦出而干涉。則事變紛擾。保無滅失己之偉功。故不能不先撒丁媾和。其約如左。

第八章 意大利統一戰爭

一 奧地利割讓倫巴多於法蘭西。法蘭西與之撒丁。

二 多斯加納、摩德拿、巴馬各復其君。

三 威尼斯仍為奧地利領。

四 法蘭西、奧地利兩國共建意大利聯邦。以羅馬法王為盟主。此條未實行

此條約於意大利統一蒙非常之阻礙。故以馬努利王及意大利諸國皆失望。加富爾

大怒去職。遂以十一月十日在蘇黎世（Zurich）瑞士地結奧撒媾和條約。撒丁悉認非

拉弗朗加條件。拿破崙第三帝自是威望愈熾。

撒丁併有中意大利四州。千八百六十年正月。加富爾再起組織新內閣。銳意

畫意大利統一策。先與巴馬（Parma）、摩德拿（Modena）、多斯加納（Tuscany）及法王

領之羅馬市（Romagna）志士謀。使四州各舉代表。請屬於撒丁王治下。法王

固拒之。即拿破崙第三帝。自千八百四十九年來。駐軍羅馬。護衛法王。且正欲建意大利

聯邦於法王監督下。非拉弗朗加媾和。已特定一條。非易得其承諾者。然加富爾苦

心經營。竟以千八百六十年中國咸豐十年三月二十四日。說拿破崙第三帝改結條約。割撒

波亞 (Tarvo) 尼斯 (Nice) 兩州於法蘭西。使認撒丁併有四州。撒丁以馬弩利王。乃於四月二日。召集第一次意大利國會於都林 (Turin) 始立意大利王國之基。加利波之遠征南意大利。自後加富爾欲併吞南意。先是千八百五十九年五月。兩西治里國王匪地難多第二。子佛朗西士第二立。太后執政。極守舊法。不聽英法言。強行專制。故自由統一派相謀作亂。千八百六十年四月。騷擾帕列穆 (Palermo) 美西納 (Messina) 等地。未幾即平。然加利波的率義勇兵千人。五月六日。發熱那亞 (Genoa) 以己名征兩西治里王國。蓋恐用撒丁政府名。公然征南意。不免與法干涉也。

是時撒丁政府。以多斯加納、摩德拿、巴馬新入版圖。政務旁午。且出兵西治里。亦願虛列國。故聲言加利波的撒丁意。而陰援之。俾加利波的安全西治里島。先是以馬弩利王讓撒波亞。尼斯於拿破崙第三帝時。加利波的甚憤慨。王諷示加利波的。欲以兩西治里國代二州。且命熱那亞太守暗助加利波的金穀武器。又加利波的出師時。王召水師提督伯薩農 (Parano) 告曰。朕意欲立於加利波的與那不勒軍之間。伯薩農會王意。答曰。若事急。則下臣於腓尼斯勒爾拉獄。遂周旋於那不勒與加利波之間。終送加利波的軍於西治里。蓋加富爾此政策。事敗則罪在加利波的。事成則功在王也。

前列穆  
美西納

占領那不勒

千八百六十年五月十一日。加利波的安登西治里島西岸。島民應之。忽成四千大軍。先圍帕列穆。六月六日。城將蘭紫 (Lanza) 降。次陷美西納。全島服從。乃假撒丁王命。自稱總督。率兵五千渡海峽。入那不勒。進薄都城。所嚮望風降。觀者至。稱進擊軍爲凱旋軍。亦可見當時盛況矣。九月七日。受兩西治里國 那不勒都 歡迎。蓋其前日。其王佛朗西士 第二已航海走該德 (Gaeta) 一曰介達 軍退於甲補亞 (Gaija) 故加利波 的自稱兩西治里國 總指揮官。將進擊甲補亞。以侵入羅馬。

撒丁 之併吞南意大利 拿破崙第三帝大惡加利波 的。告以馬弩利 王曰。那不

勒 王國 即兩西治里 王國 及路馬爾 糾 (Le marche) 翁不里 (Umbria) 兩州。任撒丁 併有。但不

可侵羅馬 近地。以馬弩利 王許之。先遣兵平定兩州。而驅那不勒。十一月七日。加利波 的迎之。獻兩西治里 王國。自解總指揮官職。辭爵祿歸。隱於加不勒拉 (Capri) 島故山。以馬弩利 王遂合加利波 的軍。追擊那不勒 王軍。迫該德 城。圍三月。千八百六十一年二月十三日。佛朗西士 王力竭遂降。兩西治里王國滅亡。版圖歸撒丁 領土。自是意大利 除法 王領羅馬 境。領威尼斯 外。全歸撒丁。分爲六十八州。千八百六十一年二月

中國咸豐十一年

開新國會於都林。以馬弩利稱意大利王。千八百六十五年中國同治四年八月。自

都林遷都佛稜斯 (FLORENCE) 而威尼斯以八千六百六十六年中國同治五年普、奧戰爭。

合併於意大利。羅馬法王領。千八百七十一年中國同治十年普、法戰爭。亦為以馬弩利王併

吞。於是意大利統一大業。告厥成功矣。

意大利統一之三傑

意大利統一。與德意志統一。均為第十九世紀最顯著之事。其成功固由以馬弩利王之英邁。然鼓吹

統一之功。以馬提為最。實行者則加富爾畫策。與加利波的冒險。皆為世所驚服。故史家稱為意大利

利統一三傑。加利波的喜勳。不耐閒居。南意征服後。雖暫為軍事總督。然冒險性成。或戰而傷足。

或捕繫獄。變幻迷離。實古所罕見也。

### 第九章 奧地利與普魯士之戰爭 (AUSTRO-PRUSSIAN WAR)

千九百六十六年

德意志統一之一

普魯士與奧地利之軋轢 普、奧兩國軋轢。自弗勒得力大王與馬利剔理薩女

帝戰爭以來。殆無間斷。且繼續受法蘭西千八百四十八年二月革命影響。德意志聯

邦各處騷擾。自由統一之鼓動甚盛。各邦代議士會於佛朗渡。議決設政府。再建德意

三王同盟

阿里木媾和

志帝國欲奉普魯士王弗勒得力維廉四爲帝。普王雖辭。然夙謀排奧。欲爲德意志指導者。新建德意志同盟。千八百四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先與漢那耳撒遜兩國王爲三王同盟。(THE LEAGUE OF THREEKINGS) 自爲盟主。握軍事外交權。而一十八小邦亦盟。又欲收攬輿望。自草憲法。開國會。使普魯士爲立憲政治。於是益與奧地利反對。幾至用武。因俄羅斯仲裁其間。復以威壓之。普魯士遂爲所屈服。千八百五十年十一月二日。阿里木(OLMUTZ) 媾和。概從奧意。解散三王同盟。復聯邦議會舊制。意大利統一戰爭後奧地利之形勢。索希利那之戰。普魯士將校作壁上觀。私相評論。謂聯合軍勝。非其軍規之整頓。實奧地利軍不調律。非拿破崙戰策之功。妙實約瑟帝無戰術。蓋奧地利一切制度。皆根本梅特涅之壓制保守主義。以第十六世紀之舊態。猶施行於第十九世紀。人無自由權利。故愛國情薄。匈牙利。波希米等。各謀獨立。又將卒雖亦勇敢。然腐敗污行。上下深染。司令官命令。往往不行於軍中。然則奧地利欲維持德意志聯邦。須從根本刷新。轉壓制保守爲自由改進。洗封建餘弊。以副統一之輿論。庶幾可也。乃奧地利奉羅馬舊教。貴族僧侶勢力獨盛。非有大政治家出。

安能奏此偉功。宜終爲普魯士所制。禍之來亦自招乎。

普魯士軍備擴張之爭議

千八百五十七年。普魯士王弗勒得力維廉第四。

罹腦病甚篤。使太弟維廉代理庶政。翌年。更攝政總萬機。千八百六十一年。二月二日。王

殂。太弟立。稱維廉第一。王備常識。政尙實行。即位時。雖年已六十。而身心俱強。欲雪

阿里木之恥。詳察時勢。以擴張軍備爲第一急務。常計畫之。

當時普魯士軍隊。訓練服裝。雖足誇耀列國。其數額尙不足稱霸於德意志。王欲增加

兵數。延長兵役年限。於即位之年。即提出軍備擴張費。及軍事費增加案。於議會。議會

否決。王乃命停會。千八百六十二年。三月十日。又下令解散。免自由派內閣。以霍顯羅赫

(HOHENROCHE) 爲總理。更以保守派組織新內閣。五月。行總選舉。而自由改進派。

仍占多數。九月。軍備擴張案又否決。霍顯羅赫遂辭職。王召還駐巴黎公使畢士麻克

爲首相。十月十八日。又有總理大臣兼外務大臣之命。

畢士麻克(BISMARCK)之鐵血政策 畢士麻克生於千八百十三年。學法律

於哥丁拿大學。及柏林大學。千八百四十七年。爲假議會(Landtag)議員。保守雄辦。初

現頭角。反對開國會布憲法之議。甚強硬。千八百五十一年。被舉爲佛朗渡聯邦議員。審度時勢。知奧地利難久霸德意志。於是服梅特涅之壓制政策。變保守爲改進。圖普魯士稱霸。千八百五十九年。爲駐聖彼得堡全權大使。千八百六十二年春。轉巴黎駐劄大使。九月。霍顯羅赫內閣瓦解。遂爲普魯士首相。其政略如左。

- 一 破壞地利所引率之聯邦議會。(Diet)
  - 二 排斥奧地利於德意志聯邦以外。
  - 三 使普魯士統一德意志聯邦。
- 畢士麻克以堅強敏活之妙用。期奏成功。恰與普王素志相符。故拔擢於內閣。然欲圖大舉。必先培養實力。充實軍備。故畢士麻克就職未久。臨豫算委員會。即述擴張軍備。爲當時急務。曰。

普魯士以無實力失時機者屢矣。時機之至。非議論可勝。唯在鐵血。千八百四十八年。及翌年之敗。往事不可鑑耶。

人由是評畢士麻克之政策。爲鐵血政策。而下院究反抗增稅。畢士麻克乃專制徵收。

佛朗渡王侯會  
議

王侯會無功

以擴武備。事皆奉王命獨斷。議會遂有名無實。

畢士麻克對於奧地利

畢士麻克外交之強硬。亦如內政。所以能奏大功者。非

在德望。而在勇猛果斷之兵力。故千八百六十一年十二月。與奧地利大使加羅腓

(Karolyi) 語云。

敝國雖望與貴國親密。然在聯邦會議。奧普地位同等。非兩國同意。即多數決議。亦歸無效。貴國倘不承諾。終難保持親交。

然奧地利有力者。猶輕視普魯士。謂普若反抗。則率德意志諸國討其罪。千八百六十三年八月。奧帝佛朗西士約瑟 (Francis Joseph) 召集聯邦諸王侯於佛朗渡。修正聯邦憲法。欲畫一全國。屈服奧地利霸權下。普王廉維聽畢士麻克言。不列會。且於決議條目。加以破壞批評。謂有害德意志國民。更發表反對意見。使奧地利計畫全歸水泡。丹抹 (DENMARK) 與石勒蘇益克 (SEHLES) 荷斯丁 (HOISTEIN) 普魯

士奧地利兩國相持。雖有訴於干戈之勢。其開戰原因。實在石勒蘇益克、荷斯丁二州之爭議。此二州者。受法蘭西二月革命影響。欲脫丹抹羈絆。加入德意志聯邦。前見普

奧二國言宜從倫敦盟約。仍仰丹抹王爲君。丹王許二州制定憲法自治。既而丹王匪地難多第七或曰弗勒得力第七違約。不令自治。且欲絕紛亂之源。千八百三十三年三月。勅

斯丁爲其屬領。十一月。經國會議決。又發合併石勒蘇益克。勅令未幾。王崩。無嗣。

孫得堡侯子基利斯丁第九。從倫敦盟約千八百五十二年繼位。對二州亦奉先王勅令。與國

會決議之旨。於是德意志聯邦志士憤慨。報章演說。物議囂然。均以二州宜屬聯邦。冀

他日請聯邦議會援助。欲戴澳斯堡一曰澳古斯丁堡公弗勒得力(Frederiek, Duke of Angn-

stenburg)漢那耳撒遜兩州。遂因聯邦議會議決。千八百六十三年十二月。聯軍入疴

斯丁。擊退丹抹軍。宣言弗勒得力爲其君主。蓋弗勒得力在中代時。與兩州公爵家俱

有姻親。既得疴斯丁。欲取石勒蘇益克。德意志聯邦多援之。

普相畢士麻克對此二州爭議。初猶淡漠。後以有利己國。欲爲領屬。至是巧誘奧地利。曰。

此事利害所關甚大。若委聯邦議會。使漢那耳撒遜等伸其螳臂。是奧地利與普魯士兩大國無能也。

弗勒得力沙爾親王

威朗給

米撒

丟伯爾薩

巴瑪士敦

起。奧帝聽之。出軍二萬。普魯士四萬。成聯合軍。入取石勒蘇益克。痾斯丁。丹抹戰爭於是

丹抹戰爭 普魯士議會雖反對政府。否決開戰。而畢士麻克曾不措意。遂於千八

百六十四年出兵。普將弗勒得力沙爾親王 (PRINCE FREDERICK CHARLES)

奧將軍伽伯連斯 (GABLENZ) 而以老將威朗給 (WRANGEL) 普

軍以破竹之勢。二月一日。渡匡得爾 (Oder) 河。破米撒 (MEZA) 所率敵軍。進迫小西

巴士多下。丹軍退據丟伯爾要砦。弗勒得力沙爾親王。令鑿坑道襲攻。四月十八日。陷

之。全略石勒蘇益克。遂侵入丹抹。

先是英吉利首相巴瑪士敦 (PALMERSTON) 欲維持倫敦盟約。使二州屬丹抹與

法蘭西。俄羅斯謀。法帝拿破崙第三以與普奧聯合軍敵不利。不應。俄帝亞歷山大第

二亦以適鎮波蘭人心。不暇關德意志事。英吉利無獨立勇氣。於是聯合軍知各國無

援丹抹意。安心進攻。六月二十九日。渡亞爾鮮 (Alsen) 島。逼其國都哥卑納吉 (CO-

PENHAGEN) 基利斯丁王以失英援大恐。乃遣全權委員於維也納請和。十月三十

日。決定條約。丹抹棄石勒蘇益克、荷斯丁勞英堡 (Tanenbunry) 三州。奧普置共和政府於石勒蘇益克。使漢那耳、撒遜班師。

石勒蘇益克、荷斯丁爭議 (SCHLESWIGHOLSTEIN QUESTION) 畢士麻克之鐵血政策。前已露其鋒銳。此後正試其利銳之時矣。夫丹抹棄三州。其如何處分。在德意志諸國。固待不言。然應澳斯堡公弗勒得力發表之。而畢士麻克乃先提出意見。欲以三州悉爲普魯士所有。與奧地利爭議甚烈。終於千八百六十五年八月十四日。結加斯達因 (GASTRIN) 假條約如左。

加斯達因假條約

- 一 石勒蘇益克州假定爲普魯士管。
  - 二 荷斯丁州假定爲奧地利管。
  - 三 勞英堡州全爲普魯士領。由普出償金二百五十萬達列於奧地利。
- 於是普魯士以蠻雕飛 (MANTOUFEL) 任石勒蘇益克太守。奧地利以伽伯連斯任荷斯丁太守。各爲守備。然奧以兩州隔離。控馭甚難。欲不取之。以與普魯士。則適足長敵國之勢。故從聯邦意。以與澳斯堡公。遂開聯邦議會決其事。

蠻雕飛  
伽伯連斯

畢士麻克與拿破崙第三帝密會

畢士麻克與意大利結攻守同盟

毛洛奇

## 畢士麻克之斷行

畢士麻克欲借此爭議與奧地利角逐以成雄長德意志之

素志。硬抗聯邦會議。使歸無效。千八百六十五年秋。託旅行比利牛。與法帝拿破崙第三

三密會於比亞利都 (Bari) 約普魯士與奧地利開戰。法蘭西嚴守中立。拿破崙第

三帝欲得來因河畔地爲報。隱示意於畢士麻克。畢士麻克未明言而別。千八百六十

六年四月八日。畢士麻克又與意大利結攻守同盟約。

一 普魯士若與奧地利開戰。意大利亦對奧宣戰。

二 自奧奪回之威尼斯。歸意大利領。

三 非由兩國協同。不得媾和。

意大利此攻守同盟。蓋得拿破崙第三帝贊同者。若無其承諾。則意大利外交。不能有所行動。

且與陸軍大臣毛洛奇及將軍毛奇計畫。急修備戰。而非之者多。此鐵血宰相所最腐心者。當時普魯士議會對畢士麻克。不問何事皆反抗。宮內自后及太子、公主等以下。多不主戰。故普王不能獨決。畢士麻克一日覲見曰。

陛下誕膺天命。欲以平和統一全國。宜速發表自由統一憲法。收攬人心。此以德服

民者也。然屢試無功。陛下實所目擊。今欲創大業。統御宇內。爲陛下計。非戰不可。陛下若不信任。請掛冠歸里。

王納其言。決意與奧地利開戰。畢士麻克即對奧地利在荷斯丁所施之政。痛爲攻擊。謂偏於自由。必釀革命大亂。且稱奧地利以二州提出聯邦會議。是故意背加斯達因假約。千八百六十六年<sup>中國同治五年</sup>六月七日。命石勒蘇益克太守蠻雕飛 (Manteuffel) 率

二萬兵侵入荷斯丁。時伽伯連斯 (Glabien) 僅有守備兵三千。不能敵。退却。十日

蠻雕飛入荷斯丁首都伊紫賀 (Isachoo) 顛覆伽伯連斯監督下之政府。全占領荷

斯丁。自是奧普各益調兵。意大利及德意志諸國皆備戰。惟此諸國多與奧地利。故

撒遜王家。與其王室有親密關係者。皆爲盡力。即首相波耶斯多 (Bismarck) 夙與畢

士麻克親善者。亦熱心爲奧地利畫策。

兩國列陣之方略

據千八百五十年

中國道光三十年

統計。奧地利領域約二十六萬

英方里。人口約三千六百萬。普魯士領域約十一萬英方里。人口不過千八百萬。又當

時德意志聯邦。多與奧地利。故普軍訓練雖精。畢士麻克政策雖妙。毛奇戰畧雖如何

占領荷斯丁

波耶斯多

精熟。恐終非塊地利敵。此不獨法帝拿破第三謂推測不誤。即塊地利政府亦自信一舉而可殲普魯士軍。奪取細勒西亞。以酬馬利剔理薩舊怨。總起四十萬大軍。以二十六萬陣於阿里木。當普魯士軍。是爲北軍。以十四萬與二十七艘艦隊。向意大利。是爲南軍。

福堅士田

匪瓦多

太子勒得力  
親王勒得力  
沙爾

侵入漢那耳

普魯士攻勢。總在本國境界最遠處作戰場。且設法使塊地利軍與德意志諸國軍。絕其聯絡。將軍福堅士田麾下三師團。約五萬人。爲額邊(Groeben)培耶爾(Beyer)蠻雕飛三人所率。爲別軍。令先平漢那耳。謀征服西德意志。本軍分三軍。將軍匪瓦多(HERVARTH VON BITTENFELD)將易北(Elbe)軍四萬六千。陣撒遜。翼太子弗勒得力。督細勒西亞軍十二萬。翼親王弗勒得力沙爾督兵十萬。陣於勒匿。中維廉王親爲元帥。將軍毛奇參謀議。計先平撒遜。經波希米入塊地利。  
德意志西南方面之戰況 福堅士田將軍。率別軍於千八百六十六年 中國同治五年 六月十六日。進入漢那耳。直衝其都。翌日。漢那耳王若耳治率太子及軍隊。退却南方。漢那耳到處風靡。二十二日。除王所居哥丁拿外。全國悉被普魯軍占領。此時巴威略。

(Bavaria) 瓦敦堡 (Wittemberg) 巴敦 (Baden) 等西南德意志諸國。出聯合軍。受巴威畧老親王沙爾指揮。以佛朗渡爲根據。守馬因 (Main) 河畔諸要害。漢那耳王乞援沙爾。不應。不得已退却。巴威畧爲敵兵遮斷。遂走北方。至耶革撒爾突 (Langensalze) 四面受敵。六月二十九日。降於普魯士軍門。於是別軍遮斷巴威畧。瓦敦堡。漢那耳等聯合軍。使不與奧地利本軍聯絡。更磨兵南進。以征德意志南部。

**意大利方面之戰況** 意大利王維多利以馬弩利 (Victor Emanuel) 與首相

拉馬摩拉

(Lamarmora) 經營戰陣。六月二十二日。率二十萬大軍。渡米細阿

哥斯突撒之穀

(Mincio) 河。計先擊破侵北意之奧軍。再蹂躪威尼斯。然後乘勢向維也納。與普魯士本軍合。包圍攻擊。乃使加利波的率義勇兵侵入匈牙利。與其有志者聯合。由東面迫維也納。加利波的軍僅進至哥斯突撒。尙未占領西北山地要害。奧軍 太公亞勒

伯多 (Archduke Albert) 所率者。在費陸納 (Verona) 構築本營。見意軍至。直

據西北山地要害。六月二十四日。遂以八萬五千兵。當意軍二十萬衆。時酷暑炎熱。壯士激戰終日。遂破大敵。退走米細阿西。又時值索希利那大戰第七次紀念日。適即十

年前以馬弩利王父羅加洛亞勒伯與奧地利老將勒底都科戰。大蒙挫敗之地。自是意大利軍不復有敢戰氣。僅作壁上觀。盼普魯士同盟軍連戰連捷。迫近敵都耳。

伯涅特克與毛奇 (BENEDICK AND MOLTOKE) 普魯士本軍分三軍。兵數

約二十六萬六千。觔大砲八百門。由北方進。直擊奧地利。六月十六日。第一軍及易北

軍即第三軍右翼合入撒遜。所嚮無敵。而易北軍於十八日。占領國都德勒斯達。十九日。陷來

比錫。是日。第一軍亦取婆町 (Banksen) 略基多 (Titan) 二十日。攻略撒遜全部。俱奏功。

時撒遜太子率兵二萬三千。奉王退走波希米。倚阿里木 (Omitz) 爲根據。而投於奧

地利本軍。

奧地利本軍約二十二萬。大砲七百五十門。合撒遜軍爲二十五萬。以將軍伯涅特

克總督之。伯涅特克者。意大利統一戰爭時。嘗爲師團長出征。索希利那之戰。以勇

悍名。故特擢當總督任。諸將以身出微賤。又爲新教徒。頗不重。伯涅特克亦自知。故其

戰畧不取進攻。但懸陣以待。敵人進。苟乘其未成列。而以全軍臨之。亦可破敵。乃伯涅

特克不出此。僅於將軍克拉母加爾士 (Clam Galas) 軍下。分一師團。使遮敵人進路。

伯涅特克之態度

以一二萬小軍。尙味布置。若率二十餘萬。以當大敵之衝。更不知倉皇鈍拙。至有何狀。宜敵軍不越成算。而能互相聯絡也。若普魯士軍。則國王維廉親當指揮之任。又其能戰有三。

- 一 毛奇兵學戰術。古今無比。作戰方略。皆出其計畫。
- 二 普魯士將卒。教育訓練。稱世界第一。
- 三 螺旋銃最精巧。敵一發間可六發。

故伯涅特克未交兵前。即以戰敗自居。移阿里木 (Olmütz) 本營於約瑟斯特多 (Gossstadt) 注全力於附近。數日後。更退居哥尼格力町 (Königsrätz) 及塞佗瓦村 (Sadowa) 以士氣沮喪之旨傳奏。奧帝猶勉觀盡力決戰。獎勵士卒。而伯涅特克軍渡易北河與比斯多利突 (Bistritz) 小河間。行未七里。即列陣以待。

普魯士軍侵入波希米 普魯士第一軍及易北軍。既平撒遜。六月二十二日。遂入波希米。連破克拉母加爾士軍。二十八日。渡愛塞爾 (Iser) 河。迫基停 (Gachin) 要害。二十九日夜。襲取之。遂於此處休養士卒。以待緬勒西亞軍。即第二軍左翼。至克拉母

基停中堅

哥尼格力之中堅

維廉王出師

塞佗瓦之戰

加爾士率殘兵入哥尼格力町。先是細勒西亞軍爲太子所率。由細勒西亞進。留一萬爲守備。而以十一萬分三隊。入波希米。連破伽伯連斯 (Yaciug) 拉母明格 (Ramming) 等所率軍。隨多南特那 (Trantoman) 科涅根賀 (Königinhof) 等要地。二十九日。得與本軍即第一軍聯絡。而土顛密士 (Steinets) 所率軍。其一隊已迫約瑟斯特多城壁矣。塞佗瓦 (Sadowa) 之戰。六月末。普魯士軍以基停爲本營。附近有大軍二十餘萬。奧地利軍以哥尼格力爲中堅。張左右翼。相持未戰。普王維廉親爲元帥。毛奇畢士麻克等參謀議。六月二十九日。從伯林出師。七月二十日。達基停。用毛奇言。夜半下令。準備翌月三日。大軍齊攻。時太子軍在科涅根賀。去戰場十二英里。三日午前接齊擊命。即發。到稍遲。遂未與戰。午前八時開戰。僅第一軍當壘。全軍苦戰於塞佗瓦。蓋易北軍右翼雖攻擊敵左翼。撒遜軍。抵角甚強。終不如匪瓦多。意想易破。歷七時。午後三時不克與第一軍聯合。又普軍進路屬山地。敵軍據高地砲擊。頗難前進。本軍幾危。王與畢士麻克。毛奇待太子軍來。如惠靈吞滑鐵盧之戰。待布里赫爾。奧都接擊退普魯士軍報。喜溢於色。午前二時半忽太子從後側擊。午後三時奧軍未備。狼狽潰裂。嚮晚。午後四時大敗績。維也納

諸報章。附刊全滅報紙。國人震恐。是役奧死傷二萬餘人。捕虜約二萬人。普死傷不及九千人。

尼哥爾斯堡中

普軍決勝。在塞侖瓦戰。奧軍無復戰勇氣。伯涅特克欲阻敵軍逼國都城守阿里木。維廉王以太子軍守之。自率本軍即第一軍向維也納。十三日。入布利奄尼 (Brinn) 十八日。取尼哥爾斯堡 (NIKOLSBURG) 陣本營於此。距維也納都僅四十五英里。而先鋒已至都城十八里之地。奧帝拿破崙請和。二十二日。結尼哥爾斯堡假條約休戰。

伯薩農力撒島之海戰  
鐵格答

力撒島之海戰 先是意大利王以馬弩利。欲以海軍雪陸軍敗績之恥。保同盟軍戰勝名譽。命提督伯薩農 (PERSASSO) 七月十七日。率艦隊二十二艘。圖占力撒 (LISSA) 島。出昂拉 (Ancona) 港。十九日。始砲攻。翌日。陸軍登陸。奧提督鐵格答 (FREGATTIHOFF) 亦率艦隊二十二艘來戰。歷四時。大破意大利軍。伯薩農殘艦敗歸。是役意大利鐵甲艦十艘。奧地利鐵甲艦七艘。世界鐵甲艦大戰以此始。意在塞侖瓦大勝媾和條約。遂歸無効。

世界鐵甲艦大戰以此始

亞美利加南北戰爭時。已用鐵甲艦。但不如力撒島海戰鐵甲艦之多。

德意志西南方面戰爭之終局 普將福堅士田 (Falkenstein) 率別軍降漢那

耳後。復攻擊南德聯合軍。時聯合軍以佛朗渡爲中樞。守備馬因河畔諸要害。福堅士

田於七月二日南進。九日入巴威略。連破敵軍。沿薩利 (Sahl) 河西進。十四日。攻略亞

夏菲堡 (Aschaffenburg) 迫佛朗渡。擊破其守軍。聯合軍引退弗格斯堡 (Angsbürg)

時聯合軍集佛朗渡稱聯邦議會 普軍十六日晚。入佛朗渡。由是蠻雕飛代福堅士田統別軍。連破巴威

略軍。二十七日。圍華士堡 (Wirsburg) 此時尼哥爾斯堡休戰條約已成。故巴威略等

南德諸國亦乞和。戰爭於茲終局。

巴拉克之講和 先是普奧已於尼哥爾斯堡結假約休戰。至八月二十三日。始

會於巴拉克講和。其約如左。

一 奧地利解散德意志聯邦同盟。後不干涉德意志事。

二 奧地利承諾普魯士爲北德同盟盟主。

三 普魯士併有石勒蘇益克、荷斯丁、漢那耳、黑西、拿騷、佛朗渡諸獨立市。

四 奧地利償軍費二十萬達列於普魯士。

巴拉克講和之  
修約

### 五 奧地利應普魯士請讓威尼斯於意大利。

普魯士開戰後僅三月。結此光榮條約。增加面積三萬英方里。人口五百萬。擯奧地利於德意志同盟外。匪惟成北德同盟。且南德諸國。亦各結媾和條約。或納償金。或割土地。與普攻守同盟。有事則諸國出兵援普。更約招普軍守護己國。由是南德諸國。羣仰普魯士爲霸者。

意大利據巴拉克媾和條約。於十月三日。又與奧結和約於維也納。奧地利認威尼斯爲意大利領土。撒丁王爲意大利王。此皆普意堅攻守同盟之約所致。故海陸戰。雖敗而卒獲利益。誠歷史中所未曾見也。

戰勝後之普魯士 普魯士戰勝後所施行事。最重要者。

#### 一 政府與議會調和。

#### 二 北德同盟組織。

普王維廉當即位初。以軍備擴張故。與議會不協。丹抹戰爭。奧普戰爭。皆畢士麻克鐵血政策所致。至是奏績。與議會毫無所關。於是議會不足重。將廢止之。畢士麻克乃以

戰勝餘威。出而調和。千八百六十六年八月五日。王勅議會開院。說多年不得已。專制者。正爲今日發揚普魯士國威。增進普魯士國力。擴大領土。成北德同盟。議會大感激。且稱畢士麻克、洛衡、毛奇、士顛密士、福堅士田等功不置。遂決議加恩賞功。

由維也納會議。北德同盟之成也。自千八百十六年來。凡五十年間。有關德意志事。則開聯邦議會 (Diet) 於佛朗渡。因尼哥爾斯堡休戰條約。千八百六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填遣使邱伯克 (Baron Von Rappack) 解散之。明年北德二十二州組織同盟。立於普魯士指揮下。

一 同盟諸國。委軍備全權於普魯士王。

二 同盟諸國。制定共通憲法。

三 設同盟議會。其議員由諸國人民投票無記名式選舉。

先是千八百六十六年八月四日。普魯士政府招二十二州代表者。言同盟大要。使諾之。十二月十五日。又集諸州全權委員草憲法。翌年二月九日決定。十二日。總選舉同盟會議員。二十四日。舉開院式於柏林宮城內。修正憲法。四月十七日。可決。於是弗

勒得力大王在八十年前千七百八十五年未就之計畫。與弗勒得力維廉第三在千八百六  
年。欲與拿破崙第一來因同盟相對之遺憾。千八百五十年弗勒得力維廉第四之三  
王同盟。潰於奧地利反抗者。至是始由畢士麻克之鐵血政策。而成德意志同盟。

自由主義、與統一主義、相混一。以平和屢試不成功者。遂分離專斷保守主義而成功。豈自由不  
敵專斷哉。勢使然也。

戰敗後之奧地利 索希利那之敗。奧猶不覺。欲以保守壓制。演二百年前舊狀

波耶斯多

於第十九世紀文明潮流中。至塞佗瓦一敗。始悟自由改進。從國家根底刷新。初佛朗  
西士約瑟帝爲撒遜首相時。曾力抗畢士麻克。至是千八百六十六年波耶斯多 (BARON

基克

YON BEUSSE) 拔於閑散。麥斯多魯 (Mensdorf) 爲外務大臣。翌年二月。超首相。當革  
新任。波耶斯多信新教。急務改進。先調和奧地利與所屬匈牙利。俾協同一致。與匈牙  
利志士基克 (FRANCIS DEAK) 謀。匈牙利人欲復行千八百八十四年哥斯多所

安特羅士

定憲法。遣安特羅士 (COMTE JULIUS ANDRASSY) 爲匈牙利首相。與基克

奧地利匈牙利  
帝國

黨共執政。奧帝自至彼斯多。戴匈牙利王冠。六月八日。改行即位式。建奧地利。匈牙

利帝國。(AUSTRO-HUNGARIAN EMPIRE) 當中國同治六年 爲二重政體。(Dualism) 今猶仍之。大要如左。

一 奧地利爲立憲帝國。匈牙利爲立憲王國。共戴哈布斯堡家奧地利帝爲君主。

二 兩國別制憲法。設國會。

匈牙利、法、較奧地利爲平等。人民皆有法律政治權。許出版、集會、自由、宗教信仰無束縛。

三 兩國各置內閣。執行政務。

四 兩國同設一內閣。以掌外交、財政、軍事諸政務。

初波耶斯多司外交。伯克 (Bela) 理財政。克倫 (Kuhn) 掌軍政。

五 兩國同設一議會。其議員自匈牙利國會出六十名。奧地利國會出六十名。備

共同內閣諮詢。制兩國公共法律。處分共同事件。

故奧地利、匈牙利帝國有國會二。內閣三。政體頗複雜。然無協同一致之實。奧地利貴族僧侶跋扈。封建餘弊未除。戰敗後財政窮迫。陷於破產。欲報怨於普。舉上下熱中軍備。而匈牙利別設內閣。憲法、國會。以奧破於普。欲復仇。慮功成再被其壓制。故於報普

也。不出一費。不遣一兵。且波希米、摩維亞、加尼拉等。人種宗教各異。全國頗難一致。故今日國勢。猶萎靡不振。

第十章 法蘭西與普魯士之戰爭 (FRANCO-PRUSSIAN WAR)

千八百七十年至千八百七十一年 德意志統一之二

克利米役。與意大利統一之役。法帝拿破崙第三皆勝。遂有睥睨全歐之勢。列國王侯咸欽慕之。然自千八百六十年後。外交多敗。由是輿望頓失。

對丹抹之失敗 千八百六十三年。奧普聯軍攻丹抹英相巴瑪士。敦謀於拿破崙第三帝。欲協力干涉之。拿破崙第三帝以反抗德意志諸國甚難。不應。蓋是時法蘭西方遠征墨西哥。詳編末第十三章無餘力及來。因河方面故也。

對德意志之失敗 奧德之役。拿破崙第三帝以奧軍必勝。不料竟出意外。蓋法於德利其分而不利其合。且三十戰爭後。法蘭西國威凜然。常在列國上。是時哈布斯堡家衰微。德意志四分五裂。故拿破崙第一帝。自荷斯得爾里戰勝。嘗迫哈布斯堡家辭德意志帝位。僅稱奧地利帝。而以西德意志組織來因同盟。自爲盟主。此固赫赫前

日事也。拿破崙第三帝欲紹遺業。令普力抗奧地利。不使統一德意志。而已乘間養其勢力。所謂鸚蚌相持。漁人得利。拿破崙第三帝持此外交秘訣。故與畢士麻克會見時。未聞報酬。即允嚴守中立。又意大利與普魯士結攻守同盟時。亦極力贊成。意奧雖衰。猶爲大國。普雖新興。不過一小國耳。以小敵大。必不能勝。然以意大利助普。猶足與奧久持。迨普與奧頻年交兵。則已得伺其倦而調停。或普魯士竟敗。則待其請援。而後助以擊。奧因取比利時 (Belgee) 盧森堡 (Luxemburg) 及萊因河左岸地。以爲報酬。此拿破崙第三帝籌策也。及兩國將戰。拿破崙第三帝乃聯合英俄調停之。令普如願。領有石勒蘇益克、荷斯丁。而讓細勒西亞於奧地利。又令奧讓威尼斯於意。自取來因地方。會奧堅持不肯割地。議遂不行。及戰端既開。不二旬。普軍大捷於塞侖瓦。進攻奧都維也納。城中危急。奧帝佛朗西士約瑟乃乞拿破崙第三帝調停。而以威尼斯地與之。其意割威尼斯於法。意必從。拿破崙第三帝意。以破與普之攻守同盟。轉與奧好。奧遂得以全力待普。當此時。拿破崙第三帝雖知變從來政策。欲援奧以擊普。然當遠征墨西哥。後國庫空乏。軍備不整。終無可如何。惟勸普意休戰講和。普意不應。後畢士麻克與

庇尼底

畢士麻克之強

奧結尼哥爾斯堡假媾和條約。拿破崙第三帝調停竟歸無效。於是奧命法駐德公使庇尼底 (BENEDICTI) 一日遊謁見普王及畢士麻克。請割來因河左岸地與法。以爲嚴守中立之報。且以兵禍將起脅之。畢士麻克答曰。尺寸之地不能讓。以干戈相見者。普魯士所不敢辭也。庇尼底齎此答歸。拿破崙第三帝終以兵力不充。稱前此割地之請。乃臣下之謀。已病未知。因免國務大臣。以解於普魯士。然內外信用。自是墜地矣。

盧森堡爭議 (LUXEMBURG QUESTION) 拿破崙第三帝外交屢敗。匪自失信。且損國威。望智爾宣言於議會曰。法蘭西地位。忽由第一等降爲第二等矣。國民聞之。甚憤慨。當時若無以彌縫之。則拿破崙第三帝將不保其位。故遣庇尼底說畢士麻克。冀普法結攻守同盟。條件如左。

- 一 法蘭西承諾伯堡媾和條約。普魯士不妨將南德意志諸國。加入北德意志同盟。
- 二 法蘭西由荷蘭購入盧森堡時。普魯士當同意。又若用兵比利時。普魯士須以海陸軍助之。

排斥拿破崙之  
提案

尼爾

大十字軍  
以色尼

畢士麻克對此二條件。毅然拒之。不果成。時荷蘭王爲財政所迫。且恐普魯士強令加入北德同盟。有倚法心。故易聽拿破崙第三帝言。千八百六十七年。遂以盧森堡售法。盧森堡者。自維也納會議後。雖爲荷蘭領。初實德意志一州。故畢士麻克聞之。即移書荷蘭阻之。且於北德同盟議會。決議德意志不得以聯邦中尺寸地賣讓他國。後經列國會議倫敦。以盧森堡雖小邦。與普法荷接壤。形勢所關甚巨。約仍爲荷蘭領地。且以爲中立地。他國不得攻侮及駐兵。事乃寢。而拿破崙第三帝政策。遂全歸畫餅。法蘭西及普魯士之戰備。法國兵力若強。拿破崙第三帝必藉盧森堡事。即與普魯士宣戰。惟軍備不充。不得已暫從列國計。自後拿破崙第三帝急欲以短促時日。興強大軍備。先任尼爾 (NIEL) 爲陸軍大臣。製造兵器彈藥。訓練將士。多方鼓勵國民敵愾心。時耶修的 (JESUIT) 舊教徒。以普魯士爲新教國。恐既握北德霸權。勢將更及南德舊教國。聚議於意大利羅馬。謀以法蘭西任攻戰。奧地利軍充豫備。南德意志軍爲防守。起大十字軍以伐普。法后以色尼懲慮之。蓋其熱心舊教故也。時普魯士亦大準備。千八百六十八年。參謀長毛奇。知法蘭西將啓釁也。乃先畫方略。

豫計擊法之策。精到無遺。普王甚嘉賞之。兩國準戰既備。適西班牙反亂及王位繼承爭議起。遂起衝突。時尼爾已病歿。法蘭西武運。於此可知焉。

西班牙之反亂 千八百三十三年。西班牙王匪地難多第三殞。其女以薩伯拉

即位。委政嬖臣。保守舊慣。專事壓制。抱自由及改進主義者皆斥之。保護耶修的舊教。獎勵倍至。又女王不修內行。國人惡之。軍人不平尤甚。及千八百六十八年。孔撒列

布拉賀 (GONZALEZ BRAVO) 爲相。復以嚴法抑制。軍人相率去職。期以是年七月作亂。孔撒列布拉賀聞之。乃捕主謀者布利母 (PRIM) 撒拉諾 (SARRANO) 一曰

孔撒列布拉賀  
布利母  
撒拉諾

以下名將數人。處以流刑。時以薩伯拉欲藉法蘭西爲援。嘗與拿破崙第三帝會見於比亞利都 (Biarritz) 至是復會於森塞巴斯諾 (San Sebastian) 二地皆法西兩國接壤地。約法

普交戰際。法若調還駐屯羅馬軍。西班牙即出軍代之。以護法王。會布利母撒拉諾等竊歸本國。於是年九月十八日。起兵加第斯 (Cadix) 提督多伯得 (TOPERFER) 率

多伯得

軍艦投之。自國都馬德里地 (Madrid) 以下。所在大都會。皆樹反旗應之。以薩伯拉不敢歸。竟隨拿破崙第三帝至法。攝居巴黎市。布利母乃置假政府。以撒拉諾爲總理。

奧斯達公

里泊德

多伯得爲海軍大臣。而自爲陸軍大臣。發布新政。放逐耶修的教徒。閉鎖舊教派教會。許人信仰自由。至翌年二月十八日。開國會。不顧共和黨議論。定君政憲法。其未立王以前。暫以撒拉諾攝政。總裁萬機。然當時有過激黨。主張純粹共和。而又無人肯君臨極衰弱之西班牙。是故前攝政耶巴的路（Ezpartero）葡萄牙王父匪地難多（Thomas oia）王路易意大利王以馬弩利子奧斯達（Austria）公以馬弩利從子多馬（Thomas oia）（Genoa）玻顯奧勒爾西格馬林良家里泊德（Leopold of Hohenzollern Sigmaringen）等相次受布利母等推戴。皆不應。布利母等頗狼狽。

西班牙王位爭議

初布利母欲奉玻顯奧勒爾一曰何軒索弗爾家里泊德爲王。里泊德者

信仰舊教。娶葡王女。與拿破崙第三帝有瓜葛。且爲普魯士親戚。其爲西班牙王最宜。然里泊德以薩伯拉現受拿破崙第三帝保護。若竟藐之。即西班牙位。恐普法間紛議。故不應布利母請。畢士麻克聞之。論曰。若里泊德爲西班牙王。則於普魯士外交經濟皆宜。意欲藉此以挑法也。故當時畢士麻克陰勸里泊德納布利母請。兼引俄羅斯爲援。會俄帝亞歷山大游德。旅居耶摩士浴場。畢士麻克乃奉其王就見之。相約如

畢士麻克之策

左。

一 普與法交戰時。俄當後援。

二 普若勝。則修正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黎媾和條約。增益俄羅斯權利。

此千八百七十年

中國同治九年

六月二日事也。時里泊德受布利母等之請已四次。至是始

決意應之。布利母等遂於七月九日。以將奉里泊德爲西班牙王之旨。通告列國。先是

六月二十五日。以薩伯拉命傳位其子亞豐蘇。(Alphonso) 布利母等不奉命。卒定此

議。而法外務大臣拉普孟。(GRAMONT) 亦欲乘是挫新興之普。因取比利時。盧森

堡爲領土。且冀得普領來。因河左岸地。竟以六月四日。嚴詞與普交涉。普人答曰。西班

牙議王位。爲玻顯奧勒爾家私事。與普政府無關。加拉孟怒。謂普駐德公使曰。貴國若

不禁里泊德爲西班牙王。則戰端將啓矣。又宣言國會曰。普人以其親爲西班牙王。非

特破國力平均。且害我法蘭西名譽利益。最後之策。惟有盡吾人本分耳。至七月七日。

又電飭駐德公使庇尼底。馳赴耶摩士。謁見普王維廉。使速辭退里泊德。里泊德恐

以一身之故。致起兩國戰端。遂以十二月辭位。事已寢。既而加拉孟復令普駐德公

加拉孟

庇尼底

威爾德

使威爾德通告普王欲其致書法帝云。

曩欲使里泊德爲西班牙王者以爲於法蘭西利益名譽無關係耳。今爲兩國永敦和好贊同里泊德之辭退。

耶摩士電報

威爾德不以之通告普王而通告於畢士麻克畢士麻克大怒以威爾德不能拒此無禮之請因免其職。初庇尼底赴耶摩士見普王也。普王拒之且播其事於報章。題曰耶摩士電報。謂法公使大爲普王所辱。蓋以激怒法人也。以人聞之果憤。

薩克拉烏廷議

法蘭西之宣戰 當是時法人皆欲與普戰拿破崙身三帝躊躇未決。七月十四

智爾  
法尼爾  
甘必大

日夜集羣臣於薩克拉烏廷議。SEI CHOU) 外務大臣加拉孟陸軍大臣路伯弗 (Lebon) 主戰。皇后以色尼亦以迷信舊教慫恿之。遂決議與普開戰。皇后喜曰、此次之神助、以屈信仰新教之普云、翌日提出於議會令籌軍費。衆畫諾。自智爾 (Thiers) 法尼爾 (Fayro-  
es) 甘必大 (Gambetta) 等數人外無異議者。至十九日遽以開戰之旨通告普魯士。

千八百七十年七月十四日。法人廷議凡三次。惟智爾等十餘人持異議。餘皆爲感情所驅。力主開戰。拿破崙第三帝初雖躊躇未決。至是亦迫於羣議。且發宣戰之勅矣。夫以普王維廉之老練。參謀長毛

奇之籌策。畢士麻克外交政策之狡猾。數者相濟。足以雄飛世界。法人非其敵也。且法軍不及普者有三。一兵數不足。普則僅北德聯邦。已有兵四十八萬四千。而法統全國之兵。不過三十三萬六千。二徵調不靈。拿破崙帝信尼爾言。謂十一日。可徵集全國兵。而普必須四十餘日。後拿破崙第三帝已至麥都。而白澤尼在麥都集兵。尚不及十五萬。麥馬韓在士多拉堡集兵。尚不及十萬。三戰略不確定。以此三者。勝敗之數。可預卜矣。故識者皆許拿破崙第三帝之自取禍。然亦皆爲畢士麻克敲弄耳。

列國之態度 列國於此役也。英美則欲藉以射商業之利。故雖宣告中立。實以

意大利之披挾

兵器糧餉供法。惟不涉及戰事。丹抹則欲待法已勝。然後乘機侵入荷斯丁。以圖恢復。報千八百六十四年之怨。意則於普法兩國。皆受恩義。蓋其得倫巴多。北意大利實藉法力。

得威尼斯。又因普援。不能爲左右袒。然其意實欲取法王領地。以成意大利統一。若拿

破崙第三帝任償其願。意亦將喜而助法。惟拿破崙第三帝自千八百四十九年來。常

駐軍羅馬。擁護法王。舊教徒皆仰之。其不能允意大利併法王領地者。審矣。故意大利

袖視。冀法軍一敗。即併羅馬。當時惟奧以其首相波耶斯多謀。亟欲與法締盟。以雪塞

佗瓦之恥。而恢復昔時對德意志之勢力。特瘡痕未復。兵不足用。迨彼將起事。普已以

南德意志亦與  
普魯士合

法蘭西軍之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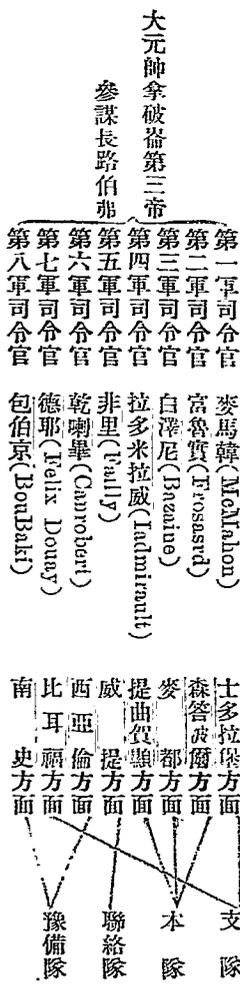
破竹之勢。進攻巴黎矣。至俄羅斯前已與普約。故宣言嚴守中立。且云若第三國援法。則俄當發兵援普。是以戰罷後。普王電謝俄帝曰。

此大之戰。所以止於普法兩國。不致全歐大亂者。賴陛下宣言。普魯士決不忘此高義。

是故拿破崙第三帝。以從來之關係。可望為已助者。惟南德意志。乃南德意志諸國。自巴威略以下。至瓦敦堡。巴敦等。皆相繼發兵與普合。喜德意志統一之機已至。以德意志國民觀念。熱心與北德同盟。故普軍氣益振。

法蘭西軍之列陣。夫法以孤立之勢。忽與普宣戰。其士氣雖盛。而訓練未精。徒

惑於路伯弗等之言。期必勝。故拿破崙第三帝自任指揮。提軍進擊。其軍之配置如左。



總計約三十萬

以上八軍別爲四隊。第一第七兩軍爲支隊。麥馬韓率之。集於士多拉堡。將由來因河亂流而渡。帝捲南德意志從南面攻普。第二、第三、第四、三軍。以麥都爲本隊。集於摩細耳 (Moselle) 河畔。拿破崙第三帝自率之。從普西面進。其第六第八兩軍爲豫備隊。集於西亞倫附近。第五軍則爲兩軍之聯絡。然普人用兵神速。當法軍未出境。而已渡河來攻。故法軍反轉攻爲守。

普魯士軍之列陣 普自千八百六十年。已由毛奇籌畫戰備矣。其海軍大臣洛衡軍政亦得宜。故倉卒間。所調之兵。幾倍法軍之數。而南德意志諸國。尤出毛奇計畫之外。實古來罕有之大軍也。其數如左。

德意志軍勢

北德意志同盟出兵之數

步兵三十八萬五千  
騎兵四萬八千

大砲三千門

步兵五萬

南德意志  
諸國出兵之數

巴威略 騎兵五千

大砲二千門

步兵一萬五千

五敦堡 騎兵一千五百

大砲五千門

巴敦 與前數略同

總計五十餘萬

以上皆身任攻戰之兵。普王維廉自將者也。此外豫備隊及防守隊約三十餘萬。皆留本國。故其徵集之兵數實達八十餘萬。且各地競編義勇隊以備萬一者約三十餘萬。合計可用於戰爭者已不下百一十餘萬矣。夫德意志如是協同一致者實自古所罕見。其愛國心如是發皇者亦從來所未有。今將其出征軍之配置列左。

大元帥維廉第一

參謀長 毛奇  
總軍四十四萬餘

中堅(即第二軍)

司令官

親王弗勒得力沙爾  
(Prince Frederick Charles)

兵數二十餘萬

左翼(即第三軍)

司令官

皇太子弗勒得力  
(Crown Prince Frederick)

兵數十八萬餘 一隊

右翼(即第一軍)

司令官

士顯密士  
(Stenmiltz Von Herwart)

兵數六萬餘 一本隊

戰爭開始及麥馬韓敗走

八月二日。兩軍先鋒遇於撒布路肯(Saunhicken)

拿破崙第三身自臨陣。時普軍僅一千。法人以大軍三萬擊破之。踰日。普太子率左翼軍侵入威仙堡。(Wiesenhut) 陷其城。八月五日。與麥馬韓激戰於威爾多。(Eich)

威爾多之戰

普以<sup>大</sup>軍十餘萬。擊法軍四萬五千。普軍喪失萬餘人。法軍死者不過六千。是役也。麥馬韓卒以衆寡不敵。爲普軍所破。失威爾多要地。麥馬韓率殘卒退走西亞倫。普軍乘勝追擊。於是伊爾撒斯以北。盡爲普所有。普太子乃分其軍授將軍威爾德。使圍攻士多拉堡。自率大軍。以八月八日。由威爾多進發。十六日。至南史。駐軍以待他軍之進。

圍士多拉堡

普魯士本隊之前進

先是普以第一第二兩軍。由撒布路肯進襲。八月六日。

士卑沙連之戰

大戰於士卑沙連(Spicheren)丘。此地爲法將富魯實以四萬軍<sup>即第二軍</sup>所守之要

害。毛奇擬合第一<sup>右</sup>翼第二<sup>中</sup>兩軍襲之。適偵者誤報法軍已退。普軍先發者。欲大挫敵。僅以數千兵急進。及<sup>中</sup>。則敵之全軍俱在。發砲迎擊。普軍苦戰。已漸不支。既而渡至者二萬五千人。合勢攻法軍。破之。遂奪士卑沙連丘。富魯實退走麥都。與白澤尼軍合於

白澤尼

麥都附近之戰

城守麥都

是普軍追奔前進。八月九日，陷森答波爾。而前軍已逼近麥都。是日，普王維廉始達撒布路肯。十一日，至森答波爾駐軍。初，法以來，因河吽伊爾撒斯及魯達林兩州爲防戰地。至是已全爲普軍所有。而戰鬪中樞，乃移於摩細耳河。吽麥都附近。

麥都之城守與其合圍。初，法軍以麥都爲本營。及聞普軍屢捷，將士皆大恐。拿

破崙第三帝無可如何。至八月九日，遂以總指揮任委白澤尼。白澤尼欲退屯西亞倫與麥、韓等相合。防敵軍逼巴黎。普人知其謀，欲於麥都附近擊之，使不得已退走比利時。或城守麥都以牽制之，則巴黎易下也。於是遂與決戰。八月十四日，哥林比尼里 (Colombey Nully) 之戰。十六日，威安維耳 (Vionville) 之戰。十八日，加厘威律 (Gravelotte) 之戰。法軍皆敗績。白澤尼果不能退屯西亞倫，乃城守麥都。普軍圍而守之。時，拿破崙第三帝已於十四日，由麥都赴西亞倫，投麥馬韓軍矣。白澤尼不能於敵軍未迫之先，退屯西亞倫，已失機宜。迨麥都被圍，又不能決死潰出，徒擁數萬精銳，坐視敵軍所爲，其無將略甚矣。先是，拿破崙第三帝既至西亞倫，會諸將畫策，自歸巴黎，準備防禦，留麥馬韓以防敵軍進逼。是時，法政府已失人望。亨利威耶爾加

拉孟 (OLIVIER GRAMONT) 以八月十日辭職。代者爲巴利卡阿 (PALIKAO) 而反對黨氣餒甚熾。巴利卡阿及皇后以色尼皆以拿破崙第三若歸巴黎。人心必益騷動。遣人阻其勿歸。且謂當今亟疹。與其退守巴黎。毋寧先救坐困麥都。數萬之精銳。於是拿破崙第三帝。遂於八月二十一日。由西亞倫發軍援麥都。

國參部

師丹之降 時普人以第一第二兩軍圍麥都。而太子所率之第三軍。尙屯南史。

師丹之戰

(Nancy) 至是復。第四軍與之合。普王自將之。將進擊西亞倫。八月二十四日。聞麥馬韓來援麥都。乃兼程亦進。先據斯帖尼 (Stenay) 要地。二十六日。邀擊之。連戰皆捷。麥馬韓不得已與拿破崙第三帝退保師丹城。時八月三十日也。師丹北與比利時接。負山控河。三十一日。普軍圍之。普王率首相軍師等亦至。陣當沙利。九月一日。兩軍激戰城下。法軍敗績。麥馬韓負重創。雲芬 (Wimpfen) 代統其師。拿破崙第三帝計無復之。遂遣使白旂請降。翌曉。見畢士麻克議和立獻城約。凡三款。

一 師丹城壘軍資。概爲普魯士所有。

二 城內軍士。悉爲普魯士捕虜。惟將校宣誓將來不與軍事者。許歸里。

法尾爾

甘必大

多祿蘇

### 三 拿破崙第三帝爲普魯士捕虜。

約成。拿破崙第三帝來與普王見。王遇帝優厚。遂送致加塞耳之威林梭城。法軍降者將官三十九人。士官二千三百餘人。兵卒八萬三千。悉送致德意志。囚於各地。獲野砲四百十九門。

拿破崙第三帝於戰爭結局後赴英。一千八百七十三年。歿於倫敦。

### 巴黎之圍攻

拿破崙第三帝既降。普王即率軍十五萬驅巴黎。九月十九日圍

之。初。師丹敗報達巴黎。上下震恐。政府望風瓦解。皇后逃奔英國。法尾爾 (JULES F. AVERIS) 甘必大 (GAMBETTA) 等協謀建假國防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National Defence) 宣布民主共和政。選舉大將多祿蘇 (TROCHU) 爲總裁。兼巴黎府知事。法尾爾爲副總裁。兼外務大臣。甘必大爲內務大臣。遣使與普講和。普王請割伊爾撒斯及魯達林奔兩州地與普。法人以所求過奢。決議抗之。募兵聚餉。時事起倉卒。應募者率烏合之衆。訓練者少。然其數不下四十萬。廓外城壘亘十二里。城中兵士守衛甚嚴。普軍雖增至二十餘萬圍襲。終不能陷。於是普人益輸軍糧。以爲持久之計。

士多拉堡降服

麥都開城

當是時。普軍之勢日熾。法軍氣愈挫。至九月二十八日。士多拉堡先降。十月二十九日。麥都亦開城納敵。自白澤尼、乾喇畢、路伯弗等以下。將校凡六千餘人。士卒十七萬餘。悉爲普軍捕虜。又大砲千五百門。小砲二十六萬餘挺。亦爲普軍所得。以如此多數之將卒軍器降敵者。有史以來未有也。

軍事術語云。以要害地與敵。是謂開城。麥都城者。在法境東北隅。自古用戰之地。其居民習練軍事。當倥偬之際。猶能從容迎白澤尼所率之大軍。奔走防禦。畢士麻克以攻此堅城。恐徒費時日。終無所濟。故百端誘白澤尼使降。彼白澤尼者。素怯懦。其部下多主戰。而白澤尼斥之。卒率大軍十七萬以降。其軍器彈藥。亦不知毀壞。悉以資敵。其付軍法會議。被處禁錮二十年。吾猶以爲不足盡其非也。

麥都之降也。普人分其合圍之軍爲三隊。一將軍佛蘭塞集 (Franscky) 將之。以益巴黎圍。一將軍蠻雕飛 (Mattenfeld) 將之。以略巴黎以北地。一親王弗勒得力沙爾將之。以略巴黎以南羅亞爾河畔地。時巴黎在重圍中。與外不相呼應。彈藥兵糧日減。惟有開城決戰。或以援軍從背擊敵。

甘必大用輕氣球

伯爾塞悠之本營

荷爾良城陷落

城內應之。以解圍耳。至十月六日。甘必大乘輕氣球脫出巴黎。就都羅(Thoinet)召募大軍。集於羅亞爾河畔及巴黎西北。然人數雖多。毫無訓練。與巴黎城中烏合之衆。殆無所擇。故終不能解巴黎圍。

媾和議 十月五日。普王駐軍伯爾塞悠(Versailles)督視圍軍。命畢士麻克與法人議和。畢士麻克初與法尾爾會見。十一月復與智爾會見。議皆不諧。時巴黎城中兵屢欲突出。輒爲普軍擊退。甘必大將兵在外。亦數被弗勒得力沙爾及蠻雕飛所破。荷爾良都羅相繼陷。巴黎城中兵疲糧匱。雖甘必大力阻和議。而有力者皆反對。卒使法尾爾詣伯爾塞悠請降。議決休戰。時千八百七十一年中國同治十年一月二十八日也。其條件如左。

- 一 巴黎城壘軍資悉爲普魯士所有。
  - 二 市中警備將卒二萬二千人以外。悉爲普魯士捕虜。
  - 三 休戰三週間。法蘭西開國民議會於波耳多(Bordeaux)以決和戰。
- 此役也。普軍俘法大帥白澤尼、乾喇畢、路伯弗三人。將軍六十六人。統兵官六千人。軍

士十萬三千。野砲六百門。壘砲九百門。其他軍餉百六十萬磅。

伯爾塞悠之媾和 甘必大雖連戰連敗。而志不少屈。於百難紛糾中。猶排斥和

議無遺力。然欲利用三週間暇日。募集新兵。以雪前恥。遂屈意從之。意在干涉國民議會之選舉議員。令主戰者多人當選。以致和議不諧。及公布選舉時。乃提議凡爲政府所重用者。不得爲候補員。奈終爲羣議所格。甘必大大憤。遂以二月六日辭職。二月八日。法人行總選舉。十二日。召集國民議會於波耳多。十七日。選智爾爲行政長官。成內閣。令與法尾爾共當媾和之任。二十七日。和約成。三月一日。議決。後屢經修正。五月十日。在佛朗渡交換。是爲伯爾塞悠媾和條約。要件如左。

一 法蘭西割讓伊爾撒斯全部。及魯達林奔大部。於德意志。

二 法蘭西三年內償軍費五十億法郎。於德意志。

三 德意志駐軍法蘭西。準賠償軍費之交納。以次撤退。

德意志帝國之再興 初。戰爭之起也。德人既協力軍事。後以政治不可不統一。故於千八百七十年。乘軍勢方盛。開國民大會於伯林。北德諸州志士集者無算。遂議

德意志帝國成立發表

德意志帝國憲法

國民議會

德意志帝國之內容

決德意志帝國復興。連署數千名請於普王。南德諸州不能抗此大勢。九月二日。巴敦遂先加入北德同盟。巴威略、五敦堡等亦相繼請議加入條件。畢士麻克遣特爾布里克 (Dolff) 赴巴威略議之。適巴威略所求過奢。畢士麻克乃集五敦堡、巴敦、黑西等委員於伯爾塞悠。議定同盟條件。巴威略恐孤立無援。亦遣委員會議。至十一月二十五日。南德諸州皆加入北德同盟。以千八百七十一年中國同治十年一月一日發表之德意志帝國。由是成立。是月十八日。普王維廉遂於伯爾塞悠軍中即德意志帝位。三月七日。率畢士麻克等撤軍還。十七日。入伯林。遂以畢士麻克爲總理大臣。三月二十一日。開德意志全國會議。討議帝國憲法。其議定大要如左。

一 兵馬外交。屬皇帝大權。

一一 立法議會。由聯邦議會 (Bundesrath) 國民議會 (Reichstag) 兩院成立。

德意志帝國憲法大要。既制定如是。而皇帝維廉總理大臣畢士麻克亦爲稀世人物。畢士麻克又兼聯邦議會議長。故皇帝權力甚重。中央政府之基亦鞏固。比昔時哈布斯堡家爲神聖羅馬帝國皇帝更優矣。抑德意志帝國由聯邦成。凡二十五州。各州政

府。應其地之人口多少。選舉代表。組織聯邦議會。故聯邦議會代表各州。非代表人民。與北美合衆國元老院相同。其權限則略如英國及日本之貴族院。議員無任期。每會由各州政府任命。茲舉聯邦議會組織之大要如左。

州名	人口	代表者之數
普魯士	約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巴威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
撒遜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
瓦敦堡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
巴敦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
黑西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
墨林堡、修威林	六〇〇,〇〇〇,	二、
巴郎丁堡	三〇〇,〇〇〇,	二、
此外十七州		各一、

合計二五、

約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

又國民議會代議士。由一般人民選舉。與日本衆議院同。其數初爲三百八十二人。千八百七十四年。增爲三百九十七人。每人口十萬選一人。任期五年。其初所選之人數。

北德意志同盟諸國

二九七人

巴威略

四八人

瓦敦堡

一七人

巴敦

一四人

黑西

六人

合計

三八二人

德意志既歸統一。國勢益盛。千八百八十八年。維廉第一帝崩。太子弗勒得力第三即位。三閱月而殂。今帝維廉第二即位。英邁明敏。洞悉庶政。常以專制獨裁統御國家。以爲皇帝意志。爲至高法。故與畢士麻克不協。千八百九十年。因事命辭職。

畢士麻克辭職後。退隱弗里多利喜士爾。其將去伯林也。陛辭而出。市內送別者羣集。皆惋惜。有泣

下者。既而詣皇廟恭謝軍寄。手齋齊薇花。叩首維康。第一帝墓前。低徊躊躇不能去。見者爲之愴然。

### 法蘭西第二共和政治

大革命時爲第一共和政治。自一千八百四十年拿破崙第三爲大統帥後。爲第二共和政治。至是凡三次。

一千八百七十

一年

中國同治十年

三月。普王既由伯爾塞悠班師。法人乃由波耳多移其政府及議會於伯爾塞悠。以是月二十日。舉行議會開院式。巴黎市社會黨與共產黨。互相聯絡。欲乘機

悉改社會面目。以結婚及遺產相續爲非。以財產所有權爲失當。以建國家爲無理。一時勞動職工軍人等不平者皆附之。別設政府。置中央國民保護委員。(Central Committee of National Guard) 與伯爾塞悠政府相抗。欲蹂躪其議會。黨中有克爾斯

克爾斯爾之亂

爾 (ODISSEY) 者。以四月二日。率亂民襲伯爾塞悠。翌日。復攻之。皆被擊退。於是伯爾塞悠政府。更命麥馬韓舉兵剿巴黎。由西南兩面進擊。社會黨以多勒斯克爾

多勒斯克爾

(DELESCLUZES) 爲軍事總督禦之。五月二十日。社會黨燒毀市中宮殿。自修勒利

宮 巴勒羅亞爾宮以下。其餘司法省。大藏省。警視廳等。悉爲灰燼。街中荒廢。不堪言狀。意蓋令伯爾塞悠軍雖入巴黎。無所依據。時麥馬韓連戰皆捷。五月二十一日夜。其先

鋒入巴黎。大軍繼之。巷戰凡七日。捕獲亂民五萬人。而麥馬韓軍死傷者亦七千五百

餘人僅平此亂。

巴黎亂既平。智爾等始稍整頓內政。然當時急務。惟籌辦償金。與振興軍備二者。蓋償金未付。則德軍終不撤退。且欲雪戰敗之恥。恢復割地。不可不藉兵力。此智爾以下。舉全國民。無不竭心於此者。故千八百七十一年六月。募集國債二十五億。而應募額踰七十五億。翌年七月。募集國債三十億。而應募額踰四百一十億。千八百七十三年九月五日。償金全額遂付託。德軍於是月十六日即撤退。可見法人氣概之磅礴。與愛國心之發皇矣。至其振興軍備。則以千八百七十二年。新發徵兵令定制。現役五年。豫備役四年。後備前役五年。後備後役六年。翌年七月。十八師團成。大加訓練。

法國當千八百七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國民議會推選智爾為大統領。出於一時之權宜。將來或實行共和政。或王政。或帝政。猶未定。夫籌償金。振軍備。匪獨議會一致。即全國民靡不以為急者。故事易濟。至政體則議會意見各殊。黨派因之以起。

黨派紛爭

王政黨

(不爾奔黨 (Béribinists, or Bourbons)  
 疴爾良黨 (Orleanists)  
 拿破崙黨 (Bonapartists))

即正統派

共和黨 (平穩共和黨 (Moderates))

過激共和黨 (Extremes)

此兩黨外。尚有不存黨一派。以爲苟得立憲。或戴君主行王政。或舉大統領行共和政。皆非所置意。智爾等即屬此派也。時國民議會中大半爲王政黨。分三派。不爾奔黨與疴爾良黨兩派。猶有勢力。智爾等欲調和之。千八百七十三年中國光緒元年八月五日。疴

巴黎伯  
西安頗伯

爾良家嫡裔巴黎伯。訪不爾奔家嫡裔西安頗 (CHAMBORD) 伯於弗魯斯德羅 (Froisdorf) 議交代王位事。西安頗伯固執復舊主義。欲用不爾奔家白旗爲王旗。

巴黎伯謂寧取自由。以三色旗爲王旗。不協。智爾等知王政無望。決意採共和制。五月十八日。由共和黨選舉內閣。王政黨大反抗。二十四日。議會以內閣不信任。智爾辭職。麥馬韓遂被舉爲大統領。先是千八百七十二年末。議會置委員三十人。使判定憲法。議久不協。至千八百七十五年始成。是年一月三十日。議會宣布共和政府成立。二月二十五日。發布新憲法。

共和政府之新  
憲法

一 大統領總裁行政。代表國家。於元老衆議兩院協會舉之。任期七年。

二 元老院衆議院爲立法機關。元老院議員三百名。其中二百二十五名由國民公選。其餘七十五名。於兩院協會選舉之。任期終身。衆議院議員七百三十三名。由國民全體選舉。任期四年。

嗣後雖屢經改正。然其行至今日者。大抵無以易此。其國民常欲復德意志仇。尙未得其機耳。

### 意大利統一之完成

奧普之役。意王維多利以馬督利助普。遂得威尼斯地於

奧。及普法之役。雖云嚴守中立。然欲併羅馬久矣。惟當時拿破崙第三帝以法軍駐羅馬。保護法王。不得間。及拿破崙第三帝敗於師丹。法人以本國危急。召還屯羅馬軍。意王乘之。千八百七十年中國同治九年九月六日。遂以克復故都爲名。決占領羅馬。十一日。命

將軍加德爾那(CADORNA)率兵襲之。二十日。逼羅馬市。市民歡呼以迎。二十二日。法王領內人民投票決議。以法王領地歸意大利。而意大利國會。即於千八百七十一年。以法律規定法王與國家關係如左。

#### 一 羅馬法王以君主禮待遇。

二 意大利王歲給三百二十二萬五千法郎於法王。

三 以巴基坎 (Vercelli) 及其附近爲法王第宅。

法王雖仍占宗教最高位置。統率舊教全部。然支配土地人民權已全失矣。是年七月一日。意王由佛稜斯遷都羅馬。以泰利那爾 (Viminal) 殿爲王宮。至是意大利統一大業已成。然其國民任事不實。常爲財所窘迫。故國威尙未發揚。千八百七十八年。維多利以馬弩利王殂。其子豐伯爾多即位。傳至今王以馬弩利第三。

西班牙王位爭議之解決 里泊德辭退後。至千八百七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將

奧斯達公

軍布利母以議會決議。將迎意大利王次子奧斯達公爲王。翌年一月。奧斯達公入西班牙。會布利母被暗殺。國中樹黨紛爭。貴族僧侶以意王奪略法王領地。反抗奧斯達公。而沙爾黨 (Carlists) 謀作亂於北。共和黨 (Republicans) 舉兵於南。終難鎮定。至千八百七十三年二月。奧斯達公失望歸。西班牙人遂宣布共和政治。以腓革拉士 (Figueras) 爲總裁。加斯得拉 (Castelar) 爲外務大臣。發表施政之方針如左。

宣布共和政治

一 西班牙仿北美合衆國制。以聯邦組成。

- 二 諸州各定自治制度。
- 三 全廢常備軍隊。
- 四 市民自由。尊重個人權利。
- 五 宗教與政治分離。

雖然此極端改革終難實行。當時國內黨爭劇烈。北則沙爾黨氣餒囂張。南則各都會獨立。撒拉諾雖傾全力鎮壓。一方甫平。他方復亂。至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二月。將軍堪坡里 (MARTINEZ CAMPO) 起兵木爾維德羅 (Murviedro) 聲言奉女王以薩伯拉子亞豐蘇 (Alphonso) 爲王。各地應之。紛亂漸平。千八百七十五年。亞豐蘇由巴黎歸。遂即位。稱亞豐蘇第十二帝。傳至今帝亞豐蘇第十三。

## 第十一章 俄羅斯與土耳其之戰爭 (RUSSO-TURKISH

WAR) 千八百七十七年至  
千八百七十八年

俄羅斯之國情 俄羅斯帝尼哥拉第一。欲乘土耳其衰。以成彼得大帝宿志。爲英

法二國干涉。釀成克利米戰爭。蒙非常損害。由是鬱鬱成病。千八百五十五年二月。當戰爭方酣際。遂殂。亞歷山大第二嗣之。乃結巴黎條約。與各國行成。始復平和。惟此條約不利於俄。帝屢欲違盟。適普法將啓釁。普乃於千八百七十年。親遊德意志。六月二日。會普魯士王維廉於耶摩士浴場。約普法戰時。俄守中立。使普王助已棄巴黎條約。普王諾之。既戰。普軍連捷。帝又使外務大臣高茶采 (Gortchakov) 發公文曰。

嗣後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黎條約。限制黑海置軍艦及其沿岸設武備之條。俄不遵守。有異議者。俄從事不辭。

於是普宰相畢士麻克竊喜。以爲報俄中立。及此時期。約列國會議。千八百七十一年中國同治十年。一月。諸國使臣會於倫敦。三月十三日。公許俄破約。於是俄復據西巴士多卜軍港。再興黑海艦隊。以圖土耳其。

土耳其之國情 土耳其與俄羅斯國力消長。恰成反比例。俄盛則土衰。當十八世紀時。土受俄蠶食者不尠。至十九世紀。土耳其愈衰。前則希臘獨立。後則埃及分離。即無列國干涉。在克利米戰爭前。已有滅亡之勢。幸藉英法援助。得以保存殘喘。然萎

破葉一八五六  
年巴黎條約之  
一部

靡不振已甚矣。夫土耳其所以衰者。大抵不外野蠻國民與文明國民相遇所致。試述其原因。大要如左。

一 土耳其人屬亞細亞。丟拉尼亞種。性殘忍。不重人權。

二 偏於保守。侮蔑教育。排斥改革。不與歐羅巴文明同化。

三 政體極專制。帝操生殺與奪之權。人民無政治思想。及獨立自主精神。

由是論之。土耳其欲恢復舊日勢力。須先振興教育。養自由獨立精神。啓國民政治思想。使富於愛國。輸入歐羅巴文明。以大新改革。庶可挽回國運。乃十九世紀諸帝。皆不及此。謨罕默德第一 (Mahmud) 一曰馬合木。一千八百八十九年至一千八百三十九年 亞伯達墨地 (Abdul-Medjid) 一千八百六十年至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亞伯達亞西士 (Abdul Aziz) 一千八百六十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六年 皆昏庸無才。不能立興國

大計。亞伯達亞西士帝尤窮極奢侈淫逸之事。興土木。修宮室。後宮侍女數百人。宴酣醖樂。政事不恤。以致國庫空乏。人心離叛。而各國之覬覦起矣。

俄土戰爭之原因 兩國情事如斯。故俄人南侵政畧。與土耳其衰微。既構戰爭之隙。而土耳其內亂。實授俄以干戈之柄。茲述其叛亂情狀如左。

一、漢時俄維拿(Herzegovina)及頗斯尼亞(Bosnia)之叛亂

尼亞二州。久苦土耳其暴政重稅。其基督教徒。又受回教徒迫害。千八百六十八年。二州人民。統計希臘正

教徒四十三萬餘。羅馬正教徒十七萬餘。憤慨不平。千八百七十五年七月。二州人民暴起而回教徒四十二萬。嘗害基督教徒。

叛亂。近隣塞爾維亞(Serbia)門德內哥羅(Montenegro)陽告中立。陰遣兵助之。亂

勢愈熾。土軍屢爲所破。不能平。於是俄羅斯德意志。與地利於是年十二月三十日。贊

成。埃相安持羅士(Andassy)所建巴士亂議。文公且求英法贊同。翌年一月三十一日。遂

通告土耳其政府。勸其採用。所謂安特羅士公文是也。其文曰。

一 基督教徒與回教徒。各得信仰自由。

二 廢租權貸出制。(Firming of Tax) 政府以收租稅權貸與他人而收貸貸之制度賣官有原野於人民。使

農業發達。

三 頗斯尼亞。漢時俄維拿所徵收之直接稅。惟供三州之用。

四 基督教徒與回教徒。各出若干人。組織混合委員會。以監督此條文之實行。

士帝亞伯達亞西士(Abbul Aziz) 千八百六十一年至千八百七十六年 諾而不行。叛黨不服。由是俄德

奧三國。復以五月十三日。會於柏林。本安特羅士公文。作柏林覺書。(Berlin Memorandum) 欲使土政府於二月內。與叛黨協議。鎮定內亂。改革政治。並通知英法意三國。英原阻俄南下。極力反抗。竊告土政府曰。宜避各國干涉。速自改革內政。以此三國調停不行。二州叛黨依然作亂。

## 二 保加利亞

(Bulgaria) 一曰不里格里

之叛亂

保加利亞跨有巴爾幹山脈南北。爲土

防禦俄人南下最衝要地。土自克利米戰爭來。多移亞細亞人於其境。利用蠻力。以備俄侵。亞細亞人性極慄悍。往往委爲暴行。無異盜賊。保加利亞民屢訴於政府。政府不顧。於是不平黨遂以千八百七十六年五月一日。舉兵反。時土方用兵於漢時。俄維拿。頗斯尼亞二州。不克分兵討伐。乃募義勇兵。且編囚徒爲新軍。遣擊保加利亞。乃新軍未經訓練。無紀律。旣入保加利亞。虐殺人民二萬。掠婦女一萬餘。奴之。村落爲墟者百餘處。巴達克市殺戮尤慘。政府知之。毫不加懲。雖保加利亞亂平。而土政府遂益招列強嫌惡矣。

## 三 德法二國領事之殺害

多島海岸。有塞羅尼加(Salonica)者。爲土交通便利

之要港。外國人多僑居其地。各國領事駐焉。市警察局長欲恣肆情慾。不果。謀藉故隱飾其罪。乃煽動回教徒作亂。於是素惡外人之亂民大喜。闖入德法領事館。殺領事。二國政府大怒。索賠償甚巨。且遣軍艦威迫之。俄羅斯、法蘭西、意大利、希臘諸國。亦以保護僑民。派軍艦至土耳其。土大懼。遂嚴罰塞羅尼加警察局長及知事。德意怒猶不解。國際關係遂益陷於危地。

四 土廷之紛擾 內亂外患日亟。土政府狼狽不知所爲。於是有改革派起。大憤

政府無能。千八百七十六年中國光緒二年五月十一日。起兵脅朝廷。宰相馬合木多巴沙等辭

職。以曼海末拉基巴沙爲相。亞伯尼巴沙任陸軍大臣。二人抱改革主義。以亞伯達亞

西士 (Abdul Aziz) 帝千八百六十一年至千八百七十六年荒淫無道。不恤國政。遂於五月二十九日廢帝。

立其從子務拉德第五 (Murad) 其時又有密德多巴沙 (Midhab pasha) 等。極惡二人

所爲。務拉德第五在位僅三月。又廢之。立亞西士帝弟 亞伯紫哈米多 (ABDUL

HAMID) 官中紛亂。無有寧日。

五 塞爾維亞 (Servia) 門德內哥羅 (Montenegro) 之叛亂 塞爾維亞 門德內哥羅

久憤土耳其壓制。見內外多事。千八百七十六年中國光緒二年七月三日。遂起兵亂。俄帝賜

勸叛黨服從土國。陰遣人援助之。勢頗猖獗。土軍屢爲所破。政府遣驍將窩斯曼巴

沙 (OSMAN PASHA) 擊之。大敗叛黨軍。叛黨乃乞哀。列國聯合干涉。於是列國駐土

使臣。各奉命協議勸土休戰。適土帝務拉德第五被廢。亞伯紫哈米多帝新即位。八月三十

日始猶峻拒。及俄帝威迫。遂於十月三十一日。結休戰二月條約。

土耳其內亂如斯。故狡焉思逞之俄羅斯。獲此南下時機。遂公布宣戰。此俄土戰爭所

由來也。當時列國對此戰爭之利害關係。及其政策。分論於下。

### 列國對土耳其之利害關係及其政策

一 俄羅斯 列國中與土耳其最有密接之利害關係者。爲俄羅斯。俄當開國初。即

有取土耳其。再建東羅馬帝國之野心。其政策以保護土國基督教徒爲名。陰謀償侵

略宿志。先使塞爾維亞、保加利亞獨立。受俄保護。然後使歐羅巴、土耳其全部皆獨立。

而亦握其保護權。故土耳其有內亂。俄竊喜。常陰爲援助。使與政府抗。又極力整修軍

備。千七百八十六年中國光緒十二年十一月。下六師團豫備出兵。命編制新軍於克利米。召集

可薩克兵募軍事公債一億盧布。令鐵道供軍用。敷設水雷於波羅的海沿岸要港。禁止穀物牛馬輸出。一切準戰計畫。布置詳密矣。

二 英吉利 次有關係者爲英吉利。英占東洋領地最多。由本國至領地。陸須自地中海東端。經亞細亞土耳其波斯阿富汗。以出印度。海須經地中海紅海印度洋。以至南洋諸島。若俄法取土耳其。以扼地中海東部。則英東洋交通受其障礙。且君士坦丁堡。尤爲歐亞兩州要衝。若他國握之。一旦有事。聲氣不通。商旅坐困。是英更處於危險地。故英爲保持東洋政策。對俄南侵。不遺餘力以防之也。

三 奧地利 奧與巴爾幹半島 (Balkan) 境土相接。荷土耳其爲他強國所得。則遺害奧國不小。最可慮者。奧波希米之斯拉夫人。與俄人同種族。久欲脫奧獨立。若俄得振勢力於巴爾幹。則波希米人必結俄以叛。故奧對巴爾幹政策。或與俄結。共圖巴爾幹。或與英法相携。防俄南下。一時政治家多討究之。咸以俄不可與。遂決定防禦策。

四 德意志 德意志與巴爾幹半島。無切近利害關係。故亦無取意。惟因俄英奧三國。虎視鷹隣。不相下。欲利用其互相乘間之機。使三國從己。蓋德自千八百七十年來。

深恐法國復仇。能用外交使孤立。則後顧無虞也。

五 法蘭西 法蘭西自大小二拿破崙帝敗後。亦無取巴爾幹半島意。惟欲利用俄

英。奧三國對此地之政策。以謀與己同盟。圖復仇於德意志。

俄羅斯宣戰及列國中立 土耳其見俄羅斯頻設軍備。亦竭力備戰。且欲藉

口列國。於千八百七十六年中國光緒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定新憲法。特設基督教徒及謬罕

默德教徒。享政治同等權利之條。十二月二十三日。雖已公布。然非有實行之意而定。

故列國不信。俄羅斯先出幹旋。十二月十三日。在君士坦丁堡。開六國英法意德奧俄全權公

使會議。千八百七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決議各遣外交委員。監督土耳其改革內政。與

以土耳其屬州知事任命權。迫土耳其允諾。土應之。則傷獨立國體。不應。則啓戰爭。勢處兩

難。乃於千八百七十七年一月十八日。集全國高官會議。二十日。答曰。土耳其既發布

憲法。一切改革。當獨立從事。無煩列國干涉。蓋土恃有英吉利後援也。於是列國公使

退去君士坦丁堡。先與塞爾維亞及門德內哥羅兩州和。三月一日。結約。此時俄外

務大臣高茶皇 (GORCHAKO) 伊格那得弗 (IGNATIEFF) 歷說列國。列

國聽之。四月三日。復請於土政府曰。

一 土耳其宜速與門德內哥羅媾和。以復平時軍備。

二 列國派委員監視土耳其改革。

三 土耳其若不實行改革。列國當自保護土耳其領土內基督教徒。

英吉利首相特爾比 (LORD DERBY) 雖公言不援土耳其。然觀其派遣駐土耳其坦丁堡公使。爲亞士丁倫雅多 (Austin Layard) 夙與土政府親善。其防俄南侵明矣。俄以土耳其拒其請。四月十三日。乃發動員令。二十四日。即侵入土耳其國境。通牒各國。英相特爾比。一面聲言俄羅斯處置不當。一面宣告若於英國利害無關。則守中立。其他諸國。亦宣言局外中立。如是。俄土兩國皆孤立相角。戰端遂起矣。

俄土兩國之列陣 介在俄羅斯土耳其兩國間者。有羅馬尼亞。原爲土耳其屬州。屢起叛亂。遂成半獨立國。當俄土交戰。最當衝要。千八百七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國會決議。加入俄羅斯。許俄軍通過領內。貸以郵便、電報、鐵道等。並令全國集四萬餘兵。以備土耳其侵略。俄軍十五師團。二十餘萬人。分爲兩軍。本軍九師團。十二萬

太亞尼哥拉

太公密給爾

餘人。太公尼哥拉將之。自羅馬尼亞渡多腦河。越巴爾幹。由西北面迫土都。別軍六師團。九萬餘人。太公密給爾將之。巡黑海東岸。蹂躪亞美尼(Amenia)小亞細亞。由東面衝土都。土以多腦河險要。無防禦。乃極力於河畔要處。配置十一萬餘兵。並派小艦隊。布設水雷。又發八萬餘兵於亞美尼方面。遮敵軍進路。黑海沿岸要港。各遣艦隊守之。且封鎖黑海。由海路輸送兵器軍隊。一時防禦頗迅速。

俄羅斯本軍渡多腦河

俄羅斯本軍於千八百七十七年

中國光緒四年

四月二十

四日。入羅馬尼亞。因暴雨偶作。鐵道毀壞。路途濘泥。艱苦萬狀。歷多時日。始抵多腦河。其時洪水澎湃。甚難濟險。其冒險隊用水雷破壞土耳其軍艦。遂計渡河。總督尼哥拉於五月十五日。來羅馬尼亞。置本營於布羅耶斯提(Plowesti)亞歷山大第二帝亦於六月六日。親征到此。俄軍先鋒一師團。在將軍基墨爾曼(ZIMMERMAN)指揮下者。乃於六月二十一日。纜舟額拉都(Galatz)渡多腦河。擊退個布洛迦(Dobruja)軍。故俄本軍大半於二十六日夜。得自新尼都(Sistova)安渡多腦河。翌日未暮。即陷西斯多巴(Sistova)堅城。於是俄軍長驅無礙。二十九日。俄帝移本營於新尼都。

基墨爾曼

諸軍並進。自七月一日至十日。降雅多拉 (Janta) 比拉 (Biela) 期爾諾巴 (Trinova) 朶勒諾波 (Drenovo) 額布羅波 (Gabrovo) 諸城。土軍第一防禦地。遂盡爲俄軍所有。尼哥拉更於七月十二日。陣本營於期爾諾巴。越土第二防禦地帶。巴爾幹山脈計畫。於茲定矣。

格羅哥

巴爾幹山附近之戰况 俄軍七月十三日。入巴爾幹山脉。將軍格爾哥

克利特尼爾

(GURKO) 率一隊。自漢集耶 (Hankioi) 進。十七日。陷西伯加 (Shipka) 城。十八日。與親王所率一隊。協力開漢集耶。西伯加山間兩道。以便大軍進攻。將軍克利特尼

尼哥波里

爾 (KRIDENER) 又於十六日。圍尼哥波里 (NICOPOLI) 十九日。降之。士都君

窩斯曼

士坦丁堡甚恐。議帝出奔避難。先交迭大臣軍隊等。更爲背城一戰。勇將窩斯曼

巴沙 (OSMAN PASHA) 初當威提 (Yidin) 守備任。計兵不敵。乃上策政府。傾全

力於尼哥波里。擊俄軍右側。遏其進路。政府然之。猶豫未決。而敵軍已進。擊巴爾

幹山南矣。至是政府悔悟。即命窩斯曼圖之。奈時機已失。無可挽救。尼哥波里忽

降於俄。窩斯曼以伯勒布那 (PLEVNA) 甚爲要害。急施防禦。以兵三萬

伯勒布那

據之。七月二十日。始擊退襲來之通軍一隊。七月三十日。又破之。自是所嚮無前之大敵。皆苦寄於一城下。殆半歲不能直衝土都。乃不得不傾全力圍攻伯勒布那。此出俄人意計外。而為全世界所稱歎者也。

### 伯勒布那之攻擊

俄羅斯此時知敵不可侮。尼哥拉乃移期爾諾巴 (Tinnov)

本營於比拉 (Biala) 自本國新召大兵。而以九師團於九月十一日。復攻伯勒布那。亦被擊退。知強襲不可陷。遂行正攻擊。篤多勒便 (FODI EREN) 將西巴

士多卜防禦軍。亦於九月未。加入包圍軍。自是俄軍定持久之計。嚴圍伯勒布那。令不獲通消息。絕其糧道。十一月。總督尼哥拉致書窩斯曼勸降。窩斯曼答曰。一滴生血尚存。斷不肯國降服。既而糧食彈藥俱乏。外無援兵。窩斯曼思破敵開一血路。十二月十日。遂突圍出。俄軍占領伯勒布那城。追擊窩斯曼軍。破之。窩斯曼足負重傷。進退維谷。遂降。

伯勒布那既陷。俄軍諸方進擊。將軍刺底都科 (Radetzki) 率兵六萬。格爾哥 (Gurko) 率兵七萬五千。於千八百七十七年十二月。及翌年一月。冒冰雪越巴爾幹山。連陷諸

城。一月二十日。兩軍協力入亞得里安堡市。備擊君士坦丁堡。

俄羅斯別軍之戰況 侵入亞美尼之俄軍。恃勝輕敵。多蒙失敗。後增加兵力。勢

墨利哥夫

復振。初。將軍墨利哥夫。(LORIS MELIKOFF) 奉太公密給爾司全軍總指揮。破

土軍總督指揮務克他爾巴沙。(Mukhtar Pasha) 軍千八百七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侵入土耳其領內。一軍以六月二十四日。戰於巴透。(Batumi) 爲土軍所敗。退入國境。

又進擊伊爾塞倫。(Erzeroum) 亦敗退。其他一軍不得已解加魯。(Kars) 圍退却。故七

月中旬。俄軍僅占領亞爾達罕。(Ardahan) 城外無所得。至九月中。援軍大集。十月二

日。再進擊。十五日。取亞拉給。(Aladja) 十一月十日。陷加魯。(HARS) 翌年二月

十一日。休戰條約成。遂占領伊爾塞倫。

自是先陷亞得里安堡之俄本軍。漸逼君士坦丁堡。土耳其帝國已成土崩瓦解之勢。

屬州離叛。各逞其欲。門德內哥羅人侵畧四方。擴大境域。塞爾維亞人略取尼西。(Nis)

市及其附近地。漢時俄維那。爾斯尼亞反亂猶未止。克拉的島民亦叛。企與希臘

合。而德沙利、耶卑路兩州。亦舉兵謀爲希臘領土。希臘以一萬二千兵援之。

附錄

### 桑斯帖弗諾之媾和

土耳其勢處危迫。欲藉列國仲裁。與俄羅斯和。特信英

吉利。私讓居伯羅島。(Cyprus) 請爲平和調停。英女王維多利亞電俄帝勸和。俄帝答

曰。土耳其欲和。則宜直請。決不容他國置喙。於是千八百七十八年中國光緒四年一月十九

日。土耳其遣塞伯爾巴沙。(Sever Pasha) 那米克巴沙。(Namiq Pasha) 至俄請和。俄本

營加撒利克。(Kaganlik) 卽於是月三十日定休戰條約。三月三日。俄全權委員伊格

那得弗。(Ignatieff) 尼利多弗。(Naidoff) 與土全權委員塞伯爾巴沙薩都拉伯。(S.

dullah Beg) 遂結媾和條約於桑斯帖弗諾。(San Stefano) 其重要如左。

- 一 門德內哥羅 (Montenegro) 聽其獨立。並擴張境界於南北。
- 二 許塞爾維亞 (Serbia) 州獨立。且於西南擴其境域。
- 三 認羅馬尼亞 (Romania) 州獨立。多腦河口以北。比薩拉比 (Bessarabia) 以西。割讓於俄。土耳其以下。侗布洛迦 (Lower Dobruja) 代償於羅馬尼亞。
- 四 許保加利亞 (Bulgaria) 爲獨立自治州。但納定額歲貢於土耳其。其知事由人民選出。須得土耳其及列強承諾。而後就任。

五 頗斯尼亞 (Bosnia) 漢時俄維那 (Herzegovina) 仍屬土耳其。但土政府於此兩州。必革新施設。

六 土耳其償俄羅斯軍費十四億一千萬盧布。因土耳其財政困窘。俄僅取三億一千盧布。其餘額以亞美尼北部亞爾達罕 (Artaban) 加魯 (Kars) 巴透 (Batumi) 伯約給 (Bayazid) 四要地。及蘇額里 (Soghanly) 山脈以北地代償。歸俄羅斯領有。

### 英吉利奧地利之異議

以上媾和條件締結後。英吉利奧地利甚力抗。欲開

列國會議。俄羅斯從之。執桑斯帖弗諾條約。且欲得其決議取捨權利。英吉利執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黎條約。主張桑斯帖弗諾條約。逐條評議。採用會議所決。奧地利開本國及荷蘭聯合會議於彼斯多 (Bratislava) 安特羅士曰。

- 一 頗斯尼亞。漢時俄維那兩州。縱不歸奧地利領。而占領保護權。必在奧地利。
- 二 保加利亞。爲自治國。甚不適。
- 三 必擴希臘境域於北方。

倍孔斯腓爾底

蘇瓦樓  
畢士麻克

其議皆攻擊桑斯帖弗諾條約。俄羅斯遣伊格耶提弗與安特羅士辯論。終歸調和。而英吉利首相倍孔斯腓爾底 (BEACONSFIELD) 甚強硬。免平和外務大臣特爾比。以主戰之索羅士伯利 (Salisbury) 代之。舉內閣。主張開戰。盛整軍備。世咸以波斯頗洛海峽附近。將有英俄海軍之激戰。幸蘇瓦樓 (SUVAROFF) 俄將。與畢士麻克。極力斡旋。乃於柏林開列國會議。

柏林會議

(BERLIN CONFERENCE)

千八百七十八年六月十三日至  
千八百七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千八百七十

八年

中國光緒四年

六月十三日。開會議於柏林。

畢士麻克邸北殿。

與千六百四十八年

中國順治五年

西發里

(Westphalia) 媾和會議。及千八百十五年

中國嘉慶二十年

維也納 (Vienna)

會議。稱為近代三大媾和條約。六大國

英法德俄奧意

及土耳其希臘羅馬尼亞塞爾維亞門

德內哥羅諸國使節之大會議也。然重要關係。多由大國秘密議決。然後提出待各國

贊同。故會議時無多辯論。議長畢士麻克。諸國列席者。英吉利倍孔斯腓爾底 (Di-

sacli, Karl of Beaconsfeld) 索爾士伯利 (Salisbury) 法蘭西華基敦 (Waddington)

奧地利安特羅士 (Andrassy) 俄羅斯高茶泉 (Gortchakoff) 意大利可爾提 (Corti)

土耳其加拉提大利巴沙 (Kantehodori Pasha) 等。其討議重要者。爲保加利亞亞美尼處分。蓋二州爲英吉利海上貿易利害所關。故倍孔斯腓爾底力欲變桑斯帖弗諾條約。俄羅斯爭之。議長畢士麻克助英吉利。故俄竟成孤立。匪惟二州不能爭。其他退讓不鮮。茲摘其桑斯帖弗諾條件變更者如左。

- 一 保加利亞以巴爾幹山脈爲境界。分南北二部。北部保加利亞公國。納定額歲貢於土耳其。僅奉土帝爲君。他皆獨立自治。其公爵由人民選舉。須得土耳其及列國承諾。南部稱東羅馬尼亞 (East Roumelia) 國。仍歸土耳其領。略與自治。
- 二 亞美尼巴透 (Batumi) 港。開爲商埠。各國得自由航行。餘與桑斯帖弗諾條約無差異。
- 三 英吉利雖以居伯羅島爲地中海根據地。認爲土耳其所領。納其歲入一部於土耳其政府。
- 四 土耳其割漢時俄維那。頗斯尼亞兩州與奧地利。
- 五 土耳其分割德沙利南部及耶卑路與希臘。

六 以多腦河下流爲中立河。許各國商船自由航行。盡毀河岸城壘砲臺。

七 償金額任兩交戰國自議。

八 土耳其誓革內政。許信仰自由。無論何教徒。於政治法律與以同等權利。

伯林會議成。英、奧兩國獲益甚巨。土耳其領土大減。俄羅斯雖戰勝。盡歸於敗。亦何妄逞野心爲耶。

## 第十一章 伯林會議後歐羅巴之政界

### 一 國際關係

#### 三帝同盟

俄土戰爭以前。有所謂三帝同盟者。初法蘭西、普魯士戰爭之將終也。

俄羅斯宣言黑海中立之巴黎條約無効。欲進奪巴爾幹半島。法蘭西憾亞耳撒魯達林奔被奪。志在創痍稍復。即雪喪地之耻。和議成後。甘必大曰。勿忘。然亦勿言。是可知法人之意向矣。而戰勝之德意志。雖擁最强甲兵。爲歐洲中原重心。然竊恐法人復讐。亦極力欲使法人孤立。以遏再戰。奧地和亦因波希米人謀分離。頗激烈。而斯拉夫種族勢力。遂有漸加之形。於是維廉帝說佛朗西士約瑟帝。畢士麻克勸頗伊多。

日。奧地利若於德意志能捐恢復之念。承認千八百六十六年及千八百七十年事件。則德意志當以誠意助奧。奧帝諾之尋罷排普主義宰相頗伊斯多職。以信畢士麻克之安特羅士代之。俄帝亞歷山大第二。內有自由派革命之憂。外思逞志巴爾幹。亦欲假力德奧。千八百七十二年中國同治十一年九月六日。亞歷山大帝以哥爾沙科從。佛朗西士約瑟帝亦忘夙憾。以安特羅士從。至伯林。與新興國君相會見。世稱爲二帝會盟。德意志以戰勝名。迎此嘉賓。厚禮之。協定左三條。

三帝同盟之要領

三帝之會見

一 維持歐羅巴最近議定之領土關係。

二 巴爾幹有事。和衷協定。

三 制壓革命運動。

第一條。爲德意志欲使法國孤立意。第二、第三條。爲奧地利、俄羅斯豫防內憂外患之策。各謀利益。惟俄人所得者少。常思繼先帝遺策。乘機征服巴爾幹。因傾心土耳其紛擾。且德奧與俄利害關係各不同。及俄土戰爭起。三帝忽相衝突。所謂同盟者。僅五年間耳。

畢士麻克之心

駕斯丹會見

三國同盟 伯林會議之開也。俄羅斯以畢士麻克必無不利於俄。已而英、俄爭論

激烈。畢士麻克乃與英而不與俄。俄計竟左。蓋畢士麻克曩勸奧、巴、爾、幹、半、島。若與俄。奧必憤。奧憤則奧、法、英三國同盟成。故寧受俄一國怨。而避三國同盟。決意與英、莫、素、親、奧。與共竭力。左右巴、爾、幹、半、島。防俄南侵。俄不得逞。於是忘從來之親交。深怨德。而慧眼之畢士麻克。乃於千八百七十九年中國光緒五年八月與奧、外、相、安、特、羅、士會於駕斯丹。九月結攻守同盟密約於維也納。

先是意大利賴拿破崙力。創統一國基。以此畢里多以馬、弩、利、殂。第二世。不與法、蘭、西、相、背。國民亦多親法。自千八百七十八年正月九日。以馬、弩、利、殂。長子匈、保、達、（Humber）。嗣立。排法派漸起。千八百八十年至翌年。法人遠征突尼斯、（Tunis）阿非利加北端、意大利對岸、占領之。意大利憤慨。兩國衝突。一發不可遏。馬、耳、塞、（Marseilles）。食力於意大利者。爲法、工、所、擊。雖未開釁。然自是意大利與奧、德、親。千八百八十一年秋。國王與妃赴維也納。結合佛朗西、士、約、瑟、帝。越年。中國光緒九年加入德、奧、同盟。三國締結秘密攻守條約。稱爲三國同盟。

甘必大之死

俄法同盟成立

英吉利之態度

二國同盟 千八百七十一年拿破崙帝敗滅以來。法蘭西爲共和政治。智爾、麥馬韓相繼爲大統領。勵精圖治。整理財政。百廢具興。然剛勇有膽略。慷慨愛國。期復仇於德國之甘必大。竟於千八百八十二年歿。時年四十四外交又因不振。一因於德相畢士麻克之掣肘。一因政體差異。不能與他國同盟。鞏固孤立。無與援助。適伯林會議。德俄失好。法人乃乘機與俄親。惟俄屬專制君主國。法則民主共和。同盟不易。且德俄密約猶在。不克驟與法善。法亦內閣迭更。外交政策。屢生變異。終不果。會千八百九十年三月。德帝維廉第二即今帝。免畢士麻克職。德俄密約消滅。復拒俄。俄始應法。於千八百九十一年。中國光緒十七年結俄法同盟密約。由是兩國交歡。是年七月。法艦隊訪俄。庫倫斯達多軍港。(ORONSTADT)俄亦募債於法。千八百九十四年。俄帝亞歷山大第一崩。尼哥拉第二即今帝即位。益親密。新訂盟約焉。

英吉利之優勢 夫如是。歐洲大陸。一方有德。壤意三國同盟。一方有俄。法二國同盟。互相窺隙。獨英吉利以偉大海軍。不加入。與兩同盟。嚙峙鼎立。保列強勢力平衡。蓋莫自前世紀下半年期。海外事業益盛。壟斷世界貿易之利。於平和競爭。大博勝利。千八

百三十七年。女王維多利亞即位後。愈置重海外政策。以通商貿易拓地殖民。爲國是。歐洲大陸爭亂。苟無關於己者。不干與。故意大利統一戰爭。普奧戰爭。普法戰爭。皆意外置之。盡力供給需用品於諸戰爭國。商業大獲利。其於克利米戰爭。俄土戰爭。有關地中海東部及黑海已國貿易者。則極力折衝。巴黎媾和。伯林會議。皆外交制勝。故卓然得與三國同盟及二國同盟對立也。

英女王維多利亞自千八百三十七年。至千九百年。生於若耳。治第三子根德公愛德華。與撒克斯保公女維多利亞之間。(千八百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父公早世。受母公鞠育。母嘗與高僧碩學謀。務索陶女王。具君臨大國資格。成就多出母訓。幼通希臘拉丁古學。善數學德語。又研究印度語。以博覽宏識聞。性溫良恭謙。重正義。千八百三十七年六月。繼伯父維廉第四踐位。治世六十三年之久。實光榮進步時代。可謂懿德發輝矣。宰相有馬爾沙羅。比爾。拉塞耳。德爾比。亞巴周。拔馬斯德。基士勒利。古拉特斯頓。梭爾伯利。羅士伯里。等。先後輔弼。揚烈於第十九世紀者不數。如坎拿大殖民地改良行政。廢止穀物條例。經營東洋。兼攝印度女帝。鴉片戰爭。其他關於克利米戰爭。俄土戰爭之外交。最顯著也。

三國同盟。二國同盟。與英吉利勢力。鼎足崛起。雖足維持歐洲和平。然亞耳撒魯達

林弇兩州。不解德法之敵視。實爲將來禍萌。巴爾幹半島。英俄以之反日。德奧亦且櫻心。紛擾不少。後患慮計。正未有策。而中日戰爭忽起。極東變動。遂搖震歐洲政界矣。

中日戰爭及於歐洲之影響 千八百九十五年。中國光緒二十一年中日戰爭終。締結馬

關條約。德、俄、法三國。雖形不睦。然聯合干涉此約。使日本還我遼東半島。蓋各有意在也。俄自伯林會議後。知不易逞於巴爾幹半島。欲轉向極東。伸勢力於滿韓。不得不藉手馬關條約。以逞野心。故說德勸法。使附和之。法則幸此時機。欲與俄履同盟之實。故極贊同。德則欲解俄怨。復修舊好。且冀於極東得一根據。故先爲聯合干涉之唱導。此歐洲政局所以變也。

同盟之變動 三國同盟與二國同盟。匪第因中日戰爭。變其政策。而意大利態度亦有影響。原三國同盟。成於千八百八十三年。期以八年。至千八百九十一年六月。發表繼續。意大利職此擴張軍備。財政頗絀。反對派以爲信德、奧之愚。徒增國費。及千八百九十六年。七年續約成。法人乘意反對派得勢。引爲己援。多方術誘。意人信之。千九

百一年四月。派艦隊遊法。士倫港。法大總統極歡迎。致使三國二國兩同盟。顯生變動。當是時。英女王維多利亞。百九十年。愛德華第七王。即今立。自來卓立於三國同盟。二國同盟。外之英國。政策一變。旅行歐洲大陸諸國。極力調和列邦。兩同盟夙怨。因是益解。幾失同盟之實。國際關係。遂渾沌不可捉摸。

日俄戰爭及於歐洲之影響

俄自與英不善。知難肆土耳其之野心。轉唱歐

洲平和。千九百三年。

中國光緒二十九年

催開萬國平和會議於哈古市。別欲逞志東方。其結果

遂釀成日俄之戰。此時法猶買俄之勢力。應集外債。贊同干涉馬關條約。及日俄開戰時。期俄必勝。援助軍資。雖宣言中立。然俄波羅約海艦隊東航。陰與便宜。乃事出意外。俄連戰皆北。內憂繼作。法始知俄不足恃。懷欲報德之志念。益結於英。英應之。千九百五年。結英法協商條約。英王爲會德帝於幾爾調和之。俄亦與德埃親厚。弭巴爾幹半島紛擾。專致力鎮定內部。德法以此釋怨。歐洲紛亂幾絕。然千九百五年末至六年。阿爾及耳事起。德法驟驚忽生。世人以此爲兩國危機。未幾。亞格西魯斯會議。即歸和平。蓋亦互相讓步之福也。

一 革命運動 (REVOLUTIONARY MOVEMENT)

社會黨及共產黨 (SOCIALISTS AND COMMUNISTS) 法蘭西大革命以來。

雖經幾許實驗。終無成效。而唱社會改造。政事激變者。猶復煽動民心。日劇一日。如社會黨。共產黨。虛無黨。是也。此等黨源。皆起自法蘭西。而傳播於歐羅巴各國。亞美利加亞細亞。今亦有布其說者矣。社會主義。爲法國革命前所盛唱之自由主義。平民主義。平等主義。更趨於極端者。其主張因時代與人各不同。要以政府財產。如田地機具等之易於分配者均分人民。破富貴貧賤之階級。共產主義。視社會主義更激烈。以私財產爲盜竊行爲。以結婚爲不自然。全廢妻子財產。歸於大同之說也。

桑西門

此派出自法國桑西門學說。見第四章千八百三十九年。中國道光十九年。路易布朗 (LOUIS

BLANC) 倡改造社會根本說。筆之於書。謂政府宜先創國民工場。以爲豫備。令職工各執其事。平分所得。人民贊成者頗多。社會共產兩主義。愈占優勢。二月革命後。共和政治公布。遂因路易布朗建議。三月。設官立工場。集無職業者十餘萬人。使造作之。乃職工等徒說空理。唱激論。不事勤勞。而政府規定每人日給二法郎。法國貨幣名。每法郎當二角一分五厘

藥費徒鉅。獲益良少。六月閉之。職工暴動。爲陸軍大臣岡比納克 (Carranza) 所鎮定。至拿破崙第三帝爲德所敗。第二法蘭西帝國之敗亡也。千八百七十一年中國同治十年三月十八日。社會黨復起於巴黎。橫掠暴行。占領全市。大將麥馬韓受共和黨託。率兵鎮定。五月二十八日。蕩平之。厥後雖不復顯與爲亂。而伏莽潛煽。其主義隱隱唱道於民間者不少。

德意志之社會黨 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自法蘭西傳播於各地。爲政治一大勢力。則德俄二國然也。德自普法戰爭後。再興中央政府。權力殊伸張。當帝國議會 (Reichstag) 開時。代議士既有持社會主義者。千八百七十四年。政府提現役兵議案。爲四十餘萬。社會黨則以三年現役當爲一年。其說遂不行。又七年間期限。原案雖未抗辨。而社會黨勢力愈橫。千八百七十六年中國光緒三年。其機關報章雜誌。達二十三種之多。執筆者至十萬人。各地遊說。擴張黨勢之辨士。計百四十五人。

千八百七十七年中國光緒三年五月十一日。維廉帝驅車渾帖爾丹林特宮。有謀暗殺者放二彈。因提撲滅社會主義案於議會。被否決。六月二日。帝自渾帖爾丹林特宮歸。途

中復有放二彈者。傷帝頭手。於是解散否決撲滅社會主義案之議會。六月三十一日。行新選舉。九月九日。召集新議會。先是八月十四日。開聯邦議會 (Bundesrat) 似貴族院時。已議定撲滅社會主義案。因更提出於新議會。十月十九日。定二年半期。可決原案。畢士麻克乃布戒嚴令於伯林。命解散社會黨會所百四十三。禁報章百七十五種。其唱道者四十二人 內有代議士二人 被放逐。

撲滅社會主義案

千八百八十年。更延撲滅社會主義法。勵行之期限。至千八百八十四年。戒嚴令並布於翰堡。來比錫等市。嚴重管理。禁社會黨辯士演說集會。停止其報章。放逐有力者。冀以消滅黨羽。已遏亂萌。乃勢不稍殺。且益播其種於民間。千八百七十八年總選舉。其黨員雖退出代議士九名。而千八百八十一年。則即占代議士十二名。暗長潛滋。蔓實難圖。故今德國社會主義。猶有多少勢力焉。

俄羅斯之虛無黨 (Nihilists) 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傳於俄而益烈。則虛無主義是也。初亞歷山大第二帝 (1855-1881) 唱自由主義。後變厲行專制主義。故抱自由主義及社會主義者。相率組織虛無黨。蓋西歐文明思想侵入於俄也。俄人文明

平民黨

恐嚇黨

虛無黨

虛無黨員之人  
物

等視總監被暗  
殺

程度。尙未進步。匪惟不能改良道德，及社會政治，且有破壞之者。與亞歷山大帝之壓制相待。遂有可恐之虛無黨生焉。是故俄社會革新黨。始於千八百七十四年。中國光緒四年二年後。即轉爲平民黨。(PEOPLES PARTY) 謀顛蹶政府。而爲平民新政治。千八百七十八年。中國光緒四年又變爲恐嚇黨。(TERRORISTS) 主張破壞舊來之政府。教會及社會。悉掃而新之。故稱爲虛無黨。此黨派極激烈。自君主至官吏。皆圖暗殺。千八百七十九年。中國光緒四年設指揮委員 (DIRECTORY COMMITTEE) 及實行委員 (EXECUTIVE COMMITTEE) 組成之。其黨員雖不無鮮識暴民。然中流以上有教育者。十居七八。軍人官吏多與焉。恒發激論。刊布民間。俄土戰爭後。以國民名遂與政府宣戰。攻擊最秘密之警察。於是政府益加壓制。嚴密探偵。千八百七十九年。乃翌年。捕虛無黨凡六萬人。不經審判。悉流於西伯利亞。

虛無黨憤益躍起肆凶行。被殺者不少。先警視總監曼尖佐夫 (MENSHENOFF) 於千八百七十八年。中國光緒五年被殺於都。次有比拉薩士利提 (Vera Zassulitch) 謀暗殺聖彼得堡市長多內坡弗 (Troppoff) 被捕。法廷陪審官。以無罪釋之。其人心傾向虛

克羅巴多新親王被暗殺

謀全滅皇族

暗殺亞歷山大第二帝

無黨可知。政府遂於國事犯裁判。廢陪審官。而用軍法。極其壓制。虛無黨愈激昂。乃列顯官姓名。布處死罪。肆暴擧。擅殺戮。千八百七十九年中國光緒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暗殺克羅巴多新 (KROPATKIN) 親王。揭貼暗殺理由於都市。三月三十一日。更宣言當以爆藥及劍礮惡吏。四月十四日。帝遊冬殿。被彈擊未中。自是以壓制爲治安法。各大都布戒嚴令。禁有疑者出入。虛無黨益縱火肆暴行。人心恟恟。十二月一日。帝入墨斯科。復有投爆藥。於副車者。翌年二月十七日。帝率皇族。晚宴冬殿。虛無黨欲圖全滅。擊之又中。千八百八十一年中國光緒四年三月十一日。帝御馬車過都。竟有第四次之暗殺。中彈崩。先是麥里戈福 (Mojikoff) 伯任戒嚴令總督。有處國事犯全權。麥羅底基 (Malotzki) 圖暗殺之。被捕。臨刑呼曰。事未成而死。將有繼余者。又不成。又繼之。有千萬余。其一伯如何也。是可知虛無黨之心矣。及亞歷山大第三帝即位。麥里戈福知威力不足。滅虛無黨。乃勸帝寬大。後雖未實行憲政。而改報章條例。與集會條例。革新政治。放免國事犯。雖可稍戢虛無黨暴行。然其種已播矣。

### 三 軍事

陸軍之整備 歐洲列國互相和親。前殆亦願戰爭慘禍。與經濟得失而然。一旦利害關係起。仍不免競以干戈。故各擴張軍備。以防不虞。自十九世紀初。探國民皆兵制。男子成年。必服二年。或四年。兵役期滿。編入豫備後備。稱爲國民兵。然軍資有限。其實諸國所徵者。不過適齡男子三分之二。惟法蘭西不忘德讐。德亦備之不息。兩國兵數較多。常備約五十萬。若有戰爭。可得二百萬云。至英爲島國。海軍特重。陸軍則不如大陸諸國。因未探國民皆兵之制。從志望者召集之。故其兵數。雖近數年間。非常增加。而平時猶不過三十餘萬。

各國兵數既增。於是精製兵器。戰術亦巧。設有專門學校。步兵、騎兵、砲兵、工兵、輜重兵等科。變密集隊爲隨地自在集散。戰法先以騎兵探敵情。以工兵開道路。架橋梁。次以砲兵破敵陣。若不能。則更用工兵。使攻壞敵堡壘。終以步兵占領敵地。此大概也。故勝敗定自砲兵。而以步兵終之。守要塞則築砦壘砲臺。於散兵壕。則以彈丸備掩堡角堡等。更用鐵網、鹿柴、狼筈、地雷等。以嚴其防禦。野戰利用地形。設臨時密合掩堡散兵壕等。暇則更施適要之防禦工事。其攻擊也。或掘射壕。或作平行壕。謀夜襲敵軍。或強襲

之。若敵壘堅牢。無可施夜襲。強襲之術。則掘攻路。鑿坑道。開地室於敵堡下。裝置爆藥。通電氣以裂之。克利米戰爭。環擊西巴士多卜。及日俄戰爭。圍攻旅順口。皆用此猛烈轟破。凡兵器之最重最銳者。爲大砲。種類甚多。有野砲。山砲。重砲。攻城砲。速射砲。機關砲。等。皆以新學理研製之。砲身內刻螺線。用猛烈火藥。從後裝速射式。一分間可數十發。重砲。攻城砲。之巨彈。能達六英里。機關砲。則一分間可數百發。彈丸有爆裂彈。榴散彈。曳火彈。等。若攻守勢迫。兩軍近接。不便施銃砲。則爭投爆藥。劍戟相鬪。慘酷不堪。言狀。至輜重兵。爲全軍生活所關。若勞師襲遠。仰糗糧於戰地。或不時缺乏。或生他變。困斃必矣。是故拿破崙第一帝敗於墨斯哥以來。諸國皆編制輜重隊。輓粟飛芻。以相接濟。其他如輕氣球隊。下瞰敵情。自轉車隊。供傳令。鐵道隊。電信隊。以及無線電信。電話。傳書鴿。凡通兩地隔絕音信者。靡不窮法實行。兵器戰術之進步。已達其極。而戰鬪慘劇。亦從古未有矣。

### 海軍之進步

海軍自十九世紀半期。進步特顯。納耳遜時。軍艦悉木製帆船。一轉爲木製蒸氣船。再轉施鐵板。後復有甲鐵艦之製出焉。美洲南北戰爭。至千八百六十五年



至十九世紀紛爭益多。戰術愈精巧。於是戰時國際公法。遂爲各國學者所研究。凡非戰鬪將士。雖敵國人。與平時同一待遇。毫不侵奪其財產。千八百五十六年。中國咸豐六年克利米戰事終。各國大臣會於巴黎媾和。戰時國際公法益進步。其條件有云。

- 一 土耳其得列於歐洲列國會議。土耳其人種。與歐洲列國異。今得同一交際者。使人類同等也。
- 二 兩國爭端。必先經列國仲裁。繼以調和。不服。始可宣言開戰。

三 禁用私船拿捕他船。揭局外中立國旗章之船舶。所載敵國貨物。及敵國船舶所載中立國貨物。除戰時禁制品外。皆禁拿捕。又封鎖港口。必具實力。防止敵船。

又千八百六十四年。中國同治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俄帝亞歷山大於聖彼得堡開第二次會議。提出無益苦兵士之武器案。欲制限之。雖以英國反對不果。亦影響於國際公法也。

當合衆國南北戰爭中。英亞拉巴馬(The Alabama)號船數艘。奪捕合衆國船舶。兩國紛爭。千八百七十二年。中國同治十一年九月。由日內瓦裁判(GENEVA AWAYD)判決。英國出償金五百萬。是爲裁判國際相爭之始。亦助國際公法之進步。

千八百七十四年。中國同治十三年俄帝亞歷山大第二。倡開平和會議於不律悉市。當時俄於中亞土耳其斯坦。殘虐無道。因之無甚決議。千八百九十九年。中國光緒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俄帝尼哥拉第二。即今帝。倡開第一次萬國平和會議於海牙市。荷又欲制限擴張軍備。與會者凡二十六國。使節百一名。所議亦未決。蓋俄人欲逞志於極東。值我國北京事變。密畫占領滿洲策而然也。千九百七年。中國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海牙第二次萬國平和會議。雖諸種議案多未議決。其促國際公法之發展不少。將來縱不能全廢戰爭。而防止其慘禍之增大。殆無疑也。

評曰。俄帝始開平和會議於不律悉也。為俄人肆暴行於中亞之時。其第一次海牙萬國平和會議。又俄人策占滿洲之時。然則和平會議。非俄人之牽制運動。而欲移列強之注意於其他者乎。

亞丁額兒

赤 字社 貧民病院、貧民學校等。亦十九世紀慈善事業之顯著者。由此擴充博愛心。遂有赤十字社之組織。初克利米戰爭時。英女子那丁額兒者。生於意大利佛羅斯。親赴戰地。看護傷病兵。赤十字社實胚胎於此。後意大利統一戰爭時。瑞士日內瓦之慈善家。理賓那。(JEAN HENRI DUNANT) 慨索希那之戰多殺傷。謀庇

公益協會

傷兵救護協會

護戰時負傷疾病者。三年後。著書述其四萬負傷兵之苦痛。遊說各國君主。瑞士公益協會。極贊其仁。起以救護自任。得拿破崙第三帝。弗勒得力維廉第四王。亞歷山大第二帝同意。約各國共與其會。千八百六十三年中國同十月二十三日。在日內瓦開傷兵救護協會。集列國代表者三十六人。英、法、奧、西班牙、瑞士、荷蘭、普推公益協會會長摩尼爾(Moyrier) 今赤十字 及其會員尤仙爾 (Dufour) 為議長。是月二十九日。議決二條。

一 不論已國敵國兵。凡負傷疾病者。皆救護。公益協會提出案。

二 救護人。被救護人。繃帶所。戰地病院。皆視為中立。兩軍互尊重之。伯林政府提出案。

其中立標識。以瑞士國旗係赤質白十字。仿其形以為紀念。因變為白質赤十字。是為赤十字社之始。繼摩尼爾。篤富爾。安理寶那。又欲加此二條成文戰規。普王及后。與拿破崙帝及后。贊成。瑞士聯邦會議。遂於千八百六十四年中國同八月四日。除俄。奧。外。十六國全權委員。又會於日內瓦。迄九月二十二日。會議凡十四次。結赤十字條約。定救護諸方法。尋填。填亦加入。至于千八百七十年。中國同治九年。歐洲各國幾無未加盟者。日

赤十字條約

本於千八百六十六年。中國同治五年始加入。中國千九百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光緒三十年五月十六日始加入。今共有三十七國。然此條約。只關陸戰。至千八百六十六年。普塏因石勒蘇益克。荷斯丁。二州搆兵。意大利助普與塏戰於黎撒海峽。其艦費底南多馬克號。與內特他里亞號。衝突。慘害極巨。於是倡海上戰爭。宜用赤十字條約之議者多。千八百六十八年。中國同治七年各國又會於日內瓦。結赤十字追加條約。凡十五條。當時各國尙未批准。至千八百九十九年。中國光緒二十五年海牙會議時。俄帝提出。各國始批准焉。自是北美合衆國亦有國立赤十字社。其初倡自女子克蘭巴敦。(MISS CLARA BARTON) 今猶爲其社長 規約不僅關於戰爭。凡饑饉。水害。火難。震災。病疫。等。悉救濟之。與日內瓦赤十字社相應。誠可謂博受矣。

## 第十三章 歐羅巴以外之白人種

### 一 合衆國之發達及南北戰爭

合衆國領土之擴張 北美合衆國第三代大統領霍費孫時。以銀千五百萬圓買魯凡安納。第四代大統領馬底遜時。與英吉利戰。所獲亦巨。 詳前篇 至第五代大統領

們羅一曰孟魯時代內無黨派競爭。外唱們羅主義。振威勢於歐洲列強間。遙相抗峙。無遜色。其版圖擴張之重要者。

一 買佛囉里達(Florida) 千八百十五年。們羅(James Monroe)以五百萬弗買佛囉里達於西班牙。佛囉里達者。北美最古之殖民地。千五百三十九年。西班牙人德索多(De Soto)征服土人後。見動植物繁茂。取氣候地味甚佳之義。名爲佛囉里達。其爲台衆國領土也。塞米諾(Seminole)勇將阿塞烏拉(Oseola)率其部族以抗。至千八百四十二年。塞米諾族力屈。遂降。千八百四十六年。合衆國移之於密士失必河西。半島悉平。

二 併得撒(Cexas) 得撒亦氣候溫暖。田土肥沃。原屬墨西哥。至近代之初。與墨西哥共爲西班牙領土。後墨西哥於千八百二十一年。背西班牙獨立。仍爲墨西哥屬。既而得撒人叛墨西哥。欲加入合衆國同盟。屢請之。千八百二十七年。合衆國與墨西哥議買收之。不諧。千八百三十六年。遂舉兵攻墨。西哥執大統領三達弁那(SANTA ANNA)迫許得撒獨立。勸合衆國憲法。創立共和政府。又請附於合衆國。

當時合衆國有禁賣買奴隸案。國論囂然。及薄克 (POIK) 爲大統領。乃允其請。千八百四十五年。公布合併。遣將軍迭羅 (TAYLOR) 駐得撒。備墨西哥來侵。迭羅恐不足制勝。更率兵略墨西哥國境。千八百四十六年。連戰破之。千八百四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占領墨西哥國都。墨西哥始承認得撒。新墨西哥 (New Mexico) 加利佛尼亞 (California) 等。屬於合衆國。而合衆國以七百萬金。償其地價。翌年二月媾和。

三 開拓加利佛尼亞 加利佛尼亞在落磯 (Rocky) 山脈與太平洋之間。亦墨西哥屬領也。無政廳之設備。軍隊之防守。雖美景天然。沃野千里。皆榛莽荒蕪。所在不毛。住此者。不過少數土人。亞美利加 印度人 部落而已。初千八百四十二年。合衆國政府。使弗列門多 (JOHN C. FREMONT) 探尋至此。蓋欲從墨西哥購入也。後合衆國民漸移住之。至墨西哥戰爭失敗。千八百四十八年。遂割讓於合衆國。自是移住者日益加多。翌年。有鑿水車道者。發見黃金大鑛脈。誼傳世界。來者雲集。不一年。山野地忽成多數大都會。然政廳組織未就。無法律制裁。雜處者。率乏教育游民。道德心

甚薄。以金錢易得。慾情放縱。爭鬪無絕時。盜格魯撒遜（寇頓人種）等族之裔。及合衆國民。始合議作法律制裁之。漸成有秩序之社會。費納蒙（Fillmore）爲合衆國大統領時。千八百五十年。編入爲州。於是合衆國版圖。東自大西洋岸。西至太平洋岸。北接坎拿大。南連墨西哥。爲世界最大共和國。

南北戰爭

千八百六十一年至千八百六十五年

之原因

南北戰爭。爲北美合衆國建國以來未有之

大亂。其原因如左。

一 黨派之軋轢

合衆國與英吉利戰爭中。千八百十二年至千八百十四年

聯邦黨（Federalists）衰

滅。僅民政黨（Democrats）獨存。一時黨爭稍息。經七年餘。至千八百二十七年。保

護關稅案出。復有二黨派起。一即從來民政黨。赫利克勒（Henry clay）率之。改爲

共和黨（REPUBLICANS）。一爲新黨派。稱民政黨。以約克遜（ANDREW JACOBSON）爲首領。主張自由貿易。各州自治。共和黨占北部勢力。民政黨根據南部。

對峙衝突。竟釀成激烈之軋轢。

二 保護關稅案

十九世紀以來。蒸氣力及電氣力。應用日廣。工藝發達。遂有水流

赫利克勒

共和黨民政黨  
約克遜

赫黎

克勒

約克遜

惠白斯泰

下趨之勢。加以合衆國北部大西洋沿岸。良港甚多。商賈輻湊。工業益增繁榮。於是欲保內部利權。大加獎勵。且欲拒外品輸入。提保護關稅案於議會。而南部諸州以農業爲根本。役奴隸耕耘。終歲竭力於木棉穀類煙草之產出。工藝品多仰給北部。故千八百二十七年。關稅之議。衆論沸騰。南喀爾勒那(South Carolina)議員赫黎(HAYNE)以該議案爲不公正。違憲法。南北遽起激爭。克勒所率共和黨北與約克遜民政黨南部對壘攻駁。適千八百二十八年。約克遜選爲大統領。赫黎乃逞其雄辯。演說二日。非詆關稅案之不法。而惠白斯泰(WEBSTER)以畢生傑作。演說反駁之。大統領約克遜卒不得已。贊成原案。而南北之禍。益胎於是矣。

三 奴隸案 同是人也。而奴隸役之。乖天和。背人道矣。自十八世紀末。奴隸廢止論。

喧騰歐洲。合衆國大統領華盛頓。亦取非奴隸主義。其憲法制定時。限千八百八年

中國嘉慶十三年發卮。禁止買賣奴隸。令厥後嚴重厲行。白人種愈增加。黑種子孫漸減少。奴隸

日形欠乏。南部諸州。乃揚西班牙國旗。或葡萄牙商船。密自非洲輸入。以充隴畝之用。而北部則專事工商業。需奴隸不如南部之甚。因解放者多。黑種漸得人民自由。

密蘇爾釐熾和

維廉加里遜

非奴隸會

費納蒙

南部諸州。慮奴隸不能束縛也。禁黑色自由人民居留。且要北部諸州亦放逐之。此議盛時。正千八百二十年。密蘇爾釐熾 (Missouri) 郡。編爲合衆國州。其奴隸禁否。激論發生。因而赫利克勒建議。以其州南境北緯三十六度半爲界。北則衆禁。南則許之。議會協贊。稱爲密蘇爾釐熾和 (MISSOURI COMPROMISE) 後千八百二十一年。中國道光十一年 維廉加里遜 (WILLIAM GARISON) 始於波斯敦市。發行報章。極力論廢止奴隸。翌年。英吉利亦布嚴禁奴隸令。北美非奴隸論更得勢。創立非奴隸會。凡演說。報章。雜誌。靡不極論役使奴隸之野蠻無道。且主張北部當與南部分離。及千八百四十五年後。得撒加利佛尼亞新墨西哥。加入合衆國。南北兩黨衝突時起。議論囂譁。千八百五十年議會。赫利克勒 (Henry Clay) 加爾合恩 (Calhoun) 惠白斯泰 (Webster) 等。辯尤隸冰。大統領費納蒙 (Fillmore) 幹旋之。編加利佛尼亞於州。使取廢止奴隸主義。編得撒墨西哥於郡。奴隸案任之。郡民爭始解。千八百五十四年。北緯三十七度以北之乾薩斯 (Kansas) 尼布拉斯加 (Nebraska) 兩地。請爲合衆國州。議論再起。極紛擾。民政黨提廢密蘇爾釐熾條約案於議會。

議會決定各地奴隸。可隨意處分。北方諸州。以議會決議不當。甚憤慨。南北軋轢倍劇烈。千八百五十七年。高等法院(Supreme Court)處分奴隸議起。判決奴隸及其子孫。永不得爲公民。於是非奴隸黨有札安伯魯溫(JOHN BROWN)者。憤抱不平。率勿吉尼州奴隸作亂。全國人心動搖。幸尋鎮定。伯魯溫被捕處死刑。而奴隸存廢論。喧傳如故。哈爾勒那州者。爲南部諸州中樞。決意奴隸若廢。即從事武力。而戰爭之萌。益勃勃欲啓矣。

加入合衆國領土者。先爲郡(Territory)。不許自治制。進則爲州(State)。許自治。且得選元老院議員二名。

因以上諸種原因。南北構怨日甚。當是時。適千八百六十年。大統領改選期。候補者當繼第十五代大統領薄加南(James Buchanan)後。共和黨北部即非奴隸黨推亞伯拉罕林肯(ABRAHAM LINCOLN)民政黨南部即奴隸黨推費孫大維(James Breckinridge)爲激烈運動。究非奴隸論黨林肯當選。南喀爾勒那州不服。糾南部諸州。宣言分離獨立。千八百六十一年中國咸豐十一年二月四日。與若耳熱(Georgia)亞拉巴馬(Alabama)密士失

克美利加七州  
同盟國

必 (Mississippi) 魯札安納 (Louisiana) 佛羅里達 (Florida) 得撒 (Texas) 別爲 亞美利加七州同盟國 (CONFEDERATE STATES OF AMERICA) 約如左。

- 一 以自由貿易爲政策。
- 二 保證使用奴隸。

查我孫大維

餘悉與合衆國制定憲法同。舉奴隸論者查費孫大維爲大統領。占領城壘武庫。盛設軍備。千八百六十一年三月四日。林肯就大統領職。時風雲黯澹。干戈欲試矣。

南北戰爭之開始 千八百六十一年<sup>中國咸豐十一年</sup>四月。七州同盟軍。遂攻沙列士敦

(Charleston) 港之城塞。大統領林肯遣軍救之。不及。是月十二日。被南軍占領。虜城將

馬惹亞德孫 (Valor Amberson) 於是勿吉尼 (Virginia) 阿干薩 (Arkansas) 北喀爾

勒那 (North Carolina) 田納西 (Tennessee) 四州。加入南部。大集軍於勿吉尼。定里治

門 (RICHMOND) 爲首府。勢大振。林肯使將軍蘇格多 (Gethen) 馬格爾 (Mc Clellan) 馬

克德會 (Mc Dowell) 等。進擊勿吉尼。戰於薄爾爾 (BULL RUN) 河畔。馬克德會軍敗。

南軍益振。太西洋沿岸。北軍封鎖同盟諸州港灣。雖頗獲勝。而密蘇爾釐 (Missouri)

里治門

薄爾爾

仟的伊 (Kentucky) 方面。則南軍之侵略亦不少。

水軍之游擊 千八百六十二年。戰爭範圍益擴。東自大西洋岸。西至密士失必河。

南軍總三十五萬。北軍五十七萬餘。艦隊絡繹於大西洋沿岸。及密士失必河。兩軍角

逐。彈火烘天。而合衆國政府亦遣鐵艦於密蘇爾釐河與阿海呵河 (Ohio) 合流處之

該羅 (Cairo) 使將軍格蘭多率之。並陸軍一隊。擊仟的伊。二月。格蘭多溯田納西河

(Tennessee) 岡上蘭 (Cumberland) 河。奮力轉戰。連陷諸城。略平仟的伊。四月。更南下

密士失必河。震聲威於西方。會大西洋沿岸。北軍艦隊集屯惹米斯河口 (James) 時。

突南軍一鐵甲艦勿吉尼號。載巨砲衝擊。轟碎北軍二艦。全軍大恐。適母尼鐸 (Monitor) 號

新自紐約至。縱橫奮鬪。南軍亦大敗。

兩軍互衝首都 斯時兩軍互欲爭取首都。北軍將馬格蘭移兵惹米斯河口 (Rich-

mond) 連戰破敵軍。去里治門南軍首都。僅七里。英里每里約因後援不至。退却。南軍將麗

(GENERAL TEE) 欲直陷華盛頓府。乘勢渡波多麥河 (R. Potomac) 侵入馬理蘭

(Maryland) 馬格蘭尾之。九月十四日。南山 (SOUTH MOUNTAIN) 之戰。及十七

塞塞羅斯比爾  
之戰

將軍米德

揭地堡之戰

沙滿

彼多斯巴克之  
國

日。安地單 (ANTIETAM) 之戰。北軍皆捷。擊退麗於波多麥河南。既而巴撒鐸 (Barnside) 代馬格蘭爲波多麥河畔北軍將。千八百六十二年。又以弗巴 (Hooper) 代之。直渡拉巴哈諾克 (Rappahannock) 河。進擊。五月二三日間。與麗戰於塞塞羅斯比爾 (CHANCELLORSVILLE) 敗績。麗乘勝席捲馬理蘭。入帕西爾伯州 (Pennsylvania) 所嚮無敵。華盛頓府北軍首都動搖。政府命將軍米德 (MEADE) 代弗巴率大軍擊麗。自七月一日至三日。大戰於揭地堡 (GETTYSBURG) 全破麗軍。戰局一變。格蘭多沙滿兩將軍之戰績。密士失必河方面。北軍連勝。將軍格蘭多。於千八百六十三年七月四日。遂陷維克斯堡 (Vicksburg) 要隘地。俘虜南軍三萬。於是西部略歸平定。乃轉軍東進。千八百六十四年三月。以功擢北軍總司令官。使將軍沙滿 (SHERMAN) 率一軍攻亞的蘭得 (Atlanta) 自率波多麥軍南進。攻敵都里治門。與麗軍遇。屢戰皆破之。漸迫里治門。圍彼多斯巴克 (PETERSBURG)

沙滿以老練戰略。屢破敵軍。圍亞的蘭得堅壘。九月一日。占領之。休兵息馬。使將軍脫

馬斯(Thomas)防守。自率軍蹂躪南北二十里至六十里間之敵地。自西而東。不一月。竟達大西洋岸。北軍艦隊殺伐方張。連擢敵艦。沙滿陸軍與通聲援。十二月二十一日。占領卸番亞(Savannah)要港。更北席捲南喀爾勒那州。千八百六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略取首都可倫比亞(Columbia)。又入北喀爾勒那州。忽攻略其全部。此時格蘭多傾全力攻擊彼多斯巴克。四月二日。陷之。直迫里治門。敵將麗連戰皆北。夜遁林地堡(Lynchburg)謀再舉。不成。四月九日。率殘兵降於格蘭多軍門。

**南北戰爭之終局** 先是千八百六十四年。林肯再選爲大統領。勵精謀國。頻獲闢

外捷報。格蘭多取彼多斯巴克。攻里治門。降服南軍將麗。華盛頓府凱歌滿耳。林肯賀捷觀劇。被狙擊。時千八百六十五年中國同治四年四月十四日也。翌晨遂殞。刺客爲南

部奴隸論者若安布斯(JOHN WILKES BOOTH)有徒黨八人。又謀殺內務大

臣塞華頓(Seward)不果。悉獲處死刑。副統領亞得烈潤遜(Andrew Johnson)嗣大

統領職。銳意鎮定南軍餘黨。四月二十六日。其部將潤士率三萬人。降於沙滿。大總統查費孫大維(Jefferson Davis)就擒。南北亂始平。

是役也。合衆國政府負二十七億五千弗國債。乃能告全廢奴隸之成功。黑人種得與白人種同享政治權利。其加入南軍者。概寬容之。眞天心人道矣。茲述其五月二十日令曰。

- 一 南部諸種人民。復歸合衆國者。享有合衆國民之權利。與戰爭前無異。
- 二 非特意肇亂加入南軍者。赦其罪。財產所有權仍舊。
- 三 復歸者。務遵合衆國憲法。廢止奴隸。

赫爾多爲大統

當時南部諸州有力者。多不樂奔走國事。且猶有不廢奴隸之州。積久惡感消滅。情誼漸通。千八百六十九年。潤遜任滿。將軍格蘭多。被選爲大統領。翌年。南北全歸於一。南部諸州遂悉出代議士於國會焉。

南北戰爭以來。合衆國勢力益發展。其所持們羅主義。因墨西哥事件。亞拉斯加購入。委內瑞辣解決後。漸變趨向。至最近。則儼成侵略態度。自亞美利加西班牙戰爭。併有古巴 (Cuba) 波德黎各 (Puerto Rico) 西印度諸島之一 布哇 一曰 夏威夷 (Hawaii) 各島及菲律賓羣島 (Philippines) 終唱帝國主義。雄視世界。將與英吉利爭海上霸權矣。

蘇阿勒士

遠征墨西哥之

亞爾曼提

福蕾

墨西哥

## 墨西哥事件

墨西哥共和國。割得撒加利佛尼亞於合衆國後。國勢漸不振。及

土人蘇阿勒士 (BENITO JUAREZ) 爲大統領。自由革新黨贊助其惡。凌轢外人。課兵役。拘禁領事。且因財政窘絀。於千八百六十一年。沒收羅馬教會領土。又二年間。停外債不償。英吉利、法蘭西、西班牙三國大怒。是年十月三十一日。會於倫敦。約遠征墨西哥。問罪。當時合衆國南北戰爭起。不獲列倫敦會議。法帝拿破崙第三欲乘此機。擴勢力於新世界。極力慫恿聯合軍遠征。蓋拿破崙帝於合衆國內亂。期南軍必勝。一面爲聲援。以敗滅北軍。一面即圖墨西哥。英、西二國窺其意。翌年。召還所派軍。拿破崙帝益喜利可獨得。與蘇阿勒士之敵亞爾曼提 (ALMANTE) 結。更派大軍四萬五千。使將軍福蕾 (FOREY) 指揮之。千八百六十三年。進擊陷彪不拉 (Puebla) 降其將阿耳帖瓦 (Ortega) 大統領蘇阿勒士。六月十日。入墨西哥城。亞爾曼提等乃宣言廢共和政治。爲子孫世襲帝政。千八百六十四年六月十二日。迎奧地利親王馬西密憐 (ARCHDUKE FERDINAND MAXIMILIAN) 即帝位。先是拿破崙帝與奧親王約。

一 馬西密憐 應墨西哥之請即帝位。

二 馬西密憐 未編制完全軍隊以前。法駐墨西哥。自七月一日以後。屯軍費用。歸墨西哥政府支給。

三 馬西密憐 於一定年限內。償法遠征軍費二億七千萬弗。

拿破崙第三帝此時。雖如願相償。不意千八百六十五年。南北戰爭畢。其大勝歸於北軍。合衆國政府唱們羅主義。遣兵援蘇阿勒士。迫拿破崙第三帝撤墨西哥兵。否則宣戰。拿破崙帝度不能遂望。遂棄馬西密憐條約。於千八百六十六年。班師墨西哥。共和黨復起。翌年中國同治六年五月十五日。捕馬西密憐帝。銃殺之。七月十五日。蘇阿勒士復爲大統領。建共和政。合衆國勢咸益以隆盛焉。

亞拉斯加購入 亞拉斯加在北美西北隅。爲廣漠寒地。僅產皮革。千八百六十

六年。合衆國與俄商約以七百萬弗購入之。時有非難價高者。不數年。陸續發見金礦。一年產額。即超越買額。爲合衆國一大富源焉。

委內瑞辣 (VENEZUELA) 解決 千八百八十四年。格里符蘭 (GROVERCL-

ENTERLAND). 自民政黨選爲大統領。力圖發展國力。功未建而期滿。千八百九十二年。復選爲大統領。舉美洲發見四百年祭。開萬國博覽會於其加哥。(Chicago) 以爲紀念。又與英吉利爭委內瑞辣。先是英人欲擴張南美圭亞那 (Guiana) 領土。頻蠶食委內瑞辣境域。兩國遂起紛爭。合衆國唱們羅主義和解。英不應。格里符蘭乃於千八百九十五年。示英國將開戰端。英首相沙士勃雷 (Salisbury) 以不可屈。遂從合衆國議。定委內瑞辣與圭亞那境界。此時古巴島民叛西班牙。格里符蘭欲認古巴島爲獨立共和國。然事終不果。

古巴島之反亂 亞美利加與西班牙戰爭。基於古巴島之反亂。古巴島爲西印度諸島中最大者。哥倫布最初所發見。其地味膏腴。氣候溫暖。產物頗富。西班牙殖民。以此繁榮。土人血族漸即彫殘。住民多西班牙人與黑人雜種。苦西班牙殘忍束縛。其在美洲大陸之殖民地。十九世紀上半期。已次第脫離獨立。古巴島民亦懷其志。千八百六十八年。西班牙大亂起。逐女王以薩伯拉第二。推大將布廉假攝國政。王位爲法普所執。久虛無主。島民遂乘隙蜂起。謀脫羈絆。與本國軍隊抵抗者十年。終爲所鎮定。自

威魯  
布朗可

是壓制愈甚。千八百九十四年再反。西班牙遣將軍干波(Martinez Campos)平之。歲餘無功。召還代以威魯(Weyler)威魯酷虐無道。亦未鎮定。繼其後者。則爲布朗可(Br-anco)雖稍寬大。而反亂亦終不止。

羅伯士

合衆國之干涉 先是合衆國因勢力增進。注意古巴島。既於千八百五十年。及其翌年。派冒險家數百人。因西班牙人蘭伯士(NARCISO LOPEZ)指揮。會兩次遠征古巴島。皆失敗。後合衆國屢欲以金錢購入。終未遂。及島民再謀叛本國也。大統領格里符蘭從輿論。勸西班牙政府改暴虐島民之政。不聽。千八百九十六年。馬

馬克新里

克新里(MCKINLEY)繼克里符蘭大統領任。衆論益強硬。嗣于八百九十八年

光緒二十  
十四年 一月。合衆國乃使軍艦羅難號(The Maine)赴哈瓦那港(Havana)視察情勢。

貌爲平和訪問。是以船員頗蒙優遇。乃二月十五日夜。西班牙人突通電氣於水雷擊沈之。船員二百六十人慘死。於是大統領馬克新里。以四月十一日。提出宣戰議。議會激論數日。以十九日決議開戰。大統領乃使提督撒摩遜(SAMPSON)率艦隊赴古巴島。

亞美利加西班牙戰爭 撒摩遜四月二十一日開軍。五月三十一日。塞爾伯

拉 (CERVERA) 率西班牙艦隊封鎖森提各 (SANTIAGO) 港內。時陸軍盡力運

貨。而其參謀哈多孫 (Hudson) 以七人決死隊。於六月三日。赴港口堵塞。未奏功。悉爲

捕虜。然亦壯矣。於是七月三日。塞爾伯拉謀盡率艦隊突出港口。逃遁。撒摩遜伺擊之。

西班牙艦隊悉殲滅。陸軍將沙弗多 (Salter) 又以連戰連捷之勢。迫森提各。七月十

四日。降其守將多拉魯 (Torral) 其他西班牙軍或降或退。捷音四達。古巴附近之波德

黎各島 (Puerto Rico) 亦忽歸合衆國占領。

菲律賓群島 (PHILIPPINES) 之攻擊 古巴島之反亂也。其時太平洋菲律賓賓群

島之民。亦不堪西班牙虐政。起而叛亂。合衆國政府。於將開戰時。即命提督特烏呵

(DEWAN) 向此群島。是島合大小千二百餘。其中八百餘島無人跡。稍大者不過六島。

呂宋則其尤者。馬尼拉 (Manila) 港爲最盛。住民爲土人。西班牙人及雜族。千五百二

十年。麥哲倫 (Magellan) 週航地球時。始發見此地。與土人戰。爲所殺。至腓立波第二

王。十七世紀  
下半年期始殖民焉。因以王名稱其群島。爾來西班牙領中。此爲重要。當特烏呵攻

門多約

亞基那得

西班牙太平洋艦隊。以四月二十六日受命。翌日發中國香港。向馬尼拉。三十日夜半。達其港口。五月一日。攻擊敵提督門多約 (MONTOJO) 所率艦隊。敵自加比帖岬 (Cavite) 及他處諸砲臺發彈爲援。特烏呵指揮善戰。水兵亦熟練勁勇。大勝。敵旗艦阿林皮號。以下十四艘。燒沈無存者。諸砲臺午後亦寂然。然兵力不足占馬尼拉。俟八月一日。將軍麥利多 (Wesley Merritt) 自本國至。始攻略陸上。與亂民首魁亞基那得 (AGUINALDO) 併力。陷附近諸要害。以萬五千兵圍馬尼拉。八月十三日。擊破占領之。

媾和條件 馬尼拉陷落之前日。八月十日。合衆國與西班牙結左之條約媾和。戰亂於是終。

- 一 西班牙悉撤退在古巴島之官吏軍人。以後於古巴島事無關係。未幾島民多數決議。請編入合衆國州。合衆國許之。
- 二 西班牙認波德黎各島爲合衆國領土。
- 三 合國拉占領馬尼拉。爲他日關於菲律賓羣島全部之談議。

未幾兩國委員會於巴黎。合衆國以五百萬弗購入菲律賓賓群島全部。

併有布哇

(HAWAII)

大統領馬克新里

(Mc Kingle)

於西班牙交戰時。畫策併

有布哇。初布哇島之合衆國移民。頗振勢力。與土人謀組織共和黨。千八百九十三年。

中國光緒十五年

遂廢女王列雷猶加尼。

(Tiniokalani) 布共和政治。以亞美利加人脫爾

(Dole) 爲大統領。越二年。抱王政主義者。私謀解脫爾任。復女王位。合衆國民排之。而

布哇爭議起焉。大統領格里符蘭極力撻破王政黨陰謀。而脫爾及合衆國民。亦企布

哇爲合衆國有。奮力策謀。適亞美利加西班牙戰爭起。合衆國輸送船艦兵食於菲律賓

賓群島。布哇更爲不可少地。然於中立地碇泊。或貯積。公法不許。若以合衆國兵力。取

一中立布哇孤島。固甚易。若西班牙及布哇訴之歐洲諸國。則合衆國不法。必爲列

國所詰責。焦慮無所取裁。會布哇大統領脫爾善外交。宣言布哇不守中立。與合衆

國共攻守。於是合衆國釋憂。戰勝西班牙後。馬克新里繼大統領。且提併布哇案於議

會。得其贊同。遂終併有焉。

巴拿馬運河之計畫

大統領羅斯福

(Roosevelt)

現又

繼馬克新里後。於南北

美間開巴拿馬運河。通太西、太平兩洋。爲西半球交通最大之便利。視蘇彝士運河在東半球。功尤偉也。若合衆國獨扼之。正與英人扼蘇彝士運河。擅海上權力同。行當東西對峙。各壟斷貿易之利矣。

鑿美洲中央地峽。連絡太西、太平兩洋。其計畫在十六世紀。已有之。歐洲企業家屢勞思慮。卒破窾。第三在哈摩獄中時。亦嘗反覆此事。及合衆國併有加利佛尼亞。其產物豐富。與開拓之盛。益覺此地必須開鑿。政府自千八百七十一年。至千八百七十四年之間。遣人測量尼加拉瓜 (Nicaragua) 巴拿馬 (Panamá) 兩地。尼加拉瓜則提督塞爾弗基 (Serifino) 爲調查長。巴拿馬則提督拉爾 (Tull) 爲調查長。皆率多數技師學者。詳密測量。尼加拉瓜運河。全長百二十餘英里。中六十餘英里。利用尼加拉瓜湖水。當開者止六十餘英里。需費約千六百萬鎊。巴拿馬運河。全長百英里。利用士多拉多 (Straito) 河。當開者僅三十英里許。然必用三英里許之隧道。需費約千二百萬鎊。今巴拿馬運河雖在開鑿。最困難者。爲太西、太平兩洋之水平面有大差。論者謂難收豫期之效。彼開蘇彝士運河。於商業奏偉功者。列塞蒲 (Lessop) 其一人乎。

## 二 英人經畧印度之大成

征畧印度全部 英領印度。基礎於克黎夫哈斯丁二人。第四編已詳論之矣。千七

百八十六年。中國乾隆五十一年哥瓦利 (Cornwallis) 千七百八十六年至千七百九十三年 爲印度總督。定田制地租。使行政權與司法權各獨立。設裁判所於各地。決訴訟。次經約翰賞爾 (John Shore) 克拉苦 (Clark) 爲總督。無大變更。千七百九十八年。中國嘉慶三年 惠爾斯雷 (WELLESLEY) 千七百九十八年至千八百五年 總督印度。又大計侵略。先排法人。更與南印度海德拉巴 (Hyderabad) 王約。禁與法人。及他國親好。次討賣索王布的 (Tipu of Mysore) 屠其所據城西令加巴登 (Serjunga Patam) 又征南印度最强民族馬辣他人 (Marattas) 以挫法勢。轉略西北印度。擴張英領達於德列市。以奪莫臥兒帝權。印度過半歸英領矣。繼總督印度者爲巴爾魯 (Barlow) 閔多 (Minto) 亦無事。至哈斯丁 (Hastings) 千八百二十三年 襲惠爾斯雷方策。討尼泊爾 (Nepal) 平品達利 (Pinbri) 遂併中印度。亦征馬辣他人。降之。印度全土大凡歸英國商會管轄。至亞馬斯脫 (Amherst) 千八百二十三年 時。進圖東方。征緬甸。中國道光四年 緬王大懼。乞割阿騰干 (Araacan) 徹坦密 (Tenassoyim) 及亞桑 (Assam) 與英。償兵費。英勢力益大。千八百四十二年。取信地 (Sindh) 併勞爾 (Lahore) 爾八百四十八年。中國道光二十八年 達哈賓 (DALHOUSIE) 帶總督任。既吞

本若 (Panjab) 復出兵緬甸。略取北古 (Pegu) 自是印度全屬英領。告厥成功。乃定軍隊、教育、司法、等制度。開通道路、運河。布設鐵道、電信。經營整頓。極力改良。土人且謳歌之矣。

### 土人之叛亂

千八百五十六年。加任格 (Canning) 千八百五十六年至千八百六十二年 繼達哈賓任。

翌年。印度土兵 (Sepoys) 作亂。初。英人用西洋兵式訓練土人。編爲軍隊。限不得爲將校。土人有才幹者。咸抱不平。又門閥家恨爲外人所頌使。亦欲乘機挽回勢力焉。印度俗以牛爲神聖。以豚爲不潔。會有傳所給之伯加爾聯隊火藥管。塗有牛豚脂。土兵等憤慨。有力者藉此煽動。五月十日。駐屯麥拉多 (Meerut) 一曰孟加拉之白罕布爾 者。遂起事。進至德列 (Delhi) 見英人不問兒女。皆屠殺之。以德列爲根據。堅修岡坡爾 (Cawnpur) 城壘。圍英軍於盧各腦 (Lucknow) 勢頗猖獗。自德列至巴多那 (Panna) 之恒河 (Ganges) 沿岸一帶。忽化爲修羅場。於是加爾各搭之印度政廳 (OUTLETTA) 遣將巴弗洛 (HAYDOEK) 加墨爾 (CAMPELL) 勞戈索 (NICOLSON) 等。分兵拒戰。所向無敵。拔岡坡爾。降之。盧各腦圍亦尋解。德列遂歸英軍占據。千八百五十八年。叛

亂全定。而英人威勢遂不可遏矣。

英政府之直轄 英國東印度會社。廿年來。得政府認可。獨占貿易於中國、印度。

及千八百十三年改正期。奪印度貿易獨占權。其後改正期。又奪中國貿易獨占權。至

千八百五十三年改正期。印度政廳廢用會社員。設登用人才制。會社勢力大衰矣。及

平定土寇後。英政府以千八百五十八年中國咸豐八年公布。印度爲英國政府直轄。新

置印度事務大臣於內閣。以維多利亞女王之名。管轄印度。別置評議員十五人。補佐

大臣。改印度總督 (Governor General) 爲太守 (Viceroy) 是後太守才能相續。治績大

舉。英吉利國運亦蒸蒸日上。土人咸心服焉。是故千八百七十五年。英太子今帝愛德華第

七巡視印度時。土人皆誠意歡迎。明年。維多利亞女王新加印度女帝稱號。土人益益

敬慕。爾來惟防俄人南侵。扼阿富汗斯坦及帕米爾而已。合計印度全土面積百五十

六萬英方里。人口三億萬。

### 三 俄羅斯之經略東方

繆勒維夫 (NICHOLAS MURAVYEV) 之經營 俄人東方經畧大進步。自千八

英太子巡視印  
度

繆勒維夫

尼哥勒伊斯克  
開港

百四十七年。中國道光二十七年繆勒維夫任西伯利亞東部總督始。其至任也。即發探險隊視察黑龍江沿岸樺太千島等處。千八百五十年。中國道光三十年開尼哥勒伊斯克港於黑龍江口。定極東海軍根據地。數年後。乃有克利米戰爭。英法聯軍攻俄西巴士多卜要塞。陷之。而聯合艦隊。亦於西伯利亞東海岸。襲擊伯帖魯巴布羅士 (Petropavlovsk) 喀斯多里灣 (Cassies Bay) 尼哥勒伊斯克 (Nicolaiavsk) 等地。軍兵寡地僻。應援不靈。防戰極苦。會與勸俄議和。俄以師勞財匱從之。故繆勒維夫得進經略之步。勢迫我國全權委員奕山。會於愛璉。千八百五十八年。中國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結愛璉條約如左。

愛璉條約

建卡巴魯加市

- 一 黑龍江左岸爲俄領地。
  - 二 烏蘇里江與日本海間。爲兩國共有地。
  - 三 松花江及烏蘇里江。兩國民航自由。
- 於是曩者尼布楚條約。大爲退讓之俄人。一躍而大擴境域。繆勒維夫乃建卡巴魯加 (Khabrovka) 市於烏蘇里江。爲昔時冒險家卡巴魯之紀念。其苦心經營。效果卓著。西

伯利亞東部。遂悉爲俄領矣。

俄人之經營極東。當是時。滿洲地方之中國官吏。恒苛虐俄人。於是一千八百五十九年。俄遣使壹納底輔 (GNATHEFF) 於北京。適北京爲英法聯軍所破。倉皇失措。

北京條約

壹納底輔 斡旋其間。使媾和以圖報酬。千八百六十年中國咸豐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結北京

浦潮斯德港

條約。自此烏蘇里江與日本海間之地。皆爲俄領。繆勒維夫又自視察滿洲沿海。於朝鮮附近得一大灣。名曰彼得大帝灣。築浦潮斯德港即威海衛於其地。千八百七十二

年。中國同治十一年移尼哥勒伊斯克海軍根據於此。近益注目滿洲。銳意侵略。千八百九十

一年。中國光緒十七年興西伯利亞世界最大之鐵道工事。意蓋有在也。及千八百九十四年。

中日戰爭起。翌年馬關條約。我割遼東半島及臺灣於日本以和。俄約德干涉和議。

迫日還遼東半島。千八百九十六年中國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俄帝尼哥拉第二冠禮。我國派大

李鴻章

使李鴻章往賀。墨斯科議。遂有駐中俄公使卡瓦尼 (Cavani) 兩國之密約。所謂卡西

卡西尼條約

尼條約是也。十一月。成東清鐵道會社。資金藉俄清銀行。爲聯絡西伯利亞鐵道之

撈巴加爾線與烏蘇里線。敷設自黑龍江省西境達吉林省東境之線。及哈爾賓支線。

其條件如左。

一 特許期限。八十年以後。讓於清國。不取償金。

二 三十六年後。清國政府無論何時。得以相當價值買收。

三 社債發行。俄政府保證其支取利息。

由此條件觀之。東清鐵道會社。名雖私立。其實則俄政府之事業矣。千八百九十八年。中國光緒二十四年俄公使拔布羅夫。(PAVLOFF)沿德人租借山東膠州灣之例。求租借

拔布羅夫  
租借旅順大  
連灣

旅順。大連灣。雖有英人抗議。然終租借二十五年。東清鐵道得以延長至旅順口。由是英人藉口。即與德協商。亦以二十五年期限。租借威海衛焉。俄人得此。大築旅順要塞。與浦潮斯德。共爲東洋艦隊根據地。極東經略。正未有艾矣。

日本俄羅斯之爭。窺滿韓。中日戰役後。我國遂蒙列強之侮蔑。神州半壞。殆如

香餌肥豚。皆欲虎吞狼臙。以遂野心。千九百年。中國光緒二十六年春。義和團蜂起。即所謂北京

事變也。當列國聯軍陷北京時。俄羅斯以鎮定馬賊爲名。垂涎滿洲。起而據黑龍江畔。愛琿。北占琿春。哈爾賓。三姓。南領金州。海城。既而事解。俄無占領之口實。八月二十五

亞力休夫

蘭斯德夫與  
拉儒謀

還復滿洲條約

日。宣言秩序恢復。行當次第撤兵。而俄極東總督亞力休夫 (OLIKHIEV) 乃私說奉天將軍增祺結密約。謀得滿洲鐵道礦山土地獨占權。翌年二月。俄外務大臣蘭斯德夫 (LANSDORF) 與其駐中公使揚儒謀。列國聞之抗議。日本尤力抗。期我國四月一日答覆。開元帥議會。示將有爲。四月五日。俄乃宣言撤回密約。別爲他圖。適李鴻章十一月五日病沒。幹旋乏人。事遂寢。千九百二年。中國光緒二十八年俄始與我結還復滿洲條約。允三期撤兵。每期六個月。初由盛京。次吉林。次黑龍江。其年十月八日。即第一期撤兵期也。俄僅撤盛京省西南部兵。又翌年四月八日。第二撤兵期。俄僅移其軍之一部於北韓守備軍中。且迫要撤兵附帶條件三款。

一 東三省不許讓與他國及租借。

二 營口稅關。歸俄國管轄。

三 營口行政組織。不得變更。

如不允諾。兵即不撤。於是日本輿論憤慨。世界皆非俄。俄殊不置意。七月二十日。又使駐中公使勒薩爾 (LASSON) 語慶親王。王文韶。李經羲。增祺等。結密約。以涉轢滿洲主

權。而以極東總督亞力休夫(Allex)任極東太守。頻示日本以挑戰意。日政府乃命駐俄公使粟野慎一郎。向俄政府議交換滿韓間利益。繼日本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與駐日俄公使羅塞(Ross)屢議。俄竟搖蕩我滿洲。更進而侵略朝鮮矣。

日俄之大戰

翌年中日結締三十年二月。日俄失和。起大戰爭。俄海陸俱敗績。極東經略頓一蹶。然野心猶未死也。

#### 四 俄羅斯侵略中亞細亞及與英吉利衝突

侵略初期之失敗 俄羅斯侵略中亞細亞。始於十八世紀。而其顯然進取。蓋

在千八百十三年中國嘉慶十八年與波斯戰。結格里斯坦條約。得裏海(Caspian Sea)沿岸

地。以後千八百二十八年。與波斯第二次戰爭時。得亞美尼之厄爾華。自是屢迫波斯。

欲從其境以出印度洋。英吉利抗之不果。乃轉伸其勢力於裏海。土耳其斯坦方面。

土耳其斯坦(Turkistan)地多沙漠。產物甚鮮。屬於土耳其之摩哥爾種蠻民。聯成部

落。從事遊牧而已。其中布哈拉(Bokhara)秀哇(Kiva)荷美陀(Khokand)等國。稍有

勢力。俄商及探險家經其地者屢被殺奪。故千八百三十九年中國道光十九年十一月。使將

伯羅弗斯克

軍伯羅弗斯克 (PEROFSKY) 率遠征隊五萬三千二百二十五人，自阿憐堡 (Orsk) 出師。值天氣嚴寒，損兵甚衆。一之復退歸阿憐堡，是侵略又一挫也。

侵略之成功 千八百四十七年。中國道光二十七年 俄乃於西魯河入鹹海處築奈摩寨。千

八百五十三年。中國咸豐三年 即侵入荷美陀、奪亞克馬西多要塞。千八百六十四年。中國同

復遣將軍伯列斯新 (Vreskin) 求爾奈虎 (Chernuch) 等，陷霍蘭及撒馬爾干。千八百

六十八年。中國同治七年 布哈拉遂全屬於俄。其近隣諸部落亦相次降服。千八百七十三年。

中國同治十二年 將軍考富曼 (KAUFMAN) 侵秀哇，服之。千八百七十六年。中國光緒二年 併荷美

陀。以其都達失干 (TASHKENT) 爲俄領土耳其斯坦全部首府。千八百八十年。中國

光緒六年 將軍斯可倍納 (Kochelol) 陷格占帖白閱四年。中國光緒十年 取修爾克墨全土。於是

真海東方一帶地盡入俄版圖，與我國毘連，而邊防多事矣。

伊犁事件 先是千八百五十一年。中國咸豐元年 俄中佐哥巴列布斯克 (Kovalovski)

與中伊犁將軍奕山定伊犁通商規約十七條。千八百六十年。中國咸豐十年 北京條約亦

許於喀什葛爾通商。詎而伊犁及喀什葛爾人民乘洪楊之亂。起於道光三十年 突起騷擾。俄

伯列斯新  
求爾奈虎

考富曼

達失干

奕山  
伊犁通商規約

左宗棠

曾紀澤

藉口鎮亂。出兵伊犁。乘間占庫爾喀及天山北路。我師即欲出討。未果。及洪揚亂年。乃以左宗棠爲征討喀什葛爾總督。年餘戡定其亂。時千八百七十八年中國光緒四年也。亂既平。俄尙不撤兵。時會國藩子曾紀澤爲駐英公使。銜命赴聖彼得堡。與俄全權委員多吉爾(De Gink)及布佐烏(Butow)折衝抗議。千八百八十一年中國光緒五年二月。乃以伊犁西端地割讓於俄。事始定。

俄羅斯英吉利之衝突

俄既據土耳其斯坦。乃東侵割我西境。更謀南下窺阿

巴勒克宰家  
薩德宰家

富汗。當時阿富汗斯坦。兩王族爭幟。巴勒克宰家據哈布據(Kabul)市。自王。薩德宰家據黑拉多(Herat)市。亦王之。

先是波斯王福德阿里。

千七百九十七年至千八百三十四年

自千八百十四年以來。通好於英吉利。因征

德黑蘭

伐阿富汗斯坦。無功。又後屢破於阿富汗。遂以英吉利爲不足恃。千八百二十八年。乃更親俄。以故德黑蘭都城。有英俄兩國公使。千八百三十四年。福德王殂。兩國公使立其孫謨罕默德美爾。

千八百三十五年至千八百四十八年

美爾王欲成祖父志。謀再伐阿富汗斯坦。俄

巴魯福斯克

使慫恿之。英使竭力諫。不聽。王竟與俄將軍巴魯福斯克率大軍擊黑拉多城。不克

時千八百三十七年也。翌年八月，乃復從英人言，解圍歸。未幾，以英吉利斡旋，千八百四十一年，波斯、阿富汗和約成。

自是英、俄兩國均欲振勢力於波斯及阿富汗，互起競爭。千八百七十八年，阿富汗斯坦、巴剌克宰家與英吉利結，請其使節駐喀布爾市，誓臣服於印度女帝。即英吉利女帝，王維多利亞。俄有責言。至千八百八十五年，兩公使會議，定阿富汗北方境界。事雖平，而兩國含恨之未幾，俄將軍可馬羅夫率大軍侵入木鹿布市，占領之。英大憤，募國債以備戰。俄乃嚴哥羅斯德防守。兩國和親幾破裂。忽又各派委員，定阿富汗斯坦國境。千八百八十七年五月四日，會於倫敦，調印國境議定書。事乃結。然兩國勢力相抗，殊非中亞競爭之終局也。故列國今猶注意焉。

## 五 法蘭西之東洋侵略

附 英吉利、法蘭西之攻擊中國

法蘭西之窺中國後印度 法蘭西之窺中國後印度也。蓋始於第十七世紀下半期。路第一、匹王時代。當時不過布教通商，無侵略野心。及大革命將近，乃懷異圖。初

嘉隆王  
比尼阿

安南內亂。國王嘉隆逃暹羅。因曾與法教師比尼阿(PINEAUX)善。假法兵鎮定叛亂。是時法久蓄意侵畧。旋以本國革命軍大起。不遑東顧。迨拿破崙帝滅亡後。路易第十八王於千八百十八年。遣使再覲安南。欲結通商條約。未果。及拿破崙第三帝始得志。於是益加經略東洋計畫矣。

鴉片戰爭 (OPUM WAR) 英吉利欲與我國通商。已非一日。千七百二十七年

中國雍正五年來。屢遣使節。未得志。至千七百九十二年。中國乾隆五十八年特遣馬加多尼 (Macartney)

交涉。亦未果。來者日繁。輸入鴉片。獲利巨萬。政府知其害。於千七百九十六年。中國嘉慶元年

禁之。而國人嗜者益甚。至千八百三十五年。中國道光十五年捕獲英船。盡燒其鴉片。英請

廢禁令。政府益勵行。命兩廣督林則徐嚴禁之。下令英人。三日內悉出。以贖。不奉

命者。以兵力搜索。得鴉片萬兩。悉燒毀。時千八百三十九年。中國道光十九年也。於是英遣海軍大

將戈登 (GOLDON PREMIER) 率兵萬五千。封廣東河口。陷舟山島。以寧波揚子江

兩河口封鎖。不能進。千八百四十一年。中國道光二十一年乃遣陸軍大將格弗 (SIR HUGH G-

OAGH) 率兵由廣東上陸。五月。陷廣東。攻略廈門。定海。鎮海。寧波等處。翌年。中國道光二十二年六

林則徐

海軍大將戈登

陸軍大將格弗

提督巴爾哈

南京陷  
南京條約

月。提督巴爾哈 (PARKER) 軍入吳淞。拔上海。溯長江至鎮江。降之。遂攻南京。時奕山、裕謙、奕經、伊里布諸軍皆被破。八月。南京陷。遂請和。締結左之條約。即所謂南京條約是也。

一 中國開放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港。置領事官。

二 中國割香港與英吉利。

三 中國償英吉利軍費二千百萬弗。

英法聯軍入犯我國 自南京條約締結。我國民排外思想益甚。而奸民犯罪者。

又或藉外國船為捕逃藪。千八百五十六年。中國咸豐六年有英船亞羅號。庇匿我國罪犯十

餘名。官吏遣兵入船捕逃亡者。而廣東英領事顯理巴克斯 (Henry Parkes) 詰兩廣

總督葉名琛。且報其事於英政府。及英東洋艦隊司令官海軍中將盾模爾 (Sir

Michael Seymour) 盾模爾得報。即率軍艦五艘入廣東。保護英、利居留地。其首

相帕、斯敦大策軍備。決意遠犯。當時法艦亦於廣東無甚利益。自克利、戰爭後。

威勢隆赫。拿破崙第三帝常欲約路多第十四王遺囑。振勢力於東洋。會千八百五十

顯理巴克斯  
葉名琛  
海軍中將盾模爾

帕、斯敦

六年。上林縣民殺其教師喀布多勒尼。(Chaplainne) 法藉爲口實。與英聯結。共出兵犯我國。

層模爾  
里哥  
士多魯伯塞

千八百五十七年<sup>中國咸豐七年</sup>十一月。層模爾 (SEYMOUR) 里哥 (RIGATTI) 士多魯伯塞 (VAN STRAUSENSKY) 等。合兵攻廣東。陷之。總督以下悉被虜。轉入渤海灣。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占領大沽。由天津進擊北京。我國請和。結天津條約。各派委員交換。其委員甫入白河。大沽砲臺轟發。傷英提督哈布以下將校數名。於是法蘭西以孟多邦 (COUSIN MONT AUBAN) 將陸軍。塞爾尼 (CHARNER) 將海軍。

孟多邦

格蘭多

英吉利以格蘭多 (SIRHOKE GRANT) 爲陸軍總督。哈布統海軍。再進擊。

千八百六十年。<sup>中國咸豐十年</sup>英法聯軍海於上海。合攻舟山島。取之。六月。陷芝罘。八月。占領

大沽砲臺。降天津。九月。擄北京。十月六日。陷圓明園。咸豐帝避難熱河。使恭親王議和。十月。交換北京條約。英法兩國無大差異。茲僅揭其英國之一。

北京條約

北京被攻

一 互遣使節駐於國都。

二 南京條約開港外。天津、鎮江、漢口、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等處。悉開港。

三 償軍費合八百萬兩。

四 香港對岸九龍灣割讓與英吉利。

於法蘭西無割讓土地事。

先是千八百五十年中國道光三十年來中國洪楊亂大起。至是尙未鎮定。北京條約既成。西

洋諸國相援平亂。英吉利名將戈登 (George Gordon) 率常勝軍。所戰克捷。至千八百

六十四年。中國同治三年全土恢復。大亂遂平。

法蘭西經畧安南。拿破崙第三帝以北京條約獲利最巨。更欲樹威安南。亦以

教師慘殺。藉爲口實。起征討軍。使里哥 (Rigault) 巴約 (Bajou) 等將之。安南屢敗。士

氣沮喪。請和。千八百六十二年中國同治元年六月五日。結西貢即嘉定亦名柴棍條約。

一 西貢、定祥、邊和三州。割與法蘭西。

二 償軍費二千萬法郎。

三 許布教自由。

四 下中國交趾即東埔寨認法蘭西保護。

第十三章 歐羅巴以外之白人種

黑旗軍將劉永福

布埃

後當拿破崙第三帝敗於普魯士。國內紛擾時。我國抗議西貢條約。以安南向爲屬國。其王亦中國所冊封。終不認法國保護權。使駐法公使曾紀澤力爭。又得黑旗軍將劉永福協助。虛殺駐東京法兵。於是法派遠征隊。使將軍布埃 (BOULE) 帥陸軍四千。提督戈兒壁 (GOURBEN) 統艦隊。八月抵東洋。二十日。奪順安半島砲臺。安南震恐。二十一日議和。其約如左。

一 安南永爲法保護國。其對中國外交。須經法蘭西協議行之。

二 安南平順、順安二邑。割與法蘭西。

越南東京經略大臣

比西阿

布里遜內閣之平和主義

我國對此條約。極力反抗。以黑旗軍將軍劉永福爲越南東京經略大臣。拒法。法軍勢頗盛。其年十二月。布埃陷漢左。戈兒壁奪遵安。既而比西阿 (BICHON) 代布埃。以千八百八十四年。定北寧。遂興化府中國人。六月一日。又占領宣光府。慈禧太后乃斥主戰者。使李鴻章議和。法亦漸持和平。千八百八十五年。中國光緒九年三月。鳩爾菲利 (Jules Ferry) 內閣潰裂。新內閣布里遜 (BRISON) 與中協商。中國遂失安南東京主權。由是法以中國交趾一帶爲領土。以暹羅爲中立地界。與英領緬甸相峙。

## 六 阿非利加分割、南亞米利加諸國及太平洋諸島

阿非利加之概況 阿非利加北部地中海沿岸。古代歐羅巴人已經營之。至晚

近則全洲鬻肉矣。蓋埃及爲世界最古文明國。西洋文化。胎源於此。然撒哈拉沙漠以南。皆屬未知地域。即第十九世紀末。華斯哥德嘴馬(Vasco da Gama)迴航非洲大陸。亦未得其全狀。厥後沿海諸地。頗有列國殖民。而其內地尙無足跡。歐羅巴人名曰黑暗大陸。至十九世紀。冒險家從事探索。始有英吉利人立溫斯敦(LIVINGSTON)自

立溫斯敦  
打丹列

千八百四十年。道光二十年經三十餘年間。跋涉阿非利加南部。又斯丹列自千八百六

十九年。同治八年經二十餘年間。探尼羅河沿岸。列國漸競移民。區爲領土。最大者爲英吉

利。北取埃及及其附近。南關加布殖民地。後則領土更擴張焉。

英吉利人之經略埃及 埃及初爲東羅馬帝國領域。自帝國滅亡後。屬於土耳其。

其土設總督鎮撫之。至第十九世紀初。土耳其衰弱。埃及民遂謀獨立。既而法蘭西

企業家列塞蒲(LESSEPS)募資開蘇彝士運河。自千八百五十九年。中國咸豐九年經始

閱十年成。是由埃及遂放世界交通咽喉。爲商業重要地。英、法、法等國。伸張爪牙。卒罹搏

企業家列塞蒲  
蘇彝士運河

亞拉比巴沙

曠初。埃及政府爲蘇彝士河第一株王。即股英吉利窺其財政困難。先購株券。即股十七萬。及工竣。遣其臣爲埃及顧問官。慮法蘭西非難。亦使派顧問官協助。以整理埃及財政爲名。埃及民甚憤懣。志士亞拉比巴沙 (ARABI PASHA) 率之。千八百八十一年。舉兵亂。殺亞歷山大黎亞外國人。迫總督悉逐他國來住者。英乃約法平亂。時法有安南之役。軍費不充。不果應。英始獨力出兵。翌年亂平。於是法在埃及勢力消滅。英得掌握實權。乃益有事西南。命大將戈登侵入巽達 (Soudan) 千八百八十五年。戈登戰沒於哈爾哨母 (Khartoum)。加冬然英人權力自是益張矣。

### 波牙戰爭

阿非利加南端。有波牙人種者。爲勇猛果敢之荷蘭人。與剛強不撓之

法蘭西人。雜居其地。混合而生者也。初。葡萄牙殖民於此。氣候風土不適。去而更覓新地。移居東岸。千六百五十二年。荷蘭得喜望峯殖民。尋法有新教徒。由格爲本國排擠。憤移於此。漸繁盛。拿破崙第一蹂躪歐洲。領有荷蘭時。千八百英人攻喜望峯附近。占領之。千八百十四年。開維也納會議。命英償荷蘭金。永占其地。稱加布殖民地。當時波牙人凡三萬有奇。役使奴隸亦約三萬。千八百二十年。英移民五千於波牙。以是勢力

漸振。然未敢與波牙人爭。至千八百二十四年。中國道光十四年英發奴隸禁止之令。波牙人不服。老幼男女率北向移至痢蘭日(Romance)河。北驅逐獍猛殘忍之土人。占據其地。北至林波波(Limpopo)河境。建痢蘭日及脫蘭斯窪(TRANSVAAL)兩自由國。面積殆二倍日本。人口不滿一萬。六年。渾渾噩噩。無有政府。千八百四十八年。英吉利駐守兵於此。示領有意。波牙人仍懇獨立。千八百五十二年。及五十四年。脫蘭斯窪、痢蘭日以次得獨立承認。後千八百七十二年。中國同治十一年英竟併此兩國。越八年。至千八百八十年。波牙人叛。翌年。復成獨立國。千八百八十二年。克紐格爾(KRUGER)選爲大統領。

千八百八十六年。脫蘭斯窪得黃金大礦脈。由是世界各國採礦者。陸續移住。未數年。人口超本國二倍以上。英吉利人最多。波牙人恐。初移住者。滿一年即與公民權。至千八百八十二年。乃改爲五年。千八百九十年。更改爲十四年。重課稅以困之。其千八百八十六年。歲入不過十五萬四千磅者。至千八百九十九年。乃達四百萬磅以上。約增四之三。皆由新來者徵收。千八百九十九年五月三十日。英遣委員密爾那(Steyn)

ALFRED MILNER 與大統領克紐格爾。會於荷蘭日首都不列奉典。(Bloemfontein) 克紐格爾執公民權附與限七年間在任者。密爾那則主張五年。卒不決。會議遂破裂焉。

大統領克紐格爾數年前。即準備戰爭。與荷蘭日聯合。共集兵卒五萬餘。英人輕之。自千八百九十九年。至千九百二年。中國光緒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三年間。波牙人鼓勇拒戰。英人頗困。後英軍增至二十萬。波牙即婦女亦執挺從戎。奮死力鬪。卒以衆寡不敵。降服。然世界皆驚嘆之。千九百二年五月。結休戰條約於善羅士脫布。(Klarksdorp) 脫蘭斯窪。荷蘭日兩國。遂入英吉利版圖。

法蘭西之經畧 法蘭西之經畧阿非利加也。在千八百三十年。中國道光十年其年六月。

雖占領阿爾球利亞。適七月革命起。未饜其欲。後國家多故。無暇他及。及拿破崙第三帝滅亡後。共和國鞏固。漸經營共和事業。千八百八十一年。征服突尼斯。尋占領撒哈拉沙漠一帶。攻略塞內加爾(Senegal)及畿內亞(Guinea)千八百八十五年。取馬達介斯加島(MADAGASCAR)五年後。爲其保護國。又六年。爲屬邦。自是法蘭西

非洲勢力。乃與英吉利並駕矣。

其他如德意志。則領有阿非利加東部。及西南部多俄蘭。加曼羅等。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比利時。亦各占有領土。從來黑暗大陸。已開闢無餘。放一綫文明光。惜黑人不能自主之耳。

### 南亞美利加諸國

南亞美利加諸國。最大者爲巴西(Brazil)共和國。自千五百

六十七年來。至第十九世紀初。葡萄牙殖民頗盛。有外府寶庫之稱。千八百七年。中國嘉慶十二年

拿破崙帝不許不拉干薩(Braganza)系爲葡萄牙王。遣將假道西班牙以攻葡。葡

王約翰第四。逃國。偕其眷屬出奔此地。建巴西王國。拿破崙帝滅後。歐洲復平和。千八

百二十一年。約翰第四王乃歸國。留太子。同俾德羅 Don Pedro。攝巴西國政。翌年。與

國人叛其父。宣言獨立。千八百三十一年。俾德羅死。其子俾德羅第二立。在位五十八

年。晚年革命起。千八百八十九年。廢王政爲共和。

巴西以外之南亞美利加諸國。均爲西班牙領。前已詳言之。千八百九十年以來。各地

人民乘西班牙爲拿破崙帝所蹂躪。相次獨立。北方有豪士波里亞爾 (BOLIBAR)

者。於千八百十九年。中國嘉慶二十四年與可倫比亞、內瑞辣、厄瓜多等聯合。創可倫比亞共和國。(Colombia Republic) 千八百三十一年。中國道光十一年厄瓜多復分離獨立。委內瑞

辣尋亦繼之。秘魯(Peru) 爲西班牙領土中最重要之殖民地。屢經血戰。千八百二

十一年。中國道光元年乃獨立。又阿塞丹因共和國。(Republic of Argentine) 根廷 嚮亦屬

西班牙秘魯總督管轄下。千八百十年。中國嘉慶十五年來。經六年戰爭。成立布拉他共和國。千

八百三十五年。羅撒斯(ROSAS) 爲大統領時。勢頓振。至千八百五十二年。中國咸豐二年羅

撒斯敗走。又稱阿塞丹因共和國。其他如巴拉圭(Paraguay) 烏拉圭(Uruguay) 等皆離

西班牙所建之獨立共和國也。

西班牙所領南亞米利加地。雖悉脫離羈絆。然占有勢力者。大率白人種。及白人與其

土人所生之雜種。若純粹土人。建獨立國者殆未之有。且各地尙有英吉利、法蘭西、荷

蘭領土。故白人種之勢力。所在盛隆。信有蒸蒸日上者。

**太平洋** 凡散在太平洋、印度洋各群島。總稱曰太平洋洲。與大利亞其最大者也。

此島發見在千六百五十五年。明神宗萬曆三十三年西班牙人通過多林海峽(Louis Vaez de Torres)

時。其後西班牙及荷蘭人。沿海探險者雖不乏。初未從事殖民。及千七百八十八年。中國

乾隆五十二年

英吉利人亞忒爾腓立波

(CAPTAIN ARTHUR PHILIP) 率男女千

九百十六人。由約克遜 (Port Jackson) 登陸。殖民始多。千八百五十一年。中國咸豐元年掘得

金鑛。來者愈衆。全島殆爲英領。其首都墨爾波魯 (Melbourne) 爲世界有名市港。人口

約五十餘萬。即此可知太平洋前途矣。

澳大利亞附近大小島嶼。散在太平洋印度洋間者。不下數千。近亦漸次歸白人手。除

頓加 (Tonga) 群島一曰友島外。殆悉屬於歐洲列國。此則將來歷史所必留意者也。由是

觀之。世界雖廓。其不入白人勢力範圍者。尙有幾許。苟擴充之。將來世界諸種族。何能

稍存立錐地。今尙畧敢與抗者。惟我黃種而已。然黃種中僅日本占其優勢。我國尙儼

乎其後。舉目四顧。其外患將何以已也。

## 第十四章 第十九世紀進步之概況

自第十九世紀前期後。學理漸臻精密。各種科學。顯奏實效。以故研究益殷。應用日盛。數十年間。抽奇逞異。古人所未能發者。一旦視爲故常。夢幻無此神速。鬼神無此變化。

也。如物理化學發明機器及改良大功尤其卓著。有稱爲機械世紀者。(The Century of Mechanics) 而精神進步亦不讓於物質。哲學、文學、慈善、教育等極從古未有之盛。美不勝書。茲特舉其著者。

進化論

顯著之新學說 第十九世紀新學說最顯著者首推進化論。(THEORY OF

EVOLUTION) 謂宇宙萬事萬物悉支配於進化法則。無論物質精神皆與歲月相進。

拉馬克

由無差別生差別。由簡單變複雜。由愚昧漸賢明。由野蠻化文明。反之即自然淘汰。歸於劣敗。以及死滅。適者優勝生存。此一說也。又法蘭西博物學者拉馬克。(LAMAR-

CKE) 千七百四十四年至千八百二十九年 謂生物機官發達。視其使用多少爲比例。使用多者發達顯。其機

官遺傳於子孫之事亦顯。此亦一說也。嗣後英吉利達爾文(DARWIN) 千八百九年

至千八百八十二年 於千八百五十九年著生物各種起源論。(ORIGIN OF SPECIES) 詳論生

物之進化。自由然淘汰而生存競爭。世皆宗之。遂以爲進化論之鼻祖。繼起者 罕巴

達斯賓塞爾(HERBERT SPENCER) 以哲學與旨廣衍生物進化論。說明宇宙萬般

現象。即無生物界亦適用。集進化論大成。後哈克斯里(HUXLEY) 千八百二十五年至

斯賓塞爾

黑智爾

著比較解剖學。論生物發生及其身心組織。黑智爾 (HAECKEL) 基礎進化論。攜出生物分類。剴切詳明。毫無餘蘊。至是天地有鑰。不能鎖學者思想矣。

勢力及物質不滅說

其次勢力及物質不滅說。亦新學說之顯著者。論宇宙中勢力物質。均有一定。毫不增減其量。此消彼現。其性質然也。雖有時變換形體。欲滅盡則不能。就物質言。如薪為炭。當燒爇時。其一部成灰。他似雖已消滅。其實非消滅也。或成氣體。散於空際。或成熱以供他用。形體變化。而物質依然全存天地間。勢力例。如太陽之熱。觸地球資養植物。由植物成薪炭。再發熱。或運動機械。為製產物。或爇燔食物。為生物動作。性質雖千變萬化。而勢力全部無增減。德意志麻葉爾 (ROBERT MYER) 莫吉利 格羅布 (GROVER) 約爾 (JOLLE) 等。研究此說甚詳。參以科學證明。然後其旨大明於世。遂為確定之說。

麻葉爾 格羅布

約爾

渦動說

赫爾摩訶智

達母梭

此外尚有渦動說。論古來物質組織。亦顯著新學說也。創自德意志化學家赫爾摩訶智 (HOLMHOLEN) 千八百二十一年至千八百九十四年。於千八百六十年間。潛心鑽研流動體之數理。後莫吉利 維廉達母梭 (WILLIAM THOMSON) 千八百三十四年至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復討論之。乃

第十四章 第十九世紀進步之概況

成其說。大要以萬物木質。同爲一物。不外精氣渦旋轉動。而精氣之渦旋。恆千差萬別。故能成千萬無量形體。觸映吾人之視覺。此說至今未得確定證明。尙在學者疑信間。他日有研成此說者。庶不負創始人之苦心矣。

### 科學之進步

以上諸學說。實宇宙間大原則。大理論。其旨意雖該括全部。不泥一

科。而就各科觀察。其眞理事實。新發見於此世紀中者。蓋亦不鮮。如望遠鏡、顯微鏡、益精良。實與諸科以非常之進步。寫真術發達。亦有裨新學不少。試徵之天文學。法蘭西魯窩利（Leverrier）千八百十一年至千八百八十七年嘗考究天王星（Uranus）動搖之原因。精算

詳推。大破疑團。千八百四十六年六月。謂天王星外尙有一大遊星。乃測定軌道。及體量。位置。其年九月。德意志喀列（Galle）遂發見其星。即所謂海王星是也。由是魯窩利名大譟。其時又有德意志人啓爾可夫（Kirchoff）千八百二十四年至千八百八十二年發明光線分析法。里比克（Tiebiel）製成有機物。英吉利來伊爾（Tyell）氏千七百九十七年至千八百七十五年唱地球進化論。諸學科窮奧搜奇。進步之捷。莫可言喻。

### 學理應用之進步

十九世紀前期所發明之蒸氣力。用於工業。及船舶。至近日

若耳治而提反

效果益著。器械機關。愈求精備。海上往來汽船若蟻。轉用陸地。遂有千八百四十年。中國

嘉慶十九年。機關車出。其製始自英吉利。若耳治。提反生。GEORGE STEPHINSON

千七百八十一年至千八百四十一年。中國道光十年。又築立勿浦。LIVERPOOL。曼識特

(MANCHESTER) 間鐵道。滾車以創。人利疾便。各國競敷設之。影響於經濟界不鮮。

蒸氣力之外。功用神奇者。又有電氣力。其創始在十九世紀之初。莫而斯 (Morse) 製

電信機以信。莫而斯者。亞美利加人。初學畫。嘗遊英吉利。歸。次遇船客就電信

談話。異之。遂棄畫研究此術。千八百三十七年。中國道光十七年。始造電信機。閱七年。成。歐兩

洲陸。布設殆遍。又七年。中國道光二十四年。英法海底電線設。又七年。中國咸豐元年。放設於太平洋

海底。尋。蘇格蘭人亞歷山得俾爾 (ALEXANDER BELL) 千八百四十七年。於

千八百七十八年。中國光緒四年。頃積數年鑽研。始發明電話機。同時又有蘇格蘭人達比德

森 (Davidson) 英吉利人顯理賓斯克 (Henry Pinkus) 及亞美利加人模塞斯 (Prof

Moses G. 等精心研究。製電車。千八百七十九年。中國光緒五年。伯林開工藝博覽會時施用之。

自是電氣力應用愈廣。近時有意大利人馬可利 (MARCONI) 千八百七十四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更發

莫而斯

亞歷山得俾爾

馬可利

明無線電信及無線電話益益命矣。

有蒸氣力及電氣力之妙用。工事亦隨而偉大。如蘇彝士運河。法蘭西。意大利間之隧道。大西洋海底電信機。北米大鐵道。皆從來希有大工事。一一告成於十九世紀中。俄羅斯西伯利亞鐵道。除貝加爾湖畔迂回線外。已可由聖彼得堡 (St. Petersburg) 直達極東。外此如英吉利所計畫之阿利利加縱貫鐵道。錫蘭島貫通運河。及亞美利加合衆所開鑿之巴拿馬運河。其成功皆可期待。

教育及慈善事業 教育發達亦與諸科學進步同運並馳。最足飾第十九世紀之文明。今試揭其發展原因如左。

一 諸科學之進步 諸科學之新發明。新發見。及其應用現象。裨益於教育理論。及教育方法。殊多。蓋從來教育家。惟知精神修養。今則知物質教養更重。所謂人道主義。與實利主義。相調和之傾向也。

二 國家主義之影響 自國家主義唱。國與國間之關係緊切。人民須自認爲國民。國家須自認爲國家。故國民教育。不能不強制。且必視爲義務。各盡厥職。此教育普及

國所以能首出也。

三 學說之進步 哲學益精深。足以窮教育理論之奧。教育理論。實發達教育之方法。茲列舉其大家如左。

巴斯德羅

巴斯德羅 (Pestalotzi)

千七百四十六年至  
千八百二十七年

瑞士人。近代教育學家最有聲者。嘗云教育

標的。在調和兒童心中活動力。使發其體力。智識。德行。養成如神德望。其法先用薰陶。由感覺次第及於智覺概念。後伸引之。由實物及淺近。由淺近臻深遠。此說德意志甚崇尚之。

福勒伯爾

福勒伯爾 (Frobel)

千七百八十二年  
至千八百五十二年

者。巴斯德多之高弟。德意志有名教育家也。特

設幼稚園。試行師說。當以教師比園丁。以兒童比園中花木。其論曰。欲使兒童身心駢茂。須籠以愛情。出以親熱。重手工遊戲。使練習感覺。運動四肢。俾智識與活動結合爲一。而後以自然發達。導入正道。此說出。而巴氏學說愈大行於德意志。其表述功蓋不少也。

修來愛爾馬黑

修來愛爾馬黑 (Schleiermacher)

千七百六十八年至  
千八百三十四年

者。德意志大哲學家。大宗教家也。

論教育之說。以哲學爲根據。謂教育必根完善倫理。凡人類莫不願進共同生活之美善。而教育即在養成分子。使組織成此美善之共同生活。此蓋主張國家教育。期圓滿共同。當時雖不盛行。而今則爲教育家所採取焉。

罕巴達

罕巴達 (Herbart) 千七百七十六年至千八百四十一年 曰。教育基礎。當置於心理學。與倫理學。二者間。以

四段教授法

心理學定教育方法。以倫理學示教育標準。而組織科學教育學。則當於教育另開生面。所謂四段教授法者。是其主旨在陶冶品性。故世稱爲人文派。近時日本頗蒙此影響。

斯賓塞爾

實利派約合諸

斯賓塞爾 (Spencer) 進化論之最著者也。其教育學亦有聲。重理科。謂教育當以養成實際活動人物爲標的。期其能生活自存。保家族。繁子孫。爲國家有用材。故稱爲實利派。與德意志人文派相輝映。此說近由合衆國約合諸多 (Tobias) 唱道於新世界。諸學說發展教育事業。使教育設施。愈臻完備。其功實非淺鮮。約舉其設施如左。

一 學制之整頓 世界稱先進者。莫如德意志、法蘭西、奧吉利、北美合衆國。其布設學制。皆秩序整然。中央政府執教育行政機關。以監督各地方之教育事務。由小學至

大學。其系統皆聯絡。

二 普通教育制度。普通教育制度。即國民教育制度。國皆有之。使全國民均受教育。殆強

制主義。以是就學兒童增加。古無其比。所謂義務教育也。德意志期八年。法蘭西七年。

英吉利六年。在此年限中。政府以強制力行之。非期滿不能別營他業。合衆國則不取

強制法。然慣例自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下。須受普通教育。其教科以簡易切適爲主。務

啓發培養國民之智德身體。

三 實業教育。實業關於國家財政最大。各國特設專門學校。施農工商及其他種

實業教育。使發展經濟思想。以實利爲主義。由是文學、宗教、科學、諸學校外。更有建種

種新奇學校者。

四 女子教育之整備。自十九世紀來。有識者競唱女子教育。謂女子亦國民。不能

置於教育外。於是各種女學校設立。俾女子亦得受專門及高等教育。

教育普及。人咸知道。於是於劇烈生存競爭中。呈一種公同和樂氣。而博愛慈善之

事業興。是蓋由宗教心及人道主義之戰勝。根本之念。深入人心。因以來此結果。其於

教育。則有育啞學校、貧民學校、感化院、育兒院、孤兒院、幼稚園、半日學校、日曜即禮拜日學校、夜學校等。使殘疾貧勞孤子。均霑教育餘澤。於法律則廢拷問及死刑。且於監獄中置教誡師。以勸誡之。又重社會秩序。廢止奴隸。使野蠻蒙昧愚民。亦有人格。

以上皆十九世紀進步以來。最顯著新發達之現象。此外如哲學、史學、文學、美術等。亦皆日形精進。概況如左。

哲學 第十九世紀中。可稱哲學淵藪者。其惟德意志、康德最著也。次則有四大先

生。與四大先生同時。或稍後出者。則爲罕巴達、覺賓、霍威爾、悉爾列。(Scholl) 千八百

年至千八百一十八年。福葉爾巴。(Fuchs) 千八百四年至千八百七十二年。斯十勞。(Steuart) 千八百八年至千八百七十四年。諸大家。此數家中

尤以罕氏、覺氏、悉氏三家爲最。

罕巴達(Herbart) 千七百七十六年至千八百四十一年。固擅隆譽於教育者也。其哲學亦伯仲於

四大先生。嘗受非希的教育於耶拿大學。千八百五年。爲哥丁拿大學副教授。千八百

九年還。二十四年間。爲憐尼哈士伯爾大學教授。後再爲哥丁拿教授。崇事實。爲經驗

派之碩領。

覺賓霍威爾 (SCHOPENHAUER) 千七百八十八年。性古僻。常抱厭世志。千八百十

九年。著意志及現象世界 (Die Welt als Willend und Vorstellung) 等書。論宇宙實體在乎意志。意志發現。乃爲現象。意志間求而不知飽。故嘗謂世界有邪惡。無良善。其根本性然也。是書成。世爭讀之。時年二十一。即以是年入哥丁彥大學。二年遷柏林大學。受非希的。修來愛爾馬黑等教育。後遂爲柏林大學教授。與黑智爾同僚。千八百三十三年。移住伯蘭格夫爾。窮理著書。以樂餘生。遂終焉。

羅底 (LOTZE) 千八百十一年至千八百八十一年。亦德意志大哲學家也。幼穎悟。博學多才。嘗肄業來比

錫大學。年二十二。即爲本大學教員。二十七歲。繼罕巴達充哥丁彥大學教授。在職四十餘年。著作頗富。其大宇宙中小世界 (Mikrokosmos) 一書。論萬象皆屬一本。互相環聯影響。尤其巨作也。

次英吉利哲學家亦輩出。如穆勒、斯賓塞爾。其特著者也。

穆勒 (JOHN STUART MILL) 千八百六年至千八百七十三年。倫巴多靴工子也。少嘗勵志實業。千

八百二十三年。入東印度會社。以暇編纂雜誌。千八百四十八年。著經濟原論行世。遂

博經濟家大名。人宗仰之。旋爲國會議員。又出其政治才以謀國。是於哲學亦所夙裕。卒爲英國哲學第一人。取實驗派。衍斯賓塞爾之功利主義。

斯賓塞爾 (HERBERT SPENCER) 千八百二十年  
至千九百四年 於教育論、進化論、俱擅隆譽。實哲學

中稀世大家。初勵志工學。年十七。爲鐵道技手。八年。復委身學術。從事著作。千八百五

十年來。繼續刊行者頗多。稱爲近世學術泰斗。其教育論 (Education) 千八百六十  
一年刊行 第一

原論 (First Principle) 千八百六十  
一年刊行 心理學原論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千八百七十  
二年刊行

社會原論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千八百九十  
六年刊行 倫理學 (Ethics) 千八百九十  
三年成 等。尤爲世

所傳誦。第一原理之要曰。吾人智識。悉屬相對。言有限也。所得知者。惟現象而已。外則非所

能知。即現象根源。以現象以外事。爲吾人認識以外事云云。其學說大都如此。

英吉利哲學。就此兩人徵之。雖與德意志有異。然與其執深遠高妙之理論。寧趨於經

驗之實利。謂英吉利哲學。愈於德意志。自無不可。況今時勢所趨。更顯然以實。爲優

者乎。

次法蘭西哲學。則有哥德、可摩多等。

哥薩 (VICTOR COUSIN) 千七百九十二年至千八百六十七年 幼穎慧。年二十三。即爲索波尼 (Sordane)

大學副教授。因鼓吹由自主義失職。千八百二十八年。再爲索波尼教授。與介素 (Guizot) 氏同僚。千八百四十年。組織智埃爾內閣時。入爲文部大臣。二月革命後。歸田專攻學術。著伯蘭譯編。亞里德純正哲學批評。眞善美論等書。俱名世。其哲學執樂天主義。重精神。輕現象。誠唯心論之錚錚者。

可摩多 (Auguste Comte) 千七百九十八年至千八百五十七年 即積極哲學 (Positive Philosophy) 之

創始者。其旨要在革新社會。初學於薩西門 (San Simon) 社會堂共產黨之起因者 甚相得。會偶失和。去之。然崇信其說。卒荷薪傳。千八百二十四年。忽得社會進化法則。疾唱改革。其要曰。我輩雖獲由經驗而說明現象。其起源及終局。則不能知。是以當勉力社會現象。求增幸福。此說蓋與斯賓塞爾第一原理中所論同。

史學 史學亦以德意志爲盛。如牛布爾 (Niebuhr) 達爾曼 (Dahmann) 蘭格 (Ranke) 喬保第 (Sybel) 德羅育垂 (Droysen) 高春士 (Guths) 多賚之克 (Treitschke) 摩遜 (Mommson) 諸氏。皆卓有聲譽。而牛氏蘭氏德羅氏摩氏。則其尤著者。特

學其傳略如左。

牛布爾

牛布爾 BARTHOLD GEORGE NIEBUHR 千七百七十六年至千八百三十一年 生於丹抹病白哈良。入

幾爾大學。研究哲學、數學、理化等。千八百四年。爲國立銀行總辦。千八百六年。就聘伯林。旋授荷蘭公使。千八百十年。歸任伯林大學教授。講流羅馬史。當時歷史家。偏以理論曲解事實。牛布爾非難之。千八百十二年。刊行羅馬史第一第二兩卷未定稿。千八百十六年。爲羅馬駐普公使。在職凡七年。暇時潛心古學。後爲波(Bonn)市顧問官。亦以暇編纂羅馬史。居此以終。

蘭格

蘭格 LEOPOLD VON RANKE 千七百九十五年 至 千八百八十六年 幼聰穎。就學來比錫大學。二十二

歲。爲佛朗渡 澳陀普河畔 學校教員。千八百二十四年。梓近代史論一書。受知普魯士文部

省。擢伯林大學教授。旋銜命遊意大利。因墨德尼紹介。得遍覽各地寶藏書庫。歸後薰陶後學。搜索史事。主史學分科研究。造歷史科學之新時期。其體軀強健。壽九十有奇。晚年猶孜孜不倦。故其著述浩如烟海。羅馬法王史。宗教改革時代之德意志史。普魯士史。世史等。最顯於世。

**德羅育垂** (JOHAN GUASR DRAGSEN) 千八百八十年至千八百八十四年 會肄業柏林大學。千八百三十一年。梓亞歷山大大王傳得名。繼著史界史。千八百三十五年。為柏林大學教授。五年轉幾爾大學。千八百四十八年。為佛朗渡之德意志全國議會議員。致力於普魯士者不少。千八百五十一年。為耶拿大學教授。千八百五十九年後。復轉柏林大學。暇時事著作。最名者為普魯士史。成於千八百五十六年。

**摩遜** (THEOBOR MOMMSEN) 千八百十七年至千八百三十三年 曾入幾爾大學。攻哲學法學。得力於

古代羅馬史及羅馬法。千八百四十三年。遊意大利。千八百四十八年。為來比錫大學

教授。講流法律。翌年。因攻擊顯斯脫撒遜國首相 腕力處分 (Comp. v. Fra) 主義。失職。逃

瑞士。為都利士學校教授。千八百五十四年後。為柏林大學教授。兼法典編纂委員

長。即以是年刊羅馬史。其記事正確。遠過牛布爾所著。至今稱為史中之經典。

英吉利史學亦頗稱盛。其中以格羅德、井黎曼、牙基魯為巨擘。如佛羅伦 (Frände) 哈

拉母 (Hollam) 士澤布斯 (Strubs) 帕頓 (Barton) 曼戈勒 (Macaulay) 加乃爾 (Carlyle)

等。亦稱大家。

格羅德

格羅德 (GEORGE GROTE)

千八百二十三年至千八百九十二年

博學多才。哲學、政治、實業。靡不精。洵

當時第一人物。其史學尤有盛名。以祖父創立銀行。爲其監理。故格羅德亦得爲銀行總辦。暇餘搜集羣書。著希臘史。自千八百二十二年至千八百四十六年。歷二十四寒暑。始刊第一第二兩卷。大博盛譽。翌年刊行第三第四兩卷。後繼續付梓。統十二卷。以千八百五十六年告成。世稱與摩遜羅馬史爲古代史之雙璧云。

弗黎曼

弗黎曼 (EDWARD AUGUSTUS TREEMAN)

千八百二十三年至千九百九十二年

幼失怙恃。撫養於祖

母。千八百四十五年。卒牛津大學業。研究宗教、歷史。奔走政治。爲格拉德斯頓政友。不得志。退著撒拉斯人史 (History of the Saracens) 及諾爾曼康爾斯史 (History of Norman Conques) 名於世。

喀集納

喀集納 (SAMUEL RAWSON GARDNER)

千八百二十九年

至千九百二年 嘗卒業牛津大學。任倫敦

專門學校 (King's College) 教授。講述近世史。後充牛津大學教授。在職多年。盡力教育。兼自攻苦。凡學理事實。務求真摯。著三十年戰史及英吉利史。學者咸膾炙之。其英吉利史係自惹米斯第一王即位。至王政復古。五十七年間之歷史。確正詳明。海傑作

布勒哥多

勃格羅夫

也。

近時亞美利加合衆國史籍。梓出者亦不鮮。如布勒哥多 (WILLIAM HICKLING PRESSCOT) 千七百九十六年至千八百五十六年。之弗爾西南多。以薩拉史。墨西哥征服史。秘魯征服史。及勃克羅夫 (GEORGE BANOROFF) 千八百年至千八百九十二年。之合衆國史。皆史學大著作。有名於世者。

法蘭西史學雖不能媲美英德。其政治家。則頗有力。介索 (Guizot) 文明史。智爾 (H. ②) 法蘭西革命史。均爲世界所史傳。他如盧蘭。泰尼。以科學研究。與學者氣象。精攻史學。其筆尤健。非前賢所能及。

盧蘭 (HERNEST RENAN) 千八百二十三年至千八百九十二年。幼有俊才。早歲失怙。其姊才學拔羣。嘗執諸學校教權。訓弟尤殷。故盧蘭得以成名。二月革命時。入民黨。鼓吹共和主義。著科學未來一書。矜言人生當以智力技能。改造社會。千八百五十二年。膺博士。世咸以第一思想家目之。平生著作雖不富。然各種史論批評。頗得其當。

泰尼 (HIPPOLYTE ADOLPHE TAINE) 千八百二十八年至千八百九十三年。幼聰穎。年十二。失怙。受母

氏薰陶。卒以成名。千八百四十八年。卒巴黎大學業。哲學、音文、有音律散文。同學無出其右者。千八百五十三年。得博士。千八百五十六年。著第十九世紀法蘭西哲學評論。駁辯克撒派。聲大盛。嗣著史論及英吉利冕傑特之作。尤以現時法蘭西社會狀態之起源 (Les Origins de la France Contemporaine) 一書為最。惜其未竟而沒。

以上諸大家。皆精研西洋史之卓著者。至近今。東洋諸國歷史。研究亦盛。東洋者。亞細亞洲也。以中國、土耳其、日本為冠冕。故三國歷史。常照耀於英吉利、法蘭西、德意志等國。學者討索不遺餘力。一時名士輩出。法則有布窩爾 (Bouchard) 甘頗命 (Champollion) 乃亞羅 (Layard) 俄俾史 (Oppert) 英則有羅靈遜 (Rawlinson) 加尼瓜母 (amigham) 德則有馬西繆來 (Max Müller) 維魯多 (Hirth) 而英之羅靈遜。法之乃亞羅。其尤焉。

羅靈遜 (SIR HENRG ORESWICKE RAWLINSON) 千八百十年至千八百九十五年 嘗事戎。兼有政治才。以東洋學者馳名。千八百一十七年。為東印度會社西北境守備。居六年。以通波斯語。派入波斯訓練軍隊。傍及書史。少曾欲解釋楔形文字。至是訪比希斯坦 (Behis-

村。得最古石刻。反覆研究。微解其義。嗣又駐白達 (Beaolad) 益堅心。搜求考核。遂能詳讀。千八百五十五年。歸國後。爲東印度會社監督官。內政外交。事必躬親。有條不紊。然得片晷暇。即涉獵群籍。勤著作。凡關東洋諸國事實。闡發盡致。觀古代東方五大王國史。可以知其用心已。

乃亞羅 SIR HENRG AUSTEN LAYARD 千八百十七年至千八百九十四年 生法都巴黎。其先意大

利人也。嘗留學英吉利。法蘭西。瑞士諸國。性任癖。屢欲遍遊東方諸國。初向波斯。千八百四十二年。至土耳其。君士坦丁堡。時英公使加寧 (Sir Stratford Canning) 駐土。奇其才。使任外交。三年。遊美索不達米。千八百四十八年歸英。著古代叙里亞風俗習慣攷。翌年。復經歐洲大陸。至小亞。探底格里斯河流。千八百五十二年。著尼尼微及巴比倫古跡發見書。厥後遂奔走政治。遷英吉利公使。俄駐西班牙馬多尼及土耳其君士坦丁堡兩都。益大有展布矣。

文學 近世文學隆盛。首推英吉利。法蘭西二國。德意志稍遜一籌。

莫吉利文學。以詩著者。則丹尼孫 (Tennyson) 不羅林格 (Byroning) 以小說著者。

期答假屢 (Thackeray) 底庚 (Dickens) 新克斯里 (Kingsley) 批評家則墨哥利 (Macaulay) 加立師邇 (Carlyle) 拉士金 (Ruskin) 皆一代知名士也。

丹尼孫 (Alfred Tennyson) 千八百十七年至千八百九十四年 有俊才名。嘗學於岡比黎日大學。

初未入大學時。與其兄加羅共著小詩集一册。千八百四十二年梓行 English Idylls and Orithes Poems 詩集。博一等詩人之譽。千八百五十一年繼窩特窩士 (Wordsworth) 後稱 桂冠詩人。其佳詠巨製頗多。至有數十部云。

不羅林格 (Robert Browning) 千八百九十二年至千八百八十九年 襲父財產與藏書。潛修靜養。

卒以成名。初入倫敦大學。然在校日少。恆適志於詩詞間。師擺倫。後與雪列、介斯等善。刻意創新。著巴拉塞撒 (Paracelsus) 索爾特羅 (Sordello) 斯脫刺腓爾 (Stasoid) 諸篇。皆其未婚時作。其傑著指輪與書籍 (The Ring and the Book) 以千八百六十九年梓行。

容假屢 (William Makepeace Thackeray) 千八百一十一年至千八百六十三年 以千八百二十九年入岡比黎日大學。翌年出遊威馬爾 (Weimar) 德意志名都 巴黎等處。有佳什恆揭諸

丹尼孫

不羅林格

容假屢

報。資以自活。千八百四十八年著巴尼曲菲 (Vanity Fair) 篇。羣以一等詩人稱之。嗣著佩德尼斯哀士孟多紐戈墨 (Pendennis Esmond the Mewcomes) 等集。聲名盛騰。底庚 (CHARLES DICKENS) 千八百一十二年至千八百七十年 家素貧。父雖爲海軍省屬吏。衣食常不給。以是底庚九歲時。即鬻爲傭役。備嘗艱苦。然身歷下流社會之實際。得以淬厲成名。十九歲。充國會議事報知員。及記事員。千八百二十四年。入月刊 (Old Monthly) 雜誌社。始編餐楊集 (Adinner at Poplar) 揭載種種小說。繼入口新紀事 (Morning Chronicle) 雜誌社。以千八百三十六年四月。發行市燄新聞 (Pick-trick Papers) 第一號。獲名嗣。又刊行尼哥士帕吉比 (Nicholas Nicklby) 馬斯多漢弗 (Muster Humphreys) 等。皆名著。

金格士勒 CHARLES KINGSTLEY 千八百十九年至千八百七十五年 初爲僧侶。跋涉布教。不憚焦舌。千八百四十二年。卒業岡比黎日大學。後即入漢布夏州教會。千八百四十八年。梓聖人之悲劇 (the Saints Tragedy) 一書。贊者嘖嘖。自千八百六十年。充岡比黎日大學 教師。至千八百七十三年。復歸僧職。爲西米德 (Westminster) 寺監督。所著小說。以伊

斯安德牙敦魯 (Yeast and Alton Looke) 一篇最擅名。

墨哥利 (THOMAS BABINGTON WAQUILLAY) 千八百十年至千八百五十九年 博學多才。優於政治。十

八歲時入岡比黎日大學。屢蒙優遇。千八百二十一年卒業。千八百三十年。爲國會議

員。逢決議改革案。持論閎偉。遂得雄辯名。千八百三十三年。爲東印度會社高等議會

議員。旅行印度各地。察悉情勢。三年 千八百三十五年 至 千八百三十八年 歸。復爲國會議員。及墨爾波 (M.

Boonae) 內閣興。膺陸軍大臣職。尋遷會計檢查院長。千八百四十七年。因選舉失敗。

挂冠從事著作。成英吉利史全編。其文章流暢壯麗。下筆有生氣。故史事人物批評。獨

擅絕長。如蜜貳賴傳、弗連頓大王傳、克來布傳、赫愷格士傳等著。膾炙人口。不脛欲走

矣。

加立師彌 (THOMAS CARLYLE) 千七百九十五年 至 千八百八十一年 生於英之蘇格蘭。千八百十年。

入壹丁堡大學。七年。精通數理。兼工德意志文學。遂藉筆墨以食。千八百二十四年。著

西爾列傳。翌年。譯刻哥之維廉曼司德傳 (Wilhelm Meister)。英譽隆。其文體放

逸。筆鋒精銳。饒一種奇思。各報誌常爭刊之。千八百二十四年。移家倫敦。三年。成法蘭

西革命史。名益顯。千八百三十七年。講英雄崇拜論。(Heroes and Hero Worship) 年數

後始刊 行此書 後著過去及現在。(Past and Present) 克羅威爾書簡及演說。(Oliver Cromwells Letters and Speeches) 弗連顯大王傳等篇。聲震一時。

拉司新 (JOHN RUSKIN) 千七百九十五年至千八百八十一年 倫敦酒商子也。父產頗豐裕。嘗學神學

於牛津大學。千八百四十二年卒。翌年。梓行近世畫家(Modern Painters)五卷。得美術批評家第一人名。後遊意大利。窮究美術者數年。乃著建築七燈(Seven Lampes of Architecture)及威尼斯石一書。千八百五十四年梓行建築及繪畫兩科講義。(Lectures on Architecture and Painting) 自是益求精密。凡關美術。倫理。政治。經濟。商工業。等。有新論。然皆根本道德。故所論多穩切健全。稱爲第十九世紀豫言者。

法蘭西文學。視哲學史學有過之。拉馬丁(Lamartine) 德密塞 (Demusse) 等耀於前。孔德(Comte) 索刺(Zola) 等輝於後。中葉則武額(Hugo) 戈啓耶(Gautier) 丟牧(Dumas) 等踵相接起。極一時之盛。而拉馬丁武額索刺三子。尤卓卓焉。

拉馬丁(LAMARTINE) 千七百九十二年至千八百六十九年 能辯家。又歷史家也。特以詩學者。初入伯令

第十四章 第十九世紀進步之概況

七六一

拉馬丁

拉馬丁

拉馬丁

拉馬丁

拉馬丁

拉馬丁

拉馬丁

拉馬丁

拉馬丁

(Belice) 專門學校。尋輟而自修。喜讀達提伯魯加、寫克斯庇、米爾敦諸書。熟之。千八百一十一年。遊意大利。千八百十四年返國。爲路易第十八王近衛軍志願兵。適拿破崙由以爾巴島逃歸。復稱帝。乃去軍籍。避難瑞士。千八百二十年著詩論及玄默詩集。(Meditations Poétiques) 名最盛。千八百三十年其詩歌與宗教(Harmonies Poétiques et Religieuses) 書亦付剞劂。持論推重王政及教會。七月革命後。忽變宗旨。懷自由主義。熱血無由透發。遂唱極端共產主義。千八百三十五年爲國會議員。稱雄辯家。後用力著作。兼奔走政治。千八百四十七年美執倫敦黨史。二月革命時頗有力。爲假政府委員。千八百五十一年惡小拿破崙好自用。桂冠事著作。其王政復古史、憲法史、土耳其史。皆博當世美譽。學者無不手把一卷。以是獲大利。稱富有。然好奢華。用常過度。負債至巨萬云。

武額

武額 (VICTOR HUGO)

千八百二十年至千八百八十五年

近期藝苑中最有聲者。爲法蘭西文學巨摩。年十五。咸勵志詩。(On the Advantage of Study) 博美評。二十歲時。刊行所作歌詞第一卷。人咸以第一詩人許之。遂執羅安提克派之牛耳。小說尤多。千八百三十年。試

濱顯爾拿利 (Hernani) 一閱。觀者鑿節稱歎。千八百四十一年。學教巴黎大學。四年後。以功籍貴族。二月革命時。持共和主義。爲代議士。因詆拿破崙第三帝專制政治。被斥歸田。著有秋葉 (the Leaves of autumn) 及小拿破崙 (Napoleon the Little) 列米塞拉布 (Les Miserables) 魯荷麥古里 (L. Home Quirt) 等書。俱名於世。

索拉 (CHOINELES ANTAR ZOLA) 千八百四十年至千九百二十年 生巴黎市。幼失怙。備歷貧苦。千八

百六十二年。爲書肆書記。留心文墨。日有所得。四年後。大進。藉以自食。報誌競購其文。漸得名。千八百六十七年。還。刊行小說。頗富。千八百七十七年。梓出之。刺梭模。 (L. Assomoi) 及千八百八十年之那納 (Nana) 千八百九十二年之拉德巴克爾 (La

Debaile) 皆蒙非常榮譽。獲金頗富。千八百九十九年。著辯護論。論德勒乏斯事件。 (Dreyfus) 憤其禁拘不平。獲罪逃英吉利。平生所著書皆大製。筆力精密。描寫盡妙。其

傳神處。世無匹者。

近時德意志文學。不及哲學史學之盛。蓋由前期中西爾列普哥 (H. Heine) 的等發洩太甚。極盛難繼也。然亦有足稱。如流開爾多 (Raukelt) 千七百八十八年至千八百六十六年 漢尼 (HAINÉ) 千七百九十九

泥土

年至千八百五十六年 尼士 (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 士得爾曼 (Sudermann) 八百五十七年 哈布多滿 (Hauptmann) 等皆一代健筆。士氏哈氏以自然派馳名。尼氏則

悲觀奇想。攻擊社會。詈罵宗教。發一種異彩者也。

新克爾

美術 建築則有德意志新克爾 (SCHWABEL) 千七百八十一年至千八百四十一年 法蘭西悉伯爾

多瓦爾先

朔 (Hittorf) 千七百九十三年至千八百六十七年 其最著也。雕刻則有德意志多瓦爾先 (Thorwaldsen) 千七百四十四年至千八百二十四年 西布德內爾 (Schwanthaler) 千八百二十四年至千八百四十八年 法蘭西底勒 (Duse) 千八百四十四年至千八百六十五年

騰布孫

英吉利 義布遜 (John Gibson) 千八百九十一年至千八百六十六年 皆有名。

繪畫術以法蘭西為精。其描寫入細。工妙無比。則推節利戈爾 (GERICAULT) 千七百二十四年至千八百二十四年 底蘭姆多 (DELAORIS) 千七百九十三年至千八百六十九年 一氏。其放逸超脫。宛轉自如。則

柯樂

推柯樂 (COROT) 千七百九十五年 斗庇列 (DUPRE) 千八百一十二年 至千八百七十五年 彌列 (Millet) 千八百七十五年 等亦各擅妙有盛名。德意志繪

畫學近時漸盛。著名大家為哥爾尼留 (CORNELIUS) 千七百八十三年至千八百六十七年 痾威爾俾克

哥爾尼留

(Overbeek) 千七百八十九年至千八百六十六年 等。又英吉利近時歷史畫及風景畫最尚。名工巨手。窮思

突那

盡妙。長風景者。爲斯坦菲爾 (Stanfeld) 千七百八十八年至千八百六十四年。突那 (Turner) 年至千八百五十一。長歷史者。爲維爾基 (Wilkie) 千七百八十五年至千八百四十一年。勒伊敦 (Leighton) 千八百三十年至千八百九十六年。

皆出羣妙手也。

美特而索

音樂學。從來盛於德意志。名家不勝指數。特出者。爲美特而索 (MENDELSSO DEN) 千八百九年至千八百四十九年。幼善彈奏。未十歲。即遊柏林、巴黎諸大都。每一奏。聽者如堵。十八歲時。

作夏夜夢前 (Venture to the Midsommer Nights Dream) 等曲。名益譟。巴黎、倫敦爭聘之。千八百四十六年。應招英吉利。於伯明感宴會。奏哀黎智 (Eliza) 曲。人疑爲仙。妙有如此者。

自然主義

要之第十九世紀。顯著發達者。屬自然科學。由哲學史學。以及文學、美術。窮研專攻。競臻極妙。以經驗派爲最盛。史學重精議事實。文學則盡力摸畫社會真相。刊刻細微。美術則以精細生動爲尙。凡往時理想空談。類皆排斥殆盡。所謂自然主義。極盛時期也。



## 結 論

自有歷史以來四千餘年其間人類進步之趨勢大都由氣候溫暖土味腴沃之地漸次開化以及於寒冷礪确之域蓋溫暖地物產饒而生活易其人民不必過勞極慮而天然恩惠享之不盡故其進化也油不然自覺所謂得氣之先者也若夫寒冷之地產物寡生活艱其人民備極辛劬雖有智慧亦消磨於日常細故迨心力交瘁觀他國茁壯始積傷成憤窮一己之思慮捨他人之模範兢兢奮往以補自然力之所不足其既也亦能與先化諸國並駕齊驅所謂人定勝天者也惟其發展必在程度到達以後非可一蹴企也初尼羅底格里斯幼發拉底斯三河地方各建小國彼此交通互相競爭而文明即自此發軔既而移於希臘進步猛捷又漸及於羅馬氣勢蒸蒸遂併諸國而統一之蒼萃四方文物闡揚發皇亦可謂盛矣今按其地皆在溫暖腴沃之區此古代史之大觀也

及羅馬帝國瓦解也德意志荒寒諸地之蠻族大得勢蹂躪開明諸國古代文物蕩然沉湮歐羅巴社會復成黑暗世界民智蒙滅有類草昧而撒拉斯人乃振起文明事業當時基督教徒肆勢逞權法王與皇帝爭柄迄無寧歲卒致兩敗於是諸國大振勢力歐州大陸重覩文明發見發明之事接踵而起以成研究古學及開闢新世界之運會此古代史之大觀也

自諸國國力平衡宗教改革及改革戰爭之時代一變而爲擴張王權時代武斷專制時代再變而爲民權主義自由平等主義又變而爲法蘭西之大革命拿破崙之席捲此近代史之大觀也

至第十九世紀而社會黨虛無黨共產黨之徒出唱極端社會改造和者雖衆終難實行勢不能也較此主義平和得當者惟各國已行之立憲代議政體發揚國家主義促起人民愛國心誠有史以來最善之一趨向也然職是之故國與國之關係甚重關係重則國與國之交涉繁交涉繁則外交政策

遂爲國家一大問題外交不輯於是乎有兵兵凶器也可百年不用不可日不備是故諸國外則講修交際協約同盟內則擴充武備練鎗習馬一國有事羣起干涉尺寸之地有不經列國協議授受者則交相攻擊之以故歐羅巴全域此疆彼界無復立錐餘地雖由各國相互維持使然亦自爲計之善矣

歐洲大陸既無可伸其腕臂於是咸注目海外殖民地凡前代所開拓之島嶼或培植或購易或乘間奪取而又競闢荒區爭先恐後自氣船氣車電信電話等發明白人之足迹徧徧天下兩極以外殆無不屬其勢力範圍者而且學術技藝發達猛晉比過去數百年之進步恰如千里平流忽臨絕壁懸崖激成瀑布嘯雲捲雨呈一大飛躍之觀

試究其宏壯魁特致此之原因亦無他道曰凡事不可無競爭競爭愈烈則進步愈急無論古今東西社會個人苟無競爭則已既競爭靡不進步苟無

進步則已既進步莫不原於競爭競爭者進步之母譬水然迎風而後浪起當石而後瀑成瀑也浪也固美觀非有風石之競爭奚由致由是以觀競爭不必可危乃甚可喜之事不必可爲乃必不可不爲之事也讀者其亦以爲知言否

# 漢英名詞檢查表

## 一部

一致條例 (Corporation Act)	338	三王同盟 (League of the Three Kings)	614
七州聯合國會 (States General)	288	三帝國盟	679
七選舉侯 (Electors)	205	三國同盟	681
七年戰爭 (Seven Years War)	385	三位一體論 (Trinity)	121
七月革命 (July Revolution)	559	不雷典堡 (Brettenfeld)	312
七賢人 <small>職希</small>	32	不羅林格 (Browning)	758
三達斡那 (Sarta Anna)	698	不拉干薩家 (House of Braganças)	283
三十年戰爭 (Thirty Years War)	307	不蘭斯威 (Brunswick)	193
三色旗	545	不蘭地華因 (Brandgvine)	419
三頭政治	444	不爾良人 (Burgundians)	181
	95	不爾良 (Burgundy)	135

名詞檢查表

名詞檢査表

不爾良黨 (Ungulians)	218	不滅說 (Theorie of Conservation)	741
不廬多 (Prurus)	101	世界週航之始	239
不律悉 (Brussal)	512	手黎約 (Dullius)	79
不爾奔 (Bonbon)	657	手爾浩 (Turgob)	439
不魯日 (Brugas)	264	手牧 (Aleander Dumg.)	761
不勒格 (Blake)	191	手伯爾 (Dyppel)	619
不來梅 (Bremen)	336	手哥 (Ducos)	486
不勒斯比得派 (Presbyterians)	193	— 部	
不倫瑞克 (Brunswick)	334	中國	405
	332	中亞細亞 (Central Asia)	316
	297	中日戰爭	285
不連訥 (Brunnack)	72	部	273
不連亥 (Fienheim) 卽布連亥	455	丹尼孫 (Tannson)	4
不勒蘇益克 (Schleswig)	538		721
不贊同派 (Discreters)	333		681
			724
			758

丹抹 (Danish) 617  
 乃亞羅 (Lagard) 310  
 乙部 272  
 九月殺戮 (Massacre of September) 156  
 九十五條 (Ninety-Five Theses) 139  
 乾喇畢 (Barrober) 601  
 二部 258  
 二月革命 457  
 二國同盟 577  
 二院制議會之始 682  
 亞丹 (Ardliv Gung) 539  
 亞丹 (Ardliv Gung) 433

---

617  
 310  
 272  
 156  
 139  
 601 258 457 757

亞爾伯山 (Alps) 541  
 亞金 (Achin) 488  
 亞奎丹 (Aquitania) 385  
 亞該色士的 (Aqae Sentiae) 461  
 亞加亞人 (Akalans) 91  
 亞基那得 (Agnardo) 198  
 亞格巴爾 (Aibar) 345  
 亞克逾 (Aclun) 74  
 亞人可 (Agincont) 174  
 亞克羅普里 (Acropolis) 597  
 亞克墨多 (Aonepstra) 41  
 亞基弩 (Thomas Aquinas) 218  
 亞斯庫流 (Asculum) 103  
 亞斯庫流 (Asculum) 407  
 亞斯庫流 (Asculum) 714  
 亞斯庫流 (Asculum) 25  
 亞斯庫流 (Asculum) 91  
 亞斯庫流 (Asculum) 198  
 亞斯庫流 (Asculum) 345

433 539 682 577 601 258 457 757 541 488 385 461 91 198 345 74 174 597 41 218 103 407 714 25 91 198 345

名詞檢査表

三

名詞檢査表

亞士智芮 (Ashyages)	16	亞爾干涉 (Algarve)	234
亞索利羣島 (Azores)	234	亞撒西 (Alsace)	314
亞速海 (Azof)	362	亞都斯 (Abhos)	37
亞陶爾弗 (Athaulf)	133	亞得里安海 (Adriatic sea)	109
亞達拿修 (Athanasius)	121	亞得里安堡 (Adrianople)	552
亞特士 (John Adams)	417	亞諾芝曼尼 (Anaximandros)	21
亞達墨斯 (William Adams) 卽惠勒 摩德	322	亞納克倫 (Anakeon)	47
亞丹斯密 (Adam Smith)	425	亞那斯塔西羅馬那 (Anastasia romanoff)	358
亞丁敦 (Addington)	489	亞巴士家 (Abassids)	150
亞加 (Aore)	184	亞比西尼亞 (Abyssinia)	5
亞的加 (Athos)	30	亞維諾 (Avignon)	207
亞西里亞 (Assiria)	7	亞伯達亞西士 (Abdulaziz)	666
亞斯洛 (Assikur)	15	亞保基灣 (Aboukir)	483
	595		
	484		
	198		

亞伯達墨地 (Abul medid)	663
亞伯紫哈米多 (Abdul Hamid)	597
亞伯拉罕 (Abraham)	666
亞伯拉罕 (Abraham)	9
亞伯拉罕林肯 (Abraham Lincoln)	703
亞伯西耶士 (Abba Sieyes)	486
亞伯羅 (Apolos)	442
亞米拿姆和 (Amein)	22
亞摩斯德爾登 (Amelodam)	409
亞美利加發見 (America)	845
亞美利加發見 (America)	193
亞美利加發見 (America)	190
亞美利加殖民	520
亞美利加同盟國 (Confederate States of America)	704
亞美利加法蘭西戰爭 (Old French war of America)	412
亞美利加合衆國獨立	520
	415

亞美利孤伯士布 (Amerigo Vespucci)	237
亞拉斯加 (Arskia)	710
亞美利加西班牙戰爭	813
亞爾墨太 (Almeida)	237
亞伯勒基 (Albuquerque)	237
亞拉岡 (Aragon)	227
亞拉岡 (Aragon)	187
亞拉比巴沙 (Arhipasha)	754
亞拉栗 (Alario)	183
亞里士多德 (Aristoteles)	51
亞里斯多福 (Aristophanes)	48
亞利約 (Arins)	121
亞里斯特摩 (Aristodamus)	29
亞里斯迷尼 (Aristomenes)	29

名詞檢査表

亞里斯知特 (Aristides)	38	36	亞得林 (Ardashir)	124
亞利威士多 (Ariovistus)	99		亞比勒 (Arb. l.) 即果加墨拉	53
亞利曼族 (Armani)	131		亞馬納克 (Armagnac)	218
亞爾加的亞 (Arhadin)	29		亞爾曼提 (Aluante)	709
亞伽丟 (Archadius)	128		亞摩孟 (Armannu)	150
亞基庇底 (Aekhidades)	44		亞歷山大第六 (羅馬法王)	34
亞畿麥迪 (Archimedes)	82		亞忒爾 (Arthur)	275
亞希洛霍 (Archilochos)	47		亞肯弩 (Alouin)	155
亞義斯遠征 (Argonote)	24		亞勒伯圖 (Albertus)	174
亞義斯 (Argos)	53	29	亞巴侯 (Alrin)	286
亞答希爾尼 (Artaphernes)	37	24	亞爾馬 (Alma)	601
亞答澤耳士 (Artaxerxes)	53		亞多亞 (Artai)	555
亞美尼 (Armenia)	671		亞勒伯多太公 (Albert)	64
				27
				204

亞哥拉之戰 (A'ceia)		476
亞忒爾腓立波 (A'thiv Philip)		481
亞豐蘇 (Vi'oungo)	640	203
亞弗勒 (Alf'had)		158
亞歷山大第一 (Alex'ndes I)	543 514 505	494
亞歷山大黎亞 (Alex'ndia)		597
亞歷山大第二 (Alexander II)	688	692
亞歷山大尼布斯克 (Alep'nder Nevskg)		256
亞歷細 (Alexis)		370
亞力休夫 (Alexiev)		723
亞歷山得俾爾 (Alexander Bell)		743
亞歷山大 (Alexander)		55
亞歷山大塞維爾 (Al'x'ndev Severus)		123

亞得烈潤遜 (Andrw Johnson)		707
亞金 亦曰埃拉 西伯爾 (Aix-la-Chapelle)		155
亞格那得羅 (Agn'lero)		252
亞玻臘瑪 (Aburamasda, or Ormuzd)		18
亞力士 (Achilles)		24
亞斯亞爾伯奧盧人 (Aisn'pide Grnns)		72
亞巴爾人 (Hivnic Avans)		153
亞豐蘇第一 (Alfonso)		233
亞里孫奈 (Arivona)		518
亞克墨多 (Achmet pasha)		597
人 部		
人類起源		2

名詞檢査表

人道派 (Humanism)	195	以惕勒 (Aethelrod)	158
介斯兄弟 (Yuse)	302	以得撒 (Edessa)	183
介索 (Yulgof)	557	以特門 (Edmund)	159
仙布路紐 (Sempranus)	81	以特門巴克 (Edmund Burke)	482
仙地嫩 (Seninam)	78	以爾巴葛 (Elba)	510
以撒哈頓 (Assarhaddon)	14	伊斯蘭 (Joeland)	157
以阿尼人 (Jonias)	25	伊格的諾斯 (Johnos)	52 42
以阿尼學派	49	伊格拿得弗 (Ignatius)	669
以撒 (Isaac)	9	伊兮斯女神 (Isis)	7
以薩伯拉第一 (Isabella)	227	伊斯布朗德意特 (Uspbrand Ides)	406
以薩伯拉第二 (Isabella)	639	伊斯美羅夫 (Smalof)	406
以色列 (Israh)	10	伊斯馬耳 (Ismael)	401
以色列馬利 (Eugenia Maria)	648 595	伊斯蘭教 (Islam)	148

伊斯撒 (Issus) 58  
 伊都墨 (Ithome) 29  
 伊布士朗知 (Demetrius Xpsilanti) 549  
 伊布索 (Ipsos) 67  
 伊伯拉欣 (Ibrahim) 595  
 伊諾森第三 (Innocent III) 199  
 伊犁通商規約 179  
 伊蘭國 725  
 伊黎事件 211  
 伊爾釐 (Irie) 725  
 伊西阿比 (Etyopin) 6  
 伊壁鳩魯 (Epicurus) 517  
 伊匪蘇 (Ephesus) 26

26 111 6 517 725 211 725 199 595 67 549 29 58

伯爾撒斯 (Alsaue) 即亞爾撒 683  
 伯明感 (Birmingham) 567  
 伯褒 (Baber) 407  
 伯約爾 (Bayard) 252  
 伯勒士 (Barras) 446  
 伯托羅繆之慘殺 (Bartholomew) 即聖巴托羅繆 303  
 伯拉圖 (Platon) 51  
 伯拉西 (Plassey) 20  
 伯堡 (Pressburg) 494  
 伯魯溫 (Brown) 382  
 伯勒布那 (Plevna) 410  
 伯爾拿 (St Bernard) 517  
 伯爾蘭 (Verden) 183  
 314 183 672 517 494 382 410 51 20 303 446 252 407 567 683

名詞檢査表

名詞檢查表

伯爾尼 (Horace Vernet)	529	伯羅奔尼撒 (Peloponnesian)	43
伯蘭 (Beylan)	596	伯查敏威士多 (Benjamin West)	25
伯士布 (Auerigo Vespucci)	237	伯爾多三達島 (Port Sanlo)	522
伯涅特克 (Benedek)	625	低西那 (Lieno) 即底西那	234
伯辣斯 (Eelas)	29	低伯河 (Fiber)	81
伯里歐 (Pelionis)	602	佃南 (Seine)	64
伯爾塞悠 (Versailles)	446	伽諾列周拉團 (Ganous Reguear)	166
伯薩農 (Persuso)	611	伽伯連斯 (Galbenz)	173
伯納佗的 (Bernudotte)	509	佐弗黎 (Geoffrey)	619
伯爾尼 (Berne)	268	但以利阿哥內爾 (Daniel O'Connell)	168
伯林 (Berlin)	665	但澤 (Danzig)	566
伯林會議 (Berlin Conference)	679	佛稜斯 (Floreance)	402
伯羅弗斯克 (Perofsky)	677	佛西亞人 (Phokis)	194
	725		613
			250
			205
			190
			56

佛乃安團 (Friaus)  
 佛朗西士 不爾 (Francis of Brétagne)  
 佛朗西 (Francis)  
 佛朗西士第一 法蘭西王 (Francis)  
 佛朗西士第一 法蘭西王 (Francis)  
 佛朗西士第一 德意志帝 (Francis I)  
 佛朗西士第二 德意志帝 (Francis II)  
 佛朗西士約瑟 (Francis Joseph)  
 佛朗渡 (Frankfurt)  
 佛囉里達 (Florida)  
 佛爾拿 (Borna)  
 侖約翰 (Don John)  
 依利薩伯 英古 女王 (Elizabeth)

173  
223  
165  
280  
301  
384  
453  
617  
608  
582  
631  
586  
518  
693  
518  
317  
288  
288  
294  
286

依利薩伯時代之概觀  
 依利薩伯 俄羅斯女帝 (Elizabeth)  
 來哈都哈 (Laihuah)  
 來比錫 (Leipzig)  
 來伊爾 (Lyall)  
 來因 (Rhine)  
 來因聯邦組織 (Copenhagen of the Rhine)  
 來呢都 (Ligniz)  
 來喀瓦士 (Lyonsburg)  
 來丁 (Leyden)  
 俄的奧士 (Worlesworth)  
 俄典堡 (Juttenberg)  
 俄羅斯勃興 (Rise of Russia)

497  
461  
285  
15  
99  
90  
742  
196  
545  
89  
294  
508  
66  
258

404  
354  
156  
242  
528  
287  
33  
27  
373  
210  
495

名詞檢査表

名詞檢查表

俄羅斯與土耳其戰爭 (Russo-Turkish War)	669	661	399
保護者 (Yahic an)	286	128	
保撒尼 (Pausanias)	4)		
保爾高弟 (Paul)	172	119	
保安條例 (Astracism)	35		
保羅 (Paul) 斯羅 (Paul)	485		
保護關稅案 合衆國	700		
保安條例之始 (Ostracism)	35		
保加利亞 (Bulgaria)	675	665	
保守黨之起 英吉利 (Tories)	339		
保根斯得羅 (Burke'sdorf)	394		
們羅 (James Monroe)	698	547	
倫巴德人 (Longobards)	146	131	
倫底 (Lindel)			465
倫敦 (London)			321
倫巴多 (Lombardy)			379
倍流 (Bally)			462
倍孔斯腓爾底 (Beaconsfield)			677
倍其溫 (Petion)			454
修來愛爾馬黑 (Schliermacher)			745
修爾馬多布 (Schorenaloff)			369
修烏布斯 (Schwiebus)			373
修勒利 (Turenne)			416
假名文字發明 (Alphabet)			13
傅蘭哇 (Pharo)			6
傅爾利 (Flenry)			309

僧正任命權 (Jure-Stipite With Ring and stipes)

僭主 (Tyrant)

177  
34

克蘭巴敦 (Clara Barton)

697

克利撒俱樂部 (Clifly)

479

克紐格爾 (Kruiger)

735

克利米 (Krim)

600  
359

儿 部

元老院 (Senate)

594  
510  
486  
67

克利米戰爭 (Crimean War)

600

元老院 (Gerusia)

28

克里門第五 (Clement v)

267

克勒阿麥尼 (Cleomenes)

29

克拉的島 (Crete)

553  
483  
26

克士基 (Chersol)

107

克列比 (Creepy)

267

克羅秋 (Chaudius)

71

克勒摩 (Krem)

507

克因多墨的拉 (Quintus Metellus)

90

克勒 (Henry Grey)

516

克他雅媯和 (Krtayah)

596

克羅西 (Childe)

606

克撒斯羅 (Cruslan)

382

克羅巴多新 (Kropatkin)

690

克黎夫 (Robert Olive)

409

克倫士達多 (Cronstalt)

600

名詞檢査表

名詞檢査表

克羅斯爾 (Kroszka)	539	全級議會 (States General)	207
克林威爾 (Oliver Cromwell)	333	八部	411
克尼革士伯爾革 (Königsberg)	276	公民議會 (Ecclesia)	28
克勒爾曼 (Kellerman)	374	公安同盟 (Public Weal)	223
克爾基人 (Klats)	457	公撒爾馮 (Gonsalvo)	252
克因多弗拉米 (Quintus Flaminus)	285	公得公 (Conde)	341
克耶加派 (Quikars)	62	共同條例 (Act of Uniformity)	338
克爾斯爾 (Kiserel)	83	共和黨 (Republicans)	700
入部	656	共產黨 (Communists)	686
入略斯第二 <small>羅馬法王</small> (Julius II)	320	其阿都 (Giotto)	245
入釋安 (Petrus Julianus) <small>即入里安</small>	252	刀部	467
入斯底尼安 (Justinian the Great)	198	罕巴達 (Herbert)	748
	142		467

分輿地 (Allodim)							
分離派 (Separatists)	320						
列翁 (Leon)	295						
列格路 (Regulus)	270						
列塞蒲 (Leneus)	186						
列壇砲臺 (Redan)	77						
列阿諾拉 (Minor)	603						
列申 (Lessing)	198						
列比鐸 (Lopatic)	522						
列雷猶加尼 (Lilinkahanj)	425						
別丁 (Hinton)	102						
別里撒流 (Bolsarins)	715						
別連伽 (Borngar)	264						
165	148						
利布蘭 (Livland)							
利得 (Leeds)							
利維烏 (Livius)							
利馬竇 (Mathaeirich)							
利昆士 (Reguocous)							
利參特 (Lysancer)							
刺華葉 (Lafayette)							
削盞拿勒 (Oxares)							
556							
443							
418							
15							
200							
579							
165							
408							
183							
剛拉德第三 (Conrad III)							
剛德納義 (Chandernagor)							
剛拉德 (Conrad)							
剛比拉克 (Canxignae)							
前代憲法 (Magna Charta)							
剛拉德第三 (Conrad III)							
剛德納義 (Chandernagor)							
剛拉德 (Conrad)							
剛比拉克 (Canxignae)							
前代憲法 (Magna Charta)							
剛拉德第三 (Conrad III)							
剛德納義 (Chandernagor)							
剛拉德 (Conrad)							
剛比拉克 (Canxignae)							
前代憲法 (Magna Charta)							
剛拉德第三 (Conrad III)							
剛德納義 (Chandernagor)							
剛拉德 (Conrad)							
剛比拉克 (Canxignae)							
前代憲法 (Magna Charta)							
剛拉德第三 (Conrad III)							
剛德納義 (Chandernagor)							
剛拉德 (Conrad)							
剛比拉克 (Canxignae)							
前代憲法 (Magna Charta)							
剛拉德第三 (Conrad III)							
剛德納義 (Chandernagor)							
剛拉德 (Conrad)							
剛比拉克 (Canxignae)							
前代憲法 (Magna Charta)							
剛拉德第三 (Conrad III)							
剛德納義 (Chandernagor)							
剛拉德 (Conrad)							
剛比拉克 (Canxignae)							
前代憲法 (Magna Charta)							
剛拉德第三 (Conrad III)							
剛德納義 (Chandernagor)							
剛拉德 (Conrad)							
剛比拉克 (Canxignae)							
前代憲法 (Magna Charta)							
剛拉德第三 (Conrad III)							
剛德納義 (Chandernagor)							
剛拉德 (Conrad)							
剛比拉克 (Canxignae)							
前代憲法 (Magna Charta)							
剛拉德第三 (Conrad III)							
剛德納義 (Chandernagor)							
剛拉德 (Conrad)							
剛比拉克 (Canxignae)							
前代憲法 (Magna Charta)							
剛拉德第三 (Conrad III)							
剛德納義 (Chandernagor)							
剛拉德 (Conrad)							
剛比拉克 (Canxignae)							
前代憲法 (Magna Charta)							
剛拉德第三 (Conrad III)							
剛德納義 (Chandernagor)							
剛拉德 (Conrad)							
剛比拉克 (Canxignae)							
前代憲法 (Magna Charta)							
剛拉德第三 (Conrad III)							
剛德納義 (Chandernagor)							
剛拉德 (Conrad)							
剛比拉克 (Canxignae)							
前代憲法 (Magna Charta)							
剛拉德第三 (Conrad III)							
剛德納義 (Chandernagor)							
剛拉德 (Conrad)							
剛比拉克 (Canxignae)							
前代憲法 (Magna Charta)							
剛拉德第三 (Conrad III)							
剛德納義 (Chandernagor)							
剛拉德 (Conrad)							
剛比拉克 (Canxignae)							
前代憲法 (Magna Charta)							
剛拉德第三 (Conrad III)							
剛德納義 (Chandernagor)							
剛拉德 (Conrad)							
剛比拉克 (Canxignae)							
前代憲法 (Magna Charta)							
剛拉德第三 (Conrad III)							
剛德納義 (Chandernagor)							
剛拉德 (Conrad)							
剛比拉克 (Canxignae)							
前代憲法 (Magna Charta)							
剛拉德第三 (Conrad III)							
剛德納義 (Chandernagor)							
剛拉德 (Conrad)							
剛比拉克 (Canxignae)							
前代憲法 (Magna Charta)							
剛拉德第三 (Conrad III)							
剛德納義 (Chandernagor)							
剛拉德 (Conrad)							
剛比拉克 (Canxignae)							
前代憲法 (Magna Charta)							
剛拉德第三 (Conrad III)							
剛德納義 (Chandernagor)							
剛拉德 (Conrad)							
剛比拉克 (Canxignae)							
前代憲法 (Magna Charta)							
剛拉德第三 (Conrad III)							
剛德納義 (Chandernagor)							
剛拉德 (Conrad)							
剛比拉克 (Canxignae)							
前代憲法 (Magna Charta)							
剛拉德第三 (Conrad III)							
剛德納義 (Chandernagor)							
剛拉德 (Conrad)							
剛比拉克 (Canxignae)							
前代憲法 (Magna Charta)							
剛拉德第三 (Conrad III)							
剛德納義 (Chandernagor)							
剛拉德 (Conrad)							
剛比拉克 (Canxignae)							
前代憲法 (Magna Charta)							
剛拉德第三 (Conrad III)							
剛德納義 (Chandernagor)							
剛拉德 (Conrad)							
剛比拉克 (Canxignae)							
前代憲法 (Magna Charta)							
剛拉德第三 (Conrad III)							
剛德納義 (Chandernagor)							
剛拉德 (Conrad)							
剛比拉克 (Canxignae)							
前代憲法 (Magna Charta)							
剛拉德第三 (Conrad III)							
剛德納義 (Chandernagor)							
剛拉德 (Conrad)							
剛比拉克 (Canxignae)							
前代憲法 (Magna Charta)							
剛拉德第三 (Conrad III)							
剛德納義 (Chandernagor)							
剛拉德 (Conrad)							
剛比拉克 (Canxignae)							
前代憲法 (Magna Charta)							
剛拉德第三 (Conrad III)							
剛德納義 (Chandernagor)							
剛拉德 (Conrad)							
剛比拉克 (Canxignae)							
前代憲法 (Magna Charta)							
剛拉德第三 (Conrad III)							
剛德納義 (Chandernagor)							
剛拉德 (Conrad)							
剛比拉克 (Canxignae)							
前代憲法 (Magna Charta)							
剛拉德第三 (Conrad III)							
剛德納義 (Chandernagor)							
剛拉德 (Conrad)							
剛比拉克 (Canxignae)							
前代憲法 (Magna Charta)							
剛拉德第三 (Conrad III)							
剛德納義 (Chandernagor)							
剛拉德 (Conrad)							
剛比拉克 (Canxignae)							
前代憲法 (Magna Charta)							
剛拉德第三 (Conrad III)							
剛德納義 (Chandernagor)							
剛拉德 (Conrad)							
剛比拉克 (Canxignae)							
前代憲法 (Magna Charta)							
剛拉德第三 (Conrad III)							
剛德納義 (Chandernagor)							
剛拉德 (Conrad)							
剛比拉克 (Canxignae)							
前代憲法 (Magna Charta)							
剛拉德第三 (Conrad III)							
剛德納義 (Chandernagor)							
剛拉德 (Conrad)							
剛比拉克 (Canxignae)							
前代憲法 (Magna Charta)							
剛拉德第三 (Conrad III)							
剛德納義 (Chandernagor)							
剛拉德 (Conrad)							
剛比拉克 (Canxignae)							
前代憲法 (Magna Charta)							
剛拉德第三 (Conrad III)							
剛德納義 (Chandernagor)							
剛拉德 (Conrad)							
剛比拉克 (Canxignae)							
前代憲法 (Magna Charta)							
剛拉德第三 (Conrad III)							
剛德納義 (Chandernagor)							
剛拉德 (Conrad)							
剛比拉克 (Canxignae)							
前代憲法 (Magna Charta)							
剛拉德第三 (Conrad III)							
剛德納義 (Chandernagor)							
剛拉德 (Conrad)							
剛比拉克 (Canxignae)							
前代憲							

劉永福

732

加爾士德 (Carlstadt)

力 部

加巴 (Kaba)

力查阿克來多 (Sir Richard Wright)

520

加俞格拉古 (Caius Grecohus)

力撒島 (Lissa)

628

加雲 (Gayenne)

力斯維 (Bswick)

347

加立師邁 (Garlyte)

力查 (Richard)

337

加諾薩 (Ganossa)

力查克林威爾 (Richard Cromwell)

337

加哥爾 (Kagonl)

力查第一 (Richard I)

181

加西約 (Cassiri)

力查第三 (Richard III)

218

加斯德勒 (Gastle)

力查哥伯登 (Richard Godden)

590

加斯達因 (Gastein)

加倫尼 (Calonne)

440

加他鄰第一 俄羅斯女帝 (Catherine)

加爾斯巴 (Guttsbad)

543

加他鄰第二 俄羅斯女帝 (Catherine II)

加拉利斯 (Glarus)

206

加他鄰 (Calherine)

227

219 396 390 620 186 101 399 178 760 479 88 147 263

加他鄰	法蘭西 太后	(Catherine of aragon)	367	
加達羅尼		(Catalaunia)	302	
加納利		(Canarie)	275	
加斯爾利		(Castlereagh)	274	
加朶		(Cato)	85	534
加的巴哈		(Katzbach)	508	
加德爾那		(Adorna)	659	
加拿列羣島		(Canary)	234	
加任格		(Canuing)	713	
加農牙		(Canova)	529	
加諾列周拉團		(Cinons Regular)	173	
加維耶爾		(Chyere)	462	
加里紐		(Galicia)	536	
			501	
			400	
加里斯多第一		(Calixtus)		179
加比多丘		(Caphol)		105
加富爾		(Cavour)		605
加比		(Hugh Orpet)		166
加比家		(Carpentans)		166
加波德士多里亞		(Cabo d'Istria)		534
加波的		(Cahot)		533
加美路		(Carnillus)		549
加墨爾		(Campbell)		72
加拉迦辣		(Carraculus)		236
加里亞斯		(Karias)		718
加里古德		(Callikrates)		41
加里細尼		(Galisyne)		123
				52
				399

名詞檢査表

加利駕爾 (Garrick)	408	加魯丁母亞 (Calloden Moor)	363
加利佛尼亞 (California)	240	加勒里 (Cagliari)	364
加爾達額 (Gardagna)	64	加勒尼 (Calonne)	370
加勒邸 (Gardes)	11	加巴羅弗 (Khabarov)	404
加狄崙 (Gaidaron)	326	加拉那大 (Grenada)	440
加列 (Garrino)	98	加拉孟 (Gramant)	227
加爾合恩 (Calloun)	516	加布殖民地 (Cape Colony)	618
加爾馬耳盟約 (Union of Kamar)	271	弩馬本比流 (Nun, Pemping)	481
加爾各塔 (Calcutta)	319	勅選議會 (Notables)	441
加魯 (Kars)	125	勃爾岡加朶 (Portus Cato)	85
加拉斯港 (Calais)	274	勃羅底諾 (Borodino)	506
加魯令朝 (Carlovingians)	152	勃諾爾都 (Sir J. shna Ryvolbs)	520
加魯令朝之末路	165	勃克羅夫 (Ba. e. ft.)	175

勒阿第一 羅馬法王 (Leo I)  
 勒阿第三 羅馬法王 (Leo III)  
 勒頒多 (Lepanto)  
 勒弗爾多 (Lafort)  
 勒乏爾 (Lephal)  
 勞戈索 (Nicolson)  
 勞英堡 (Lanemburg)  
 勞敦 (Landon) 即敦  
 匕 部  
 北京條約  
 北方獅子 (Lion of the North)  
 北方法蘭西 (France of the North)  
 北方拿破崙

365 364 312 721 392 620 718 193 3 283 154\* 175

北方大戰爭 (Great Northern War)  
 北德意志聯邦組織  
 北京事變  
 北方虐行 (Nero, or the Cruel)  
 匕 部  
 匈斯 (John Huss)  
 勿吉尼 (Virginia)  
 匈堡都斯堡 (Hundertzburg)  
 匈奴人 (Huns)  
 匈牙利 (Hungary)  
 匈斯戰爭 (Hussite War)  
 匕 部  
 匪地難多第一 那不勒王 (Ferdinand I)  
 251 209 355 132 314 704 415 321 256 272 722 631 364

匪地難多	西班牙王 (Ferdinand)	227	卑勒烏斯	(Piræus)	42
匪地難多第一	德意志帝 (Ferdinand I)	307	卑尼弁坦	(Benaventum)	74
匪地難多第二	德意志帝 (Ferdinand II)	350	卑爾吉	(Belgae)	99
匪地難多第三	德意志帝 (Ferdinand III)	314	卑給敏法蘭克林	(Bengamin Franklin)	418
匪瓦多	(Herwarth)	223	卑爾拿	(Pirna) 即畢爾拿	391
<b>十 部</b>					
十戒	(Dealogne)	10	南史	(Nanoy)	648 224
十二銅表	(Twelve Tables)	70	南的	(Nantes)	305
十二高弟	(Twelve Apostles)	119	南北戰爭	亞美利加	697
十二大神	(Twelve Chief Gods)	21	南京條約		729
十字軍	(Crusades)	180	南洋泡	(South Sea Bubble)	438
十字旗	(Tabarum)	121	<b>卜 部</b>		
半島戰爭	(Peninsular War)	499	卡西尼條約	(Cassini)	721

卡巴魯加 (Khabarovka) 720  
 卡利利 (Yalies) 323  
**卍 部**  
 印度河 (Indus) 407  
 印紙條例 (Stamp act) 4  
 印度 416  
 印度事務大臣 716  
 印度 316  
 印度 273  
 印度女帝 719  
 印度反亂 718  
**厂 部**  
 原子 (Atom) 50  
 厄布羅河 (Ebro) 500  
 厚亞忒 (Howard) 151

299

原理 (Principia) 720  
 厄及波 (Eddipas) 323  
**ㄣ 部**  
 參尼的人 (Samnitis) 407  
**又 部**  
 及賴 (Ginlay) 4  
 及倫德黨 (Girondists) 416  
**口 部**  
 古巴島 (Cuba) 718  
 古薩多利斯基 (Ogarkov) 711  
 古拉撒 (Kunaxa) 708  
 古爾多 (Kuidus) 714  
 古業爾鐸 (Kunersfort) 236

393 53 53 564 236 450 607 64 24 424

名詞檢査表

古尼哥拉丁人 (Graco Latin)	62	司提反生 (Stephenson)	743
古勒薩斯 (Orosius)	16	同俾德羅 (Don Oedro)	737
古勒伯 (Kleber)	466	名譽革命 (Glorious Revolution)	339
古爾比爾 (Gea Conibert)	342	吉貝令黨 (Ghibellines)	179
古路首 (Volscians)	70	各西拉 (Coreyra)	43
可倫比亞 (Columbin)	707	合衆國獨立	415
可拔 (Cowper)	527	呂底亞 (Lydia)	15
可倫 (Cöln)	488	呂宋島	316
可薩克 (Cosacks)	280	吾珉 (Ur)	9
可馬羅夫 (Komaroff)	205	君士坦周庫羅 (Constantinus Chlorus)	126
可伯多 (W Cobbet)	193	君士坦丁大帝 (Constantinus)	127
可摩多 (August Comte)	727	君士坦丁柏拉阿羅峩 (Constantine Palaiologos)	213
可克斯畢 (William Shakespeare)	546	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212
	325		213
	751		123
	546		357
	727		121
	358		126
	190		9
	527		316
	547		15
	70		415
	342		43
	466		179
	16		339
	62		737
			743

君士坦智 (Gonstance) 卽官斯  
 呼格腦的派 (Huguenots) 丹薩  
 品達羅 (Pinin)  
 哈培 (Harvey)  
 哈里索 (Harrison)  
 哈士克遜 (Haskinson)  
 哈士多路巴 (Hasdunbal)  
 哈克斯里 (Hukley)  
 哈的練 (Hadrianus)  
 哈布斯堡家 (Hapsburg)  
 哈布羅 (Khotra)  
 哈美利迦 (Hamilkar)  
 哈甸伯 (Hardenberg)

209  
 301  
 301  
 270  
 717  
 47  
 325  
 516  
 590  
 80  
 740  
 116  
 203  
 280  
 231  
 6  
 80  
 501

哈彪苦因斯 (Fabius Maximus)  
 哈斯丁地 (Hastings)  
 哈斯丁人 (Hastings)  
 哈布 (Alexander pope)  
 哈多孫灣 (Hudson)  
 哈伯爾斯多得 (Halberstadt)  
 哈羅德 (Harold)  
 哈底駕奴特 (Hardiannete)  
 哈利亞 (Bavaria)  
 哥提族 (Quadi)  
 哥隰 (Cousin)  
 哥斯突撒 (Custregae)  
 哥的 (Githo)

81  
 717  
 160  
 411  
 527  
 522  
 352  
 372  
 159  
 159  
 165  
 117  
 557  
 751  
 684  
 525

名詞檢査表

哥尼格力 (Königsplatz)	626	哥爾德紐黨 (Cordeliers)	444
哥黎底尼 (Klisthenes)	35	哥爾尼流西比阿 (Cornelius Scipis)	81
哥瓦利 (Cornwallis)	717	哥靈砥 (John Colet)	247
哥修士孤 (Kosciusko)	401	哥羅尼亞 (Koronea)	53
哥德落 (Codrus)	30	哥倫布 (Columbus)	228
哥伯登 (Richard Cobden)	590	哥內的吉 (Connecticut)	321
哥白尼 (Kopernicus)	322	哥羅味 (Ohludwig)	139
哥卑納吉 (Copenhagert)	423	哥爾林 (Kollin)	391
哥拉知那 (Collatinus)	272	哥丟 (Duceos)	486
哥林多 (Corinth)	69	啞披鐸黎 (Empedokles)	50
哥爾期亞 (Gorgias)	53	啓爾可夫 (Kirchhoff)	743
哥爾塞牙 (Corseu)	43	商隊 (Caravan)	11
哥爾的 (Corkers)	80		
	24		

商隊 (Caravan)	11	四段教授法	693
商工業之發達	189	國力平衡論之始 (Balance of Power)	255
喜望峯發見 (Cape of Good Hope)	235	國民議會 (National Assembly)	443
善良議會 (Good Parliament)	202	國民公會 (National Convention)	457
喀集納 (Gardiner)	754	國籍權	516
喀爾必齊 (Kerbecchi)	405	國會改革案 英吉 (Reform Bill)	565
喀爾勒那州 (Carolina)	701 415	國民工場 (National Tactory)	579
嘉隆	728	圓顛黨 (Round-heads)	333
嘎利巴底 (Garibaldi)	608	土部	
噶蘇士 (Kosull)	582	土耳其斯坦 (Turke Stan)	724
口部		土倫 (Toulon)	219
回回教徒 (Mahumelans)	147	土耳其人 (Turks)	180

名詞檢查表

土勒比 (Trehia)	81	執政 (Consuls)	68
圭亞那 (Guiana)	711	執政官 (Consuls)	486
圭斯尼 (Guesny)	425	執政政府 (Consul Government)	104
地比都 (Diebitsch)	552	基耶哥比 (Jacobins)	483
地羅利 (Tirol)	536	基塞羅斯比爾 (Chancellorvill)	444
地米多其利 (Themistocles)	38	基的 (Keats)	706
地米德里敦士哥 (Domitori Donkoi)	36	基輔 (Kief)	528
坎拿大 (Canada)	414	基停 (Gaelin)	210
坎那 (Cannae)	394	基督教 (Christianity)	354
埃提辣 (Adelheids)	81	基利斯丁第四 (Christian)	626
埃及 (Egypt)	165	基克 (Deak)	118
埃阿利人 (Aeolians)	5	基西 (Titius)	632
埃勒安 (Aenid)	4	基利家 (Oliens)	66
	25		97
	110		

基太西波 (Ktesiphon)	149	塞爾伯拉 (Seyera)	713
基墨爾曼 (Gimmerman)	71	塞爾維亞 (Serbia)	664
培根 (Francis Bacon)	246	塞爾彪都爾留 (Servius Tiberius)	66
堪丟不利 (Chaulenbrind)	556	塞流古 (Selenkos)	60
堪玻里 (Gampo)	661	墨格拉 (Megara)	39
塞佗瓦 (Sadova)	626	墨西哥 (Mexico)	709
塞流斯底弩 (Sallustius)	110	墨多路 (Melanrus)	518
塞羅尼加 (Salonica)	665	墨德那 (Meena)	317
塞布也爾 (Schoeffel)	242	墨蘭多 (Menander)	239
塞爾尼 (Selaner)	720	墨拉斯 (Melas)	48
塞智 (Sehi)	6	墨利哥夫 (Melikoff)	487
塞奈加 (Seneca)	111	墨爾波魯 (Merburne)	674
塞多留 (Sertorius)	94	墨羅彬朝 (Merovingians)	739
			152

名詞檢査表

名詞檢査表

墨斯科 (M. scow)	506	士得爾曼 (Sudermann)	764
墨底西家 (Medici)	355	士克達拉荷 (Seladon)	500
墨拉士 (Meolans)	229	士顛密士 (Steinmütz)	627
墨哥利 (Macaulay)	21	士達尼斯老歷山斯幾 (Stanislaus Leszinski)	645
塙斯的 (Austerlitz)	760	士達布斯 (Stabbs)	378
塙地利王位繼承戰爭 (War of avstrian Succession)	493	士他連伯爾革 (Stahrenberg)	753
塙地利與普魯士戰爭 (Austro-Prussian War)	377	士知列里 (Stilicho)	389
塙地利 (Austria)	613	士提反 (Stephen)	193
塙地利匈牙利帝國 (Austro-Hungarian Empire)	203	士德拉福 (Sturford) 即斯德拉福	331
士哥多 (Scott)	633	士多魯伯塞 (Van Stranbensey)	730
士卑沙連 (Spiobern)	527	壹納底輔 (Ignatius Logole)	273
	646	壹黎里 (Illyria)	101
		壹丁堡 (Edinburgh)	133
			536
			721
			385

慕坎 (Dacca)

父 部

夏多布利安 (Chateaubriand)

夕 部

多爾維 (Trier)

多島海 (Aegian Sea)

多爾曼 (Dahmann)

多爾乃 (Tannay)

多德堡 (Teulburg)

多馬斯伯爾哈 (Thomas Pelham)

多馬門亞 (Thomas More)

多維爾 (Daver)

多斯加納 (Tinsury)

411

多腦河 (Danube)

多伯得 (Dopet)

多米尼 (Dominicus)

多賚乞克 (Treitschke)

多利爾 (Trier)

多里其諾波利 (Trieinopolis)

多里勞 (Dryham)

多林 (Torres)

多瓦爾先 (Thor Waldsen)

多連多 (Trent)

多來戰爭 (Trojan War)

多羅撒 (Trosas)

多祿蘇 (Trochu)

600  
351  
105

638

174

479

451  
205

409

182

738

519

278

21

187

619

名詞檢査表

二九

多熱爾伯孔 (Roger Bacon)

174

大陸制度 (Continental System)

497

大 部

大虛位時代 (Great Intestiegnum)

268

大砲之始

213

大尼理 (Darnley)

297

大維 (Davis)

701

大提士 (Dutis)

37

大連灣

723

大關 (David)

10

大喇壞 (Trajannus)

116

大馬士革 (Damascus)

595  
183  
149

大希臘 (Magnia Graeica)

73  
61  
26

大流士 (Darius)

17

太陽歷之始

8

大流士第三 (Darius III)

58

太陽系 (Solar System)

2

大尼人 (Danes)

158

天弗刺團 (Templers)

207  
188

大底 (Dante)

244

天津條約

730

大學之興起

196

奈端 (Sir Ionaac Newton)

423  
323

大憲章 (Magna Carta)

290

奈 (Yanai Ney)

511  
507  
493

奔多 (Pontus)	97	女子繼承勅令 (Pragmatic Sanction)	377
奕山	720	奴隸 (Slaves)	171
奧古斯丁 (Augustine)	243	奴隸案	701
奧古斯都 (Augustus)	184	好軒弗黎 (Hohenfriedberg)	234
奧古士都第一 (August)	364	好軒林甸 (Hohenlinden)	488
奧古士都第二 (August)	378	如色欣 (Josephine)	492
奧耶達多 (Auerstadt)	496	姑婁巴多拉 (Kleopatra)	100
奧哩長 (Aurelianus)	125	委內瑞辣 (Venezuela)	710
奧斯達 (Austra)	639	威爾馬 (Bremen)	364
奧盧人 (Gauls)	42	威克古人 (Wikings)	370
奧盧 (Gaul)	99	威利夫 (Wicliffe)	157
		威典堡 (Oldenburg)	505
		威魯 (Weyler)	712

女 部

名詞檢査表

威爾德 (Weiber)	641
威爾多 (Wold)	646
威爾塞 (Wunnsor)	476
威朗給 (Wangel)	619
威摩智 (Omuzd) 即和摩	18
威兒紐武 (Vilneuvu)	492
威亞爾 (Marshal)	350
威尼斯 (Venic)	250
威爾敦 (Verdu)	205
威馬爾 (Wainur)	314
威海衛	280
威德崎角 (Vedun)	156
威斯得爾哈遜 (Vustorlansu)	191
	190
	370
	64
	7-2
	314
	589
	377

子 部

孔撒列布拉賀 (Gonzalez Bravo)	638
孚集耶丁維 (Fouquier Thuville)	462
孚爾都 (Palatine)	317
孚爾都	309
孟的錫利 (Ponui chery)	205
孟買 (Bombay)	319
孟斐斯 (Memphis)	408
孟斐斯	310
孟巴 (Maupas)	149
孟格爾 (Mongie)	6
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593
孟德斯鳩	456
孟多邦 (Mont Anban)	435
孟多邦	427
孫大爾諾 (St Arnaut)	730
孫大爾諾	601
	593

孟克斯團 (Monks)

173

安敦彪斯 (Antonius Pius)

116

六 部

牢敦 (Landon)

392

安如公 (Philip of Anjou)

319

安古羅曼 (Angramainyn, or Agraman) 即 亞利慢

18

安格侖侯 (Anglemme)

514

安提阿孤第三 (Antiochos III king of syria)

81

安得勒火孚爾 (Andreas Hofer)

500

安提遜 (Joseph adison)

425

安多尼 (Marcs Antonius) 即 安多紐

102  
101

安那薩哥拉 (Anaxagoras)

50

安特羅士 (Andrassy)

676  
664  
632

安達西答 (Antalidas)

53

安那波憐 (Anne Boleyn)

276

安提巴的 (Antipatros)

60

安南 (Aschines)

728

安提爾那 (Antigonos)

60

安提勒士 (Aschines)

51

安固瑪我周 (Ones Martens)

66

安多尼 不爾奔家

303  
301

安都 (Antioch)

122  
60

宜萬第三 (Ivan III)

356

安提阿孤 (Antiochos)

84

宜萬第四 (Ivan IV)

403  
357

名詞檢査表

宗教同盟 (Amphictiony)	22	密貳頓 (John Milton)	325
宗教檢定法 (Test act)	378	密爾那 (Milner)	735
宗教哲學 (Scholasticism)	195	密勒之戰 (Myrae)	79
宗教改革 (Religious Reformation)	108	寒敦 (John Hampden)	332
宗教同盟 (Amphictiowy)	69	實利主義 (Utilitarianism)	526
宗教裁判 (Inquisition)	282	實利派 (Utilitarianism)	526
官立工場	578	察合台國	211
密執安 (Michigan)	517	寸部	272
密給爾太公 (Michael)	671	封建制度 (Feudal System)	169
密給爾羅馬哪 (Michael Romanoff)	359	封土 (Fendun)	169
密士失必河 (Mississippi)	394	封建制度衰微之原因	221
密蘇爾釐媾和 (Missouri Compromise)	702		
密利他斯團 (Military Orders)	173	小部	
	698		

小國會 (Little Parliament)  
 小兒十字軍 (Children's Crusad)  
 尤 部  
 尤里 (Julia)  
 尸 部  
 尼瓦達 (Nevada)  
 尼羅河 (Nile)  
 尼美然 (Nyawegen)  
 尼爾 (Nirol)  
 尼泊爾 (Nepal)  
 尼士 (Netsg ohe)  
 尼涵 (Niemen)

名詞檢査表

506	764	717	637 602	346	5 4	518	97	186	336
尼哥 (Neoho)	尼達蘭 (Nederland)	尼尼微 (Nineveh)	尼哥拉波羅 (Nicapole polo)	尼哥爾斯堡 (Nicolzburg)	尼哥勒伊斯克 (Nicolaisvsk)	尼哥拉 (Neholas)	尼哥波里 (Nicoporti)	尼古馬達 (Nikomedia)	尼愷亞 (Niokha)
15	288	147	191	628	70	721	672	126	121
11	284	11	11	628	721	671	212	126	121
								41	716
									401

尼格爾 (Necker)	440	山岳黨 (Diary)	34
尼塞勞 (Nesselrode)	534	山黨 (Mountains)	450
尼布楚 (Ner chinsh)	405	岡坡爾 (Gownpur)	718
尼羅 (Nero)	483	岡底士 (Gambyses)	16
居魯士 (Cyrus)	53	峇特人種 (Yoths)	132
居伯羅島 (Cyprus)	675	峇巴士墨鳩 (Opus magus)	246
居魯士大王 (Cyrus the Great)	16	工部	
屋大維 (Octavianus)	102	左宗棠	726
屋銑士智拿 (Oxenstiern)	364	己部	
屋多大帝 (Otto the Great)	538	巴里斯 (Paris)	24
屑模爾 (Sir Hamilton Seymour)	596	巴利亞羣島 (Baleario Islands)	143
屑模爾 (Sir michael Seymour)	729	巴塞爾 (Basel)	496
山部		巴甸伯 (Hardenberg)	534

巴西 (Brazil)	317	巴西倫 (Babylonia)	15
巴拉塞爾士 (Paracelsus)	325	巴比倫押待 (Babylonian Babylon Captivity)	207
巴悉 (Basel)	299	巴比洛 (Babylon)	58
巴伊倫 (Baylen)	500	巴弗洛 (Havcloek)	718
巴基徵隻 (Paskewitch)	600 583 552	巴刺克宰 (Barakzai)	726
巴士的 (Bastille)	445	巴拉發 (Barntoff)	499
巴達維亞共和國 (Batavina Republic)	727	巴利卡阿 (Palikao)	648
巴牙脣 (Badjasid)	212	巴黎圍攻 (Paris)	649
巴查尼 (Louis Bathyani)	582	巴黎大學	196
巴的力克羅里 (Patrick Henry)	416	巴黎 (Paris)	649 246 190 156 189
巴多那 (Panna)	718	巴爾喀 (Parker)	729
巴拿馬 (Panama)	715 240	巴爾幹 (Balkan)	668
巴費亞 (Pavia)	165	巴爾克烈 (Barclay)	506

名詞檢査表



布列索 (Brisson)	462	希臘正教 (Greek Catholic)	176
布里遜 (Brisson)	732	希臘文明	45
布里赫爾 (Bucher)	508	希拉底格 (Hieratic)	8
布利母 (Prim)	638	希西亞若 (Hesiodos)	47
布魯特 (puth)	549	希拉克履 (Heracleos)	146
布勒哥多 (Pressot)	755	希臘世界 (Hellenistic World)	59
布連亥 (Blenheim)	350	希羅多德 (Herodotos)	48 42
布勒達 (Bretagne)	217	希伯來人 (Hebrews)	9
布哇 (Hawaii)	708	帖荷多削 (Theodosius)	128
希羅格流 (Hieroglyph)	8	帖荷多力 (Theodre)	138
希達斯 (Hispes)	59	帖馬斯敦 (Palmerston)	729
希朗 (Hiram)	12	帕提亞 (Parthia)	61
希臘 (Tylos)	83 59 19	帕列穆 (Palermo)	611

帕提莪 (Panthéon)	105	平原黨 (Pellaei)	33
帶尼 (Duns Scotus)	174	平民黨 (Peo-Pes Party)	689
帶劒團 (Saussvlottes)	454	玄部	
師丹 (Sedan)	648	幼發拉底斯河 (Euphrates)	13 4
幡喀 (Edmund Burke)	451	广部	
干部		庇士多辣安 (Pisistratos)	34 33
干不勒 (Gambury)	265 252	庇稚尼 (Bithynis)	84
干地亞 (Vandia)	595	庇尼底苦 (Benedek)	173
干的 (Gyral)	517 288	底格里斯河 (Tigris)	184 13
干波 (Campos)	712	底庚 (Dickens)	759
干波法米阿 (Campo Formio)	476	底復 (Daniel Defoe)	425
平民國王 (Philip Citizen King)	560	底蘭岡多 (Delacroix)	764
平民議會 (Conitia Tributa)	71	庫薩和 (Clastros)	143

康德 (Immanuel Kant)

座爾基克弗 (Soltkoff)

廢後紛議 (Divorce Question)

應格曼 (Lukernan)

疲迪我 (Pantofa)

弓 部

弗亞烏斯特 (John Faust)

弗亞勒爾 (Farel)

弗拉米 (Flaminus) 即弗拉美紐

弗比安劇場 (Favian Amphitheatre)

弗里德蘭多 (Friedland)

弗黎曼 (Freymanu)

397  
398

弗勒得力第一 德意志帝 (Frederick I)

弗勒得力第三

弗勒得力 撒遜選侯 (Frederick the Wise, Elector of Saxony)

弗勒得力 普魯士王 (Frederick, Palatine, Elector)

弗勒得力第一 普魯士王 (Frederick I King)

弗勒得力大王 (Frederick the Great)

弗勒得力維廉第一 (Frederick William)

弗勒得力維廉第四

弗勒得力維廉 大選侯 (Frederick William)

弗勒得力哈爾 (Frederick shall)

弗鹿田菲爾德 (Flodden Field)

弗魯比休爾 (Hobin Frobisher)

弗侖特大亂 (Fronde)

754

497

105

81

270

248

317

602

75

397  
398

523

德意志帝

撒遜選侯

普魯士王

普魯士王

普魯士王

普魯士王

普魯士王

普魯士王

普魯士王

普魯士王

普魯士王

普魯士王

普魯士王

184

632

259

309

352

374

376

371

632

372

370

274

299

341

名詞檢查表

弗打 (Volta)	424	律的爾 (Luther)	704
弩米底 (Numidia)	85	得撒 (Texas)	698
彈藥陰謀 (Yunpowder plot)	306	得暴倫 (Desmonezins)	454
三 部		復古學派 (Ehmanism)	195
彪的 (Rox)	397	德謨底格 (Demio)	8
彳 部		德塞斯 (Taisens)	24
彼塞留 (Basilius)	325	德達 (Davonet)	498
彼多斯巴克 (Reisenburg)	706	德巴斯 (Thebes)	54 42 24 6
彼得仙 (Peter the Hermit)	181 110	德索多 (De Saeko)	698
彼得大帝 (Peter the Great)	359	德沙利 (Thesary)	36 24
彼得第三	397 39	德黑蘭 (Telerran)	726
彼黎 (Perry)	517	德謨韻利圖 (Democritus)	50
		德列 (Delhi)	717

德巴特爾 (Tyrp under)	原時 字誤	47
德爾摩比勒 (Thermodyll)		39
德意志人 (German)		308
德意志皇帝之始 (Holy Roman Empire)		165
德意志騎士團 (Teutonic Knights)		128
德意志之不統一		229
德意志帝位世襲		203
德意志聯邦組織	653 588 538	315
德意志復活戰爭 (War of German Liberation)		508
德密塞 (Donuset)		761
德勒克 (Drake)		299
德勒斯達 (Dresden)	191 334	

名詞檢查表

心 部

德羅育垂 (Drogen)		751
德驢橋 (Bridge of Dassa)		311
必勝艦隊 (Invincible Armada)		298
必失格列 (Pi-hegru)	491 210	
忽必烈 (Kublai)	210	
忽某爾克 (H-shikrel)	393	
快樂王 (Merry King) 無極樂王	333	
思棋士門 (Sigmund)	371 212	
恰克圖條約 (Khabta)	406	
恆河 (Ganges)	718 407 4	
恐怖時代 (Reign of Terror)	453 458	

四三

名詞檢査表

惠勒摩德 (William Adams)	322	愛德華第三 (Edward III)	201
惠白斯泰 (Webster)	701	愛德華第四 (Edward IIII)	226
惠爾斯雷 (Wellesley)	500	愛德華第六 (Edward VI)	292
惠靈吞 (Wellington)	568 550 534 509	愛德華第七 (Edward VII)	653
惹米斯第一 (James I)	326	意大利人 (Italians)	76 77 64
惹米斯第二 (James II)	339	意大利戰亂 (Italian, or Social War)	91
惹米斯第三 (James III)	353	意大利諸國獨立	76 64
惹米斯第四 (James IV)	274	意大利統一	659 613 604
愛爾蘭 (Ireland)	157	意大利國會	8 641
愛瑣條約	720	愷撒 (Cæsar)	97 95 8
愛智赫 (Edgehill)	333	愷撒 (Cæsar)	136
愛德華 (Edward)	201 159	愷布爾 (Kepler)	423 3:2
愛德華第一 (Edward I)	201	憂卑亞島 (Eubœia)	33 26

慕辣德 (Maard)

213

慕爾堡 (Muhlberg)

279

憲章黨之運動 (Chartists)

569

憲法宣誓祭

448

憲章黨 (Chartists)

569

戈 部

戈兒壁 (Gombak)

732

戈啓耶 (Gantier)

761

戈登 (Premier Yardon)

728

成文律之始

71

戴克里先 (Diocletianus)

126

手 部

打基達 (Tachins)

111

打墨耳 (Tamerlane)

213

把塞倫 (Parthenon)

52

披司得來 (Priestly)

424

抹西那 (Messen)

455

抹的亞 (Muthias)

308

拓立甫 (Tarcha)

149

拔爾教 (Baul)

11

拔克德里 (Bectoria)

18

拔都 (Batu)

210

拔布羅夫 (Parloff)

722

拔爾米利多 (Parmenides)

50

拔頓西之戰 (Pandosia)

70

拉書 (Latinum)	73	拉的羅尼 (Ladrone)	279
拉斯達 (Ristadt)	352	拉發兒撒知 (Raphael Santi)	246
拉比尼都 (Lebnitz)	428	拉斐多 (Lafitte)	559
拉因斯伯爾 (Rheinsberg)	376	拉布爾德尼 (La Bourdonnais)	409
拉格蘭 (Raglan)	601	拉普拉士 (Laplace)	528
拉哥尼亞 (Lacoin)	43	拉布辣達 (R. brador)	236
拉西頓 (Raschid)	150	拉提斯薄 (Ralisbon)	311
拉司新 (Ruskin)	761	拉布列 (Rabclais)	247
拉塞爾 (Russe)	566	拉伯德 (Lavendee)	464
拉底科 (Radetzky)	584	拉伏收耳 (Lavoisier)	424
拉底科 (Radetzky) 即刺底科		拉馬克 (La Maro)	740
拉丁王國 (Latin Kingdom)	182	拉馬丁 (La Martine)	556
拉丁人 (Latins)	76	拉馬摩拉 (La Marmor)	66
拉丁語 (Latin Language)	65		

拉美里 (Ramilias)	351	拿爾塞 (Nantes)	144
拉摩列族 (Rannla)	66	拿爾瓦 (Narva)	365
拉摩辣之戰 (Rantha)	184	拿保卜拉撒 (Napopolassar)	15
拉密斯 (Ramses)	6	挪威 (Norway)	156
拉勒 (Sir Walter Raleigh)	326	推羅 (Tyres)	12
拜火教	19	掃羅 (Saul)	10
拜德力罕 (Bethlehem)	119	提白流 (Tiber)	113 107 88
指揮官政府 (Directory Government)	515	提弗爾獄 (The temple)	456
拿保卜拉撒 (Napopolassar)	15	揭地堡 (Getisburg)	706
拿破崙第一 (Napoleon)	474 466	揚子江	4
拿破崙第三 (Napoleon III)	621 607	摩黎爾 (Molier)	343
拿破崙法典 (Code Napoleon)	62 491	摩爾人 (Moors)	136
拿破崙百日帝 (Hundred Days of Napoleon)	511	摩尼教 (Mesi)	19

名詞檢査表

四七

名詞檢查表

摩尼耶爾 (Moulier)	696	撒坦 (Satanam)	343
摩亞 (Thomas Alpe)	500	撒遜 (Saxony)	165
摩羅 (Morau)	491	撒哈拉 (Sakora)	5
摩利 (Mole)	577	撒比尼人 (Sabines)	46
摩撒爾冬 (Mozant)	530	撒波亞 (Savay)	610
撒德拿 (Maden)	538	撒馬里亞 (Samarie)	459
摩遜 (Mommseu)	753	撒馬爾干 (Samarland)	11
摩拉維亞 (Moravia)	493	撒母耳 (Samuel)	725
摩爾伽甸 (Morgarten)	117	撒摩遜 (Sampson)	210
摩爾達維 (Moldavia)	206	撒母伊斯基 (Grmaiski)	10
摩爾的 (Mortier)	551	撒拉斯人 (Saracens)	712
巴爾	369	撒拉斯帝國	471
撒遜族 (Saxons)	571	撒拉諾 (Sarrano)	147
撒爾斯堡 (Salzburg)	131		180
	501		638

撒拉米 (Salamis) 39  
 撒爾坦 (Sultan) 30  
 撒狄 (Sardis) 53  
 撒丁 (Sardinia) 80  
 撒拉德額 (Sartoga) 19  
 擺倫 (Byron) 528  
 撒繆 (François Xavier) 273  
 支 部 317  
 支達 (Kites) 6  
 友 部  
 敘里亞 (Syria) 60  
 教會分裂 97  
 散頓尼士朝 (Sassanides) 108

名詞檢査表

483  
 379  
 149  
 550  
 528  
 483  
 379  
 149  
 550  
 528  
 19  
 80  
 53  
 213  
 30

敦巴 (Danbar)  
 穀壘 (Varnon)  
 文 部  
 文運復興 (Renaissance)  
 斗 部  
 斗庇列士 (Duplex)  
 幹都蠻 (Ottoman)  
 幹都蠻突厥人 (Ottoman Turks)  
 斤 部  
 斯馬爾高 (Schmalkalden)  
 斯惠付惕 (Jonathan Swift)  
 斯堪狄納雅 (Scandinavia)  
 斯的因 (Stein)

536  
 271  
 501  
 156  
 426  
 277  
 269  
 211  
 211  
 386  
 241  
 514  
 335



新著大島 (New Foundland)

新蘇格蘭 (New Scotia)

方 部

方的納 (Fontenilles)

方的諾依 (Fontenoy)

旅順

日 部

日耳曼語 (Fername Langunges)

日本

日耳曼人 (Germanus)

日耳曼國 (Germanions)

日內瓦 (Geneva)

日俄戰爭

352

329

155

385

722

141

316

130  
107  
99

5

694  
587  
361

724  
685

名詞檢査表

旭烈兀

昔達南 (Sir Philip Sidney)

昂拉之戰 (Angola)

星霧說 (Nebular Hypothesis)

易北河 (Elbe)

暗世 (Dark ages)

智爾 (Thiers)

智爾利 (Thily)

普利紐士 (Plinius)

普魯士 (Prussia)

普魯特哥拉 (Pruilingoras)

普羅丟 (Probus)

日 部

210

326

628

1

374

172

611

556

310

674  
613  
400

112

371

50

五

名詞檢査表

曼西那 (Misonas)	110	本利卿 (Lord Urrghley) 勒巴	294
曼尖佐夫 (Mansenofst)	689	本希爾之戰 (Bantler Hill)	419
曼海末亞利 (Molomet aii)	595	東盈黎 (Zvirngi)	268
曼識特 (Manchester)	567	村民 (Villains)	171
曼知尼之戰 (Mantinea)	55	李鴻章	721
會紀澤	726	李不倫 (Lebrun)	455
月 部		杜馬利耶 (Dumoualez)	451
朗多爾弗 (Bandolph)	421	東莪特族 (Ostrogoths)	138
木 部		東羅馬帝國滅亡	212
木靴 (Musa)	149	東教會 (Eastern, or Greek Catholic Church)	256
尤何靴 (Dufaoi)	696	東清鐵道會社	721
札安伯魯溫 (John Brown)	703	林尼之戰 (Ligny)	512
		林肯 (Lincoln)	703



名詞檢査表

五四

根德堡 (Canterbury)	199	楷歐米 (Carlemish)	15
根德 (Kent)	140	楔形文字	14
梅特涅 (Metternich)	616	榜克羅多 (Bankrott)	518
梭格拉第 (Cicero)	51	模範國會 (Model Parliament)	201
梭保克爾 (Sophocles)	42	權利請願 (Petition of Right)	331
梭倫 (Solon)	48	欠部	
桑薩瓦多 (Sarsalvador)	31	欽察國 (Kiptok)	354
桑斯帖弗諾 (St. Stefano)	236	歐羅巴大同盟 (Grand alliance)	211
極樂王 (Merry Mensch)	675	歐善 (Eugene)	350
森多約翰義團 (Knights of St. John)	338	歐多西 (Endoxia)	350
森格魯 (San Gallo)	188	歐里麥河頓 (Farinedon)	40
森多爾拔 (St Alban)	245	止部	
森提各 (Sanhago)	226	正統主義 (Ancien Regime)	431
	713		
	239		

武額 (Victor Hngo)

726

武額加比 (Hugo Capet)

166

武士道 (Chivalry)

188

武士教育

188

武裝商船隊 (Merchant Fleet)

317

武裝中立同盟 (Armed Neutrality)

420

### 段 部

段敦 (Danton)

454

段治士伽辣 (Windisoktoetz)

532

毀滅偶像之亂 (Iconoclastic Disturbances)

268

### 母 部

母伊塞 (Mense)

285

### 比 部

比亞斯多朝 (Pist)

95

比亞利都 (Biarritz)

638

比阿第七 (Pins VII)

491

比阿第九 (Pins)

585

比參修 (Byzantium)

127

比西阿 (Biéhot)

732

比的老 (Pitt the Elder)

481

比的少 (Pitt the Younger)

412

比突那 (Pydna)

85

比尼達 (Pineang)

728

比利達尼 (Hoplarchy)

140

比爾古爾 (Osibert)

436

名詞檢查表

比賓 (Pipin)	152	毛里都 (Maurice)	301
比爾列爾 (Villero)	556	毛里都 普魯士 將軍	285
比利牛 (Pyrenees)	461 228	毛奇 (Moltke)	625
比爾 (Pyrho)	50	民主政治 (Democracy)	35
比爾路 (Pyllios)	74	水	
比利脫義 (Pitain)	494 140	水雷發明	693
比勒斯勞 (Breslau)	99	水兵搜索權	516
叱哩吉 (Pericles)	41	沈默維廉 (Villam)	286
比利時 (Belgium)	193	沈申拿都 (Dinginsins)	69
比的拉加 (Francisco Petraros)	244	求蒲 (Dupont)	578
毛里都 撒遜 (Maurice)	9	求德蘭 (Jutland)	588
		沙爾大帝 (Charlemagne)	151

毛部

氏部

水部

沙爾 (Charles of Burgundy) 224  
 沙爾第七 法蘭西王 (Charles) 220  
 沙爾第八 法蘭西王 (Charles VIII) 251  
 沙爾第九 法蘭西王 152  
 沙爾第十 法蘭西王 149  
 沙爾第四 德意志帝 385  
 沙爾第五 德意志帝 365  
 沙爾第六 德意志帝 366  
 沙爾第七 德意志帝 384  
 沙爾第一 英吉利王 (Charles I) 745  
 沙爾第二 英吉利王 (Charles II) 348  
 沙爾第一 西班牙王 135  
 沙爾 奧地利大公 (Archduke Charles) 711

沙爾 奧地利親王 (Prince Charles) 391  
 沙爾第十二 瑞典王 (Charles XII) 384  
 沙爾愛德華 (Charles Edward) 385  
 沙爾馬的爾 (Charlesmarie) 385  
 沙爾亞伯特 (Charles Albert) 385  
 沙爾大公 (Archduke Charles) 475  
 沙錄的哥爾底 (Charlotte Corday) 464  
 沙路多 (Scheldt) 285  
 沙滿 (Sherman) 706  
 沙士勃雷 (Sali-Sbury) 711  
 汪德羅 (Vandals) 135  
 汪德華西之戰 (Wandewash) 410  
 波峨義 (Burgoyne) 131



波森 (Posen)  
 波德黎各 (Porko Rico)  
 波耶 (Boyer)  
 法官 (Judges or prophets)  
 法典全集 (Corpus Juris Civilis)  
 法知麻家 (Pnatima)  
 法爾遷 (Farren)  
 法蘭克王國 (Frank)  
 法蘭西王權擴張  
 法蘭西全級議會 (States General)  
 法蘭西古代  
 法郎師官德 (Franche Comte)  
 法蘭西宗教內亂

708  
 713  
 502  
 10  
 145  
 151  
 402  
 156  
 202  
 207  
 99  
 346  
 300

法蘭西東印度會社  
 法蘭克族 (Franks)  
 法蘭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法郎士斯 (Franciscans)  
 法郎士斯撒繆 (Francis Xavier)  
 法郎士倍根 (Francis Bacon)  
 法郎士斯比撒羅 (Francisco Pizarro)  
 法尾爾 (Jule Faves)  
 法王黨與皇帝黨 (Orléans and Ghibellines)  
 泰尼 (Taine)  
 汪消 (Warsaw)  
 洗禮派 (Baptists)

536  
 536  
 424  
 174  
 321  
 524  
 240  
 641  
 641  
 205  
 755  
 345  
 338

活版發明

洛哀倫 (Rhode Island)

洛塞塔石 (Rosetta Stone)

浦潮斯德 (Vladivostok)

浮修 (Fouche)

海事中立同盟 (Federation of Maritime Neutrality)

海岸黨 (Parali)

海牙

海上國際法

海軍進步

海地 (Hayti)

海腦 (Haynan)

流克多拉 (London)

242 流血裁判 (Blood Council)

415 深不爾人 (Gimhri)

8 湛德薩伊 (Olanda Saib)

721 渦動說 (Vortex Theory)

554 清淨派 (Puritans)

489 滑鐵盧 (Waterloo)

34 浴脫 (Tovtan)

695 漂落西綿 (Trisimennus)

608 漢尼 (Haine)

692 漢密爾圖 (Hamilton)

236 漢保的 (Humboldt)

583 漢撒同盟 (Hanseatic League)

55

286

90

409

741

320  
295  
270

512

226

81

763

515  
421

534

193

漢多 (Hunb)	546	火庇大羅隊 (Hospitalers)	489
漢尼巴 (Hannibal)	80	烏德拿得 (Ordensherde)	482
漢那耳 (Hanover)	539	烏爾弗 (Wolke)	183
漢時俄維拿 (Hewegovina)	536	烏爾腓第五王法 (Urban V)	414
滿留弗流 加美路 (Marcus Fulius Camillus)	675	烏爾摩 (Ulm)	208
滿州還付條約	664	烏爾西 (Wolsey)	493
潤士 (Joonson)	72	烏爾立 (Ulrica Eleanor)	275
澤耳士 (Xerxes)	426	烏爾利東盈黎 (Ulrich Zwingli)	370
塙斯堡 (Angsbuorg)	307	烏黎 (Uth)	268
澳斯堡 (Hoohe)	279	烏的利克 (Utrecht)	206
澳大利亞 (Australia)	466	無錢瓦爾德 (Walter the Penniless)	352
火奴留 (Honorius)	481	然格來 (Lady Lane Trey)	182
火 部	738		293
	128		

名詞檢査表

熱那亞 (Genova)	611	特基革 (Dattingen)	383
熱勒士 (Xeres)	538	特摩士的侏 (Demosthenes)	51
熱麥陷 (Jamaypes)	192	特爾拉華 (Delaware)	415
燒炭黨 (Carbonari)	190	特拉孟 (Telamon)	80
爆藥陰謀 (Gun Powder plot)	189	特西華弇 (Gartalian)	122
爪 部		特爾比 (Derby)	670
爭鏡滿韓	722	特爾斐 (Delphi)	56
牙 部		特羅 (Delos)	23
牙買架 (Jamaica)	337	特羅同盟 (League of Delos)	41
牛 部		特魯哥基 (Dolgoriki)	399
牛津 (Oxford)	333	特根爾圭 (Dunkergue)	337
牛布爾 (Niobuhl)	246	特爾達 (Trinidad)	490
特烏呵 (Dewey)	713	特勒顛 (Dryden)	527

犬 部

狹那 (Jannor)	522
猛格 (Monks) 即孟克斯	173
猛格 (General Monk)	337
猛斷政略 Coupd' Etat	593
猶太 (Undae)	11
獨立黨 (Indepen dents)	334
獨列米 (Ptolemy)	103 60
王權神授說 (Divine Right of the King)	329
王觸 (Loyal Touch)	329
王政復古 英吉利	337
玻希亞爾 (Honhard)	8

波斯頗洛 (Bosphorus)

玻顯奧勒爾 (Honzollern)	371
珀里科 (Pariooi)	27
瑣羅們 (Solonen)	10
瑞尼 (Sregen)	159
瑞士 (Switzerland)	268
瑞典 (Sweden)	156
瑪志尼 (Mazzini)	534
瑪爾塔 (Malta)	489
瓦 部	
瓦比流 (Apylus)	71
瓦爾薄 (Sir Robert Walpole)	378
瓦敦堡 (Wirttemberg)	493
波斯頗洛 (Bosphorus)	598
	400
	17

瓦撒頓 (Vasū) 撒頓	272
瓦爾美之戰 (Valmy)	457
瓦稜尼地 (Varrenne)	449
瓦稜尼人 (Varrenne)	454
瓦特 (James Watt)	521
瓦爾德 (Valer)	182
瓦連士典 (Wallenstein)	310
瓦勒利 (Valerianus)	124
瓦連的尼安 (Valentinianus)	136
瓦連斯 (Valens)	132
瓦來斯 (Valuis)	537
甘必大 (Gambetta)	682 649 641

甘頗崙 (Champonion)	8
生物底 (Servantes)	326
田部	
田民 (Serts)	171
甲巴丸 (Campania)	73
甲補亞 (Capua)	612 81
甲散得 (Cassander)	60
甲窠干不勒西 (Catean Cambresis)	282
甲爾文 (Calvin)	292 269
甲爾諾 (Carnot)	479 465
甲拉蘇 (Crassus)	97 95



百爾修 (Parsens)	84	盧蘭 (Renan)	755
百泄波里 (Peseopolis)	58	盧比孔 (Rubicon)	100
百爾寔格 (Perdicans)	59	盧典之戰 (Ranthen)	392
百路不達 (Pelopinus)	54	盧達福 哈布斯堡 家之祖 (Radolsh)	203
的里西 (Thist)	505	盧達福 德意 帝 (Rydolph)	308
的涉爾 (Telgal)	258	盧古魯斯 (Luullus)	96
皿 部		盧撒爾拿 (Inelrne)	206
盎格魯 (Angereau)		自由黨 (Whigs)	546
盎格魯撒遜人 (Anglo Saxons)	139 · 131	直布羅陀 (Yibraltar)	414
盧哥卑答	85	瞞德鑿 (Montsalin)	414
盧卑各 (Labeck)	193	矢 部	
盧梭 (Rousseau)	435	知士加 (Tiscu)	209
盧森堡 (Luxemburg)	427		526
	311		379
	635		
	537		

短期議會 (Short parliament)

332

社會主義撲滅法

688

石部

神之十戒 (Decalogue)

10

神聖戰爭 (Sacred War)

56

石勒蘇益克 (Schleswig)

617

神聖羅馬帝國 (Holy Roman Empire)

167

石器時代

3

神聖同盟 (Holy Alliance)

541  
304  
274  
253

破門 (Excommunication)

178

神意裁判 (Ordeals)

172

破士窩爾 (Bosworth)

227

神託 (Oracles)

22

碧落迷

8

祿利哥 (Rurik)

354

磁針利用

233

福堅士田 (Falkenstein)

623

確薩 (Chancer)

246

福蕾 (Forey)

709

示部

福爾敦 (Ruhbert Ferken)

524

福勒伯爾 (Frobel)

745

社會黨 (Socialists)

686

福祿特爾 (Voltaire)

435  
427  
376

名詞檢査表

禾 部

秀哇 (Kiva)	424	空西 (Vassy)	302
科密得暴倫 (Ganille Desmouins)	444	突那 (Turner)	765
科內流 (Conelle)	464	突尼斯 (Tunis)	79
科達華 (Coreova)	186	突的堡 (Warburg)	260
科勒利治 (Coleridge)	526	窩識特之戰 (Worster)	335
秘魯 (Peru)	240	窩牧 (Worms)	135
穀物令廢止 (Repeal of Corn Law)	589	窩斯曼巴沙 (Osmanpasha)	667
黎塞留 (Richelieu)	310	窩萬 (Vandan)	350
黎巴嫻 (Lebanon)	11	窩瓦 (Valge)	355
穆勒 (John Stuart Mill)	749	立 部	
黎粵 (Liego)	544	立陶宛 (Lithuania)	367
穴 部		立士本 (Lisbon)	233
			402
			395
			355
			459
			259
			178
			672
			667
			736
			79
			131

立勿浦 (Liverpool)	749	節必要 (Jupikor)	52
立溫斯敦 (Livingston)	733	節利戈爾 (Geri Gaur)	764
立法議會 (Legislative Assembly)	594	篤多勒便 (Dobleben)	673
競技會 (Tournament)	449		601
189			
<b>米 部</b>			
米德 (Meade)			706
米啓蘭智兒 (Michaelangelo)			425
米梭倫基 (Mizs of onghri)	324		52
米梭倫基	473		550
米勒爾巴 (Mierwa)	115		52
米格哥黎 (Megacles)	458		34
米諾架 (Minocca)	74		386
	73		
	64		
	26		
米拉巴 (Mirabenn)	211		442
	37		
米蘭 (Milan)	111		121
			608
			487
			250
			205
米力泰底 (Mitindes)	492		38

米列 (Milens)	26	約翰因斯 (John Hyas)	209
米倫 (Milan)	74	約克遜 (Jackson)	517
米細阿河 (Minoio)	624	約爾丹 (Jordan)	466
米安大之戰 (Meander)	183	約翰 <small>高弟</small> (John)	119
米突法 (Metric System)	448	約翰第十一 <small>法王羅馬</small> (John)	167
米撒 (Mega)	619	約翰 (John of England)	198
米西奈 (Messenia)	28	約翰 (John of Portugal)	234
米蘭可多 (Meranchton)	259	約翰 (John of France)	216
米蘭勅令 (Milan Berlin Decree)	498	約翰卡給爾 (John Churhill)	350
系 部			
約翰生 (Samuel Johnson)	426	約翰弗勒得力 (John Frederick)	279
約翰第二 <small>牙王</small> (John II)	231	約翰亞特士 (John Axams)	417
約翰第二 <small>牙王</small> (John II)	231	約翰諾克斯 (John Knox)	297
約翰第一 <small>牙王</small> (John I the great)	134	約翰諾多 (Johnat)	476
			514
			208
			700

約翰 (John)	419	紐斯塔多 (Nystadt)	370
約翰 (Joule)	415	索的遜 (Katusow)	506
約翰達 (Jugurthin)	387	索塞 (Sontley)	527
約翰 (York)	333	索美塞 (Somerset)	292
約翰墩之戰 (York-town)	221	索士比亞 (William Shakespeare)	325
約書亞 (Joshua)	420	索拉沙道拉 (Suroju Daula)	410
約瑟 (Joseph)	10	索希亞 (Sophia)	580
約瑟 <small>德意</small> 拿破崙 (Joseph Napoleon)	9	索拉 (Zola)	763
約瑟匪地難多 (Joseph Ferdinand)	404	索利曼第一 (Soliman II)	267
約爾克 (General York)	494	索希利那 (Solferino)	609
紐削爾的 (Newcastle)	349	索羅亞斯德 (Zoroaster)	18
紐約 (New York)	419	索額圖	405
	415	索侖杜弗 (Gorn Dorf)	392
	321		

即香克  
斯畢

名詞檢査表

細勒西亞 (Silesia)	627	維廉第三 (William III)	531
紫克士 (Gukshi)	558	維廉第四 (William IV)	345
納爾拿 (St. Bernard) 即伯爾拿	383	維廉第一 <small>德威</small> (William I)	566
納斯卑 (Nasely)	379	維蘇威 (Vesuvius)	614
給卑克 (Quebec)	373	維也納媾和 (Vienna 1725)	112
綿斯 (Mons)	210	維也納會議 (Vienna 1815)	378
綿斯果夫 (Alexs Chikoff)	488	維廉比多 (William Pitt)	534
綑巴都 (Poupadour)	280	維廉塞西爾 (William Cecil)	387
綑標 (Poupeus)	601	維廉拉多 (William lank)	294
維廉 <small>諾曼的公</small> (William, Duke of Normandy)	598	維厄塞斯 (Wessex)	331
維廉 <small>阿爾治公</small> (William Prince of Yränge)	397	維薩里 (Vesailles)	140
維斯都拉河 (Vistula)	433	維西非爾特 (Wakefield)	389
維廉第一 (William I)	386	維士多 (Benjamin West)	226
	65		529
	94		
	60		
	197		
	161		
	345		
	236		
	395		
	160		
	60		
	433		
	386		
	65		
	94		
	60		
	197		
	161		
	345		
	236		
	395		
	160		
	60		
	433		
	386		
	65		
	94		
	60		
	197		
	161		
	345		
	236		
	395		
	160		
	60		
	433		
	386		
	65		
	94		
	60		
	197		
	161		
	345		
	236		
	395		
	160		
	60		
	433		
	386		
	65		
	94		
	60		
	197		
	161		
	345		
	236		
	395		
	160		
	60		
	433		
	386		
	65		
	94		
	60		
	197		
	161		
	345		
	236		
	395		
	160		
	60		
	433		
	386		
	65		
	94		
	60		
	197		
	161		
	345		
	236		
	395		
	160		
	60		
	433		
	386		
	65		
	94		
	60		
	197		
	161		
	345		
	236		
	395		
	160		
	60		
	433		
	386		
	65		
	94		
	60		
	197		
	161		
	345		
	236		
	395		
	160		
	60		
	433		
	386		
	65		
	94		
	60		
	197		
	161		
	345		
	236		
	395		
	160		
	60		
	433		
	386		
	65		
	94		
	60		
	197		
	161		
	345		
	236		
	395		
	160		
	60		
	433		
	386		
	65		
	94		
	60		
	197		
	161		
	345		
	236		
	395		
	160		
	60		
	433		
	386		
	65		
	94		
	60		
	197		
	161		
	345		
	236		
	395		
	160		
	60		
	433		
	386		
	65		
	94		
	60		
	197		
	161		
	345		
	236		
	395		
	160		
	60		
	433		
	386		
	65		
	94		
	60		
	197		
	161		
	345		
	236		
	395		
	160		
	60		
	433		
	386		
	65		
	94		
	60		
	197		
	161		
	345		
	236		
	395		
	160		
	60		
	433		
	386		
	65		
	94		
	60		
	197		
	161		
	345		
	236		
	395		
	160		
	60		
	433		
	386		
	65		
	94		
	60		
	197		
	161		
	345		
	236		
	395		
	160		
	60		
	433		
	386		
	65		
	94		
	60		
	197		
	161		
	345		
	236		
	395		
	160		
	60		
	433		
	386		
	65		
	94		
	60		
	197		
	161		
	345		
	236		
	395		
	160		
	60		
	433		
	386		
	65		
	94		
	60		
	197		
	161		
	345		
	236		
	395		
	160		
	60		
	433		
	386		
	65		
	94		
	60		
	197		
	161		
	345		
	236		
	395		
	160		
	60		
	433		
	386		
	65		
	94		
	60		
	197		
	161		
	345		
	236		
	395		
	160		
	60		
	433		
	386		
	65		
	94		
	60		
	197		
	161		
	345		
	236		
	395		
	160		
	60		
	433		
	386		
	65		
	94		
	60		
	197		
	161		
	345		
	236		
	395		
	160		
	60		
	433		
	386		
	65		
	94		
	60		
	197		
	161		
	345		
	236		
	395		
	160		
	60		
	433		
	386		
	65		
	94		
	60		
	197		
	161		
	345		
	236		
	395		
	160		
	60		
	433		
	386		
	65		
	94		
	60		
	197		
	161		
	345		
	236		
	395		
	160		
	60		
	433		
	386		
	65		
	94		
	60		
	197		
	161		
	345		
	236		
	395		
	160		
	60		
	433		
	386		
	65		
	94		
	60		
	197		
	161		
	345		
	236		
	395		
	160		
	60		
	433		
	386		
	65		
	94		
	60		
	197		
	161		
	345		
	236		
	395		
	160		
	60		
	433		
	386		
	65		
	94		
	60		
	197		

羅馬人血統 (Romans)	64	繆兒之戰 (Muhedorf)	204
維荊賅多利 (Yeringetorix)	9)	繆勒維夫 (Munneviel)	719
維基亞士克林 (Utkiar Skelessi)	596		
維多利以馬弩利 (Vrotor Emanuel)	624 604 534	<b>四 部</b>	
維休 (Ovidius)	111	羅尼河 (Rhone)	139
維多利亞女王 (Victoria)	683 569	羅伯比蘭 (Sir Robert Peel)	590
維斯康的 (Visconti)	2 8	羅選勒 (La Rochelle)	306
維克斯堡 (Bicksburg)	706	羅斯福 (Hoosereel)	715
維里納 (Vollynia)	402	羅亞爾 (Loire)	219
總指揮官 (Dictator)	8	羅吉林 (Rachlin)	257
總督 (Sakrup)	36	羅撒斯 (Rosus)	738
繆斯的 (Munster)	280	羅塞 (Rosen)	724
繆拉 (Murat)	497 486	羅馬王政	65

名詞檢査表



羅百足 (Lobortiz)	391	義巴的 (Legbert)	140
羅馬尼亞 (Romania)	675	義多利 (Etris)	250
羅慕路 (Romulus)	65	義奧巴尼略列左 (Giovanni Galeazzo)	250
羅慕路奧古士都 (Romulus Augustus)	138	義羅丁機 (Yulioin)	460
羅墨利那 (Romelina)	607	義巴爾比孤 (Hipparchos)	34
羅斯巴 (Bossbach)	392	義比亞 (Hippias)	34
<b>羊 部</b>		義波 (Yibon)	426
美啓爾之戰 (Mykale)	40	<b>羽 部</b>	
美西納 (Messina)	611	翁德瓦丁 (Unterwalden)	206
美索不達米 (Mesopotamia)	4	翁小里人 (Umbrians)	64
美喀 (Mecon)	147	翁米亞家 (Omiads)	186
美特而索 (Mendelsden)	765	翟利破尼 (Tribouneus)	150
美裝青年團 (Jeunesse Dorée)	470	翰堡 (Hamburg)	193

老 部

考富曼 (Kaufman)

725

耳 部

耶華 (Jehova)

9

耶斯蘭 (Ezland)

360  
354  
362  
359

耶底亞 (Aétius)

136  
134

耶蘇基督 (Jesus Christ)

151  
118

耶拿之戰 (Jna)

496

耶路撒冷 (Jasusalem)

598  
595  
552

耶卑路 (Epiros)

74

耶利比德 (Harpidas)

48

耶巴達拿 (Eobanana)

58  
17

耶喀的島 (Aegubia)

79

耶古波大摩 (Aegos-Potamos)

45

耶修的派之創立 (Jeyuis)

273

耶修的派之東洋布教

298

耶世希羅 (Aesehylos)

48

耶多拉人 (Etruscans)

64

耶比士可帕爾派 (Episcoparians)

329  
295

耶哥伯 (Jacob)

117  
9

耶密流西比阿 (Aemilius Scipio)

85

耶密流保路 (Aemilius Paulus)

85

耶摩士之戰 (Ems)

490

耶摩士電報 (Ems)

641

耶拉蒙 (Erasmus)

274

耶利塞 (Elysee)

593

耶列多里 (Ancien Begime)	
耶羅美 (Jerome)	499
耶哥伯 (Jacob)	
耶揚士 (Yany ansten)	322. 9
耿息力 (Gaiserie)	136
聖西門 (Saint Simon)	572
聖祝蒙 (St. Yermain)	303
聖希利那 (St Helena)	572
聖巴托羅繆 (St. Bartholomew)	363
聖彼得堡 (St. Petersburg)	367
聖都拉丁王國 (Satin Kingdom of the Holy)	184
聖彼得寺院 (St. Peters Cathedral)	256
聖彼得 (St. Peter)	119

聖羅稜河 (St. Lawrence) 414  
320

肉 部

肥爾法斯 (Thomas Fair fax)	334
肯多 (Gentes)	67
脫俗主義 (Monachism)	172
脫爾 (Dole)	715
脫米山 (Domitianus)	115
脫蘭亞爾伯奧盧人 (Transalpine Gaul)	99
脫蘭斯達 (Transvaal)	735
脫婁蘇 (Drusus)	107
腓俗僧侶 (Monastery)	172
腓立波第二 西班牙王 (Philip II)	281
	713

名詞檢査表

腓立波第五

西班牙王

自部

七入

腓立波第二

法蘭西王

(Philip II)

184

自由黨  
英音 (Whigs)

351

腓立波第四

法蘭西王

(Philip IV)

202

自由貿易論 (Free Trade)

425

腓立波第六

法蘭西王

至部

411

腓立波第二

馬基頓王

(Philip II King of Macedonia)

55

臺坎 (Decan)

411

腓立波公民王

(Citizen King)

560

白部

315

腓立比 (Philippi)

102

舊世界

315

腓尼西亞 (Phaenicia)

11

舊教自由法案 (Emancipation)

565

膠州灣

722

舊教反動

273

臘新 (Racine)

343

舊教同盟 (Catholic League)

308

臣部

舊約全書 (Risee)

9

臥亞 (Gou)

316

舌部

238

舍匪爾 (Sheffield)

567

芝哀斯 (Zeus)

22

舟 部

芝諾 (Zanon)

111

航海條例 (Navigation act)

589

芝戡狄提 (Zankytidae)

48

航海發見 (Navigation and Discovery)

231

英吉利語之始

162

色 部

英吉利人之始

162

色諾芬尼 (Xenophanes)

49

英吉利教會確定

295

色諾芬 (Xenophon)

48

英吉利憲法起源

200

色克士 (Zenixis)

52

英吉利國會起源

201

色椰庇 (Zenobiu)

124

英吉利薔薇軍

225

色巴斯強加波的 (Sebastian Cabot)

321

英吉利王位爭議

296

英吉利海軍力之基礎

299

艸 部

英吉東印度會社

318

芬蘭 (Fulmund)

370

英吉利殖民成功之原因

320

名詞檢查表

英雄時代 (Heroic Age)	24	荷馬 (Homer)	548
英吉利共和政治	335	荷拉適 (Horatius)	110
苦休加以那基 (Kuehik Kainardji)	400	莫西亞 (Moestia)	47
若安亞斯 (Janne Darc)	219	莫塞 (Moses)	110
若耳治 (George I)	353	莫而斯 (Morse)	9
若耳治第一 (George II)	379	莫爾微都之戰 (Mollwitz)	132
若耳治第三	399	莫爾尼 (Morny)	9
茵日耳曼蘭 (Ingernn land)	370	莫臥兒帝國 (Mongul Empire)	593
若西 (Jassy)	359	我士衡 (Goshen)	331
荷蘭獨立 (Holland)	364	我爾斯密 (Gold Smith)	743
荷蘭王國	401	華盛頓 (Gorge Washington)	9
荷蘭東印度會社	284	華斯哥德噶馬 (Vaseo da Gama)	407
荷羹陀 (Kholraud)	345	華格蘭 (Wagram)	426
	724		706
	319		514
			418
			414
			235
			501

華士堡 (Wurzburg)	629	蒙的伯羅 (Montebello)	628
華魯士 (Varus)	107	蒙古人侵入歐羅巴	209
萬國公法 (International Law)	693	蒲京哈 (Buckingham)	330
萬國平和會議	695	蒲羅哥爾 (Pronost)	386
菲律賓羣島 (Philippine)	708	蔴打拉薩 (Madras)	482
葡萄牙 (Portugal)	713	薜羅尼 (Oerouan)	403
董沙爾 (Don Carlos)	227	薜羅尼 (Oerouan)	56
葉馬克 (Fynak)	187	薜薇軍 (War of Roses)	225
葉名琛	378	薄爾侖 (Bull Run)	704
落莫腦家之始 (Romurud) 即羅馬 哪家	403	薄克 (Palk)	699
蓋伯爾 (Gappel)	729	薄加起 (Paccacio)	244
蒙的斯秋 (Montesquin)	359	薄提 (Biden)	325
蒙的蘇馬 (Montezume)	269	薄尼哈斯 (Bouince)	136
	459	薄尼哈斯第八王 (Boniface VIII)	206
	240		

薩德幸家 (Saksai)	726	蘇格蘭 (Scotland)	274
薩福 (Sappho)	47	蘇撒 (Susn)	59
薩馬之戰 (Zama)	82	蘇瓦樓 (Suvarof)(Suvarov)	401
薩來朝 (Sauri)	355	蘇拉 (Sulla)	90
薩來丁 (Saladin)	184	蘇亞維亞 (Syabia)	165
薩克拉烏 (Six Olond)	641	蘇阿勒士 (Jurez)	709
蘇利 (Sully)	305	蘭格倫 II (Logrange)	577
蘇丹 (Sudia)	234	蘭加斯德 (Lanoster)	225
蘇耳 (Soul)	509	蘭吾 (Junnes)	493
蘇彝士 (Suez)	595	蘭格 (Rankr)	752
蘇黎世 (Zurich)	484	蘭國王 (Lord Protector)	336
蘇克 (Zng)	610	護民官 (Tribunes)	70
蘇格多 (Segtin)	206	護法者 (Defender of the faith)	275
	268		
	704		

護民院 (Tribunale)

487

襪拉幾 (Wallachia)

551  
369

虎 部

西 部

虎哥格羅丟 (Bigov Grothins)

325

西班牙 (Spain)

633  
281  
264

虎夫 (Klanfu)

6

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 (War of Spanish Succession)

348

處女女王 (Virgin Queen)

296

西班牙十字軍 (Spanish Crusade)

186

虛無黨 (Nihilists)

683

西班牙盛時

281

虫 部

西班牙王位爭議

660  
639

蠻雕飛 (Mantoufei)

659  
629

西班牙結婚之謠謀

573

衣 部

西發里媯和 (Westphalia)

290

補羅義 (Boulogne)

493

西發里王國 (Kingdom of Westphalia)

497

西米德 (Westminster)

388  
201

西諾色伯拉 (Gynosephalar)

83

名詞檢査表

西門 (Simon)	40	36	西門蒙哈爾 (Simon de Montfort)	200
西貢條約	731		西那克沙 (Syracuse)	44
西爾勒火士 (Scharnhorst)	502		西里斯多利 (Sibirin)	552
西亞倫 (Olanons)	134		西里的 (Schiller)	515
西勿林 (Solwerin)	381		西華志 (Schweitz)	206
西爾靈 (Schelling)	524		西哇的伯爾 (Shwarzenberg)	509
西西亞爾伯奧盧人 (Usselpine Gulls)	64		西翅的人 (Soythians)	15
西治里 (Sicily)	605	352	西比阿 (Scipio)	83
西頓 (Sidon)	77	26	西巴士多卜 (Sebastopole)	601
西奈山 (Mount Sinai)	12		西爾叙克土耳其人 (Seldjuk Turks)	401
西伯利亞 (Siberia)	10		西爾特族 (Visigoths)	108
西莫尼 (Smorgoni)	721	403	西馬伯 (Cimabue)	131
西摩里德 (Simoni des)	358	507	西教會 (Western, or Roman Catholic Church)	254
	47			256

西歷細 (Alexis)

見 部

覓的里達提 (Mihridates)

覺賓霍威爾 (Schopenhauer)

言 部

訥士多流 (Vestorius)

訥士多流教 (Nestorianism)

訥耳遜 (Nelson)

該羅 (Cairo)

諸國語發生

諦臘批理士 (Figrath Pileas)

諳路 (Amrou)

371 諾爾痕堡 (Nureberg)

諾爾桑浦東 (Northampton)

諾克斯 (John Knox)

諾的爾答母 (Notie Dame)

諾弗哥羅 (Novgorod)

諾爾曼人 (Normans)

諾曼的 (Normandy)

諾爾曼康格斯 (Norman Conquest)

諾爾曼王國 (Norman Kingdom)

諾爾虎爾 (Duke of Norfolk)

謝勒 (Sheller)

謙謨 (Hume)

謨罕默德第二 (Mohammed II)

266

140

297

491

354

159

157

160

163

298

5 8

426

551 213

護罕默德 (Muhamad)	147	貴族軍 (Legion of Noblemen)	451
谷部		費爾基 (Virgilius)	110
谷利尼 (Ouleny)	304	費拉斯加阿孔諾 (Firasgas Oconnor)	9
谷弗郎 (Ooullans)	223	費納蒙費 (Pallad Jphn)	417
豕部		費納蒙 (Fillmore)	700
象形文字 (Hieroglyph)	9	費陸納 (Varon)	624 545 138
豸部		賣買黑奴	699
貌德 (Maitia)	198	賣索 (Mysole)	717
貝部		賣買城	407
財政監督官 (Qvestors)	68	賓多 (Pinto)	321
貧富階級制 (Timocracy)	31	賓西亞尼亞 (Pennyvania)	415
貴族會 (Comitia Curia)	67	赤部	

赤十字社

赫爾曼 (Arminin)

赫特爾 (Herder)

赫耳伯 (Callot's Herbois)

赫爾摩訶智 (Helmholtz)

赫勒人 (Hellenes)

赫利克勒 (Henry Clay)

赫倫 (Hellen)

走 部

越巴米納達 (Epaminondas)

足 部

路易第七 法蘭西王 (Louis)

路易第九 法蘭西王

697  
695

路易第十一 法蘭西王

路易第十二 法蘭西王 (Louis XII)

路易第十三 法蘭西王

路易第十四 法蘭西王 (Louis XIV)

路易第十五 法蘭西王

路易第十六 法蘭西王

路易第十八 法蘭西王 (Louis XVIII)

路易噶蘇士 (Louis Kersuth)

路易巴查尼 (Louis Battay ni)

路易布朗 (Louis Blanc)

路易腓立波 荷蘭良公 (Louis Philip, Duke of Orleans)

路易拿破崙 (Louis Napoléon)

202  
186

名詞檢査表

各詞檢査表

路德維哥 (Ludovico)	251	迦南 (Canaan)	9
路美 (Rome)	181	迭羅 (Taylor)	659
路伯弗 (L. Boul)	641	迢頓人 (T. ions)	285
路非步爾 (Lefebvre)	269	逃走 (Hegira)	131
路祿 (Rollo)	153	進步黨 (Whigs)	449
路非弩 (Rufinus)	133	進化論 (Theory of Evolution)	332
車部		遏底辣 (Attila)	740
軍師 (Strategus)	35	達爾文 (Darwin)	134
軍隊會 (Comitia Centuriata)	67	達理士 (Thales)	740
輝德蘭 (Widney)	521	達雲 (Diam)	49
辛部		達失干 (Fashkent)	393
辨匿奧 (Yergui nd)	462	達西人 (Dacians)	361
辵部	450	達母梭 (Thomson)	725
			741

達爾發虐蘇伯比爾 (Turquinius Sulpicius)	66	那薩拿耶格利 (Nathaniel Greene)	420
達爾發虐布利斯克恪 (Tarpulinius Trisons)	66	那巴勒 (Navarre)	301
達馬西 (Dalmatia)	536	那達林奔 (Nordingen)	227
達爾達諾 (Dardanis)	400	那庇亞 (Napier)	186
達哈賓 (Dalhousie)	717	那弗利諾 (Navarino)	600
達里蘭 (Dalleyrand)	554	那瓦勒 (Navarr)	597
達拉溫 (Traun)	534	那不勒 (Naples)	313
達拉固 (Drakon)	30	都牙 (Otria)	584
選舉侯 (Electors)	65	都鐸爾家之祖 (House of Tudo)	261
還後滿洲條約	723	都路荷斯地留 (Tullus Hostilins)	253
邊泌 (Beaumont)	526	都羅 (Tours)	274
邑部		都林 (Turin)	227
那丁額兒 (Nightingale)	695	都連 (Turenne)	66
			250
			252
			551
			597
			313
			186
			420
			301
			227
			600
			597
			313
			186
			420
			584
			261
			253
			274
			227
			66
			250
			252
			551
			597
			313
			186
			420
			301
			227
			600
			597
			313
			186
			420
			584
			261
			253
			274
			227
			66
			250
			252
			551
			597
			313
			186
			420
			301
			227
			600
			597
			313
			186
			420
			584
			261
			253
			274
			227
			66
			250
			252
			551
			597
			313
			186
			420
			301
			227
			600
			597
			313
			186
			420
			584
			261
			253
			274
			227
			66
			250
			252
			551
			597
			313
			186
			420
			301
			227
			600
			597
			313
			186
			420
			584
			261
			253
			274
			227
			66
			250
			252
			551
			597
			313
			186
			420
			301
			227
			600
			597
			313
			186
			420
			584
			261
			253
			274
			227
			66
			250
			252
			551
			597
			313
			186
			420
			301
			227
			600
			597
			313
			186
			420
			584
			261
			253
			274
			227
			66
			250
			252
			551
			597
			313
			186
			420
			301
			227
			600
			597
			313
			186
			420
			584
			261
			253
			274
			227
			66
			250
			252
			551
			597
			313
			186
			420
			301
			227
			600
			597
			313
			186
			420
			584
			261
			253
			274
			227
			66
			250
			252
			551
			597
			313
			186
			420
			301
			227
			600
			597
			313
			186
			420
			584
			261
			253
			274
			227
			66
			250
			252
			551
			597
			313
			186
			420
			301
			227
			600
			597
			313
			186
			420
			584
			261
			253
			274
			227
			66
			250
			252
			551
			597
			313
			186
			420
			301
			227
			600
			597
			313
			186
			420
			584
			261
			253
			274
			227
			66
			250
			252
			551
			597
			313
			186
			420
			301
			227
			600
			597
			313
			186
			420
			584
			261
			253
			274
			227
			66
			250
			252
			551
			597
			313
			186
			420
			301
			227
			600
			597
			313
			186
			420
			584
			261
			253
			274
			227
			66
			250
			252
			551
			597
			313
			186
			420
			301
			227
			600
			597
			313
			186
			420
			584
			261
			253
			274
			227
			66
			250
			252
			551
			597
			313
			186
			420
			301
			227
			600
			597
			313
			186
			420
			584
			261
			253
			274
			227
			66
			250
			252
			551
			597
			313
			186
			420
			301
			227
			600
			597
			313
			186
			420
			584
			261
			253
			274
			227
			66
			250
			252
			551
			597
			313
			186
			420
			301
			227
			600
			597
			313
			186
			420
			584
			261
			253
			274
			227
			66
			250
			252
			551
			597
			313
			186
			420
			301
			227
			600
			597
			313
			186
			420
			584
			261
			253

里 部

里爾不朗 (Hildebrand)

里比克 (Liebig)

里加 (Riga)

里哥 (Rigault)

里士尼士達羅 (Licitius Stone)

里士尼法 (Lithian Law)

里治門 (Richmond)

里昂 (Lyon)

里泊德 (Leopold)  
德意志帝

里泊德  
埃地利公

金 部

金格士勒 (Kingsley)

金法 (Golden Bull)

金剛石頭飾 (Diamond Neckl. ce)

金剛石醜聞 (Neckline Scandal)

銀時代

銅器時代

錫西羅 (Cicero)

錫蘭島 (Seylon)

鐵木兒 (Timur)

鐵格答 (Fegethof)

鐵騎隊 (Iron Rides)

鐵木真 (Temudgin)

鐵器時代

639  
553 464  
346 184 135 704 71 71 730 365 742 177

537  
354 356 490 109  
3 209 333 628 212 317 95 3 111 434 434 371 204 759

鐸利亞人 (Dorians)

長 部

長期議會 (Long Parliament)

門 部

門多約 (Montjo)

門基約 (Montj)

門德內哥羅 (Montenegro)

門班些爾 (Montpensier)

閣龍華理斯 (Corwallis)

關稅同盟 (Golliverala)

阜 部

名詞檢査表

25

332

714

595

675

666

阿諾巴西 (Anabasis)

阿非利加 (Africa)

阿非利加廻航

阿比內斯 (Apelles)

阿拉伯 (Arabia)

阿拉伯文字

阿伊達 (Orta)

阿蘭族 (Alans)

阿富汗斯坦 (Afghanistan)

阿伊羅 (Eryan)

阿倫伊 (Arangzeb)

阿古利巴 (Agrippa)

阿撒古 (Isak)

664

574

420

562

25

130

719

233

497

4'3

70

61

49

5

235

52

147

151

名詞檢查表

阿利斯達哥刺 (Aristagoras)	37	阿典巴爾尼伯多 (Oldenbarnvelt)	290
阿爾及耳 (Algeria)	685	阿里木 (Olimutz)	65
阿塞爾 (Aisen)	619	阿白斯多 (Zend Avostu)	614
阿馬 (Omar)	148	隨伯族 (Suevs)	18
阿墨爾巴沙 (Omer Pasha)	600	陸軍之整備	131
阿兮里斯男神 (Osiris)	7	險額紐爾 (Changarnier)	691
阿多祿連駕 (Ostrolenku)	564	佳部	592
阿道塞 (Olovacri)	137	雅典 (Athens)	550
阿多加第一 (Ortokar II)	203	雅克薩城 (Albania)	404
阿珀璃 (Obelisks)	8	雅遜 (Jason)	24
阿蘭治公維廉 (William of Orange)	2-6	雨部	
阿利摩比 (Olympia)	52	雷識特 (Leicester)	289
阿林皮 (Olympus)	23	電池發明	693



名詞檢査表

額爾弗黨 (Gucis)	179	顯理航海家 (Henry the Navigator)	234
額耳桀 (Görgei)	583	顯理伯爾哈 (Henry Pelham)	386
額弗黎 (Godfrey)	182	香 部	
顯理第一 德意志王 (Henry)	160	香 港	714
顯理第四 德意志帝 (Henry IV)	177	馬 部	
顯理第二 法蘭西王 (Henry II)	279	馬里斯丟亞 (Mary Seward)	295
顯理第三 法蘭西王 (Henry III)	200	馬來半島 (Malay)	316
顯理第四 法蘭西王 (Henry III)	177	馬爾伯羅侯 (Marlborough)	351
顯理第一 英王 (Henry I)	198	馬期亞伯里 (Macchiavelli)	376
顯理第二 英王 (Henry II)	198	馬西密安 (Maximian)	126
顯理第五 英王 (Henry V)	218	馬西密憐第一 (Maximilian I)	224
顯理第七 英王 (Henry VII)	227	馬西密憐第二 (Maximilian II)	307
顯理第八 英王 (Henry VIII)	274		

馬西密憐	巴威 略侯 (Maximilian)	310	馬其遜	(M. tison)	516
馬西密憐	墨西哥 哥帝 (Maximilian)	700	馬新多西	(Sir James Mackintosh)	526
馬西摩	(Maximus)	137	馬德里地	(Madrid)	638
馬克新里	(McClung)	712	馬尼拉	(Manila)	713
馬克德那	(Macdonald)	485	馬默路古	(Mameluk)	483
馬基頓	(Mico douin)	55	馬克拔利	(Macbride)	229
馬薩諸塞	(Massachusetts)	421	馬克辣	(Madera)	438
馬撒倫	(Mazarin)	341	馬拉各弗砲臺	(Malakoff)	603
馬札兒人	(Magyars)	167	馬辣他	(Malacca)	411
馬西呢撒	(Masiusa)	85	馬刺	(Marrat)	464
馬然達之戰	(Mazata)	608	馬拉敦之戰	(Marston)	38
馬熱巴	(Mazepa)	368	馬尼安兌尼	(Marie Antoinette)	433
馬達介斯加	(Madagascar)	736	馬爾周練兵場	(Campus Martius)	105

名詞檢査表

馬理蘭 (Maryland)	415	馬爾丁路得 (Martin Luther)	258
馬爾先 (Mersen)	156	馬爾知尼克 (Martignac)	557
馬利剔理薩 (Marsia Theresa)	377	馬爾非斯之戰 (Marchfield)	203
馬離那 (Mariana)	326	馬布刺結之戰 (Maurphenet)	351
馬利亞爾依薩 (Maria Louise)	501	馬爾猛 (Marmont)	493
馬黎 (Marins)	90	馬勒沙 (Malesha)	180
馬古奧勒流 (Marcus Anlerius)	117	馬連峯之戰 (Marengo)	488
馬古安多紐 (Marcus Antonius)	101	馬太 (Media)	15
馬爾古波羅 (Marco Polo)	232 191	駕拔 (Galva)	424
馬可利 (Marconi)	743	駕拔 (Galba)	114
馬哥曼 (Marcomanni)	116	駕利古喇 (Caligula)	114
馬斯敦慕爾 (Marston Moor)	333	駕勒流 (Garlins)	126 124
馬耳塞 (Marsaille)	681 464 454 267	駕奴特大王 (Garnye the Zrent)	159

駕爾各達 (Calicut) 235  
 騎士國會 (Chevalier Parliament) 338  
 騎士黨 (Cavaliers) 333  
**高 部**  
 高弟 (Apostles) 175  
 高尼都 (Cannitz) 452  
 高加索 (Caucasus) 355  
 高摩達 (Cummodus) 125  
 高茶皋 (Gartschnhof) 669

**魚 部**

魚形水雷 693  
 魯西安納 (Louisiana) 515  
 魯色爾 (Ruserus) 66

669 662 125 355 452 175  
 599 122 36 388 118  
 333 338 235

魯西族 (Russ) 157  
 魯窩利 (L'everrier) 742  
 魯泡 (Luis Babbie) 487  
 魯蘇荷爾 (Rochefort) 512  
 魯漢 (Rohan) 434  
 魯達林拿 (Lothringen) 165  
 魯熱爾 (Roger) 164  
 魯斯多波森 (Rastopshin) 506  
 魯熱爾伯孔 (Roger Bacon) 174  
 魯先 (Litzen) 313  
 魯達留 (Lathier) 155

**鳥 部**

鴉片戰爭 (Opium War) 228

名詞檢查表

名詞檢査表

鹿部

麗 (Lae)

705

麥部

麥紐爾格里蘇 (Manuel chrysolaras)

244

麥哲倫 (Magellan)

713  
238

麥達堡 (Magdeburg)

393  
372  
193

麥馬韓 (Memlon)

658  
644  
602

麥都 (Metz)

644  
449  
314  
280  
174

麻部

麻克尼西 (Magnesia)

84

麻脫牛 (Marlonius)

37

麻葉兒 (Myer)

741

麻喇甲 (Maracca)

316

黃部

黃金時代

117  
110

黃金民族 (Golden Horde)

355

黃河

285  
4

黑部

黑爾古列 (Hercules)

24

黑太子 (Black Prince)

216

黑格爾 (Hegel)

524

黑智爾 (Hacker)

741

黑西 (Hessen)

539  
493

黑拉多 (Heracl)

726

黑南朶哥爾的 (Hernando Corteg)

239

黑洛孛 (Halots)

27

---

黑勒斯奔 (Halesport)

黑爾摩 (Hermor)

黑奴之賣買 (Slave Trade)

318 392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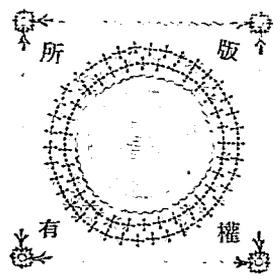
---

名詞檢査表

宣統元年六月十五日印刷  
宣統二年正月十五日發行

高等西洋史教科書

定價金貳圓五角



總發行所  
分經售處

東京市神田區今川小路二丁目一番地

上海商務印書館  
長沙萃益圖書公司  
東京中國書林

上海華英書院  
北京萃益書局  
北京萃益書局

導  
文  
社

著者	日本	本多	淺治	郎
譯者	蘆溪	熊	鍾	麟
全	新化	晏	才	傑
全	安福	劉	文	健
全	香山	林	昭	堂
印刷所	東京	三	光	堂
印刷者	東京	白	土	力
			幸	

